

梁方仲文集

梁方仲 著

明清赋税与社会经济



中华书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梁方仲文集

梁方仲 著

明清赋税与社会经济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赋税与社会经济/梁方仲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08. 11

(梁方仲文集)

ISBN 978 - 7 - 101 - 06244 - 1

I. 明… II. 梁… III. ①赋税 - 经济史 - 中国 - 明清
时代 - 文集②经济史 - 中国 - 明清时代 - 文集
IV. F812.948 - 53 F129.4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4108 号

-
- 书 名 明清赋税与社会经济
著 者 梁方仲
丛 书 名 梁方仲文集
责任编辑 李 静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规 格 开本/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9 $\frac{3}{4}$ 字数 479 千字
- 印 数 1 - 2000 册
-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6244 - 1
- 定 价 59.00 元
-

编者弁言

梁方仲(1908—1970)教授,是我国当代著名经济史学家;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奠基人之一;是我国最早以现代统计学和社会调查的方法进行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开创者之一;也是利用地方志、档案、族谱、契约、文书等非正史资料研究“王朝制度和地方社会的学者最成功的一位”。他毕生追求学术研究的自由和独立,努力从事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和教学工作,撰写了数百万字的论著,尤以明代赋役制度研究最为精深,被誉为研究“明代赋役制度的世界权威”。他潜心研究,博览群书,取材宏博,勤于笔耕,严谨治学,勇于探索,其论著阐述精邃,论断周详,眼光超前,具有真知灼见。他树立的学术规范具有开拓奠基的特点,经得起时间的考验,甚得国内外新老社会经济史研究者的推崇。

为了纪念、保存和发扬梁方仲教授的宝贵学术遗产和开创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新局面,我们将他已发表的论著(包括生前与身后发表的)和未发表的论著收集、整理、编辑,定名曰《梁方仲文集》,交由中华书局出版,以便供社会经济史学界研究参考。

《梁方仲文集》(以下简称《文集》)按论著的内容归类编辑成八册:第一册是《明代赋役制度》,第二册是《明清赋税与社会经济》,第三册是《中国社会经济史论》,第四册是《明代粮长制度》(校补本),第五册是《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六册是《中国经济史讲稿》,第七册是《梁方仲读书札记》,第八册是《梁方仲文存》。

已发表的论著编入《文集》时,我们均对原出版本在排印方面的错字、漏字和错句作了校订。同时,对其中某些论著由原作者曾校补的内容文字,亦予以收入。编入《文集》的未发表论著,是梁方仲教授的

草书手稿,经整理后,我们对每篇论著写了编者按语,说明该论著撰写的时间及有关情况。对数篇未标明题目者,则根据文章的中心内容加上标题,例如:《〈明神宗实录〉赋役资料编年》、《浅议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社会的人口规律问题》、《二樵道人黎简先生年谱》、《跋梁庆桂著〈洪式堂诗文遗稿〉》、《先父梁广照逝世哀启》等。对未发表论著所引用和抄录的史料原文,我们均查找原著进行一一校正。

未发表的论著是由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研究所梁承邨研究员(梁方仲教授之子)大力搜集;整理编辑和誊清工作由中山大学历史系黄启臣教授(1961—1965年梁方仲教授指导的研究生)负责完成。而《历代纸币纪要》、《钱粮尾数》两文则由暨南大学历史系李龙潜教授整理。

文集的校正工作是由中山大学刘志伟教授、黄国信教授、吴滔副教授及暨南大学历史系刘正刚教授组织和指导研究生陈琼芝、林瑜、毛帅、叶锦花、徐靖捷、黄壮钊、陈冠华、李晓龙、陈博翼、陈玥、张妍妍、潘弘斐、唐金英、夏坤、罗彧、范洁、温春蕾、王雪萍、乔玉红、韩健、付伟、王植怀、黄建华、王潞、郭文宇、高志超等同学完成的。李龙潜教授亦对《〈明神宗实录〉赋役资料编年》进行一次校正。对他们的艰苦、认真和细致的坐冷板凳的工作和精神,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山大学副校长陈春声教授和亚太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主任刘志伟教授热情关注和支持文集的整理编辑出版,并为《文集》撰写了《代序》,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华书局一贯重视学术著作的出版,1989年曾出版《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现在总编辑助理冯宝志先生又大力帮助和支持文集出版,我们亦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文集》的整理编辑工作,前后花了近两年的时间才告完成,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乏经验,粗疏舛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黄启臣、梁承邨谨识

2008年11月

天留迂腐遗方大，路失因循复倘艰

——梁方仲先生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代序)

刘志伟 陈春声

梁方仲先生是一位具有良好文史修养的经济学者和有着扎实的西方经济学造诣的历史学者，他毕生致力于把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引入中国历史研究，推动中国新史学的发展，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作出了开拓性和奠基性的贡献，尤以明代户籍、土地和赋役制度研究的成就著称于世，被何炳棣先生称为“明代赋役制度的世界权威”^①。为纪念梁方仲先生诞辰 100 周年，先生哲嗣梁承邨师与弟子黄启臣师鼎力集先生著作遗稿，辑成文集八卷，命我们写点学习体会。吾辈晚生末学，无缘亲聆梁方仲先生教诲，但有幸得业师汤明燧先生，以及多位追随梁方仲先生治学的老师们指导，从研读梁方仲先生著作开始步入经济史学之门，在梁方仲先生文集出版的时候，谈一点学习心得，不仅是一种荣幸，更是对学术传承的一种承担，自不敢推卸，遂不揣浅陋，试作漫议，求方家及诸师友指教。

—

一条鞭法研究，是梁方仲先生成就其学术功业的基石。1936 年他在《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发表《一条鞭法》一文^②，以后又陆续发

① 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与评价》，《中国社会科学》1985 年第 2 期。

② 《中国近代经济史集刊》第 4 卷第 1 期，1936 年。

表多篇相关论文,这些论著,几十年来被学界公认为一条鞭法研究最具权威性的经典之作。人们谈到梁方仲先生的学术成就,总是把他的名字与“一条鞭法”联系在一起,因此,讨论梁方仲先生的学术成就和治学风格,自然应该从一条鞭法开始。

梁方仲先生出生于清末一仕宦世家,其先世是广东著名的十三行商之一,他本人先后入读清华大学农学系、西洋文学系、经济系,再入清华大学研究院专治经济学。就专业教育而言,他接受的是现代社会科学的训练,以经济学为主途,以今日习用的学科分类,应划到经济学家一类。不过,因家学渊源,他从小深受中国学术传统的熏陶,对古代文献造诣深厚,具有文史专家之素质。当他在清华研究院开始钻研中国财政经济问题时,就十分敏感地认识到,要了解当时中国的农村社会经济问题,田赋制度是一个重要的切入点,而当时中国所实行的田赋制度的基本架构,是由明代一条鞭法开始形成的。于是他把明代以后中国田赋制度的演变历史,设定为自己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的切入点。经过数年的精心钻研,他形成了自己对在明代嘉靖万历年间开始施行的一条鞭法的基本认识,在《一条鞭法》一文,他开宗明义,以非常精辟的语言,对一条鞭法及其社会意义作了经典性的表述:

从公元十六世纪,我国明代嘉靖万历年间开始施行的一条鞭法,为田赋史上一绝大枢纽。它的设立,可以说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自从一条鞭法施行以后,田赋的缴纳才以银子为主体,打破二三千年来实物田赋制度。这里包含的意义,不仅限于田赋制度的本身,其实乃代表一般社会经济状况的各方面。明代自十六世纪初年正德以后,国内的农工业的生产方法及生产关系,虽然没有重大的变化,但因历史上的机缘,如西洋航海术的进步等,使中国与外国的贸易却逐渐兴盛起来,国内的社会经济情形亦逐渐从自然经济时代发展到货币经济阶段上去。一条鞭法用银缴纳,不过是当时大潮流中的一条旁支。但除去用银一点足令

我们注意以外,一条鞭法还有种种在赋法与役法上的变迁,与一向的田赋制度不同。从此便形成了近代以至现代田赋制度上主要的结构。

这段论述把从古代的田赋制度到现代田赋制度看成是一种结构上的转变,一条鞭法就是这个结构性转变之一大枢纽。这一结构性的转变,是由以白银成为主要通货为主题的货币经济发展,以及由此引起的赋法与役法的改变造成的。他对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更具体的看法,在1952年发表的《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后记》^①中得到进一步的发挥。他把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放在明清商业与商业资本发展与社会结构变动关系的背景下,指出:

总之商业资本的发展,只是增加了封建社会的内在矛盾。它只标志着封建主义底解体过程,它本身并不可能就产生资本主义底生产方式。一条鞭法就是为了适应这个变动环境而设的赋役制度。

这里,梁方仲先生既认定一条鞭法并不意味着传统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本质性的改变,又指出一条鞭法体现了原有社会结构的解体过程,努力通过对一条鞭法改革内容和社会背景的深入分析,说明明清社会结构性变动的实质,这是梁方仲先生一条鞭法研究的基本视角。在《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后记》中,他对一条鞭法这种新的赋役制度的社会意义提出了深刻的见解,但由于这篇发表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年的文章,在思路和语言上不免带有那个时代的印记,加上其他种种原因,梁方仲先生的这些见解没有能够充分发挥,他的一些意见,在表述的时候,往往语焉不详,欲言又止,后人读起来,可能有不同的理解。我们在学习过程中,体会到其主要的观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一条鞭法改变赋役摊派的对象和征收办法,主要的意义不

^① 《岭南学报》第12卷第1期,1952年。

在于调整赋税负担的轻重,而在于将既成的社会事实整齐划一起来。这个既成的社会事实,就是朱元璋建立的通过里甲制度实现的“画地为牢”的社会秩序的解体。

第二、赋役的缴纳一律折收银两,固然是货币经济抬头的表征,但在一条鞭法之下,白银货币流通的范围,主要在贡赋经济的领域。我们在分析白银货币与市场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时,需要建立一种更为复杂的解释模式,把市场运作与贡赋经济的运转结合起来考虑。

第三、一条鞭法以折银取代亲身应役制度,改变了人民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在编户齐民与王朝政府之间,更多地通过货币方式来联系。但同时,一条鞭法也意味着中央集权与官僚政治的加强。在一条鞭法制度下,官与民的关系,尤其是在官民之间的富人(乡绅)与胥吏一类中介的角色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形成了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治加强的新机制。

我们不能完全肯定,这样的概括一定能够贴切地表达出梁方仲先生的原意,其中的要旨,是在业师汤明榘先生一再提点下,我们从梁方仲先生的著作中逐渐体味出来的,自然也难免加上了我们自己的发挥。后文还会谈到对一条鞭法的这些认识在当代学术视野下的意义。仅就这几点而言,我们已经看到,在半个多世纪以前,梁方仲先生对一条鞭法的认识,不但超出了他同时代的人,甚至在以后几十年,许多有关一条鞭法的研究,就认识的层次来说,也没有达到这样的深度。

梁方仲先生关于明代一条鞭法及其社会意义的洞见与卓识,并非只是凭着个人的敏锐聪颖,在苦思冥想中由义理推衍出来,而是在广泛掌握材料的基础上,对一条鞭法在各地实施的过程、实行的办法、所产生的社会影响、推行过程中涉及的种种社会经济问题以及暴露出来的社会矛盾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究明一条鞭法的内容和赋税征收机制,进而形成了上述认识。梁方仲先生之所以能够在一条鞭法研究上发他人所未发,能够从一条鞭法这一特定的制度改革,揭示明清社会变迁之情状,是因为他创造性地运用社会科学的方法,研究传统中国

的典章制度。梁方仲先生从开始把明代赋役制度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就努力探索开创一种用社会科学方法去研究王朝制度与社会变迁的新途径，1948年他在《论社会科学的方法》^①一文中曾指出：

如果有人认为方法学的讨论只是一种智慧的游戏，——他当然有他充分的理由。不过要晓得，惟有方法上良好的训练，对于材料之处理，才能“化臭腐为神奇”。

梁方仲先生自己在一条鞭法研究上表现出来的远见卓识，可以说就是这种基于“方法上的良好训练”从而“化臭腐为神奇”的一个典范。汤明榘、黄启臣教授曾经把梁方仲先生的治学方法总结为“小题大作”、“讲求新的观点新的方法”、“重视史料的搜集和整理”、“重视史料的考释”、“重视计量方法”几个方面^②。这几点就是梁方仲先生具有社会科学方法的良好训练的概括。他的这种治学方法，在一条鞭法研究中得到典型的体现，以下我们不妨再以一些具体的例子，看看他进行一条鞭法研究的旨趣所在。

关于明代一条鞭法的规制，在《明史》等明清时期的典籍中，本来就有着非常清楚的概括性表述，《明史》卷七八《食货二》云：

一条鞭法者，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佾募。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之一条鞭。立法颇为简便。嘉靖间，数行数止，至万历九年乃尽行之。

应该说，这一段文字对一条鞭法内容的概括非常精确，以研究王

^① 见梁方仲等著《现代学术文化概论》(第二册)，华夏图书出版公司，1948年。

^② 汤明榘、黄启臣：《梁方仲传略》，《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集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

朝制度通常所用的方法,只要仔细释读这段文字,已足以对有关一条鞭法规制获得比较精确而清晰的了解。事实上,很多学者在他们撰写的历史著作中,对一条鞭法赋税制度的理解,大致都是由这一段文字所表达的意义推演出来的,几乎没有超出这段文字已经包括的内容。许多研究往往只是套上现代财政赋税概念,把这段文字表达的内容,解读为由实物税和力役转变为货币税,由人丁税到土地税,合并多种税目等等。在这样理解的基础上,研究者对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的理解,也就往往以逻辑推理得出这样的认识:从按人丁征税改变为按土地征税,意味着占有土地的地主负担加重,而没有或只有很少土地的农民负担减轻;从实物税和力役改为折征白银货币,意味着适应并推动了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这些理解当然也触及到了一条鞭法的核心内容,对一条鞭法社会经济意义的这些认识也难说有什么错误,但若由此再作进一步推论,就难以避免想当然任意发挥的危险,对一条鞭法改革的历史、制度的内容实质及其社会经济意义的理解,更局限在现象的表层,难以更深入地揭示一条鞭法实际运作的机制。

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则循着颇为不同的路径,他以社会科学方法上的良好训练和诠释传统文献的深厚功力为基础,在研究一条鞭法时,通过对大量历史文献的考释和比勘,仔细弄清楚文本的意义,究明实际施行过程的种种细节,并比较不同时间和不同地方实行一条鞭法的异同和关系,掌握一条鞭法赋税编派的种种办法,达致对一条鞭法的赋税制度获得系统的理解。《一条鞭法》一文就是最典型的例子。该文的目录大纲清楚地呈现了这一研究的旨趣所在:

甲、导论

I, 一条鞭法以前明代的赋法与役法

II, 赋役制度的崩溃

III, 赋役的改革

乙、一条鞭法本论

I, 合并编派

一、各项差役的合并

1、合并编派的方法(及其实例,原则)

2、合并的程度

a. 部分的合并

b. 全部的合并

二、各项税粮(即“赋”一方面)的合并

1. 田地种类及其科则的合并

2. 税粮的合并

a. 每一项税粮内各条款的合并

b. 各项税粮的合并

三、役与赋的合并

1. 役与赋合并编派的实例

2. 合并编派的方法

a. 随田面积摊派役银

b. 随粮额摊派役银

c. 随粮银摊派役银

3. 合并编派的程度

a. 役部分的摊入赋内

(1)先以丁承受一部分固定的役额,余额由田承受

(2)丁田依一定的比率分配役额

(一)以丁为主,以田助之

(二)以田为主,以丁助之

(三)丁田平均分配

b. 役全部的摊入赋内

(1)某一役项全部的摊入赋内

(2)一切的役全部摊入赋内

4. 一条鞭的会计方法

II, 合并征收

一、征收期限的合并

1. 役的合并征收

2. 赋的合并征收

3. 役与赋的合并征收

a. 合并征收的原因及其实例

b. 一条鞭法所立的征收期限

二、征收上管理的合并

III, 用银缴纳(实施状况及其对征收期限的影响)

IV, 征收解运制度上的变迁

一、民收民解的制度及其流弊

二、官收官解制度的成立

1. 人民直接输纳与官收

2. 官解(用银与官解的关系)

三、官收官解的手续的说明(附库藏及倾熔银两事宜)各种征收单据册籍的设立

在这个大纲下,每一个子目,都是通过具体的实例分析,说明在“一条鞭法”这个名称下,具体的赋税编派、征收与管理办法的种种细节差别。曾有人认为梁方仲先生这种研究的方法是繁琐考证,其实这种方法与传统考据方法不同,它不是用不同的证据去印证一个事实,而是对在不同时空中发生的不同事实,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性研究,从而找出一种制度发展的内在脉络,揭示出概括性的叙述所不能呈现的原理,从而为把握这种制度实际运作的机制建立一种认识的逻辑。

我们不妨举一个更具体的例子。一条鞭法在字面上的意义,是赋与役的合并,这种合并,究竟对于赋税制度在结构上的改变是什么意思

义呢，一般的解释只从人丁税改为土地税这个层面上去解说，但经过梁方仲先生的分析，我们知道其中包含了相当复杂的内容和实质。他在《明代一条鞭法的论战》^①一文中，根据早期的《一条鞭法》一文的分析，作了如下概括：

所谓役与赋的合并，有种种方面：或为种类与名目上的统一，或为税则的简单化，或为征收与解运的期限的划一，或为征解人员与机关的裁并。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编派方法的统一。此点可从课税的客体及其根据的原则的统一两方面去说明之。

在这里提到的从课税客体及其根据的原则去分析赋役合并编派的方法，对于了解一条鞭法在制度上改变的原理是十分重要的。例如，其中在差役的合并上，梁方仲先生经过细致的分析，得出这样的认识：

原本是对户所课的里甲，今并入本意课于人丁的均徭；又均徭中必须论户金编的力差，改为不必论户金编的银差；又旧日银差是按户征银，今改为地丁兼派，都证明了役法的编金，以“丁”替代了昔日“户”的地位。^②

一条鞭法的这一改变，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我们研究一条鞭法后户籍制度的变化与广东地区乡村社会结构变化的关系时，就是从梁方仲先生这一分析得到启发^③。而这种认识，只有在对大量描述性的记载进行分析性的研究之后才可能得到。基于这种对历史文献记载进行考辨与分析的工夫，梁方仲先生对一条鞭法的内容和实质的把握，包含了许多深刻的见解，因而被认为是“最为全面和深邃”^④的研

① 《社会经济研究》1951年第1期。

② 梁方仲：《一条鞭法》，《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4卷第1期，1936年5月。

③ 参见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④ 语出自黄冕堂：《明史管见》，济南：齐鲁书社，1985年，第373页。

究,绝非虚言。

正是由于梁方仲先生通过分析性的研究,把握了一条鞭法的本质内容,他对明代中期以后各地发生的名目各异的种种赋役改革的分析,就能够抓住本质,认识这些改革与一条鞭法之间的异同和联系,他指出:

纲银法,征一法,十段锦,一串铃等法,它们在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上皆与一条鞭法相同,然所包括的范围大都比条鞭稍狭——谓为“具体而微”,颇为恰当。但诸法在施行上亦颇有与条鞭相异之处,且各名均有其独立的存在,个别的历史,故不宜与条鞭混而为一。^①

与此同时,他又分析了在各地施行的种种以一条鞭法为名的赋役改革的内容,指出:“一条鞭法在各地的办法是殊不一致的:论其范围,有广狭大小的不同;论其规制与实施程度,有精粗深浅的分别”,因而“一条鞭法只是当时在历史上的和地域上的一种发展”。如果没有通过分析性的研究去把握一条鞭法赋税制度的本质,只是这样表述,难免会或流于敷衍,或纠缠于无谓的争辩;而梁方仲先生不但没有陷入这类疏误中,反而能够从这种认识出发,揭出一条鞭法与明代社会结构转变之间的关系。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是运用社会科学方法对王朝制度进行分析性研究的一个典范,在中国历史研究,尤其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具有开创性的意义。

二

要对一条鞭法改革的具体过程、内容和社会意义有深刻的理解,不仅仅依赖于对一条鞭法本身的深入分析,也有赖于对与一条鞭法改革前因后果与相关制度沿革递嬗,以及一条鞭法得以实行的社会经济

^① 梁方仲:《释一条鞭法》,《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7卷第1期,1944年。

状况有多方面的了解。为了深入透彻地弄清一条鞭法的历史意义，围绕一条鞭法问题，梁方仲先生把视野扩展到与一条鞭法相关的多个领域，从不同的角度展现了一条鞭法改革的社会经济脉络。在这些研究中，我们不仅看到梁方仲先生视野之开阔，眼光之锐敏，更看到他一条鞭法的研究，如何可以成为理解明代经济社会的结构性转变以及国家转型的关键。

首先，为了明瞭明代赋税制度演变之轨迹，梁方仲对明代财政赋税制度的研究，是从明初税制始定开始的。在开始着手探讨明代田赋制度的时候，他就对明代赋税及各种相关制度，如明代田赋的税目、税率、赋税定额的制定，以及户帖、黄册、鱼鳞图等作为赋税征收依据的册籍等等，都作了专门的考释，从而为准确把握以一条鞭法为中心的明代赋税演变的本质内容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为了弄清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背景，阐明“一条鞭法得以用银普遍地缴纳的缘故”，梁方仲先生没有把商品货币经济发展当作不言而喻的事实，而是对明代银矿开采和明代国际贸易中银的输出入作了专门的实证性研究。这两项研究在厘清了相关制度的基础上，特别着重于数量的分析（关于从这两项研究见的计量方法的运用，后文另行讨论）。虽然由于资料的局限，这些研究所能重建的白银生产和输入的数字并不必定精确，但勾勒出一个可以实实在在地把握的白银供给规模的轮廓，去说明一条鞭法得以普遍用白银作为缴纳手段的前提和背景，同泛泛空谈“商品经济繁荣”相比，要更为实在，为进一步的分析性研究建立其基础。

一条鞭法是以赋税征收统一用银计算且用银缴纳为基础的，但白银本来并非明朝法定流通的货币，白银流通的普遍化固然是商业发展，尤其是在海外贸易中美洲白银大量流入的结果，但其中一个最直接的制度性原因，是钞法的废坏。在梁方仲先生的遗稿中，有一份早年草拟的关于明代钞法的研究提纲。这份提纲虽然只是一个草稿，但从中可以看出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是建立在他对明代货币经

济的系统深入研究基础之上的。他把明代宝钞和白银的流通,置于明代市场体系和王朝贡赋体制的互动中来研究,从货币的市场流通和明代国家运作机制的关系去说明钞法崩溃的必然性和由用钞到用银转变的内在原因。以下这样的论述表达了他对于明代货币流通的独到见解:

在这段时期中(指景泰到成弘年间,这是宝钞的地位被白银取代的关键转折时期——引者),宝钞渐渐变成了非货币,仅成为某些税目的纳税工具和计算单位(都是与沿习有关),这是对民间来说的。其在政府,则使用宝钞纯然变成掠夺之手段,凡各种折出折入均以损人利国为原则,所定各种比价全属任意的。总之,此时宝钞之使用几全在国家与官吏商民的经济关系上,而且是强制的。

因此,这一时期的官定宝钞与其他品物(包括银钱)之比价是极不可靠的(特别是弘治时期),钞价之涨落,很难说是货币流通的运动现象。然而,这时宝钞还不是绝对地与商品流通断绝联系,根据市价还可以多少看出一点贬值的痕迹。

这些见解,在明代货币制度演变的历史研究中是非常深刻的。在这份提纲手稿中讨论到其他各种具体的历史现象,都有从这一角度阐发的精彩论述。例如讨论到盐钞和商税征收与钞法崩溃关系时,梁方仲先生指出,本来明朝政府为了调控通货流通而采取的措施,都因为成了政府获得更多贡赋收入的途径,而令明朝政府失去了建立起货币调控机制的机会。通过这些研究,我们可以了解到,梁方仲先生以一条鞭法为中心对明代社会经济研究,其中一个非常独到的角度,就是把国家财政赋税体制与市场商品货币流通体系的打通,从而深刻地揭示了明代社会经济的内在运作机制。

另一个相关的角度,是梁方仲先生关于明代一条鞭法论战的研究。在《论社会科学的方法》一文中,梁方仲先生提出:“关于方法的选

择，要以研究者所欲达到的目的来决定。”他列出了几种情况为例，其中一种是：

如果研究者的目的，在于探求某一种现象的意义，那末，他可以从创造（或改造）此一现象的人（或团体）的真正用意去着手研究，此即所谓心理的方法。倘若研究者能证明他寻找出来的意义尽与创造者或改造者原意符合，那便是说他的方法是准确的了。怎样才晓得创造人的真意？那就要看：第一，有没有充分的证据？——如创造人自己的著作，日记，演讲词，或他人的著作足资证明者，等等。第二，研究者对于证据的解释是否真得了原意？

梁方仲先生的《明代一条鞭法的论战》一文，就是运用这种方法去探求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在明代一条鞭法推行过程中，围绕着实行一条鞭法的利弊，支持和反对者之间发生了持续多年的争论。梁方仲先生先是“专就《明实录》的记载，略按年月编排，并稍加考语，庶得以明了朝廷上争论的焦点，而整个历史发展过程的大概亦自明白”。然后，从方志、文集等文献中搜剔出当时人的意见，按支持和反对的理由，条分缕举，“这样，对于朝野间关于这种改革运动的论战，或可收览全貌，且更进一步地了解其真正的背景”。

细读这篇论文，不难看到，梁方仲先生所用的方法有非常明显的特色。他不仅仅列举了当时争论双方说了什么，也不是简单地以己之见对有关论点之是非加以评说，而是把有关讨论放到一个实在的社会背景下，结合一条鞭法在特定情景下实际施行中的问题来加以分析。例如，在反对一条鞭法的意见中，有一个理由就是认为征收银两对于农民不便，梁方仲先生在评论这种意见时，特别从一条鞭法征银的实际情形和明代用银的历史两点去加以考察，把征银的历史放到钞法、钱法先后废坏的历史一起分析，指出反对一条鞭法征银的理由，其中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银钱的比率定得太不合理。我们有了这个认识，才能够明白当时人疏章内所说的真意”。而这一事实背后，则是政

府与富室权贵从普遍用银中得到最大的利益。这一认识对于了解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是非常关键的。从当事人的看法入手,又通过分析当时的场景去解读当时人看法的真意,从中揭示现象的本质和意义。这正是梁方仲先生对明代一条鞭法的见解能够高人一筹的原因所在。

在明代一条鞭法争论背后,梁方仲先生揭示了理解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的两个重要的方面,一是南北社会经济背景的差异,特别从中可以明白,明代中期以后,由于在国际贸易中大量银元的流入引起的南方社会经济变动,是一条鞭法得以在南方迅速推广的社会背景;二是透过一条鞭法的赋役征收制度所体现出来的社会各层的关系及其利益冲突,从中可以了解政府与人民、富户与贫民之间关系的许多真相。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解读一条鞭法,我们就可以更深入地探讨明代市场与货币经济的发达,如何在既定的社会经济结构下引起明代社会经济结构本身的改变。

梁方仲先生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在1957年出版的《明代粮长制度》^①一书中有更为详尽的表达。梁方仲先生研究明代粮长制度,始于20世纪30年代中期,此后20多年间,经过多次改写,最后形成了这部近10万字的专著。在这部著作中,梁方仲先生把赋役制度演变和乡村社会关系的研究结合起来,将视角深入到活跃在乡村中的各种地方势力的关系变化上,并把这种变化置于商业发展、王朝制度及政治环境变动的脉络中考察,为这种研究旨趣建立了一个典范。他对明代粮长制度演变的研究,把王朝制度研究的视角,引向对王朝国家运作的社会机制的关注,开辟了从深入探究基层社会组织和权力结构变动去说明国家历史重大转变的历史研究新路径。

《明代粮长制度》是梁方仲先生在世时正式出版的唯一一部专著,而这部著作表现出来的学术取向,与20世纪50—70年代中国史学的

^① 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

主流有点格格不入,因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在中国史学研究中影响甚微。直到近年来,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开始重视对明清以后市场发展、王朝制度与乡村社会之间的互动的研究,梁方仲先生的《明代粮长制度》以及作为这一研究的基础的一条鞭法研究的论著,才越来越为学界所重视。这部著作的价值,经历了半个世纪以后能够重新得到认识,说明其代表的,是中国史学发展的一个具有前瞻性的方向。今天很多年青学者热衷于开展明清乡村基层组织研究,这部著作应该成为这一研究方向最重要的奠基石之一。

三

谈到这里,我们希望澄清一种颇为流行的误解,这种误解以为梁方仲先生属于从事传统制度史研究的学者,以为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以及相关的研究,重点只是着重在从史料考释上面,说明王朝典章制度的内容与施行情况,而欠缺揭示王朝典章制度的社会经济意义^①。其实,梁方仲先生的关怀及其研究的着眼点,从一开始就在于明清社会经济的变迁过程,并由此去理解在这个历史过程中形成的近代中国社会的结构。研究中国王朝国家和社会转变的历史,要由典章制度入手,一则是因为从王朝典章去说明社会制度,在中国学术传统上,有长久的渊源,一个中国学者研究传统中国社会问题,承此“家法”,不失为治学之正途;二则是因为在事实上,传统中国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生活,一直在王朝典章制度的规范之下,虽然社会现实与制度规范间常有相当大的距离,但王朝制度常通过不同的机制,直接间接地影响或制约着社会生活形态和社会关系的结构。由于我们研究所用的资料,不能离开士人留下的文字,若脱离了对王朝制度的了解,难以真切地解读

^① 这种看法不时会在一些研究一条鞭法的论著中见到,例如一篇作于1980年的台湾政治大学的硕士论文说“梁氏对于一条鞭法制度内容之探讨,系针对史料的整理出发,并未涉及社会经济的论点。”见罗汉杰:《明代一条鞭法研究》,台湾政治大学财政研究所硕士论文,1980年。

文字记录的本意,也难以真正把握和理解现实社会现象。因此,研究者重视典章制度的考释,重视弄清有关制度的内容和本义,并不意味着只是以厘清制度沿革为研究的目标。我们综览梁方仲先生的论著,许多都是从制度考释入手,去说明社会现实之情状的。前面讨论过的一条鞭法、粮长制度等研究固然如此,其他有关制度的研究也无一例外,如《明代的民兵》^①和《论明代里甲法与均徭法的关系》^②等文章,都是体现了这一研究取向的很好的范例。

在梁方仲先生留下的遗作中,有一份《〈明史食货志〉笺证》,为未完成之手稿,20世纪80年代初期《北京师范学院学报》分期连载刊出了这份手稿^③,这份以“笺证”形式写成的手稿,与一般的文字校订诠释和典制考据溯源的笺证文章不同,不但利用各种不同性质的材料,对《明史食货志》中所记载的制度及其演变之迹作了详细的笺释,更以笺证的方式,发挥了研究者对与有关制度相联系的社会现实的解读。这篇遗稿,开创了文献笺证的一种新的风格,典型地体现了梁方仲先生的治学方法。

1958年,在梁方仲先生指导下,汤明榘、李龙潜、张维熊几位青年学者发表了《对邓拓同志〈从万历到乾隆〉一文的商榷和补充》^④一文,文章虽然不是梁方仲先生亲手撰写,不过,文章中提出的处理和运用文献资料与实地调查材料的方法,显然是梁方仲先生的主张。文中有一段关于官府与民窑关系的讨论,利用《实录》、《会典》等文献记载的官方制度,说明了研究具体的社会经济问题时,如果不能掌握王朝制度,没有弄清政府规制与民间经济行为的关系,就可能导致对民间文献中反映出来的经济关系的误解。在这个意义上,梁方仲先生重视王朝制度研究的取向是没有疑问的。但梁方仲先生研究王朝制度的目

① 《中国经济史集刊》第5卷第2期,1937年。

② 《学术研究》1963年第4、5期。

③ 刊于《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3、4期,1981年第1、2期。

④ 见《历史研究》1958年第10期。

的，并不只是为了说明制度本身的内容，而是要通过剖析制度运作的机制去说明社会经济结构的实态。因此，在梁方仲先生的研究中，除了正史、实录、会典一类官方文献一直被重视之外，其他地方的、民间的文献也一直是梁方仲先生所倚重的材料。

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还处在拓荒阶段的时候，很多青年学者就提出要重视地方志资料的利用。梁方仲先生可以说是利用地方志资料来研究王朝制度与地方社会的学者中最为成功的一位。为了弄清楚一条鞭法在地域上的发展以及各地施行的实况，他所利用的中国各地和日本、美国等国家收藏的地方志在一千种以上。正因为大量利用地方志资料，使他得以掌握一条鞭法在地方上推行的过程、内容的精粗差别以及不同地区的社会实况。在当时的中国历史学研究者中间，很少有像他这样大量利用地方志资料的。如果他的研究兴趣不是要究明一条鞭法这一赋税制度在地方社会实际推行的情况，以此考察现实社会经济关系及其演变趋势的话，绝不需要花费如此大的精力去搜集和利用地方文献资料。

除了地方志资料以外，梁方仲先生还特别重视各种公私档案、民间文献和实物证据的搜集、研究与利用。早在 1936—1937 年间，他所在的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今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前身）向北京大学借抄清代内阁大库档案，就是由他与刘隽先生负责挑选出来，先后抄得三万余件。他在《易知由单的研究》^①一文的开头，就阐明了自己对利用民间文献研究社会经济史之价值的看法：

过去中国田赋史的研究，多以正史和政书为限。这些材料，皆成于统治阶级或其代言人之手，当然难以得到实际。比较可用的方法，我以为应当多从地方志、笔记及民间文学如小说平话之类去发掘材料，然后再运用正确的立场、观点去处理这些材料，必

^① 《岭南学报》第 11 卷第 2 期，1950 年。

须于字里行间发现史料的真正意义；还给他们真正的面目……除了书本上的材料以外，还有一类很重要的史料，过去不甚为人所注意的，就是与田赋有关的实物证据，如赋役全书，粮册，黄册，鱼鳞图册，奏销册，土地执照，田契，串票，以及各种完粮的收据，与凭单都是。

事实上，重视搜集各种公私档案，契据册籍作为研究的资料，在梁方仲先生治学生涯中，是一直没有停止过的努力。早在1933年，他就发表了关于明代鱼鳞图册的研究，后来，他陆续发表了关于户帖、黄册、易知由单研究的论文。尤其值得提到的是，在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时，他更实践了上面所引这段话提出的主张，为了探索揭示官方统计数字背后意义的途径，他开始尝试收集各种契据文书，并对这些契据文书作了初步的整理和研究。文集中收录了梁方仲先生释读各类契约票据文书的遗稿，他本来计划把这些手稿作为附录收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中。我们知道，《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收集整理的数据，大多出于官修正史、实录、政书，基本上是一些出自官方档册中的帐面数字。梁方仲先生把这些数字荟集起来，加以条分缕析的整理，编成表格，为研究王朝时期中国社会经济研究建立起一个可以通过数字去把握的基础。但与此同时，他也深知这些数字是在一个官僚体系的运作过程中形成的，要理解这些数字背后的意义，需要更深入去探究这些数字如何产生出来的机制，以及这些数字所体现出来的事实。梁方仲先生本希望把与历代户口、田地、田赋有关的实物票据文书的考释，收入《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作为附录，为后人指出从这些官方数字出发，逐步深入揭示社会经济事实的一条路径。遗憾的是，梁方仲先生在这方面的研究刚刚开始就不幸逝世，目前我们看到的只是做了最初步研究的草稿。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出版时，也就没能把这部分附录收入书中。

四

既然谈到梁方仲先生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这部著作，不能不谈及广为大家熟知的梁方仲先生在中国经济史的计量研究方面的贡献。

梁方仲先生早在清华大学研究院读书，写作毕业论文《明代田赋史述要》的时候，就开始把他从《明实录》、《大明会典》、《大明一统志》等明代史籍中搜集的有关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数字编制成表格。1935年，他把这些表格整理出来，在《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上发表了《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一文，这是他到1950年代作《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的雏形。

梁方仲先生整理利用这些旧史籍中的数字，从一开始就采取了一种科学的态度。早在《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一文中，梁方仲先生就自己的“编制手续与方法并其内容作一概括的说明”时，已经对利用史籍中的数字要注意的几个基本问题作了阐述：第一是关于根据史籍的版本和如何处理不同史籍数字的异同问题；第二是如何处理项目的名称与单位的歧异问题；第三是如何处理数字本身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问题。在这些问题上，梁方仲先生的处理办法，对于今天企图利用传统史籍作计量研究的学者来说，仍然是非常有价值的经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说明历史上的户口、田地数字的性质的时候，梁方仲先生指出：

例如田地之数实指纳税之垦田，并不是指全国的实际的田地面积。这是历代都如此的。至于户口，有时亦是如此，所以在万历三十年和天启五年都有“半口”的记录……可以作为是指纳税户口之明证。

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梁方仲先生谈到明代田地

数字时,也非常清楚地指出:“所谓顷亩是纳税单位,而非面积单位。”^①可见梁方仲先生早就提出了“纳税户口”、“纳税单位”的概念,来区别于实际的田地、户口数字。刘志伟曾于2006年由梁其姿、范毅军教授引见,在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向何炳棣先生求教,何炳棣教授非常肯定地认为,梁方仲先生早就清楚明代户口、田地数字是纳税单位而不是实际人口,并特别强调他的研究是从梁方仲先生的著作中得到启发的。把王朝统计的田地、户口数字理解为一种纳税单位这一事实,对于我们利用中国历代官方户口田地数字来研究经济史是非常重要的。但学界却长期忽视了这个事实,后来经何炳棣先生加以更深入地论证^②,才逐渐被人们认识;而在中国,即使何炳棣先生著作发表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仍未被大多数学者所了解^③。甚至直到今天,不少著作在引用明清时期的垦田与丁口数字时,仍漠视这个基本的事实。梁方仲先生早在七十年前,在开始搜集整理传统史籍的数字资料时,就已经能够从数字本身的性质去把握数字所反映的经济事实,为科学地利用历史上的数字去进行中国古代经济史的计量研究指出了正确的方向。

20世纪50年代,梁方仲先生开始编撰《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这可能是梁方仲先生所有著作中最为人们熟知的一部,相信当代许多中青年经济史学者都是通过这部著作才知道梁方仲这个名字。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初这部著作出版之时,正是我国历史学界在反

①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38页。

② 见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与评价》,《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2期。

③ 参见葛剑雄教授在何炳棣书的2000年版中译本《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所撰的《译后记》。据葛剑雄教授所说的情况,我相信在葛剑雄教授介绍和翻译何炳棣教授的这本著作之前,在中国大陆,很可能只有中山大学历史系藏有该书的英文本,刘志伟在1980年读到这本书时,汤明榭师告诉他,本系所藏,是何炳棣教授在该书出版后寄赠梁方仲先生的。

省过去史学研究的偏差,一度热衷甚至迷信所谓的“计量史学”的时候。一些青年史学工作者曾经相信所谓的“定量研究”比“定性研究”更具科学性,在这样一种倾向下,人们更称道这部著作在推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收集和利用数字资料,进行量化的统计分析方面的开创性贡献,对梁方仲先生能够在五六十年代编撰出这样一部著作表示钦佩。近年来人口史研究的热闹,也突显了梁方仲先生作出了走在学术发展最前沿的奠基性贡献。因此,关于这部著作的学术价值,不需要我们详细申述了。

不过,我们想指出的是,在梁方仲先生编撰的这部以汇集历史数据为主体的著作中,最值得注意的,并不在于梁方仲先生处理历史数据采用的统计方法,而应该是他处理这些数据时坚持的历史方法。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他特别撰写了一篇《原论》,并早在1962年就先行发表,体现出他在编撰《统计》的时候,是如何重视对相关历史背景的通识性的理解。可以说,如果缺乏把历代户口、田地、田赋制度演变打通理解的知识背景,只是根据需要进行数据随意加以解释和发挥,是有违梁方仲先生编撰此书的本意的。对于《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学术界最常见的一种误解,就是把这部著作简单地当作工具书来使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从历代官私文献中汇集了大量的数据,并加以科学的排列统计整理,当然是一部可以方便地使用的工具书。但是,这部著作中渗透了梁方仲先生大量的研究心得,一些在近十几年来被视为新进展的研究课题,其实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之中已经提了出来。例如明初土地数字问题,宋代客户问题、北魏迄唐的均田制的一些问题等。梁方仲先生的解释虽然只是一家之言,但他力图在通解历代制度演变的基础上去解读数字资料的方法,应该成为中国经济史研究运用计量方法的基本规则。

学界有人曾因《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直接采用官方文献中的数字,对这些数字的可用性提出质疑。其实梁方仲先生作《中

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本来的用意就是把文献原始记载的数字整理出来。他在早期作《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时，就已经声明：“本篇的职能仅是将这些矛盾参差的各种记载，明白简单地提示出来而已。”在这个基础上，如何通过辩证考释，对这些数字作出校正，应该另行作专门的研究。所以，不加分析就直接引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的数字，或者虽注重数字考辨却否认原始数据应该是研究出发点的价值，都是对这部著作意义的误解，都与梁方仲先生的原意相违。梁方仲先生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在中国经济史研究中的学术价值，应该从其所开辟的方向去认识。

在梁方仲先生的经济史论著中，比较能够体现他运用定量分析方法的研究，更值得注意的，是他的《明代银矿考》^①和《明代国际贸易与银的输出入》^②两文。前面已经提到，这两篇论文，为了阐明“一条鞭法得以用银普遍地缴纳的缘故”，比较多着力于在数量上弄清楚白银来源的规模。但在史籍上，直接关于银矿产量和白银输入的数字是相当零碎和模糊的，需要利用史料上有记录的数据，复原或估算白银来源的数量。

对于银矿产量的估算，我们能够从史籍上得到的最具系统性的数据，是政府的银课收入的数字。如何评价银课数字，能否从这些数字推算出银矿产量，是研究明代银矿首先会遇到的问题。一方面，梁方仲先生没有简单地从银课直接推算出银产量，因为他很清楚，一则史书没有银课的税率，不能从银课推算银的生产量；二则在明代的体制下，银课往往是以摊派的方式科敛，可能根本就不与产量挂钩。另一方面，梁方仲先生也没有简单放弃对银课数字的利用，因为这毕竟是我们能够从史籍中收集到的最有系统的数据。他在厘清明代银矿经营方式和开采经过的基础上，把这些数据收集起来整理成表格，然后

① 《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6卷第1期，1939年。

② 《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6卷第1期，1939年。

尽力细致地讨论了不同年代的数字背后的意义,再选出一些资料较为丰富的地区,更具体地揭示了银矿开采与银课征收的实际情形,通过分析,提出了有关如何理解银课数字意义的重要见解,例如银课并不全部出自生产领域,银课数字往往是一个因仍其前某一年份制定的课额等等。

明代由国际贸易流入中国的白银数量相当巨大,但究竟是什么规模,要从数量上作比较确切的把握,比起银矿产量来,难度更大。梁方仲先生从具体考察明代国际贸易状况入手,考察了贡市时期和海舶贸易时期白银进出口的情况,从关税制度、税率、贸易船只的数量和规模、贸易货物品种结构、世界银产量、南美——菲律宾——中国——日本之间贸易格局等方面的资料加以综合分析,努力尝试利用有限的记载去重建白银输出入的数量。这种在没有直接可以利用的数据的情况下,通过考释比较不同的史料,推算出可以作量化把握的数据的办法,在中国古代经济史的计量研究中,是一种富有开拓性的探索。

总之,梁方仲先生在中国古代经济史计量研究的方法上,通过自己的实践,建立起一种研究的规范,这种规范的基本原则和规则,直到今天,在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领域仍然值得效法。

五

“小题大作”是梁方仲先生所推崇并一生实践的研究风格。汤明榘、黄启臣老师阐释这一研究风格时指出,所谓“小题”,是指从个别研究着手。“所谓‘大作’,有两个意思,一是大量搜集资料,充分掌握全面的历史事实,务求本末俱备,源流兼探;二是把研究某一具体专题置于时代经济状况中去作综合考察,以求得对整个社会经济特点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①这在我们前面讨论的梁方仲先生的以一条鞭法为中

^① 汤明榘、黄启臣:《梁方仲传略》,《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集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

心的研究中,已经得到充分的体现。本文集收入了梁方仲先生的许多读书札记和文稿,让我们对梁方仲先生在研究中如何“大作”有了更丰富的了解。

梁方仲先生已经发表的主要论文,大部分都是非常专门的题目,但他搜集资料的努力,从来都是视野恢宏,广博采撷。前面我们已经提及了很多这一方面的事实,在他已经发表的论著中也得到了清楚的体现。可惜的是,他早年广泛搜集的许多资料,由于各种原因散失不少,。但令人欣慰的是,他在1960—1965年的读书笔记得以保存下来。从这将近500篇的读书札记,我们看到他治经济史如何“大作”的一面。这些笔记涉及题材之广,引用文献之多,反映出他对中国历史上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包括许多在当时以至当今都还不太为研究者所注意的具体事实都有广泛的关注,其用力之勤谨,见识之敏锐,从中可见一斑。由于这些只是他个人读书所作笔记,写下时并无公开发表的预设,我们不应轻率评述其中的学术见解。但是,从这些笔记中,多少可以看出梁方仲先生当时对中国历史,尤其是明清社会经济史,以及其他领域,如文献版本、科学技术史、诗词文学等,均有不少独到的视野、想法和见解。惜天不假年,梁方仲先生未能在这些读书心得基础上,完成其志业,就弃世而去。但是,这些札记,留下了丰富的信息,明示暗喻着许多破解历史之谜的途径,启发着很多研究的课题和方向,是梁方仲先生留给我们一笔非常珍贵的学术遗产。

对于治史之人来说,读书广博,惟求其“通”,而这个“通”,正是达到第二个意思的“大作”所必须具有的素质。梁方仲先生的社会经济史研究,之所以能够“小题大作”,同他长期在读史求通方面所作的努力是分不开的。我们在他留下的著作中,不仅可以看到有通论古代历朝户口、田地、田赋制度,专论汉唐间户调制与均田制的社会经济背景、隋代经济高涨的原因以及元代经济问题等多篇论著,还可以看到他在专门研究明清田赋制度之外,也对明清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都有深入的研究。

我们特别想提到的是，他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开始，率先在新中国的大学历史系开设中国经济史课程，系统讲授从上古到明清时期的中国古代经济史，清楚显示出他对贯通理解中国古代经济问题的追求。本次编辑文集，收入了他这门课程和另一门为研究生开设的《明代社会经济史专题》的讲稿或演讲笔记。虽然已残缺不全，但仍可以展现出梁方仲先生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的许多领域都有自己独到的见识。这些讲稿中涉及到的经济史问题，有些是梁方仲先生自己多年研究的心得，也表达了不少他对当时经济史研究的一些热门课题的独立思考 and 见解。虽然这些文稿尚不能算是成熟之作（所以他生前未将之印行），但相信这些遗稿的出版，可以让后人更全面地了解梁方仲先生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的抱负和追求，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梁方仲先生夙愿未了的遗憾。

六

我们一开始就提到，梁方仲先生既是一位受过正规经济学训练的历史学家，又是一位具有深厚文史造诣，长期在史学园地耕耘的的经济学家。他的研究，大多从明代赋役制度入手，不过，他在学术上的根本关怀，他所有研究的着眼处，是要去理解和解释传统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及演变逻辑，对现代中国社会问题的关注是他研究历史问题的根本出发点。

梁方仲先生有关现实问题研究的论著有《“战后问题”的问题》、《北平市田赋概况》等数篇。这些文章篇幅不大，数量也不多，但梁方仲先生注重贯通历史和现实之间的内在联系，把文献考释与实地调查结合起来的风格，是显而易见的。关于梁方仲先生对实地调查的重视，李文治先生曾回忆说：

为了进行前后对比，梁先生还特别重视社会调查，多次到农村调查土地关系和农民田赋负担问题。1939 年，为了相同的目

的，曾前往陕甘三省从事社会调查，不辞劳苦，深入农村，搜集有关资料，为期凡八阅月。^①

本次编辑文集，收入梁方仲先生的一些手稿，其中《田赋折价问题：改征实物或实物折价与折价之标准》是其在陕甘宁边区调查后写成的一份调查报告。我们目前所见梁方仲先生公开发表的著作中，这类社会调查的成果不是太多，在他留下的一份《历年发表论著要目》中，开列着一篇以《关于田赋征实粮食征购之意见书》为题的文章，是与他人合草之文，估计有可能就是 1939—1941 年调查的报告或基于这次调查收集的资料草拟的，可惜我们还没有找到原文。在他已经发表的文章中，我们现在可以看到的一篇与这次调查有关的文章，是发表在 1940 年的短文《对于驿运的几点贡献》^②，文中明确说明是以这次调查了解的情况为依据写出的文章。在这篇文章中，梁方仲先生首先从驿运的历史出发，强调了战争状态下驿运的重要性，然后根据自己 1939 年在西北数省实地考察所了解的情况，对如何建立完善的运输系统，提出了八点卓有见地的意见。有关该文讨论的具体问题，我们基本不懂，难以置评。不过，从他一开始就从历史上的驿站运输制度入手，可以看出，他对与历史上王朝差役制度有密切关联的驿运制度的深入了解，是他能够在实地调查时对驿运产生兴趣和形成比较深入的见解的一个原因。

我们更想强调的是，在农村所作的实地调查，对梁方仲先生从田赋制度入手研究中国社会问题，不能不产生潜在的深刻影响。虽然我们很难举出具体的实例来证明这种影响，要简单地指出他的哪些学术观点或视角是来自农村调查，也不免牵强。不过，如果注意到梁方仲先生在 20 世纪 40 年代以后有关一条鞭法以及粮长制等方面的研

① 见汤明榘、黄启臣编：《纪念梁方仲先生学术讨论会文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0 年，第 18 页。

② 《新经济》第 4 卷第 3 期，1940 年。

究，常常会更多地引出有关农村社会关系的讨论，而这些讨论又总能切中农村问题之肯綮，就不能不相信农村调查经验对梁方仲先生研究历史上田赋制度的问题意识和观察视角有着深刻的影响。

梁方仲先生早年曾写过一些有关中国土地赋税问题研究的书评。其中1935年发表的一篇关于孙佐齐《中国田赋问题》的书评，一开头就指出：“中国的田赋，主要的本来是地方的问题。”所以，研究中国田赋的人们，最妥善的办法是分地区去研究。他批评该书搜集的范围，“大约不外政府公报，章程，及私人论著等资料；绝少是根据直接调查所得”^①。他用英文撰写的关于卜凯《中国土地的利用》一书的书评，对卜凯的著作从方法论上的一些主要问题作了比较具有批判性的评论。从这些评论也可以看出梁方仲先生对中国土地和农业问题有极为深刻的了解，以及他在社会实地调查方法上的功力。

比较明显地体现梁方仲先生对当代农业问题的了解与他在经济史研究上的见识之间有相互启发的联系，也许可以他在1942年发表的《田赋史上起运存留的划分与道路远近的关系》^②一文为例。这是一篇包含了非常精辟的见解，但一直没有得到应有重视的文章。这篇文章很典型地反映出，梁方仲先生对社会经济问题的敏感和洞察力，是如何由他的经济学理论素养、历史研究功力和对现实问题的关怀交织形成的。文章讨论的问题，既是历史问题，也是现实问题，在历史与现实之间完全是贯通的。研究财政赋税制度，注意的焦点多从税率的高低论负担轻重，而对由空间距离引出的运输问题，如果不是较少关注，就是只当作财政供应问题来考虑。梁方仲先生则把税收的划分与赋税运输的空间距离问题，同赋税负担轻重，赋税缴纳物或缴纳手段的区分等等因素结合起来考察，揭示了我国财政赋税制度上一个极为关键的事实——由空间距离引出的财富输送问题，在赋税结构以及赋税

① 《大公报》，1935年7月25日。

② 《人文科学学报》，1942年。

负担分派上占有很重要的位置,并对于征纳物、税率、税种、征纳方式产生直接的影响,是赋税制度的一个基本的要素。这个问题对于我们理解一条鞭法改革,尤其是赋税折银和官收官解制度的深远意义。如果进而联系到梁方仲先生所指出的中国传统赋役制度的结构在性质上是“赋中有役,役中有赋”这一命题,我们认为,认识到赋税结构与赋税缴纳的空间距离之间的关系,并弄清楚其内在联系,对于解释中国王朝国家制度和社会结构是一个具有十分重要价值的发现。

值得注意的是,梁方仲先生在这个问题上的认识,开始本来是从西方经济学的地租理论中得到启发的。1936年,梁方仲先生在天津《益世报》的《史学》专刊第20期上,发表了一篇题为《田赋输纳方式与道路远近的关系——一个史的考察》的文章,这篇文章显然是六年后发表在《人文科学学报》上的《田赋史上起运存留的划分与道路远近的关系》一文的雏形。有意思的是,在最初发表的那篇文章中,关于历史上田赋输纳方式与道路远近关系的讨论,是从杜能(Johann Heinrich von Thünen,梁方仲文中译作吞伦)的农业区位论引申出来的;而到1942年发表的文章,同一问题却是从当时的田赋改革出发,从当时田赋征收的现实问题入手开始讨论的。虽然没有直接的资料说明他对这个问题的关心,以及所作分析的洞察力,与前面提到的他在西北调查时对田赋和驿运问题的考察有必然的联系,但我们认为,在实地调查中获得有关当时田赋征收实施现状的了解,对于本来已经通过理论推理和史料分析,就有关赋税征收运输与税制的关系形成了自己的见解的梁方仲先生来说,是相当有帮助的。在这里,理论假设、史料分析和实地调查的收获顺理成章地结合起来。究竟是他对赋税制度历史的理解,启发他对现实的赋税运输问题的重视,还是对现实财赋运输问题的观察,支持他形成了有关历史上赋税运输的财政意义的观点,已经无须深究。因为历史与现实的问题,在他的视野里是完全相通的。作为社会科学的经济史研究,任务是从历史中发现经济与社会运作的机制和逻辑,对于现实的考察和历史资料的分析,正可互为印证,

相互发凡。在该文的最后，梁方仲先生写下一段意味深长的话，正表达了这种旨趣：

自明代晚年一条鞭法行后，田赋以银为正赋，实物田赋制度因而逐渐废止，于是起运与存留的分别，其重要性亦逐渐降低，问题亦不如以前的复杂，民国以后，所谓“中央解款”，“解省”，“解库”等等名称，就是明清以来的“起运”，“存县”，“地方留款”等等的名称，就是明清的“存留”。这些分别，自民十七年划为地方税后，只变成历史上的名词。但最近田赋又改归中央接管，这些区分以及相当于它们区分的名词亦应当复活；况且自改征实物以后，问题的性质与往日相像的亦更多。历史的“重演”岂不是一件有趣的事情吗？

我们今天读着梁方仲先生这些文章，能够体会到他对文献资料精细的解读和分析，与他重视田野调查以及对现实问题的关怀，是如何紧密地结合起来，形成梁方仲先生经济史研究的特色。这种研究风格，既不是以今律古，更非以古律今，体现的是社会科学的分析方法在制度与经济社会历史研究中的运用，表现出与传统的制度史研究完全不同的旨趣。

七

梁方仲先生的经济史研究，遵循着社会科学研究规范，从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结构的大处着眼，从具体社会经济问题的深入考释入手，因而他的研究所提出的问题和相关见解，能够切入中国传统社会经济发展的根本问题，有着深远的学术生命力。在结束这篇学习体会之前，我们想再以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为例，谈一点对梁方仲先生学术成就的现代意义的肤浅看法。

20多年前，汤明棧老师指导我们研读梁方仲先生的著作时，一再提醒我们，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有两个最重要的观点值得注

意,一是关于一条鞭法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的论断,二是梁方仲先生对一条鞭法下白银的流通领域及其社会影响有自己独到的理解。汤老师一再提醒我们,梁方仲先生的这两个观点,包含着相当深刻的内涵,但由于种种原因,在他自己的论著中没有充分发挥出来。

在后来的学习中,我们一直努力去思索、探讨,期望能够更好地理解这两个观点的深刻内涵。近年来,随着我们自己研究的深入,加上学术界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一些新进展的影响,我们逐渐悟出了一些意思。

首先,对于一条鞭法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这个命题,我们一直觉得费解,为何梁方仲先生要用“现代”这个概念,我们开始以为只是一个笼统的用法。可是当我们和汤明榘老师讨论时,老师反复提醒我们,梁方仲先生用“现代”这一概念,包含着他对明代历史的一种有关键意义的理解,还提醒我们把梁方仲先生提出的“洪武型生产关系”、“画地为牢的封建秩序”、“赋中有役,役中有赋”等命题结合起来理解,循此思路深入探索下去。

根据老师的指引,我们一直努力探索思考,逐渐明白,梁方仲先生把一条鞭法看成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的见解,可以通向有关明代以后国家转型问题的研究上去。近年来,陆续有学者揭示,中国从明代中期开始,国家的规模和国家的形式,已经出现了一系列转型的趋向,甚至有人把这种转型与“民族国家”形成联系起来。我们认为,明代以后的国家是否属于“民族国家”的范畴,自可以另作讨论,但一条鞭法的施行,的确意味着明代中期以后国家规模和统治形式发生了深刻的转变,这一点在梁方仲先生讨论一条鞭法的意义时曾一再有所暗示。

梁方仲先生提出的一条鞭法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的观点,如果放到这样的认识脉络中理解,可以引出不少意义深远的课题。梁方仲先生在一条鞭法问题上有一些在已发表的论著中虽然还只是片段的或扼要的论述,但包含了一些独具眼光的见解。例如,他指出一条鞭

法取消轮役制，并以官收官解代替民收民解后，“人民和政府的关系亦不能不起了相当的变化”，中央集权和官僚政治也相应得到加强，等等观点，到今天仍可以成为我们研究明代国家转变的基础。梁方仲先生的《明代的民兵》、《论明代里甲法与均徭法的关系》等论文，特别是他在50年前出版的《明代粮长制度》一书，都可以放到这样一种学术理路中去理解。

梁方仲先生关于赋税普遍用银缴纳的社会经济意义的独特见解，在我们今天研究明清社会经济转变的学术兴趣下，也仍然有着极为重要的价值。我们知道，17世纪把新大陆和东西两个世界连成一个整体的主要媒介，就是白银的买卖和流通。关于白银流通在16世纪以后世界经济体系形成和发展过程的意义，一直是研究近代世界形成的历史的中心课题之一。直到最近，仍然在关于近代中国与世界经济发展的研究中备受重视。1998年出版的弗兰克的著作《白银资本》，曾在中国明清经济史界引起注意。该书中一个比较核心性的讨论，就是从白银货币在17世纪的流通格局，说明中国经济发展在当时全球经济形成过程中的地位。王国斌教授在前言中对有关的论点有这样的评价：

（弗兰克）关于世界经济联系的基本观点是十分简单的。欧洲人渴望获得中国的手工业品、加工后的农产品、丝绸、陶瓷和茶叶，但是没有任何可以向中国出售的手工业品或农产品。而中国在商业经济的扩张中，似乎对白银有一种无限渴求。16世纪和18世纪大量白银流入中国照理会引起通货膨胀，但实际上却没有出现这种情况。这就意味着，中国经济有能力吸收更多的白银，扩大手工业者和农民的就业和生产。^①

弗兰克的讨论有一个基本的假定，就是16—18世纪白银流入中

^① 安德烈·贡德·弗兰克：《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刘北成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王国斌《序言》第13页。

国之后,在市场流通领域中必定产生广泛影响。但梁方仲先生在半个多世纪以前的研究启示我们,弗兰克的讨论,存在一个根本性的失误,作为他讨论前提的基本假定其实并不能成立。他似乎没有了解到梁方仲先生在一条鞭法的研究中着重揭示的事实:中国对白银货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是由赋税货币化引起的,而这种赋税货币化的动力来自政府的财政体系运作的需要,白银的流通,主要发生在政府财赋分配的领域。这种流通,虽然也可以引起了商品流通的发达,但这种商业“一马当先”的繁荣,并不能引起手工业农业同步发展,梁方仲先生后来在《明代粮长制度》一书中,将这种现象称之为“虚假繁荣”。梁方仲先生的这些重要思想,长期没有得到学术界重视。弗兰克上述凭想像和逻辑推理产生的误见,以及在部分学者中引起的认同,多少是由于他们没有注意到梁方仲先生在半个世纪前已经指出的白银货币在明清中国社会的流通领域的实情和特点。其实,早在将近50年前,费正清教授在为《一条鞭法》英文本写的前言中已经指出,梁方仲先生的研究“为任何有关现代中国货币经济发展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背景”^①。或许由此不难明白,为何费正清主编哈佛东亚研究丛刊,第一种就收录了梁方仲先生的著作。可惜费正清先生的这个提醒,后来也常常被人们忘记了。

梁方仲先生的研究,经历了半个世纪以上,仍然保持其生命力,时至今日,仍然在讨论的问题、研究的方法和提出的见解等方面,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最新关怀提供坚实而“新锐”的学术基础。我们认为,其中最重要的缘由,就是他的研究完全是在社会科学发展的内在逻辑下,按照学术的规范展开的。最近王学典教授撰文评述当代中国历史学发展的时候^②,把当代中国史学分为史观派、史料派和会通派。

^① 费正清的《前言》见 Liang Fang-chung, *The Single-whip Method of Taxation in China*, *Harvard East Asian Monographs*, No. 1, 1956.

^② 王学典:《近五十年的中国历史学》,《历史研究》,2004年,第一期。

这种分类是否妥当，我们姑且不加评论，不过，文章把梁方仲先生归为“兼重材料与理论”的“会通派”中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还是有一定的理由的。

熟悉现代中国学术史的人们都知道，当代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最热门的课题以及研究成果，是在政治色彩极浓厚的两场大讨论中引发出来的，这就是社会史大论战和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梁方仲先生的学术生涯，在时间上几乎是和这两场讨论相始终的。在这两场讨论主导下兴起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由于受讨论的主题牵制，难免在许多方面偏离了学术研究的规范。梁方仲先生的研究，就问题意识来说，不能说与这两场讨论没有任何关系，但是，在研究的方法，在遵守学术规范的自觉方面，梁方仲先生坚持了学术的独立和研究的科学性。

当大家闹哄哄地争论中国社会性质问题的时候，梁方仲先生认为，要认识中国社会，必须从研究农村社会入手，而田赋制度在中国农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位置，因而他选择从明代田赋史入手去探索中国社会的性质，并从对田赋以及相关制度的实证研究中，得出对明清以后中国社会性质的独到认识。

当经济史学界一窝蜂地为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争论不休时，他却相信中国经济史的研究，必须从整理基本的资料，尤其是基本的数据开始。早在20世纪30年代，他就和汤象龙先生一起领导了从清宫档案中整理经济史料和经济统计数据(包括粮价、银钱比价、海关税收等等)的工作，到五六十年代资本主义萌芽研究几乎成为明清经济史研究唯一课题的时候，他更把自己的主要精力花在了当时没有任何人重视的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去，为中国经济史的计量研究作出了奠基性的贡献。

当经济史研究者热衷于通过对大土地兼并的谴责和讨论地租剥削形态去图解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时，他却着力于透过对明代粮长、里长制度的深入研究去说明明代乡村社会的复杂结构和演变轨

迹,并把对传统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理解,置于国家政治行政体制与乡村基层组织机制的关系中去把握,走出了一条解释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结构的独特路径。

在研究方法上,当大多数研究者受了包括马克思主义在内的种种西方社会科学的影响,享受着简单地运用外来的概念分析中国历史现象的便利,也不免停留在围绕着这些概念的“义理”的争执时,他坚持从史料的考释和事实的分析性研究去解释历史的真相;他是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中较早大量利用地方文献和民间文书进行研究的开拓者,他特别强调了地方和民间文献资料的运用,特别是强调利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实物资料的重要性,并在自己的研究中付诸实践。

梁方仲先生晚年在病中卧榻咏怀,其中有“天留迂腐遗方大,路失因循复倘艰”句。此句典出《尚书·大诰》:“予造天役,遗大投艰于朕身。”孔安国传:“我周家为天下役事,遗我甚大,投此艰难于我身”^①。梁方仲先生借用此典,表达了自己的学术志向。他一生坚持学者的“迂腐”,以艰苦的努力,筚路蓝缕,开辟新径。可惜长期以来,梁方仲先生的研究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并没有得到应有的理解,尤其是20世纪50年代以后,一直偏处中国史学主流之外。唯所幸者,在日本和美国的中國研究学界,他的研究成果和学术思想,不但一直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主流之中得到承认和重视,而且历久常新,几十年来一直保持其生命力;他提出并努力探讨的许多问题,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最新发展中,正在成为许多最前沿研究的出发点。当中国历史学正在反省过去几十年走过的道路,重新寻找新方向的时候,我们重读梁方仲先生的著作,重新思考梁方仲先生在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所提出的问题和在研究方法上的探索,对于重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新体系、新范式,一定可以得到许多的启示。

^① 关于此句出典,承蒙卜永坚、董就雄兄示教,谨此致谢!

目 录

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	1
明代“两税”税目	66
明开国前后的赋率	80
明代田赋初制定额年代小考	82
明初夏税本色考	86
明代鱼鳞图册考	93
明代的户帖	102
明代的预备仓	113
易知由单的起源	121
易知由单的研究	131
田赋输纳的方式与道路远近的关系	249
田赋史上起运存留的划分与道路远近的关系	260
论差发金银	278
《明神宗实录》赋役资料编年	282
云南银矿之史的考察	463
明代银矿考	472
明代国际贸易与银的输出入	515
明代的民兵	563

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

序

本书中的表格是作者根据数年来从史籍中搜集的资料编制而成。编制这些表格，有两个目的：第一，供给研究明代田赋的人们以一些整理过的统计资料；第二，准备自己作专题研究的参考。今将编制的手续与方法并其内容作一概括的说明。

第一，关于所根据的材料：篇中各表大半是根据《明实录》及《会典》——这固然是因为它们的记录比较上最“原始”，也因为它们比较上最为完备。《实录》以国立北平图书馆藏本为主。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本校之，间用北京大学本或北京大学国学研究所档案会《明实录》食货户口赋役类各册互校。凡北平图书馆本有脱漏时，均从以上各本补充；有明显的错误时，均依以上各本改正；有记载不符时，其差异较大者附录于各表后小注中；如相差不巨时（如在百分之一以内），则仅用一种记号（卅）以表出之。

关于引用《会典》的部分，计共参考了七种本子：一、弘治十年徐溥等纂正德重校本（以下简称“正德本”，计为：四库文津阁本和万历刻本两种，以上皆北平图书馆藏）；二、万历十五年申时行等续修本（以下简称“万历本”，计：内府抄本，万历原刻本，和万历重刻本，以上北平图书馆藏；又本所所藏吴衙藏板吴君泰发行万历重刻内府本；与清华大学图书馆藏万历重刻本。以上一共计五种）。以上七种本子，如正德本中的文津阁本，万历本中的吴衙藏板本和清华大学藏万历重刻本，都常有很大的错误。本篇所作之表，

关于正德本的部分是依据北平图书馆藏万历刻本；关于万历本的部分是依据北平图书馆藏的万历原刻本。凡其他诸本的是误载，都不再为注明。又《会典》的记录常转载于他书，如明邓球《皇明冰化类编》，明卢传印《职方考镜》，明陈组绶《皇明职方两京十三省地图表》，清圣祖敕撰《古今图书集成》，《明史》及《续文献通考》等。可是这些书中所引《会典》的部分不知是采自哪一种本子。我们拿现存的《会典》的几种本子和这些书中所引相校勘，发现若干条的出入。这些数字上的歧异，恐怕是传抄或刊印时的错误。因为经我们核算，得知诸书所载的全国总计往往与各地分计的总和不合，所以与其根据以上诸书，毋宁直据我现在所用的本子，还少些矛盾。因此在下列各表中，索性不把这些书的异文标出来。同样的理由，我们亦不将《皇明制书》的异文注出来，虽则它的刊行尚在《会典》之前。只在第二十二表中洪武一朝田地的面积一栏内，犹注明其与《会典》歧异之处，此因制书这一次的记载尚无本身的矛盾。

第二，关于内容方面：篇中根据《实录》所作的部分，从洪武到天启间，计包括有一百四十余年户口、田地和税粮的统计，《实录》中已有的记录，可以说是应有尽有。唯崇祯一朝尚付阙如，这是因为该朝无实录的缘故。但从崇祯时诸臣的奏议（如毕自严撰《度支奏议》等稿），还可以找到关于田赋上的很详尽的记载，应另为作表。又如关于万历一朝，篇中只有三十一年数目，这因为《实录》中只载这一年的数目，其他诸年的数目原本是没有记载的。为补救这缺陷起见，作者又根据《万历会计录》另作各表，以后当继续披露。

表内诸项中，有些还须说明：例如田地之数，实只代表纳税的垦田，并不是指全国的实际的田地面积。这是历代都如此的。至于户口，有时亦是如此，所以在万历三十年和天启五年都有“半口”的记录（参看第十五表注 b，及第十六表注 c），可以作为是指纳税户口之明证。又如根据《实录》所作的各表中，田赋项下，除米麦以外，还列有丝、绵、布、绢、钞各项；在根据《会典》所作成的各表中，夏税和秋粮项下的税目有时各多至二三十种。这些项目本来不是真正的田赋，但原

书将其列入田赋项下，这是因为它们都是随田亩或田赋征收的。今为存真并且为研究便利起见，所以将这些税目都照原文列入田赋项下。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请参看拙著《明代“两税”税目》。

在编制这些表格当中，我们遇到不少的困难：第一，各书所用税项的名称不统一，如《实录》中“米麦”或作“田租”，或作“粮储”；“布”或作“布帛”，或作“绵布”；“绵花”或作“棉花绒”；“丝”或作“农桑丝”；这些往往通用不分。但在《会典》中这些项目便各有分别，不能通用。这还可以说是根据的材料来源不同。可是在同一材料中，它们往往也不划一。例如《会典》所载弘治十五年间全国总计中有：“农桑零丝”、“丝绵”、“丝”等项目，而“农桑零丝”一项在各分区里有时又叫做“零丝绵”或“零丝”。但我们无法断定分区里的“零丝绵”和“零丝”等项应归入全国总计中的“农桑零丝”，抑“丝绵”或“丝”的项目之下，直待我们将各分区的各项数量分别试行总加起来，再求其与原载全国哪一项的总计之数适合以后，用同样的方法，我们才知道陕西的“本色丝绵”一项，不是属于全国总计的“本色丝”项下，而应归入全国总计的“丝绵并荒丝”一项目中。而且还有时在同一项目之下，各区所用的计算单位并不一致，例如上揭“农桑零丝”一项，它所包括的各分区的计算单位，或则作斤，或则作两。虽然，我们也很容易地将两折合为斤，或折斤为两，以便比较。这样一来，更把情形弄得复杂些了（参看第二十六表）。可是有些项目如“山租钞”等，它们的计算单位或则作锭，或则作贯。那锭贯间的折合率便不好决定。因为我们虽则知道福建、江西、山西一带，通常是以五贯作一锭，但其他各地是否如此，则仍待考察。而且锭贯的折合率，各朝并不一致，所以作表时就只能照样将锭贯之数分别记载（参看第二十七表）。

第二，数目本身的自相矛盾：或则某一项数量与前后各项相悬殊，或则原载总数与原载各分计之总和不符。例如根据《实录》，由洪武以至成化二十二年历朝田地的面积都是四百多万顷，但相隔一年（即在成化二十三年）却只剩有一百多万顷，又相隔仅一年（即在弘治元年）忽又增到八百多万顷（参看第十一表）。像这样的在一两年间，田地的

顷亩或增或减到如此的程度,按诸情理,当难以置信,但现存各本的《实录》都是如此记载,我们无法证明它们是否误写。像这样的例子,在表中还有很多。我们于此便应追求这些记载到底有多少真实性,我们断不能毫不甄择地全盘采用。又如《会典》所载全国的总计往往与各地分计之总和互有出入,究竟以从总计或分计的数为合?又如果错误是在分计,那是错在哪一分区的数目?再如《实录》与《会典》所载的数,出入更多。其故何在?关于这些问题,应另有专题研究,本篇的职能仅是将这些矛盾参差的各种记载,明白简单地提示出来而已。

末了,附带声明数事,请读者注意:

一、自第二十二表以后,至第三十四表,其中凡全国总计之数与各分计之总和,有时在末位数字上有出入,系由于受了作表时四舍五入的影响者,相差极微,无足重视,在表中不复一一注明。

二、为将来研究的便利起见,各表内有若干项的数目都是作者自己加进去的。例如:根据《实录》所作各表内的每朝平均数,据《会典》作各表内的南北直隶和十三布政司的合计,第三十四表内的十三布政司合计,第三十五表与第三十六表内的全国总计和南北直隶十三布政司的合计,以及第三十七表与第三十八表内的全国总计和十三布政司的合计,还有第二十四表内的官民田共计都是。

三、本篇所搜入的仅以记载上比较详尽者为限。至若笔记诸书中一鳞一爪的零星资料,都暂时割弃。

本篇草创于三年前(1932年)作者在清华大学研究院读书的时候。原为作者毕业论文《明代田赋制度考》的附录之一。当时编制的工作,多得张昌培、李景羲、谢兆芬、丘申文四兄的帮劳。及来本所后继续从事整理,又得到刘心铨兄详尽的指示。每表之成,都蒙他贡献给最有裨益的意见。但如仍有不妥善之处,其责当由作者自负。作者于此谨向张、李、谢、丘、刘诸兄致最诚恳的谢意!

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表

目 录

- 第一表 太祖朝全国分区户口数
- 第二表 实录中关于太祖朝垦田及官民田地的面积的记载
- 第三表 太祖朝全国钱粮绢布的数量
- 第四表 成祖朝全国户口及税粮数
- 第五表 仁宗朝全国户口及税粮数
- 第六表 宣宗朝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第七表 英宗朝(正统)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第八表 代宗朝(景泰)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第九表 英宗朝(天顺)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第十表 宪宗朝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第十一表 孝宗朝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第十二表 武宗朝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第十三表 世宗朝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第十四表 穆宗朝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第十五表 神宗朝万历三十年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第十六表 熹宗朝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第十七表 明代历朝全国户口田地与田赋的总平均数
- 第十八表 明代历朝全国户口田地与田赋的升降百分比
- 第十九表 明代历朝全国每户的平均口数,每户每口的平均田地与缴纳米麦数,及每顷田地平均缴纳税米麦数

以上根据《明实录》

- 第二十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分区户口数

- 第二十一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各区户口的升降百分比
- 第二十二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分区田地的面积
- 第二十三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各区田地面积的升降百分比
- 第二十四表 弘治十五年全国分区官民田地的面积及其百分比
- 第二十五表 洪武二十六年全国分区实征税粮数
- 第二十六表 弘治十五年全国分区实征夏税数
- 第二十七表 弘治十五年全国分区实征秋粮数
- 第二十八表 万历六年全国分区实征夏税数
- 第二十九表 万历六年(1578)全国分区实征秋粮数
- 第三十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分区实征麦米数
- 第三十一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各区实征麦米的升降百分比
- 第三十二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夏税及秋粮项目分类比较表
- 第三十三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夏税及秋粮项目的输纳区域分配表

以上根据《明会典》

- 第三十四表 洪武弘治嘉靖三朝全国分区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根据《图书编》)
- 第三十五表 天顺间全国分府税粮数(根据《一统志》)
- 第三十六表 明末全国分府税粮数(根据《輿图备考全书》)
- 第三十七表 嘉靖初年全国分区户口钱粮数(根据《皇明名臣经济录》)
- 第三十八表 嘉靖间全国分区户口田赋数(根据《皇明地理述》)

第一表 太祖朝全国分区户口数 §

(洪武十四年及二十四年, 1381 及 1391)

区 域		洪武十四年		洪武二十四年	
		户	口	户	口
全国总计		10,654,362 ^a	59,873,305 ^b	10,684,435 ^c	56,774,561
直隶(十四府, 四州)*		1,935,045	10,241,002	1,876,638	10,061,873
十 三 布 政 司	合 计	8,719,315	49,232,283	8,807,817	46,712,688
	浙 江	2,150,412	10,550,238	2,282,404	8,661,640
	江 西	1,553,924	8,982,481	1,566,613	8,105,610
	北 平	338,517	1,893,403	340,523	1,980,895
	湖 广	785,549	4,593,070	739,478	4,091,905
	福 建	811,369	3,840,250	816,830	3,293,444
	山 东	752,365	5,196,715	720,282	5,672,543
	山 西	596,240	4,030,454	593,065	4,413,437
	河 南	314,785	1,891,087	330,294	2,106,991
	陕 西	285,355	2,155,001	294,503	2,489,805
	四 川	214,900	1,464,515	232,854	1,567,654
	广 东	705,632	3,171,950	607,241	2,581,719
广 西	210,267	1,463,119	208,040	1,392,248	
云 南	d	d	75,690	354,797	

§ 十四年之数根据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四十, 二十四年据《实录》卷二百十四。

* 十四府: 应天, 苏州, 松江, 常州, 镇江, 庐州, 凤阳, 淮安, 扬州, 徽州, 宁国, 池州, 太平, 安庆。

四州: 广德, 徐州, 滁州, 和州。

a 如据本表计算, 应为: 10,654,360。

b 如据本表计算, 应为: 59,473,285。

c 如据本表计算, 应为: 10,684,455。

d 时云南布政司尚未置立, 至洪武十五年二月始置。

第二表 实录中关于太祖朝垦田及官民田地的面积的记载

(洪武元年至二十四年,1368—1391)[△]

年 代	田地种类及其所在地*	面 积	根据材料 《太祖 实录》
洪武 元年	天下州县垦田	770 ^a 顷—亩	卷 37
二年	天下州郡县垦田	898—	47
三年	山东,河南,江西府州县垦田	2,135 20	59
四年	天下郡县垦田	106,622 42	70
六年	天下垦田	353,980 ^b —	86
七年	天下郡县垦荒田	921,124 —	96
八年	直隶宁国诸府,山西,陕西,江西,浙江各省垦地	62,308 28	102
九年	天下垦田地	27,560 27	110
十年	垦田	1,513 79	116
十二年	开垦田土计	273,104 33	128
十三年	天下开垦荒闲田地	53,931 —	134
十四年	天下官民田地	3,667,715 49	140
十六年	垦荒田,内:	1,265 44	158
	直隶应天,镇江,太平,常州四府	738 33	
	山西平阳府	527 12	
二十四年	官民田地	3,874,746 73	214

△凡实录原无记载之年份不复列入表内。

* 本栏下列各项均照录原文。

a 原文作“七百七十顷有奇”。

b 原文作“三十五万三千九百八十顷有奇”。

第三表 太祖朝全国钱粮绢布的数量 §

(洪武十四年至二十六年, 1381—1393)△

年 代	麦米豆谷 ^a (石)	绢绢布 ^b (疋)	钱钞 ^c (锭)	根据材料 《太祖实录》
洪武十四年	26,105,251	—	222,036	卷 140
十八年	20,889,617 +	—	—	176
二十三年	31,607,600 +	735,830 +	4,076,598	206
二十四年	32,278,983	646,870	4,052,764	214
二十六年	32,789,800 +	512,002	4,124,000 +	230
平 均 数	28,734.250	631,567	3,118,850	

§表内各项数量后凡有“+”号者,原文为“有奇”或“余”,如 20,889,617 为二千八十八万九千六百一十七石有奇,31,607,600 为三千一百六十万七千六百余石是也。

△凡实录原无记载之年份,不复列入表内。

a 原书十八年为“田租”,二十六年为“粮储”。

b 二十六年为“布帛”。

c 二十六年为“钞”。

第四表 成祖朝全国户口及税粮数

(洪武三十五年至永乐二十一年, 1402—1423)

年 代	户	口	田 赋				根据材 料《成祖 实录》
			粮 (石)	丝绵 (斤)	布帛 (疋)	棉花绒 (斤)	
洪武三十五年	10,626,779 +	56,301,026	30,459,823	269,400	56,744	14,821	卷 15
永乐元年	11,415,829	66,598,337	31,299,704	379,215 + +	105,426 + +	162,249	26
二年	9,685,020	50,950,470	31,874,371	241,283 + +	396,195	276,352	37
三年	9,689,260	51,618,500	31,133,993	213,563 ^a	1,329,563 + +	514,113	49
四年	9,687,859	51,524,656	30,700,569	299,133	1,363,593	195,952	62
五年	9,822,912 + +	51,878,572 ^a	29,824,436	262,415	1,303,925	446,069	74
六年	9,443,876 ^b	51,502,077	30,469,293	257,811	1,607,903	220,981	86
七年	9,637,261	51,694,769	31,005,458 ^c	299,870	1,020,904	237,511	99
八年	9,605,755	51,795,255	30,623,138	250,897	1,034,638	636,111	111

续表

年 代	户	口	田 赋				根据材料《成祖实录》
			粮 (石)	丝绵 (斤)	布帛 (疋)	棉花绒 (斤)	
九年	9,533,692	51,446,834	30,718,814 ^d	254,065	1,330,968	169,370	123
十年	10,992,436	65,377,633	34,612,692	382,970	292,519	138,156	135
十一年	9,684,916	50,950,244	32,352,244 ⁺⁺	226,968	1,878,828	389,370	146
十二年	9,689,052 ⁺⁺	51,618,209	32,574,248	226,960	1,186,784	240,371	159
十三年	9,687,729	51,524,436	32,640,828	226,992	1,535,837	241,568	171
十四年	9,822,757	51,878,172	32,511,270	227,035	1,723,902 ⁺⁺	241,715	183
十五年	9,443,766	51,501,867	32,695,864	128,759	240,251	410,544	195
十六年	9,637,061	51,694,549	31,804,385	246,751	1,143,365 ^e	412,286	207
十七年	9,605,553 ^f	51,794,935	32,428,673 ^g	246,507	1,206,887	583,324	219
十八年	9,533,492	51,446,934	32,399,206	246,560	1,211,883	583,340	232
十九年	9,703,360	51,794,228	32,421,831 ⁺⁺	223,342 ⁺⁺	225,417 ⁺⁺	69,159	244
二十年	9,665,133	52,688,691 ^h	32,426,739	223,693	224,666	69,310	254
廿一年	9,972,125 ⁺⁺	52,763,178	32,373,741	223,696	225,183	69,575	266
平均数	9,844,801	53,197,412	31,788,696	252,631	938,426	287,375	

++与史语所本之数目微有出入(相差在百分之一以内)。

a 原文(指北平图书馆本下仿此)内阙,今据史语所本填入。

b 原文作:“九百四十四万三千八百七十六”,今据史语所本校正。

c 原文作:“三千一百万五十四百五十八石”,今据史语所本校正。

d 原文作:“三千七十一万八千一百一十四石”,今据史语所本校正。

e 史语所本作:1,443,365。

f 史语所本作:9,655,553。

g 原本作22,248,673,疑误,今据史语所本校正。

h 原本作58,688,691,疑误。今据史语所本校正。

第五表 仁宗朝全国户口及税粮数

(永乐二十二年,1424)

年 代	户	口	田 赋				根据材料《成祖实录》
			粮 (石)	丝绵 (斤)	布帛 (疋)	棉花绒 (斤)	
永乐二十二年	10,066,080	52,468,152	32,601,206	223,697	140,352	69,575	第二册

第六表 宣宗朝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宣德元年至九年, 1426—1434)

年代	户	口	田地*(顷)	田 赋							根据材料 《宣宗 实录》
				米麦 (石)	丝 (斤)	绵 (斤)	布 (疋)	棉花 (斤)	绢 (疋)	折色 钞(錠)	
宣德元年	9,918,649	51,960,119	4,124,626++	31,312,839	178,300	230,396	129,720	240,911	94,599	74,113	卷23
二年	9,909,906	52,070,885	3,943,343	31,250,110	179,144	230,378	129,720	237,968	91,179	77,133	34
三年	9,916,837	52,144,021	4,113,137	30,249,936	174,034	224,984	128,393	239,087	95,364	75,459	49
四年	9,848,393	53,184,816	4,501,565++	31,331,351++	179,315	230,416	129,852	238,221	95,457	77,319	60
五年	9,778,419	51,365,851	4,140,680	30,610,893	179,628	230,440	129,847	242,234	94,138	77,391	74
六年	9,705,397	50,565,259	4,180,462	30,300,315	178,662	221,718	129,754	242,482a	94,027	76,962	85
七年	9,633,294	50,667,805	4,244,928	29,102,685	187,007	303,388++	129,983	242,399b	89,164b	105,671	97
八年	9,635,862	50,628,346	4,278,934	28,957,227	180,967	231,987	130,033	242,754	91,627	74,253	107
九年	9,702,322	50,627,456	4,270,161	28,524,732	175,084	232,068	130,006	242,809	100,631	25,360	115
平均数	9,783,231	51,468,284	4,199,760	30,182,233	179,116	237,306	129,701	240,985	94,021	73,740	

* 单位以下之数值本表从略。

++ 与史语所本之数目微有出入(相差在百分之一以内)。

a 北平图书馆本作:“243,399”,疑误,今据史语所本校正。

b 史语所本作:“84,164”。

第七表 英宗朝(正统)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宣德十年至正统十四年, 1435—1449)

年代	户	口	田地* (顷)	田 赋*							根据材料 《英宗 《实录》
				米麦 (石)	丝 (斤)	绵 (斤)	布 (疋)	棉花 (斤)	绢 (疋)	折色 钞(錠)	
宣德十年	9,702,495	50,627,569	4,270,172	28,499,160	152,281	231,834	130,571	242,268	140,890	25,360	卷 12
正统元年	9,713,407	52,323,998	4,373,187	26,713,057	55,293	186,108	143,898	188,029	190,704	76,885	25
二年	9,623,510	51,790,316	4,323,180	26,979,143	57,470	186,115	"	187,996	187,447	76,900	37
三年	9,704,145	51,841,182	4,322,125	27,036,776	56,887	186,129	143,904	188,015	187,978	76,877	49
四年	9,697,890	51,740,390	4,323,150	27,066,285	56,963	186,159	143,907	188,012	186,228	77,644	62
五年	9,686,707	51,811,758	4,322,468 ++	27,079,421	17,000	184,929 ++	"	188,014	186,319	77,132	74
六年	9,667,440	52,056,290	4,317,742	27,069,361	57,726	185,035	143,908	188,026	185,971	77,184	87
七年	9,552,737	53,949,951	4,242,118	27,085,921	"	185,036	143,918	189,088	187,040	77,780a	99
八年	8,557,650	52,993,882	4,242,818	27,100,926	57,735	185,267	"	189,252	192,681	77,391	111
九年	9,549,058	53,655,066	4,249,516	27,134,213	57,716	185,297	143,978	189,243	192,479	77,533	124

续表

年代	户	口	田地* (顷)	田 赋*						根据材料 《英宗 实录》	
				小麦 (石)	丝 (斤)	绵 (斤)	布 (疋)	棉花 (斤)	绢 (疋)		折色 钞(锭)
十年	9,537,454	53,772,934	4,247,239	27,155,958	57,571	185,372	144,003	189,536	192,867++	77,668	136
十一年	9,528,443	53,740,321	4,245,699	27,014,779	64,109	185,406	158,179	206,182	192,813	202,392	148
十二年	9,496,265	53,949,787	4,248,705	26,197,238	64,520	185,035	130,814	173,252	188,008	202,379	161
十三年	9,530,933	53,534,498	4,153,218	26,722,902	113,767	185,461	405,271	189,712	188,128	78,160	173
十四年	9,447,175	53,171,070	4,350,763	24,212,143	64,379	185,562	392,043	189,731	191,791	178,347	186
平均数	9,533,021	52,730,601	4,282,140	26,871,152	66,077	188,583	177,074	192,424	186,090	97,309	

§ 本表内之“”，代表“同上”。* 单位以下之数值，本表从略。

++ 与史语所本之数目微有出入(相差在百分之一以内)。

a 原本(指北平图书馆本)万位数字脱落，今据史语所本填入。

第八表 代宗朝(景泰)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景泰元年至七年,1450-1456)

年代	户	口	田地* (顷)	田 赋*						根据材料 《英宗 实录》 卷 199	
				小麦 (石)	丝 (斤)	绵 (斤)	布 (疋)	棉花 (斤)	绢 (疋)		折色钞 (锭)
景泰元年	9,588,234++	53,403,954	4,256,1303++	22,720,360	64,272	185,612	130,819	245,110	189,123	177,925	199
二年	9,504,954	53,433,830	4,156,375	23,320,780	64,385	185,630	144,541	461,371	191,745	161,798	211
三年	9,540,966	53,507,730	4,266,862	26,469,679	64,365	185,683	305,296	190,202	189,360	78,380	224
四年	9,384,334	53,369,460	4,267,036	26,602,618	64,229	185,710	131,106	185,016	192,483	78,324	236
五年	9,406,347	53,811,196 ^a	4,267,341 ^b	26,840,653	64,673	186,106++	197,747	190,263	193,234	79,448	248
六年	9,405,390	53,807,470	4,267,339	26,853,931	64,184	186,189 ^c	406,924++	191,175	192,847	79,434	261
七年	9,404,655	53,712,925	4,267,449	26,849,159	64,141	186,197	131,370	245,481	193,303	79,470	273
平均数	9,462,126	53,578,081	4,249,815	25,665,311	64,321	185,875	206,829	244,088	191,728	104,968	

* 单位以下之数值本表从略。

++ 与史语所本之数目微有出入(相差在百分之一以内)。

a 原本(指北平图书馆本)作：“54,811,196”，疑误，今据史语所本校正。

b 原本作：“4,627,341”，疑误，今据史语所本校正。

c 原本作：“一十八万六千一百八十九斤”。

第九表 英宗朝(天顺)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天顺元年至七年,1457—1463)

年代	户	口	田地* (顷)	田 赋*							根据材料 《英宗 实录》
				米麦 (石)	丝 (斤)	绵 (斤)	布 (匹)	棉花 (斤)	绢 (匹)	折色钞 (锭)	
天顺元年	9,406,288	54,338,476	4,241,403	26,848,464 ^a	113,706	186,119	131,373	245,080	194,489	79,475	卷 285
二年	9,469,340	54,205,069	4,263,599	16,852,695 ^b	64,320	186,219	131,458	262,186	193,728	79,463	298
三年	9,410,339 ⁺⁺	53,710,308	4,199,028	26,845,117	57,844	186,240	131,483	262,188	193,847	79,438	310
四年	9,420,033	53,747,400	4,262,748	26,852,575	58,013	186,241	131,496	262,289	193,580	79,403	323
五年	9,422,323	53,748,160	4,242,010	26,287,376	113,634	186,190	131,534 ⁺⁺	245,240	193,434	79,451	335
六年	9,309,966	54,160,634	4,245,983	24,716,887	57,833	186,191	123,533	245,636	193,390	78,606	347
七年	9,385,213	56,370,250	4,293,503	26,629,492	114,139	178,721	131,550	345,794	194,210	78,952	360
平均数	9,403,357	54,325,757	4,249,753	26,363,318	82,784	185,132	130,347	266,916	193,811	79,255	

* 单位以下之数值本表从略。

++ 与史语所本之数目微有出入(相差在百分之一以内)。

a 史语所本作：“16,848,464”。

b 本项数目与前后各年相悬殊,疑为错误,故不算在平均数内。

第十表 宪宗朝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天顺八年至成化二十二年, 1464- 1486)

年代	户	口	田地* (顷)	田 赋*							根据材料 《宪宗 实录》	
				米 (石)	麦 (石)	丝 (斤)	绵 (两)	布 (疋)	棉花 (斤)	绢 (疋)		折色钞 (錠)
天顺八年	9,107,205	60,499,330	4,724,302	22,028,485	4,320,175	92,762 ^a	105,000	827,554 ^b	300,565 ^b	293,170 ^c	1,210,833 ^b	卷 12
成化元年	9,105,960	60,472,540	4,727,426	22,028,465	4,321,533	92,281	"	"	300,540	"	857,418	24
二年	9,222,718 ⁺⁺	60,653,724	4,727,185	22,301,154	4,350,189	92,763	"	637,514	296,465 ^c	289,196 ⁺	313,952	37
三年	9,111,688	59,929,455 ^f	4,778,706	21,956,921	4,553,010	90,955	"	827,514	285,918	270,187 ⁺⁺	313,552	49
四年	9,113,648	61,615,850	4,755,031	22,047,907	4,600,064 ⁺	92,596	"	862,737	281,128	284,476	834,521 ⁺⁺	61
五年	9,119,888	61,727,584	4,776,572	22,057,821	4,328,444	92,681	"	850,739 ^g	282,312	284,891	"	74
六年	9,119,891	61,819,814	4,776,721	22,048,578	4,256,293	92,686	"	861,022 ⁺⁺	283,120	284,910 ^h	834,520	86
七年	9,119,912	61,819,945	4,778,931	22,059,870	4,312,196	92,691	"	861,220	283,280	285,100	834,630	99
八年	9,119,970	61,821,232	4,778,950	22,070,560	4,313,610	92,690	"	879,100	202,108	285,210	834,330	111
九年	9,120,161 ⁺⁺	61,828,480	4,778,980	22,076,860	4,332,190	92,700	"	879,200	282,300	"	835,030	123
十年	9,120,195	61,852,810	4,778,990	21,597,810	4,341,270	"	"	879,250	282,390 ^h	285,300	"	136
十一年	9,120,251	61,852,891	"	22,044,550	4,352,428	92,703	"	"	"	285,290	"	148
十二年	9,120,263	61,853,281	4,778,995	22,131,337	4,330,060	92,730	"	"	"	285,310	"	160
十三年	9,120,278	61,853,581	4,778,997	22,126,480	4,344,540	"	"	879,360	282,393	285,319	"	173
十四年	9,126,272	61,832,198	4,778,980	22,076,860	4,332,196	92,701	"	879,200	282,300	285,213	"	185
十五年	9,210,690	71,850,132	4,778,950	22,075,012	4,313,611	92,692	"	879,100	281,798 ^h	285,210	834,330	198

续表

年代	户	口	田地* (顷)	田 赋*							根据材料 《宪宗 实录》	
				米 (石)	麦 (石)	丝 (斤)	绵 (两)	布 (疋)	棉花 (斤)	绢 (疋)		折色钞 (锭)
十六年	9,127,928	62,456,993	4,779,972	22,139,858	4,342,580	92,777	"	825,194	259,712	286,110	844,200	210
十七年	9,128,119	62,457,997	4,779,985	22,135,760	4,845,986	"	"	825,186	259,810	286,225	844,300	222
十八年	9,222,389	62,452,677	4,780,688	22,146,277	4,316,287	92,778	"	616,063	259,818	286,634	842,291	235
十九年	9,202,389	62,452,806	4,782,081	22,146,695	4,634,020	92,824	"	693,697	282,682	286,633	842,606	247
二十年	9,205,711	62,885,829	4,861,498	22,157,263	4,621,998	96,440	"	571,663	258,248	288,446	514,368	259
廿一年	9,205,860	62,885,930	4,881,121	22,159,490	4,422,094	96,705	"	643,710	281,810	288,449	514,390	273
廿二年	9,214,144	65,442,680	4,881,900	22,160,445	4,622,899	96,762	"	641,663	273,317	288,876	734,358	285
平均数	9,146,327	62,361,424	4,783,650	22,077,127	4,392,073	93,158	105,000	800,292	276,817	286,023	756,294	

§ 本表内之“同上”。* 单位以下之数值,本表从略。

++ 与史语所本之数目微有出入(相差在百分之一以内)。

a 原本(指北平图书馆本)万位数字脱落,今据北大国史研究所档案《明实录》第三册填入。

b 原本残缺,今据北大国史研究所本填入。

c 原本载“二十九万”,以下缺,今据北大国史研究所本填入。

d 原本残缺,今据北大国史研究所本填入,但此数与以后各年数目相悬殊,故暂不计入平均数内。

e 原本税目作“绵花线”。

f 史语所本作“50,939,455”。

g 史语所本作“800,739”。

h 原本作“二千八万一千七百九十八斤”,史语所本亦同,疑误。

第十一表 孝宗朝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成化二十三年至弘治十七年, 1487—1504)

年代	户	口	田地 (顷)	田 赋*							根据材料 《孝宗 实录》
				米 (石)	麦 (石)	丝 (斤)	绵 (斤)	布 (疋)	棉花 (斤)	绢 (疋)	
成化二十三年	9,102,630	50,207,134	1,253,821 ^a	19,563,967	6,757,362	37,801	2,703,550 ^b	1,151,779	246,300	190,749	卷 8
弘治元年	9,113,630	50,207,934 ^c	8,253,881	19,566,856	6,779,453	36,703	2,652,964	"	231,200	178,697	21
二年	9,406,393	50,302,769	8,254,881	18,767,984	7,986,264	"	2,652,946	"	"	"	33
三年	9,503,890	50,307,843	"	19,848,994	7,995,376	36,705	"	"	"	"	46
四年	9,807,173	50,503,356	8,255,881	18,946,897	7,986,358	"	"	"	"	"	58
五年	9,901,965	50,506,325	"	19,786,949	7,898,459	36,703	"	"	"	"	70
六年	9,906,937	50,539,561	"	18,987,694	7,947,659	"	"	"	131,200	"	83
七年	9,909,725	50,614,196	8,256,881	19,879,784	8,945,964	"	"	"	"	"	95
八年	10,100,279	50,678,953	8,266,781	18,986,894	8,764,894	"	nd	"	"	"	107
九年	10,201,183	50,727,539	8,267,881	19,878,964	8,965,978	"	"	"	"	"	120
十年	10,205,358	50,765,185 ⁺⁺	"	17,989,687	8,796,798	"	nc	"	"	"	132
十一年	10,304,374	50,805,375	8,267,981	18,978,797	8,697,849	"	"	"	"	"	145

续表

年代	户	口	田地 (顷)	田 赋*						根据材料 《孝宗 实录》
				米 (石)	麦 (石)	丝 (斤)	绵 (斤)	布 (疋)	棉花 (斤)	
十二年	10,306,285	50,827,568	8,268,987	19,698,698	8,879,867	"	1,652,946	"	"	157
十三年	10,402,519	50,858,937	8,269,981	18,960,789	8,978,979	"	"	g	"	169
十四年	10,405,831	50,895,236	8,269,992	19,897,979	8,989,798	f	"	"	"	182
十五年	10,409,788	50,903,672	8,357,485	18,965,496	8,978,969	"	"	"	"	194
十六年	10,503,874	50,981,289	8,307,489	19,897,689	8,989,897	"	"	"	"	206
十七年	10,508,935	60,105,835	8,416,862	18,989,897++	8,798,989	"	"	"	"	219
平均数	10,000,043	51,152,428	8,279,382	19,311,279	8,396,606	36,764	2,300,000	1,151,779	165,372	179,367

§ 本表内之“同上”。

* 单位以下之数值，本表从略。

+ + 与史语所本之数目微有出入(相差在百分之一以内)。

a 原本(指北平图书馆本)与北大图书馆本及北大国史研究所本均作此数，但与以下各年之数相悬殊，疑有错误，暂不列入平均数内。

b 上列三本所载单位，均作“两”，与其他各年不同，故不计入平均数内。

c 史语所本作“50,107,934”。

d 原本作“二百六十五万二千九百四十六斤五两三钱”，今据史语所本校正。

e 原本作“2,552,946”，疑误，今据史语所本校正。

f 原本作“26,703”，疑误，今据史语所本校正。

g 原本作“1,151,079”疑误，今据史语所本校正。

续表

年代	户	口	田地 *(顷)	田 赋*						根据材料 《武宗 实录》
				米 (石)	麦 (石)	丝 (斤)	绵 (斤)	布 (疋)	棉花 (斤)	
十二年	9,379,090	62,627,810	h ¹	"	"	"	"	"	"	156△
十三年	9,379,182++	62,664,295++	h ²	"	"	"	"	"	"	169△
十四年	9,379,081	62,695,812	"	"	"	"	"	"	"	181
十五年	9,399,979	60,606,220	h ³	"	"	"	"	"	"	194
平均数	9,274,406	60,078,336	4,697,233	22,167,376	4,626,648	31,553	169,600	1,666,460	112,894	126,767

§ 本表内之“代表”同上。”

△原本(指北平图书馆本)正德十二年十二月缺全卷,十三年十二月缺页,以上两年记录,今系根据史语所本。

* 单位以下之数值,本表从略。

+ + 史语所本与北大国学研究所档案会《明实录》第六册所载之数目微有出入(相差在百分之一以内)。

a 原本与史语所本及北大国学研究所本均作此数,但与其他各年相悬殊,疑有错误,暂不计入平均数内。

b 史语所本作“47,802,050”。

c 原本作“1,697,233”疑误,今据史语所本校正。

d 史语所本作“132,894”。

e 史语所本作“129,600”。

f 史语所本作“4,697,432”,误。今据北大国学研究所《实录》第五册校正。

g 史语所本与北大国学研究所本皆作“12,167,376”当系“22,167,376”之误。

h 史语所本作“1,697,233”误,今据北大国学研究所《实录》第六册校正。

i 原本作“百六十九万七千二百六十九万三千三顷”,史语所本及北大国学研究所本均作“一百六十九万七千二百三十三顷”,当系“4,697,233”之误。

第十三表 世宗朝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嘉靖元年至四十一年, 1522--1562)△

年代	户	口	田地* (顷)	田 赋*							根据材料 《世宗 实录》
				米 (石)	麦 (石)	丝绸 (斤)	布 (疋)	绵花绒 (斤)	绢 (疋)	土苧 (斤)	
嘉靖元年	9,721,652	60,861,273	4,387,526	18,224,670	4,625,773	73,170	133,206	246,559	320,459	65	卷 21
十一年	9,443,229	61,712,993	4,288,284	"	"	"	"	"	"	"	145
二十一年	9,599,258	63,401,252	4,289,284	18,224,777	4,625,822	73,172	"	"	"	"	269
三十一年	9,609,305	63,344,107	4,280,358	18,224,774	4,625,821 ^b	"	"	"	"	"	392
四十一年	9,638,396 ^a	63,654,248	4,311,694 ^c	" ^d	"	"	" ^e	"	"	"	516
平均数	9,602,388	62,594,775	4,311,429	18,224,733	4,625,802	73,171	133,206	246,559	320,459	65	

§ 本表内之“，代表“同上”。△ 本朝每隔十年有一记载。

* 单位以下之数值本表从略。

a 原本(指北平图书馆本)作“户凡百六十万九千三百五”，“凡”字为“九”字之误，今据史语所本校正。

b 原本作“4,635,821”，疑误，今据史语所本校正。

c 史语所本作“4,301,694”。

d 原本作“18,214,774”，疑误，今据史语所本校正。

e 原本作“123,206”，疑误，今据史语所本校正。

第十四表 穆宗朝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隆庆元年五年, 1567-1571)

年代	户	口	田地* (顷)	田 赋*							根据 材料 《穆宗 实录》	
				米 (石)	麦 (石)	丝* (斤)	绵 (两)	布 (疋)	棉花绒 (斤)	绢 (疋)		折色钞 (锭)
隆庆元年 [△]	10,008,805	62,537,419	4,677,750	13,098,609 ^a	2,320,313	36,943	192,937	312,845	123,314	160,199	4,798,001	卷15
二年	"	"	"	19,847,864 ⁺⁺	4,620,626	73,886	385,874	625,690	246,628	320,398	9,596,002	27
三年	"	"	"	22,197,219	"	"	^{nb}	^{nc}	"	"	"	40
四年	"	"	4,677,550	nd	"	"	"	^{nc}	^{nf}	"	^{ng}	52
五年	"	"	4,677,750	"	"	"	"	"	"	"	"	64
平均数	10,008,805	62,537,419	4,677,710	19,907,626	4,160,563	66,497	347,287	563,121	221,965	288,358	8,636,402	

§ 本表内之“”，代表“同上”。

* 单位以下之数值，本表从略。

^a 除元年及二年作“丝”外，其他各年均称“农桑丝”。[△]本年春诏蠲免，故田赋诸项，收数特少。

⁺⁺ 与史语所本之数目微有出入(相差在百分之一以内)。

a 原本(指北平图书馆本)作“一千三百九万八千六百九石”，今据史语所本校正。

b 原本作“383,874”，疑误，今据史语所本校正。

c 原本作“130,398”疑误，今据史语所本校正。

d 原本作“二千二百一十九万七千二百一十九石六斗”，今据史语所本校正。

e 原本作“六千二百五十六百九十四”，今据史语所本校正。

f 史语所本作“241,328”。

g 史语所本作“2,306,002”。

续表

年代	户	口	田地* (顷)	田 赋*										根据 材料 《熹宗 实录》	
				米 (石)	麦 (石)	丝绵 (斤)	丝绵 折绢 (疋)	布 ^a (匹)	棉花 絨 (斤)	苧麻 (斤)	苧麻 布 (疋)	洞蚕 麻布 (条)	租税 钞 (锭)		
五年	"	" ^b	"	"	"	"	"	"	"	"	"	"	"	81,120	66
六年	"	"	"	"	"	"	"	"	"	"	"	"	"	"	79
平均数	9,835,426	51,655,459	7,439,319	21,493,563	4,300,082	11,197	206,282	129,521	121,216	96	3,428	259	81,134		

§ 本表内之“”，代表“同上”。△天启二年原无记载，天启四年原书已佚，均无法补充。

* 单位以下之数值，本表从略。⊗除天启三年作“布”外，其他各年均称作“绵布”。

a 原文附载“内天启三年拨给定陵香火地应减米302石”等字。

b 原文附载“内天启三年拨给定陵香火地应减绢115疋1丈9尺”等字。

c 原文作“五千一百六十五万五千四百五十九口半”。

d 原书个位数字已脱落。

e 原书万位数字已脱落。

第十七表 明代历朝全国户口田地与田赋的总平均数 §

朝代	户	口	田地 (顷)	田 赋					
				米麦 (石)	布* (疋)	丝绸 (斤)	棉花† (斤)	绢‡ (疋)	折色钞※ (錠)
太祖朝*	10,669,399	58,323,933	3,771,231	28,734,250	512,002	—	—	691,350	3,118,850
成祖朝	9,844,801	53,197,412	—	31,788,696	938,426	252,631	287,375	—	—
仁宗朝	10,066,080	52,468,152	—	32,601,206	140,352	223,697	69,575	—	—
宣宗朝	9,783,231	51,468,284	4,199,760	30,182,233	129,701	416,422	240,985	94,021	73,740
英宗朝 (正统)	9,533,021	52,730,601	4,282,140	26,871,152	177,074	254,660	192,424	186,090	97,309
代宗朝 (景泰)	9,462,126	53,578,081	4,249,815	25,665,311	206,829	250,196	244,088	191,728	104,968
英宗朝 (天顺)	9,403,357	54,325,757	4,249,753	26,363,318	130,347	267,916	266,916	193,811	79,255
宪宗朝	9,146,327	62,361,424	4,783,650	26,469,200	800,292	99,721	276,817	286,023	756,294
孝宗朝	10,000,043	51,152,428	8,279,382	27,707,885	1,151,779	2,336,770	165,372	179,367	—
武宗朝	9,274,406	60,078,336	4,697,233	26,794,024	1,666,460	201,153	112,894	126,767	—
世宗朝	9,602,368	62,594,775	4,311,429	22,850,535	133,206	73,171	246,559	320,459	—
穆宗朝	10,008,805	62,537,419	4,677,710	24,068,189	563,121	88,202	221,995	288,358	8,636,402

续表

朝代	户	口	田地 (顷)	田 赋					
				米麦 (石)	布* (疋)	丝绸 (斤)	棉花 [△] (斤)	绢 [▽] (疋)	折色钞 [§] (锭)
神宗朝	10,030,241	56,305,050	11,618,948	28,369,247	395,411	314,868	374,878	148,129	—
熹宗朝	9,835,426	51,655,459	7,439,319	25,793,645	132,949	11,197	121,216	206,282	81,134

§ 本表根据第一表至第十六表作。

* 包括“布帛”，“阔梭布”，“苧麻布”等项目在内。

△ 包括“棉花绒”在内。

▽ 包括“丝绸折绢”。

§ 包括“钱钞”，“租税钞”。

* 太祖朝户口田地之数系用洪武十四年及二十四年的平均数，其田赋各项之数则参看第三表。

第十八表 明代历朝全国户口田地与田赋的升降百分比 §

百分比(以宣宗朝作 100)

朝代	户	口	田地	田 赋					
				米麦	布	丝绸	棉花	绢	折色钞
太祖朝	109.06	113.32	89.80	95.20	394.76	—	—	735.31	4,229.52
成祖朝	100.63	103.36	—	105.32	723.53	60.67	119.25	—	—

续表

朝代	户	口	田地	田 赋					
				米麦	布	丝绵	棉花	绢	折色钞
仁宗朝	102.89	101.94	—	108.01	108.21	53.72	28.87	—	—
宣宗朝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英宗朝 (正统)	97.44	102.45	101.96	89.03	136.52	61.15	79.85	197.92	131.96
代宗朝 (景泰)	96.72	104.10	101.19	85.03	159.47	60.08	101.29	203.92	142.35
英宗朝 (天顺)	96.12	105.55	101.19	87.35	100.50	64.34	110.76	206.14	107.48
宪宗朝	93.49	121.16	113.90	87.70	617.03	23.95	114.87	304.21	1,025.62
孝宗朝	102.22	99.39	197.14	91.80	888.03	561.15	68.62	190.77	—
武宗朝	94.80	116.73	111.85	88.77	1,284.85	48.31	46.85	134.83	—
世宗朝	98.15	121.62	102.66	75.71	102.70	17.57	102.31	340.84	—
穆宗朝	102.31	121.51	111.38	79.74	434.17	21.18	92.11	306.70	11,711.96
神宗朝	102.52	109.40	276.66	93.99	304.86	75.61	155.56	157.55	—
熹宗朝	100.53	100.36	177.14	85.46	102.50	2.69	50.30	219.40	110.03

§ 本表根据第十七表作。

第十九表 明代历朝全国每户的平均口数,每户每口的平均田地与缴纳米麦数,及每顷田地平均缴纳米麦数⁸

朝代	户	口	田地(顷)	米麦(石)	每户平均口数	每户平均田数(顷)	每户平均田数(顷)	每户平均米麦数(石)	每口平均米麦数(石)	每顷田地平均缴纳米麦数(石)
太祖朝	10,669,399	58,323,933	3,771,231	29,192,117	5.47	0.353	0.065	2.74	0.50	7.74
成祖朝	9,844,801	53,197,412	—	31,788,696	5.40	—	—	3.23	0.60	—
仁宗朝	10,066,080	52,468,152	—	39,601,206	5.21	—	—	3.24	0.62	—
宣宗朝	9,783,231	51,468,284	4,199,760	30,182,233	5.26	0.429	0.082	3.09	0.59	7.19
英宗朝 (正统)	9,533,021	52,730,601	4,282,140	26,871,152	5.53	0.449	0.081	2.82	0.51	6.28
代宗朝 (景泰)	9,462,126	53,578,081	4,249,815	25,665,311	5.66	0.449	0.079	2.71	0.48	6.04
英宗朝 (天顺)	9,403,357	54,325,757	4,249,753	26,363,318	5.78	0.452	0.078	2.80	0.49	6.20
宪宗朝	9,146,327	62,361,424	4,783,650	26,469,200	6.82	0.523	0.077	2.89	0.42	5.53
孝宗朝	10,000,043	51,152,428	8,279,382	27,707,885	5.12	0.828	0.162	2.77	0.54	3.35
武宗朝	9,274,406	60,078,336	4,697,233	26,794,024	6.48	0.506	0.078	2.89	0.45	5.70
世宗朝	9,602,368	62,594,775	4,311,429	22,850,535	6.52	0.449	0.069	2.38	0.37	5.30
穆宗朝	10,008,805	62,537,419	4,677,710	24,068,189	6.25	0.467	0.075	2.40	0.38	5.15
神宗朝	10,030,241	56,305,050	11,618,948	28,369,247	5.61	1.158	0.206	2.83	0.50	2.44
熹宗朝	9,835,426	51,655,459	7,439,319	25,793,645	5.25	0.756	0.144	2.62	0.50	3.47

⁸ 本表根据第一表至第十六表作,并参看第十七表注。

第二十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分区户口数 §

(洪武 26 年,弘治 4 年及万历 6 年)

区 域		洪武二十六年 (1393)		弘治四年 (1491)		万历六年 (1578)	
		户	口	户	口	户	口
全国总计		10,652,870	60,545,812	9,113,446	53,281,158	10,621,436	60,692,856
十 三 布 政 司	合计	8,405,164	47,863,279	7,207,103	41,867,102	8,126,906	45,925,307
	浙江	2,138,225	10,487,567	1,503,124	5,305,843	1,542,408	5,153,005
	江西	1,553,923	8,982,481	1,363,629	6,549,800	1,341,005	5,859,026
	湖广	775,851	4,702,660	504,870	3,781,714	541,310	4,398,785
	福建	815,527	3,916,806	506,039	2,106,060	515,307	1,738,793
	山东	753,894	5,255,876	770,555	6,759,675	1,372,206	5,664,099
	山西	595,444	4,072,127	575,249	4,360,476	596,097	5,319,359
	河南	315,617	1,912,542	436,843	2,614,398	633,067	5,193,602
	陕西	294,526	2,316,569	306,644	3,912,370	394,423	4,502,067
	四川	215,719	1,466,778	253,803	2,598,460	262,694	3,102,073
	广东	675,599	3,007,932	467,390	1,817,384	530,712	2,040,655
	广西	211,263	1,482,671	459,640	1,676,274	218,712	1,186,179
云南	59,576	259,270	15,950	125,955	135,560	1,476,692	
贵州	a	a	43,367	258,693	43,405	290,972	
南 直 隶 府 州	合 计	1,912,914	10,755,938	1,511,843	7,983,519	2,069,067	10,502,651
	应天府	163,915	1,193,620	144,368	711,003	143,597	790,513
	苏州府	491,514	2,355,030	535,409	2,048,097	600,755	2,011,985
	松江府	249,950	1,219,937	200,520	627,313	218,359	484,414
	常州府	152,164	775,513	50,121	228,363	254,460	1,002,779
	镇江府	87,364	522,383	68,344	171,508	69,039	165,589
	庐州府	48,720	367,200	36,548	486,549	47,373	622,698
	凤阳府	79,107	427,303	95,010	931,108	111,070	1,203,349
淮安府	80,689	632,541	27,978	237,527	109,205	906,033	

续表

区 域		洪武二十六年 (1393)		弘治四年 (1491)		万历六年 (1578)	
		户	口	户	口	户	口
南 直 隶 府 州	扬州府	123,097	736,165	104,104	656,547	147,216	817,856
	徽州府	125,548	592,364	7,251	65,861	118,943	566,948
	宁国府	99,732	532,259	60,364	371,543	52,148	387,019
	池州府	35,826	198,574	14,091	69,478	18,377	84,851
	太平府	39,290	259,937	29,466	173,699	33,262	176,085
	安庆府	55,573	422,804	46,050	606,089	46,609	543,476
	广德州	44,267	247,979	45,043	127,795	45,296	221,053
	徐 州	22,683	180,821	34,886	354,311	37,841	345,766
	滁 州	3,944	24,797	4,840	49,712	6,717	67,277
	和 州	9,531	66,711	7,450	67,016	8,800	104,960
	合 计	334,792b	1,926,595b	394,500	3,430,537	425,463	4,264,898
北 直 隶 府 州	顺天府			100,518	669,033	101,134	706,861
	永平府			23,539	228,944	25,094	255,646
	保定府			50,639	582,482	45,713	525,083
	河间府			42,548	378,658	45,024	419,152
	真定府			59,439	597,673	74,738	1,093,531
	顺德府			21,614	181,825	27,633	281,957
	广平府			27,764	212,846	31,420	264,898
	大名府			66,207	574,972	71,180	692,058
	延庆州			1,787	2,544	2,755	19,267
	保安州			445	1,560	772	6,445

§ 根据明《万历会典》户部六，卷十九作。

a 贵州布政司，洪武时尚未成立，至永乐十一年(1413)始置。

b 洪武时北京尚未建都，北直隶府州原称“北平布政司”，故该年仅有关计而无各府分计之数。

第二十一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各区户口的升降百分比 §

百分比(以弘治四年作 100)

区 域		户			口		
		洪武 二十六年	弘治 四年	万历 六年	洪武 二十六年	弘治 四年	万历 六年
全国总计		116.89	100.00	116.55	113.63	100.00	113.91
十 三 布 政 司	合 计	116.62	100.00	112.76	114.32	100.00	109.69
	浙 江	142.25	100.00	102.61	197.66	100.00	97.12
	江 西	113.95	100.00	98.34	137.14	100.00	89.45
	湖 广	153.67	100.00	107.22	124.35	100.00	116.32
	福 建	161.16	100.00	101.83	185.98	100.00	82.56
	山 东	97.84	100.00	178.08	77.75	100.00	83.79
	山 西	103.51	100.00	103.62	93.39	100.00	121.99
	河 南	72.25	100.00	144.92	73.15	100.00	198.65
	陕 西	96.05	100.00	128.63	59.21	100.00	115.07
	四 川	84.99	100.00	103.50	56.45	100.00	119.38
	广 东	144.55	100.00	113.55	165.51	100.00	112.29
	广 西	45.96	100.00	47.58	88.45	100.00	70.76
	云 南	373.52	100.00	849.91	205.84	100.00	1,172.40
	贵 州		100.00	100.09		100.00	112.48
南 直 隶 府 州	合 计	126.53	100.00	136.89	134.73	100.00	131.55
	应天府	113.54	100.00	99.47	167.88	100.00	111.18
	苏州府	91.80	100.00	112.20	114.99	100.00	98.24
	松江府	124.65	100.00	108.90	194.47	100.00	77.22
	常州府	303.59	100.00	507.69	339.60	100.00	439.12
	镇江府	127.83	100.00	101.02	304.58	100.00	96.55
	庐州府	133.30	100.00	129.62	75.47	100.00	127.98
	凤阳府	83.26	100.00	116.90	45.89	100.00	129.24
	淮安府	288.40	100.00	390.32	266.30	100.00	381.44

续表

区 域		户			口		
		洪武 二十六年	弘治 四年	万历 六年	洪武 二十六年	弘治 四年	万历 六年
南 直 隶 府 州	扬州府	118.24	100.00	141.41	112.13	100.00	124.57
	徽州府	1,731.46	100.00	1,640.37	899.42	100.00	860.83
	宁国府	165.22	100.00	86.39	143.26	100.00	104.17
	池州府	254.25	100.00	130.42	285.81	100.00	122.13
	太平府	133.34	100.00	112.88	149.65	100.00	101.37
	安庆府	120.68	100.00	101.21	69.76	100.00	89.67
	广德州	98.28	100.00	100.56	194.04	100.00	172.97
	徐 州	65.02	100.00	108.47	51.03	100.00	97.59
	滁 州	81.49	100.00	138.78	49.88	100.00	135.33
	和 州	127.93	100.00	118.12	99.54	100.00	156.62
北 直 隶 府 州	合 计	84.86	100.00	107.85	56.16	100.00	124.32
	顺天府		100.00	100.61		100.00	105.65
	永平府		100.00	106.61		100.00	111.66
	保定府		100.00	90.27		100.00	90.15
	河间府		100.00	105.82		100.00	110.69
	真定府		100.00	125.74		100.00	182.96
	顺德府		100.00	127.85		100.00	155.07
	广平府		100.00	113.17		100.00	124.46
	大名府		100.00	107.51		100.00	120.36
	延庆州		100.00	154.17		100.00	757.35
保安州		100.00	173.48		100.00	413.14	

§ 根据第二十表作。

第二十二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分区田地的面积 §

区 域		洪武二十六年 (1393)	弘治十五年 (1502)	万历六年 (1578)
全国总计		8,507,623 顷 68 亩 [△]	6,228,058 顷 81 亩	7,013,976 顷 28 亩
十 三 布 政 司	合 计	6,655,849 65	5,148,164 53	5,747,461 15
	浙 江	517,051 51	472,342 72	466,969 82
	江 西	431,186 01	402,352 47	401,151 27
	湖 广	2,202,175 75	2,236,128 47	2,216,199 40
	福 建	146,259 69	135,166 18	134,225 01
	山 东	724,035 62	542,929 38	617,499 00
	山 西	418,642 48	390,809 34	368,039 27
	河 南	1,449,469 82	416,099 69	741,579 52
	陕 西	315,251 75	260,662 82	292,923 85
	四 川	112,032 56	107,869 63	134,827 67
	广 东	237,340 56	72,324 46	256,865 14
	广 西	102,403 90	107,848 02	94,020 75
	云 南	a	3,631 35	17,993 59
贵 州	b	c	5,166 86d	
南 直 隶 府 州	合 计	1,269,274 52	810,180 40	773,946 72
	应天府	72,701 25	69,974 08	69,405 14
	苏州府	98,506 71	155,249 98	92,959 51
	松江府	51,322 90	47,156 62	42,477 03
	常州府	79,731 88	61,777 76	64,255 95
	镇江府	38,452 70	32,722 35	33,817 14
	庐州府	16,223 99	25,430 46	68,389 11
	凤阳府	417,493 90	61,262 67	60,191 97
	淮安府	193,330 25	101,073 73	130,826 37
	扬州府	42,767 34	62,297 07	61,085 00
	徽州府	35,349 77	25,277 52	25,478 28
	宁国府	77,516 11	60,682 97	30,330 78
	池州府	22,844 45 [△]	8,919 63	9,089 23

续表

区 域		洪武二十六年 (1393)	弘治十五年 (1502)	万历六年 (1578)
南 直 隶 府 州	太平府	36,211 79 [△]	16,243 83	12,870 53
	安庆府	21,029 37	21,890 66	21,905 31
	广德州	30,047 84	15,404 30	21,672 45
	徐 州	28,341 54 [△]	30,012 23	20,167 16
	滁 州	3,150 45	2,912 84	2,809 96
	和 州	4,252 28	11,891 70	6,215 80
北 直 隶 府 州	合 计	582,499 51 ^c	269,713 93	492,568 44
	顺天府		68,720 14	99,583 00
	永平府		14,844 58	18,339 47
	保定府		35,529 51	97,095 51
	河间府		24,220 72	82,872 20
	真定府		38,980 65	102,675 06
	顺德府		13,822 56	14,204 05
	广平府		20,238 14	20,238 39
	大名府		51,993 63	56,196 61
	延庆州		1,059 42	1,059 42
保安州		304 58	304 73	

§ 本表根据明《万历会典》卷十七田土作，弘治万历两年《会典》原文具载顷亩分厘毫之数，本表亩以下之数值，四舍五入。

△与《皇明制书》“诸司职掌户部”卷三所载有出入。

a 原文作“云南布政司田土原无数目”。

b 贵州布政司，洪武时尚未成立，至永乐十一年(1413)始置。

c 原文“贵州布政司田土自来原无丈量顷亩，每岁该纳粮差，俱于土官名下总行认纳，如洪武年间例”。

d 原文“贵州布政司田土，除思南，石阡，铜仁，黎平等府，贵州宣慰司，清平凯里安抚司额无顷亩外：贵阳府，平伐长官司，思州，镇远，都匀等府，安顺，普安等州，龙里，新添，平越三军民卫，共五千一百六十六顷八十六亩三分零”。

e 永乐十九年始建都北京，洪武时北直隶府州原名北平布政司，故但有布政司而无各府州分计之数。

第二十三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各区田地面积的升降百分比 §
百分比(以弘治十五年作 100)

区 域		洪武二十六年	弘治十五年	万历六年
全国总计		136.60	100.00	112.62
十 三 布 政 司	合 计	129.29	100.00	111.64
	浙江	109.47	100.00	98.86
	江西	107.17	100.00	99.70
	湖广	98.48	100.00	99.11
	福建	108.21	100.00	99.30
	山东	133.36	100.00	113.73
	山西	107.12	100.00	94.17
	河南	348.35	100.00	178.22
	陕西	120.94	100.00	112.38
	四川	103.86	100.00	124.99
	广东	328.16	100.00	355.16
	广西	94.95	100.00	87.18
	云南		100.00	495.51
贵州				
南 直 隶 府 州	合 计	156.67	100.00	95.53
	应天府	103.90	100.00	99.19
	苏州府	63.45	100.00	59.88
	松江府	108.84	100.00	90.08
	常州府	129.06	100.00	104.01
	镇江府	117.51	100.00	103.35
	庐州府	63.80	100.00	268.93
	凤阳府	681.48	100.00	98.25
	淮安府	191.28	100.00	129.44
	扬州府	68.65	100.00	98.05
	徽州府	139.85	100.00	100.79
	宁国府	127.74	100.00	49.98
	池州府	256.11	100.00	101.90
太平府	222.93	100.00	79.23	

续表

区 域		洪武二十六年	弘治十五年	万历六年
南直隶府州	安庆府	96.07	100.00	100.07
	广德州	195.06	100.00	140.69
	徐 州	94.43	100.00	67.20
	滁 州	108.16	100.00	96.47
	和 州	35.76	100.00	52.27
北直隶府州	合 计	215.97	100.00	182.63
	顺天府		100.00	144.91
	永平府		100.00	123.54
	保定府		100.00	273.28
	河间府		100.00	342.15
	真定府		100.00	263.40
	顺德府		100.00	102.76
	广平府		100.00	100.00
	大名府		100.00	108.08
	延庆州		100.00	100.00
保安州		100.00	100.05	

§ 根据第二十二表作。

第二十四表 弘治十五年(1502)全国分区官民田地的面积及其百分比 §

区 域		官 田	民 田	官民田共计	官田 %	民田 %
全国总计		598,456 顷 92 亩	3,629,601 顷 97 亩	4,228,058 顷 89 亩	14.15	85.85
十三布政司	合 计	327,500 87	2,820,663 62	3,148,164 49	10.40	89.60
	浙 江	54,781 94	417,560 78	472,342 72	11.60	88.40
	江 西	26,870 43	375,482 04	402,352 47	6.68	93.32
	湖 广	185,896 24	50,232 23	236,128 47	78.73	21.27
	福 建	11,290 85	123,875 33	135,166 18	8.35	91.65
	山 东	2,892 90	540,036 47	542,929 37	.53	99.47
	山 西	11,957 92	378,851 42	390,809 34	3.06	96.94

续表

区域		官田	民田	官民田共计	官田 %	民田 %
十三 布 政 司	河 南	3,804 46	412,295 22	416,099 68	.91	99.09
	陕 西	6,862 95	253,799 87	260,662 82	2.63	97.37
	四 川	2,134 12	105,735 50	107,869 62	1.98	98.02
	广 东	17,961 96	54,362 50	72,324 46	24.84	75.16
	广 西	2,841 54	105,006 47	107,848 01	2.63	97.37
	云 南	205 56	3,425 79	3,631 35	5.66	94.34
	贵州*					
南 直 隶 府 州	合 计	217,036 02	593,144 46	810,180 48	26.79	73.21
	应天府	19,964 39	50,009 69	69,974 08	28.53	71.47
	苏州府	97,786 35	57,463 62	155,249 97	62.99	37.01
	松江府	39,856 34	7,300 28	47,156 62	84.52	15.48
	常州府	9,041 56	52,736 20	61,777 76	14.64	85.36
	镇江府	10,356 86	22,365 49	32,722 35	31.65	68.35
	庐州府	568 76	24,861 70	25,430 46	2.24	97.76
	凤阳府	1,585 56	59,677 11	61,262 67	2.59	97.41
	淮安府	5,039 86	96,033 87	101,073 73	4.99	95.01
	扬州府	7,934 57	54,362 50	62,297 07	12.74	87.26
	徽州府	821 57	24,455 95	25,277 52	3.25	96.75
	宁国府	9,771 88	50,911 09	60,682 97	16.10	83.90
	池州府	1,823 57	7,096 06	8,919 63	20.44	79.56
	太平府	4,455 63	11,788 20	16,243 83	27.43	72.57
安庆府	497 62	21,393 04	21,890 66	2.27	97.73	

续表

区域		官田	民田	官民田共计	官田 %	民田 %
北 直 隶 府 州	广德州	1,039 36	14,364 94	15,404 30	6.75	93.25
	徐州	203 35	29,808 88	30,012 23	.68	99.32
	滁州	240 66	2,672 28	2,912 94	8.26	91.74
	和州	6,048 13	5,843 56	11,891 69	50.86	49.14
	合计	53,920 00	215,793 93	269,713 93	19.99	80.01
	顺天府	835 56	67,884 58	68,720 14	1.22	98.78
	永平府	100 69	14,743 89	14,844 58	.68	99.32
	保定府	408 62	35,120 89	35,529 51	1.15	98.85
	河间府	129 36	24,091 36	24,220 72	.53	99.47
	真定府	510 04	38,470 62	38,980 66	1.31	98.69
	顺德府	79 22	13,743 34	13,822 56	.57	99.43
	广平府	116 89	20,121 25	20,238 14	.58	99.42
	大名府	51,739 62	254 00	51,993 62	99.51	.49
	延庆州	— —	1,059 42	1,059 42	—	100.00
保安州	— —	304 58	304 58	—	100.00	

§ 根据《正德会典》(万历刻本)卷十九作。《会典》原文具载顷亩分厘毫丝忽之数,本表亩以下之数值四舍五入。

* 原文作“田地自来原无丈量顷亩,每岁该纳粮差,俱于土官名下总行认纳,如洪武年间例”。

第二十五表 洪武二十六年全国分区实征税粮数 §
(1393)

区 域		夏 税			秋 粮		
		麦(石)	钱钞(錠)	绢(疋)	米(石)	钱钞(錠)	绢(疋)
全国总计		4,712,900	39,800	288,487	24,729,450	5,730	59
十 三 布 政 司	合 计	3,722,459	39,800	255,488	18,485,071	86	59
	浙 江	85,520	20,690	139,140	2,667,207	86	59
	北 平	353,280		32,962	817,240		
	江 西	79,050	6,405	15,477	2,585,256		
	湖 广	138,766		26,478	2,323,670		
	福 建	665	12,705	273	977,420		
	山 东	773,297		23,932	1,805,620		
	山 西	707,367			2,093,570		
	河 南	556,059		17,226	1,642,850		
	陕 西	676,986			1,236,178		
	四 川	325,550			741,278		
	广 东	5,320			1,044,078		
	广 西	1,869			402,355		
云 南	18,730			58,349			
直 隶 府 州	合 计	990,441		32,999	6,244,379	5,644	
	应天府	11,260		1,406	320,616		
	苏州府	63,500		14,157	2,746,990	2,321	
	松江府	107,496		666	1,112,400	3,072	
	常州府	119,320		1,394	533,515		

区 域		夏 税			秋 粮		
		麦*(石)	钱钞(锭)	绢(疋)	米(石)	钱钞(锭)	绢(疋)
直 隶 府 州	镇江府	80,896		357	243,750		
	庐州府	15,830			75,360		
	凤阳府	93,315		1,447	137,160		
	淮安府	201,220			153,490		
	扬州府	57,710			240,096	251	
	徽州府	48,750		9,718	116,654		
	宁国府	62,610		311	182,050		
	池州府	17,016		27	111,945		
	太平府	21,390		217	46,290		
	安庆府	19,478			112,158		
	广德州	6,070		157	24,500		
	徐 州	62,300		3,142	79,340		
	滁 州	1,405			4,106		
和 州	875			3,959			

§ 本表根据《明会典》卷二十四，“会计一，税粮一”作。

* 除江西为米，湖广为米麦外，余皆为麦。

第二十六表 弘治十五年(1502)

区 域	小麦*	麦收	丝绵并 荒丝	税丝	丝绵 折绢	税丝 折绢	本色丝	农蚕丝	农桑 零丝	人丁丝
	石	石	斤	斤	疋	疋	斤	疋	斤	疋
全国总计	4,625,594	255	175,374	24,652	34,962	4,420	8,448	91,104	137	40,576
十三布政司	合计 3,503,765	255	175,374	24,195	30,474		8,224	69,692	128	65
浙江	152,773		168,835 ^a		8,029		8,204	3,509	43	
江西	87,636							3,486		
湖北	131,400							4,992		
福建	707				280			319	12 ^b	
山东	855,246			2,092	22,165		20	32,825		
山西	578,890							4,777	50	
河南	618,645			22,103				9,959		65 ^d
陕西	725,797		206 ^a					9,218		
四川	309,594		6,333 ^b							
广东	5,978							110	14	
广西	3,391							497	9	
云南	33,708									
贵州		255								
北直隶	合计 179,524						224	13,322		31,732
天府	19,603							1,764		2,175
永平府	9,996							243		2,050
保定府	18,794						224	1,611		2,796
河间府	19,801							889		4,902
真定府	34,733							7,000		8,548
顺德府	12,537							351		1,548
广平府	17,842							654		2,885
大名府	44,096							810		6,828
隆庆州	1,714									
保安州	408									
南直隶	合计 942,303			457	4,488	4,420		8,090	9	8,779
天府	11,654				1,214			143		
苏州府	53,664				697			167		
松江府	92,259				697			167		
常州府	154,387				1,573			324		
镇江府	54,959				205			13		
庐州府	9,872							687		
凤阳府	99,359					1,380		1,035		
淮安府	228,872							1,461		
扬州府	39,922							841	4 ^c	
徽州府	51,499							15		8,779
宁国府	29,052			341				30	2 ^e	
池州府	6,825			c		15		198	3	
太平府	16,277				102					
安庆府	18,909							353		
广德州	3,632			116				19		
徐州	67,158					3,025		2,538		
滁州	2,578									
滁州	1,425							99		

§ 本表根据《大明会典》卷二十四，“税粮一”作。本表内各单位后之数值，四舍五入。

⊙ 除湖广为米麦，福建为麦，广东为米，广西为米豆，顺天府，永平府，松江府为大小麦外，其余皆为小麦。

* 除福建为零丝绵，广东，广西为零丝外，其余皆为农桑零丝。

△ 原文作两数，今以十六两为一斤，折合斤数。

△ 原注“今(指万历时)改延庆”。

全国分区实征夏税数 §

改科 绢	棉花 折布	苧布	土苧	红花	麻布	钞	租钞	税钞	原额 小绢	币帛绢	本色绢	绢	折色丝
疋	疋	疋	斤	斤	疋	錠	錠	錠	疋	疋	疋	疋	斤
25	12	1,341	66	12	2,077	17,795	32,553	6,534	4	1	2	22,989	195
25	12	1,341	66	12		17,795	32,553		4	1	2	22,989	195
	12	1,341				6,856			4	1		22,989	
			66			10,778							
25				12		161		e			f 2		195
							c						
					2,077			6,534					
								3,267 3,267					
					2,077								

a 原文作“本色丝绵”。

b 原文作“荒丝”。

c 不及一斤。

d 原文作“人丁丝绵一千三百两折绢六十五疋”。

e 不及一錠。

f 原文作“本色绢二疋,并零丝五两五钱八分七厘五毫”。

第二十七表 弘治十五年(1502)

区 域	米	租钞	赁钞	山租钞	租丝	租绢	租粗	正	定	
		锭	贯	贯	锭	贯	麻布			
全国总计	22,166,666	18,806 ⁷	5,211 ¹	176	3,123 ³	247 ³	2,217	59	2	
十 三 布 政 司	合 计	16,744,609	18,782	7	176	3,123	3	2,217	59	2
	江 西	2,357,527	18,740	4				2,217	59	2
	湖 北	2,528,270			176	3,123	3			
	湖 南	2,036,102 [*]								
	福 建	850,448		2						
	山 东	1,995,881								
	西 北	1,695,133								
	南 方	1,769,132								
	四 川	1,203,261								
	广 东	717,078								
北 直 隶 府 州	合 计	422,107								
	天 府	47,134								
	永 平 府	23,353								
	保 定 府	42,980								
	河 间 府	46,281								
	真 定 府	82,347								
	顺 德 府	30,461								
	广 平 府	41,480								
	大 名 府	103,081								
	隆 庆 州 ⁴	3,937								
南 直 隶 府 州	合 计	4,999,952	24	5,204			244			
	应 天 府	215,160								
	苏 州 府	2,038,323								
	松 江 府	939,226	24							
	常 州 府	606,954								
	镇 江 府	134,877								
	庐 州 府	66,837								
	凤 阳 府	113,509								
	淮 安 府	166,424								
	扬 州 府	206,604		5,204						
南 直 隶 府 州	徽 州 府	120,134								
	宁 国 府	74,263								
	池 州 府	61,373					244			
	太 平 府	33,637								
	安 庆 府	112,863								
	广 德 州	14,066								
	徐 州	79,858								
	滁 州	5,893								
和 州	9,951									

§ 本表根据《大明会典》卷二十四，“税粮一”作。

本表内各单位后之数值，四舍五入。

* 原文作“18,806锭7贯407文5分，又5,204贯71文”，今将前项“7贯”之数并入后项“5,204贯”数内计算。

§ 原文作“3,123锭2贯915文，又244贯279文”，今将前项“2贯915文”之数并入后项贯数内计算。

全国分区实征秋粮数 §

课程 绵布 疋	租苧 布 疋	牛租 米 石	牛租 谷 石	地亩绵 花绒 斤	枣子 易米 石	枣株 课米 石	课程苧 麻折米 石	绵布 疋	鱼课米 石	改科丝 折米 石
738	7	19*	201*	246,570	25,584	2,226	57	128,770	31,961	13
738	7	16	201	142,816	25,584	47	57	128,770	31,961	13
738	7	16	201	52,450	25,584	47	57	128,770	31,961	13
				103,754		2,179				
				9,437						
				346		16				
				9,575		38				
				4,648						
				35,033		13				
				5,005						
				14,585		2,112				
				25,125						
		3								
		3								

▽原书将米谷总计为一数，作“牛租米谷二百二十石一斗八升五合三勺”，兹为便于与第二十九表比较，故分列之。

△原注“今（指万历时）改延庆”。

a 原文作“米豆芝麻”。

b 原文作“绵花绒”。

第二十八表 万历六年(1578)

区 域	小麦 ^a	麦收	丝绵并 荒丝	税丝	本色 丝	丝绵 折绢	税丝 折绢	人丁丝 折绢
	石	石	两	斤	斤	疋	疋	疋
全国总计	4,605,243	267	2,715,047	31,009	8,602A	34,261	39,869	40,734
十三布政司	3,482,889	267	2,715,047	24,146	8,378	30,470	22,893	
浙江	152,864		2,715,047					
江西	88,072				8,209	8,205		
湖广	131,976						22,893	
福建	707					280		
山东	855,172			2,902	20	22,165		
山西	591,951							
河南	617,323			2,056 ^b				
陕西	690,747							
四川	309,892							
广东	6,123							
广西	2,495							
云南	35,567				149			
贵州		267						
北直隶	178,642				224			31,955
保定府	18,803							2,175
永平府	9,996							2,050
保定府	18,794				224			2,796
河间府	19,718							5,046
真定府	34,733							8,548
顺德府	12,538							1,548
广平府	17,842							2,899
大名府	44,096							6,893
延庆州	1,714							
保安州	408							
南直隶	943,707			6,863		3,791	16,976	8,779
应天府	11,655					1,214		
苏州府	53,665			6,405 ^b			12,555	
松江府	92,260					697		
常州府	154,393					1,573		
镇江府	54,959					205		
庐州府	9,885							
凤阳府	99,837						1,380	
淮安府	228,872							
扬州府	39,926							
徽州府	51,785							8,779
宁国府	29,061				342 ^a			
池州府	6,906							
太平府	16,753					102	16	
安庆府	18,909							
广德州	3,636				116			
徐州府	67,158						3,025	
徐州	2,611							
滁和	1,436							

§ 本表根据《大明会典》卷二十五，“税粮二”作。

本表内各单位后之数值，四舍五入。

※除江西、湖广、广东、广西为麦米，福建、云南为麦，四川为米，永平府、松江府为大小麦外，其余皆为小麦。

* 除福建为零丝绵，陕西为丝绵，扬州府为零丝外，其余皆为农桑零丝。

‡原文作斤数，今以一斤为十六两，折合两数。

全国分区实征夏税数 §

农桑丝折组	农桑零并丝绵*	原额小绢	币帛绢	麻布	苧布	棉花折布	土苧	洞蛮麻布	农桑并丝折米	钞	租钞	税钞
疋	两	疋	疋	疋	疋	疋	斤	条	石	锭	锭	锭
91,327	5,141	4	1	2,077	1,341	12	66	259	810	17,674	32,588	7,659
69,091	5,010	4	1		1,341	12	66	259	810	17,674	32,588	
3,509	692 ^a	4b	1								32,588	
3,486					1,341					6,896		
4,997						12						
319	195						66			10,778		
32,825												
4,771	823											
9,963												
9,221	3,300 ^a											
									311c 499d			
								259				
13,319												
1,761												
243												
1,611												
889												
7,000												
351												
654										e		
810												
8,910	131			2,077								7,659
143												
640												4,392
179												3,267
324				2,077								
13												
687												
1,035												
1,461												
842	48											
15												
30	33											
199	50 ^a											
116												
353												
19												
2,538												
217												
99												

‡原文作两数,今以十六两为一斤,折合斤数。

A 原文作“本色丝八千六百一斤二十二两一钱四分零”。

a 不及一斤。

b 原文作“小绢”。

c 原文作“农桑米三百九石八斗九升九合二勺零,零丝折米九斗三升”。

d 原文作“丝折米”。

e 不及一锭。

第二十九表 万历六年(1578)

区 域		米	鱼课米	枣子易米	枣株课米	地亩绵花绒	缩布	课程缩布
		石	石	石	石	斤	疋	疋
全国总计		22,033,171	31,967	26,833	2,178	244,130	128,792	533
十 三 布 政 司	合 计	16,545,032	31,967	26,833		140,389	128,792	533
	江 西	2,369,764						
	湖 北	2,528,270						
	湖 南	2,030,208						533
	福 建	850,448	31,967					
	山 东	1,995,765				52,450		
	山 西	1,722,851						
	河 南	1,763,437		26,833		342		
	西 川	1,044,943				17,208 ^b	128,792	
	四 川	718,653				70,389		
	广 东	993,825						
广 西	369,203							
云 南	107,123							
贵 州	50,542							
合 计		419,986			2,178	103,741		
北 直 隶 府 州	顺天府	45,205				9,424		
	永平府	23,353				346		
	保定府	42,980			16	9,575		
	河间府	46,087			38	4,648		
	真定府	82,349				35,033		
	顺德府	30,461			13	5,005		
	广平府	41,480				14,585		
	大名府	103,081			2,111	25,125		
	延庆州	3,937						
	保安州	1,053						
合 计		5,068,154						
南 直 隶 府 州	应天府	215,160						
	苏州府	2,038,895						
	松江府	939,226						
	常州府	606,954						
	镇江府	143,252						
	庐州府	67,046						
	凤阳府	113,503						
	淮安府	166,424						
	扬州府	206,604						
	徽州府	120,602						
	宁国府	74,192						
	池州府	62,154						
	太平府	91,419 ^a						
	安庆府	112,863						
广德州	14,066							
徐州	79,858							
滁州	5,985							
滁州	9,951							

§ 本表根据《大明会典》卷二十五，“税粮二”作。

本表内各单位后之数值，四舍五入。

※ 原文作“粗丝二千二百一十六两七钱五分六厘”。

a 原文作“熟荒米”。

b 原文作“绵花绒”。

c 原文作“地亩绵花绒折米”。

全国分区实征秋粮数 §

徭人租布 疋	课程苧麻折米 石	缙花绒折米 石	改科丝折米 斗	花利米 石	牛租米 石	牛租谷 石	麻折米 石	租丝 两
205	551	144	9	1,888	19	4,002	4	2,217 ²
205	551	144	9	1,888	16	201	4	2,217
205	551	144	9	1,888	16	201	4	2,217
						3,801		
						3,801		
					3			
					3			

第二九表 万历六年(1578)

区 域		租 绢	租粗麻布	租苧布	租 纱		山 租 纱		赁纱
		疋	疋	疋	錠	贯	錠	贯	贯
全国总计		59	2	7	18,827*	5,437*	3,123*	268*	176
十 三 布 政 司	合 计	59	2	7	18,803	28	3,123	3	176
	浙江	59	2	7	18,779	1	3,123	3	176
	江西 福建 山东 西南 西川 东 西南 云 贵州				24	25			
北 直 隶 府 州	合 计								
	天津府								
	保定府								
	真定府								
	顺德府								
	大名府								
	广平府								
南 直 隶 府 州	合 计				24	5,409		265	
	苏州府				24				
	松江府								
	常州府								
	镇江府								
	扬州府					5,409			
	淮安府								
	徽州府							265	
	宁国府								
	太平府								

* 原文载：“18,827 錠 28 贯，又 5,408 贯 716 文”，今将前项 28 贯之数并入后项贯数内计算。

↓ 原文载：“3,123 錠 2 贯 915 文，又 265 贯 110 文”，今将前项 2 贯 915 文之数并入后项贯数内计算。

第三十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分区实征麦米数 §

区 域		洪武二十六年		弘治十五年		万历六年	
		麦(石)	米(石)	麦(石)	米(石)	麦(石)	米(石)
全国总计		4,712,900	24,729,450	4,625,594	22,166,666	4,605,243	22,033,171
十 三 布 政 司	合 计	3,369,179	17,667,831	3,503,765	16,744,609	3,482,889	16,545,032
	浙江	85,520	2,667,207	152,773	2,357,527	152,864	2,369,764
	江西	79,050	2,585,256	87,636	2,528,270	88,072	2,528,270
	湖广	138,766	2,323,670	131,400	2,036,102	131,976	2,030,208
	福建	665	977,420	707	850,448	707	850,448
	山东	773,297	1,805,620	855,246	1,995,881	855,172	1,995,765
	山西	707,367	2,093,570	578,890	1,695,133	591,951	1,722,851
	河南	556,059	1,642,850	618,645	1,769,132	617,323	1,763,437
	陕西	676,986	1,236,178	725,797	1,203,261	690,747	1,044,943
	四川	325,550	741,278	309,594	717,078	309,892	718,653
	广东	5,320	1,044,078	5,978	1,010,786	6,123	993,825
广西	1,869	492,355	3,391	426,636	2,495	369,203	
云南	18,730	58,349	33,708	106,913	35,567	107,123	
贵州				47,442		50,542	
北 直 隶 府 州	合 计	353,280	817,240	179,524	422,107	178,642	419,986
	顺天府			19,603	47,134	18,803	45,205
	永平府			9,996	23,353	9,996	23,353
	保定府			18,794	42,980	18,794	42,980
	河间府			19,801	46,281	19,718	46,087
	真定府			34,733	82,347	34,733	82,349
	顺德府			12,537	30,461	12,538	30,461
	广平府			17,842	41,480	17,842	41,480
	大名府			44,096	103,081	44,096	103,081
	延庆州			1,714	3,937	1,714	3,937
保安州			408	1,053	408	1,053	
南 直 隶 府 州	合 计	990,441	6,244,379	942,303	4,999,952	943,707	5,068,154
	应天府	11,260	320,616	11,654	215,160	11,655	215,160
	苏州府	63,500	2,746,990	53,664	2,038,323	53,665	2,038,895
	松江府	107,496	1,112,400	92,259	939,226	92,260	939,226
	常州府	119,320	533,515	154,387	606,954	154,393	606,954
	镇江府	80,896	243,750	54,959	134,877	54,959	143,252
	庐州府	15,830	75,360	9,872	66,837	9,885	67,046
	凤阳府	93,315	137,160	99,359	113,509	99,837	113,503
	淮安府	201,220	153,490	228,872	166,424	228,872	166,424
	扬州府	57,710	240,096	39,922	206,604	39,926	206,604
	徽州府	48,750	116,654	51,499	120,134	51,785	120,602
	宁国府	62,610	182,050	29,052	74,263	29,061	74,192
	池州府	17,016	111,945	6,825	61,373	6,906	62,154
	太平府	21,390	46,290	16,277	33,637	16,753	91,419
	安庆府	19,478	112,158	18,909	112,863	18,909	112,863
	广德州	6,070	24,500	3,632	14,066	3,636	14,066
	徐州府	62,300	79,340	67,158	79,858	67,158	79,858
滁州	1,405	4,106	2,578	5,893	2,611	5,985	
和州	875	3,959	1,425	9,951	1,436	9,951	

§ 本表根据第二十五至二十九表作。

第三十一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各区实征麦米的升降百分比 §
百分比(以弘治十五年作 100)

区 域		麦			米		
		洪武二十六年	弘治十五年	万历六年	洪武二十六年	弘治十五年	万历六年
全国总计		101.89	100.00	99.56	111.56	100.00	99.40
十 三 布 政 司	合 计	96.16	100.00	99.40	105.51	100.00	98.81
	浙江	55.98	100.00	100.06	113.14	100.00	100.52
	江西	90.20	100.00	100.50	102.25	100.00	100.00
	湖广	105.61	100.00	100.44	114.12	100.00	99.71
	福建	94.06	100.00	100.00	114.93	100.00	100.00
	山东	90.42	100.00	99.99	90.47	100.00	99.99
	山西	122.19	100.00	102.26	123.50	100.00	101.64
	河南	89.88	100.00	99.79	92.86	100.00	99.68
	陕西	93.27	100.00	95.17	102.74	100.00	86.84
	四川	105.15	100.00	100.10	103.37	100.00	100.22
	广西	88.99	100.00	102.43	103.29	100.00	98.32
	云南	55.12	100.00	73.58	115.40	100.00	86.54
	贵州	55.57	100.00	105.52	54.58	100.00	100.20
					100.00	106.53	
北 直 隶 府 州	合 计	196.79	100.00	99.51	193.61	100.00	99.50
	顺天府		100.00	95.92		100.00	95.91
	永平府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保定府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河间府		100.00	99.58		100.00	99.58
	真定府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顺德府		100.00	100.01		100.00	100.00
	广平府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名府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延庆州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保安州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南 直 隶 府 州	合 计	105.11	100.00	100.15	124.88	100.00	101.36
	应天府	96.62	100.00	100.01	149.01	100.00	100.00
	苏州府	118.33	100.00	100.00	134.77	100.00	100.03
	松江府	116.52	100.00	100.00	118.44	100.00	100.00
	常州府	77.29	100.00	100.00	87.90	100.00	100.00
	镇江府	147.19	100.00	100.00	180.72	100.00	106.21
	庐州府	160.35	100.00	100.13	112.75	100.00	100.31
	凤阳府	93.92	100.00	100.48	120.84	100.00	99.99
	淮安府	87.92	100.00	100.00	92.23	100.00	100.00
	扬州府	144.56	100.00	100.01	116.21	100.00	100.00
	徽州府	94.66	100.00	100.56	97.10	100.00	100.39
	宁国府	215.51	100.00	100.03	245.14	100.00	99.90
	池州府	249.32	100.00	101.19	182.40	100.00	101.27
	太平府	131.41	100.00	102.92	137.62	100.00	271.78
	安庆府	103.01	100.00	100.00	99.38	100.00	100.00
	广德州	167.13	100.00	100.11	174.18	100.00	100.00
	徐州	92.77	100.00	100.00	99.35	100.00	100.00
滁州	54.50	100.00	101.28	69.68	100.00	101.56	
和州	61.40	100.00	100.77	39.78	100.00	100.00	

§ 根据第三十表作。

第三十三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夏

项目	夏 税																										
	大小米	麦	农桑并折	红土花折	苧布折	麻布折	洞蛮麻布	税	本色	折色	丝并荒	农桑零	农桑零并丝	绢	本色	改额小	原额小	农桑折	人丁折	税	丝折	帛	钱钞	租	税		
洪武二十六年	十三布政司及直隶府州	收米	花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弘治十五年	十三布政司(贵州除外)及南北直隶府州	贵州	福建	江西	湖广	常州府	山东、河南、宁国府、池州府、广德州	江西、山东、保定府	浙江、福建、山西、陕西、四川、广东、广西、扬州府	宁国府、池州府	湖广	江西、福建、贵州、隆庆州、保安	河南、顺天府、永平府、保定府	大名府、真定府、顺德府、广平府	凤阳府、池州府、徐州	江西、福建、山东、应天府、苏州府	松江府、常州府、镇江府、太平府	浙江	江西、福建、广西、大名府	浙江	江西、福建、大名府	浙江	江西、福建、大名府	浙江	江西、福建、大名府	浙江	江西、福建、大名府
万历六年	十三布政司(贵州除外)及南北直隶府州	贵州	福建	江西	湖广	常州府	山东、河南、苏州府、宁国府、广德州	江西、山东、云南、保定府	浙江、福建、山西、陕西、扬州府	宁国府、池州府	浙江、江西、福建、贵州、隆庆州、保安	河南、顺天府、永平府、保定府、河间府	大名府、真定府、顺德府、广平府	凤阳府、池州府、徐州	江西、福建、山东、应天府、苏州府	松江府、常州府、镇江府、太平府	浙江	江西、福建、大名府	浙江	江西、福建、大名府	浙江	江西、福建、大名府	浙江	江西、福建、大名府	浙江	江西、福建、大名府	

§ 本表根据第二十五至二十九表作。

税及秋粮项目的输纳区域分配表 §

		秋 粮																												
米	枣子易米	枣株课米	鱼课米	改科丝折米	牛租米	牛租谷	花折米	麻折米	课程苧麻折米	绵花绒折米	地亩绵花绒	苧麻	红花	桐油	课布	租苧布	租苧布	租人租布	租丝	钱钞	租钞	山租钞	税钞	宽钞	麻钞	茶课钞	鱼课钞	椒课钞	差发马	
十三布政司及南北直隶府州																			浙江	浙江、苏州府、松江府、扬州府										
十三布政司及南北直隶府州	河南	河南、保定府、河间府、顺德府、大名府	福建	广东	山东、扬州府	江西	湖广			府、广平府、大名府、保定府、河间府、真定府、顺德府、山东、河南、陕西、四川、顺天府、永平				陕西	湖广	浙江	浙江	江西	江西	浙江、福建、广西、常州府、扬州府	湖广		湖广							
十三布政司及南北直隶府州	河南	保定府、河间府、顺德府、大名府	福建	广东	山东、扬州府	江西、顺天府	湖广			永平府、保定府、河间府、真定府、山东、河南、陕西、四川、顺天府、	广平府、大名府	广西	广西	陕西	湖广	浙江	浙江	湖广	浙江	浙江	州府	浙江、福建、广西、常州府、扬州府	江西、池州府	广西	湖广	广西	广西	广西	四川	

第三十四表 洪武弘治嘉靖三朝

(洪武二十六年,弘治十

区 域	洪武二十六年* (1393)						弘 治	
	户	口	田土(顷)	夏税麦 (石)	秋粮米 (石)	户	口	
全国总计	10,652,789 [△] 10,651,789 ⁺⁺	60,545,812	8,804,624 [△] 8,804,627 ⁺⁺	4,691,520 [△]	24,729,450	9,691,548	61,416,375	
南直隶	1,911,833 [△]	10,755,938	1,566,275	969,061	6,244,379	1,909,227	10,179,252	
北直隶*	334,792	1,926,595	582,500	353,280	817,240	427,144	4,205,347	
十 三 布 政 司	合 计	8,405,164	47,863,280	6,655,852	3,369,179	17,667,831	7,355,177	47,031,776
	浙 江	2,138,225	10,487,567	517,052	85,520	2,667,207	1,501,304	5,277,862
	江 西	1,553,923	8,982,481	431,186	79,050	2,585,256	1,385,138	6,895,293
	湖 广	775,851	4,702,660	2,202,176	138,766	2,323,670	517,674	4,173,285
	福 建	815,527	3,916,806	146,260	665	977,420	508,649	2,062,683
	山 东	753,894	5,255,876	724,036	773,297	1,805,620	858,557	7,621,210
	山 西	595,444	4,072,127	418,642	707,367	2,093,570	588,962	4,870,965
	河 南	315,617	1,912,542	1,449,470	556,059	1,642,850	550,973	4,989,320
	陕 西	294,526	2,316,569	315,252	676,986	1,236,178	362,051	3,934,176
	四 川	215,719	1,466,778	112,033	325,550	741,278	257,357	2,668,791
	广 东	675,599	3,007,932	237,341	5,320	1,044,078	471,862	1,858,257
	广 西	211,263	1,482,671 ^a	102,404	1,869	492,355	182,422	1,005,042
	云 南	59,576	259,270	b	18,730	58,349	126,874	1,410,094
	贵州*						43,354	264,798

§ 根据明章潢:《图书编》卷九十(参照四库文津阁本及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天启三年刻本)作。

本表内田土之数以顷为单位,米麦之数以石为单位,四舍五入。

* 原作“明初”,今据《明会典》核之,知为洪武二十六年之数,但其全国户数总计,田土总计,及夏税麦总计三项与《会典》所载之数有出入,今以“△”表示之。

* 本年本栏下列各数与《会典》所载之数,完全不同。

△ 参看*注。

全国分区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五年及嘉靖二十一年)

十五年 (1502)			嘉靖二十一年 (1542)				
田土* (顷)	夏税麦* (石)	秋粮米* (石)	户	口	田土 (顷)	夏税麦 (石)	秋粮米 (石)
4,292,311	5,184,297 5,284,296 ++	24,488,224 24,491,222 ++	9,972,220 9,972,219 ++	62,530,195	4,360,563 4,360,825 ++	4,992,134 5,008,795 ++	24,198,473 24,197,938 ++
696,720	1,327,714	6,236,184	2,015,646	10,402,198	716,298	1,257,245	6,130,292
274,033	435,827	1,017,506	448,061	4,568,259	276,327	435,853	1,019,665
3,321,558	3,520,755	17,237,533	7,508,512	47,559,738	3,368,200	3,315,697	17,047,981
473,896	254,239	2,366,386	1,528,157	5,108,855	473,171	153,952	2,368,169
402,465	87,913	2,559,706	1,357,048	6,098,931	401,739	117,313	2,527,905
209,027	130,910	2,036,995	542,915	4,436,255	249,594	101,000	2,032,601
135,260	877	841,353	519,878	2,111,027	135,775	877	842,072
555,867	898,679	2,098,700	837,342	7,718,202	555,884	899,422	2,099,556
391,554	682,292	2,026,922	592,890	5,069,515	391,567	681,412	2,034,340
416,294	622,103	1,782,108	603,871	5,278,275	416,322	621,117	1,807,799
263,718	744,445	1,200,542	395,607	4,086,558	263,786	664,717	1,045,920
107,937	55,593	715,346	260,885	2,809,170	109,907	35,207	684,872
255,788	6,008	1,018,377	492,961	2,051,243	256,968	4,398	1,013,603
92,473	3,381	436,988	209,164	1,093,770	92,869	1,093	439,525
17,279	34,062	106,776	123,537	1,431,017	17,666	34,950	106,593
c	253	48,334	44,257	266,920	2,952	239	45,026

++ 据本表十三布政司,南北直隶各数核算,其得数与原载数目有出入者。

↓ 洪武二十六年,原属北平布政司。

♠ 贵州布政司,洪武时尚未成立,至永乐十一年(1413)始置。

a 原书作 1,482,672,今据《明会典》校正。

b 原注:“原无数目”。

c 原注:“自来原无量顷亩田土”。

第三十五表 天顺间

区 域	粮额(石)	区 域	粮额(石)	区 域
全 国 总 计	26,696,920	长 沙 府	98,000	河 南
		宝 庆 府	50,050	南 阳 府
		衡 州 府	224,700	南 阳 府
浙 江	2,407,600	常 德 府	69,000	陕 西
布 杭 嘉 湖 严 金 衢 处 绍 台 温 布 南 饶 广 南 建 抚 临 吉 瑞 袁 赣 南 布 武 汉 承 襄 郟 德 黄 荆 岳	234,200	辰 州 府	51,300	河 南 汝 汝 布 西 凤 汉 平 巩 临 庆 延 布 成 保 顺 叙 重 夔 马 龙 镇 潼 眉 嘉 泸 雅 邛 布 广 韶 南 惠 潮 肇 高 廉
	618,000	永 州 府	68,000	南 阳 府
	470,000	福 建	825,280	政 安 翔 中 凉 昌 洮 阳 安 政 都 宁 庆 州 庆 州 湖 安 雄 川 定
	11,000	水 布 福 泉 建 延 汀 兴 邵 漳 福 布 济 兖 东 青 登 莱 布 太 平 大 潞 汾 辽 沁 泽 布 开 归 彰 卫 怀	166,000	政 安 翔 中 凉 昌 洮 阳 安 政 都 宁 庆 州 庆 州 湖 安 雄 川 定
	174,000		109,000	
	92,200		163,000	
	64,000		86,000	
	338,900		33,780	
	174,400		60,000	
	125,800		63,000	
	105,100		116,000	
江 西	2,541,000	山 东	28,500	四 川
	500,000		2,849,500	
	213,000		851,600	
	133,000		450,300	
	70,000		318,500	
	100,000		670,000	
	310,000		236,000	
	230,000		323,100	
	440,000	山 西	2,280,600	
	225,000		570,000	
	230,000		1,109,000	
	70,000		126,000	
	20,000		203,800	
湖 广	1,742,150		151,000	
	160,300		26,000	
	75,900		48,200	
	211,800		46,600	
	63,700	河 南	2,490,200	广 东
	12,400		719,300	政 州 州 雄 州 州 庆 州 州
	41,000		77,600	
	252,000		252,000	
	194,000		245,600	
	170,000		330,600	

§ 根据李贤《大明一统志》(天顺五年奉敕撰,万寿堂刊本)。

a 原无记载,据清道光二十二年刻本邓存咏等纂《龙安府志》卷三所载明季实征税粮八千七百余石。

b 原无记载。

c 原无记载,据清乾隆元年靖道谟纂《云南通志》卷十顺宁府万历三十三年额征税粮四千六百余石。

d 原书页内有残缺,今据万历王国桢纂《保定府志》卷十九所载成化初年之数。

全国分府税粮数 §

粮额(石)	区 域	粮额(石)	区 域	粮额(石)
481,300	广西	雷州府	南直隶	石府
114,400		琼州府		铜仁府
121,700		布政司		黎平府
147,700		桂林府		普安府
1,978,000		柳州府		永宁府
865,000		远平府		镇安府
190,000		乐州府		安顺府
30,000		梧州府		都匀府
150,000		潯州府		南直隶
159,000		南平府		应天府
44,000	云南	太平府	北直隶	苏州府
130,000		布政司		松江府
410,000		云南府		常州府
868,000		大理府		镇江府
166,000		临安府		扬州府
20,000		楚雄府		凤阳府
72,000		激江府		淮安府
100,000		化东府		州府
350,000		东南府		国州府
20,000		广西府		池州府
2,000	广镇府	太平府		
a	永宁府	安广府		
b	顺宁府	徐州府		
20,000	靖安府	徐州府		
30,000	曲庆府	州府		
40,000	姚安府	州府		
20,000	鹤庆府	州府		
8,000	武定府	州府		
20,000	寻甸府	州府		
1,023,000	丽江府	州府		
320,000	元江府	州府		
50,000	永昌府	州府		
35,000	贵州	布政司	河间府	
67,000		贵阳府	保定府	
164,000	宣慰使司	真定府		
160,000	思州府	顺德府		
66,000	思南府	广平府		
26,000	镇远府	大名府		
		延庆州		
		保安州		

第三十六表 明末全国分府税粮数 §

区域	粮额 (石)	区域	粮额 (石)	区域	粮额 (石)	区域	粮额 (石)
全国总计	28,270,43	福州府	166,500	眉州	8,000	陆凉州	797
		泉州府	119,000	嘉定州	40,000	马龙州	957
		建宁府	163,000	泸州	20,000	罗雄州	454
浙江 布政司	2,366,400	延平府	86,300	雅州	8,000	姚安军民府	3,620
杭州府	166,000	汀州府	33,780	邛州	20,000	鹤庆军民府	4,000
嘉兴府	616,000	兴化府	67,000	广东 布政司	1,060,000	武定军民府	2,500
湖州府	470,000	邵武府	62,000	广州府	320,000	寻甸军民府	3,790
严州府	40,000	漳州府	116,000	韶州府	50,000	丽江军民府	4,700
金华府	174,000	福宁州	28,500	南雄府	35,000	元江军民府	1,930
衢州府	92,200	山东 布政司	2,839,500	惠州府	67,000	永昌军民府	8,300
处州府	64,000	济南府	851,600	潮州府	164,000	贵州布政司	33,821
绍兴府	338,900	兖州府	450,300	肇庆府	160,000	贵阳府	6,500
宁波府	174,400	东昌府	308,500	高州府	66,000	贵州 宣慰使司	1,800
台州府	125,800	青州府	670,000	廉州府	63,000	思州府	800
温州府	105,100	登州府	236,000	雷州府	55,000	思南府	1,800
江西 布政司	2,771,593	莱州司	323,100	琼州府	80,000	镇远府	800
南昌府	482,800	山西 布政司	2,287,200	罗定州	*	石阡府	851
饶州府	262,600	太原府	570,000	广西 布政司	418,211	铜仁府	1,170
广信府	143,960	平阳府	1,119,000	桂林府	120,400	黎平府	2,600
南康府	82,680	大同府	126,000	柳州府	58,630	普安州	2,800
建昌府	100,000	潞安府	223,800	庆远府	10,679	永宁州	2,200
抚州府	308,800	汾州府	151,000	平乐府	29,220	镇宁州	2,600
临江府	330,000	辽州	2,600	梧州府	92,063	安顺州	5,000
吉安府	447,633	泌州	48,200	潯州府	41,735	都匀府	4,900
瑞州府	225,000	泽州	46,600	南宁府	39,761	南直 隶府州	7,413,165
袁州府	238,900	河南 布政司	2,751,970	太平府	3,000	应天府	226,800
赣州府	71,000	开封府	807,900	思明府	75	凤阳府	312,860
南安府	28,015	归德府	77,600	思恩 军民府	14,458	苏州府	3,502,980
九江府	50,200	彰德府	257,600	镇安府	678	松江府	1,031,460
湖广 布政司	2,083,360	卫辉府	245,600	田州	4,865	常州府	761,340
武昌府	174,450	怀庆府	331,100	利州	100	镇江府	189,830
汉阳府	29,005	河南府	539,000	奉议州	286	扬州府	246,500
承天府	106,617	南阳府	214,400	向武州	868	淮安州	395,290
襄阳府	54,025	汝宁府	131,070	都康州	240	庐州府	76,709

续表

区域	粮额 (石)	区域	粮额 (石)	区域	粮额 (石)	区域	粮额 (石)
郟阳府	14,535 ^a	汝州	147,700	龙州	462	安庆府	131,800
穗安府	45,949	陕西:布政司	2,011,000	江州	120	太平府	49,910
黄州府	256,637	西安府	865,000	思陵州	30	宁国府	103,310
荆州府	152,681	凤翔府	190,000	上林 长官司	400	池州府	68,200
岳州府	185,940	汉中府	30,000	安隆 长官司	141	徽州府	131,630
长沙府	587,014	平凉府	163,000	云南 布政司	145,095	广州府	17,690
宝庆府	55,070	巩昌府	159,000	云南府	34,200	和州	11,370
衡州府	223,309	临洮府	44,000	大理府	22,800	滁州	8,470
常德府	71,528	庆阳府	150,000	临安府	16,000	徐州	147,016
辰州府	51,564	延安府	410,000	楚雄府	8,921	北直隶府州	587,948
永州府	70,129	四川:布政司	659,000	徽州府	9,083	顺天府	66,730
靖州	*	成都府	166,000	蒙化府	4,820	保定府	61,790
郴州	*	保宁府	20,000	景东府	11,115	河间府	61,128
施州卫军民		顺庆府	70,000	广南府	1,500	真定府	106,100
指挥使司	2,142	叙州府	100,000	广西府	2,179	顺德府	43,000
永顺军民		重庆州	150,000	镇沅府	100	广平府	59,320
宣慰使司	1,610	夔州府	20,000	永宁府	*	大名府	149,280
保靖军民		马湖府	2,000	顺宁府	*	永平府	33,490
宣慰使司	1,155	龙安府	*	曲靖军民府		延庆州	5,650
福建 布政司	842,080	潼川州	30,000	霭益州	3,329	保安州	1,460

§ 根据潘光祖辑《舆图备考全书》十八卷(崇祯六年刊本)。

表内全国总计与各布政司合计均系作者根据各府之分计相加作成。原书所载各布政司粮额与其各府分计之和不符,今附录于下,以供参考。

区域	粮额	区域	粮额	区域	粮额
浙江	2,522,627	山西	2,274,022	广西	407,588
江西	2,659,048	河南	2,414,477	云南	140,588
湖广	2,169,140	陕西	1,929,057	贵州	50,807
福建	882,675	四川	1,028,545	南直隶	5,995,340
山东	2,851,119	广东	996,258	北直隶	601,152

* 原无记载。

* 原书万位数字残缺,今据第三十五表郟阳府万位数字补入。

第三十七表 嘉靖初年全国分户口钱粮数

区	域	户	口	钱										量			
				夏秋二税	丝 †	绢	麻布	洞蛮麻布 [‡]	苧	布	丝绵	棉花	纱				
				米麦共	斤	匹	匹	条	斤	匹	斤	斤	贯	锭			
全国总计	9,351,965	58,517,738	26,906,231	214,909	206,198	2,077	259	65	130,870	318	246,562	184	81,025				
南直隶	1,962,818	9,967,439	5,995,340	6,839*	38,452	2,077	—	—	—	—	—	—	8,770				
北直隶	418,789	3,413,254	601,152	224	45,135	—	—	—	—	—	103,870	9	—				
合计	6,970,358	45,137,045	20,309,739	207,816	122,611	—	259	65	130,870	318	142,814	175	72,255				
浙江	1,242,135	4,525,471	2,510,299	169,017*	3,574	—	—	—	9	—	—	—	51,293				
江西	1,363,629	6,549,800	2,616,006	8,203	11,516	—	—	—	1,341	—	—	—	9,979				
湖广	531,686	4,233,590	2,167,559 [†]	—	27,977	—	—	—	750	—	—	175	—				
福建	509,200	2,082,677	883,115	—	600	—	65	—	—	12*	—	—	10,779				
山东	770,550	6,759,675	2,851,119	2,110	54,990	—	—	—	—	—	52,449	—	—				
山西	589,959	5,084,015	2,274,022	50	4,777	—	—	—	—	—	—	—	—				
河南	589,296	5,166,107	2,414,477	22,103*	9,959	—	—	—	—	—	—	—	—				
陕西	362,051	3,934,176	1,929,057	—	9,218	—	—	—	128,770	306	17,172	—	—				
四川	164,119	2,104,270	1,026,669	6,333	—	—	—	—	—	—	72,851	—	—				
广东	483,380	1,978,022	1,017,772	—	—	—	—	—	—	—	—	—	—				
广西	186,090	1,054,767	431,359	—	—	—	—	—	—	—	—	—	204				
云南	132,988	1,433,110	140,588	—	—	—	—	—	—	—	—	—	—				
贵州	45,305	231,365	47,697	—	—	—	259	—	—	—	—	—	—				

§ 本表根据黄训《皇明名臣经济录》卷十二，一至十八页，引桂萼《各直隶府州布政司图叙》作。（按图叙上于嘉靖八年）

† 内有豆，芝麻。

▲ 原文作“洞蛮席布”，“席”字疑为“麻”字之误，今更正之。

‡ 浙江数内有丝绵，余全为丝。

* 原文作两数，今折合斤数。

第三十八表 嘉靖间全国分区户口田赋数 §

区 域		户	口	田赋(石)
全国总计		10,565,000	59,928,000	26,993,000
北 直 隶		418,000	3,413,000	601,000
南 直 隶		1,962,000	9,967,000	5,995,000
十 三 布 政 司	合 计	8,185,000	46,548,000	20,397,000
	浙 江	1,242,000	4,525,000	2,510,000
	江 西	1,583,000	7,925,000	2,528,000
	湖 广	531,000	4,333,000	2,167,000
	福 建	509,000	2,082,000	883,000
	山 东	770,000	6,759,000	2,851,000
	山 西	589,000	5,084,000	2,274,000
	河 南	589,000	5,106,000	2,414,000
	陕 西	362,000	3,934,000	1,929,000
	四 川	1,164,000	2,104,000	1,206,000
	广 东	483,000	1,978,000	1,017,000
	广 西	186,000	1,054,000	431,000
	云 南	132,000	1,433,000	140,000
贵 州	45,000	231,000	47,000	

§ 本表根据明郑晓《皇明地理述》上下卷,万历二十六年[1598]重校本作(按是书成于嘉靖四十三年[1566])。

(原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1935年5月第3卷第1期)

明代“两税”税目

《明史·食货志》记“夏税”和“秋粮”的项目，在洪武时共有米、麦、钱钞、绢四种，在弘治、万历时有四五十种。《明史》以为这些税项都属于田赋的范围^①，但据我们现在看来，这些税目中有一大部分，就其历史的来源而论，并不属于田赋的范围，并且这些项目并没有普遍性。到底这些附加的税项的历史来源是怎样的？它们怎样被归并到田赋里去的？它们在输纳地域上的分布是怎样的？这些是本文要研究的主要问题。在解答这些问题之前，让我们先将《明会典》及《明实录》所载两税项目，加以分析。

一、明代历朝两税名目及其种类

(甲)根据《会典》上记载的分析

本页注^①所揭《明史·食货志》之文，乃是根据《万历会典》。今从《会典》上的记载，知上揭各项税目亦是被认为从田土所出的（即为田

^①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赋役》，记载说：“……赋役法一以黄册为准，册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税，曰秋粮，凡二等。……两税，洪武时夏税曰米、麦、曰钱钞，曰绢，秋粮曰米，曰钱钞，曰绢。弘治时会计之数，夏税曰大小米麦，曰麦菽，曰丝绵并荒丝，曰税丝，曰丝绵折绢，曰税丝折绢，曰本色丝，曰农桑丝折绢，曰农桑零丝，曰人丁丝折绢，曰改科绢，曰棉花折布，曰苧布，曰土苧，曰红花，曰麻布，曰钞，曰租钞，曰税钞，曰原额小绢，曰币帛绢，曰本色绢，曰折色丝；秋粮曰米，曰租钞，曰赁钞，曰租丝，曰租绢，曰粗租麻布，曰课程棉布，曰租苧布，曰牛租米谷，曰地亩棉花绒，曰枣子易米，曰枣株课米，曰课程苧麻折米，曰棉布，曰鱼课米，曰改科丝折米。万历时小有所增损，大略以米麦为主，而丝绸与钞次之。夏税之米唯江西，湖广，广东，广西；麦菽唯贵州。农桑丝遍天下，唯不及川广云贵。余各视其地产。”

赋之一部分)。在列举上述各项的税收的前边,《会典》附有这样的说明:“国初官民田税粮俱有定额,其后拨给亲王功臣,及地土肥瘠退滩开垦坍江灾伤等项,或增或减,岁无常数,今以《诸司职掌》所载并弘治十五年至万历六年实征数开具于后”^①。可见《会典》是将这些税项与田赋一律看待的。关于《会典》里以上三年的税收及其他的记载,我们已为作成第二十五至二十七表,及第三十二至三十三表。读者可以参看拙著《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在下面我们更将对于税目的分析的部分,总括说明如下。

一 洪武二十六年两税税目:

1. 夏税税目共有三项:(1)米麦(原载又分:麦、米及米麦三项),(2)绢,(3)钱钞。
2. 秋粮税目共有三项:(1)米,(2)绢,(3)钱钞。

二 弘治十五年两税税目:

1. 夏税税目共有二十四项:(1)大小米麦(原载又分:麦、小麦、大小麦、米、米麦、米豆六项。以出小麦者居多),(2)麦菽,(3)红花,(4)土苧,(5)苧布,(6)绵花折布,(7)麻布,(8)税丝,(9)本色丝,(10)折色丝,(11)丝绵并荒丝,(12)农桑零丝,(13)绢,(14)本色绢,(15)改科绢,(16)原额小绢,(17)农桑丝折绢,(18)人丁丝折绢,(19)税丝折绢,(20)丝绵折绢,(21)币帛绢,(22)钞,(23)租钞,(24)税钞。
2. 秋粮税目共有十七种:(1)米,(2)枣子易米,(3)枣株课米,(4)鱼课米,(5)改科丝折米,(6)牛租米谷,(7)课程苧麻折米,(8)地亩绵花绒,(9)绵布,(10)课程绵布,(11)租苧布,(12)租粗麻布,(13)租丝,(14)租绢,(15)租钞,(16)山租钞,(17)赁钞。

三 万历六年两税税目:

^① 《万历会典》卷二四,《税量一》。按《万历会计录》亦是将这些税项列入田赋门内。

1. 夏税税目共有二十一项：(1)大小米麦(原载又分：麦、小麦、大小麦、米、米麦五项，以出小麦者为最多)，(2)麦菽，(3)农桑并丝折米，(4)土苧，(5)苧布，(6)绵花折布，(7)麻布，(8)洞蛮麻布，(9)税丝，(10)本色丝，(11)丝绵并荒丝，(12)农桑零丝并丝绵，(13)原额小绢，(14)农桑丝折绢，(15)人丁丝折绢，(16)税丝折绢，(17)丝绵折绢，(18)币帛绢，(19)钞，(20)租钞，(21)税钞。
2. 秋粮税目共有三十一项：(1)米，(2)枣子易米，(3)枣株课米，(4)鱼课米，(5)改科丝折米，(6)牛租米，(7)牛租谷，(8)花利米，(9)麻折米，(10)课程苧麻折米，(11)绵花绒折米，(12)地亩绵花绒，(13)苧麻，(14)红花，(15)桐油，(16)绵布，(17)课程绵布，(18)租苧布，(19)租粗麻布，(20)徭人粗布，(21)租丝，(22)租绢，(23)租钞，(24)山租钞，(25)税钞，(26)赁钞，(27)麻钞，(28)茶课钞，(29)鱼课钞，(30)椒课钞，(31)差发马。

从以上的记载，可知洪武二十六年税目并不多，但至弘治十五年忽然增加了许多，至万历六年尤甚。今先专就弘万两年观察，知万历夏税税目比弘治年少三种，但万历的农桑并丝折米及洞蛮麻布两项为弘治年所无。而弘治的红花、折色丝、绢、本色绢、改科绢五项，则万历年无之。又弘治大小米麦一项里并包括有“米豆”一项在内，亦为万历年所没有。但万历的农桑零丝并丝绵一项，在弘治年仅作“农桑零丝”。

至于秋粮项目，万历六年比弘治十五年多十三种。万历的花利米、麻折米、绵花绒折米、苧麻、红花、桐油、徭人粗布、税钞、麻钞、茶课钞、鱼课钞、椒课钞、差发马等十三项，弘治年都没有。又弘治全国总计内所载的“牛租米谷”一项，到万历年已分别为牛租米及牛租谷两项。

所应注意：两税间的税目有时彼此互见。如弘治租钞一项，万历租钞税钞两项，皆既见于夏税，亦见于秋粮。又如红花一项，在弘治年本属夏税，但到万历年便已归入秋粮了。

洪武弘治万历三年的两税税目，我们将其归纳起来，知道其实不

外以下五大类：(1)农作物，(2)布，(3)丝，(4)绢，(5)钱钞(万历还有牲口一类，但为数甚微，不足重视)。这五类当中，农作物一类，在各年都是夏税以麦，秋粮以米为主。这两项税物各区无不输纳，并且它们的数量亦占绝对大宗。绢一类，亦为三年所共有。钱钞一类，在洪武年是钱钞兼有，在弘万两年只有钞而没有钱。唯布丝两类，只为弘万两年所有，洪武年无之。由上看来：弘万两年所增的税目确是比洪武多得多，但它们所增的税物的种类并不甚多。

(乙)根据《实录》上的记载的分析

《实录》中关于田赋项目的记载，各朝往往不同。今将历朝税目的变迁概括的说明如下^①。

太祖朝 计分：麦米豆谷、布、钱钞三项。

成祖朝至仁宗朝 计分：粮、绵花绒、布帛、丝绵四项。

宣宗朝至英宗朝 计分：米麦、绵花、绵、布、丝、绢、折色钞七项。

宪宗朝 从本朝起米麦分别记载，计为：米、麦、绵花、绵、布、丝、绢、折色钞八项。

孝宗朝至武宗朝 折色钞一项不复存在。计为：米、麦、绵花、绵、布、丝、绢七项。

世宗朝 计分：米、麦、绵花绒、土苧、布、丝绵、绢七项。

穆宗朝 计分：米、麦、绵花绒、绵、布、丝、绢、折色钞八项。

神宗朝 计分：夏税米、麦、秋粮米、绵花绒、土苧、绵布、阔椒布、丝、丝绵、绢十项。

熹宗朝 计分：米、麦、牛租谷(本项因不见于他朝，且为数甚微，故没有列入统计表内)、绵花绒、苧麻、布、苧麻布、洞蛮麻布、丝绵、丝

^① 注意：以下所列举的税目，仅以《实录》中属于田赋项下的税目为限。《实录》里亦载有与《会典》所载正相当的税项，而我们没有将其列出，如《实录》亦载有茶课钞等项，但《实录》并没有将它们归入田赋项下，故我们在下面亦不将其列举出来。又如每一朝每一税项下名称上的小差异，如洪武朝的麦米豆谷一项，有时亦称作田租，有时亦称作粮储，在下面亦不细为注明，读者请参看《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第三表至第十六表便是。

绵折绢、租税钞十一项。

以上所揭《实录》里田赋的项目，归纳起来，也就可以像《会典》一样自然的分为五大类：(1)农作物，(2)布，(3)丝，(4)绢，(5)钱钞。可见在税物的种类上，《实录》所载比《会典》一点也不少，但就各项税目来说，《会典》所载的名称便多了许多。

又从明代各地方志看来，所载税目以从《实录》上的名称者为较普遍，《会典》上的税目，有些只见于一两处的方志，并不常见。

二、各项税目输纳地域的分配

《实录》里的税目，都是全国的总记载；并没有标明各项税目的输纳区域。《会典》是有输纳地区的记载的。我们根据《会典》作成第三十三表（见《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关于输纳某一项税目的计共有哪几个地区？在这个表内可以一目了然，此处不用细说，今但择要叙述如下：

据《会典》的记载：秋粮各地都输米。夏税各地差不多完全是输大小麦（中又以输小麦者居绝对多数）；间亦有输米者，如：洪武二十六年的江西，弘治十五年的广东，万历六年的四川；亦有米麦兼输的，如上说洪弘万三年的湖广，万历六年的江西、广东及广西；有输米豆者，如弘治十五年的广西；亦有输麦菽者，如弘万两年的贵州^①。

秋米夏麦以外，夏税中的农桑丝折绢一项，几遍全国；唯弘治十五年四川、云南、贵州，隆庆州、保安州，太平府，及滁州无之，万历六年川、云、贵、两广，延庆州（即弘治十五年的隆庆州），保安州，及太平府

^① 麦米的主要用途是支付百官及军士的俸饷。据崇祯间宋应星的估计：“今天下育民人者，稻居什七，来（小麦），牟（大麦），黍（小米类），稷（高粱类）居什三。”关于当时生产麦的区域的分配，应星亦有估计，说：燕秦晋豫齐鲁诸道，食小麦者居多；西极川云，东至闽浙吴楚，种小麦者二十分而一，其余他处种麦者五十分而一云云。《天工开物》卷上，《乃粒第一》

亦没有输纳^①。

秋粮各地之输地亩绵花绒者亦尚众。在洪武二十六年本没有这一项名目。至弘万两年山东、河南、陕西、四川四布政司，及北直隶的顺天、永平、保定、河间、真定、顺德、广平、大名等八府都纳此。

至于其他的税目，输纳的地方，大半仅限于一二处。

以上是根据《会典》分析所得的结果的大概。

不过《会典》所载，仅限于三年间的记载，未可视为一定不变的情形。今从明代各地方志观之，便知往往有与《会典》出入之处。例如根据《会典》，秋粮各地无不纳米。但据方志上的记载，山东、陕西的三原县与白水县，湖广的永州府，浙江的富春县与赤城，都是米豆兼纳（自然豆的数量甚少）^②。又如《会典》上载，夏税输米豆者，只弘治十五年的广西。但据《赤城新志》上的记载，夏税亦米豆兼输。又如《会典》只载福建输鱼课米，及广西输鱼课钞。但方志上的记载告诉我们，广东顺德县、浙江处州府及湖广永州府等地都输鱼课米或钞^③。又如《会典》载输桐油者只有广西，但《嘉靖浙江通志》卷一七及《万历江西宁都县志》卷三“田赋”项内都列有桐油一项。像这些参差的地方，我们不必一一细举。我们只要知得到《会典》所载的关于输纳区域的分配，只是几年间的现象便已足，——自然这几年间亦自可以代表大致的情形，不过这不是毫无变动的情形，这一点，我们是应当明白的。

^① 按洪武二十六年夏税有绢一项，但恐不一定即为弘万两年的农桑丝折绢。洪武夏税输绢者差不多也遍天下，唯山西，陕西，四川，两广，云南六布政司，庐州，淮安，扬州，安庆四府，及滁，和两州没有输纳。但弘治湖广布政司所输税项，除农桑丝折绢以外，还有绢一项，因此我们以为洪武的绢不一定完全相当于弘万两年的农桑丝折绢。

^② 嘉靖《山东通志》卷八，嘉靖《三原志》卷二，万历《白水县志》卷二，洪武《永州府图志》卷三，正统《富春县志》卷四，弘治《赤城新志》卷五。

^③ 万历《顺德县志》卷三，成化《处州府志》卷三，及洪武《永州府图志》卷三。

三、各项税目的意义和来源

在前面我们已将《会典》及《实录》诸书所载的税目的种类与其输纳区域的分配各项略事分析了，至此时我们一定便会发以下的疑问：一、究竟这些各种不同的税目是否对一般田土所赋的税项？二、如果它们原本并不是真正对一般田土所课的项目，那为什么它们会归入田赋项来，要解答这两个问题，我们便应追求各项税目的意义，它们的课税客体和它们的来源，以及其发展的历史等。不过因为材料所限，我们仅能得到一些关于几项较为重要的税目的记载。

在进行分析这些税目以前，我们还应先将田赋的意义弄个明白。所谓田赋可以有广狭两义之分。从广义说来，凡随同田赋正项缴纳的税物，亦未尝不可以归入田赋之中。故一切附加的杂项（不管永久的或暂时的）都可当作田赋的一部分看待。但从狭义说来，只有对一般普通田地所赋的标准品物，才算是真正的田赋。我们研究田赋的人首先要解决的当然是后面一种狭义的解释，真正的通常的田赋的项目。狭义的田赋，在明代为麦米两项。麦是在夏天，米是在秋天收的，故叫麦作夏税，米作秋粮^①。此其表现于田土者，亦有夏秋两地之分，如《宿州志》云：“平坡宜麦为夏地，高阜宜粟为秋地”^②。又《天下郡国利病书》云：“夏税多产于地，秋粮多产于田”^③。我们既知夏税为麦，秋粮为米，再进而求几项其他税目的本质和历史：

甲 丝、绵花、绵花绒、丝绵、土苧、麻、苕麻、枣子、绢、农桑丝折绢、农桑丝折米、绵花绒折米、枣子易米、枣株课米、苕布、麻布。

上列各项中，丝是对种桑的地而课的；绵及绵花绒是对种绵花的

① 例如参看朱健：《古今治平略》卷一，《国朝田赋》；傅维麟：《明书》卷六八。

② 万历《宿州志》卷六。

③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五，《广西一·田赋》。

地而课的(丝绵,即丝与绵的合称,亦出于种桑地或种绵花地);苧麻及土苧是对种麻或苧的地而课的;枣子是对种枣的地而课的^①。至于绢、麻布、苧布等项或则为科罚之项,或则为折纳的物品(这即所谓“折色”,例如原本是该科丝若干两,今制定若干两折合为绢一疋,以绢上纳。农桑丝折绢的名称就是从此而来。如所谓枣子易米,也就是折纳的物品:盖原来规定缴纳的物品是枣子,今改为纳米,故曰“易米”),今更将以上各项税目分别论其历史的来源如下:

考太祖洪武元年杨思义为户部尚书,请令民间皆种桑麻。农民凡有田五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者多种一倍(即种桑、麻、木棉各一亩),田多者以是为比例。惰者有罚:不种桑者使出绢一疋,不种麻者使出麻布一疋,不种木棉者使出棉布一疋^②。可见这里的绢、麻布及棉布等项都是罚款的性质。不过桑、麻、木棉的课种在最初是一种强制的手段,即凡有田过五亩者,无不须种桑、麻、木棉,这是明初的劝农政策。当时(洪武元年)奏定的科征则例是:麻每亩征八两,木棉每亩四两,栽桑者俟四年以后有收成,始征收其税。洪武四年又令各府州县官劝谕农民仍将种过桑麻等项田亩,科丝绵等项^③。可见丝绵麻等项,其课税客体是种桑,或种木棉,或种麻的地,而非一般的田地,故丝绵麻等课亦非一般的田赋。

关于枣子的科征,我们从下面两个记载可以知道一斑。洪武二十五年令凤阳、滁州、庐州、和州,每户种枣二百株^④。及二十七年三月庚戌课民树枣、及桑、木棉等^⑤。

① 如正德林希元纂福建《永昌县志》卷四,《杂赋农桑绢布》云:“国初最重农桑之政,令天下府州县提调官用心劝谕农民趁时种植,计地栽桑,计桑科绢,府州县俱有定额。然地各有宜,两浙宜桑,山东河南等处宜木绵,如永春则宜麻苧,当随地而取之。今有地不种桑,逐年输绢,取办于通县丁粮,如永春者……。”又万历《山东恩县志》卷三,“田赋”云:“……旧有绵花地纳花绒,桑树地征农桑,后因裁伐无常,概派阖县地亩中……。”

② 参看《明史》卷一三八,《杨思义传》,及《万历会典》卷一七,《农桑》。

③ 《万历会典》卷一七,《农桑》。

④ 同上。

⑤ 《明史·太祖本纪》,及下页注1引《怀庆府志》。

以上各项课征的方法,或则按亩征收,或按所植物的株数,或以若干株折合一亩为标准(在初时规定每亩必须种若干株)^①。在前面我们已说过,桑枣各项的课种本来是政府的一种劝农政策。但其后也许这个功令废弛,也许是赋税制度混乱的结果,于是往往是没有种桑株枣株的地,也要照旧输纳桑课枣课等^②。此时在输纳方面有种种变迁:第一,在输纳的物品上观察是趋向于折色方面,如桑丝改为折绢,枣子改为易米^③;最后则改为折银(此点从后面所举的福建及泗州的例子便可见一二)。第二,从输纳的方法与手续上观察,大都趋向于由阖乡或阖县的田土分摊,与夏税或秋粮混征。我们仅举一个最详尽的例子,以作说明,如《天下郡国利病书》所说:

明朝令……民于在官旷地种桑,每亩四十株,科丝五钱,每丝一斤四两,折绢一疋,长三丈有余,乃有司苟且具文,奉行不虔,遂变而征银,每疋一两六钱,水脚一钱八分,俱于通县丁粮办纳,非

① 例如洪武(湖广)《永州府图志》卷三,《农桑》所载:“农桑若干株,折地若干顷亩,科丝若干斤,棉花地若干顷亩,科花若干斤;苧麻地若干顷亩,科麻若干斤。”又诸色课程内载:“本府椒株若干株,共抽若干株,计科椒若干斤,每斤折米若干石,共米若干石。”可见椒课的课税客体,便是椒株。由此又可见椒课米的意义。关于桑株课丝绵的记载,可参看成化(陕西)《三原县志》卷二,《内揭》:桑若干株该征丝绵的斤数,与该科棉布的疋数两项,丝绵项下又分作丝的斤数与绵的斤数两小项。

② 如嘉靖河南《怀庆府志》卷四,《田赋官民桑枣》:“旧制桑有株数,按株出丝,今以丝折绢,枣有株数,按株征枣,今以枣易米,而民间之桑枣或有或无,不复可稽考矣。”《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第一二卷,《赋役部艺文五》明洪懋德丁粮或问云:“昔者元尝课民以桑,劝民勤也,而因为之税,后则惰民之为甲首者,不桑不绩而分派于粮,图苟且之征,有司亦从而徇之,故今田一也。税其粮重矣,而又税以无桑之丝,无人之丁。”

③ 如洪武二十六年明令民间一应桑株起科丝绵等物,每岁照例折绢(《万历会典》卷一七,《农桑》)。又按正统《南阳府志》卷三《农桑》的记录,洪武二十四年枣株课枣子,但至永乐十年的记载,便已改为易米了。都可作为例证。

旧制也。^①

从上例有可注意的两事：1. 本来是按株数科丝的税，后来改为折绢，由折绢更改而为征银；2. 本来是科于桑株的税，后来因原定的税额无着，改由通县丁粮内办纳。这种演变的趋势，我们在明代中叶以后各地方志内都可以看得到。

乙 税丝、鱼课、椒课、茶课。

税丝有两个意义：其一，即上节所说的农桑丝，它的比较正确而详尽的名称叫做“夏税丝”；其二，是指向渔户所课的丝，因为渔网用丝之故。后一项税丝后来也折收银。由此亦可见各项税课都有用银折纳的趋势^②。鱼课，亦是向鱼户征收的税。明初尝设河泊所官，收鱼户的鱼油翎鳔等项，后来改折麻铁铜漆诸物；或折米，就叫作“鱼课米”；或折钞，就叫做“鱼课钞”。嗣又革河泊所官，令州县代办。亦于人户丁粮内带征^③。椒课、茶课都是杂赋的项目，它们大都按株数起科。起初多征本色（如征“椒”，征“茶”各若干斤是），到了后来，或则折米，或则折钞，最后亦折银^④。皆可证明各项杂税归并于丁粮中及以银折纳的趋势。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五，《福建五·杂课》。又同书卷九八，“广东二·增城县”云：“按田赋而外，俱称杂课，乃今或以科折，或并岁征，故悉详附于赋役之后，其所谓比附及酒醋之类，属邑尚存其名，而其籍不可考矣，岂混征田赋之中，而其额遂不复问也。”同书卷一〇五，《广东雷州府志》亦载“农桑绢久之分派于米”。又同书卷一〇五，“广西一·田粮”云：“正统八年令不出蚕丝地方，绢一疋折银五钱，自是广西丝绢随地派米，分之正额矣”云云。又如《帝乡纪略》卷五，《政治志赋丝绢》云：“（泗州、盱眙、天长），其丝绢全由大众输直鬻买充数，今例折绢征银，视前时之率钱买供者，似称便矣，然皆于夏税小麦中带征之。”又云：“桑丝，税课之类也，然征于田，故亦系之田赋焉。”像这些例子，各地方志中所载甚多，不胜列举。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三二，《江南二·宁国府》：“初，桑丝赋诸蚕乡，税丝赋诸渔户，以渔网用丝也，后并以银折。”

^③ 参看《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七六，《湖广五·永州府》。又同书卷一一，《广东五·雷州府》：“明初……立河泊所，以榷渔利，岁有常额，其后逃绝过半，亦派其课于民田。”又同书卷九八“广东二·增城县”所載略同。

^④ 参看弘治《湖广》《衡山县志》卷二，《课程》及前第59页注5洪武《湖广》《永州府图志》卷三。

但若我们更进一步研究,则知:除了杂赋合并于丁粮以外,并且丁赋亦有归并于田粮办纳的趋势,而田赋中夏税又有归并于秋粮中征纳的趋势。关于丁归于田的历史甚为复杂,非本文范围所可及,今仅就夏税并于秋粮一事言之。明代两税,秋粮远重于夏税(兼指税率及税额而言)^①。例如万历间赵用贤“议平江南粮役疏”内所云,除了驿传、马役、驿递、水夫、户口盐钞等项混入秋粮以外,又如京库折丝绢、南京库农桑折丝绢、起运马草等类,此旧征之于山地者,而今亦混于秋粮中矣^②。

又如《无锡县志》“田赋”云:

桑丝繅绢;后俱并入秋粮夏麦内征收,最后则惟存秋粮米一项,而不复有夏麦名色矣。^③

这种趋势,在广东、浙江各地亦可以看得到^④。大约夏税混合于秋粮这一个趋势的发展,是与各地的均粮或均则运动同时并进的。所谓均粮运动,最简单说来,就是将往日各种不同的田地税率今改为简单化:如昔日夏税与秋粮的税率各有数十则者,今但均为一则或数则。这种运动,在明代中叶各地均已盛行。它的施行的结果,大半就是夏税与秋粮的合并,不再分开。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应另有专文去讨论,这里不必细说。

丙 几项其他税目的内容:——零丝、零丝绵、改科绢、人丁丝折绢、秋租钞、山租钞、牛租、租钞、差拨马。

在前面我们已经将几项较为普遍的税目的内容,并其与田赋正项的

① 从《会典》历年的记载及各地方志的记载都可以看出来。例如万历陕西《华阴县志》卷四,便将这事实用文字记录下来:“夏麦为轻,秋粮为重。”

② 《皇明经世文编》卷三九七,“赵文毅集”,按明代夏税多出于地,桑丝折绢等项本皆视为夏税,读此可知夏税混入秋粮中趋势之一斑。

③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四,《江南一二》。

④ 如万历《顺德县志》卷三,“秋租钞出于地田,……粤无此,岂初折米折秋粮以征,后遂混其名乎?如夏税米初尚二石四斗有奇,至弘治仅存三升,粮岁增亦不觉其亡矣。……”又如嘉靖《浙江通志》卷三五,《官师志》,第五之十五:“杨继宗〔天顺间〕嘉兴知府,……并〔夏税〕于秋粮中带征,民至今德之。”

关系发挥了一二。今更将几项其他比较少见的税目的意义解释一下：

零丝。 凡以丝织绢，所剩余下来不足制绢的丝，就叫做零丝，或“余丝”。“零丝绵”的意义仿此^①。

改科绢。 在广东有所谓改科田的名目。所谓改科田，就是因为官民各种田地的科则不一样，凡由轻则改重则，或反此者，就叫做改科田^②。所谓“改科绢”，或即为改科田所出的绢；或即因为原来是科某项税物的，今改科绢，故名。书之以俟将来再考。

人丁丝折绢。 乃丁赋之一种，亦名“丁力丝折绢”，或“人丁丝绢”^③。

秋租钞。 就是官有田地出租与人民所得来的钞。福建诸地有此，广东无之^④。

山租钞。 官山租税所得来之钞。《会典》所载只江西及池州府有之。但今据广东及南直隶江阴县诸志亦有此项^⑤。

牛租。 据天启姚宗文纂修浙江《慈溪县志》第三卷“永乐十年秋粮”项下载：“官牛十八头，租米四十七石五斗”，可见牛租米就是农民借用官牛所出的米。又据《会典》所载，弘万两年输牛租米谷者只山

① 例如参看万历福建《南靖县志》卷四，“农桑”所载：“民桑若干株，该地若干顷亩，每亩科丝五钱，计丝六斤七两二钱一分，折造生绢五疋，零丝三两二钱一分。”按这里是以每二十两丝折绢一疋。又参看嘉靖《宁德县志》卷一，《荒丝》疑亦类此，例如参看嘉靖浙江《淳安县志》卷四。

② 万历《永安县志》卷二：“古名，宽得（皆都名），官有没官，有职，有贡，有学，有改民科。没官亩一斗六升，职亩二斗四升，责如职，学亩八升，田地改民如民田，地塘改民如民塘，凡则官重而民轻，赋官轻而民重，役则官尽蠲矣。改民科者，不悛赋役，宁从轻则。”

③ 如参看嘉靖北直隶《开州志》卷三，“田赋”，嘉靖北直隶《涿州志》卷三，《田赋》，万历南直隶《祁门县志》卷四，“赋税”，及清乾隆二十五年北直隶《献县志》卷三。

④ 万历广东《顺德县志》卷二：“秋租钞出于地田，唯官租有之，粤无此。”正德福建《永春县志》卷三，《版籍志上税粮》云：“秋租钞惟废寺地，县学地，废寺山有之。”

⑤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三，《浙江一·余杭县》云：“官山，宋孝武时官品第一第二听占山三顷，其余照品第有差，亦有没入官山。明朝官山租税，恐多类此。”又据同书卷九八《广东二·阳山县》所载，山租钞，就是当地骚人洞主所有的山田，设官召人佃种所收的租。又据嘉靖《江阴县志》的记载，从永乐十年至嘉靖二十一年都有山租钞一项的税收。

东、江西、顺天府、扬州府四处。今据《扬州府志》所载，牛租米一项只所属高邮州有之^①。又福建建宁府建安，建阳两县及福宁州宁德县均有牛租米^②。广东《仁化县志》税课门内及浙江赤城秋粮项下均有牛租钞一项^③。以上牛租米，牛租钞等项，至后来亦多办纳于田赋中。

租钞、赁钞。指租官民房窑地等所出的钞而言，本为杂课，但浙江赤城的租钞、赁钞，亦皆列入秋粮项下^④。

差拨马。据《四川总志》所载万历六年所纳的差拨马（《会典》作“差发马”）五匹，乃系盐井卫递年征解行都司给军骑操之用。可见这不过是属于卫所的“物料采办”，与田赋并不发生关系^⑤。

由以上的探讨，我们可得以下的结论：明代夏税的物品是以麦为正项，秋粮以米为正项。《万历会典》所载的税粮的项目，不过是仅将所有与田赋正项一同输纳的物品登记下来，其中有极大部分不应列入田赋项下，至少它们在最初的目的并不是要对一般田地所征收的物品。它们可以分作以下数大类：1. 或则为对特种田土所征收的物品，与一般的田地之赋无关，如农桑丝、地亩棉花绒等项；2. 或则是杂项课程（与田赋原本漠不相关的），如鱼课钞、茶课钞等项；3. 或则为以上两类的折纳物品（即“折色”）如鱼课米、农桑丝折米等项；4. 或则为土贡，如红花、瑶人粗布等项；5. 或则为某地方的“岁办”、“额办”、“坐办”、“杂办”之属^⑥，如差拨马等项。以上各项本来与田赋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但它们在后来因为种种机缘大半混入田赋内征收。其原因概括说来约有两个：1. 由于改折上的关系。如田赋正项本为米麦（米麦即名

① 万历《扬州府志》卷四。

② 弘治福建《建宁府志》卷九，《田赋》，及嘉靖《宁德县志》卷一，《赋税》。

③ 万历《仁化县志》卷上，《税课钞》，及弘治《赤城新志》卷五，《田粮》。

④ 例如参看弘治浙江《赤城新志》卷五，正统浙江《富春县志》卷四及万历陕西《白水县志》卷二。

⑤ 《四川总志》（万历九年虞怀忠郭秉等纂）卷一，《省志一·田赋》。

⑥ 关于这些名称的内容与区别，例如参看《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三二，《江南二十·徽州府》，及天启浙江《江山县志》卷三，《籍赋志》便知。

“本色”),今因某种原因(如荒旱水灾歉收,或运输便利等),改以他项折纳(即名“折色”)。例如纳绢一疋折米一石二斗。《会典》上所载税目有一部分是属于这类折纳的性质的。此外又得以米去折纳他项课程,如鱼课在最初是纳鱼油翎鳔等项,今以米去折纳之;这就是鱼课米的由来。枣子易米亦属于此类。由于这一种折纳的行为,就使田赋与它们逐渐发生关系(注意:两者是互为因果的,如田赋与它们的关系愈密切,则以米麦折纳他项税色的事情便日更频繁)。2. 由于税法紊乱的结果。例如往日某项固定的税收,因制度破坏而归于无着落,于是因利乘便改归阖县丁田(特别是田)分摊。由此言之,《会典》的记载,不过就是以上两种趋势在时代上的反映。又从各项税目输纳地域的分配看来,南方税项之多远过于北方,这也足以表明明代南方田赋问题是比北方的复杂。

不过我们应注意,《会典》所载,仅限于洪武弘治万历三年,未可视为历代的普遍的情形,例如关于各项税目的输纳地区的分配,各地方志里所载的便往往与《会典》不一样,由此可知。

我们明白了《会典》所记录的真正内容及其代表性的程度以后,我们才不致误将一切杂项的税目当作田赋的正项看待,并且我们可以更正《明史·食货志》若干处的错误。

(原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3卷第1期,1935.5)

明开国前后的赋率

——得英堂明史札记之一

明开国以前的田赋科则，大约在什一与什二之间。其行于山东者为十取其二，《明史稿·列传八·韩林儿》云：“至正十八年(1358)毛贵破济南，于莱州立屯田三百六十所。……凡官民田十取其二。”

行于西蜀的赋率，是十取其一，《明史稿·列传九·明玉珍》云：“至正二十二年，建国号西夏，定赋程额，以十分取一为则，蜀人悉便安之。”据《明史稿》及《明史·食货志》所载，太祖为吴王，在至正二十四年，赋税亦是十取一。万历中余士奇、谢存仁等修纂的《都门县志》亦说：“国初赋税，率用什一之法。”

明初浙西嘉兴、湖州、杭州诸府田赋甚重，官民田亩税有至二三石者；而浙东赋极轻，如处州府丽水、青田、缙云、松阳、遂昌、龙泉、庆元七县，皆亩税一升。而青田以刘伯温故止征一半。《明史稿·列传十八·刘基传》云：“洪武改元，太祖即皇帝位，……令处州定税粮视宋制亩加五合，惟青田命毋加，曰：令伯温乡里世世为美谈也。”又《明史》卷一八三《周经传》所载略同。刘辰《国初事迹》亦载：“刘基言：处州青田县山多田少，百姓多于上垒石作田耕种，农事甚艰。太祖曰：刘基有功于我国家，本县田亩，止是一等起科五合，使百姓知刘基之心。”但万历赖汝霖等纂修的浙江的《景宁县志》第三《民政》，说处州府以刘基故轻赋，并不实(页六)。此系一面过激之词，未可过信。至于浙西赋重的由来，据说是至正末杨宪以一亩作两亩所致。《明史稿·列传十七·杨宪》载：“召为司农卿，时浙西经乱，新附民未复业，宪独以地膏腴，民多蓄积，亩加为二倍，增其赋，额既定，遂不能减，民怨苦次骨。”

总之，明初各地的赋率及赋额，多仍宋元以来之旧，而因近事量为增减。即以处州府而论，《明史稿·列传十六·胡深》云：“至正二十二年会改中书分省为浙东行中书省，以深为左右司郎中总制处州军民事。时山寇窃发，人情未固，深捕诛渠，率广募健儿，得兵万余人，量加田赋，以资军食；盐税旧二十取一，至是倍之。深请得如旧。”又《明史稿·列传十八·章溢》云：“处(州)多山而少田，军需不足，胡深奏免杂赋，行省复有所科，溢奏罢之。……处州粮旧额一万三千石有奇，军兴加至十倍，溢言丞相奏之，诏从其旧。”至天顺间(1457—1464)以至明末(十七世纪中叶)处州府额征税粮皆为六万四千石(参看明万寿堂刊《大明一统志》卷四十四，及崇祯刊潘光祖汇辑《輿图备考全书》)。虽较十余万石已减少，但视最初旧额一万三千石之数已远过之了。

(原载天津《益世报》1937年2月21日，“史学”第48期)

明代田赋初制定额年代小考^①

——明代田赋史札记之一

一、役法制定之年与后来史料之附会

明初役法曰“均工夫”，定于洪武元年（1368）二月。据《实录》所载：

命中书省议役法，验田出夫，省臣奏议：田一顷出丁夫一人，不及顷者，以别田足之，名曰均工夫。^②

是所载仅及役法，而未有言及赋法也。然后出之史料，如薛应旂《宪章录》及谭希思《明大政纂要》卷一均节录此文^③，而标其目曰此时“定赋役法”，多一赋字，颇嫌未当。郑晓《大政记》更因谓：“洪武元年二月定赋法，役法。”^④是以为赋法，役法均在同时制定，更是错误。又如朱健《古今治平略》“国朝田赋”云“洪武元年命中书省定赋法，^⑤”当亦是沿此之失。

关于制定赋役两法之年代之记载，《明史稿》及《明史》所载，更为

① 此文请与日文《史学杂志》第29编第6期，清水泰次《明初之夏税秋粮》一文参看。

② 《太祖实录》卷三〇。

③ 按，《明大政纂要》（浙江巡抚采进本）卷一，洪武元年二月定赋役法条下，“省臣奏以田一顷出丁夫一，不及顷者，以别田定之，名曰均工夫”。“定”当作“足”。

④ 载《吾学编》中。

⑤ 《古今治平略》卷一。

错误不堪，如曰：“太祖为吴王，赋税十取其一，役法计田出夫，……即位之初：定赋役法，一以黄册为准。”^①其以计田出夫之均工夫役法，是定于为吴王时，与《实录》所载不符，此其误一；其曰“即位之初，定赋役法”，事或亦有之，然继即紧接谓“一以黄册为准”，则未免言之过早（盖黄册之制定，乃在洪武十四年），此其误二。

至如《明纪》洪武元年正月内载有“初定天下，官田亩税五升三合，民田减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没官田一斗二升”^②，盖乃转录《明史稿》及《明史·食货志》之文，更未可以为洪武元年定赋法之据。

明代最初赋法之制定，究在何年？《实录》中似未有记载。现一时亦无法考出。然其初制额之年，则似尚可考，今于下节论之。

二、制定赋额年代之推测

考太祖举兵之初，兵粮之资，募之于民，名曰“寨粮”，刘辰《国初事迹》记之颇悉：

太祖亲征太平，建康，宣州（按：太祖征太平在元至正十五年〔1355〕，十六年征建康，十七年征宣州，十八年征婺州。见《明史》卷一本纪），书押大榜，招安乡村百姓，岁纳粮草供给，谓之寨粮……^③

大约军兴之始，就地筹饷，制为定额，实是难能，可以想见。至正二十年庚子（1360）五月，以胡大海之奏，寨粮始罢。^④二十三年癸

① 《明史稿》志卷六〇及《明史》卷七八。

② 陈鹤《明纪》卷二。

③ 载在朱当泗《国朝典故》中，又载《金华丛书》卷九三子部，按：刘辰，金华人，太祖下婺州，首上，署典签，以亲老告归（《明史》卷一五〇，本传）

④ 《太祖实录》卷八，“庚子五月命罢各郡县寨粮。初招安郡县，将士皆征粮于民，名之曰寨粮，民甚病。至是金院胡大海以闻，上命罢之”。但《国初事迹》则谓以常遇春之奏而禁止之。

卯改以屯田充军饷。^①然屯田统一之规制，至洪武二十五年(1392)始确定^②，且非民田之赋，非本文所欲置论者。

赋额究定于何年乎？此亦饶有趣味之问题也。考丙午(元至正二十六年〔1366〕)四月诏曰：

我谓纾民之力……今日之计，当定赋以节用，则民力可以不困。^③

可见是时仍未定赋额也。

然吴元年(1367)十二月甲辰李善长等奉勅编成之《大明令》^④已载有：

凡民间赋税，自有定额。^⑤

又据《实录》吴元年：

是岁定各县为上、中、下(按原文脱一‘下’字)三等，税粮十万石之下者为上县，……六万石之下者为中县，……三万石之下者为下县……^⑥

由此可推出赋税之有定额，当为自至正二十六年至其翌年(即吴元年)十二月以前所制定。

又自整个之财政系统观之，明代酒醋之征，于庚子(至正二十年)十二月癸巳(1361)已开始^⑦。辛丑(至正二十一年)二月甲申又立盐法

① 按：太祖戊戌(元至正十八年)立民兵万户府，寓兵于农(《太祖实录》卷六)，是为屯田之始，至癸卯二月又申明将士屯田之令(《实录》卷一二)。

② 《太祖实录》卷二一六，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命天下卫所军卒自今以十之七屯种，十之三城守……”。

③ 《太祖实录》卷二。

④ 《太祖实录》卷二八下。

⑤ 《皇明制书明令》卷一，《吏令》。

⑥ 《太祖实录》卷二八。

⑦ 《太祖实录》卷八。

以资军饷^①，则占有最重要地位之田赋，其法之初立，当必更在此时之前。但当时戎马倥偬，支用无艺，虽制为赋法，亦难以切实遵行。如盐法制定以后，二年之间，已经两次修改^②，可为明证。故田赋之有定额，是在丙午、丁未（即吴元年）之间，或亦不为过迟耳。

三、暂时结论

(1) 明初均工夫役法，定于洪武元年。田赋之制为定额似在丙午至丁未之间。明初赋法役法之制定，似非同时。故如《宪章录》及《大政纂要》之标目曰，洪武元年二月“定赋役法”，颇嫌有将两者混为一谈之病。至如《大政记》之“洪武元年二月定赋法，役法”之记载，更是误解前人史例无疑。清王厚深《学庵类稿·明食货志》云：“太祖即吴王位，定赋税十取其一，即帝位，定役法，计田出夫。”此书虽晚出，然似尚较得实际，今特表出之。

(2) 有明一代赋役两法之制，至洪武十四年攒造黄册时始告大成。故如《明史稿》及《明史》所谓：“即位之初，定赋役法，一以黄册为准”云云，实有语病。

十月十五日于旧大楼

（原载《清华周刊》1933年第40卷第1期）

① 《太祖实录》卷九。

② 按辛丑二月初立盐法，每二十分而取其一（《实录》卷一一），至壬寅（至正二十二年）十月，盐货以十分为率，税其一分（《实录》卷一二），癸卯（至正二十三年）闰三月，又复二十取一例（《实录》卷一二）。

明初夏税本色考^①

——明代田赋史札记之一

关于明初两税之本色，各书皆以秋粮之本色为米，殆无异词。若夏税之本色为何物，则各书所载殊不一致，粗分之约有以下五说：

(一)农桑丝说 《古今治平略》，《考古类编》，《明书》诸书主之^②，如《治平略》云：

……夏税农桑丝也，以植桑者本农，而蚕事以夏始登故也。

(二)丝绵说 《三才汇编》主之，《田赋考》云：

初制……曰夏税，以丝绵……^③

(三)布说 亦见《三才汇编》“田赋总论”云：

明……布缕在夏，粟米在秋……^④

(四)钞说 其说见《闽书》：

……夏税征钞，秋税征米……^⑤

(五)麦说 《明史稿》，《明史》及《学庵类稿》诸书主之。《学庵类稿》云：

^① 此文请与清水泰次：《明初之夏税秋粮》（《史学杂志》29 编第 6 期）一文相参看。

^② 朱健：《古今治平略》卷一“国朝田赋”，柴绍炳：《省轩考古类编》卷八“赋役考”，傅维麟：《明书》卷六八，宋濂：《宋学士集》卷九《赠吴府伴读陈生孟肠序》：“且察夫民病，请免夏赋之丝。”

^③ 龚在升：《三才汇编》卷四。

^④ 龚在升：《三才汇编》卷四。

^⑤ 何乔远纂：《闽书》卷三九。

二税夏麦秋米，楚、粤米夏熟者，夏税兼收米。其收绵、布、丝、绢、银、钞、钱、皆准米、麦。……^①

《明史稿》及《明史》亦谓：

两税……大略以米麦为主。^②

但《明史稿》则以为“谓米麦为本色，而诸折纳税粮者谓之折色”者，是在洪武九年；而《明史》则以为在洪武十七年。

以上各说，究以何说为合，今请分别论之：

(一)农桑丝非夏税本色之证 考明初令天下农民凡有田五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者倍之，田多者以是为差。惰者有罚：不种桑者使出绢一匹，不种麻者使出麻布一匹，不种木棉者使出棉布一匹。洪武元年(1368)奏准桑麻科征之额：麻每亩八两，木棉每亩四两，栽桑者四年以后有成，始征其租^③。《明史》与《明史稿》均谓此即农桑丝绢所由起。由此可知农桑丝乃种桑之课，与夏税之课于土田者判为两事，更求其论据如下：

(甲)农桑丝为户税，夏税乃田赋。何塘《均徭私论》云：

唐法有田则有租，即国朝田土纳税粮之意也。有身则有庸，即国朝户丁当差役之意也。有户则有调，即国朝农桑丝绢之意也。^④

由此可知夏税与农桑丝绢之不同，即唐代租与调之别。洪懋德《丁粮或问》亦云：

敢问桑丝之税奚从起也？曰：此所谓户税也。^⑤

亦可为证。又黄畴《蓬窗类纪》云：

① 王原深：《学庵类稿》“明食货志·赋役”。

② 《明史稿》志六十及《明史》卷七八。

③ 《万历会典》卷一七，《农桑》，又参看《明史》卷一三八《杨思义传》。

④ 何塘：《何文定公全集》卷八。

⑤ 见《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之《赋役部，艺文五》。

今之夏秋二税，即古所谓粟米之征，唐之所谓租，农桑丝绢即古所谓布缕之征，唐之所谓调……^①

均可见农桑丝绢为户税，与夏税之课于寻常土田者迥乎不同。

(乙)农桑丝税率与两税税率不同 《明史》卷七十八《赋役》云：“初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赋：凡官田亩税五升三合，民田减二升……”此与上揭：“桑麻科征之额：麻每亩八两，木棉每亩四两，栽桑者以四年有成，始征其租”之记载，截然为两事。亦可为农桑丝非夏税之证。

今更自现存明刊各地方志考之，均以两税与农桑丝分别记载，又可见农桑丝决非夏税也。（例如《和州府志》分粮目为五：曰夏麦，曰农桑丝；曰秋粮米；曰马草；曰马驴站银，是也。）^②

再就《万历会典》卷二十四至二十五“税粮一至二”所载，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天下各地实征税粮之数分析，知洪武间夏税名目仅包括米麦、绢、钱钞三大项，而尚无农桑丝一项名目。至弘治时夏税中始有农桑零丝，与农桑丝折绢等项。故疑洪武时之绢即相当于弘万间之桑丝折绢等项。洪武时绢之输纳几遍全国，惟山西、陕西、四川、广东、广西、云南等六布政司（时贵州布政司尚未置立），庐州、淮安、扬州、安庆等四府，及滁、和两州无之。弘治以后农桑丝折绢之输纳，亦几遍全国，唯弘治时四川、云南、贵州等三布政司，隆庆、太平二府，及保安，滁两州无之。万历时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五布政司，太平府，与延庆（即前隆庆府）、保安两州亦不输纳农桑丝折绢。但夏麦则为各地同输，于此又可见农桑丝非夏税之本位，明矣！

然《治平略》诸书以农桑丝为夏税者，亦自有故。考《雷州府志》云：

田有夏秋二米，起于宋。天禧四年（1020）颁示天下劝农桑

^① 明黄炜：《蓬窗类纪》（涵芬楼秘笈本）《赋役记》。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三四，《江南二二》。

官，今所在州邑，农出秋粮，桑出夏税，其制遂定。明初有农桑绢，命天下农民率栽桑、麻、木棉，其不种者制之罚。寻照桑株起科纳绢，久之分派于米。^①

又《松江府志》查丝绵折绢之故亦谓农桑丝折绢，始于金元。明沿而未改云云。^②可见桑出夏税之制，宋代曾行之，金元时亦有桑丝折绢之税。说者以农桑丝为夏税，当亦自有所本。

又自上引《雷州府志》文中末数语观之，知农桑丝绢之输纳，初为强制的性质——盖凡有田五亩至十亩者必须栽桑、麻、木棉各半亩，田多者以是为差，不种者有罚（见前）。则是凡有田过五亩者无不须纳农桑丝绢也。此为明初之劝农桑政策。大约其后因感困难而不能实行，故改为照桑株起科纳绢，即凡不植桑之田地可不必纳农桑丝绢矣。至云久之分派于粮，则为后来税法紊乱之结果。此其嬗变之迹，“福建杂课”所载，最为详尽：

农桑绢……明朝洪武初令民有不种桑、麻与木棉者罚之布帛。后又令民于官旷地种桑。每亩四十株科（原作料字，疑误）丝五钱，每丝一斤四两，或绢一匹，长三丈有余。乃有司苟且其文，奉行不虔，遂变而征银，每匹一两六钱，水脚钱八分，俱于通县丁粮办纳，非旧制也。^③

又洪懋德《丁粮或问》亦曰：

……桑丝之税……所谓户税也。昔者无尝课民以桑，劝民勤也，而因为之税。后则惰民之为甲首者，不桑不绩，而分派于粮，图苟且之易征，有司亦从而徇之，故今田一也，税其粮重矣，而又税以无桑之丝，无人之丁……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一。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一，《江南九》。

③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五，《福建五·杂课》。

由此可知税法紊乱之结果，无桑之丝，亦分派于田土使负担之。《无锡县志》“田赋”云：

桑丝绵绢，后俱并入秋粮夏麦内征收，最后则惟存秋粮米一项，而不复有夏麦名色矣。^①

又赵用贤《议平江南粮役疏》云：

如京库折丝绢，南京库农桑折丝绢、起运马草等类，此旧征之于山地者，而今亦混于秋粮中矣。^②

又可见明代中叶以后，农桑丝不但并入夏麦内带征，且有时并入秋粮内带征也。

由上可知农桑丝之被误称为夏税，其原因有二：

(甲)农桑丝在宋时确是称为夏税；(乙)明代中叶以后，农桑丝混入夏税或秋粮内带征。

(二)丝绵非夏税本色之证 按丝绵非夏税本色，已可从上一节知之，今不复再加论列。

(三)布非夏税本色之证 《太祖实录》云：

洪武三年九月户部奏：赏军用布，其数甚多，请令浙西四府秋粮内收布三十万匹。上曰：松江乃产布之地，止令一府输纳，以便其民，余征米如故。

《钦定续通考》按语因谓：

自古布缕有征，明初二税，但有绢而无布……当时（即洪武三年九月。）输布者惟松江一郡，其后虽有折布之令，以非通制，故不偏举耳。^③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四《江南十二》。

② 《皇明经世文编》卷三九七。

③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二，《田赋考》。

更自《会典》卷二十四至二十五“税粮”考之，知洪武一朝，各地确无有输布者，及至弘治、万历两朝夏税之输布者亦不过江西、湖广、贵州，及常州府四地。亦可为布非夏税本色之证。

(四)钞非夏税本色之证 按《闽书》所载，似专指福建一地而言。故不必细论。若自《会典》分析，则知洪武时夏税输钱钞者仅福建、江西、浙江三布政司，弘治、万历时输钞者亦仅福建、江西、浙江、广西等四布政司及苏州、松江、大名三府而已。亦可见钞之非夏税也。

(五)麦为夏税本色之证 约有如下之证据：

(甲)自《会典》洪、弘、万三朝税粮考之，各地所输夏税无不有麦之一项，且自现存之明刊本地方志观之，多亦作夏税麦。又散见于明各帝《实录》之夏税之折纳，亦多以麦为标准。如《实录》洪武九年四月：

命户部，天下郡县税粮除诏免外，余处令民以银钞绢代输今年租税。户部奏：每银一两，钱一千文，钞十贯，米一石，小麦则减直十分之二。棉苧布一匹折米六斗，麦七斗；麻布一匹，折米四斗，麦五斗。

此可见银、钱、钞、绢、布均仅为代输之税物，其价值均以米麦为标准，是则米、麦为本色，银、钱、钞、绢、布为折色可知。盖若银、钱、钞、绢、布亦为本色，则何必谓为“代输”？又何必一以米麦之值为标准乎？

(乙)考之《实录》、《明史》诸书，米麦歉收及输运困难时，许以银、钱、钞、绢、布等物代输，其事例甚多，不必枚举。如《实录》宣德五年(1430)九月：

免山西绛州稷山县夏税。稷山县奏：宣德三年春旱，宿麦不收，所逋夏税未纳，今民艰食，上司征税甚急，乞赐矜怜。上命行在户部除其税。

亦可证明夏税是以麦缴纳，否则只以宿麦不收，而全免夏税，岂不无谓？

再观于太祖御制《大诰》云

麦方吊旗，而催夏税。秋税谷秧方节，早催秋粮。^①

而《明律集解附例》亦明白规定：

夏税，夏月所收小麦；秋粮，秋成所收粮米。^②

则夏税本色之为麦，更断断无疑矣。

（原载《清华周刊》1933年第40卷第11、12期）

① 《大诰》第六六，《征收不时》。

② 《明律集解附例》卷七，“户律，仓库收粮违限”条下纂注。

明代鱼鳞图册考

一、鱼鳞图册之内容

鱼鳞图者，最简单言之，田地之图也。所以图田形之方圆丈尺四至及主名，编列字号，汇订而成册，则名鱼鳞图册（简称曰鱼鳞册）。清代亦简称鳞册，亦有简称为鱼鳞者^①。凡田分区段，各有四至，内开某人现业。每县则以四境为界，乡都如之，各有大四至。内计为田若干，自一亩至万亩，自一里以至百里（《镇江府志》原文末一里字作“亩”，疑作里字为合），各以邻界挨次而往，造成一图。或官或民，或高或汗，或埂或瘠，或山或荡，逐鄙细注，而业主之姓名随之。年月卖买，则年有开注。由是一县之田土、山乡、水乡、陆乡、洲田，与沿河有水利常稔之田，其间道路之所占几何，皆按图可见^②。其绘制之次序：先度田形之方圆，次以字号悉书主名，及田之丈尺四至，最后则编类为册^③。

二、鱼鳞图册与黄册之关系

按明代版籍，有册有图，册为黄册，图为鱼鳞。黄册以户为主，详具各户人丁事产旧管、新收、开除，实在之数——为四柱式。而鱼鳞图

① 《康熙常山县志》（日本宫内省图书寮抄本）卷八，《赋役表·田亩》。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三，《江南十一》，《武进县志·额赋》，及同书卷二五，《江南下十三》，《镇江府志·均田法》。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〇。

册以土田为主，凡土地之性质诸如原阪、坟衍，下隰、沃瘠、沙卤之别毕具。鱼鳞册以为之经，所以质土田之讼者也；黄册以为之纬，所以定赋役之法者也^①。故按图以稽荒熟，为某人现业，则田土不可隐；按册以稽某家某户占田若干，坐落某处，则税不可逋。又凡质卖田土，则每年有开注。户虽变迁不一，田则一定不移，是之谓以田为母，以户为子。子依乎母，而的的可据。纵欲于田土转移过割之际，为诡寄埋没之举，以图逃避税粮，而不可得。此鱼鳞图册之制然也^②。

三、鱼鳞图册名称之由来

计有三说：

一、以其比次若鱼鳞状得称。如上引《武进县志》“额赋”所载：“田地以坵相挨，如鱼鳞之相比。”又如傅维麟纂《明书》所谓：“如鱼鳞相比，次汇为册，曰鱼鳞图册。”^③又《学庵类稿》亦谓“以其比次若鱼鳞然而名也”^④。云云。

二、以所绘若鱼鳞得称。如《实录》、《国朝典汇》及《皇明大事记》云：“以图所绘，状若鱼鳞然，故号曰鱼鳞图册。”^⑤而《明史稿》及《明史》及《钦定续文献通考》亦谓“状如鱼鳞，号曰鱼鳞图册”。

三、以排列先后之序常得变动得称。如《靖江县志》云：“靖江之田赋与他县略异，他县赋有恒数，则田有恒额……靖江之赋，定于五万三千六百，而田有涨坝，时多时寡，不逾年而辄易，则科赋之轻重因

① 王鸿绪：《明史稿》志第五十九及《明史》卷七七，《田制》。

② 参看《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三，“江南一一”，“武进县志额赋”。又关于鱼鳞册推收规定可参阅《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四，“浙江二·海盐县推收”。

③ 《明书》卷六七，《土田志》。

④ 清王原深：《学庵类稿》，《明食货志·田制》。

⑤ 《太祖实录》卷一八〇，明徐学聚《国朝典汇》卷九一，《田制》（万历刻本），明朱国祯辑《皇明大事记》卷八，《学校》（崇祯刻本）。

焉……故他邑册称‘铁板’，靖册独称‘鱼鳞’。鱼鳞者，参时势而先后次之，非一成不易之则也……”^①又下节所引王祜记元均役之法，谓鱼鳞册亦名“流水册”。意即近于今日活叶(loose leaves)之装订。

以上三说，本可并存不悖，故汇举之。

又考万历刊行《会典》“兵部”所载“弘治十六年题准次年该造格眼军册，除有现在编军鱼鳞、类姓等册查算外，果有册籍不存，开具户籍都图里分申呈上司，取册查算”^②，则是军册亦有鱼鳞之称也。

四、鱼鳞图册之来源

考宋朱熹绍熙元年(1190)晓示“经界差甲头榜”(漳州)已有：“打量纽算，置立土封桩，标界至，分方造帐，画鱼鳞图、砧(碁)基部……”^③等语。又《宋史》嘉定十年(1217)婺州举行经界。初，嘉定八年“赵懋夫知婺州，尝行经界，整有伦绪，……魏豹文代……为守，行之益力。于是向之上户析为贫下之户，实田隐为逃绝之田者，粲然可考，凡结甲册、户产簿、丁口簿、鱼鳞图、类姓簿，二十三万九千有奇，创库匱以藏之，历三年而后上其事于朝”^④。可见鱼鳞册在南宋已甚通行。

王祜记元至正十年(1350)肃政廉访使董守恂均役之法云：“……其以田之图相次而疏其号，各亩税粮之数，与得业之人于下者，曰‘流水’，亦曰‘鱼鳞’……”^⑤清袁栋《书隐丛说》亦载：“元至正二年知州刘辉核正余姚田亩，画田之形，计其多寡，以定其赋，谓之流水不越之部；又画图，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四，《江南一二》。

② 《万历会典》卷一五五，《军政二》。

③ 《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第61卷”，“田制部艺文二六”；《朱文公文集》卷一〇〇。

④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上·农田》。

⑤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七，《浙江五·金华县》，《万历金华府志》卷六，《田土》(宫内)。

谓之鱼鳞才次之图；其各都田亩，则又有所谓兜部者焉；至于分其等第，以备科差，则又有所谓鼠尾册者焉，计其凡六千五百二十余帙，纲举毕张如指诸掌……谓之鱼鳞册，……”^①，皆可见元时亦有所谓鱼鳞图册。

五、明代攒造鱼鳞图册之经过

《太祖实录》洪武二十年二月戊子载：“浙江布政使司及直隶苏州等府县进鱼鳞图册。先是上命户部核实天下田土，而两浙富民畏避徭役，往往以田产诡托亲邻田仆（愚按：明初均工夫役法，计田出夫。其后役法亦以人丁事产为轻重之等差：故富户以田产零星附于亲邻佃仆之户，以图避去重差。详拙著《明代田赋史考略》第一部第十章“役法中”。）谓之铁脚诡寄，（愚按：亦简称“铁脚诡”，见沈文《初政记》。“铁”亦作“贴”，见朱国桢《皇明大事记》卷八学较，亦作“铁”，《会典》卷17及《钦定续文献通考》，“诡”亦作“鬼”。见《天下郡国利病书》。）久之相习成风，乡里欺州县，州县欺府，奸弊百出，名为通天诡寄（或简称通天诡），而富者愈富，贫者愈贫。上闻之，遣国子生武淳等往各处，随其税粮多寡，定为几区。（愚按：明谭希思《明大政纂要》卷8[浙江巡抚采进本]作：“定为九区”，“九”想系“几”之误），每区设粮长四人，使集里甲耆民，躬履田亩以量度之，图其田之方圆，次书其字号，悉书主名，及田之丈尺四至，编汇为册，其法甚备，以图所绘，状若鱼鳞然，故号‘鱼鳞图册’。”^②

然后出之史籍，于年代上之记载，辄有出入，今试辨别之：

一、洪武二年说。吴侃《在是集》云：“洪武二年（1369）遣国子生武淳等集区中耆民履亩丈量，书主名及四至，次汇为册，名鱼鳞册”。^③又柴绍炳《考古类编》亦载：“于是又令所在履亩丈量（洪武二年），图其田

① 《危素学士文集》卷二，《余姚州核田记》；袁栋《书隐丛说》卷一八（乾隆刻本）。

② 《太祖实录》卷一八〇。

③ 明吴侃：《在是集》二之七，页八下（崇祯辛巳〔十四年〕刻）。

之方圆、曲直、美恶、宽狭若丈尺，书主名及田四至，如鱼鳞相比，次汇为册，谓之鱼鳞册”^①。由上引两条，虽未能遽即断定鱼鳞图册即于同年完成，然至少亦得鱼鳞册之攒造，实昉自是年之丈量，又《国朝典汇》关于鱼鳞册之纪事一条，亦是列在洪武元年之后，六年之前^②。则二年之说，似非毫无所据。

二、十三年说。沈文《圣君初政记》载：“先是洪武十三年户部核实天下土田，惟两浙富民畏避徭役，往往以田产诡托亲邻田仆，谓之贴脚诡；久之相沿成风，奸弊百出，谓之通天诡。上闻之，遣国子生武淳等往各处查定细底，编汇为册，其法甚备，谓之鱼鳞图册”^③。是则以武淳等之往各处丈量，是在洪武十三年，而鱼鳞册之攒造亦由是始也。

三、二十年说。《正德会典》载：“洪武二十年令本部核实天下土地，其两浙等处富民多畏避徭役，诡寄田产。遣监生往丈量画图编号，悉书主名，为鱼鳞图册，以备查考”^④。又嘉靖九年(1530)，户部题核大学士桂萼清图议内有：“洪武二十年核实天下地土，其两浙等地富民，多畏避差役，诡寄田产。遣监生往丈量之，画图编号，悉书名为鱼鳞图册，以备查考”^⑤等语，似亦系引《会典》。但均可见洪武二十年间曾令户部核实天下田土。然《明史稿》及《明史》谓武淳等之丈量亦在洪武二十年。疑为误录《实录》，以先是命户部核实田土之令与二十年之令

① 柴绍炳：《省轩考古类编》卷九，《赋役考》（按是书成于崇祯季年，见序文）。

②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九〇云：“国初两浙富民畏避徭役，……奸弊百出，谓之通天诡寄。上素知其弊，及即位，乃遣国子生武淳等往各处集里甲耆民躬履田亩以度量之，图其田之方圆，次其字号，书其主名，及田丈尺四至，类编为册，以所绘若鱼鳞然，故号鱼鳞图册。”

③ 载《裨乘》中（四库本子部），又见《古今图书集成》之《经济汇编·食货典》第一二九卷，《赋役部汇考》一九之五，《广百川学海甲集》（《说郭续》卷五）。

④ 《会典》卷一九，《户部四州县二田土事例》页19。（弘治十年徐溥等奉敕撰，正德四年李东阳等重校。四库本）按此条万历本《会典》已删去。

⑤ 明章潢：《图书编》卷九〇，页30（四库本），又参看《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五，《江南一三·镇江府志·均田法》。

混为一谈也^①。

论断。遣国子生武淳等分赴各州县履亩丈量一条，除见上引《实录》原文外，以前历年《太祖实录》均未有载。意者《太祖实录》经三四次之修改^②，而致有所删漏，亦未可知。但其不在洪武二十年，则似无疑义。因但就《实录》原文观之，亦知派遣武淳等丈量之举，决非同年之事，盖势不能以一月余之工夫而丈量及制册以进也（按鱼鳞图册成于是年二月）。故愚以为武淳等之派遣，苟不在洪武二年，即在洪武十三年。然以洪武二年为多。盖二年之说，除见于《在是集》及《考古类编》以外，《国朝典汇》所载，亦明谓及即位乃遣武淳等云云^③。除作据当时《实录》纂成，当亦比较可靠。故二年之说，或亦较得真相；非若十三年一说之只见于沈文《初政记》而已。

然《初政记》十三年户部核实天下土田一语，则似甚合情理。因十

① 按《明史稿》志第五九载：“洪武二十年命户部核实天下土田，而两浙富民，畏避徭役……奸诡百出，谓之通天诡寄。帝闻之，命国子生武淳等分行州县，……量度田亩，……为册，……曰鱼鳞图册。”除首句二十年与《实录》先是之说有出入外，以下文字，几乎完全相同。而《明史》卷七七更因谓“洪武二十年命国子生武淳等分行州县……量度田亩，……为册，……曰鱼鳞图册”云云，显又是沿《明史稿》之误。又王圻《续文献通考》原载：“洪武二十年丁卯冬十二月鱼鳞册成。初太祖既定天下，遂核实天下土田，造成册籍，既而两浙及苏州等府富民畏避差役，……奸弊百出，名为通天诡寄……太祖廉知之，遂召国子生武淳等往各处……躬履田亩以量度之……为册，号曰鱼鳞册。”是明谓即位以后不久又召武淳等往各处丈量也。然《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二竟载：“洪武二十年十二月鱼鳞册成。帝既定天下，核实天下土田，而两浙富民畏避徭役，……谓之贴脚诡寄。是年命国子生武淳等分行州县……量度田亩，……”云云。是又沿《明史》之误耳。

② 按《太祖实录》二五七卷。建文元年董伦等修，永乐元年解缙等重修，九年湖广等复修。万历时升科臣杨天民请附建文二三四四年事迹于后（《明史》卷九七志第七三《艺文》），是最少亦经过三次之修改。又《明史》载：“叶惠仲以知县征修太祖实录，永乐元年坐直书靖难事族诛。”（《明史》卷一四三，《程通传》）。则当时忌讳之深可知。而小事之脱略不复载者，亦自意中事也。

③ 又余继登：《典故纪闻》（万历刻本）卷四亦谓：“及即位乃遣国子生往各处……履田亩以量度……”虽未明言有武淳其人，但即位后不久召国子生分赴各处丈量则可知。余书亦根据《实录》而成，此条列在洪武二十年项下。

四年春正月太祖诏天下府州县编赋役黄册^①，则十三年早一岁之预备工作，似为必需。又遣国子生往各处查定细底，似亦无甚可疑，盖明初制以监生供丈量之差也^②。但若二年之说果真，则此时恐已无武淳其人，盖淳此时决不至仍为太学生耳^③。

至如二十年户部核实天下土地之说，似亦为事实。如《明史·吕震传》：“洪武十九年以乡举入太学，时命太学生出稽邑壤地，以均贡赋，震承檄之两浙。”^④可见十九年际又遣太学生出稽各郡县田土。故翌年仍继续其事，甚有可能。特别如《明史》等所谓仍遣武淳等，则恐为辗转传抄之误耳。

再以各国办理土地调查之经验验证之。日本之土地台账，前后凡十一年始编成；朝鲜约八年余；至其他各国，亦大都经过十余年不等；法国所编定之土地登记册(cadastre)，且以六十年(1793—1852)而始成功^⑤。虽明代土地之调查，决不如近代各国调查之精密，然当时测量技术之窳陋，与各地交通之不便，则举行一次调查，似亦非短时间内所可蔽事。故愚以为二年遣国子生丈量之举，实为鱼鳞册攒造之开始(或早于此时亦未可知，参考下节)，其后十三年以至二十年间之丈量，事似亦有之。至两浙及苏州等府县之鱼鳞册之完成，则在廿年二月。

又《续文献通考》^⑥及《皇明泳化类编》^⑦均载：“洪武二十年冬十二月鱼鳞册成。”今以《实录》考之，知十二月应作二月。

① 《太祖实录》卷一三五。

② 明朱健：《古今治平略》卷一(崇祯刊)，《国朝田赋》：“国初以监生供丈量之差，履亩画图，有差错则罪之。”又参看章潢《图书编》“均田论”。愚按《明史》卷一五〇“古朴传”：“洪武中以太学生清理郡县田赋图籍”，则是至少在洪武中年仍行此也。又参看下引“吕震传”。

③ 吾友明史专家吴晗兄为予言，明初国子生迁拔甚易，甚至有由国子生直接授尚书或侍郎者云。

④ 《明史》卷一五一，列传第三九。

⑤ 参看王先强《中国地价税问题》，页206(民国廿年七月初版)。

⑥ 《古今图书集成》之《经济汇编·食货典》第一二九卷，《赋役部汇考19》所引。

⑦ 明邓球著：《皇明泳化类编》(隆庆戊辰二年刻本)卷八六，《赋役》。

六、杂 论

以上论断,均仅就《实录》与各书而考证其异同。然鱼鳞册之攷造,似更在洪武二年以前。按《明史·周祜传》:“端复初……元末为小吏,常遇春镇金华,召致幕下,未几辞去。太祖知其名,召为徽州府经历,令民自实田,汇为图籍,积弊尽刷”^①。考太祖于元至正十七年(1357)七月克徽州,十八年十二月克婺州^②。《常遇春传》:“十八年……从取婺州,转同众枢密院事,守婺”^③。则复初之为徽州经历,当在十九年际。此可见洪武纪元前七八年,徽州已有田土图籍矣。又洪武元年正月甲申诏遣周铸等一百六十四人往浙西核实田亩^④,似亦与鱼鳞册之编制有关。故倘若二年派国子生武淳等往各处丈量为果有之事,则又可由此推出元年之丈量成绩或不甚佳,或则尚未竟全功,故又有第二次派出之必要。(按:周铸与武淳之奉诏,各书皆分条记载,周前武后,似非一事。)

又按《明史·陈修传》:“天下朝正官各造事迹之册,图画土地人民以进,……自昆山余燠始。”^⑤考燠洪武十七年正月晋吏部尚书,十八年四月罪诛^⑥。是则田土图册(即鱼鳞图册也)之渐蔚为划一之制度,似在十七八年间已开其端,特至二十年而浙江及直隶等府县之图册始告完成,进呈户部,为一统之模范耳。

钱薇《均赋书与郡伯》中有云:“国初……奏置里甲自开公济

① 《明史》卷一三八,《乾隆江南通志》卷一三九,《人物志·宦绩·江宁府》作“端木复初”。

② 《明史》卷一,《太祖本纪》。

③ 《明史》卷一二五,《列传》。

④ 《太祖实录》卷二九。

⑤ 《明史》卷一三八,《陈修传》。

⑥ 《明史》卷一一一,《七卿年表》。

始……议编轮徭，自崔庄敏公（按即崔铣）始，……周文襄（按即周忱）巡抚东南……巡视阡陌，立丘段，造为鱼鳞图册。……”^①又《复邑令田赋书》亦云：“我国开国之初，委任尚书开济设立十甲以括户，太祖又督监生等沿丘履亩，以区别田地，其后周文襄公造为鱼鳞册，以备稽考，一代田赋，诚无遗算。……”^②自行文之语气观之，似有以周忱为鱼鳞图册之创定者之意，然自《实录》考之，知洪武二十年顷浙江苏州等府县之鱼鳞图册，确已造成。意者周文襄公巡抚江南时，^③对于昔日之鱼鳞图册，又加以一番整顿，故钱薇云然耳。

又自前第四节观之，宋代嘉定间之有鱼鳞册者为婺州（按即浙江之金华县），元代至正间之有鱼鳞册者亦在婺州及余姚。至明代之鱼鳞册又始成于两浙，此亦可注意者也。

附记：本篇材料之搜获，与见解之形成，多得助于吾友吴晗兄。谨书此以致谢意！

一九三三年七月廿五日于北平清华大学

（原载《地政月刊》第1卷，第8期，1933.8）

① 明钱薇：《海石先生文集》，原名《承启堂稿》〔万历癸丑四十一年梓行〕卷一三。按薇生于弘治十五年，终嘉靖三十三年，见家传。）

② 同上。

③ 按周忱巡抚江南在宣德五年（1450），见《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二。

明代的户帖

户帖的名称，唐宋以来便有。它是一种户口产业登记，其功用，一方面为查核户口，另一方面是编审赋役。《唐会要》卷八四《租税法》载：

（文宗）太和四年（公元 830）五月敕：剑南西川宣抚使谏议大夫崔戎奏，准诏旨制置西川事条：令与郭钊商量两税钱数内，……旧有税姜芋之类，每亩至七八百（文），征敛不时，今并省税名，尽依诸处为四限等第，先给户帖，余一切名目敕停。敕旨：宜依。^①

宋太祖初定天下，即令诸州置造户帖，且列为州县交代事宜之一。建隆四年（963）十月诏曰：

如闻向来州县催科，都无帐历。自今诸州委本州判官、录事、参军，点检逐县，如官元无版籍，及百姓无户帖、户抄处，便仰置造，即不得烦扰人户。令佐得替日，交割批历；参选日，铨曹点检。^②

可见存于官厅的为册籍，颁于人民者是户帖及户抄，此制明代亦然，详后。及神宗患田赋不均，熙宁五年（1072）重修定“方田法”。诏以东、

^① 亦见《旧唐书》卷四八，《食货上》。

^② 《宋会要稿》第 127 册，《食货十一之十·版籍》。

西、南、北各千步，面积当四十一顷六十六亩一百六十步，为一方。每年九月县委令佐分地计量，随陂原平泽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垆而辨其色，方量毕，以地及色参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税则。至明年三月毕，揭以示民，如一季内无讼议发生，即书户账连庄账付之，以为地契及均税之法。当时有方账，有庄账，有甲帖，有户帖。人民分烟析产，典卖割移，官给契，县置部，皆以当时所方之田为据^①。熙宁七年四月四日诏：

方田每方差“大甲头”二人，以本方上户充；“小甲头”三人，同集“方户”，今（应为“令”字之误）各认步亩。方田官躬验逐等地色，更勒甲头方户同定，写成草账。于逐段长阔步数下，各计定顷亩，官自募人覆算。更别造方账，限四十日毕。先点印记，晓示方户，各具书算人写造草账，庄账候给。户帖连庄账付逐户以为地符。^②

方田法，原定先自京东路行之，诸路继仿。其后岁稔农隙乃行，而县之多山林者，或行或否。元丰五年（1082），神宗知官吏扰民，诏罢之。徽宗崇宁三年（1104）宰臣蔡京等请复行方田，言：

神宗讲究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方为之帐，而步亩高下丈尺不可隐；户给之帖，而升合尺寸无所遗。以卖买则民不能容其巧，以推收则吏不能措其奸。今文籍具在，可举而行。^③

诏从之，推行自京西、北两路始。其后方田法虽罢不举行，然户帖与它的关系由上可见。高宗绍兴五年（1135）十一月，以军费调度不足，诏

①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上二·方田》，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四，“田赋考四”；《宋史》卷一五，《本纪第十五·神宗二》：“熙宁五年八月甲辰，颁方田均税法。”

② 《宋会要》第122册，《食货四之二·方田》。

③ 《宋史》卷一九，《本纪十九·徽宗一》：“（崇宁三年七月）辛卯，行方田法。”《宋史》卷四七二，《列传二三一·奸臣二·蔡京》：“推方田于天下”。

诸路州县出卖户帖，令民开具田宅之数，依值纳费^①。绍兴十六年六月十日，权知郴州黄武言人户典卖推税事，诏令户部立法。

户部今(令?)修下条：诸典卖田宅，应推收税租，乡书手于人户契书户帖及税租簿内，并亲书推收租税数目，并乡书手姓名。税租簿以朱书，令佐书押。又诸典卖田宅，应推收税租，乡书手不于人户契书户帖及税租簿内亲书推收租税数目、姓名、书押令佐者，杖一百。许人告。又，诸色人告获典卖田宅应推收税租，乡书手不于人户契书户帖及税租部内亲书推收租税数目、姓名、书押令佐者，赏钱一千贯。从之。^②

即凡人民典卖田宅，乡书手必须于该户的契书、户帖，及以朱色书写并经令佐书押的税租簿内，亲写应推收关系的密切，由此亦可想象得到了。

宋濂《跋傅氏户券后》云：

右户券二番，姑苏傅君著(字则明)所藏。装褫成卷，请予题其后。予颇记元太宗以岁甲午(宋理宗端平元年，公元1234)正月灭金，越十有九年壬子(宋理宗淳祐十二年，公元1252)而北籍方定。世祖以至元丙子(宋前幼帝德祐二年，公元1276)正月平宋，越十有五年庚寅(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公元1290)而南籍方定。开基创业之君，其甚不易也盖如此。是券之存，犹可见元初政令之概，不特著之能衍保守先世遗物而已也。……^③

这里的户券似即名帖的别名，若然，则元代亦有户帖的设置了。

①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上二·赋税》；《宋史》卷二八，《本纪二八·高宗五》：“(绍兴五年十一月)命州县卖户帖以助军费。”

② 《宋会要》第一二七册，《食货一一之八》。

③ 《宋学士全集》卷一四，《宋文宪公全集》卷四六。

二

户帖的规制,到了明代才可详考。它的格式,今幸在晚明史籍中偶然仍保留着几份。转录如下,以资申论:

《崇祯嘉兴县志》卷9“食货志·户口”载:“洪武三年(公元1370)命户部核天下户口,每户给以户帖,重民事也。”^①于是户部制户籍,各书其户之乡贯、丁口、名岁、合籍与帖,以字号编为勘合,识以部印,籍藏于部,帖给于户,仍令有司点户比对。其法甚严,故版籍无一隐陋者。今里人杭州府儒学训导林春华家有先世户帖一纸,如式录后:

户部洪武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钦奉圣旨:说与户部官知道,如今天下太平了,也止是户口不明白俚,教中书省置天下户口的勘合文部户帖,你每(们)户部家出榜去,教那有司官将他所管的应有百姓都教入官,附名字写着他家人口多少,写得真着,与那百姓一个户帖。上用半印勘合,都取勘来了。我这大军如今不出征了,都教去各州县里下着绕地里去点户比勘合。比着的,便是好百姓;比不着的,便拏来做军,比到其间有司官吏隐瞒了的,将那有司官吏处斩。百姓每(们)自躲避了的,依律要了罪过,拏来做军。钦此。除钦遵外,今给半印勘合户帖,付本户收执者。

一户林荣一 嘉兴府嘉兴县零宿乡二十三都宿字圩民户,计家五口:

男子二口

成了一口,本身年三十九岁。

不成了一口,男阿寿年五岁。

妇女三口 妻章一娘,年四十岁。女阿换,年十二岁。次女阿周,

^① 崇祯十年黄承昊重修《嘉兴县志》(日本宫内省图书寮藏)。

年八岁。

事产 屋一间一披。田，自己民田地六亩三分五毫。

右户帖付民户林荣一收执准此 洪武四年 月 日方字壹百玖拾号(按此行字仅得左半边，“勘合”义从此出。)

部(下画花押六处)

上开为《嘉兴县志》转载明初户帖的格式。

其次，秀水盛枫著《嘉禾征献录》卷二二，“卜大同传”云：“卜大同，……本获嘉县人。元至正间，有(卜)官三者，赘嘉兴杨寿六家。”其下小注云：

附洪武颁给户帖一道：洪武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钦奉圣旨，说与户部官知道，……(文同前)，除钦遵外，今给半印勘合户帖，付本户收执者：一户杨寿六，嘉兴府嘉兴县思贤乡三十三都上保必暑字圩，匠籍。计家八口，男子四口，成丁二口：本身年六十岁。女夫卜官三，年三十一岁。不成丁二口：生男男阿寿，年六岁。生男男阿孙，年三岁。妇女四口：妻母黄二娘，年七十五岁。妻唐二娘，年五十岁。女杨一娘，年二十二岁。生男女孙奴，年二岁。事产：屋二间二舍，船一只，田地自己一十五亩一分五厘六毛。右户帖付杨寿六收执，准此。洪武四年 月 日。杭字八百号^①

以上两个都是南方的户帖。

今从明末谈迁著《枣林杂俎》卷《逸典》，户帖式一条内，又可见北方户帖的格式：

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亥(按即二十六日)，给民户帖，以户帖半

^① 《稿李丛书》第二集内。又据明末许元溥撰《吴乘窃笔》(指海第八集)，“洪武安民帖”条云：“余族多世居平江之汲水桥，国初尤盛。至今犹家藏一帖，上有玺一颗，又半颗。文曰：‘户部，洪武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钦奉圣旨，(文见前不录)’。按读此知高皇不徒用法之严，安民至意，何等明白晓畅，视《盘庚》之诘屈聱牙，岂可同日语哉！”

印勘合，令有司各户比对。不合者遣戍，隐匿者斩。男女田宅牛畜备载。以后，户部尚书邓德，左侍郎程进诚，侍郎某，郎中某，员外郎某，主事某，各押名。又本州县正从官，知印吏亦押名。（户部官押名，俱刻；本州县押名，细书。帖不满二尺。偶阅《密县志》，具户帖式于左：

一户傅本七口，开封府钧州密县民，洪武三年入籍（原系包信县人民）。男子三口：成丁二口（本身五十岁，男丑儿二十岁）；不成丁一口（次男小棒槌一岁）。妇女四口：大二口（妻四十二岁，男妇二十三岁）；小二口（女荆双十三岁，次女昭德九岁）。事产：（瓦屋三间，南北山地二顷）。右户帖付傅本收执，准此。^①

由上可知南北的户帖，大体上都是一样的。帖内先开圣旨，继列户主的姓名、籍贯、乡都保圩（如《嘉兴县志》及《征献录》所载），及所隶户籍，——按明代户籍分为民、军、匠、灶等，《嘉兴县志》及《杂俎》所载属民户，《征献录》所载属匠户。次列男子成丁、未成丁口数，及其姓名年龄；与妇女大小口数及姓名年龄。最后开载家内财产的数目，田地房屋等不动产外，如船只（见《征献录》）、牛畜（《杂俎》所记，然该书所揭户帖内无之）等不动产亦一一开列。事产一项应分为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四款——即所谓四柱式。上揭各户帖无之，想因为它们都是最初的户帖的缘故。

《嘉兴县志》及《征献录》在户帖之首均载有圣旨，《杂俎》无之，想系转录时削去。由圣旨内可知户帖的格式是由中书省户部制定。户部里置有户帖及户籍两事。两者合编同一的号码，于两联的骑缝处加盖户印，帖籍各得印的半面，故曰“半印勘合”。户帖亦名户口勘合帖，见后引王鏊跋文。户籍留存部内，户帖分别掣给各户收执。帖上盖有

^① 张氏《适园丛书》本。

户部关防之一半。帖的后端，参《嘉兴县志》及《杂俎》所载，列有户部尚书、侍郎以次官员的押名，皆为刻好了的字体。本州县正、从官吏亦押名，皆细写。帖长，据《杂俎》所记，不及二尺。

从圣旨推测，当时户帖似由户部制好，颁发各地有司分给人户填写。——地方官或据户部颁式翻印，然后分发，亦未可知。此与后来由州县颁发不再送呈户部钤盖的办法不同。^①又，当时朝廷令不出征的军士分赴各州县清查比对户帖所填确实与否。官吏隐瞒，百姓躲避的，均依律问罪，因为开国初年，一切制度均待中央积极的推动。且版图甫定，疆域较隘，故由中央总办尚易。

在户帖内我们可以注意的有好几桩事项：一、人口的移动，如入赘浙江嘉兴县杨寿六官的卜官三，原为河南卫辉府获嘉县人；入籍开封府钧州密县的傅本，原系河南汝宁府光州息县包信镇（《杂俎》原作包信县，疑误）人。二、土地财产的分配，如林荣——一家五口，仅得田六亩余；杨寿六一家八口，仅得田一十五亩余。其余如家庭组织的构成，年龄职业的分配等项，亦均可由户帖中得出，但可惜现存张数太少，不能作较大规模的分析罢了。《杂俎》所载洪武三年户部尚书邓德，亦足补《明史七卿年表》之阙，因年表起自洪武十三年，其前并无记载。

三

户帖的创置，据《明实录》：

（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亥），核民数，给以户帖。先是，上谕中书

^① 明万文彩辑《后湖志》卷五，“奏准给发各户帖（弘治四年，1491）”载：“……造（黄）册完日，州县各计人户若干，填写帖文各一纸，后开年月，并填委官里书人役姓名，用印钤盖，申达司府知会，给发各户亲领执照，使知本户旧管、新收、开除、实在丁粮各若干，凭此纳粮当差，下次造册，各户抄眷似本，开报州县，以为凭据。”（亦见《万历会典》卷二〇，《户部七·户口二·黄册》）。这是造黄册完后，始给户帖，与明初根据户帖以造册不同。注意，文中只言户帖由州县申达府及布政使司，并无进呈户部的字样。

省臣曰：民，国之本，古者司民，岁终献民数于王，王拜受而藏诸天府，是民数有国之重事也。今天下已定，而民数未核实，其命户部籍天下户口，每户给以户帖。于是，户部制户籍户帖，各书其户之乡贯、丁口名岁，合籍与帖，以字号编为勘合，识以部印，籍藏于部，户帖给之民。仍令有司岁计其户口之登耗，类为籍册以进，著为令。^①

又《会典》载：

洪武三年，诏本部籍天下户口，及置户帖，各书户之乡贯、丁口名岁，以字号编为勘合，用半印钤记。籍藏于部，帖给于民。令有司点闸比对，有不合者，发充军；官吏隐瞒者，处斩。^②

《国朝典汇》亦载：

洪武三年，诏户部籍天下户口，置户帖。……

但又载：

洪武四年，诏核民数，给以户帖。^③

综上各条观之，户帖奉诏设置，在洪武三年冬月，毫无疑问；但其颁发于民，则在洪武四年。证以上引各户帖原式，帖首钦奉圣旨，记在洪武三年，帖尾则书洪武四年，亦可恍然悟了。

户帖之行，先从宁国府开始，创制者为知府陈灌，《明史》卷281“列传169·循吏·陈灌”：

除宁国知府，时天下初定，……灌建学舍，延师，选俊秀子弟受业。访问疾苦，禁豪右兼并，创户帖以便稽民，帝取为式，颁行

① 《太祖实录》卷五八（国立北平图书馆藏）。

② 《正德会典》卷二〇，“户部五·户口一·丁口·事列”。或《万历会典》卷二九《户部六·户口一·户口总数》。

③ 明徐学聚：《国朝典汇》卷八九。

天下。……洪武四年，召入京，病卒。^①

户帖的功用，不但是户籍的根据，而且也是征收赋役的根据。在上揭各户帖中，我们明明看见有产业（当时名曰事产）一项的记录，便是为征税的目的而设。《宜兴县志》云：

国初每户各给户帖，备开籍贯、丁口、产业于上。^②

这种说法是对的。至如《实录》、《会典》和《国朝典汇》诸书所载“各书户之乡贯、丁口、名岁”云，显然将产业一项遗陋去了。

户帖颁给人民以后，便成为身份证明书。如洪武十三年间因以前发出的大明宝钞已多折烂，许令人民以旧易新（名曰倒钞），但倒换之乡民商人须将户帖及路引呈验。《万历会典》云：

洪武十三年，令在京在外各置行用库。凡军民倒钞，令军分卫所，民分坊厢，轮日收换。乡民商旅则以户帖路引为验。其钞务（足）贯伯昏烂，方许入库易换，量收工墨价直。^③

康熙《无锡县志》卷二七《户口》云：

明朝旧制，人生十六岁则成丁出幼，编名黄册，入籍当差，而有人丁徭里之征。其册十年一造，临期每户各给官帖，备开籍贯、丁产。有司躬亲审图，皆据户帖见额添减开除。……

则户帖亦名官帖。

洪武十四年（1381）正月，全国户籍制度已确定建树起来，这即所谓黄册^④。黄册与户帖的关系，前者是十年一造，后者每年由地方有司核实更改，以求切近实际。前者是由后者类编而成。由于后来户帖之

① 《枣林杂俎》引《宁国府志》云：“知府庐陵（人）陈灌，作户帖以定版籍，民甚德之，后以其法诏行天下。”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四，《江南一二·宜兴县志》。

③ 《太祖实录》卷一三一，《万历会典》卷三一《库藏二·钞法》。

④ 《太祖实录》卷一三五，参拙著《明代的黄册》（《中央日报》1936. 8. 6）。

逐渐失实，以至废弃不用，黄册亦变成具文，这是明代户籍制度败坏的经过。《武进县志》载攢造黄册规则云：

其法各给户帖，备开籍贯丁产。有司岁加稽察。十年一造（黄册）。造必审图，皆据户帖现额添减开除。自后给帖废而稽察莫加，遂多失实矣。^①

又万历《福宁州志》卷七《食货志·户口》亦云：

国朝洪武二十四年，户给一帖，以书丁产，岁核于有司，十岁而登之黄册。然郡邑大夫数岁一更，若过宾之于传舍，不甚急也，而户帖遂废。^②

据说户帖的废止和失实，由于地方官更动频繁所致。《宣宗实录》载：

宜德五年（1430）八月乙未，兼掌行在户部事兵部尚书张本言：“天下人民，国初俱入版籍，给以户帖，父子相承，徭税以定。近年各处间有灾伤，人民乏食，官司不能抚恤，多至流徙。朝廷累免差徭，谕令复业，而顽民不遵者多。官吏里甲或徇私情，或受贿赂，为之隐蔽。请严禁令，禁限回还。”^③

似可见户帖之制已趋紊乱。正德间吴县人王鏊《跋邢丽文家藏洪武三年定户口勘合帖》云：

尝窃伏读皇祖实录，见其芟刈群雄，经画海宇，莫非出自神谟，臣下仰成焉耳。今观户口勘合，亦其一事，百姓盖日用而不知也。桥山之弓，曲阜之履，刑氏独能存之，谨再拜而题其后。^④

① 《万历武进县志》卷三朝，《钱谷一》。

② 原注：“引隆庆志。”按《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二、《福建二·福宁州·户口》亦录此条。

③ 《宣宗实录》卷六九。

④ 《震泽先生集》卷三五，《题跋》。

从“百姓盖日用而不知也”一语，似乎当时在吴县户帖仍然通行。又正德元年(1506)王鏊撰的《姑苏志》第14卷“户口”亦载明初每户各给户帖，但没有言及其废止事。

(原载《人文科学学报》第二卷,第1期,1943.6)

明代的预备仓

我国以农立国，素重仓庾之积，如汉的常平，隋的义仓，宋的社仓，皆为世人所称道。而明的预备仓，其规制尤善。惜行之未收实效，而不获与以前诸仓并称。

明初设仓庾储粟，以贍军賑民，南北两京及各布政司、府、州、县，各都司、卫、所，以至王府，莫不具备。其收贮有时，支給有数，注销有册，各有通例。两京、直隶行省之仓，百司官吏月俸取给于是；边境之仓，则收卫所屯田所入以给军。在州县则设预备仓贮谷，以备饥荒。预备仓之法甚详。凡民愿纳谷者，或赐奖为敕义民，免其徭役，或充吏，或给冠带散官。又令有司以官田地租税、契引钱及无碍官银，余谷收贮，万历间多取于罪犯抵赎。又以所贮米谷多少为官吏考绩殿最。择要说明如后：

洪武元年(1368)太祖命户部尚书杨思义令天下立预备仓。^① 凡每州县于四境设立预备仓东、西、南、北四所，用官钞余谷，储贮其中。又于近仓之处，僉点年高笃实民人或大户看守，以备荒年賑贷。官籍其数，敛散皆有定规。当时天下州县多所储蓄。自洪武以后，渐以废弛。永乐元年(1403)三月，直隶、北京、山东、河南饥，编修杨溥上疏言(《皇明名臣经济录》(宫内)十二，内阁，杨溥预备仓奏)，已说到“南方官仓储谷，十处九空，甚至仓亦无存”。(见下)。至宣德七年(1432)六月巡按湖广御史朱鉴又说：

^① 《明史稿》列传第二十一，本传。

洪武间府州县四乡皆置仓谷，多者万余石，少者四五千石。仓设老人监之，富民守之，遇水旱，以贷贫民，今皆废毁。宜遵旧制，俾旱涝有资。从之，乃诏修天下州县仓。^①

自后预备仓时有兴废，不具述。

关于修复仓储的办法，即为规定各州县预备仓必应存贮的数量，乃以此为州县官考成的标准。正统四年(1439)大学士杨士奇上言：

太祖笃意养民，备荒有制。天下郡县，悉出官钞余谷贮仓，以时敛散。历久弊滋，豪猾侵渔，谷尽仓毁。风宪官不时举正，守令漫不究心。事虽若缓，所系甚切。请择遣官廉干者往督有司，凡丰稔，州县各出库银平粟，储以备荒，具实奏闻。州县官以此举废为殿最。风宪巡检各务稽考，有欺蔽怠废者，具奏罚之。^②

正统六年河南、山西巡抚于谦上疏，主张州县官积谷不及拟定分数者，不准离任：

今河南、山西积谷各数百万计。臣欲于每岁三月，令府州县申报缺食下户，随分支给，先菽秫，次黍麦，次稻，俟秋成偿官，而免其老疾及贫不能偿者。府州县吏秩满当迁，若预备粮储未足，不听离任。仍令风宪官以时稽察。诏可。^③

限定积谷之数，至弘治间始可考。弘治三年(1490)三月定州县每十里以下务要积粮一万五千石；军卫每一千户所积粮一万五千石；每一百户所三百石。每三年一次查盘。有司少三分者罚俸半年，少五分者罚俸一年，六分以上者九年考满降用。军卫不及三百之数者，一体住俸。但这个规定，事实上恐怕没有施行了多久。故如嘉靖初谕德顾鼎臣言：“成(化)弘(治)之时，每年以存留余米入预备仓，缓急有备。今秋

① 《通鉴纲目三编》卷六。

② 《明通纪》。

③ 《明史稿》列传第四十九，本传。

粮仅足兑运,预备仓颗粒无存,一遇灾伤,辄奏留他粮及劝富民捐赈,以应故事。乞亟查复预备仓粮。”嘉靖六年(1527)乃令抚按二司督责有司设法多积米谷,以备救荒,仍仿古人平糴常平之法,春间放赈贫民,秋成抵斗还官,不取其息。如现在米谷数少,将贮库官钱并问过赎罪折纸银两,趁秋成时,委贤能官一员采买,比时估量添二三文,府以一万石,州以四五千石,县以二三千石为率。明立簿籍查考,岁荒减价糴与穷民,乃禁奸豪不许隐情捏名,多买罔利,事发重治。可见限额已大为低降。及两年以后,又欲恢复弘治三年的旧制,规定尤为详细。嘉靖八年奏准州县积粮之法,如下所示:

十里以下	积谷一万五千石(按与弘治同)
二十里以下	二万 石
三十里以下	二万五千 石
五十里以下	三万 石
百里以下	五万 石
二百里以下	七万 石
三百里以下	九万 石
四百里以下	一十一万 石
五百里以下	一十三万 石
六百里以下	一十五万 石
七百里以下	一十八万 石
八百里以下	一十九万 石

三年之内,务够一年之用。如数为称职;过数或倍增,听抚按奏升,不次升用。不及数者以十分为率:少三分者罚俸半年,少五分者罚俸一年,少六分以上者为不职,送部降用(按此亦与弘治同)。知府视所属州县积粮多寡以为劝征。其军卫三年之内,每一百户所各积谷三百,数外多积,百石以上者,军政等官俱给花红羊酒激劝,不及数者住俸。

这次规定,似更无法维持。《明史·食货志》说:“其后(指嘉靖六年以后),积谷尽平糴以济贫民,储积渐减。隆庆时,剧郡(府)无过六

千石，小邑(县)止千石，久之数益减，科罚亦益轻。万历中，上州郡至三千石而止，而小邑或仅百石。有司沿为具文，屡下诏申饬，率以虚数欺罔而已。”据《会典》所载，万历五年(1577)议准行各抚按详查地方难易，酌定上、中、下三等为积谷等差：如上州县每岁以千石为准，多或至二三千石；下州县以数百石为准，少或至百石。务求官民两便，经久可行。自本年为始，著为定额。每年终，分别蓄积多寡为赏罚，其不及数者，查照近例，以十分为率；少三分者罚俸三个月，少五分者半年，六分者八个月，八分以上者一年，仍咨吏部劣处。全无者降俸二级，亦咨部停止行取推升，待有成效，抚按酌议题请复俸，若仍前怠玩，参究革职^①。可见《食货志》“数益减，科罚亦益轻”之说为有据。

仓储何以总是亏空呢？有种种原因：第一，所定标准太高，不易达到，以致有司视为具文。弘治及嘉靖间皆定每一州县十里以下积谷一万五千石，据潘潢积谷议：

查得先该户部奏行天下府州县官，各照里社积谷备荒，立格劝惩，不为不密。但如每一小县，十里之地，三年之间，不问贫富丰凶，概令积谷万五千石，限数既多，责效太速，以致中才剥削取盈，贪夫因缘为利，往往岁未及饥，民已坐毙，及遇凶荒，公私俱竭，为困愈甚……合无本部备行都察院转行各处御史申明宪纲，严督所属……该管官员，亦照所辖完坏多寡分数，定注贤否，一体旌别其人，分纸价赎罪赃罚银钱香钱引契鱼盐茶酒等税，不系解部者，悉如御史王重贤等所言，尽数余谷入仓备灾，不许分外分毫科罚侵尅。……^②

又御批《通鉴辑览》意见亦同：

预备仓之设，固欲广为备蓄，以济凶荒，但良法善意，亦当措

^① 万历刊《会典》卷二二，《户部九，仓庾二，预备仓》。

^② 孙承泽：《明梦余录》卷三六，《户部二》。

置有方，期于通行无阻。若必十里而积粟万石，则穷乡僻壤，何所取资？势必购余绎骚，欲兴利而反以滋弊。况令州县军官皆以及数者为旌擢，则有司惟志在取盈，必至横征苛派，累及闾阎，尚何实惠之足言乎？

此论预备仓制度的得失，甚为中肯。

第二，因为经手人户侵盗私用，及豪猾冒借亏欠——后者为尤甚。正统五年（1440）严定借用未还及侵吞亏折之罪，至金当房妻小发辽东边卫充军，然弊风不为少戢。天顺三年（1459）秋，建安老人贺炆上书论时事，言：

预备义仓本（以）赈贫民，乃豪猾多冒支不偿，致廩庾空虚。乞令出粟义民，各疏里内饥民，同有司散放。^①

大户侵盗私用，以致谷储空虚，从永乐元年三月编修杨溥《请预备仓储疏》内所说可见：

……自洪武以后，有司杂务日繁，前项便民之事，率无暇及。该部虽有行移，亦皆视为具文。是以一遇水旱饥荒，民无所赖，官无所措，公私交窘。即如去冬今春，畿内郡县艰难可见。况闻今南方官仓储谷，十处九空，甚者谷既全无，仓亦无存，皆乡之土豪大户侵盗私用，却妄捏作死绝及逃亡人户，借用虚立簿籍，欺瞒官府。……^②

可知预备仓之设，名虽为赈济贫民，但因散放仓粮时有司不行躬亲勘察，致使看仓里甲大户多生奸弊。又，里甲大户虑贫民无力偿还借谷，故真正待赈之鳏寡孤疾无所依倚饥民，反一概不报，贫民丝毫得不到实惠。如正统八年吏科给事中姚夔《陈时政八事》，说：

① 《明史稿》列传第四十五，《黄泽傅附》；《明史》卷一六四，《张昭传附》。

② 乾隆御选《明臣奏议》卷一；《皇明名臣经济录》（宫内）一二，《内阁，杨溥预备仓奏》。

预备仓本赈贫民乃发廩时，里甲虑贫民不能偿，辄隐不报，致转贷富室，倍称还之，收获甫毕，递至乏绝，是贫民遇凶年饥，丰年亦饥也。乞敕天下有司每岁再发廩，必躬勘察，先给最贫者，然后及其余。英宗立命行之。^①

成化三年大学士商辂《政务疏》中所说尤为详尽。

一广蓄积。臣窃照各处预备仓所储米谷，本以赈济饥民，每岁官司取勘口数，里老止将中等人户开报，其鳏寡废疾无所依倚著实饥民，一概不报，盖虑其无力还官，负累赔纳。故臣思宋时朱子社仓之法，丰年取息二分，中年取息一分，凶年无息，止收其本，数年之后，息米不可胜计，此诚良法也。今后各处预备仓，饥民关过米谷，不拘丰年中年，岁通取息一分，有系鳏寡废疾户内别无人丁无所依倚之人，俱照数关给，不必追征，将所收之息抵补其数，抵补之后或有余剩，自作正数入仓。如此非惟饥民得济，而数年之后，仓廩亦渐充实矣。访得各处提调正官，不行亲阅，展转委付，致使看仓大户人等多生奸弊。放支之际，或插和糠秕沙土等项，每米谷一石，止得五斗六斗者有之；及还官之时，或刁蹬留难，多收斛面，或高估价值，折收银物，名虽无息，其实加倍。今后乞令巡按分巡等官严督府州县正官放收之际，务在亲行提调，痛革前弊，庶几官无虚费，民得实用矣”。^②

以预备仓粟赈贷灾贫民人，大约可分为两种方式：其一赈济方式，即不须归还的；其二借贷方式，即须要归还的，——后者又分有纳息与不纳息两种。洪武二十七年定灾伤去处放粮则例，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岁以下不与。此疑为救济方式，是不须归还的。至永乐二年定苏松等府水淹去处，给米则例（即无偿者），每大口米一斗，六岁至十四岁六升

① 《明史稿》列传第五十五，本传。

② 《御选明臣奏议》卷四。

(按已较洪武时大减),五岁以下不与,每户有大口十口以上者止与一石。其不系全灾,内有缺食者,原定借米则例(即须偿还者),一口借米一斗,二口至五口二斗,六口至八口三斗,九口至十口以上者四斗,候秋成抵斗还官^①,所谓抵斗还官,即为无利借贷。然亦有有利息的借贷,如正统七年令福建布政司凡预备仓粮给借饥民,每米一石,候有收之年,折纳稻谷二石五斗还官。按正德二年议准各司州县卫所问刑衙门凡有例纳该米者,每石折谷一石五斗,收贮各预备仓。^②倘按上折合率计算,则是借米一石,便纳谷息一石了。而商辂之言“名虽无息,其实加倍”,当是实情。至嘉靖六年又令春间放赈,秋成抵斗还官,不取其息(见前)。但未知究竟实行情形如何?

附录:

《兰溪县新迁预备仓记》:洪惟我太祖皇帝……命所司出官钞以易谷,而储之乡社以备凶荒,以恤艰阨,谓之预备仓……于时兰溪始有东西南北四乡之仓,视岁丰歉而敛散之,民是以不饥。列圣相承,建其有极,敛福锡民,太平无事,年谷屡登。长民者懈于其职,监视弗虔,所储蓄者积而不散,往往乾没于豪猾之手,而仓随以坏矣。宣正以来,岁或不收,而生灵嗷嗷,无所仰给,朝廷始用大臣之议,令天下郡县劝募富人入粟于官,以为荒备。其输粟至千石者,赐以玺书,旌为义民。时无锡薛侯理常,乃作大仓于县城之南数里仓岭之下,储谷以数万计,又谓之义民仓,民固有获其利者。夫何历时滋久,奸弊百出,而仓非曩时之旧矣。弘治壬子之春,昆山王侯倬,以才进士两宰剧县,皆著能声……下车之初,岁适大侵,民穷无告,亟发廩以赈贷之,而视其仓屋皆坏漏弗支,所储之谷,失亡大半,而在庾者又皆陈腐不可食矣。侯为之太息

① 《万历会典》卷一七,《户部四·灾伤》。

② 参看《万历会典》卷二二。

流涕，访诸父老，咸谓是仓地处幽僻，四无民居，监临以政务纷冗弗遑时至，而主守之人又皆一二十年弗与更代，久而易懈，至有死亡逃散而莫之守者，其势易为侵盗。又在大河之滨，盗者不劳负担，夜舟满载而之四方者，不知其几。加以水滨卑湿，阴润所蒸，在仓而腐者亦有之矣。仓储亏耗，职此之由，而守仓人役以亏耗责偿而破荡其家者甚众，则是仓虽曰惠民，而适以为民害也。……守仓之役，前此多以乡民，则往来守视，非其所便，今而易以市人，则朝夕不离乎是仓矣。先以久无更代，则亏耗数多，而难于责偿，今而定为岁一交盘之法，则无久役，而民不困矣。仓虽既成，人犹惧其储蓄之弗广，侯以是岁当重造版籍，推割产税而受四之家皆物力富强者也。随其所收多寡，计亩而劝之，得白金二千七百余两，易谷万有千石，自足当前亏损之数而仓储不虚，非复向之名存实亡者矣^①。

（原载天津《益世报》1937年3月21日，《史学》第50期）

^① 章懋：《枫山集》卷四。

易知由单的起源

田赋易知由单就是催粮的通知单。单内印好了应缴纳的款项，及输纳的期限各栏（多数还载有田地的科则，田地的额数，及折合银钱数等项）。在开征田赋以前，地方政府在单内各栏下一一填写明白，然后将单分发各花户，使纳税者得以依期如数缴纳于政府。这种单据，现代称之为“通知单”，间中亦称作“措单”，或“印归”，然亦有仍用“易知由单”的名称者，如江苏武进县等地是。

易知由单的名称，在明代中期已有之。及嘉靖、万历以后，时人多认为防止征收弊病的一种重要工具，积极提倡。至清代初年，曾拟推行全国，各省纷纷试办，盛极一时。但经过了快要到四十年的推行时期，和无数臣工的议奏题请，终于康熙中期谕令各省陆续停刻，由单至此稍衰。其后太平天国亦有征粮由单之设，又在光绪末年湖北等省仍奏请设立由单，但这由单的内容已与明代及清初迥乎不同了。

清初顺治、康熙两朝的易知由单，现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仍保存有昔日内阁大库所藏的河南、陕西、江南三省（当时江南一省包括后来江苏、安徽两省在内）的原件共三百余份。著者已付整理，将为文发表。这些都是赋役条编的易知由单（亦名便民易知由单）。除此以外，盐课方面，亦有易知由单。禹贡学会今年六七月间从北平纸商购得盐课易知由单多种，我希望将来亦有人加以整理，将研究所得公之于世。本文只就明代的易知由单加以检讨。

明代的由单原件，至今已难得保存。可幸其格式，在明刻的地方志中偶然尚有转录一二。这些都是极难得的材料，因为如果没有这些记载，我们便会对于明代由单的内容，同时对于当时田赋上若干问题，

都难以彻底明白了。今将所发现的材料，再为转载如下，以资参考。其一万历杨惟新纂《会稽县志》卷六《均平考》页十九至二十“均平由帖”项下载：

某县为节冗费，定法守，以苏里甲事。今遵奉题准均平事理给由帖，备开年份应征应派银数，付照。仰速照依正数办完，送县交纳，当堂投柜，即将由帖填注纳银数目日期，掌印官亲批“纳完”二字，用印钤盖，付还备照，并不许分外加取称头火耗。里长在官勾摄，甲首悉放归农，毋违！须至给者。本县该派均平银 千 百 十 两 钱 分 厘。嘉靖四十年分通县人田共折丁 千 百 十 丁。每丁派银 钱 分 厘 毫 丝。一户人丁田丁折丁丁，共派银。 本年某月某日照数赴县完纳讫。

右给付某执照。

这里的由帖，就是由单的别称。县志原注云：“均平之征，其后并入条鞭中，则此帖可废矣”。故在卷七《户书三·徭役下》又载有一条鞭由帖格式的：

会稽县每户钱粮由帖。绍兴府会稽县为给由帖，以便输纳事。照得本县图册虽定，至于各项钱粮，小户未能周知。但恐里递科诡甲首，户长科诈户丁，深为未便。除概县粮差总数，刊刻板榜揭示外，今将每户粮差数目，另造由帖，家喻户晓，使人人一览即知自己钱粮若干，其均平均差虽每年所派不一，姑就当年者而较之，则九年派算，增减不过毫厘，未必大相悬绝。为此，帖仰概县人等，俱要遵照由帖内事理依数完纳。如有里递隐匿不给，及经手吏胥人等算对不实，挪移作弊者，依律究遣，决不轻贷。须至由帖者。计开一户某，系某都某图某籍。人丁若干，盐粮银若干，山田若干，该马折饷水银若干。水田若干，该马折饷水银若干，耗米若干。升田若干，山地若干，该粮折饷银若干。水地若干，该粮折饷银若干，米若干。山若干，该钞饷银若干。荡若干，该折银若干，米若干。池塘湊若干，该折银若干，米若干。以上人田地山荡

共折正丁若干，除免办丁若干。均平均差白榜银共若干。通共各折银若干，共米若干。某年月日给。

总书某人，书算手某，对同吏某。诸亩如无者，则下注无字。无免丁者亦然。

又附注云：

右知县杨节所刻一条鞭由帖，自人丁至漚，折为一总；均平均差，又自为一总。而黄绛、麻钞、茶株等钞，若曹娥、三江二场之盐，则各有专课，不关概县之丁亩，故不与焉。是帖也，人持一纸，五尺童子，莫之敢欺矣。

以上两种由帖，皆首开颁发的目的，完纳的手续，及禁止浮收作弊的命令等项。次列各户丁田所派银米的数目。最后载颁给由帖的年月日。但前列“均平由帖”并附载有全县该派的银额，一条鞭由帖则无之。又万历《绍兴府志》卷十五《田赋志二·赋下》亦载有由帖的式样，今不备录。

再次，万历间胡时化、魏豫之等纂修的《合肥县志》上卷页九十至九十四附《由票颁行定式》：

直隶庐州府合肥县知县胡 为征收粮差事。案照先奉本府帖文抄蒙颍州兵备道案验，该蒙巡按直隶监察御史王 案验，及奉钦差督抚副都御史王“宗沐”颁行一条鞭法，审编粮差，通将各项总攒类派，投柜征收，分项起解。奸民之侵渔悉除，而猾胥之贼弊顿绝；官府之差役不缺，而閭閻之索骗尽蠲，信可垂诸永久者。我姚邑试之有成效矣。今照本县地方寥阔，田土瘠沃不同，税粮轻重不一，已经丈量折亩均摊。但閭閻百姓贫富不等，又吊阅各里黄册及赋役册军册，复取各里丁粮审册，参酌互比，虚心审编，务查田粮丁力近上金选里长；凡系下户单丁，即行黜革，别选本里民户或邻图承役。惟田照粮多寡，定拟九则格眼。如果迷失抛荒

者，方准通里人户均摊赔纳银米，额逃粮尽者，倒户免派。所有审定了粮差则数目，若不刊刻执照，恐奸顽里歇户棍人等复踵旧弊，科收揽纳，瞞哄乡愚，有负丈田均粮爱民之至意也。合行款开，以便输纳。仍将粮差共一由票给户收照，须至由票者。

计开：

一夏税每地一石，该派麦一斗五合一抄六撮一圭，每粮一石，该正银一两九厘三毫三丝八忽四微一尘六纤，该水脚银一分三厘七毫八丝四忽三微六尘四纤。

一秋粮每田塘一石，该派秋粮六升五合五勺三抄三撮四圭三粟。每粮一石，该兑军本色正耗米一斗七升八合九勺六抄一撮，该折色正银一两九厘三毫三丝八忽四微一尘六纤，水脚银一分三厘七毫八丝四忽三微六尘四纤。

一免粮每田塘一石，该派免粮七升六合六勺九抄四撮四圭。每粮一石，该正银二钱五分三厘二毫三丝五忽五微，该水脚银四厘八毫四丝二忽一微七尘。

一粮则有优免者，每夏税秋粮一石，连水脚，总征银六钱七分一厘九毫三丝八忽八微六尘。无优免者，每夏麦秋粮一石，运水脚，总征银一两二分三厘一毫二丝二忽七微八尘。

夏麦：光禄寺麦。派剩各马房仓麦。凤阳府仓麦。扬州府仓麦。京库农桑丝绢。存留本府永丰仓麦。本府儒学仓麦。军饷。本县儒学仓麦。

秋粮：兑军本色。给军盘缠。二六轻资。芦席。凤阳府仓米。内府甲丁二库折银硃等料。京库马草。南京户部定场草。备用本折马匹。解京草料军饷。塘课钞。工部四司料价。存留本府儒学仓米。本府永丰仓米。带征军饷。本府永丰仓草。养马免粮。备补银。

一丁则。人丁每田一百石以下，六十石以上，作为上三则。

六十石以下，十石以上，作为中三则。十石以下，一石以上，作为下三则。

如上三则户内，人丁亦有不等。其田一石以下者，照下下户出钱。倘有加增，俱在本户内田多者，毋得一概混派。

四差：

一里甲：户口食盐起运京库钱钞。内府厨料果品等物并加派价。蜡茶。肥猪绵羯羊。两京药味。天鹅。胖袄裤鞋皮翎觔角。砖料。本府进表盘缠。本县公堂日用心红纸札桌围等项。颁春装塑等项。府县灯节。乡饮酒礼二次果品等物。春秋二丁。孤贫夏冬二季布花。岁贡盘缠。庐六二卫军器。科举坊牌。解京稻皮。类留两京黄册大总。新增备用银。新增刑具。里甲支应。走递马匹。走递夫役。伞扇轿乘。应试生儒。岁考生童。附季考茶饼。岁考花红。府县新官到任家火。门神桃符。修理各衙门。备用纱灯。应用酒席公馆家火。朝覲官吏夫马盘缠。本府宿库看堂打扫。本县正堂灯夫。府县朔望行香讲书纸笔。议设预备杂用。存留本府钱钞。

一均徭：南京各衙门直堂皂隶。南京各衙门柴薪皂隶，南京太仆寺柴薪皂隶。本府同知员下祇候。本府经历员下祇候马夫。本府知事员下祇候马夫。府县儒学各膳夫。本县知县员下祇候马夫。本县县丞主簿典史三员下祇候马夫。本县儒学斋夫。解京消乏水灾富户。徐州闸夫桩草。解京京匠。本府门子。上下察院三处门子。上下公馆并新建及店埠镇公馆门子。本府经历知事照磨三衙门子。本府快手。军饷。户部济边，应役什物鞍马草料。徐州闸夫工食。本府常积库库子。本府税课司巡栏。本县快手。军饷。户部济边。应役什物鞍马草料。本县直堂门子。本县直堂皂隶。本县禁兵。本

县儒学库子。儒学仓斗级。石梁镇巡检司弓兵。户部济边。应役。府县总铺并东南二路金斗龙塘等铺。西北二路并井张高墩等铺。本府永丰仓斗级。本府惠民仓斗级。本县预备仓斗级。本府常川代写书办。本县常川代写书办。本府常川算手。本县常川算手。本府仓费。本县库子。本县仓费。交盘造册循环雇夫等项。一驿传：上马。中马。下马。水夫，馆夫。上中下马铺陈外帮走递。驴头外帮走递。金斗驿上中下马铺陈粮价外帮走递。派河驿上马驴头铺陈粮价外帮走递。护城驿下马铺陈粮价外帮走递。高井驿中下马粮价铺陈外帮走递。梅心驿馆夫库子。滁阳驿驴头粮价铺陈外帮走递。大柳驿中马驿头粮价铺陈外帮走递；南京龙江递运所水夫防夫。守堤河夫工食。操江战船。

一民壮：军饷。军门军饷。马道。户部济边。应役什物鞍马草料工食。吹鼓手。户部济边。应役鞍马工食。步行民壮。户部济边。军门听差募役。兵备道常川募役。应役工食。

以上四差，每夏麦秋粮一石，派征银三钱五分一厘一毫八丝三忽九微二尘。上上丁该银五钱一分七厘七毫六丝。上中丁该银四钱八分七厘七毫六丝。上下丁该银四钱四分七毫六丝。中上丁该银三钱七分七厘七毫六丝。中中丁该银三钱七厘七毫六丝。中下丁该银二钱三分七厘七毫六丝。下上丁该银一钱六分七厘七毫六丝。下中丁该银九分七厘七毫六丝。下下丁该银二分七厘七毫六丝。

某乡某图 里甲长

里长 户 实在田

秋粮 人丁 丁银

	地		夏粮	成丁	共该粮银
	塘		免粮	优免	兑军
甲首	户	实在田	秋粮	人丁	丁银
	地		夏粮	成丁	共该粮银
	塘		免粮	优免	兑军
十甲	做此	实在田	秋粮	人丁	丁银
畸零		寄庄户	地	夏粮	成丁
			塘	免粮	优免
				兑军	
	木里	名下	绝户田	领图	领丁银
	户	田		秋粮	人丁
		地	夏粮		成丁
		塘	免粮		共该粮银
					优免
					兑军

按上为“户由”，颁给各里排长征收。此外又有“门由”，给发花户依期完纳。门由的格式如下：

直隶庐州府合肥县知县胡 为征收粮差事。案照先奉本府帖文抄蒙颍州兵备道案验，该蒙巡按直隶监察御史王 案验及奉钦差督抚副都御史王 颁行一条鞭法，通将各项粮差并九则丁银，总攒类派，投柜征收，已经总给户由各里排征收外，惟恐小民乡愚未晓，合再另刊门由，给发听民自便输纳。为此票仰本户收执，照依后开田地塘种丁银数目，依期完纳，亲自投柜，眼同销注，庶经仍执票当堂验完用印钤盖，各户收执，毋听里歇诬费，取究未便。须至由票者。（原注：如此单不尽开，户接纸写完送印。）

某乡某图 甲排年里长 下一户 实在田

	秋粮	丁银		
	地	夏粮	粮银	
	塘	免粮	兑军	正耗米
一门	丁	田	秋粮	丁银
				癸酉 甲

	戊	乙亥		丙子	丁丑		
		地		夏粮	粮银	戊寅	己
	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各门仿此			塘	免粮	兑军正耗米		
	癸酉		粮银	甲戌		乙亥	粮银
			差银			差银	丙子
							粮银
	丁丑		粮银	戊寅	粮银	己卯	粮银
			差银		差银	差银	庚辰
							粮银
	辛巳		粮银	壬午	粮银		
			差银		差银		
				右票给付户长			准此
万历元年				月	日	司	吏薛朝兴承
由票				每年定限			月完足

以上户由及门由，其内容大致亦是相同的。由之首皆冠以知县的告示，内说明设立由帖的目的，完纳的手续，及浮收舞弊的禁令各点。两者的文字亦几乎有大半相同。但户由备开全县及里甲长人户的赋役项目及其科则，门由则只载各该花户的丁田税粮之数而已。从户由所载，我们可以知道当时合肥县夏税秋粮以及四差所包括的项目及其科则等项，诚为很重要的资料。又户由与门由两者比较，可知户由之制，与会稽县的均平由帖相近；门由则与会稽县的“一条鞭由帖”相近。

但这里的门由户由，是同时制定互相为用的。故我疑其为两联单式——且大多数为三联单式，——即以门由掣给花户，户由颁发排年里长，另一联存根截存州县政府备查，丁元荐《西山日记》下《日课》云：

云门何氏语林，讳良贵，论赋法，有经纬二册：一则以产归丁，一则以丁就产，合之，会记者无所上下其手矣。国家立由票，一存

县，一付纳户，一付征输者钤印，呼“蝴蝶由票”，此良法也。

可以为证。又《万历保定府志》卷十九《户役志》载隆庆三年(1569)六月十三日直隶保定府通判冯惟敏奉巡抚保定等府地方右佥都御史朱大器批，议处派征比解钱粮事宜，其中“给簿由”一款云：

切照各处派粮，俱登“赤历簿”，大户执之以收受，官司据之以稽查者也。吏治清明，则奸蠹不生；一失综核，弊端百出：或未给而先收，或已收而不销，或盗印二三册，或涂抹不明，或分厘大户各执一扇，彼此混乱无稽，每遇盘查，动称拖欠。小民重征而无所控诉，案牍滞积而刑狱不清，一经问理，牵连花户辄数十人，此由赤历不明之故也。本府洞知此弊，已拟各属发式每社钱粮赤历一本，下用县印，上用府印。各甲各户，由帖相同。顺挨填定，空纸十余行，以便纳户。仍给纳户“小票”，纳银若干，就令收头用私记图书于票内银数与赤历相对处钤盖，以杜收头销记不明之弊，相应著为定规，永为遵守，则对勘清而夙弊革矣。

又《万历怀远县志》卷五《籍税》载，征收规则：本县置造赤历一本，内开某人田地及丁各若干，夏秋税粮及马价各若干。各花户给以“由票”，所载与赤历相同。由道府加印，发县征收。由上可见由票与赤历所载是相同的，盖以便对勘，以为防止混收之计。存于州县或里社六户的簿册，作征收税粮的根据者，名曰“赤历”；掣给里甲人户执照的单票，使人民先知所纳的额数者，名曰“由单”或“由帖”或“由票”，亦名“蝴蝶由票”。

明代的易知由单，起于何时呢？有人谓为崇祯间(1620—1644)祁彪佳所创始(《祁忠惠公遗集》)。但据我们所知，疑不尽然，因在景泰(1450—1457)中年韩雍巡抚江西时，已设有“预知单”的则例。^①至正德元年(1506)令江西州县每年将各户该征夏税秋粮造写实征手册，照依“布政司则例”填给“由帖”，给散纳户，置立印信号簿，粮长委官各收

^① 参看柴绍炳：《考古类编》卷八。

一扇，里长催粮赴仓，眼同照依钱帖交纳，折银等项亦就当官秤封贮库，各登号簿，委官于由帖内写一“讫”字，与纳户执照。^① 上面的布政司则例，疑仍沿用韩雍所定下的则例；所谓“由帖”，当即“预知单”。

由单名称甚多，除见上述外，亦名“青由”。嘉靖三十七年（1558）奏天下正赋户给青由，先开田亩粮石，仍分本色金花折银，使民周知轮纳。其一时加派，不得混入，亦不分官员举监生员吏户人等，一例均派。另给“印信小票”与民收执，事毕停止。^② 因为不分官员举监生员人等一律均派，所以在会稽县的一条鞭由帖及合肥县的户由及门由中，都载有优免的则例。至于“一时加派不得混入由内”的办法，在清代亦是采用的。清制额定钱粮，俱填易知由单内；该有增减，另给“小单”，以免奸胥藉口。^③ 故清代“小单”的作用，与明代的“小票”有所不同。

总之，明代易知由单经过景泰、正德、嘉靖以来的推行以后，至万历间各地行之者已甚普遍。如张居正答《楚按院陈燕野辞表闾书》中便有“易知单册”的名称。根据国立北平图书馆现存明刻各地方志考察，我们知道北直隶的交河县、文安县，南直隶的铜陵县、绩溪县、六合县、怀远县、青阳县、松江府、镇江府、江宁县、上元县、常州府及所属武进县，浙江的绍兴府及所属会稽县、余姚县、温州府、龙游县、常山县，江西的瑞州府、秀水县、宁都县，福建的泉州府，山东的新泰县、沂州、青州府、莱州府，山西的榆次县，河南的林县，湖广的黄冈县，云南的邓川州等地，皆有易知由单一类的设备。以上各地由单的名称不尽相同，如北直隶交河县名曰“合同由票”或“由帖”；湖广黄冈县及云南邓川州名曰“易知单”，南直隶青阳县简名之曰“单”，镇江府及常州府名曰“青由”。

（原载天津《益世报》1936年11月22日，《史学》第43期）

① 《万历会典》卷二九，《征收》。

② 《万历会典》卷二九。

③ 《清史稿》卷一二一，《食货志二·赋役》

易知由单的研究

附录一 论太平天国的易知由单——兼论天朝田亩制度

附录二 跋光绪二十九年湖北荆门州易知由单

附录三 题民国二十年江苏武进县下忙易知由单

在封建社会里，田赋是统治政权对农民阶级的一种最重要的剥削。田赋，按说是应由土地所有者去负担，然而实际的负担者不是地主阶级，而是农民阶级。封建时代的田赋的对象不只是土地上的剩余产品，还有是土地上的生产者——农民——的劳动力的本身。所以自田赋的形态而言，不只有农产品实物的提供，还有农业劳作以外的各种力役的榨取。换言之，统治政权对农民的剩余劳动的剥削是凭借政治的与社会底风俗习惯的力量去进行的，所以是一种超经济的剥削。因之，我们倘要明白封建社会里的统治阶级和农民阶层的彼此的关系，田赋的研究最能提供给我们具体的答案。

中国封建社会，在本质上与世界上一般的封建社会原无二致，不过在中国有一两点特点比之一般的封建社会发达得特为明显的，这就是官僚主义与中央集权的封建制度。关于这两点，读者从范文澜先生主编的《中国通史简编》可得到详尽的启示。

过去中国田赋史的研究，多以正史和政书为限。这些材料，皆成于统治阶级或其代言人之手，当然难以得到实际。比较可用的方法，我以为应当多从地方志、笔记及民间文学如小说平话之类去发掘材料，然后再运用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处理这些材料。必须于字里行间发现史料的真正意义；还给它们真正面目。然而这种工作，无

异沙里淘金，往往费力多而收获少。除了书本上的材料以外，还有一类很重要的史料，过去不甚为人所注意的，就是与田赋有关的实物证据，如赋役全书、粮册、黄册、鱼鳞图册、奏销册、土地执照、田契、串票，以及各种完粮的收据与凭单都是。本文所要介绍的——易知由单，也就是其中之一。

记得以前朱俣先生曾搜集一批串票，利用这些材料，编成《田赋附加税调查》一书，大约于一九三五年间在商务印书馆出版。当时读者对此书的批评，毁誉不一，但朱先生的努力尝试是值得提出的。

所谓易知由单，就是政府用来催纳税人纳税的一种通知书。单内开载田地的种类、科则、应纳的款项，及缴纳期限等事，以上一般通则，皆依一定的格式刊印。至如各花户应纳的银粮细数，则多用毛笔随各栏下填注。此单应于开征以前发给纳粮人，使得依期如数缴纳给政府。原具有使纳粮人容易知道纳粮的成案及其事由的用意，故名曰易知由单。这种单子，现在或称作“通知单”，或名曰“背单”，或“印归”，然亦有仍沿用“易知由单”的名称的，如江苏武进县便是。

易知由单的名称，大约是起源于明代。由单的最早历史，无法确定，但知至迟至明正德初已有之。今就可考见的材料说来，由单的发展史可分为两期：一、极盛期，自明嘉靖至清康熙中年，大约有一百六七十年。二、衰落期，自康熙中以迄近年，约二百五六十年。总共至少已有四百二三十年的历史了。明代自嘉靖以后，由单颇盛行一时。当时人多认为它有防止征收弊病的功用，积极提倡，至万历似已遍于全国。清承此制不改。清初对由单的编造，更郑重其事，它不只成为全国的定制，且中经许多大小官吏的奏议题请，屡屡修改补充，它的内容备极复杂的能事。到了康熙中年，因为它名不副实，且工费浩大，故令各省陆续停刊，由单的制度，至此稍衰。总观这一百七十年的历史，由单的内容一般是趋向于完备以至于复杂程度的方向发展。田赋由单以外，更推广到盐课及军政方面，各皆

有由单,故名之曰盛期。自此以后,自康熙中年——即十七世纪八十年代——以至现代,由单的名称和制度仍然继续下去,但根据现有的材料作考察,知道它的内容和格式简单化了许多,且各地可有可无,已非全国的定制,姑名之曰衰落期。

本文根据的材料,除一般史籍以外,关于明代部分:有刊载于明刻本地方志的易知由单原样四份;关于清初部分,有前清内阁大库所藏的顺治康熙两期,河南、陕西、江南三省——当时的江南省,包括后来江苏、安徽两省在内——的易知由单的原件共三百余份。这三百余份的原件,原归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保藏。其后由史语所转赠给社会科学研究所。由笔者于一九三五年间负责整理,均已作成统计表格,并已进行初步的分析,对于原单的尺寸大小,都有详细的记录。结果全部留在南京,将来再付整理可为文发表,或可由今中国科学院社会所出版。至于清末的部分,笔者藏有光绪二十九年(1903)湖北荆门直隶州的便民易知由单一张,附载本文发表(附图⑤)。以上关于清代的原始资料,或由笔者自藏,或经笔者亲自过目,最为宝贵。关于太平天国的原单,据今所知,现存的大约共有六七张之多。其中照片一张,载凌善清《太平天国野史》(一九二三年出版)书中。又有两张原件系钱端文先生所藏,曾于一九三六年在浙江文献展览会陈列,这两张原件由某君自展览会摄影回来,曾刊载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份《逸经》第二十期,第五页;及一九四〇年《广东文物》卷二,页一二五至一二六。今承谭彼岸先生以底片相借,使得附行本文,见附图③、④,合志谢忱。至于今年春间在沪举行的太平天国起义百年纪念展览会中的原单,据载共有四张,我一点也未有寓目,只据绍溪先生的记载,照抄原文,以当介绍,并附以私评,颇疑其中有伪造的可能。且对于时贤聚讼已久的天朝田亩制度亦试提出新的见解。民国的由单,比较易得,今只从一九三四年万国鼎等编著的江苏武进南通《田赋调查报告》第五十八页转录一份。

以上所引,皆以田赋漕粮的易知由单为限。在清初名曰赋役条

编易知由单，亦名便民易知由单。此外，盐课方面，亦有易知由单，一九三六年六七月间，禹贡学会从北平纸商购得盐课易知由单多种，现今不知放存何处，我希望将来有人亦加以整理，将结果公布出来。

本文除了参考易知由单的原件以外，更利用了几件前清内阁大库的旧档——顺治康熙两朝的题本数件。那一大批内阁旧档，约计共五十二万三千二百余件，又六百余册，现存北京大学国学研究所。该校曾设立档案整理会于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四年三年间进行整理，但因工程浩大，只完成了一些初步的工作，更无法付印。参看赵泉澄先生《北京大学所载档案的分析》一文。（载北平社会调查所《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二卷第二期，一九三四年五月出版。）为了研究方便起见，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前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向北京大学借抄上批档案。由刘隽先生及我轮流负责提调其中与经济财政史有关的资料，再选择出来交人抄写，先后抄得三万余件。本文所用的题本数件，便是笔者当年随时摘录下来的。这些都是向未发表过的材料，所以在下面征引时不厌冗长，大多数是全部转录。一年多来，国内历史学界的研究风气甚为蓬勃积极，但最具体的成绩，莫过于史料的搜集与发刊，其中尤著的，如向达、王重民诸先生关于太平天国、义和团运动诸期史料的提供。笔者对于新史学的知识正在努力学习的初步，所以本文即对于一般常见的史料的引用亦稍为详细一些。

关于易知由单本身对史学的价值，我拟试作数语评定。易知由单有了四百多年的历史，即使它自身或尚不能严格地构成一种独立的制度，至少已变成田赋制度中的一部分，从这点看来，它的研究价值是不成问题的。从现存的易知由单，我们可以知道各地田地的负担、税率、征收限期种种，这些都是不必细说的了。特别是明代中叶以至清初遗留下来的由单，其中记载的款目特为详尽，它们的内容几乎与赋役黄册一样，可以说是州县的一部收入报告书，它们

的价值特高,非后来的由单所可比拟。将来各地修新式的方志时,这一批材料正大可利用。随便举个例来说,从明末清初这一批由单的记载来看,当时各种赋役,皆已折纳银两,可以证明实物田赋已让位给货币田赋。然而在地租方面,直至最近,仍以缴纳实物为主。记得在民族抗战的前一年,陈正谟先生在《中国各省的地租》一书中说到调查过全国地租的方式,以实物地租占绝对的优势,大约为百分之七十九(?)。这种情形,恐怕到现在仍然。然而政府所收的田赋,早在四五百年前便已折纳货币了。且据我所知,国有公有的土地,所收的地租,亦多先行折纳货币。唯有握在私人地主手里的土地,仍大半停留在实物地租的阶段。这种经验,在欧洲中古经济发展史上,亦是一样的。

易知由单除了供给我们许多关于田赋史上的重要资料以外,它亦可以作为其他方面的研究的根据。值得我们推荐的,就是李光涛先生根据清初易知由单证说明末至清初某些州县的人口锐减的情形。他的研究论文,发表在《历史语言研究集刊》里面,本数记不清楚了。其次罗尔纲先生在他的大著里面利用现存的太平天国的易知由单和其他物证,推论太平天国不曾实行天朝田亩制度。(见本文附录一)这些光辉的成绩,都是值得赞扬的。其实,易知由单所载的材料,可以供吾人利用的正多,例如关于官爵、人名,和其他史迹等,足以补史传之阙的,俯拾即是。

我们整理易知由单之后,有几点感想:其一,清初留存下来的几百张易知由单,给我们猛一看来,最先得到的感觉,就是他们纸张篇幅之大。它们普通每张多为二三尺阔一二尺长的一大张纸。(每张的长阔及它们的平均尺寸我都有记录,但留在南京,没有带回来。)倘若我们记得这是法定每户皆应发给一张的,并检查它们的内容之过度复杂,便更会觉到人财物力的浪费,实在未免有“大而无当”之感。我们只要看每张由单的开首,备载例行的公事,其所开的手续,承上转下,复由下呈上,层层叠叠,极迂迴的能事。且每年由单的式

样，由中央户部颁发，而其刊刻则在州县为之。这些，还有其他各点，都证明了过去中国的社会，确是中央集权和官僚政治的封建社会。

其次，使我们触目的，便是由单在表面上似乎过度的认真。如银数的计算单位为两，但两以后还有钱、分、厘、毫、丝、忽、微、纤、沙、尘、埃、渺、漠等十二三位的尾数，只管说在征收上积少成多，未便割爱，但怎样向老百姓征收这些分量？这些分量，岂是在当时的天秤上称得出来的？如果真有实事求是的精神，如果真肯将这番精神和态度去研究科学，去进行物质与化学的试验，则我们中国的科学发达当不致如今日的水平。可惜未免过于注重实用的价值，却忽略了应用到科学上的研究及在科学问题上的处理。另从由单内容的不断增益方面看来，当时人的心理真有点像以为只要将一切有关命令和办法完全记载在由单上，便可以收到“便民易知”的实效，所以不只全县的额征田地丁粮及其逃亡、抛荒、新收、实在之数，与起运、存留的数目都一一地开载，甚至如禁止私派，和处罚、蠲免的条文，最好都能三令五申地尽量添入由单之内，因之由单的内容越来越膨胀庞杂，其结果是头绪纷繁，令人茫然无从查晓，且总数与细数往往不合，极糊涂拆烂污之能事，以此而名曰“便民”，名曰“易知”，真正是典型的历史讽刺，同时揭穿了过去“官僚政治”——不，更切当的名称或者可以叫作“吏胥政治”——的真面目。我的印象以为如果将由明嘉靖以至清康熙一百六十七年来所用在编造全国的易知由单，以及在中央地方大小官吏的题议策计，及在公文上的往来，所有这些各方面的人财物力，都移作从事实际的建设，或者可能已多建筑成一道万里长城，至少也可以完成五部《四库全书》，或十四种版的《大英百科全书》了。然而过去的“官僚政治”不过以此为舞弊生财的大道；且对于衙门的胥役，亦假此使以为谋生之计。真正的重担，是压迫在农民身上，管他便与不便，易不易知。但毕竟使读者有一点安慰，就是说中国有无穷无尽的

人力,只要正确地组织和发动起来,任何帝国主义都可以打倒的,更不用说扫除封建主义残余了。

本文内所刊载的几件由单,便充分说明我以上所说的几点。如果我们将明末清初的由单作为封建制度下的产品去了解,则知太平天国的由单正是在行动上反封建底,而在意识上仍不免含有封建的色彩的物证,所以在由单里仍保留了许多专制和迷信等字样。至于清末湖北荆门州的由单,正提供给我们当年帝国主义所加给我们的灾害的物证,内中载有庚子赔款的实录,这是一笔血账,我们国耻的纪念品!

以上是易知由单给我的启示。若从由单本身以外,再去寻找其他史料的旁证,更知道制度自制度,事实还事实。法令的奉行,多表现在违犯之时。所以变乱定式,虚填伪报,勒索敲诈,弊病层出不穷。由单原本定于开征前每花户发给一张的,事实上则往往于完粮后才发,且有时一州县只印数张,张皇招贴,无非虚应故事而已。甚至送部期限,亦一延经年。因为封建政权是软弱无能的,尽管法令定得如何的严密,计划草得如何的周到,实际上不但一点没有用处,且结果适得其反。一切一切,都暴露出在封建政权上面要实行中央集权时所面临的矛盾。

总括以上所言,易知由单的研究,不但替我们解决了田赋史上许多重要的问题,并提供了若干关于过去社会,政治,文化,和意识形态各方面的强有力的暗示。只有从这些角度去了解,我才敢希望或者可免得挨“小题大做”的骂。

本文关于清初顺治十八年永宁县的统计表三张,由同学陈国能君代为计算。誊写工作皆由何安娜女士任劳。复承谭彼岸先生检示材料多则。谨向三位深致谢意。

病中写此,潦草成篇,未能多方考订,深加思索,疏略谬误之处,尚望读者教正。

往日明代易知由单的原件，今日似尚未有人发现。幸而从现存的明刊方志当中还可以找到好几张由单的格式。这些虽然不是原件，但却是根据原件全部过录的，可以说是极宝贵的资料，如果连这些记录都没有保留下来，那么我们对于明代由单的内容当然不会有明确的认识；同时对于当时赋役上若干重要问题，也就失去许多重要的参考的线索。今先将我找出来的几张格式，转录如下。

其一，是浙江会稽县的均平由帖与一条鞭由帖的格式。万历杨惟新纂《会稽志》卷六，“均平考”，页十九至二十，“均平由帖”项下载

某县为节冗费，定法守，以苏里甲事。今遵奉题准均平事理，给由帖，备开年份，应征应派银数，付照，仰速照依正数办完，送县交纳，当堂投柜，即将由帖填注纳银数目、日期，掌印官亲批“纳完”二字，用印铃盖，付还备照，并不许分外加取称头火耗。里长在官勾摄，甲首悉放归农，毋违！须至示给者。本县该派均平银
千 百 十 两 钱 分 厘。嘉靖四十年分通县人田共折
丁 千 百 十 丁，每丁派银 钱 分 厘 毫 丝。一户人
丁田丁折丁 丁，共派银。 本年某月某日照数赴县完
纳讫。

右给付某执照。

这里的由帖，就是由单的别称。《县志》原注云：“均平之征，其后并入条鞭中，则此帖可废矣”，故在卷七，《户书三·徭役》下，又载有一条鞭由帖的格式：

会稽县每户钱粮由帖。绍兴府会稽县为给由帖，以便输纳事。照得本县图册虽定，至于各项钱粮，小户未能周知。但恐里递科诡甲首，户长科诈户丁，深为未便。除概县粮差总数，刊

刻板榜揭示外，今将每户粮差数目，另造由帖，家喻户晓，使人人一览即知自己钱粮若干。其均平均差虽每年所派不一，姑就当年者而较之，则九年派算，增减不过毫厘，未必大相悬绝。为此，帖仰概县人等，俱要遵照由帖内事理依数完纳。如有里递隐匿不给，及经手吏胥人等算对不实，那移作弊者，依律究遣，决不轻贷。须至由帖者。计开一户某，系某都某图某籍。人丁若干。盐粮银若干。山田若干，该马折饷水银若干。水田若干，该马折饷水银若干，耗米若干。升田若干，山地若干，该粮折饷银若干。水地若干，该粮折饷银若干，米若干。山若干，该钞饷银若干。荡若干，该折银若干，米若干。池塘淤若干，该折银若干，米若干。以上人田地山荡共折正丁若干，除免办丁若干，均平均差白榜银共若干。通共各折银若干，共米若干。某年月日给。

总书某人，书算手某，对同吏某。诸亩如无者，则下注“无”字。无免丁者亦然。

又附注云：

右知县杨节所刻一条鞭由帖。自人丁至淤，折为一总；均平均差，又自为一总，而黄绛、麻纱、茶株等钞，若曹娥三江二场之盐，则各有专课，不关概县之丁亩，故不与焉。是帖也，人持一纸，五尺童子，莫之敢欺矣。

以上两种由帖，皆于帖首记述颁给由帖的用意，完纳的手续，以及浮收作弊的禁令等事。中开各户的丁田应派的银米的数目。帖末记年月日。两者皆发给花户收执，以便依照派额完纳。以上各点，是均平由帖与一条鞭由帖所相同的。但前帖载有全县该派的银额及其科则，后帖无之，然另刻刊板榜，以揭示全县粮差之数。此为两帖相异之处。

关于由帖与一条鞭法的关系，我拟在此解说几句，兹先引清康熙

《延绥镇志》内一段话于下，然后再以私见补充。《镇志》云：

一条鞭法者，自隆庆二年(1568)江西巡抚刘光济奏行始。盖通州县十岁中夏税、秋粮，存留、起运额若干，均徭、里甲、土贡、雇募加银额若干，通为一条，总征而均支之，有征收不输(“输”字似为“轮”字之误)甲，总十岁中所输之数，书之于帖，而岁分焉，此即今之由单也，立法诚善矣。然岁输有常，而帮贴仍在。至其所书之数，有甲户而无子户，执甲户而问之，其总数易知也；执子户而问之，其分数难辨也。岂由单者，其使之由而不使之知之意欤？(《镇志》，卷四之二，“人物下，白栋传评”)。

上文谓一条鞭法始于刘光济，这是一般相传的说法，其实殊不尽然，但于此不必深论。我现今所要阐明的只是以下两点：

一、在应役者亲身供应徭役的力役制度底下，劳动力的征发，是按户编派各役之名，政府是难得准确地规定劳动力的分量的。只有在力役改折为银两以后，政府才可以得到一个比较客观的数量，此一即为劳动力所折合的银数，是一个比较固定的数目。由此我们可以知道为什麼自从行了一条鞭折银以后，政府在徭役方面始便于颁发由单，因为此时徭役已有定额——至少是有了折合劳动力的共同标准及其计算单位。又因为一条鞭法改十年轮差之制为每年均输——即以十年平均之数作为每年应摊派之数，所以《延绥镇志》说云：“……征收不轮甲，总十岁中所输之数，书之于帖，而岁分焉，此即今之由单也。”这也就是《会稽县志》一条鞭由帖中所说的，“其均平均差，虽每年所派不一，姑就当年者比而较之，则九年派算，增减不过毫厘，未必大相悬绝”的理由。

二、《镇志》又云：“然岁输有常，而帮贴仍在。至其所书之数，有甲户而无子户。执甲户而问之，其总数易知也；执子户而问之，其分数难辨也。”这一段话亦要略加解释，原本在按户编役的力役制度之

下,因为有些役名,如库子,斗级之类,是特别繁重的,未便专责之于一户,于是以数户合编一役,其中以一主要户为正户,其余为贴户。《镇志》所说的甲户,当即为正户,子户当即为贴户之意。自行条鞭折银以后,所有这些正户、贴户的名色,按理是应当取消的了。然条鞭法行了不久,旧病复生,帮贴之事仍然如故。这就是上引《镇志》一段话所说到的事实。

关于均平由帖及一条鞭由帖,亦见于《钦依两浙均平录》卷一,及《万历绍兴府志》卷十五,“田赋志二,赋下”。但所揭式样与《会稽县志》所载的大致相同,故不复转录。

其次,让我再介绍南直隶合肥县的户由,典门由两种格式。

万历间胡时化、魏豫之等纂修的《合肥县志》上卷、页九十至九十四,附“由票颁行定式”,其一为“户由式”,如下:

直隶庐州府合肥县胡 为征收粮差事。案照先奉本府帖文抄,蒙颍州兵备道案验,该蒙巡按直隶监察御史王 案验,及奉钦差督抚副都御史王“宗沐”颁行一条鞭法,审编粮差,通将各项总攒类派,投柜征收,分项起解。奸民侵渔悉除,而猾胥之赃弊顿绝;官府之差役不缺,而闾阎之索骗尽蠲,信可垂诸永久者。我姚邑试之有成效矣。今照本县地方寥阔,田土瘠沃不同,税粮轻重不一。已经大量折亩均摊。但闾阎百姓贫富不等,又吊阅各里黄册及赋役册军册,复取各里丁粮审册,参酌互比,虚心审编,务查田粮丁力近上金选里长;凡系下户单丁,即行黜革,别选本里民户或隣图承役。惟田照粮多寡,定拟九则格眼。如果迷失抛荒者,方准通里人户均摊;赔纳银米,额逃粮尽者,倒户免派。所有审定丁粮差则数目,若不刊刻我照,恐奸顽里歇户棍人等复踵旧弊,科收搅纳,瞞哄乡愚,有伤夫田均粮爱民之至意也。合行款开,以便输纳。仍刊我差共同由票,给户收照,须至由票者。

计开：

一夏税：每地一石，该派麦一斗五合一抄六撮一圭。每粮一石，该正银一两九厘三毫三丝八忽四微一尘六纤，该水脚银一分三厘七毫八丝四忽三微六尘四纤。

一秋粮：每田塘一石，该派秋粮六升五合五勺三抄三撮四圭三粟。每粮一石，该兑军本色正耗米一斗七升八合九勺六抄一撮，该折色正银一两九厘三毫三丝八忽四微一尘六纤，水脚银一分三厘七毫八丝四忽三微六尘四纤。

一免粮：每田塘一石，该免粮七升六合六勺九抄四撮四圭。每粮一石，该正银二钱五分三厘二毫三丝五忽五微，该水脚银四厘八毫四丝二忽一微七尘。

一粮则：有优免者，每夏税秋粮一石，连水脚，总征银六钱七分一厘九毫三丝八忽八微六尘。无优免者，每夏麦秋粮一石，连水脚，总征银一两二分三厘一毫二丝二忽七微八尘。

夏麦：光禄寺麦。派剩各马房仓麦。凤阳府仓麦。扬州府仓麦。京库农桑丝绢。存留本府永丰仓麦。本府儒学仓麦。军饷。本县儒学仓麦。

秋粮：兑军本色。给军盘缠。二六轻赍。芦席。凤阳府仓米。内府甲丁二库折银硃等料。京库马草。南京户部定场草。备用本折马匹。解京草料。军饷。塘课钞。工部四司料价。存留本府儒学仓米。本府永丰仓米。带征军饷。本府永丰库草。养马免粮，备补银。

一丁则：人丁每田一百石以下，六十石以上，作为上三则。六十石以下，十石以上，作为中三则。十石以下，一石以上，作为下三则。

如上三则户内，人丁亦有不等。其田一石以下者，照下下户出钱。倘有加增，俱在本户内田多者，毋得一概混派。

四差：

一里甲：户口食盐。起运京库钱钞。内府厨料果品等物并加派价。蜡茶。肥猪绵羯羊。两京药味。天鹅。胖袄裤鞋皮翎觔角。砖料。本府进表盘缠。本县公堂日用心红纸札卓(桌)围等项。颁春装塑等项。府县灯节。乡饮酒礼二次果品等物。春秋二丁。孤贫夏冬二季布花。岁贡盘缠。庐[州]六[安]二卫军器。科举坊牌。解京稻皮。类皆两京黄册大总。新增备用银。新增刑具。里甲支应。走递夫役。伞扇轿乘。应试生儒。岁考生童。附季考茶饼。岁考花红。府县新官到任家火。门神桃符。修理各衙门。备用纱灯。应用酒席公馆家火。朝覲官吏夫马盘缠。本府宿库看堂打扫。本县正堂灯夫。府县朔望行香讲书纸笔。议设预备杂用。存留本府钱钞。

一均徭：南京各衙门直堂皂隶。南京各衙门柴薪皂隶。南京太仆寺柴薪皂隶。本府同知员下祇候。本府经历员下祇候马夫。本府知事员下祇候马夫。府县儒学各膳夫。本县知县员下祇候马夫。本县县丞主簿典史三员下祇候马夫。本县儒学斋夫。解京消乏水灾富户。徐州闸夫桩草。解京京匠。本府门子。上下察院三处门子。上下公馆并新建及店埠镇公馆门子。本府经历知事照磨三衙门子。本府快手。军饷。户部济边。应役什物鞍马草料。徐州闸夫工食。本府常积库库子。本府税课司巡栏，本县快手。军饷。户部济边。应役什物鞍马草料。本县直堂门子。本县直堂皂隶。本县禁兵。本县儒学库子。儒学仓斗级。石梁镇巡检司弓兵。户部济边。应役。府县总铺并东南二路金斗龙塘等铺。西北二路并井张高墩等铺。本府永丰仓斗级。本府惠民仓斗级。本县预备仓斗级。本府常川代写书办。本县常川代写书办。本府常川算手，本县常川算手。本府仓费。本县库

子。本县仓费。交盘造册循环雇夫等项。

一驿传：上马。中马。下马。水夫。馆夫。上中下马铺陈外帮走递，驴头外帮走递。金斗驿上中下马铺陈粮价外帮走递。派河驿上马驴头铺陈粮价外帮走递。护城驿上马驴头铺陈粮价外帮走递。高井驿中下马粮价铺陈外帮走递，梅心驿馆夫库子。滁阳驿驴头粮价铺陈外帮走递。大柳驿中马驿头粮价铺陈外帮走递。南京龙江递运所水夫防夫。守堤河夫工食。操江战船。

一民壮：军饷。军门军饷。马道。户部济边。应役什物鞍马草料工食。吹鼓手。户部济边。应役鞍马工食。步行民壮。军门听差募役。兵备道常川募役。应役工食。

以上四差，每夏麦秋粮一石，派征银三钱五分一厘一毫八丝三忽九微二尘。上上丁该银五钱一分七厘七毫六丝，上中丁该银四钱八分七厘七毫六丝。上下丁该银四钱四分七毫六丝。中上丁该银三钱七分七厘七毫六丝。中中丁该银三钱七厘七毫六丝。中下丁该银二钱三分七厘七毫六丝。下上丁该银一钱六分七厘七毫六丝。下中丁该银九分七厘七毫六丝。下下丁该银二分七厘七毫六丝。

某乡某图 甲里长

里长	户	实在田	秋粮	人丁	丁银
		地	夏粮	成丁	共该粮银
		塘	免粮	优免	兑军
甲首	户	实在田	秋粮	人丁	丁银
		地	夏粮	成丁	共该粮银
		塘	免粮	优免	兑军
十甲仿此		实在田	秋粮	人丁	丁银
畸零寄庄户		地	夏粮	成丁	共该粮银

	塘	免粮	优免	兑军
本里	名下绝户田	领	图	领
	户田	秋粮	人丁	
	地	夏粮	成丁	共该粮银
	塘	免粮	优免	兑军

按上为“户田”，颁给各里排长以便征收。此外又有“门由”，给发花户依期完纳。门由的格式如下：

直隶庐州府合肥县知县胡为征收粮差事。案照先奉本府帖文抄蒙颍州兵备道案验，该蒙巡按直隶监察御史王案验，及奉钦差督抚副都御史王颁行一条鞭法，通将各项粮差并九则丁银，总攒类派，投柜征收，已经总给户由，各里排征收外，惟恐小民乡愚未晓，合再另刊门由给发，听民自便输纳。为此票仰本户收执，照依后开田地塘粮丁银数目，依期完纳，亲自投柜，眼同销注，厥经仍执票当堂验完，用印钤盖，各户收执，毋听里歇诳费，取究未便。须至由票者。（原注：如此单不尽开，户接纸写完送印。）

某乡某图 甲排年里长 下一户
 实在田 秋粮 丁银
 地 夏粮 粮银
 塘 免粮 兑军正耗米
 一门 丁 田 秋粮 丁银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地 夏粮 粮银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各门仿此 塘 免粮 兑军正耗米
 癸酉 粮银 甲戌 粮银 乙亥 粮银
 差银 差银 差银

丙子	粮银 差银	丁丑	粮银 差银	戊寅	粮银 差银
己卯	粮银 差银	庚辰	粮银 差银	辛巳	粮银 差银
壬午	粮银 差银				

右票给付户长 准此

万历元年 月 日 司 吏薛朝兴承

由票 每年定限 月完足

以上所载的合肥县户由及门由式样各一张，其内容大致是相同的。由之首皆冠以知县的告示，内说明设立由帖的目的，完纳的手续，及浮收舞弊的禁令各点。两者的文字亦几乎有大半相同。但户由备开全县及里甲长人户的赋役项目及其科则；门由则只载各该花户的丁田税粮之数而已。从户由所载，我们可以知道当时合肥县夏税秋粮以及四差内所包括的项目及其科则等项；门由内所开的甲子，乃代表各该门丁应编派粮、差的年份。由此可见过去中国赋役制度的复杂情形的一斑，诚为很重要的资料。又户由与门由两者比较，可知户由之制作，与会稽县的“均平帖”相近；门由则与会稽县的“一条鞭由帖”相近。

至若从编制的时间次序看来，均平帖制定在先，一条鞭由帖改造在后，所以《会稽县志》以为本县自均平归入条鞭以后，均平由帖可以废而不用，止专用一条鞭由帖便可。至于合肥县的门由，乃是与户由同时编造的，两者有互相为用之妙——即以门由掣给花户，户由颁发排年里长；此外，似乎还有一种存留在州县地方政府以备查核的存根。明末丁元荐《西山日记》下，《日课》云：

云门何氏语林，讳良贵，论赋法，有经纬二册：一则以产归丁，一则以丁就产。合之，会记者无所上下其手矣。国家立由票，一付县，一付纳户，一付征输者，钤印，呼“蝴蝶由票”，此良

法也。

换言之，与现代所谓的三联单的办法相近。上引《西山日记》所说的赋法经纬册，其中有一种在许多地方都名叫作赤历簿，乃是一种总册，为征收赋税的比较最完全且亦为最后的根据，所有颁发给各花户的由帖中的记录，必须与赤历所载相符。（参拙著《释一条鞭法》，载《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七卷一期第一一四页。）隆庆三年（1569）六月十三日直隶保定府通判冯惟敏奉巡抚保定等府地方右佥都御史朱大器批，“议处派征比解钱粮事宜”，其中“给簿由”一款，就是论赤历簿与由帖应有的关系。疏云：

切照各处派粮，俱登“赤历簿”，大户执之以收受，官司据之以稽查者也。吏治清明，则奸蠹不生；一失综覈，弊端百出：或未给而先收，或已收而不销，或盗印二三册，或涂抹不明，或分厘大户各执一扇，彼此混乱无稽，每遇盘查，动称拖欠。小民重征而无所控诉，案牍滞积而刑狱不清，一经问理，牵连花户辄数十人，此由赤历不明之故也。本府洞知此弊，已拟各属发式，每社钱粮赤历一本，下用县印，上用府印。各甲各户，由帖相同，顺挨填定，空纸十余行，以便纳户。仍给纳户“小票”，纳银若干，就令收头用私记图书于票内银数与赤历相对处钤盖，以杜收头销记不明之弊。相应著为定规，永为遵守，则对勘清而夙弊革矣。（《万历保定府志》卷十九《户役志》）

按：前引朱大器议处钱粮事宜一奏，亦见《穆宗隆庆实录》，唯较《府志》所载之文，远为简略。关于由帖与赤历的关系，据《万历怀远县志》卷五，“籍税”载之，“征收规则”：

本县置造赤历一本，内开某人田地及丁各若干，夏秋税粮及马价各若干。各花户给以“由票”，所载与赤历相同。由道府加印，发县征收。

由上可见由票与赤历所载应是相同的，盖以便对勘，以为防止混收之计。存于州县或里社大户的簿册，作征收税粮的根据者，名曰赤历；掣给里甲人户执照的单票，使他们先知所纳的额数者，名曰“由单”或“由帖”，或“由票”，亦名“蝴蝶由票”。

关于明代易知由单的演变，从现存的史料考察，我以为由单之设，似以江西为最先；时期至迟不会迟过正德初年，且可能更早。由正德初以至嘉靖初，可以说是初期。初期的由单，似止开载夏秋两税的款项，并未列入徭役各款，内容比较简单。及嘉靖中年以后，徭役盛行折银，于是始有专为徭役银而设立的由单，如前揭会稽县的均平由帖及一条鞭由帖均属于此类。稍后，一条鞭法盛行，于是税粮徭役合载一单，甚至全县额数科则，及优免则例等，无不备载。其内容已复杂到极点，如合肥县的户由可为例证。这种大而无当的设置，在张居正当国整饬吏治的时候，也曾与一条鞭法同时积极地推行，颇风行一时。然不久便毫无实际，一点也不能解决赋役的积弊。于是大小官吏只要能够整顿由单，以得到实征实收之效的，都可以称为循吏，有资格入名宦传。历史上的名宦，往往不过如此。今试详细论证以上各点如下：《大明典志》载：正德元年（1506）令江西州县每年将各户该征夏税秋粮造写实征手册，照依“布政司则例”，填给由帖，给散纳户。置立印信号簿。粮长、委官，各收一扇。里长催粮赴仓，眼同照依钱帖交纳。折银等项，亦就当官秤封贮库，各登号簿。委官于由帖内写一“讠”字，与纳户执照（《万历会典》卷二十九，“征收”）是则至迟在正德初，由帖已行于江西。先是，景泰初年韩雍巡抚江西时，已设有预知单则例（见柴绍炳《考古类编》卷八）。按韩雍以景帝景泰二年（1451）十二月巡抚江西，至英宗天顺元年（1457）二月改官。当时他所订的预知单，疑即为由帖之前身。

世宗嘉靖六年（1527）兵部尚书李承勋《陈八事以足兵食疏》，其中“谨收纳以清宿弊”一款云：

何谓谨收纳以清宿弊？州县夏秋税粮，开仓收受，各有定期；起运存留，各有定数；本色，折收，加耗，灾免之类，各有定法。夫何近年以来，上下各官，留心国计者，名为俗吏，用心劳而反得谤；怠事奉承者，称为识时，自处逸而获美称？以此各官鲜肯实心任事。每岁正当冬月收成之后，州县多以会计不定，不出由票，示民易知。细民辨粮，交纳上司，辄将州县正佐管县等官，或委勘事，或派远差，无人监收，多致费耗。……（《李康惠公奏议》。参《明史》卷一九九，本传）

观于上文，由票与易知二字，已并举而言之，可知自正、嘉以来，“易知由单”一名词，必已相当流行，且亦已成为定制。但不肖的官吏，有时或借口预算未定，故不于开征前出示由票。然细绎上文，知此时由单所载似亦仅以州县为限，尚未兼载徭役。兼载徭役，似在嘉靖中年以后，说已见前。及至隆庆，万历初年，随着一条鞭法的发展，易知由单之设立亦有了推广。

张居正“答楚按院陈燕野辞表间书”云：

辱示敝省钱粮查刷，已有次第。易知单册正月可完，知公为楚民计虑深远。仰戴，仰戴！（《张太岳文集》卷二十三，页14）

知万历初年湖北已完成了全省的易知单册的编造。

万历中年以后，百政因循，于是地方官往往以整顿由单而得名。如清同治《晋江县志》卷六，“官守志”。云：

陈之清，字澹夫，号宜苏，江夏人。万历三十九年（1611）由进士知晋江县，邑赋多逋。为易知单以便民，里胥弊绝，民皆乐输。

而崇祯间南畿巡按祁彪佳尤为知名。崇祯六年（1633）正月彪佳“陈民间十四大害疏”内说：

一曰虚粮之苦，易知则例，小民多未见闻。第据县符，便为实数。遂致贫户反溢数倍，豪家坐享余租，此飞洒之弊也……（《祁

忠惠公遗集》，卷一)

今按董暘所撰传谓：

三吴赋税差解役重，公立易知由单，清赋弊，定解法为四则：曰至急，次急，稍缓，可缓，等杀其数。每征，辄照限分拨。设籍院司，循环对勘，奸胥无能上下其手。（前书，卷十，《遗事》。参《明史》卷二十五，《本传》。）

清《乾隆江南通志》卷一一二，“职官志，名宦”，亦载：

祁彪佳，字幼文，山阴人。崇祯时，巡按南畿，……立易知由单，以清赋弊。……（原注：引《广舆记》）

易知由单，照例只开载有定额的钱粮正项，凡临时加派款项，是一概不登在由单上面的。《大明会典》云：

嘉靖三十七年（1558）奏，天下正赋，户给青由。先开田亩粮石，仍分本色金花折银，使民周知输纳。其一时加派，不得混入；亦不分官员举监生员吏户人等，一例均派。另给“印信小票”，与民收执，事毕停止。（《万历会典》卷二十九）

上引《在明会典》中所开列之“青由”，即为“由单”的别名。其“一时加派，不得混入”，与“另给印信小票”的办法，到了清代，仍然是通行的。清代定制：额定钱粮，俱填易知由单内。该有增减，另给小单，以免奸胥借口（见《清史稿》“食货志二，赋役”）。清代的小单，似乎与明代的印信小票的性质相同，——凡是与定额有出入的征收，均另给小单为据。又依前《会典》所载，“不分官员举监生员吏户人等，一例均派”的办法，是专指加派的部分而言。若田粮正项，则各有优免的则例，税率是不一致的，参看前揭会稽县的一条鞭由帖，及合肥县的户由与门由，便可知道。

关于明代易知由单的格式。我已发现了的，除了上面所揭的《万历会稽县志》及《合肥县志》所载的四种式样以外，亦见于《万历绍兴府

志》卷十五,及日本尊经阁藏的《钦依两浙均平录》卷一。但后开两书所载的由单,亦即为《会稽县志》所载的均平由帖与一条鞭由帖两种的格式,彼此大致相同,故不再劳转录。十几年前,作者曾在国立北平图书馆善本甲库及他处翻阅过的明代地方志,将近二百种,其中如北直隶的交河县、文安县;南直隶的松江府、镇江府、常州府及其属县武进,以及江宁县、上元县、铜陵县、绩溪县、六合县、怀远县、青阳县;浙江的温州府、绍兴府及其属县余姚,龙游县、常山县;江西的瑞州府、秀水县、宁都县;福建的泉州府;山东的青州府、莱州府、沂州、新泰县;山西的榆次县;河南的林县;湖广的黄冈县;云南的邓川州,以上各该府县志,虽未载有由单的式样,但皆载有与易知由单有关的记录。以上各地所给的名称,是不大统一的,如北直隶交河县名之曰“合同由票”,亦称由帖;湖广黄冈县和云南邓川州名之曰“易知单”;南直隶青阳县简名之曰“单”,镇江府及常州府叫它作“青由”。

二

关于清代,尤其是清初的易知由单的参考资料,我们搜集得较为丰富,且获有原单数百份可作第一手的研究。今试分为三部分去讨论:一格式,二沿革,三与由单有关的法令及其执行实况。

1. 清代易知由单的格式 我现今选出顺治十八年(1661,即南明永历十五年)的河南省河南府永宁县的奉旨便民易知由单一份作例。该原件已影成照片,见附图(1)。因为恐防图样翻印得不清楚,且为便于查阅起见,我们先将单首的“告示”全文,及单末的里甲花户的征银栏格各字样等,全部转录如下,然后再将单内关于赋役条款的部分,分别作成三表:1. 永宁县地丁钱粮表,2. 新收河南卫地丁钱粮表,3. 新收弘农卫地丁钱粮表。以下三表,系用最简单的方式列出,以便查核计算。全单的式样大约如下所述:由单上方,有“奉旨便民易知由单”一横栏,作大字,中盖朱色汉满文府印关防。单首的“告示”原文说:

河南省河南府永宁县为仰奉 纶音等事,承奉 本府帖文,蒙 分守河南道宪牌,蒙 布政司札付,蒙 总督巡抚部院宪牌,准 户部咨前事等因,题奉 圣旨:“这易知由单,屡行催报 部。止江南一省,[北直隶]顺[天]永[平]二府;其余迟延,是何缘故?即立限催报,以本年肆月贰拾伍日为始;再行迟延,重治不饶。该 部详议速奏”。钦此钦遵。移咨到 部院,为此仰府州县官吏钦遵 圣旨内事理,务将额征地丁,备造征收赤历,给民易知由单,即行刊刻。除送部查验外,每花户各给壹张,令其家喻户晓。敢有额外横征私派者,许花户执单呈告,定行题治罪。须至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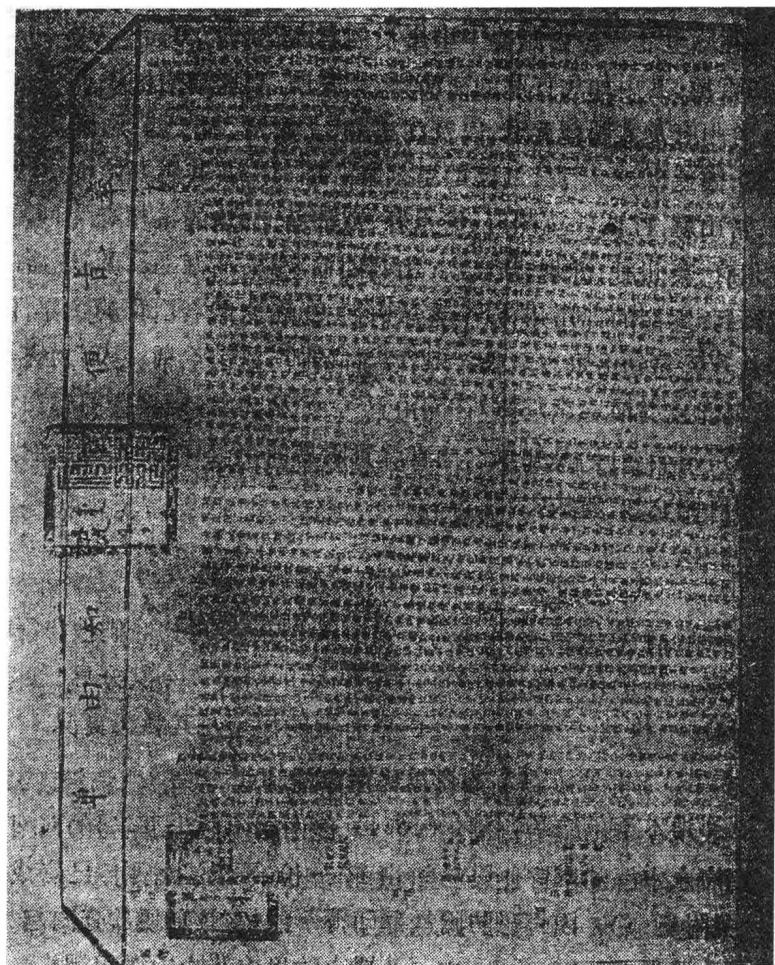
计开 永宁县 顺治十八年份……(以下分列县卫地丁钱粮数目,见后分析表三张。)

从上录告示的原文,我们可知这件公文旅行的历程,最先是朝廷颁布的“圣旨”下至户部,由部转下督抚部院,以至布政司及巡守分道,而至本府,最终始达本县。本县遵奉以上各高级机关的训令来执行任务,任务完成后,还须依次层层上报。上录“谕旨”的大意,无非催促各地赶快编造由单呈报户部;且可知是时已编造由单的省、府,为数尚寥寥无几。又从告示中,可知应由各府州县刊刻由单,每花户各给一张;另造征收赤历,俱各开载额征地丁数目,其目的在杜绝额外横征私派之弊。

至于单尾所载的里甲花户人丁的征银的栏格,共分为本身地目,人丁该银,优免银,及实征银数栏,更附载人丁土地二项的各该银两总数,其后分填输纳三限,更后为年月日栏,上盖朱色汉满文县印;最后为县押,由县官签名花押为记号^①。如下所录:

里	甲花户	人	丁该银	优免银	实征银
	本身竹地		该银	水地	该银

^① 关于花押的起源及其流变,可参看清胡承谱《续只廛谭》卷上,“押字”条。



附图一

清顺治十八年河南省河南

项目	地分类(亩)	地总数(亩)	丁分类(人)
原额柴等共地		826,121.8091	
原额银			
万历年间每亩加征九厘			
二项共原额银			
遇闰加额银			
原额银连闰共			
减奉旨免征荒地		617,406.4591	
减奉旨免征荒地银			
新旧成熟五等共地及稞籽			
旧管熟地及稞籽	200,972.28		
新入十五年劝垦川地	4,000.00		
新入岗地	2,000.00		
新入坡地	1,743.07		
新旧成熟五等共地及应征银*	208,715.35	208,715.35	
内分:(1)一等成熟竹地	2,752.78		
每亩原征额并九厘等银			
.156398两			
加闰银.00149885336两			
每亩实征.15789585336两			
(2)二等成熟水地	6,911.448		
每亩原征额并九厘等银			
.1173两			
加闰银.00112841765两			
每亩实征.11842841765两			
(3)三等川地	20,062.397		
每亩原征额并九厘等银			
.0782两			
加闰银.00074788511两			
每亩实征.07894788511两			
(4)四等地	0		
(5)五等岗地	38,759.0011		
每亩原征额并九厘等银			
.048874两			
加闰银.0005683462两			
每亩实征.0493423462两			

府永宁县地丁钱粮分析表(表一)

丁总数(人)	粟籽(石)	征银分类(两)	征银总数(两)
			42.803.40103393
			(826.121.8091×009) 7.435.0962819
			50.238.49731583
			579.80374
			50.818.30105583
			41.885.87076583
	109.083		
	109.083		8,932.43029
		(2,752.78×.15789585336) 434.6525472	
		(6,911.448×.11842848765) 818.5118503	
		(20,062.397×.07894788611) 1,583.8838134	
		0	
		(38,759.0011×.0493423462) 1,912.4600507	

项目	地分类(亩)	地总数(亩)	丁分类(人)
(6)六等坡地 每亩原征额并九厘等银 .029324 两 加闰银.00027676268 两 每亩实征.02960076268 两	140,229.7239		
(7)七等裸籽 每斗原征额并九厘等银 .029068 两 加闰银.00028144033 两 每斗实征.02934944033 两			
除乡绅举贡生员吏承优免杂办银			
实征地银			
原额人丁			
原额丁银			
除逃亡人丁			
除逃亡丁银			
见在活丁: 内分:(1)下上丁(每丁五钱) (2)下中丁(每丁二钱四分) (3)下下丁(每丁九分)			135 1,152 1,977
三则人丁共派银			
除乡绅举贡生员吏承优免每丁三分			
实在行差			
实征丁银			
丁地二项并加增九厘除外连闰共 其中:(1)起运京边折色 (2)起运京边本色并改折 (3)存留各上司并本县俸薪各 役工食河夫驿站宾兴支发 等项连闰共 (4)裁剩并裁扣改解户部连闰共			

读表注解:(1)*其本色米布花铅矾牛角鹿皮等项俱系一条鞭派征银两置买起解并无另征本色

(2)此数字系表示一分类数字,即新旧成熟五等地内的分类的裸籽数。

(3)括弧内数字系表示税率。

资料来源:根据“奉旨便民易知由单”作。

续表

丁总数(人)	棵籽(石)	征银分类(两)	征银总数(两)
		(140.229.7239 × .02960076268) 4.150.9067779	
	109.083 †	(109.083 × .02934944033) 32.0152505	
			662.8
			8,269.63029
19,587			
			2,742.18
16,323			
			(一)2,220.27
3,264		(135 × .5) 67.5 (1,152 × .24) 276.48 (1,977 × .09) 177.93	
		521.91	521.91
424			(424 × .03) 12.72
2,840			
			509.19
		5,253.49685 1,413.123405 1,510.8765 601.323535	8,778.82029

清顺治十八年新收河南卫地丁钱粮分析表(表二)

项目	地分类 (亩)	地总数 (亩)	丁分类 (人)	丁总数 (人)	征银分类 (两)	征银 总数(两)
原额地		17,000				
原额银						453,625 *
除有主荒地		0				
除无主荒地		14,445.75				
得新旧共熟地:						
(1)旧管熟地	2,448.75	2,554.24				
(2)新入十五年 开垦地	105.49					
除荒银						329.87973472 *
共征地银(每亩实 征额连闰共 .0493423462 两)						(2,554.24 × 0.493423462) 126.03219436 *
原额人丁及地额征徭				0		
见在中下丁:						
(1)中丁(每丁派 银.3两)(2)下丁 (每丁派银.2两)			105 17	122	(105 × .3)31.5 (17 × .2)3.4	
共征丁银					34.9	34.9
丁地二项共派银 其中:(1)起运户工 二部折色等项 (2)起运工部本色牛 角实征二分九厘一 毫一丝实征价银员 本色 (3)裁解存留经费等 银共实征连闰					146.32395306 † 1.1644 † 13.443841 †	160.93219436 †

读表注解:(1)括弧内数系表示税率

(2) * 原额银减去荒地银得 123.74526528 两本等于共征地银(即新旧熟地乘税率),但此处共征地银等于 126.03219436 两,两数不符

(3) † 起运户工二部折色,起运工部本色牛角实征价银及裁解存留经费等银三项之和等于 160.93219406 两,与丁地二项共派银 160.93219436 两,两数不符。

资料来源:根据“奉旨便民易知由单”作。

清顺治十八年新收弘农卫地丁钱粮分析表(表三)

项目	地分类 (亩)	地总数 (亩)	丁分类 (人)	丁总数 (人)	征银分类 (两)	征银总数(两)
原额地		3,088.2				
原额银						125.85
除有主荒地		0				
除无主荒地		2,810.2				
见种熟地		278.0				
除荒银						117.620988
共征地银(每亩 实征额连闰共 .02960076268 两)						(278×.02960076268) 8.229012
原额人丁及原额征徭				0		
新收人丁				15		
共征丁银(每丁五钱)						(15×.5)7.5
丁地二项共派银					12.835112	
其中:(1)起运户工二 部折免等项(2)起运 工部本色牛角实征半 只实征价银买本色 (3)裁解存留等项运 闰共					1.00 1.8939	15.729012

读表注解:括弧内数字系表示税率。

资料来源:根据“奉旨便民易知由单”作。

川地	该银	岗地	该银
坡地	该银	裸籽	该银
丁地贰项共该银		优免银	实征银
一限	二限		三限

顺治十八年 月 日

县押

我们根据由单所作成的三张表,占了由单的原来的绝大部分,且亦为最繁琐的部分。但粗浅来说,不外地丁的等则、数额及其征银款目与总数几项。至就编造的体例言之,可分为:

旧管 - 开除 + 新收 = 实在

这就是往日所说的四柱式。此外,更就钱粮的支拨地点,详分为

起运、存留、本色(稞籽)及折色等项。从单内可知本色各项,皆已折成银两。清初于各州县附设卫所,当时属于永宁县的有河南卫及弘农卫,故分为三表。但以上三表的内容,大致是相同的。由此可知由单的编制方法及其内容,与成立稍后的《赋役全书》是相同的,且它们的作用亦是相同的。若把清初的易知由单与明代的相比较,则前者的款式与上揭的合肥县的户由甚为接近,但前者的繁琐复杂的程度较之后者,有过之而无不及。我们只就记载钱粮单位的数尾言之,亦可知一二。如银的单位为两,但“两”后还有钱、分、厘、毫、丝、忽、微、纤、沙、尘、埃等十一位的尾数。更如卫辉府新乡县的易知由单内所载,尘、埃以下,尚有渺、漠两个尾数。且在同一单中,字体正写与简写兼出,如河南府镇平县的由单,“微”字亦写作“未”;“纤”字亦写作“先”,“尘”字亦写作“臣”。此等情形,自明代中叶以来便是如此。万历间陈继儒《松江府志》,“查钱谷琐碎易眩之故”一条云:

赋额如海,见者望洋。况米之数,则曰升,曰合,曰勺,曰抄,曰撮,曰圭,曰粟,曰颖,曰粒。银之数,则曰厘,曰毫,曰丝,曰忽,曰微,曰纤,曰沙,曰尘,曰埃。此项积之无补于丘山,而算之甚昧于心目。惛惛闷闷,得无为骊龙之睡乎?龙睡,而盗者攫其珠去矣。前辈云:银至厘而止,米至合而止,其下宜悉抹除之。不然,堕入奸人云雾中,可恨也。此钱谷混淆之所自始。(《白石樵真稿》,卷十二。《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六册,“苏松”,页六十五,亦载此。)

所以到了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重修《赋役全书》时,命止载切要款目,删去丝、秒以下尾数,以除吏书飞洒驳查之弊。是为《新修简明赋役全书》。然以九卿议,旧书行之已久,新书停其颁发,止令所司存贮。(参王先谦编《东华录》,康熙二十四年三月己巳条,及十一月丁巳条,十二月条。)其实这些极细微的数量,就使能够搬到为物理学作试验的精细天秤上面去,恐怕也不容易得到真正的准确的结果,无非是

便于大小吏胥及经征人员的上下其手罢了。更可笑的,政府一方面是这样精确细致的规定,另一方面,根据我们的核算,知道原单中的总计与分计有好几处不相符合的地方——见三张附表的注脚。^① 以此而名曰“便民”,名曰“易知”,真可谓尽了“挂羊头卖狗肉”的能事。

2. 由单的沿革 明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朱由检(明思宗)殉国。九月,清定都北京。爱新觉罗福临(清世祖)即位,纪元顺治。时汉人方大猷、宁承勋等献策请行易知由单,以清理赋役款项,来收拾民心,朝廷虽已采用他们的建议,但直至顺治六年(1649,即明永历三年)始颁行易知由单。其后,屡有定制及改造。至玄烨(清圣祖)康熙二十六年(1687)令直隶、山西等免刻易知由单。其余各省,除江苏外,明年亦免。是以由单之积极推行,将近有四十年的光景。自此以后,由单仍是通行的,证以太平天国及清光绪末年湖北、山西等地以至民国后,仍行由单之制可知,但那时的由单的内容已简单化了许多。今将史实证据胪列于后:

先是顺治元年(1644)福临初登帝位,为便于新政权的剥削,令各省文臣赏钱粮册籍以朝。时山东巡抚方大猷言:钱粮款项宜清,并刻由单,俾熟地粮米实数,定为一编,使民易晓。御史宁承勋亦以赋役之制未颁,官民无所遵守,请敕所部于赋役全书外,给易知由单,一应正赋以外,所有明末火耗加派无艺之征,通行裁革。悉照“恩诏”内,或全免、免半、免三分之一者,刊定书册,令天下识所遵行。这些都是施小恩于人民以收统治实效之计。据载:“其言皆见采用。”但由单的颁行各省,直至顺治六年始获实现。是年户科给事中董笃行请颁行易知由单,将各州县额征起运、存留,本色、折色分数,漕、白二粮,及京库本色,俱条悉开载;通行直省,按户分给,以杜滥派,从之。于是,乃题准由单式:每州县开列上中下地,及正杂各项;末编总数,刊定成式,颁发

^① 为保留真面目起见,我们在分析表中全部过录;其实只计算到单位后的第三、四位,已足够的了。

各布政司，照式刊板，转行有司，给散花户。至顺治八年，苏松巡按秦世祯条陈兴除钱粮利病八事，其中关于由单的规定有二事：一曰，额定钱粮，俱填易知由单；设定额之外有增减，则另给“小单”，使奸胥不能藉口。一曰，由单详开总散（“散”即分数）数目，花户姓名，以便磨对。此外，又设立“滚单”，以次追比。从疏中，又知当时另有所谓“粮簿”，收粮时应加司府印以防奸弊；又有“排门册”，在查田均派民差时，取以对验；布政司的“征解册”，一季一提，年终报部。关于《赋役全书》的修订，早在顺治三年及顺治九年均有诏令举办，及顺治十一年（1654，即明永历八年）四月，户部又请将前明《赋役全书》，从速订正，创造新书。又令自十二年为始，责成布政司汇造黄册。至顺治十四年十月订正各省《赋役全书》全功大体告成，其体例具载各直省每年额定钱粮征收起存总散实数，及漕白杂项改折则例。先开地丁原额，继开荒亡，次开实征。又次开起运，存留。起运分别部、寺、仓口；存留详列款项细数。继有开垦地亩，招徕人丁，续入册尾。每州县各发二部，一存有司查考，一存学宫，令士民检阅。又辅以丈量册、赤历、会计册等。至于征收方面，则行一条鞭法，给以易知由单。一条鞭者，以府州县一岁中夏税秋粮存留起运之额，通为一条，总征而均支之。至运输给募，皆官为支拨，而民不与。关于由单的规定，先是顺治九年覆准：“有司每年开征一个月前预颁由单，使小民通晓，其颁发民间，与报部存查者，务期一式。如单外多派丝毫，听抚按纠劾。”而又佐以截票、串票、印簿、循环簿及粮册，（征收）奏销册。当时直省奏报钱粮，又有自奏销册内抄眷装订，止换注语的“无序册”，其所载条款，即奏销册之数目。（以上参《清朝文献通考》卷一，“田赋考”。《顺治朝东华录》及《康熙字典》，“户部，赋役一，奏报。”）各种册籍单票，至此可说是灿然大备，极洋洋大观之能事了。由上可注意的是，由单的编制体例，与《赋役全书》最相近。至于两者不同之点有四：一、由单的编制，以县为单位；《赋役全书》则往往以省为编制的单位。二、由单是纸一大张，每一花户发给一纸，全书为书册式，装订成本，每州县各发二部。三、《赋役全

书》关于钱粮款项的开支及其用途记载甚为详细，由单多不登载之。（明代合肥县的户由是例外，但非清制。）四、由单分发给各花户时，应随即填驻各该花户该完纳的田粮徭役银两的数目，其记载应与赋役黄册及赤历的记载相同，但《赋役全书》多不开载此数。我们还应注意的，是清代由单的设立及其通行，是在新赋役全书之前。在新书尚未修订完竣的时候，由单可以说是州县征收赋役最重要的根据了。关于《赋役全书》与易知由单的关系，我们从顺治十一年正月十七日户部满汉尚书车克、陈之遴等“谨题为圣明百政聿新赋役尤为重务等事”一疏，可见一斑。该疏大意谓河南省正在编造中的全省赋役全书，因地起存款项参差，难以稽核，故先将祥符一县的册造好，作为标准格式，全省赋役全书即按照此式编造。其中与由单有规定的规定，就是顺治十年奉谕本色永改折色解纳的项目，查照户部题定的价值造入全书内；至于应解本色，将全书原价造入，但每年于二月间开征以前查照当时市价题明，填入易知由单内办解。这种规定，对于奉谕永远折色的款项的处理，其折价是固定而不复改变的了；但对于应解本色的款目的折价，则依照每年时价征收，故填入易知由单内办理。换言之，全书所载的为定额的，由单所载的为实征的数目。这疏为前清内阁大库旧档，原件现存北京大学史料室。今节录疏文如下：

……该本〔河南清吏〕司案查豫省造送赋役文册，向因地丁起存款项参差，难以稽核。于〔顺治〕九年七月将祥符一县备造册式，咨回豫抚，遴选精明监司推官，将发去册式备察增减裁留，并会议裁减本色改折等项，细加斟酌，照式造册，送部去后；今复准该抚咨送文册逐项细加查对，其中尚有开列未明者，复将祥符一县地亩荒熟人丁存亡并起运存留及支剩解部款项数目，逐一明晰明确，造成一册，发回照式另造，内有十年钦奉上传本色永改解折者，查照题定价值造入；其应解本色者，将刊书原价造入，每年于二月间查照时价题明，填入易知单内办解。每府造一府总，通省造一省总，务须款项清

楚，总撒相符。诚恐该省造送稽迟，相应呈堂具题请敕该抚速造送部案呈到部。该臣等看得赋役全书关系国计民生，其中因革损益，必明晰精详，方可经久无弊，豫省赋役，臣部久经颁发册式，今准该抚咨送文册开报款项尚未详明，臣部复将祥符造成一册，令该抚照式酌造，虽各州县钱粮多寡不同，起存款项互异，而册式规模自当画一，请勅该抚遴选精明监司推官照式星速酌造，并造府总省总，一同送部查核，毋致再有参差，就延时日可也。……

朱批云：“依议行。”由单行了不到四十年，至康熙二十六年（1687）明令于明年停止刊送。时玄烨谕：“各省刊该由单，不肖官役指称刻工纸版之费，用一派十，穷黎不胜其困。嗣后，直隶由单，免其刊刻。晋省由单先经该（巡）抚题请免刻，亦一并停止。明年，悉免各省刊刻由单。惟江苏所属，于地丁银内刊造，仍听册报如旧。”（参《清文献通考》卷二，“田赋考二”。此事王氏康熙朝《东华录》似未载。）话虽如此，易知由单的制度以及其名称，一直到了清末以至民国仍然存在。中经太平天国时代，亦有所谓“漕粮便民预知由单”及“便民易知由单”，不过这些由单的内容，已简单化得多了。

清末的易知由单，我藏有光绪二十九年湖北荆门州原件一张，载附录二中。至于清末由单的积弊与清初的正相同。光绪中山阴汤震（蛰仙）《危言》卷二，便说到：“滚单，由单，率若具文，即有行者，但载银数，民仍瞠目无所知，徒耗一层单费而已。”（此书有自序，题光绪十六年作。）且由单往往不散发于开比之前，而颁给于纳粮之后，以致预先通知的用意完全失去。如樊增祥《批王家秩稟词》所说：

稟摺均悉。据称近年以来，各里里书借征信册为名，所有易知由单不散于开比，而散于年终，现由该绅等拟定规条，请示遵办等语。查由单之设，所以使大小花户，咸晓然于粮数之多少，不受额外苛索；若纳粮而后给单，是全失立法之本意。况由单与征信册绝不相涉。由单专为纳粮，征信册专为欠粮；一发于开征之前，

一造于停征之后，何得两相牵扯，故事稽延？所禀各条，并皆洞悉病源，周密妥善，准如所议立案，一面分别示谕各该里书，里长，粮正，粮差，及花户等，务去积弊，咸与维新，仍候禀明列宪施行。摺存。（《樊山》“公牍”）

又“批印簿”云：

所拟章程各条，细密周妥，酌定里书、粮差口食，不丰不俭，恰合乎中，应即如所议行。前禀由单一节，业已谕飭总书任姓等，赶将本年易知由单于二月一律造齐，送案钤印，定限三月二十日以前发给阖县花户收报，以免弊混。自此以后，定于头年冬季预造次年由单，以便开征散发。至买地过粮一层，书手居为奇货，动称须至十月造册，送府钤印之时，方能过拨。去年本县为定新例，凡买地之家，随时皆可过粮，不必定等造册之日。该书手遇有过拨之事，即于册内旧名之上，粘一浮签，改写新户姓名，换造新册时，即照新名书写，一开一收，至为便捷。倘有推延勒措者，准粮户指名控究，此又在诸君子所定章程之外者也。行将别矣，惭负吾民，留此数行，他日请念。

上批下半截所言买地过粮一段，与由单尚无直接之关系，故不具论，至上半截所云：“定于头年冬季预造次年由单，以便开征散发”的办法，与清初部题定例，次年由单于上年十一月颁发的规定颇相近。（参看下文）。

其实，早在咸丰末年苏州冯桂芬已建议完粮时不问有无由单，但开细数，即准完纳的办法，以杜粮书改串朦征的弊病，他的“均赋议”附记云：

太守乔公出示，有“不论有无易知单”一语，为绝弊极善之政。乃三县粮书见之大恚。夫粮书挟单舞弊，书中已详言之。尤有甚者，则改串朦单之弊也。粮书于造册之时，先于真户之外，虚造一

同图同名不同数之户，谓之鬼户。如真户赵大完米一石，即再造一鬼户赵大完米一升。开征后，该粮书代完一升，截串，以升字改作石字。凭串向赵大取一石之价，赵大不知也。而此一石之串，遂永成实欠在民矣。有捐抵局查出吴县许春圃一案可证。此舞弊，惟不论有无易知由单，但开细数即准完粮一法，可以绝之，宜粮书之大患也。（《校邠庐抗议》卷下。）

3. 与易知由单有关的法令及它们执行的实况 清代由单之制，虽然只盛行于顺治康熙两朝三十多年间，但中经多次的修订和补充，而尤在康熙朝时为频仍，这因为由单之困难与弊病至此渐见，不得不改弦更张，以求切合实际。今胪列各种有关法规，依其性质分为数类，更检论它们实施的情况。

(1)关于内容及格式的重要规定。顺治六年(1649)题准由单式，已见前。及顺治十三年覆准由单款式：先载州县地丁原额。次列除荒、实征、总数。又次开里甲花户某则地，除荒，实征银粮若干；某则人丁，除逃亡，实征银若干。后开地丁共该纳银粮若干。飭令州县照式刊刻，使小民易晓。（《康熙会典》，“户部，赋役一，奏报”。）按，本文上揭顺治十八年河南府永宁县便民易知由单的格式与此正合。

顺治十五年工科给事中史彪古言，“国家之财用，原取足于正供。乃今之州县，有一项正供，即有一项加派。应敕直省抚按将见行申飭私派之令，刊入易知由单，使闾阎之民共晓德意。岁终，仍取所属印结报部，以凭察核，庶私派止而公输裕。”福临以所奏皆深切时弊，令所司议行。（《清通考》卷一，“田赋一”。）

康熙五年(1666)户部覆准：应征白粮地亩，每亩征米若干，均半改折银若干，令开入由单。

康熙六年覆准：各省由单款项繁多，小民难以通晓，嗣后务将上中下等则地，每亩应征粮米实数开明。至湖广、陕西二省，每粮一石派征本折数目，向未开载，令行照例开注。

康熙十五年议准：由单报部后，或增减改写应征钱粮，及新垦地粮款项不行填入，及不应征之钱粮错入由单，并割补由单者，该管官罚俸一年，巡抚罚俸六个月。如刊刻由单模糊，字样舛错，遗漏用印者，该管官罚俸六个月，巡抚罚俸三个月。

康熙十七年覆准：各省报销过米豆草束价值，刊单，粘次年由单之后，送部查考。如派给民间不照部价者，督抚参究。（以上参《康熙字典》，“户部一，赋役一，奏报”。）

(2)关于由单制度简单化的规定。康熙二年(1663)五月丙戌，户部议准自康熙三年起，令直隶各省，所有解京各项钱粮皆总解户部，不必复如前时之由各部寺分管征收，以求简单划一。且为适应此重定的办法起见，赋役册与由单上的纪录亦作应有的调整。《东华录》记此事云：

〔工科〕给事中吴国龙奏：“直隶各省解京各项钱粮，自顺治元年起，总归户部。至七年，复令各部寺分管催收，以致款项繁多，易滋奸弊。请自康熙三年为始，一应杂项，俱称地丁钱粮，作十分考成。除每年正月扣拨兵饷外，其余通解户部。每省各造简明赋役册送部查覆。其易知由单颁给民间者，尽除别项名色。至各部寺衙门应用钱粮，年前具题数目，次年于户部支給，仍于年终核报。”户部议如所请，从之。（王先谦编《东华录》，《康熙三》。参《清通考》卷二。）

《康熙会典》，“户部，赋役二，考成”，记云：“康熙二年覆准，除漕粮、白粮、各仓米石、盐课、芦课、颜料等项不并入地丁钱粮外，其各部寺一应起解钱粮，总作十分考成。”可作为上文的补充说明。

康熙二十年十月初六日山西道监察御史蒋鸣龙题为“请更由单之式以副易知之实事”云：

……有事实利民，而民莫获其利者，莫如今日之由单是已。臣请为皇上陈之。凡州县征收钱粮，设立由单，预期颁发，原欲使小民照单输纳，得免有司横征暴敛之苦，故以易知之名系之。夫谓之易

知，则单前止应刊载地丁科则，某项地每亩该征银若干，某项丁每丁该征银若干，单后系以花户姓名，某人地若干，该纳银若干，丁若干，该纳银若干，每户给与一张，俾家喻户晓，一目了然，庶官吏无额外之科，小民有照单之便也。臣见今之由单，头绪纷纭，项款繁杂，大而起运存留，细至裁存仓口，无不刊载，连张广幅，阅不能尽，不惟民不能知，即官吏亦未能通晓；不惟不能给发花户，即官亦不能多行印刷也，不过印刷数张，解司道户部虚应故事而已，亦殊失立法命名之意矣。况丁田钱粮仓口款项起运存留裁减增加，自有简明赋役全书可考，每年又有奏销各册可查，与易知由单了不相涉，亦与民间花户了不相涉也。至各州县起解由单，各立定限，迟延有罚，每年冬月预期刊刻，呈送司府磨对。稍有错误，吏胥乘势吹求，翻驳不已，势必改刊，其间工匠纸张、起解路费，出之官乎，抑出之民乎？虽循良之吏，恐亦不能点金铤辨也。臣查康熙十二年间原任河南藩司臣金铉条议将由单改正简明式样，见存部中可查，迄今河南一省官民便之，是其明效大验也。臣请敕部照河南定式，颁发各省藩司，于头年冬季将地丁科则以及随时增减款项，定为划一，颁发各州县，使如式刊刻，给散花户，不惟吏胥无所容其批驳，实小民可永免其横敛矣。倘不肖有司于由单之外微有增加，即系私派，一有此弊，许督抚纠参；或臣等别有访闻，亦许据实奏明，将见贪吏闻风微惕，地方幸甚。如果乌莩可采，伏祈睿鉴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同年十月十二日朱批云：“该部议奏。”（前清内阁大库旧档）上文所说：“不惟民不能知，即官吏亦未能通晓；不惟不能给发花户，即官亦……不过刷印数张，解司道户部，虚应故事而已。”等语，将由单的实际情况全盘托出，无怪到了康熙二十六年诏令各省停止刊刻了。

（3）刊刻及颁发期限。呈报户部期及处罚条例。顺治九年（1652）覆准：有司每年开征一月前预颁由单，使小民通晓。顺治十年题准：每年由单，令于岁前十一月朔颁发。顺治十七年（1660）覆准：州县由单，

每年预将来岁钱粮开造“样单”，限十月初一日申报上司酌定，于十月十五日发州县刊颁。（参上引蒋鸣龙题云：“每年冬月预期刊刻，呈送司府磨对。”）

关于报部期限及处罚条例：顺治十年题准，由单报部之期俱限十二月终旬。如有迟延，州县官每一个月降一级调用，司道府官每一个月罚俸半年，经承吏发配。三个月以上，州县官革职，司道官降一级调用，经承吏遣戍，督抚不行指参者，以徇从论。顺治十三年复定由单报部日期及违限处罚的办法，均较前三年所定的为宽。关于由单报部，是年题定应量地之远近而酌定期限如下：

地名	到部期限
直隶	十二月终
山东、山西、河南	正月终
河南、浙江	二月中
江西、湖广、陕西	二月终
福建、广东	三月中
四川、广西	三月终

同年，关于刑罚的规定：

官吏别	迟报月数	处罚条例	附注
州县卫所官	一个月	罚俸三个月	
	两个月	罚俸六个月	
	三个月	罚俸一年	
	四、五个月	降一级	
	六、七个月	降二级	俱调用
	八个月以上者	降三级	调用。（按此条为康熙六年所规定。）

司道府部

司转报官 一个月 罚俸一个月

	四、五个	月罚俸六个月	
	六、七个月	降俸一级	留任
	六个月以上者	降一级	调用。(按此条 为康熙六年 所规定。)
经承吏	一个月	革役	
	三个月以上者	发配	
	半年以上者	遣戍	

事实上,违限的情形,甚为普遍;且因实际上的困难,违限一事,往往无法避免。如顺治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户部满汉尚书交罗巴哈纳,载明说等题本中所说及的福建省情形,大意谓按照当时的功令,由单应于十二月终旬到部。(按此为顺治十年户部题准。)然因闽省距北京有六千里之遥,非一月之期可到;故延至二月初一日始能解到户部,即已违限满一个月。且省内交通原亦不甚方便,更因盗贼阻塞,如汀州卫的由单,于十年十月二十日具由发铺已解至白莲驿,但遭吴赛娘作乱,铺兵张隆被杀遗失,其后虽另差官三次亲赍,均为“寇阻”。赴道投缴之期已延迟。又如福宁卫著经承许应甲于十一月初四日赍送就省刊缴,不意“海寇”(按当指郑成功的部队)联舟,沿海阻塞。后又遇强贼哨探截劫,赤身逃回,故延迟三个月始缴部。原疏上半部已残缺了一大段,今就其尚未残破的部分择要如下:

……本道看得易知由单所限日期,凜奉严谕,敢不冰兢祇遵。第闽中僻处山海,寇盗猖獗,非他可比,且至京有六千余里之遥,原限以十一月初一日颁发〔州县〕,十二月初一日缴〔抚〕院,年终到〔户〕部。今福建八府一州,闽〔县〕等五十二县,福州等六卫,遵限严行,往来于羊肠鸟迹贼丛虎口之中,幸于十年十一月初一日颁发陆续缴到,随依限于十二月初二日缴院转缴矣。但到部之日,查在次年二月初一日。实因路途僻远,处处梗阻,以致莫能如

期。至于德化等五县，(原文后又载有“除海澄县未〔收〕复外，实只四县”等语)，平海等十卫，乃至次年三四月内方缴。当即严行究查，各职披沥苦情，缘为盗贼充斥，山海交讧，差递由单，或系被寇遗失，或为铺递稽延，凿凿在案，似非粉饰之辞。且邵武卫守备姜玉铉、平海卫守备马十仓，俱已物故。乞念就误有因，据实题覆，合将该年份稽迟易知由单经管县卫官员并经承胥役姓名开报：〔中略〕，题请应否仰邀恩诏事在赦前宽宥免议，出自圣裁。……(前清内阁大库旧档)

大约顺治十年，户部题准所定的期限过于逼切了，所以到顺治十三年始稍宽定期限——闽省改定三月中到部，当是由于顾全事实，然违限的事例仍甚普遍。今据康熙三年(1664)四月二十九日户科都给事中史彪古“谨题为由单关系国赋，颁发不宜久迟，请严宽限之例，以杜弊端事”一疏内所言：知桂省原定限于三月终送到部科查验，比康熙二年户部议覆已宽限两个月了。然仍有延至十月十二月方到的，又有至翌年正月三月方到的，且有些州县至翌年四月底尚未报到的。《题本》云：

窃照督抚总理全省，事务繁难，不能依限清理者，准与题请宽限。至若州县专司钱谷，一岁之田地户口，查案了然。由单刊发，在州县无甚繁难，在抚臣无庸宽限者也。臣办事垣中，查康熙二年份由单，如广西省定限三月终送到部科查验，乃该抚于三月间始行具题宽限，户部议覆宽限两月，而该省诸司复迟之又久，有延至十月十二月方到者，有至今岁正月三月方到者，且有州县尚未报到者。迟延至此，设使小民俟单颁发，然后输纳，是误国课；抑先征纳钱粮，而后颁给，又是徒具虚文。保无贪吏蠹役希图私派，藉此以朦溷耶？即今三年份由单又违限未到，年复一年，积习相沿，臣恐各省效尤，将来不独广西为然也。伏乞天语敕部嗣后各直省由单务令依限颁发，依限移报，不得任其托故宽限。如有征

输后方行颁发者，该部即照例严加议处，庶贪官污吏不得藉以丛奸乎！抑臣更有请者，各省蠲免灾荒，已经部议。果系真实者，照例分别蠲免，流抵次年本户额赋，由单颁发既在头年刊刻，合无一并明晰填入单内，令穷檐之下，家喻户晓，则蠲免不致中饱，而皇仁得以下究矣。如果臣言不谬，伏乞敕部议覆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同年五月初五日朱批：“户部议奏。”（原件见北大现存《户部造完奏章文册》内。）上引题本末段建议凡各省蠲免灾荒之数，系从翌年本户额赋中流抵者，应明晰填入单内，以免中饱。这一个意思，在其后三年间复有人提出，被采纳了，见下节。

（4）关于记载蠲免钱粮的规定。康熙六年户科给事中姚文然言：蠲免灾荒，除本年应蠲钱粮，即于本年扣免外；亦有本年纳户之钱粮，收完在前，奉蠲在后，则以本年应蠲钱粮，抵次年应纳正赋，名曰流抵。欲使人人均沾实惠，必须将流抵一项载入由单。但部题定例：次年由单，于上年十一月颁发。计该州县磨算钱粮数目款项，造成式样，送布政司磨对，必须在上年九十月间；而各抚题报灾伤，夏灾报在六月，秋灾报在九月，计题报到部又需月日。部中具覆行查被灾分数，必候该抚查回，部覆奏允，然后行咨该抚，又转行各地方官，虽至速已至本年十一月、十二月，及次年正月、二月，久已在颁发由单之后矣，何从填入乎？然流抵不填由单，部中所取者，地方官印结耳。印结出于官吏之手，民未尽知也，奸胥贪官因此侵冒者不少。惟有于流抵之下年填入由单之一法。譬如康熙五年免灾钱粮，应流抵康熙六年者，自应于六年抵免讫，即于康熙七年由单之首填入一项，内开：某府某县于康熙五年分蒙恩蠲免重灾田若干亩，每亩免钱粮若干；或次灾田、轻灾田，合县共该免银若干两，除本年已完若干两外，尚该流抵银若干两，俱于康熙六年分内于原被灾本户名下额赋，各照分数流抵讫，并无贪官侵欺等情。此后刊入康熙七年分额丁额赋等项。如此则应蠲之分数与抵

免之银数，每户各报一单，一目了然，官吏自无所藉手矣。至于蠲免者，亦于蠲免之下年，由单之首，照依此式，但改“流抵”字样为“蠲”而已。疏上，敕部议行。

(5)禁止私派令刊入的规定。顺治十五年工科给事中史彪古言，“国家之财用，原取足于正供。乃今之州县，有一项正供，即有一项加派。应敕直省抚按将行见申飭私派之令，刊入易知由单，使闾阎之民共晓德意。岁终，仍取所属印结报部，以凭察核，庶私派止而公输裕”。福临以所奏深切时弊，令所司议行。大约当时的人总以为由单是一种万应灵药，只要将禁令刊入，便可收效。证以事实，知殊不然。康熙七年户部云：“向因地方官员滥征私派，苦累小民，屡经严飭，而积习未改，每于正项钱粮外加增火耗，或将易知由单不行晓示，设立名色，恣意科敛，或入私囊，或贿上官，致小民脂膏竭尽，困苦已极，朕甚悯之……”其下又言督抚司道等官年来纠参甚少，皆缘受贿徇情，故为隐蔽，文长不录（《清通考》卷二。）于此可知大官与小吏狼狈为奸，决非在单据上着手所能解决。然而当时人似乎一点也未看到这点，总是迷信易知由单，还想将这种制度推到其他方面去。

(6)推广易知由单于灶户及宦户的建议。已经到了由单快成了强弩之末的时候，在康熙十六、十七两年时，还有言官上奏请另立灶户及宦户的由单的。他们未免太过天真幼稚了。康熙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陕西道试监察御史傅廷俊“谨题为飭刊灶户丁地由单，以昭划一之法事”，云：

臣惟直省州县由单之设，原因小民不知钱粮款项，恐有司加派私征，里胥诡寄飞洒，故将额征各款项明白开载由单，一报部查核，一给散民间，使百姓逐户晓然，照单输纳，法至善也。是由单之法不独州县当行，凡有地丁钱粮，如卫所运司灶场等处，无不当行者。臣查长芦运司所辖南北共二十场，共丁一万二千有奇，共地八千七百顷有奇，他如滩地草荡地进贡白盐等项，种种不一，其

间地丁之额数，派征之额数，起运若干，存留若干，新增奉裁各若干，款项既已繁多，乃历年以来，各场并无由单报部查核，又无由单给散民间，蚩蚩之民，岂能知之？而各场大使派征灶户，虽轻重不等，大约有征至一两五六钱者，有征至一两八九钱者。灶丁之赋较之民丁之赋竟浮数倍。斥卤穷灶，何堪当此？即各大使有无额外派征，不可概定。但愚民不见由单，不知款项，将何所凭据，而信其无加派滥征之弊乎？况民户有由单，灶户独无由单，尤非民灶划一之法也。合无请祈敕部酌议，将直省各运司所属各场灶户地丁钱粮照民户地丁由单之例，刊刻由单。每岁于十月内刊刻完备，年月上用大使印，送该运司覆订明白，于由单横字上用运司印，一面报部查核，一面给散民间。庶民灶划一，而永免滥征私派之弊矣。伏乞睿鉴，敕部议覆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同年十一月初三日朱批云“该部议奏。”（内阁旧档。）关于盐课易知由单，年前禹贡学会所藏的，可以参考。

又，康熙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吏科给事中李宗孔“谨题为另立宦户易知由单，开增除以清溷冒，通有无以安民生事”：其首段大旨谓近年因“军需起见”（按指吴三桂兵事），定官户名下田按加三起税，以致影响田地买卖。中陈救济的办法数事。最后说：

若不将宦户另立易知由单，头绪断然不清。臣请嗣后一县另为一单，开明：本县官户各若干，本年田地交易若干，新增若干，应除若干，应豁若干，加一加二若干（按李氏建议行加一加二以代加三纳粮），本县官户通盘打算，共银若干，一目了然，送部科磨对；如有差错，即指名参究。此法行，田土可以交易，有无可以转移，……地之高下有定，赋之重轻惟均，宦户之分途既清，奸吏之隐射难施，上可以广皇仁，而下究无亏正供也。……

同月二十七日朱批：“知道了，该部知道。”（前清内阁大库档案）李氏说的好处还不止如上所录的，但可惜是未免治丝益棼，所以再不到十年，

就连田赋的易知由单亦明令停止了。然而由单的维持,毕竟对于官吏与胥役有种种好处,所以直到清末还有好些地方仍然保留这种办法。康熙三十一年七月廿一日四川巡抚噶尔图“蜀省清厘赋役一案疏”内未尽事宜登答册云:

一流寓之旧户,应请一例载丁;后来之新户,仍从宽例。查通省流寓,自清丈以来,由单从未载丁,原为广示招徕之意。今查流民在川居住年久者,自当一体载丁。……(内阁旧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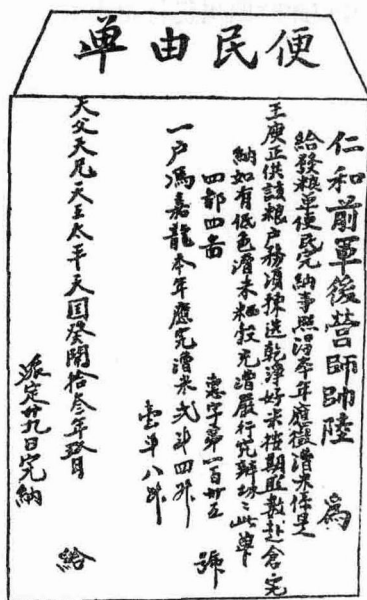
可知此时四川仍行由单。

附录一 论太平天国的易知由单

——兼论天朝田亩制度——

关于太平天国的易知由单的原件，现在已发表的，共有六或七种之多。最先发表的一张，是在一九二三年，见于吴兴凌善清编纂的《太平天国野史》卷九，“食货”，页五。（上海文明书局印行）那是一张根据原件拍照的制版，今依照凌氏书中的原来模样摹写一份，其中原有两三个不甚清晰的字样，今经辨别清楚，已代为填上所缺的笔画，附载本文，如附图①所示。

其次，又有两张，归钱瑞文收藏，曾于一九三六年在浙江文献展览会陈列，某君在展览会中摄影，携回沪上，刊载于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份《逸经》第二十期，第五页；其后，又转载于一九四〇年《广东文物》上册，卷二，页一二五至一二六中。这两张摄影，谭彼岸先生处存有底片，今承惠借制版，见本文附图(②,③)。



附图①(上图第四行米漕乃丑米之误)

附圖②



附圖②釋文

歸	預給由單備辦	王
蕩灘	換給執照今據朱	鄧
地十九石	田一十二畝(?)分	票運米赴倉完納漕糧
應徵漕米拾壹石五斗	圖花戶朱	皆
天國癸開拾	備	馬
日		給

附圖②及釋文

附圖③釋文

歸	田六畝三(?)	王
蕩	地二(?)	鄧
應徵漕米壹石一斗(?)	十五	納漕糧事今據中營軍帥
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癸開十三年	圖花戶	朱
月	鳴	玉
日給		馬

附圖③



附圖③及釋文

以上三张由单,我都只见照片,未见原件。已经发表了的照片,惜皆未记原件的长阔尺寸。最近在上海举行的太平天国起义百年纪念展览会中,据载共陈列了四张由单,我不但原件没有见过,就连照片也没有看到。今只根据绍溪《上海太平天国起义百年纪念展览会中的实物和文献》一文撮录如下:

有几张完纳漕粮的预知由单,很有史料价值:一张是壬戌十二年天军主将邓光明在浙江所发,两张是辛酉十一年浙江海宁县朗天义陈文炳(后封听王)属下所发,另外一张是癸亥十三年前军后营师帅陆某所发……(见《文物参考资料》,二卷二期,页八十五。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文物局出版。按此文原载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上海《大公报》第二版。)

现在先将本文转载的几幅附图略加诠释,然后再对上海展览会陈列的几份由单加以检讨。首先要解释的就是凌氏书中的便民由单。(附图①)。该单为浙江仁和县(今属杭县)的漕粮由单,单首开载“前军后营师帅陆”云云,按“师帅”为第十三等官(或列为第十五等),统五旅师,共率二千六百二十五人,(一作二千五百人。今据笔者自藏的一八五三年伦敦出版的 *The Chinese Revolution* 一书页一六五记作前数。)陆某疑可能指殿前南破汽军主将认天义陆顺德(后封来王。)或炎五副将军陆瑛,未定。根据“天朝田亩制度”的规定,当时的社会组织是一种寓兵于农的组织,在一军里面,除设军帅、师帅、卒长、两司马各官外,并设典分田二,典刑法二,典钱谷二,典人二,典出二,俱一正一副;即以师帅、旅帅兼摄,来主管一军授田司法以及财政等事。所以此处漕粮的征收,由师帅发出告示。第六行“应完漕米”行下,分列填写入“貳斗四升”及“壹斗八升”两行,似为两次所应完纳之数。癸开十三年为公元 1863 年,即清同治二年。单末之左下方盖有四边环绕花纹(关

太平 天国
浙江 仁和县
貳军 师帅

于天国印章花纹定制,可参考《贼情汇纂》卷六,“伪礼制”“伪印”。)的关防一印,承容希白(庚)先生为我鉴别,其中文字如左长方格中所示:据张德坚《贼情汇纂》卷六,“伪礼制,伪印,伪印长阔寸分”(凌氏书卷五,礼制同),“师帅印,长三寸二分半,阔一寸六分二厘半。”不知原印的尺寸与此合否?官印之上方盖有:“曾藏丁辅之处”之方形私章一枚,盖此单系丁辅之所藏,凌氏书乃根据姚瀛所藏《洪杨纪事》抄本编纂而成,而凌氏之得见此抄本,亦由丁氏出示。(见凌氏自序。)以上两章印,附图①未有依凌氏影片摹出,故为补叙于此。

关于钱瑞文收藏的两张,其照片见本文附图②、③。从照片看来,这两张原件的大小是不一样的。顶栏内所揭的名称亦不完全一致,一作“国癸开拾叁年分完纳漕粮便民预知”一作“癸开十三年分下忙漕粮预知单”,今更将两单的大栏内所载的事由,择其可辨别的文字各释录于图之右方:

以上两单,皆为癸开十三年归王邓光明所发。光明于太平十年从李秀成攻克杭州,以功封归王。太平十四年,即清同治三年,清军陷杭州,进攻嘉、湖、光明以石门降清军。见凌氏书卷十九“贰臣传”,页八。附图五为下忙预知由单,然据《贼情汇纂》,卷十“贼粮”云:“无上下忙卯限章程,”又同书卷八,“伪文告”云:“数目诸字,俱作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今顶栏及单末皆刻作“十三”年,尽与书中所载规例不符,颇疑其为伪造。又附图五载有“今据中营军帅”等字,按军帅为第十二等官(或云十四等),高于师帅一级。可见它与前揭仁和县的由单由师帅直接颁发的办法已自不同,即与附图4由归王迳下告示的办法亦不同。所有以上三单均行于杭州或其附近,而其办法纷歧如此,且文字格式亦各有种种差异,实为可以注意。

现在让我再将上海太平天国起义百年纪念展览会中所陈列的四张由单加以检讨。这四张由单,其中有一张据绍溪的记载,是“癸亥十三年前军后营师帅陆某所发”,这张与凌氏书中所载的仁和县便民由单同时同帅,疑即为丁辅之所藏的原件,然太平历“亥”均作“开”,则“癸开”不应作“癸亥”,未知是否传抄之误?如原件确作癸亥,则原件大有问题。

其余的三张,两张是辛酉十一年(1861)浙江海宁县朗天义陈文炳属下所发,另外一张是壬戌十二年天军主将邓光明在浙江所发,皆早于以前所发见的癸开年分之单一年或两年。太平天国封爵制度:“异姓不封王,于是创立五种封爵以待有功,五种封爵者:其爵号以三字为准,中为‘天’字,系公用之字;末为义、安、福、燕、豫五字,任择一字,其首一字,则为临时封爵所加界,其爵在王之下、侯相之上。”(参吴宗慈《太平天国封爵述》,页一。)准此而言,则“朗天义”之“天”字为公用,“义”字为爵号,“朗”字为临时所加界。盖“朗天义”乃嘉兴守将陈文炳未封听王前之封号。(参前书页二十六,及页六十三,亦作“朗天二”。)我因未见原单或其影片,实无从置喙。但以为壬戌十二年(1862)天军主将邓光明所发的一张,似亦尚有问题。因光明于太平天国庚申十年(1860)从李秀成攻浙,封僚天义;1861年,封“主将”,1862年封“归王”,(见郭廷以《史事日志》下册,“附录,王表”,页二六。)似不应于1862年仍用“天军主将”署衔,证以癸开十三年(1863)的由单自署“归王”之例,亦可为旁证。故如绍溪所记不误,则此单与癸亥陆某之单均不无可疑之处。我意以为最近上海展览会的陈列品中有伪造的可能性的较之浙展的为大。因自浙展以后,国内有人利用易知由单以证明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之不存在,由单的史料价值顿高,而伪造者往往喜将年分移前,以抬高其文献价值,所以沪展同时有三张年份较早的由单出现。不过这几张由单我毫未寓目,究竟真正情形如何,只好留待将来的考证罢了。

总之,以上所有已经发现的太平天国的由单如果全数都是真的话,那就有几点值得我们注意的事:第一,它们纵然在名称上有种种不同,或名“便民由单”,或名“漕粮便民预知由单”,或名“漕粮预知由单”,但它们的实质都是为征收漕粮所用的易知由单。第二,它们所颁发的地点,都在杭州、嘉兴一带,颁发的时间,皆在太平天国的末年,由辛酉十一年至癸亥十三年的三年中。它们的记载,比之明清之际的由单简单得多,但它们在系统上比之后者却纷乱得多。明清时,由单的

制定,是统一于户部的,州县根据户部承奉谕旨批准的定式刊印以颁发于花户,所以有一定的系统可寻,各州县由单的内容与格式比较上亦还大体一致。至于现今已发现的太平天国的由单的情形,却大不相同了。它们或由“王”迳下命令,或由“王”据军帅禀称然后颁发,或由王的属下颁发,或由师帅直接颁发,但从来没有请命于“天王”的。且皆为征收漕粮而设的由单,便有特为下忙而设的,亦有不分上下忙催征的。它们颁发区域是如此地邻近,颁发的时间是如此地衔接,而办法如此地分歧——差不多没有一种是完全相同的。从种种迹象来看,其中至少有一两种是伪造的可能甚大。

关于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近十几年来迭经学者的讨论,似乎已得到大体一致的结论,这一个结论可以分开三方面去说:第一,天朝田亩制度就是一种土地公有制度;第二,它是一种不切合客观情况要求的农业社会主义的空想;第三,它不曾实行过。我现在先引证几位学人的研究成绩,然后再将问题提出。

对于天朝田亩制度,作过深入而结实的历史研究的,据我所知,以罗尔纲先生为最早。他于一九三六年一月在《史学》第十九期发表过一篇《太平天国天朝田亩制度实施问题》,他根据北京大学研究院所藏周志记田主租捐执照一张并参考许多资料去推论太平天国并不曾实行过天朝田亩制度。其后,他又在《跋皖樵纪实》文中征引了书中所记的与捐税有关的资料共十五条,重证前说。一九四九年,他更作第三次的修改,作成《太平天国的理想国》一册子,于一九五〇年五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书中增加了不少材料,尤其值得我们注意的,添入了几张强有力的物证——即现时还保全下来的几种太平天国于征收粮赋前发给纳粮人户的“预知由单”。他的研究的光辉成果已大部分被采摘或移植于各学人的花园中,但在不同的土壤中培养着。他新近出版的《太平天国史稿》一巨著很扼要地将他所得结论重述一次说:

太平天国理想社会,由于当时战事变化无常,农村秩序无法

安定,其作为改革中心环节之土地国有制,尚未能见诸实行。惟此种理想,在太平军与天朝首都天京之内,则首先试行。(页88—89)

其次,彭泽益先生《太平天国的革命思潮》(一九四六年,商务版。)书中云:

一八五三年,太平天国建都南京,颁布了一种“天朝田亩制度”,主张废除旧的土地私有关系。……这就是要实现土地平均政策,而建立“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均富制度。这种制度,是以土地国有为基础,而与土地私有制度是大相径庭的。可是这个制度富有浓厚的空想性的,因为它缺乏社会物质的基础。在当时私有制度正向上发展,客观条件尚不容许新的制度,以致大大的减削了它的现实性,所以结果还是承认地主的存在,而采用每亩征粮的科派政策。(页28至29)

其三,让我介绍华岗先生的说法,他在《太平天国革命战争史》(1949年,海燕书店版。)书中说:

至于太平天国对于土地改革的远大理想与具体方案,则可在太平天国定都南京以后所颁行的《天朝田亩制度》中得其梗概。在天朝田亩制度中,不但规定了改革土地的方针,而且提出了军制、礼俗、教育、选举、司法等等方面的改革方案。可见太平天国当局已经认定土地改革是中心环节,而其他社会改革都应该环绕这个中心而进行。……(页196)

其下又云:

太平天国当事人根据他们自己的认识逻辑,以为大家如果都能依照上述办法去实行,就不难达到一个伟大的理想:“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这

显然是一种农业社会主义思想。这种思想,在主观上梦想超越当时消灭封建主义与创造资本主义与历史界限,企图超时代的平均一切财富与消灭私有制度。这种思想,虽不失为一种良好的主观愿望,但在太平天国革命的时代,即当中国社会发展阶段还在封建社会的时代,当然没有实现的基础和条件,结果就不能不流于空想。(页 198 及页 207—209)

最后,范文澜先生有比较稳重的看法,他在他的名著《中国近代史》上编第一分册(1950年2月,上海新华版。)中说:

……这是天国政治经济的基本思想。……根据这个废除私有财产的原则,在土地问题上产生分田法,根本推翻地主占有土地制。……这个分田法不是根据各地实际情形,而是在纸面上作详细规定,这就不得不陷于空想。据现有各种史料看来,它似乎不曾实行过,因为土地与人口的配合,情形非常复杂,不像想象中那样容易,同时满清军队不断进攻,烧杀抢掠,天国领土常起变动,农村秩序无法安定。但从另一意义看,也可以说实行了田地分配。……(页 143—144)

接下,他引了好几条史料,并根据天国十三年元和县冯嘉龙户的便民由单内开有应完漕米额的一部分——“二斗四升”四字,再按十一年不知何处的周志记的田额十四余亩计算,来推论一般农民所缴纳的漕米额,谓为仅占其总收获量的极小部分,所以他的结论说:

因为地主高利贷者或死或逃,土地归耕者所有,地主剥削已不存在;……农民有田可耕,无各种剥削,仅对天国政府缴纳轻微的粮米,生活确是改善了。……天国农民生活与满清统治时期对照,显然有天渊之别,……太平革命的伟大意义在此,……(页 145 及 147)

范先生的分析,较之其他各位学者已迈进了一大步,但可惜他尚未能

充分发挥,且还有一些可以斟酌的地方。

最近,我又看到了与此问题有关材料两则:其一是一九五〇年十一月金毓黻先生给《太平天国史料》(国立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北京图书馆合编《明清史料丛书》第二种)所作的《序文》,据说:

在最近〔北京〕新史学研究会召集的太平天国问题谈会上,叶蠖生先生曾谈到这一问题(按即圣库制)。他说:“太平天国在军中实行供给制是收到效果的;但是他们根据这样的经验,推行到农村去,来制定天朝田亩制度,也要农民实行近于供给制的支用公粮,结果就实行不下去了。”这是很合逻辑的推断。(页3)

可见金先生也同意叶先生的看法,但可惜我没有机会参加那一次盛会。

周穗成先生在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天津《进步日报》“史学周刊”第十一期内发表了《太平天国黄祠墓田凭跋》一文,他利用太平天国十二年忠王李秀成发给无锡荡口黄氏宗祠的“田凭”照片一张,(附图4)作为太平天国承认土地私有的物证。同时,他也提到“预知由单”就是通知“土地所有权人”使依期照额完粮的催征单。他根据的资料大半仍以罗尔纲先生所发表的为主,但他另外有一两句话是比罗先生说得清楚一些的:

由此可知太平天国虽未彻底实施天朝田亩制度,却实施了“按田造花〔户〕名册,以实种作准,业户不得挂名收租”,使土地归实际耕种者所有,废除了地主阶级占有土地的制度了。

关于周先生的意见,我在下面拟再加以检讨。

僻处海滨,又复困顿牀蓐,未能遍引当代学人的论据,但代表之作,相信已略尽于此了。

我个人的意见,与他们的大有出入,谨请大家教正。

第一,关于《天朝田亩制度》一文件的基本看法。如果把它当作法

律条文或具体方案去处理,再断章取义的照字面上去解释,那是非常危险的事情。比如根据该文件内载有“凡天下每家五母鸡,二母彘,无失其时”数语,便遽认为这是法律上的规定,必须依法执行,那就虽起心中捉摸着“日攘一鸡”的孟轲于地下,亦只好空叹息有仁心而无仁术了。又如专就字面解释,则“有饭同食”尚容易办到,“有衣同穿”便比较困难。我们读此一文件时,必须将它放在整个的时代背景前去看,再追求原来起草人的原意,分别出哪些是重要的,哪些是次要的,然后才可以下判断它代表什么制度。如果我的读法不差,则我就全文件看来亦看不出当时的起草人有马上就要执行土地公有的意旨,它的主要倾向侧重在“有田同耕”及“钱谷公用”两方面;对于所有权方面的规定是笼统的,概括的,它没有积极的否定私有权的存在,因为这一问题在当时的客观情况下比较次要。

第二,《天朝田亩制度》一文件是否为一种空想主义?那要看太平天国有没有一套的实行的办法,实施时得不得到群众的拥护。这一问题的解答,可从下面得之。但我们切不可将最终目的与临时最低纲领不加分别混为一谈。不应将天朝田亩制度思想体系的宣传,当作了当前行动纲领的实践。

第三,太平天国曾经实行了天朝田亩制度没有?此一问题,应当从太平天国有没有一定的土地政策及其实践情形如何去解答。实践与理想间的距离,便是空想的程度的标志。我的答案以为太平天国确曾实行过土地改革,而且得到了广大的农民群众的拥护。这是它革命初期得到迅速成功的主因。

以上三点,其实不过是一个总问题的三方面——这个总问题就是太平天国的革命运动的本质。如果我们承认它是一种有崇高政治目的的农民革命,那就非有一个土地政策且真正地执行它不可。否则或不免认它作一种宗教革命甚至以为军事暴动了。

在我未将我的论断充分说明以前,我想先将当代学人致误的原因详细检讨一下。我这篇论文是一种历史的探讨,因为罗尔纲先生提出

的历史证据最多,他关于这一方面的研究成绩特别丰富,所以讨论时征引他的著作的地方特别多些。但批评的对象,当然不限于他个人的。我对于太平天国史的知识殊不充分,病中更未能用功用脑,文中可能有错误之处甚多,希望学术同志多加纠正。

利用在太平天国时有征收田赋事实之存在,来证明天朝田亩制度不曾实行过的,据我所知,以罗尔纲先生的论文为最早,且证据最充足。罗先生在他的大著《太平天国史考证集》,(1948年沪版)书中,根据清安徽潜山人储枝芙著《皖樵纪实》一书所记与征发有关的材料共十五条,得到如下的结论说:

我们根据上面的记载,可以看出太平天国取民的制度出来:第一、太平天国取民制度的名目有进贡、报效、捐费、地丁四种,而以地丁为经制的钱粮;进贡、报效、经费三项都不过是临时的征收。……第二、太平天国虽曾颁布了公有“天朝田亩制度”,但究其实,还是承认私人土地所有权,向人民征收田赋。第三、太平天国有亩捐之收,与满清方面的筹饷方法相同,这是于田赋之外的另一种捐项。……这三种情形,都是我们在别种记载所不能清楚的看得出来的。尤其是太平天国曾否实行天朝田亩制这一个问题,近年来还为人所争讼。二十五年一月我……根据北京大学研究所藏周志记田主租捐收据,并参考各种记载来论述太平天国并不曾实行天朝田亩制度。现在得到储氏此书如此的详细记载,他从咸丰四年(即太平天国甲寅四年)太平天国克潜山起,至咸丰十年(即太平天国庚申十年)退出潜山止,在这六年中,凡太平天国在潜山取民制度施行的情形,都一一的记录出来,田赋是照旧征收的,于地丁钱粮之外,又有按亩收钱的亩捐,这都是承认地主所有权的铁的事实,更加足以证明我从前所说太平天国不曾实行天朝田亩制度的论断是不错的。(页231。)

最近罗先生在其大著《太平天国的理想国》(1950年,商务版。)一

书中又添入了前几年发现的太平天国易知由单三张,作为他的天朝田亩制度始终未曾实行过的积极证据。他在前书第四章“天朝田亩制度施行的实情”中列举《皖樵纪实》书中对土地方面有关的资料共十一条作为论断的证据外,又说: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明清史料陈列室藏有一张周志记租捐执照,其全文照录于左:(请看185页左方方栏内所记——笔者注。)

这张执照里面,周志记是田主户名;宝安局是周志记所在乡官公所。所收的“租捐”,其意义不很明显,或许是跟“亩捐”相类的一种粮赋以外的附加税。但是,不管他是人民自行造纳的粮赋,抑或是附加税,然而同样的都是承认“田主”地位的一张重要的证据。此外,今日还保存有几种太平天国在征收粮赋时照旧例先行发给的“便民由单”,及“漕粮预知由单”,(原注云:“便民由单”式见凌喜清大平野史附照片,系太平天国癸开十三年仁和前军后营师帅陆某所发。漕粮预知由单凡两份,见简又文《浙江文献展览会中之太平文献》,系归王邓光明所发。)使田主预知他们应纳的数目。这些由单,又是太平天日照旧征收粮赋的物证。我们知道,天朝田亩制度所定,凡人民生产都归国库所有,人民不得私有土地财物,所以国家也没有向人民征收粮赋的事。今据所见真确可信的文献,太平天国在甲寅四年,即颁布天朝田亩制度后一年,便已经向民间照旧征收粮赋了,(按《皖樵纪实》书中载有:“咸丰四年(即太平天国甲寅四年)秋七月,贼勒征地丁银。及咸丰四年十一月贼勒征粮食。”等记载共十一条,罗先生上句乃指此而言。)并且明白承认地主的地位,那么其为维持不变旧日的土地制度的关系可知,也就可见太平天国不曾实施土地社会公有制度的了。(页32—33。)

罗先生主要的论据,以为根据天朝田亩制度的规定,是土地公有,人民生产都归国库,人民不得私有土地财物,国家也没有向人民征收粮赋的事。所以由于有征收粮赋的事实的存在及征收单据的遗留,皆

足以为太平天国不曾实行天朝田亩制度的铁证。罗先生是太平天国史的专家，是我生平所交的作学问的朋友当中最敬佩的一位。他平日关于太平天国史实整理考据的成绩，我是尊重不过的；但他此处的论断，我颇有自己的微见。我以为土地公有与私有之分，似不能从征收粮赋与否一事去论断。远如“井田制度”与贡、助、彻的关系如何，姑且不必深论。即如关于北魏、北齐、北周所行的“均田制度”，只管我们说它在实行上并不普遍，它的本质并不是真正的均产主义；但如专就在当时的均田制度下而言，则所有那些有资格向政府领受田地的“良民”，根据他们的性别、年龄，及其占有的奴隶与牛只的多少之区别，每一个类目所受到的田亩是一致的。从这点意义上说，均田曾经实行过，那是不成问题的。然而在这种制度下，受田者对于国家是有一定的租、调的负担的。我

我们不能因为北朝的征收租、调，便否认了均田制度的存在。至于均田制度实施情形如何，它的社会本质如何，那是应当别论的。且即在社会主义的国家，还是有农业税的存在，苏联的历史可以为证。苏联于1921年3月行粮食税来代替旧日的余粮收购。1924年农业税改为以货币征收。中经多次的修订。至1936年，对于集体农场实行征收所得税，以代替农业税，规定以货币缴纳。从此时起，农业税仅用于征课集体农民与个体农民的收益。1939年农业税再事改造，规定用累进制以征课集体农民与个人的附属的经济收入，以代替原来的定额税制。1940年农业税的收入为2,095百万卢布，稍次于自人民征课的所得税

今据周志记田主租捐报明计田十四亩八分此照

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

限四日交

宝安局

不
作
为
凭

与文化捐两项的收入,其数目是相当可观的。(G. 马尔亚亨著《苏联之税课制度》,申谷译。此处由彭雨新先生检示,谨此致谢。)

总之,征收粮赋,并不是与土地公有制度两不相容的事件。问题倒在:(一)太平天国真正行了土地社会公有制度没有?(二)还有私人地主存在与否?关于前一个问题,我以为一种土地政策包括在《天朝田亩制度》中的确已实行过。自然这种土地政策,只要是根据《天朝田亩制度》来规定的便够了,不必定如罗先生所说的一样,就是土地社会公有的制度。《天朝田亩制度》是在癸好三年(1853,即清咸丰三年),初建都天京刚获得了伟大的胜利时便即颁布的。在革命高潮底下,反动势力的没落当中,这个制度的实行所遇到的阻力最少。革命的团体,在上述特别有利的条件下之下,一定要实行它,那是不成问题的。正如罗先生所说的一样,天朝田亩制度乃以土地社会公有制度的一方面为灵魂(见页二六)。如果太平当局将整个制度的“灵魂”那一部分扬弃了,而单独保留其他不重要的部分,那是最不可想象的事。相反地,他们定必尽全力于最根本的方面的实践。并且天朝田亩制度,有它的整个不可分割性,如果没有土地的改革作它的灵魂,则其他的部分皆将无所附丽。所以罗先生以为天国田亩制度中,所有关于兵民合一的制度直行至太平天国败亡的时候,然而欲施行兵民合一的社会组织,必须有它的社会经济的基础^①。这个基础固然不限于土地社会公有,但亦决不是像罗先生所说的“维持不变旧日的土地制度关系”所能

^① 我意以为天国的军制,与其说它是兵民合一的社会组织,不如说它是寓兵于农的制度(详下)。《贼情汇纂》卷四,《伪军制上,伪军册式》云:“……寓兵于农,本《周官》比闾旅党之法。然古法以七家供一卒,此则一家一卒,似贼中有军无民矣,既籍民以为兵,复责以贡献。……”《汇纂》所说“有军无民”一语,殊误。然责民以“贡献”,则为不争之事实。罗先生所说“国家没有向人民征收粮赋的事”,根本是不能存在的。《汇纂》卷三,《伪官制,伪守土官乡官》云:“……令各州县并造户册,……敛费,呈于伪国宗检点,……其军帅……催科理刑,皆专责成,……”根据《天朝田亩制度》,分田,催科,征税,皆由各乡官为之。然分了田并不见得就是土地公有,此理至显明,例如今日的土改,除市郊一些地方以外,农村的土地大部分仍为私有。

做得到的,更不是“保护地主的权益”所能办到的。为了配合整个法令,整个政策的推动,旧日的生产的社会关系决不能不变动,那是可以不言而喻的了。所以另外根据一些其他史料,便使罗先生亦不得不承认太平天国,在一部分地方,曾经实行过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不过罗先生似乎并没有将这些史料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出来,所以他认为“在这种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之下,佃农所耕的仍是从前所租地主的田,而不是经过太平天国按照“天朝田亩制度”所规定的土地社会公有制来授田给他们的。”(页三六)例如他引用汪士铎《乙丙日记》中在离天京三十里的乡村陈墟桥蔡村与农民问答谈话的记录时,便似乎没有将史料的重要意义全盘指出,《日记》云:

忆寓陈墟桥蔡村时:通村千余家……民皆不识字,而仇恨官长。问:“官吏贪乎?枉法乎?”曰:“不知。”问:“何以恨之?”则以收钱粮故。问:“长毛不收钱粮乎?”曰:“吾交长毛粮,不复交田主粮矣。”(罗著,页35。)

上面所载的谈话记录,至少有几点是罗先生一时大意未有充分发挥出来的:第一,全村千余家的农民,皆仇恨官吏,因为官吏向他们征收钱粮;并且这千余家,大约多原属于贫农或佃农阶级。官吏本应向地主征收钱粮的,但当时反向佃农征收,所以佃农因此仇恨官吏。第二,自太平军到后,佃农只交给太平军钱粮,不再向田主交纳地租。一定是经过那次改革后,钱粮的负担是比往日的田租减轻了,所以农民才欢迎太平军。我们还应注意的,就是汪士铎在太平天国癸好三年十一月逃出天京住在蔡村,时在太平天国定都天京后八个月。(根据罗先生的考证。)试想以刚刚才八个月的时间,便在离京城三十里的一千余家的村庄里面将全村土地从地主的手里解放出来,径由国家代替了往日的地主,——它或者亦可能就承认原日佃户为自耕地主,但实际结果并无很重要的差别,而且以征收田粮的方式来实行废除私租。在这种情形之下,旧日的生产社会关系是不容不变的。我们还可以说太

平军没有积极执行他们的土地政策吗？罗先生又引用了《海虞贼乱志》的一段，说“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不但在天朝初年曾行于天京附近，而到了太平天国庚申十年还在江苏常熟施行，业户不得挂名收租，所以地主没有租收了，生活便很困难”，这也是铲除私租剥削的绝好的证据。不过罗先生总认为这是一种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佃农所耕的仍是从前所租地主的田，而不是经过太平天国按照《天朝田亩制度》所规定的土地社会公有制度来授田给他们的。我意以为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是否按照那一如罗先生所说的土地社会公有制度的规定去进行授田，在此时还是次要的问题；目下亟须解答的问题倒是在是否不须经过土地改革便可以达到农民所耕的仍是从前租自地主的田那一点。罗先生的文章，似乎尚未有充分把握这一点，所以他给读者的印象是不甚清晰的。特别因为他根据一两条特殊的事例，太平天国晚年的史料，如赵氏《洪杨日记》所述浙江嘉善太平军晚期一两处地方的措施，便下结论说“土地社会公有制度始终未实行，更不待说了。”（页三三至三五。）其实上引的嘉善县的材料，乃戎马倥偬一时的权宜办法，是不宜于作例证的。同时，罗先生转引李一尘氏著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史》所载 1888 年（清光绪十四年，太平天国败亡后二十四年。）英国亚洲通讯社指导员哲米逊的两封文件以后，却得来与李氏完全相反的论断，说太平天国并不曾在江南行土地社会公有制。罗先生在引证论断方面亦似有错误的地方，李氏书云：

一八八八年英国亚洲通讯社中国分部以哲米逊为指导员，在各省调查农村关系。在江苏省的通讯中，有两封和太平天国在江苏省行动有关，内容极有价值：其一是说镇江府自从太平天国以后，没有大地主，只有小土地私有者——农民。又报告一种有价值的消息道：太平天国在镇江一带屠杀或驱逐了居民，焚毁衙门及土地册簿，而在江苏北部，则几乎秋毫未犯，旧日世家还握有自己的土地，扬子江以南，自从一八五六年以后，占有土地者皆为捷

足先登，握有田主的文契而又多年耕种过土地的人……（李氏书，页 132）

我以为哲米逊两封通讯，据李一尘书所载的，其中一封是说镇江府自从太平天国以来没有大地主，只有小自耕农。另外一封，头二句是解释为什么镇江没有大地主的原因，那就是因为太平军屠杀或驱逐了他们。其下又说“太平军在江苏北部，则几乎秋毫无犯”，所以在苏北，旧日世家还握有自己的土地。其下又续载“扬子江以南自从一八五六年以后”的情形。乃泛指自一八五六年清军大举反攻，太平军屡次退出防地以后，长江以南的一般情形，并非专指镇江；且镇江的情形亦有些特别，在那里太平军杀戮驱逐地主并焚烧衙门及土地册簿。若在上海及其附近，则地主阶级大半在太平军尚未到达时，便已逃避一空了。李一尘书中但还有一段是罗先生所未引的，可以证明我的读法不误，李氏书载：

在哲米逊的文件中，有一八八九年二月二十二号通讯社的会议纪录：在会议上，讨论社长哲氏论中国采地制一文时，加尔斯（Carls）君起发言：在社长论文中有两三点讲到上海和上海附近的采地制。按该处在被太平天国蹂躏时，人民多向外逃难，十室九空。后来人民还归故乡，政府设法使各管有自己土地，但旧时文契多已消灭，政府不得不重新发契……（页 132—133。按张霄鸣《太平天国革命史》，页 178 亦载此。）

此时我们回过头来再读罗先生对于哲米逊两封信的解释，及他对镇江没有大地主的原因的解释，便可知他有些不甚妥当的地方。据罗先生的解释说：

从这段记载所述，哲米逊调查的报告指出江苏省在太平天国以后两种土地情形：一种是在江南镇江府方面，那里的土地都给捷足先登握有田主的文契而又多年耕种过土地的农人所有，只有

小土地私有者而没有大地主。另一种是在江北方面,那里旧日的世家却还握有自己的土地。镇江府是在太平天国癸好(清咸丰三年)给太平军攻克,到丁巳七年(清咸丰七年)又给清军夺去……(《理想国》页 27—28)

以下罗先生又根据清咸丰七年(1857)两江总督何桂清奏报清廷镇江府在收复以后的荒废情形,及光绪初,府属金坛县的详文,来说明“那里经战祸破坏的重大可知”以后,罗先生又引用了同治八年(1869)清两江总督马新贻“招垦荒田酌议办理章程摺”来叙述当江南的田地大都荒废,而以镇江等处为最重,那时耕种乏人,田主以有田为累,故大多贱卖的一般情形。因此,罗先生以为镇江府所以没有大地主的原因,是由于历次兵燹,而与太平军之杀逐无关。他说:

在此种情形之下,自不会产生大地主。而那些外来的曾经从事过多年耕种土地的农民,便得有良机领垦荒田,或贱价买受荒田,成为世业。所以哲米逊所记镇江府自太平天国以后没有大地主,只有小土地的私有者,其原因即在于此。这种情形,大概不只镇江府如此。(页 28 至 29)

以后罗先生还举了些例证,最后得到的结论说:

可知江南的镇江府和江北两地战后土地关系的不同,实因一则深受兵祸,一则未经兵燹的缘故,而跟太平天国的施行土地社会公有制度与否却是毫无关系的。(页 29)

我以为兵祸不过是表面的现象,在兵连祸结的后面还蕴藏着深长的政治和社会的经济意义在里面。正如哲米逊通讯内泄露了出来的,那时的战争的情形,是太平军在江南所到的地方,将地主屠杀驱逐;及清军来后,又将农民屠杀驱逐,所以才造成战后人口锐减土地大批荒芜的现象;而造成这种现象,清军所负的责任定必比太平军多得许多。这说明了什么呢,双方都为了土地而战,至少是双方的战争行为所表

现于土地关系方面是各自不同的。必须这样,我们才能领会太平天国农民革命的本质。我要附带的指出,范文澜先生《中国近代史》上编所引的光绪三年(1877)四月二十八日两江总督沈葆楨的“江宁府属拟请酌减漕粮摺”中“乡民自种自食,每亩不过十数亩而止”数语,则确因兵燹所致,与太平天国的分田办法恐怕只有很间接的关系,我以为范先生最好不必引用那条。

关于屠杀的责任问题,最好引容闳在1859年阳历11月初从上海经苏州往访天京的目击情形来作说明,他说:

阳历十一月十二日,我们离开无锡去常州。自苏州以上我们都在运河中〔行船〕。沿河两岸的道路尚完好,我们所看见的多数是“叛军”(指太平军),他们来往于丹阳与苏州之间,但甚少看见船只往来。所有环绕上述各城之间的沿河的乡村,似乎都已被农民所抛荒了,旧垦田上铺满了茂盛的野草,更无丰盛的收成。一个不了解情况的旅行人自然会将全部的责任归咎于太平“叛军”,但不知〔清〕帝国的军队,在他们与“叛军”的斗争当中,其应受谴责之处并不亚于“叛军”。我们在官道上遇见的“叛军”大都甚有礼貌,且用尽种种方法去保卫人民,来换取他们的信心。凡有放火烧劫,抢掠及虐待人民的行为,皆受死刑的处罚。是夜我们到达常州。我们发觉了自无锡至常州的路上差不多所有民居都已无人居住。偶然看见几个站在岸旁的乡民,他们手中携着小篮,叫卖鸡蛋、橘子与面饼、菜蔬和猪肉。他们多数是老头子,面带愁苦与失望的颜容。十一月十三日早六时,我们复首途驶往丹阳。将近丹阳时,在那里的人民似乎已恢复了信心,田畴似乎正在耕种中。“叛军”对于人民的举动是体贴的并值得称赞的。……(Yung Wing, *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 1909. pp. 100—101. 按此书有中文本名《西学东渐记》,但与英文本甚有出入,上文及下文皆由笔者根据英文本自译。)

在同书英文本第 103 至 104 页中，容闳又说：

我们在苏州及在运河上沿途所见到的荒废情形，一部分是由于张玉良军队退却时所破坏的，一部分由于土匪的洗劫，还有一部分是由太平军自己破坏的了。忠王（李秀成）在苏州时，曾竭力禁止焚劫，凡扑灭放火打劫有功的人，或用金钱赏犒，或以官爵酬劳。他下了三道禁令：一、不许兵士杀戮良民。二、不许兵士屠宰家畜。三、不许兵士放火烧屋。有犯三罪之一的，死刑随之。忠王至无锡时，有一乡村长老（按当即为乡官）因纵容土匪焚烧民房数间便被砍头了。（按第一、第三两条禁令亦见《贼情汇纂》卷五，“伪军制下，贼行营规式”。）

由上，和其他种种证据，都说明太平军的纪律是严明的。然而这并不是说太平军毫不杀人，相反地，他们对清官清兵满人是毫不留情的。如克南京城时，令居民闭户，在门上贴一“顺”字条，便可无扰。但驻防旗人二三万几乎全部杀光。（参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页 230）。反过来看，清军所杀的是些什么人呢，他们所杀的是良好的老百姓，关于此种分别，我以为张德坚《贼情汇纂》卷十“贼粮，科派”，或凌善清《太平天国野史》卷九，“食货，科派”一条的材料可以引用。凌氏书说：

……〔太平军〕，苟得良乡官，偶有抢劫之事，乡官一禀遥达，即将劫掠之人斩首悬示，民情甚安之。故行军所需，或锹锄千柄，或苇席千张，或划船百只，公文一下，咄嗟立办。而清军则甚恨之，谓乡民处处助贼打仗。太平军偶有所挫，清军进占其地，又必毒杀乡民。……

但是光从纪律严明与否来阐说人民对他们的拥护或反抗的程度，那又未免陷于形式主义，因为秋毫无犯的纪律终究是消极的，当时的太平军能够使良民相从如流，那一定更有积极的开明的政策作他们的

后盾。如果最低的经济生活不能维持，纪律是无从维持的。

其实，为了史料的正确处理，我们与其引用后来的史料来说明战后的状况，还不如引用战争以前的史料来比证战前与战后状况的不同。自南宋元明以来，以至太平天国的前夕，江南一向为全国的财富中心，江南的土地占有的形态，是最集中不过的。此事有种种历史的、政治的、社会经济的原因，我在《近代田赋史中的一种奇异制度及其原因》，（载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天津《大公报》“史地周刊”第二十三期。）已有粗枝大叶的阐述，此不多及。我现在所要提出的，就是为什么六百几十年来一向以土地高度集中著名的江南地方，到了太平天国时及其以后便有了小自耕农颇占优势的普遍的现象？面对这些事实，我们还可能否认太平军在他们占领下的江南，已经进行了相当彻底的土地改革吗？

根据这种了解，我相信“天朝田亩制度”是太平军多年战斗得来的经验的结果（理由详后），它的颁布是与太平军起义以来的各种政策，在精神上是一贯的，在实施上是彼此互相配合的。它决不像罗先生所说，是“天王洪秀全创制的”。我不否认洪秀全对此制度的规定，可能有很大的贡献，但杨秀清可能亦有一部分的贡献，因为自建都天京以后，不止政治实权落到他的手中，且典章规制方面，他亦参加不少意见。还有他是“种山烧炭”出身，他属于半农半工的阶级成分，如论思想意识的根源，可能比洪秀全还正确一些。再则我必须反对《天朝田亩制度》是洪秀全从基督教义及周礼得来了思想的渊源，再以此为根据而订定这个制度之一说。（罗书第三章，“天朝田亩制度思想的渊源及其根据”，页14以下。）同时我也反对《天朝田亩制度》是“太平天国的理想国”的看法。因为唯有在思想能够把握群众的时候，才可以产生物质的力量，一个政策之成功与否，主要的是看它能否适应实际的情况，得到群众的拥护，而与一两个特殊人物的中心思想的源头无重大的关系。根据这些认识，我们对于为什么太平天国在早期时很迅速地便得到伟大的成功一个问题，便可以迎刃而解了。现在让我对太平

军早期时的财政经济政策来作一简单的检讨。太平天国的财政措置，像一般的农民革命一样，最富于“劫富济贫”的思想，如太平天国癸好三年(1853)破武昌后，设圣库于武昌长街，及令富人助饷。(郭著，《日志》页 202、208。)说到圣库制度，更是极富军事共有的色彩的。先是在一八五一年(即太平天国辛开元年八月初七日)太平军入驻永安州城时，即已公布并实行了军队生活中的共有共享化的圣库制度。它的办法，就是令各军各营众兵将，“凡一切杀妖取城，所得金宝绸帛宝物等项，不得私藏，尽归天朝圣库，逆者议罪。”(《天命诏旨书》页 8—9。)其后一八五二年(即太平天国壬子二年八月初十日)军次长沙，诏令“通军大小兵将，自今不得再私藏私带金宝，尽缴归天朝圣库。”(《天命诏旨书》页 13)其实天朝圣库制度，就是《天朝田亩制度》中所规定的农民耕种收成，“除准留粮食可接新谷外，其余都归国库”的办法的第一版；转过来说，整个《天朝田亩制度》亦可以说是圣库制度的放大增订本，所以又加入了“兵民合一的社会组织制度”诸条。根据罗先生自己考证后所得来的结论，圣库制度与兵民合一制度，都不止备有完整的系统和相当满意成绩，并且，前者至少行了五六年之久(见氏著《太平天国史丛考》页 108 至 112。“太平天国圣库制度及诸匠营与典官制度”)，后者则行至太平天国败亡时，《理想国》页 24)，但关于“天朝田亩制度”关于土地的一部分，罗先生再三强调它始终成为一纸空文，并没有实行过。(页 37)那真未免有点滋人疑惑了。

到现在，我可以将我对于这问题的看法提出来了。我以为《天朝田亩制度》系代表一种政纲，充其量亦只能把它当作一种基本法看待，在各地执行时还应当有实施办法及各种特别的规定的。正如在今日，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颁布了以后，还需要再由中南军政委员会作《关于土地改革法实施办法的若干决定》，然后再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依以上的指示作成《广东省土地改革实施办法》，并分别制定《广东省土地改革中

华侨土地处理办法》^①与《沙田处理办法》，提请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批准，然后施行的一个样——上开步骤固然是今日的情形，但一种基本法公布以后，在其施行以前仍须在各地制订补充法规实施细则，及各种特别办法，恐怕是古今大致一样的。固然古时的立法手续与程序是很简单的，各地方的细则并不必须作成条例文字；况且太平天国在它大部分的领土上还属于军事占领时期，尚未能成立一个很有威信的中央政府；所有以上种种情形，更增加了它的地方歧异性。然而我们不能因为各地实施办法的偶然歧异，便怀疑到基本法必然一点没有实行。总之《天朝田亩制度》中关于土地政策的部分，不管我们叫它做“土地社会公有制度”，或“耕者有其田制度”，它确是已经经过革命的实践的阶段。绝非“始终没有实行”，我们不应该抹杀它这一段最光荣的历史。

读者或要问，太平天国既然用革命的手段去执行它的土地政策，那么是否还有私人田主存在呢？答案：从现存的史料看来，在有些地方田主是有的，但这种现象并不能用作天国没有施行它的土地政策的根据。从《天朝田亩制度》一文件研究起来，我要首先指出的，就是这个文件，对于土地所有权的处置，并无明文规定。虽然这文件亦有“天下人人不受私物，物归上主，则主有所运用，天下大家处处平均，人人饱暖矣”等话，但此乃泛言，且所谓“物”，似专指流动财产及收益而言。所以它讲了一大套平均理论以后，最后的一句话还是：“但两司马存其

① 按此办法已于1950年12月底自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了《全国土地改革中华侨土地处理办法》后已经取消（可参阅1950年12月31日《文汇报》，1951年1月1日《南方日报》），我举了许多现实的例子，目的只在证明暂时地附有条件地承认私有土地的存在，并不等于土地政策的不存在。可是就天国的土地政策的实践来说，如果完全把它比作现在仍在进行中的土改，那自然是错误的。从历史的条件来说，那也是不可能的。现在的土改是在中国工人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进行的。太平天国没有这样的领导，也就不会有这样的土改。如果说，天国的土地政策已经很完备，像今天的土改一样，那就不免高估了天国的土地政策而同时也低估了今天的土改。天国的土地政策的缺点，我在后面将详为指出。

钱谷数于典钱谷及典出入。”上面一个“但”字，有总结的意义在内，我们不可轻易地读了便放它过去。且只言“钱谷”未及其他，亦可为证。如果真是要实行土地国有制度的，那么为什么文件上除了以收获量的大小来规定田的九等，及男女的成年未成年龄两项有明文规定以外，其他与所有权最关重的事项，像每人可以分到多少亩田？分配时以乡、或村，抑以一军，或二十五家，为一单位？老死还田的规定如何？是否可以转移，买卖和分割？一点也没有提到，况且整个文件亦可解释作土地使用公有，亦唯有这样的解释才切合历史的实际。由上看来，似乎当时的起草人们的心目中压根儿便没有准备要马上实行土地国有，所以他们对于分田办法很笼统地便交代过去，绝不作明确的规定。总而言之，这整个文件，不过是一种大纲的性质，它只作原则性的指示，决非法律上的条文，更非施行的细则。它本身就保留着无限量度的解释权。



附图④

从上面的分析,可知《天朝田亩制度》一文件并没有将土地所有权的处理放在第一重要的位置。它的理由在后面再谈。现先将近年来发现的两张承认田主的地位的天国物证作一检讨。第一张是罗尔纲先生所发表的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不记地名的周志记田主的租捐执照,我已载前面(页 185),并说到它不足以作为推翻天国曾经实行过土地改革的理由。第二张是天国壬戌十二年无锡荡口黄氏宗祠的田凭,这一张照片曾载在 1940 年《广东文物》上册,卷二,出品摄影门,第 127 页。今承谭彼岸先生以底片相借,附载本文,如附图④。近日周穗成先生写有《太平天国黄祠墓田凭跋》一文,载今年三月二十三日天津《进步日报》“史学周刊”第十一期,对于此田凭有详细的介绍,但他对它的历史意义的解释,多采用罗尔纲先生《理想国》书中之观点,例如罗先生似有误解哲米逊通信的地方,周先生的读法就更为简捷了当了。我拟对周文补充三点:一、将此田凭与天国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发给无锡荡口黄兴和头绳花布店的“商凭”来比较,我们发现了许多值得注意的地方:(1)商凭末二行所记年月,作“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给。”(凡原件中用毛笔填写之字今均于其下面加○,凡其下无○之字皆为刻好的字。);田凭末一行所记,作“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壬戌拾贰年 月 日给。”(皆为仿宋体木刻字。)今按李秀成《原供》云:

去年(天国十三年)天王改政,要令内外大小军营将相,民间亦然,凡出示以及印文内,俱要刻天父天兄天王字样,不遵者五马分尸。……那时人人遵称,独我与李世贤不服,李世贤现今亦未肯称者也。天王见李世贤不写此等字样,即行革职,现今李世贤之职尚未复回。天王号为天父天兄天王之国,此是天王之计……

我们如果相信《供状》的话是真的,则称“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之事,乃在十三年,且秀成并未遵奉此令。今十二年田凭末行所载字样,

显与供状不合。萧一山影印《太平天国书翰》(1937年出版)内载洪仁玕、李秀成等的书柬十数通,以天国辛酉十一年的居多,是时洪仁玕等朝臣已有用“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来纪年的了,然李秀成几封书信均不用此题记,亦可供参证。(2)商凭与田凭相差只一个月,而前者由忠王殿前的户部丞相陈某及殿后军主将陈(坤书)等联衔发给,后者乃用忠王名义径发;前者为通行木刻字,后者用仿宋体字刻印(按《汇纂》卷六《伪礼制》伪印条云:“伪印皆宋字正书。”)至其他小节相异之处尚多,今不备举。商凭影件,亦载《广东文物》。周穗成先生复有《太平天国黄兴和商凭跋》一文,载1951年3月31日《史学周刊》第十二期,读者可以参看。总之,此两“凭”单可以怀疑之处颇多。

二、如田凭非伪造,则我们亦应注意,此凭中的田主是黄氏宗祠,田地的性质乃属于一种尝产(墓祭田)。按天国初年颇禁革旧日迷信习俗,令人“死不用棺,不设香火”,只要祭告上帝。清人记录中屡载太平军初期时有毁拆祠堂及庙宇的行动,^①《光绪浦江县志稿》卷五,《粤匪扰浦纪略》记他们于天国十一年秋间初到县时的情形,亦谓:

贼例不薙发,不吸烟,崇奉外教,不祭祖先,不立神像,见即毁之。……

此种情形虽未必各地皆然,且李秀成的一般政治措施,皆较天国初期和缓,如十一年在杭州施舍难民棺木,然尝田的允许存在一事似应注意。

三、如近年所发现的由单及田凭全部皆真的话,则应注意所有的田额及税额都没有达到很巨大的数目,如黄祠墓祭田仅十八亩,周志记的田亦只十四亩八分,各由单的粮额多亦不过几斗数石。从以上迹象来看,都指出小田主的普遍存在,且他们似乎属于自耕农阶层的成分居多。

^① 《汇纂》卷三,伪官制,伪科目:“……贼严禁醮祝,多毁寺观。……”

我以为承认小自耕农的土地所有权，依照《天朝田亩制度》一文件来解释，并无积极违背基本精神之处，它不只可以说得过去，且是配合现实政策之一面。

《天朝田亩制度》一文件，关于土地部分，我以为其中有三点已经作到，值得我们的注意。因为它们已经过实践的阶段，所以有历史的研究价值：其一，关于土地使用的规定，采取分田办法，即所谓：“凡天下田，天下同耕”；与“有田同耕，有饭同食”这几句话。然而欲使农民人人都有耕田的权利，并非一定非实行土地国有不可，用平均地权的方法亦可以达到上述的目的。所以从文件本身去解释，设置土地公共使用权并非就等于完全取消了私有权。文件中并没有积极的与毫无条件的否定了田主的存在。如果硬要叫它作土地国有制度，那么，我们亦未尝不可以有自由解释之权，但恐非起草人们心目中马上所要解决的事情罢了。当时的客观情势，一般农民对于土地使用权之获得较所有权的获得更为关心，只要将前一问题解决，他们也可以暂时的满足了。太平天国对于此一问题的解决，根据种种记载，确是尽了很大的努力，而且有很好的成绩。其二，关于农民对政府的义务的规定，系采取征收余粮的办法，此即“每人所食可按新谷外，余则归国库”的办法。这一点，太平天国亦是实行过的。当然“点滴归公”是无法作得到的，然而并不须那样彻底，事实上它亦没有作得那样彻底，天国所征收的至多不过百分之五十左右；在晚年，浙江绍兴的田赋，仅为三分之一（见《越州纪略》，载页182）。其三、按口配粮的办法。规定每家出一人为兵，其口粮由政府颁给，兵的待遇与军官相差无几的。“其余鳏寡孤独废疾免役，皆颁国库以养。”第三点原与土地制度本身较少直接之关系，但它在土地政策的运用上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故亦在此一并提出。总之，天国对于以上三个办法的配合，作得很成功；它们配合起来，便构成一种土地政策，整个政策亦是成功的。我们不能说《天朝田亩制度》并没有实行过，更不能说它是一种空想。

在我尚未提出历史的证据来充分说明以上三点以前，我首先要将

《天朝田亩制度》中所规定的农民的政治地位说明一下。根据《制度》所规定，农是比官低的。但当时的所谓“农”与“官”各有其一定的含义，兹先引证《制度》所载原文：

凡天下官民总遵守十款天条及遵命令尽忠报国者为忠，由卑升至高，世其官。官或违犯十款天条及逆命令受贿弄弊者为奸，由高贬至卑，黜为农。民能遵命及力农者则为贤为良，或举，或赏；民或违天命及惰农者则为恶，为顽，或诛，或罚。

其下又载力农者得保举为官的手续，文长不录。由官降为农的场合，如下列诸条：

凡滥保举人者黜为农。凡天下诸官……滥保举人及滥奏贬人者黜为农。……谴谪各军帅所奏贬各官，或贬下一等；或贬下二等，或贬为农。……但凡在尚(上)保升奏贬在下，诬则黜为农。……诸官……礼拜，颂赞，……有敢怠慢者黜为农。钦此。

读者看到此处，恐怕不免要猛然发问，说这样岂不是不是一个阶级分明的社会吗？且慢性急，要晓得官农的升贬，完全以功罪来决定的，彼此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距离，这是一点。再则所谓官与农之分，用今日名词解释，实即战斗员与非战斗员的分别，对于前者特别优待些，在那一个合理的社会里(中国过去历史除外)，都是应当有的事不足为怪的。至于世袭的官，只限于对国家立有大功勋的少数人，并非人人如此，此在当时亦有其客观理由的存在。况且自各家抽出来的兵，论其生活待遇，虽与军官相差不远；但论其等级，自亦比军官为低；自然他们可以一步一步地升上去。由上可知，所谓“黜之为农”，就是由官降为兵的意思。所以农比官低并无可诧异之处。但与本文最有关的，只在于兵与农之分。当代学人有说天国所行的制度，是兵农合一的社会，语意甚欠清楚。今试检讨之。按《汇纂》卷十一“贼数”谓太平军分老兵、新兵。老兵中自以自广西相随起义的基本队伍为最老，其后加

人的皆得名曰新兵。然新旧只为一相对的名词，例如入湖南占道州时，凡在道州相从的皆为新兵。及东出湘岳时，道州新兵又变成老兵了。我们根据这种看法，凡相随攻占南京的兵均名之曰老兵。占领南京以后依照《天朝田亩制度》之规定每家各出一丁所编成的军队可名曰新兵。准此而言，新兵与老兵不同之点，后者为完全战斗员，前者则为半战斗员。因为根据《天朝田亩制度》所规定：“……其后来归从者，每军每家设一人为伍卒，有警，则首领统之为兵，杀敌捕贼；无事，则首领督之为农，耕田奉尚（上）。”所以此种新兵，属于半兵半农的性质。所谓“黜之为农”，大约就是这种编入伍卒之农。他们与普通农民的分别，他们是半战斗员半生产者，一般农民则为完全生产者。至于在经济方面——前者自政府领受口粮，生活是有保障的；后者的经济生活，完全依赖自己，故必须从事生产，努力躬耕。除去鳏寡孤独废疾免役以外，国库没有负担一般农民的生活费用的义务。然而政府并不是一点不照顾他们，相反的，政府尽了很大的努力，使他们都有耕种的机会。在政府是保障他们得到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在他们是向政府经常纳粮。在灾荒时，政府还给他们各种帮助与救济。《天朝田亩制度》载：“凡天下每一夫有妻子约三、四口，或五、六、七、八、九口，则出一人为兵。其余鳏寡孤独废疾免役，皆颁国库以养。”从上载可知每家无论人口多少，只出一人为兵，并非全民皆兵。

将农民的地位搞清楚以后，我们便可以进而讨论天朝田亩制度的实施情况了。根据清廷的敌情报告，亦说太平军于占领南京时所实行的主要是征收余粮，与配给口粮的办法，由军机处寄发给向荣的咸丰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上谕”，其后面附有顺天府府丞张锡庚的奏稿，据张氏原奏说他从太平军中逃出之难民访问得来的情报如下云云：（郭廷以《日知录》下，“附录”，页215载，“张继庚，《金陵举义文存》”，“继”字或为“锡”字之误，似即同为一入。“或为弟兄未可知。”）

逆匪所刻妖书逆示颇多，省中现有《续诏书》、《诏义诰》等，文

理不通，辞极狂悖。内有“待百姓”一条例，诡称不要钱漕，但百姓之田，终年所得粒米，全行归天王收去。每年大口给米一石，小口减半，以作养身。……铺店本利，亦归于天王，不许百姓使用。如此，则魂得升天。不如此，即是邪心，即为妖魔，不得升天，其罪极大云云。间有长发贼，传人齐集，谓之讲道，即仿佛此等言语。（原文载清华大学藏钞本《〔向〕忠武公会办发逆奏疏》卷三。今据罗尔纲《向荣奏疏中之太平天国史料》一文录出。）

与上奏文，文字几乎完全雷同的记录，亦见于上元锋镝余生的《金陵述略》一写本中。为比较方便起见，今仍为照录如下，但凡下文与上文有关重要之异文，均加作括弧内之按语，其无关重要之异文，则不复标出：

逆匪所刻妖书逆示颇多，省中刻有《续诏书》、《诏义诰》等类，多文义极不通，极狂悖。（按其下多三十八字关于历法，今略。）……内有‘传（待？）百姓’条例。跪听（按以上两字与张氏奏文相异，但其义亦可解，未知孰是？）称不要钱漕，但百姓之田，皆系天王之田，（张奏无以上六字。）每年所得米粒，全行归于天王收去。每月（按张氏奏作“每年”《贼情汇纂》亦然，见页 204。）大口给米一石，小口给减半，以作养生之资。……店铺买卖本利，皆系天王之本利，不许百姓使用，总归天王。如此，魂得升天；不如此，即是邪心，即为妖魔，不得升天，其罪极大云云。间有长发贼传人齐集，设坛讲道，令人静听，亦即此等言语。（原件藏英国不列颠博物院。今由王重民校录，载《太平天国史料》页 505）

上写本后有申江寓客咸丰三年六月朔日的跋文，其时较咸丰“上谕”迟了约一个星期，距太平军克南京时仅三月余。据作者自言，“仆从贼中逃出，特将被害情形，叙述大略，用告仁人君子，垂怜我金陵受祸之烈，候其逃散四窜，齐心痛剿，使无噍类……”等语，这是那“坏鬼书生”写这本小册子的目的，想来他那一阶段难民生活中所受的苦定不止精神上

不自由一点而已。上引两段，所记的不只是同一件事，且多半是同一来源，至于两者之间的因袭关系如何？当非本文内所能详了。我们有理由相信上面的情报大体上是真确的。然而我并不想利用它来作太平天国已经颁布了命令宣布土地收为国有的证据，我以为那是太平军在“讲道理”时的一种“政治讲话”，目的在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使先作思想上的准备而已，土地国有制是时尚未有准备到达实践的阶段的。所谓“百姓之田皆系天主之田”一句话的实际意义，原与古语上“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一句话相同。我们不必过度地重视它的口头上或字面上的价值，正如我们不能完全相信“粒米全归于天王收去”的一个样。只就常理推测，亦可判定没有粒米全归公家收去的可能与必要；至少政府亦会给农民留下口粮的，以省去一收一支的麻烦。所以如果我们对于后一句话加以诠释，不如名之曰“征收余粮”，因为只有这样诠释，才切合《天朝田亩制度》中所规定的“每人所食，可接新谷外，余则归国库”的真正精神。我以上所说的，是有事实为证的。据《贼情汇纂》卷九所载“讲道理”一条：

贼于乡村掳粮，必先集乡民听讲。大抵所说，皆天父造山海之功，……你等身家田亩，皆天父所赐，理应将银钱米谷进贡，……（《太平天国野史》卷四，“宗教，讲道理”一条，即据此而成，又卷三“兵制，掠城条”，与《汇纂》卷四“伪军制”“营垒后说”一条，均可参证。）

上面所说的，当然是事实的记载。但前一句话不能与后一句话等量齐观的看，前面所说的是道理，后面乃是办法。这是自然不过的，因为军事紧张的时期，所有权一问题远不如支配权的重要，只要能够在实际上支配，那管它名义上是属于谁的。这不只对政府说是如此，对农民说亦是如此。举个例来说。据谢稼鹤《金陵癸甲摭谈》（咸丰六年秋大观书屋藏版）所言，太平军于甲寅四年（1854）秋间前后放了好几大批居住女馆中的妇女出城割麦割稻。今将与此事有关的记载条举如下：

东门外[清军]大营立,贼惧,乃使女子二万人,每日出城开挖壕沟,送竹签子。

又云:

续闻贼粮不足,赶女人八九万出城,至乡墟割稻。(按此事似在闰七月廿七日)

又云:

东门内外,麦熟久未割,因妇女既能挖沟,乃使割麦。又见油菜子熟,使牌尾收割菜子。(按罗尔纲《女营考》所引谢介鹤《金陵癸甲纪事略》抄本与上有异文。又按,天国以年在十五岁以上,五十岁以下的男子为牌面;其在此年岁以外者,则为牌尾。《摭谈》又云:“贼见菜地,争贴封皮,即据为已有,使人种菜。……”)

我们对于出城的妇女的数目是否真如书上说的那样的庞大,她们所割的麦稻是属于太平军实行坚壁清野所遗留下来的国有与私有的田地上的,抑或属于逃走了的地主的田地上的,种种问题,姑不深究。但我们总可以相信太平军曾经派了几批妇女工作队出城去收割这一事实。这说明了什么呢?在当时粮食的获取是最要紧的,所有权并不重要。当时不只令妇女和老弱出城割麦稻,且亦令男子为之。《摭谈》又载:

城中男馆,亦于闰七月,贼不发米,并粥无之矣。不论牌面牌尾人等,悉使出城,割稻自食。人多藉此逃散。

类似的抢食悲剧在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1861)太平军攻克浙江武康县时又重演出了一次。武康人向德润(居慎)著《武康寇难诗草》,其中“刈掠田禾”七律一首云:

种秧煮豆兆先征,记得童谣遍地兴。(自注云:初,童谣云:“一粒星,二粒星,挂油瓶,子零零。漏炒豆,炒豆香;好炒豆,甑中央。”说者谓,一粒星,戊午[咸丰八年]彗也;两粒星,辛酉[咸丰十

一年]彗也。挂油瓶,家犹贫也。子零,衰落也。漏,陋也。炒豆香,钞闹乡也。好炒豆,耗钞闹也。甑中央,言两次贼来皆四月,正种秧时也。)树艺未全耕绣野,青黄强半委花滕。一肩鞭策斜阳落,(原注云:“绳系被掠者,临以鞭,驱使刈禾。”)五夜镰刀新月升。(原注:“难民昼匿山,宵出割。”)何俟凶年兵后有,当前已失粟如陵!

从第三联两句,可见军民双方各自抢割禾。张德坚《贼情汇纂》卷十,“贼粮,科派”一条,亦可帮助我说明这点:

贼每以豁免三年钱粮惑我乡民。逮虏劫既尽,设立乡官之后,则又出示曰:“天下农民米谷,商贾资本,皆天父所有,全应解归圣库。大口岁给一石,小口五斗,以为口食,”而已。此示一出,被惑乡民方如梦觉。然此令已无人理,究不能行,遂下科派之令,稽查所设乡官一军之地,共有田亩若干,以种一石终岁责交钱一千文,米三石六斗核算,注于册籍,存伪州县监军处备查。无上下忙卯诸限章程,催粮之贼不绝于道。(按《太平天国野史》卷九,“食货,科派”条似即据此节录而成。)

所应该注意的,上文亦只载米谷归公与按口配粮两点,并没有提到土地归公一点。

可是我们一点也不能将征收余粮的办法的革命性估低。如果我们只把它当作一种搜刮的方法看待,那就大错特错了。实行征收余粮,并不一定马上就引起土地租佃关系的变化,但如彻底实行全部余额归公,则不止连地主阶级,就连富农阶级亦将整个地被打倒。地主富农们绝不会老老实实的遵照政府命令办理的,那怕你征收他们的还不到百分之五十。所以在政府方面决不能不发动贫农、雇农来协助自己。《贼情汇纂》卷八,“伪文告”下,“伪贡单”一条便很明白地将这个策略指出来:

当其踞一乡一邑之时，先以小惠笼络无业游民为之耳目，探听某也富，某也贫。然后大张伪示，令百姓于三日内办好贡物，交至某处，领给贡单云云。……卒长、两司马外出携劫，亦各带封条各数十张，但见钱谷即封，徐徐搬运。贼陷湖北麻城县，尽封富室质库。……

《汇纂》卷十，“贼粮”，痛论此事说：

贼不贾而封殖，不耕而得饱食，其来何自？无非携掠。惟其丧心搜括，则金费五谷，来源无穷。尝闻贼目肆言曰：“吾以天下富室为库，以天下积谷之家为仓，随处可以取给。”虽枉（狂？）悖万罪之言，为神人所共愤，然设想其便利，岂不十倍于官军乎？

其实太平革命军早期军事迅速胜利的原因，就是依靠贫民，打击富户政策实行成功的结果。然而依靠贫民，并不一定要分给他们土地，亦可以用其他的办法，像《汇纂》卷九，“礼拜”一条内所说的“知乡民苦饥，每以三餐鱼肉饭诱人，故日必三饭。……”亦未尝不可。但这毕竟是临时的办法。为根本解决人民的生活问题起见，便非有较长期的经济方案不可。且自定都天京以后，客观形势已变，对于经济方案中最关重要的土地问题更非有一比较彻底解决的办法不可。而当时形势上所允许的，在大部分的地方，只能实行“土地使用公有”的办法。这个“土地使用公有”的办法原来是与征收余粮相配合的，自此法行后，旧日原有的租佃关系便不能不起基本的变化，农村的阶级斗争亦无可中止，土改已成为无可避免的事实了。自然在政府方面对于征收余粮多关心些，但在农民方面，则对于使用公有特感兴趣——但农民不只要求有田可耕，且要求获得较往日优良的租佃条件。然不论如何，政府与农民的利益，在未彻底打倒地主阶级以前是一致的。所以在初期土地使用公有与征收余粮两个办法，结成为一个政策的两方面，彼此互相补充，互相监督的。不如此便无以维持“圣粮仓”制度的成功，甚

至连兵粮都成了问题。光从这点着想，政府亦要努力推动它那种土改政策的，而这种改革是得到贫雇农的拥护的。不过这种情势，只要等到贫雇佃农成了富农或新地主以后——不，只要他们的感觉意识已转变到富农那一方面时，当政府向他们征收余粮时，他们的利益便多少与政府的利益发生矛盾。到了此时，他们拥护政府的热烈的程度便比前时冷淡下去，或消极地不合作，甚至提出异议，因为这种种原因，所以政府在后来被逼修改了征收余粮的办法，从不定额的税制改为定额的税制——即按照每一石种子征收银米各若干，且种子大约由政府供给。（以上参 204 页引《汇纂》卷十“科派”一条。）许多人把此事解释作“按亩征收”，实误。这一改变，我们固然可以说是政府对于方待兴起来的富农候补阶级作了一让步，但经过了土改以后，旧日的富农和大地主大多数已被清算了，此时的农民所耕的田，面积是大致相差不多的了，按种子征收，亦不失为一个合理的办法。所应注意的，农民革命如无先进的产业工人阶级作领导，它的本身就不免受了上述情形的限制。我以为天国的土地政策至少有两个时期是比较明显的，第一个是太平天国五六年以前在南京、镇江解放区附近所行的土地政策，这就是杀戮或驱逐地主，没收他们遗留下来的田交给农民耕种，说已详前，今不复论。第二个时期是太平天国后期在常熟、太仓州所行的土地政策，在此政策之下，多采用维持原日佃户在耕地上不动，由佃户代地主收粮纳税的办法。此外还有一个监督地主收租与重税地主的政策，行于天国十一年以后浙江一带，此事详后。今再引证诸书，作上述各点的补充。《贼情汇纂》卷十“贼粮·虏劫”一条记太平军自金田起义以来一般财政经济政策的转变，最足供参考：

当逆焰初张时，所过粤西州邑，搜刮资粮，每过富家巨室，必掘土三尺。……逮逆党由长沙陷武汉，虏劫之局，一变屡变。始则专虏城市，不但不虏乡民，且所过之处，以获得衣物散给贫者，布散流言，谓将来概免租赋之年（半？）。乡民德之。以致富者坐

视城中困守，不肯捐助一钱；贫者方幸贼来，藉可肥己。殊不知贼得武汉及沿江州邑，辘重已如山积，船不敷载，有弃数千石米菽寄囤于积谷之家者。……蚩蚩之民，竟为贼卖，甚至贼至争迎之，官军至皆罢市。此等悖惑情形，比比皆然，而以湖北为尤甚。及贼陷江宁，扬州官军近城为营，亦仅一面两面，其通四乡之路甚宽，离贼十余里，贼不敢多迈一步者，盖乡民处处立困，矢以死斗也。亦非江南之民情，果胜于湖北，盖有鉴于绅士江寿民辈纠金银犒贼，引贼入城，设数百席恣其啖嚼，冀免骚扰，而不料其肆毒如初，江寿民仍为所杀。江南在籍绅耆遍晓于众曰：“若等有江寿民之富厚声望，可以釀金数十万及备百席乎？即能效之，亦不能息事，而仍不免一死，贼之甘言可勿听已。”乡民遂齐一心志，联团各数百里。……

由上可知太平军的财经策略，以解放武汉后为一分水线，在此以前其目的专在占领城市，同时用种种经济方法争取农民的支持。所以《汇纂》卷十一，“贼数·新贼”一条中说：

窃查数年以来，从贼日众。……如贼初入湖南，先踞道州，……除即时逃回不计外，尚余男妇三万余人。由江、永而至柳、桂，……已倍前数，沿途裹胁而至长沙，竟得十余万之众，攻围三月，粮尽势蹙，日有逃亡，……于是仅余新贼三万余人。西甯宁、益一带，未几东出湘岳，复得前数，尽掳商民船支，近十五万人矣。迨陷武汉，裹胁男妇老幼，水陆东下，合前数五十万有奇。至安庆增至七十万，及至江宁，兼掳镇、扬男丁，增至百八十万，妇女三十万余。……

张氏说太平军到处“俘掠裹胁”人口，当然是诬蔑之词。他们多半是饥民，受不了反动地主政权的压迫，才离乡别井跟随大军去争取生存的光明大路的。及太平军攻克南京后，当局已决定定都于此，既为久居之计，自与前此陷城而不久守的游击战略不同，经济战略自亦不得不

作适应的修改,眼光于是转向农村,计划增加生产,以为持久战的基础。关于此一政策转变,卷十“贡献”一条言之亦详可参看。^①《天朝田亩制度》的颁布,正代表这一经济战略的改变。恰好江南一向是地权最集中的地方,诡计多端的地主阶级的代表人江寿民^②不知是要联欢,抑或深怜太平军官作战辛苦,把所有的高级干部都请来大吃一顿,太平军看穿了他的阴谋,好,吃完它,再干他。地主们诡计不遂,都在震怒发抖,真面目拿出来了,就跟太平军再不客气地作殊死战了。又据《汇纂》同条内的记载,太平军定都南京以后,仍以安徽,湖北,江西南昌、九江一带地方为粮食的大供应站,在那里的乡民仍然不免浮动,为“贼所愚”。一迎一拒之间,诚如《汇纂》所说,“亦非江南之民情果胜于湖北也”,江南人民一向以驯和著称的,他们的作战情绪并不一定比湖北等地的人民高些,只有其中绅士们不能容忍太平军的举动,他们的阶级利益决定了他们的反动行动。于是战争在江南无可避免了。幸而地主阶级的数目不多,无论他们怎样的蛮勇,也对抗不过广大人民的力量,^③结果呢?让他们从地面上消失罢。只要这班多余的“人渣”淘汰了,地面上的问题也就好解决了许多。不只土地问题是如此,一切他们的身外物亦未尝不如此。即如关于所有权的丧失亦只有对他们是严重的,对于原本就是无产的人们根本是不发生问题的。《汇纂》卷十二“杂载”中又载:

① 《汇纂》卷三,《伪官制,伪守土官乡官》亦云:“初,贼所破州县,皆掳其财物,残其人民而去,未尝设官据守。自窃占江宁,分兵攻陷各府州县,遂即其地分军,立军师以下伪官,……〔分〕守土官……〔及〕乡官。……”亦可参证。

② 江寿民,扬州人。他在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鸦片战争英人寇陷镇江时,与扬州盐商磋商,集金献英寇,哀求敌人勿洗劫扬州。这次他又欲重施前伎俩,这个标准的汉奸,实死不足惜。(参黄钧宰《金壶浪墨》卷三,“江寿民”条。)又《浪墨》说他“计穷,投水死,”似非为太平军所杀,未知孰是?《太平军和平人扬州与江寿民之死》(谢兴尧《太平天国史事别录》第67、71页)。

③ 黄钧宰:《金壶浪墨》卷四,“孙文凤”条云:“江浙之乱,绅士殉节者多,练勇杀贼者少……”寥寥两语已将全局说出。同书,卷二,“清河”一条;卷四,“窖金”一条均可参看。

湖北武汉,江西、江宁、镇江、扬州等处,多富商大贾,士文民逸,享受承平之福二百余年,其骄奢淫佚,恣情暴殄,匪夷所思,莫可穷诘,故此数处受害最久,被祸尤惨。至可怜莫过阔阅子女……

我们如果不看了这一条,或者可能会相信前面江南民情果胜于湖北之一说。甚至不难以为江南战役之惨,乃气运使然,读了上条之后,才知道事实的真相是地无东西南北之分,人有富贵贫贱之别,只有享受惯骄奢淫佚的大富大贵之家才难逃同一的劫数,阿弥陀佛!我总觉得天国当局不于攻取武汉后马上便展开深入农村的运动,先巩固鄂湘和革命策源地的广西,而反亟亟于东下南京,在地主集团势力最强韧的地带作战,以致消耗了自己大部的主力,实是一种战略上的错误。《汇纂》的总纂官六品衔即补府经历县丞张德坚深恶痛绝“贼军之残暴”,故历数太平军的罪状如下:

贼讳虏劫之名,曰“打先锋”。既屡经“贡献”矣,忽又来打先锋贼数十百人,住于村内一半日尚无举动,觅得此村此庄无赖之民,饮食而抚慰之,转令勾通富户奸细劣仆,访问窖藏所在,许掘得分给;更有官幕家眷家寄住此村及绅衿为谁某,一一采访确切。即以奸人引路,于是率丑类逐户搜虏,粮米钱贯珠(殊?)不易藏,每尽数劫去。……如所藏甚密,不得其处,则虏其家最尊重之人或其妻女,用绳悬于梁间,以刀背荆条鞭撻而审诘之,有鞭至死不吐实者,……惟贼来不绝,逮新虏穷贼继至,虽尺布升米亦必将去,倾筐覆盎,几无丝粟。当此之时,富者、文弱者,吞声以填沟壑;穷者、强有力者,遂甘心从贼,自去投营以图温饱。是贼之虏劫不独为富有计,且使乡民不能自存,不待虏而自至耳。

然而太平军并不真像他所说的作到上面为止,根据《汇纂》他处的记载,知道太平军所到的地方,经过了“贡献”和“打先锋”的阶段以后,地

方秩序很快的便恢复起来,且乡官自治与户籍制度亦立即有条不紊的建立起来。《汇纂》卷八,“贼文告,伪贡军”一条内说:“其已立乡官之处,既造军册、家册,复编给门牌。”今春上海太平天国起义百年纪念展览会中便陈列了门牌两张,足见太平天国的户籍办理得认真。按门牌之设,在太平天国癸好三年,倡议于韦昌辉。见《汇纂》卷八“贼文告,贼馆门牌印据船票船牌”条。亦可见《天朝田亩制度》不一定必为洪秀全所创制的。(今按《广东文物》卷二,《出品摄影》,页126,亦载有门牌一张。)《汇纂》“虏劫条”又云:

贼知野无余粮,窖无遗金,于竭泽而渔之后,忽下安民之令。于一州一邑选老贼,置监军一人,遍颁二尺长阔之乡官军册,分军、师、旅、卒、两、伍。胁田亩多者充伪官,而以贫户充伍卒。民众一日之安,皆勉从之。比户皆如悬罄,此后诚不复抄。而责令办粮及军中军需用各物。伪文一下,迫不可待,少不如意,则执乡官杀之。……总之:贼之收贡者,先擷其精华也;虏劫净尽者,使民冻馁,不得不从也;立乡官而科派者,待禾稼之登,责随时之供给,且妄冀乡民为彼捍卫也。……贼于乡村,从不肆杀,……然于官幕吏胥避居家属及阉宦之家,其抄愈甚,且杀人而焚其庐,并追究收留之家,谓之藏妖,亦焚杀之。……其待乡民虽不如是,若乡民团练与贼斗败,贼必残杀。即或不斗,但知其地曾经团练,或搜出旗帜器械,亦必寻其首事屠焚之而后已。倡义绅耆纵远逃幸免,贼过归家,村民仅存者,群起而尤之,以为不团练不致受惨如是之甚,贼如再至,几欲缚献之。……

把地主的势力大部分肃清,连侍候地主为地主卖命的狗腿子们(团练)也打垮了。由人民选举的乡官的新政权树立起来以后,原日社会的结构已起了大的变化,旧日的财产状态已经经过清算了好几次,土地的分配形态仅占整个大问题中的一节目,它是没有不变动的可能的。在这种情形之下,如果我们还认为它与原日的租佃情形相差无几的,那

就未免有点滑天下之大稽了，至少是犯了形式主义的错误。问题中心，是否太平天国有它一套土地办法？答案，不止有。而且实行的结果甚好。读者或者会根据上文“胁田亩多者充伪〔乡〕官”一语来又驳我，说这岂不充分证明天国仍承认私有财产的制度，且尊重地主的权益吗？我首先要告诉您的就是这证明天国宽大的地方。然而在新社会里的乡官，已不可能是以前作威作福的官了，自然还不免有少数例外。第一，他们的责任很大，如上所说。第二，他们也不一定是田多的地主，以田多的来充乡官恐仅为初时的例外情形。就即使原来真正是田主，他们也是新社会里所承认的新业主，而构成新业主的条件呢一定与旧日的不同。土地的新主人在本质上也与旧主人不同。旧地主可以有許多土地而完全不自耕，新主人就办不到。所以即使肯定田主的存在，并不能否定天国土地制度与政策的存在。我先请您看看下面的记载。《汇纂》卷三“伪官制，伪守土官，乡官”一条云：

乡官者，以其乡人为之也。先是大彰伪谕，声以兵威，令各州县并造户册，即于乡里公举军旅帅等，议定书册，并各户籍敛费，呈于伪国宗检点，申送江宁，是谓受降。……而无耻之徒，不学之辈，为其所诱，妄希显荣，遂趋之如鹜。其间谨飭之士，为众姓所共推，委曲维持，志全乡里，亦多为所污，不能自脱，而土著生计，丝粟难隐，裹胁逃民，并得稽查，贼之牢笼人士，联络方域，计盖无谪于此者。……

可见以田多者充乡官殊非通例。《汇纂》本身记录就是前后矛盾的。

关于《天朝田亩制度》，《汇纂》卷九，“贼教，伪书”一条云：

《天朝田亩制度》（其下附小字原注云：“此书贼中似未梓行。迄未俘获。”）其后十余页又云，“《天朝田亩制度》。凡贼中伪书首一章必载诸名目，末一条即伪《天朝田亩制度》，应编入“贼粮门”内，惟各处俘获贼书皆成捆束，独无此书，即贼中逃出者亦未见。其贼未梓行耶？”

按《天朝田亩制度》初刻于1853年，（天国癸好三年）此初印本今藏巴黎东方语言学图书馆，即1926年程演生据以排印之本。其后又有原刻重印本，大约印于天国庚申十年（1860），此重印本今藏伦敦不列颠博物院东方部，即1936年萧一山影印本。《贼情汇纂》成书于1856年，离《田亩制度》之刊行已三年，如张所言未见此书一事确为真情，则似可为此书颁布民间不广之证。然天国十年以后，仍复据原刻本重印，则天国当局似无废置此书不用之意又可知。

究竟天国土地制度内容如何？《汇纂》一书自始至终总是含糊其辞，但从其中亦可窥见一二。卷四，“伪军制上，伪军目军册”云：

或谓贼立军师旅卒两伍诸名目，皆仿自《周礼夏官》之制。广立乡官，亦即井田遗意。逆贼夸大，保无是心。……

可见当时确有天国均田的传说。尤其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在《汇纂》卷三，“伪官制伪科目”一条之后，忽然插入一段与全卷似有关系又似无甚关系的按语。考本书他卷之后，例皆不载按语，此卷独有之，与全书体例不合，已自可疑。且此条按语之中，空白字样甚多，为全书中所仅见。我疑是清时人有意删落之，而非由于原书本来残缺所致。今将此条按语中与均田似有关系之文字录出，其无关重要之处不复具，以省篇幅。按语云：

谨按，古者节用之首，自朝无幸位始。官府奔走之吏，皆小民耕耘所资奉。竭终岁田亩之入，不足供豪贵一宴之费。冗员聚于上，则饿莩聚于下。有国建官之广，病未有不及于（原空白四格）以盗贼行之乎者。王莽侈言复古，变易（原空一格）制，冀可牢笼天下，令甫布而兵加其颈，（原空四格，其下亦有空白处数起，以其上下文与本题无关，不具录。）往见贼立乡官，（原空二格）砥行之士尽不屑为，惟贪鄙狡黠者事先寅缘。下至两司马，亦假贼威权，暴横里闾，借端私派，私饱囊橐，计一县衣食于民者几万家，……（其下又以王莽、王安石与太平天国相拟，不录。）

从以上之痕迹观之，清人似有有计划毁灭天国均田记载之意，亦未可知。观于文中“王莽侈言复古，变易”下所空之字，定为“田”字无疑。因如为“官”字，则在此处实无忌讳之必要。然而我不拟坚持此说，且更以此为天国实行均田之证。我以为以《天朝田亩制度》比拟《周官》，此乃张德坚腐儒经生之见，作为思想史之论题处理则可，作为政治社会经济斗争史之论断则断断不可。我们当前的任务，仅在研究天国是否有它土地政策？此政策的实施情况如何？它是否与《天朝田亩制度》中所规定的主要精神并不违背？且此政策之实施效果如何？除前三问题我已在前面解说过以外，现在请再先从最后一问题说起。欲回答此一问题，我以为必须配合当时的军事政治情况去观察。从这一角度去看，最准确的标准莫过于粮食的供给一事。以这个标准来作测验，天国的政策是非常成功的，——只有最后国破前短短数个月的期间为例外。天国的粮食政策，不止供给军需，且亦负起解决民食的责任来。这种伟大的政策，不止满清政府作不到，就是在以前历朝都很少作得到一样的成功。光从这一点分析，亦知其非有很优厚的经济基础和相当的革命性的手段是无法达到目的的。根据《汇纂》卷十，“贼粮，仓库”一条内所述清军从所俘获的自天京逃出的难民及太平军的间谍口中打探得来的敌情报告说：

……伪圣粮馆分丰备仓、复成仓、贡院三处屯贮。截至癸丑年(天国三年,1853)终,共存谷一百二十七万石、米七十五万石。(按从下文推算,谷折合米以六成计)江宁群贼口粮每月约放米三十余万石,合计米谷足支四月。……嗣得句容县探报之(云?)甲寅(天国四年)三月贼粮仅存七余万石,……与前数悬殊,遂沈思其故,似江宁贼众与被虏之民,男妇不下数十万,即以五十万人而断。所发钱米,如贼中定制:每二十五人,每七日,发米二百斤,钱一千二百五十文。以此核算,每月应发米十七万石有奇,钱十二万串有奇,益以伪官加倍之数,统计所发米钱,与难民所述之数实

相去不远。若如探报所云，存米且不足支一月。又岂待五月始下一概吃粥之令乎？（按此为实情，亦见他书，然为时甚暂。）贼蹂躏数千里，姑不论官中仓库，处处资贼，即所掳闾阎资粮又安可数计？蔓延既广，所养贼众难民又若是之多，据理推勘，似前次供词，（指难民等供词）并非虚谬。官军恨贼心甚，故探报多言贼穷势蹙，资粮匱竭，然粉饰失实，未足信也。

今按《金陵癸甲摭谈》亦载：

贼初入城，发粮无数，有来取者即与之。自有名数可稽，始议每日发米数。于是米价陡贵，每百斤需银六两，尚无处；有在城外买到者，贼谓之犯法，辄受杖打。

可见不止官兵发给口粮，即数十万城中居民亦发给口粮，政府的气魄是很大的。如谓此乃自武汉东下时沿途掠夺所得的粮，则当时相随者亦有难民数十百万，他们的消费量亦自可观的。如谓乃从商人购买得来，则为什么乡民“与‘清’兵勇交易，故昂其值，”（《汇纂》卷十二，“贼数，掳人”。）况且根据李秀成《原供》知天京在未失陷之前，迭经七次围攻，均以粮食充足，用能固守。虽然在前面也提到政府数次动员过万的妇女出城刈麦刈禾一事，且她们后来有一个时期吃粥，^①并且后来女馆也停办了，然此皆不足为粮食绝对缺乏之证。相反地，说明了政府能够发动群众，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大规模的集体生产，集体消费，与集体生活。《李秀成原供》说到南京第六次被围的情形云：

和帅（春）、张帅（国樑）困天京，得幸粮米丰足，件件有余，虽京兵少，有食有余，而各肯战，故而坚稳也。……是以八、九年之困不碍。……虽被德帅（兴阿）攻破西浦，尚有和州之上未动，京中兼有余粮，故而稳也。……

^① 《汇纂》卷三，“伪官制，伪女官”：“自癸丑岁五月后，每人给米四两，惟许食粥，违者立斩。”

到了最后一次的被围，城中粮食的供应问题虽已到达严重的阶段，故于城陷以前先后放走难民十三四万人出城，但在城陷半年之前，军粮仍不成问题的。《原供》又云：

去年(太平十三年)十一月之间，九帅(曾国荃)攻倒南门城墙，此时城内官兵尚可足食，而各力全，又有城河之隔，九帅之兵不能跃进者，此之由也。

据《原供》又说，秀成奉洪秀全之令，自苏州回援南京之时，原欲“解粮多多回京，将省府财物米粮火药炮火俱解回京，待二十四个月之后，再与(清军)交战。”可惜秀全三四次下诏严催即日班师回京，故此计划未得实行；然由此可见苏州存粮尚多。秀成更以为南京之陷，实因洪氏兄弟破坏了他的粮食政策。今观李秀成在苏浙一带的措施，兴农劝商，卹灾救难，无一不深合《天朝田亩制度》的主要精神。如果说《天朝田亩制度》所规定的方案，自天国六年八日杨韦内讧以后，在朝廷方面渐趋废弛的话，那也不要紧，因为秀成在苏浙一带仍是切实执行它的。谁都晓得天国后年就是只靠秀成这一支军队去和清军对抗。然而这一支主力军，并不单靠它的作战力强韧；它的所以能成为主力，因为它有充足的饷械，这又因为它的军事当局有了开明进步的财经政策，得到了群众的拥护。《原供》说到天国十年秋间他在苏省办理发粮发饷救济难民的情形云：

杭州解围已定，我亦班师回省息兵，此时七八月之间，以省近之民，亦有安好，亦有未安好，此外尚有难民，当即发粮发饷，以救其寒。各门外百姓无本为业，亦计给其资，发去钱十万余串，(按每串一千文。)难民每日施粥饭。苏州百姓应急纳粮税，并未足收，田亩亦是听其造纳，并不深追，是以苏省百姓之念我也。

关于十一年冬收复杭州后的战后救济情形，《原供》说：

将杭省……内难民一一安抚，在城饿毙者发薄板棺木万有余

个，费去棺木钱财二万余千。难民无食，即到嘉兴载米万石，载钱二十万千来杭。将此米粮发救穷人。各贫户无本资生，借其本而资其生，不要其利，六个月将本缴还。粮米发救其生，不要其还。两个月之内，将杭省一并周妥，此时十一年末矣。

又云：

十二年回到苏省，苏省之民，又被陈坤书扰坏，后我回省，贴出为民之钱米，用去甚多。各铺户穷家不能度日者，俱给本钱。田家未种，速令开耕。我在省时，斯民概安，仍然照旧发米二万余石，发钱十万余千。发此钱米之后，百姓安居乐业。后丰足之时，各民愿仍将此本归还，我并不追问，其自肯还我也。后又将郡县百姓民粮各卡关之税轻收，以酬民苦。^①

按陈坤书乃秀成部将，平日颇受了捻党与广东会党的腐化分子的诱惑，所以扰害民间。由此亦可知太平军中亦不免有恶劣分子。所谓“树大有枯枝，族大有乞儿”，是不错的。但秀成爱护人民，更确为真实情形，观于常熟县在天国壬戌十二年为纪念秀成而立的《报恩牌坊碑序》所云：

忠王荣千岁……溯自庚申(天国十年)春夏之交，奄有苏浙两省之地，……禾苗布帛，均出以时，士农工商，各安其业。平租庸之额赋，准课税之重轻。春树万家，喧起鱼盐之市；夜灯几点，摇来虾米之船。信民物之殷富，皆恩德之栽培！（据方诗铭《太平天国革命运动中遗留的石刻》，载《历史教学》第1卷第5期，1951年，5月1日出版。）

按秀成所行于苏浙两省之一般行政，似较天国初年时温和了许多。如他在攻破杭州以前，射书入城劝降，答应保全满清驻防军及满人的性

^① 郭廷以：《史事日志》下册，天国十三年：“忠王令部将汪宏建购买粮谷，分救难民。”

命,这是初年办不到的事。复据黄钧宰《金壶遯墨》卷四,“分米”条载,天国十二年春初,清军勾引由美人华尔(Ward, F. T.)率领之英法美洋枪队反攻松江,太平军守城时,“老幼废疾者日给升米养之”。及松江陷后,“遗米万余石,洋兵与清兵“顾米而争,……穷民转不能望撮勺”。清军的丑态,正与太平军的照顾穷人成一强烈的对照。

天国的财经政策,不止使它的粮食政策成功,并且能够配合到军事上的需要,对于设立乡官之处的农民,加以组织训练,有时使他们代为探听清军的军事消息。《汇纂》卷五,“伪军制下,侦探”一条云:

贼于所得之地,遍立乡官,每乡以数盗魁督领之,即役使乡官统下伪官伍卒,就其所习之业,如卖棉纱布线钱(?)绳茶叶之类,予以资本,遍撒多人,令其上下左右各探四五百里,限日期回报;如所探不实,或不尽力,则杀其一家,而焚其庐。乡民怵于灭门之祸,无不竭尽心力。此等本是田间百姓,形色衣履,毫无瑕隙,往来我城池营盘诸处,习见不察,诚足虑也。

因之,《汇纂》卷八,“贼文告,伪律”一条云:

贼之泉张,则全恃行军有法;贼之灭亡,则在虐民无人理。……自此说一出,学者不察,深受其恶毒的宣传而不自觉,于是每认为太平军的优势多属于军事方面,殊不知军事的成功必须有健全的政治经济为基础,否则便会成了不可思议的事。甚至太平军的死对头曾国藩亦看出这点,情不自禁地只好承认敌人政策的成功。曾国藩同治二年(即天国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沿途察看军情敌势片》说到江南人民在天国的政权底下初时是安居乐业的。《片》云:

粤匪初兴,粗有条理。颇能禁止奸淫,以安裹胁之聚;听民耕种,以安占据之县。民间耕获,与匪各分其半。故取江南数郡之粮,运出金柱关,取江北数郡之粮,运出裕溪口;并输金陵。和春等虽合围城外,而贼匪仍擅长江之利,挹不竭之源。旁江人民,亦且安之若素。……(《奏稿》卷三。《汇纂》卷十,“贼粮,船运”条,

亦可参考。)

拿上述的情形,和咸丰初年间江南在满清反动政府统治下的农村破产情形作一比较,更了了了。曾国藩在咸丰元年(天国辛开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备陈民间疾苦疏》内,其中三事之第一项说:

银价太贵,钱粮难纳也。苏松常镇大钱粮之重甲于天下,每田一亩,产米自一石五六斗至二石不等,除去佃户平分之数,与抗欠之数,计业主所收,牵算不过八斗,而额征之粮,已在二斗内外,兑之以漕斛,加之以帮费,又须去米二斗,而每亩所收之八斗,正供已输其六,业主只获其二耳。……(《奏稿》,卷一。)

他这一奏疏,上于太平军起义不久的時候,是时江南仍在满清统治之下,还未得到太平军解放。《疏》中主要的目的原为“地主”请命,可是疏中亦一再痛陈“小民”悲惨之状,且言“不独官民交困,国家亦受其害”。所有这些文词上的矛盾,我们不必深究。根据这一“疏”,当时地主交纳给清政府的粮仅占总产量 $\frac{3}{10}$ 至 $\frac{3}{8}$,且是从最宽计算的,实则尚不逮此。另根据前一《片》内,所说天国定都南京以后的情形,即与后一“疏”相距还不到两三年的情形,是“民间耕获,与贼各分其半”。明明是粮米不但没有减轻,且提高到与清政府时代的私租率(百分之五十)相等的程度,而同一《片》内又说“旁江人民,亦且安之若素”。难道天国政府真有迷魂的法宝吗?不是的,它的理由,可从汪士铎《乙丙日记》中,“吾交长毛钱粮,不复交田主粮矣”一语中求得解答。因为农民虽然交给政府更多的粮,但不须交给地主私租,此粮额较之清政府时代的租粮合计额还小一些。所以在天国政府方面,“多取之而不为虐”。况且在开国初期,还配合了按口授粮的合理办法,更使得农民感觉到已经翻了身,自己当家作主,他们拥护政府的热忱,不是旧社会里梦想得到的。

但是,还不止此。我个人的了解,以为当时农民与异族统治下的政权所发生的矛盾超过了他们的社会阶级的矛盾的。农民并不是不

常反抗地主,但这种反抗是零星散漫的,小规模,所以还少有直接爆发为政治大革命的方式,但对于异族统治政权的斗争便不同了。他们采用集中与大规模的斗争方式,有时甚至联合地主一同起来反抗政府征收过重的粮税,因为在纳粮人们的心目中看来,当时的政府就是最高最大最可恶的地主,所以要首先打倒它。我粗翻过《东华录》一次以后,觉得在天国起义以前及起义后的几年当中,历次农民起义的原因,十次有七八次都是抗粮赋,而非由于抗田租。^① 如道光末年,湖北崇阳钟人杰事件^②,台湾郭崇高事件,湖南耒阳阳大鵬事件,浙江奉化张名渊事件;咸丰三年湖北广济宋关祐方四象事件,河南新乡张炳事件,贵州铜仁府徐廷杰梅济鼎事件;就是道光末年最著名的广西贵县张嘉祥事件,亦颇受了知县杨曾惠“催粮填债”的相当密切之影响。当时各地纷起反抗完粮,主要的是因为政府浮收折色之故;而浮收折色的苦痛,又缘于道光末咸丰朝银价太贵所致;银价贵的原因,又因洋银流入与纹银流出所致;纹银流出,则又因鸦片大量输入所致;而鸦片的大量输入,则由于英国及美国资本主义所致。当时输入鸦片到中国来的,不纯粹是英国商人,且有许多美国奸商在内。美国的所谓历史家

① 此乃以抗粮赋与抗田租相对而言,一般由于天灾人祸或宗教以致酿成的武装起义,如米饭主、堂股、捻军等不在内。

② 按《东华续录》,道光卷四十四,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壬寅条载崇阳钟人杰因包庇挖煤起义,然为地方官粉饰之词,不足信。今据黄钧宰《金壶浪墨》卷四,“漕变”条所载,始知为县官加漕价激变。曾国藩咸丰元年《备陈民间疾苦疏》谓:“……如湖广之耒阳崇阳,江西之贵溪抚州,此四案者,虽闻阁不无刁悍之风,亦由银价之倍增,官吏之浮收,差役之滥刑,真有日不聊生之势。”亦可为证。年前傅衣凌著有《太平天国时代的全国抗粮潮》,载《财政知识》第三卷,第三期,惜未见。但傅光生《关于捻乱的新解释》一文(载《福建文化》第2卷2期,1944年出版。)亦有可以发挥之处。洪秀全《讨满清诏》云:“加赋劝捐,庶民之脂膏已竭。”《示东王诏》云:“即以钱粮一事而论,近加数倍。三十年前之粮免而复征,民之财尽矣,民之苦极矣。……”《誓师檄文》云:“得财詎计妨民,田亩有税,关市有税,山林亦有税。”皆集中攻击清廷的横征暴敛,对于土地兼并未提出。彭洋中《湘勇原流》记云:“湘乡……民间正供之赋,向由书吏携串票赴乡征。日久弊滋,需索重沓,民不能堪,激为抗欠之计。其俗又剽悍,敛钱拜会,岁以为常。道光末年,纠众积六七万。……三十年,粤西金田衅作,湘乡会匪通焉。将借口钱漕,以发大难,……”(据郑振铎编《晚清文选》)

常常设法洗脱他们这个历史上的污点，用种种不成理由的证据来将全部责任推诿到英国奸商身上，但诡辩不能改造历史的事实，他们一切的愚蠢努力是枉费的。

由上两段，可知为什么天国起义初年以普免天下钱粮为号召，一朝权在手，钱粮不但不免，且有增加的趋势；但却得到农民热烈的拥护的真正原因了。因为这一次革命不止为农民解决了当时民族对立的基本矛盾，并且连在当时是比较次要的阶级矛盾也一并解决了。我相信太平军的民族意识是很高的。他们对于烟酒（特别是洋烟）最为痛恨。《汇纂》卷六，“伪礼制，饮食”一条载：

至于烟酒为贼最禁之物。吸“洋烟”谓之犯天条，杀无赦。水旱烟名曰黄烟，重则立决，轻亦枷杖。（其下又云：“贼令虽严，然未能周察，故杀者自杀，而食者自食”，盖不欲归美于太平军之辞，未足深信。）^①

所以太平军始终不肯向英美低头或妥协。观于李秀成亲供一再痛斥洋鬼子兵，且献议曾国藩制造炮械训练炮手以御洋人，可见其垂死尚不忘记中华民族。清人给起义诸首长如洪秀全、杨秀清、萧朝贵、罗苾芬、吴如孝等人写传记时，皆诋以贩运烟土洋货为生，真可谓含血喷人极无耻之能事了。

现在我可以将曾国藩《沿途察看军情敌势片》内所指的天国“粗有条理”的耕制作一粗枝大叶的速写了。这个“条理”如就其土地分配方式言之，可以有以下三种不同的形态：

第一种，是经过政府分配的。在战争破坏严重及人口锐减的状态之下，不只无主的荒田甚多，且有耕种能力的农民亦大为减少。但造成人口锐减的情形，在农民方面与地主方面各微有不同，农民数目的

^① 萧一山跋李明成致富礼赐《第二书》（《太平天国书翰》第十），谓烟酒禁令，在高级官吏中似未尽奉行，似为偶然的事实。然烟土在所必禁，禁令甚严。严中平：《太平天国初期英国的侵华政策》（《新建设》1952.9，页16—17）

减少主要由于战争,他们或被交战双方抓去参加战争工作,或横被战祸波及,以致受伤死亡。在原则上,他们是不离开他们的土地的。至于地主数目减少的情形,一方面他们在太平军尚未到达之前便已溜之大吉,如上载上海的情形一样,一方面他们也是太平军要消灭或驱逐的对象,如镇江府的情形一样。不管由于哪一种缘因,只要地方上经过了战争剧烈的破坏以后,其结果总是造成无主荒地甚多及农民大为减少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之下,政府如欲维持生产,必须将无主的荒地接收过来再分给有耕作能力的农民耕种,那是最自然不过之事。并且这一件事不只是天国革命政府要作的,就是一般不革命政府也要作的。所不同者,天国有计划的打倒地主阶级而已。在这种土地之上,政府可以宣布土地收归国有,只给农民以耕种使用之权;但亦可以将土地所有权也一起交给农民,把农民创置成一种合法的小自耕地主的地位。天国究竟采取哪一种办法,抑或两种办法同时采用,文献不足,无法确定。不论情形如何,我们是不能希冀当时有很高度的整齐划一性的,因为究竟一方面仍在军事时期当中,另一方面各地被灾情形及其程度均有不同,办法自亦无法完全一致;但虽不一致,只要它们与《天朝田亩制度》所规定的基本精神并无抵触之处,便无损于政策的完整。关于这一类的土地的处置详情如何,现存的当时记录甚少,但现尚流传着的分田传说数则可供参证。张霄鸣著《太平天国革命史》(1932年神州国光社初版。)书中所述的口碑两道:

我曾祖父曾告诉我(在太平天国时他已二十多岁了,湖北黄冈人):“在太平天国革命平定后,一般贫穷的乡人受了欺压而不能申诉时,每每在我村对面的横岗上(我村中都是大地主),愤愤的喊道:‘你不要凶,长毛不久又要来了。现在你虽富?享福!那时我们大家要来均产了。’……这种叹声,正可看[见]太平天国的土地政策在湖北虽没有积极实行,但影响已大大的波荡了社会了!

一九二八年,我曾至无锡,遇一贫苦的老农(时八十多岁),他告诉我说:“现在的世界,真是一天天不如从前,就是长毛,比现在都好万倍。他们那时说救我们穷人,真正把地主都赶走了,将土地分给我们没有田的人。现在我们所种的一点田,就是以前某(忘记了)姓的田地。某姓那时是我们此地的大富户,前面村子的房子,就是他住的。你看,他的正屋完全被烧了,所剩下屋都有这般好。人家骂长毛,长毛对我们却是好啊!(页177—178)

还有,便是罗尔纲先生在他的《太平天国天朝田亩制度实施问题》一文所引的安徽某一县的父老的口碑,亦说是均田制度在该县实行过的。(见氏著《太平天国史丛考》[1943年渝初版]页106。)

以上的口碑,多少可以给我们一点参考的价值。例如无锡南乡有无均田,虽不能从《光绪无锡金匱县志》诸书去寻求答案;然而亦未常不可能只是一乡之情形,而非全县的事实。我以为现存八九十岁以上的江浙农家父老,纵使未亲见太平军的行动,然他们闻之于父兄的口述者,亦甚有参考的价值。所望发起访问工作,或不无结果罢。

还有,像我在前面所说的,自宋元明以迄清代一向以土地高度集中著名全国的江南,到了太平天国时及其以后便有了小白耕农颇占优势的情形出现,这一点也泄露出天国确实行过土地革命或土改。

第二种方式,便是土地并没有经过政府的分配,但“谁耕属谁”。这就是令佃户在原耕基础上,维持原有耕地不动的办法。这种办法,只适用于原来人地比率没有很大变动的场合。如果地面上原日佃户已死亡或逃去了大半时,则这种办法是没有多大的意义的。前面引的南京城外蔡村,只交给政府田粮,不交给地主地租,可以说是此种方式中的最典型的。但是经过了此次改变以后,土地所有权是属于国家,抑或就转移给原佃户,原文不详,无法决定。至1860年(天国庚申十年)太平军克太仓州后所颁行的“计亩造册,着佃收粮”一办法(见《民

国太仓州志》卷十四。)；同年，常熟县的“贼军在乡，使乡官按田造花名册，以实种作准，业户不得挂名收租……完现年漕米及现年下忙银两。幸是年秋收大熟，各项皆能依示完纳。惟收租度日及城中无业者，甚属难过。”的办法（顾汝钰《海虞贼乱志》），大约都属于另外一种与前微有分别的方式^①。在此种方式之下，可能仍保留一部分的土地给地主去耕种，并承认他们在这份土地上的所有权，其余不耕的部分，规定由佃户收粮完税，业户不得挂名收租。

第三种方式，是维持原日的主佃关系，但对于地主收租实行监督，由政府印发收租票，于收清租后交给佃户收执，以凭查对^②。且对于超额地主加以较重的赋税。此一方式，颇行于浙江。自天国辛酉十一年后，太平军在浙江所占领的州县，征收的粮米，多从五亩起科，五亩以下免征。（参《光绪剡源乡志》卷二四，及《光绪忠义乡志》卷十六。）又，当时盛行的门牌捐，在浙江各县征收数目多少不一，但皆视居民的贫富而定。（郭廷以《史事日志》下册，页八三四。）可见地主富户在各方面都是受歧视的^③。我还要指出几点应当注意的情形，就是这种方式，只用于军事上屡进屡出易手频繁的地带，它的宣布是在政权刚树立起来的地方，且已在天国的末期，所以是最缓和的。除了上述几点情形

① 清《光绪海盐县志》卷末，“咸同海盐兵事始末纪略”：“（同治元年，1862）以粮户迁避，无可征收，遂责令佃户输纳，沿村追迫。”似亦属于同一种方式。

② 绍溪《上海太平天国起义百年展览会中的实物和文献》：“但最有价值的是壬戌十二年九月莠珊县右营军帅来某所发的一张业户收租票。莠珊即萧山，太平天国避西王萧朝贵及南王冯云山讳，改萧为莠，改山为珊。票内说明：‘当于收菁（讳清为菁）后将此票付交佃户收执为据，以凭查对。’字样，此为太平天国之天朝田亩制度未曾普遍施行之证据。但地主收租由政府发收据，以凭查对，足见太平天国对地主收租是实行监督的。”天国壬戌十二年十一月林彩新《谕青岩檄文》云：“勿以团练为事。照依旧规，请令设局投诚，捐粮纳贡输饷，安业如常，贸易相依。”陈真卿《青岩御寇录》节录“檄文”作，“照依旧规，投诚捐粮。”大约即为仍旧承认往日的租佃情形，但附以“投诚”的政治条件。

③ 《光绪慈溪县志》卷五十五，“其货贿以村落大小，户口贫富为等差。”《越州纪略》云：“有田者令输租亩入三分，民家租额皆定于局。各户赴局买票，数十百钱不等。曩称富人，重为刻剥，名曰大捐，千金万金不等，不受者杖击之。”

之外,还有一种实际的原因,就是当时因战争的关系,所有旧政府作为征收粮赋的册籍,多已丧失毁灭,新政府那时的当前任务乃在问地求粮,“按亩征收”原本是一时不得已的办法。就只是能作到这点,也是极不容易的了;而且要作到这一点,亦非有群众的支持不可。关于此事,我不惮再引一两段书来说明。《光绪宜兴荆溪新志》卷五,“咸丰同治年间粤寇记”云:

(咸丰十年)秋八月,贼出伪榜趣贡。……诸团悉败,贼亦厌兵,稍稍安静,不复出城肆掠。……各乡……置局曰乡官局,……但令各区献册,按户征搜,莫得遁隐。然是时……四野耕种,得不失时,……凡贼有取求,多下乡官局,资应之费,皆按亩苛派。(以下言太平军‘苛索’情形,不录。)……市最盛者为大浦,左右设卡尤密,商贾云集,交易日数十万金,……

征赋册籍的丧失,似以在浙江为尤甚。遂安毛淦(字景澄)《粤寇窜遂纪略》云:

咸丰十一年二月十三日,伪感王陈荣由白漈岭到境,入据城中,焚县署架阁库,合邑征收鱼鳞册尽归一炬。

又,何德润《武康寇难诗草伪设门牌》七律中有句云:

图册那肯献鱼鳞?(原注:“勒民开丁口,民以假名应之。”方仲按:鱼鳞图册为田亩册,乃以坵领户,不应载丁口,此乃文人之诗,不足深论。然武康县之户口实征册已散佚则可证。)——以上两条皆从《浙江文献展览会》借钞。

《光绪桐乡县志》卷二十载:

(咸丰十一年辛酉三月)又有钟姓伪官来设馆,并立军师帅等名目,招邑之无赖者充之。(按《县志》前记〔咸丰十年〕庚申十一月初九日太平军始至青镇,“于是四乡博徒土棍及地保皆作为乡官。”)设局敛钱,按殷户派钱,……其市上列肆,按生意之大小派

出月捐、店捐、股捐。复率贼党至各乡掳掠，名曰打先锋。是年踞逆公然征银收漕，有陈、张两胥吏，献征册于贼，故得按籍而稽，无敢匿者。每亩收白米二斗，又钱七百，折价每石六千二百文。十一月廿八日，杭省再陷，贼势益张，公然考试文武童生，无赖子竟有投试者，不过数人而已。……^①

我们综合以上各条观之，可知当时所克苏浙等地往往无征册可凭，大约系地主阶级故意毁灭它们所致，然亦有因战事焚毁的，如遂安县。——记得1936年间笔者去兰溪县调查田赋，据县人说该县鱼鳞图册亦于太平天国时被焚掉。天国时终归倚靠深明大义的旧干部的力量将图册追查出来。政府有了威信，各县粮赋才不敢亏欠。以上各记载，多数证明了地方秩序，很快的便安定起来。所以杭省的文武试也举行了。而《宜兴荆溪县新志》“四野耕种，得不失时”一语，尤足证明农民安居乐业。

根据手头上的史料，我仅能试作几句暂定的结语。我以为以上三种方式，皆因时因地以制宜，原本是灵活不过，现实不过的。虽然以上三种方式，彼此之间似乎并没有像在血统上长子嫡孙一脉相承的老幼次序，可是它们有一个精神上的共同祖先，——这就是依靠贫雇中农打倒地主阶级的一条总路线。在某些场合之下，一种方式以至各种方式之间均有变化的发生，即如前述由不定额税制改为定额税制便是；但关于耕佃制，在它既成了定制以后，除非有重大情形，是不轻易变动的了。我的印象以为在天国六年以前，行于南京、镇江附近一带的，以第一种方式占优势，它的衰落约与圣粮仓及圣库制度之衰落同时。天国十年以后至天国末年行于苏常等地的以第二种方式占优势。十一

^① 吴敏树《黄特轩传》：“……居湘阴东北乡长乐里。……咸丰四年，……时贼由水路掠船至罗江。新市长乐人惊走。而其里人有先在贼中者，至是以长发归，胁里中率钱粮输贼。黄君为里富室，挈家去。已而钱米大集。胁者皆自取之。……”可见天国不只与满清争夺土地，且亦争夺钱粮。

年以后行于浙江一带的以第三种方式占优势。在执行第二三种方式时,是以李秀成的军政部队为中心。若就整个政策的内容而言,则在天国初年及离天京较近的地带,行得比较前进积极一些;及到了末年在距离天京较远的地带,行得比较保守与缓和一些。然不管在哪一个时期,哪一处地方,哪一种方式之下,天国的财经政策(自然包括土地政策在内)的总路线,是坚定的,它保持着一种一贯的精神与作风。所有各种不同的方式,都百变不离其宗的环绕着这种损富益贫的政策中心而进行的,它们的目的是彼此一致的,并且它们的实施成绩已收相当满意的效果。自然我不是说它们毫无偏差的地方,偏差是时时有,然无损于政策之伟大和在实施上的大体成绩。即如我们拿它最温和的那一种方式来与清末湖北荆门州摊派庚子(1900年)赔款的方法作比较,便可知天国的政策比清政府真不知进步了多少。天国征粮的办法是五亩以上起征,五亩以下不科,对于贫中农是有利的,对于地主富农是不利的。清政府的摊款方法,刚刚与它相反。它规定随银米带征赔款捐,凡征丁银壹分或漕米壹升者,皆随派赔款捐七十文钱;征银一两以外或征漕一石以外者,仅随派三百文钱(见本文附录二。)这说明了地主阶级的政权复活了以后,又去加紧剥削中贫农。历史的教训不是很明显的吗?

让我们重复地说一句话:太平天国的土地政策整个是成功的。它运用各种不同的方式,配合当时当地的客观实在情况,有计划,有步骤,灵活巧妙地解决了当时许多问题。只就它对于土地问题本身而言,最主要的贡献便是解除了地主阶级的武装,摧毁了地主阶级的政权,将他们在社会上的威风打击下去,使贫雇农翻得过来,抬得起头来,这一点做到已解除了人剥削人的关系的一大半。其次,它使得农民有地可耕,最少也将田赋的实际负担减轻,同时还叫地主多担任些合理的负担。这一点做到又解决了人与生活资料的矛盾的一半。光是办到了两点中之一,已经非达到翻天覆地的革命斗争是无从做得来的了。这一段有声有色的光荣的历史,有了《天朝田亩制度》一文件固

然更是增光不少；但如无该文件发现，（比如巴黎伦敦的藏件永远不公开给世人看的话。）这一段历史还是不会丝毫减色的。独怪当代作家，每每依照他们自己对于这一个文件所作字面上的解释，而忽略了它的真正要点，来作衡量天国土地政策成功失败之标准。因之，对于天国的各种制度，如商业政策等，都承认有了相当的成功，唯独对于这一段土地斗争革命的历史及其中心问题却不敢下笔。这一种错觉，很容易从最近出版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论文集》（1950年11月京初版）发现出来。

由于天国的土地政策在当时各地的实施方面得到了普遍的成功，我以为今日作家凭空给它加上了一顶“空想主义”的帽子，是一件不公平的事。如果作家们仅仅批评《天朝田亩制度》一文件是一种“空想主义”那是我可以赞成的。因为中外历史上的农民革命运动都免不了有许多农业社会主义的空想的成分在内，这大概可以算作农民革命的规律。所以这一个文件关于好些很琐碎的事项确是都规定得很详细，这是空想社会主义的通例。不过，我们纪念太平天国，自然是强调它的现实部分，而不是要强调它的空想的成分。所以我对于作家们未能将政纲的最终目的与政策的现实运用分别清楚，便硬要在天国的斗争史上面活泼泼地给它套上那一顶不大好听而又似乎掷地有声的帽子，不能不站在公诉人的地位代表天国的农民提出控诉。

其实我的意思很简单。须知，以农民为发动中心的革命团体，尽管在意识上还不能完全脱开过去“圣贤”所留给下来的包袱，但在行动上他们对于与自己最有切身利害的土地问题的解决（注意，只指此一问题而言），他们是有最合适的办法来照顾自己的，他们是最现实不过的，他们不须要向周公、耶稣请教解决土地问题的理想和方案。只要他们有了正确的领导和健全的组织（头一点天国尚未能作得到，第二点仅有一部分的成功），他们的革命事业和最后目的一定可以达到成功的地步的。太平天国的失败，我以为并不完全由于土地政策的失败。天国的失败，如专从经济方面言之，实由于它不能巩固土地政策

所得来的初步胜利的果实，它并没有很大大地发展了整个的农村生产力，它更没有能办到将工业生产力提高（产业工人阶级因之无法产生）。同时在商业上亦受了敌人与英法美资本主义勾结的阻挠，它并没能够和友军小刀会刘丽川等的部队密切地合作，所以连上海一港口也无法占领下去。这样，便给在解放区以外的地主阶级留下一口喘息的机会，他们于是纠合一切反动势力，加强封建阵营中以湘军集团为中心的力量，挟其得来洋鬼子的军事援助，再向天国反攻，革命运动是这样失败下去的。

末了，对于当代学者所以怀疑《天朝田亩制度》不曾实行的根本原因，我试加以检讨。一般提出的理由，都根据常识来论断，以为土地与人口的配合，情形非常复杂，同时满清军队不断进攻，烧杀抢掠，天国领土常起变动，农村秩序无法安定，以致土地政策无法执行，如范文澜先生就是代表这种看法。罗尔纲先生亦有类似的看法，他说：

至于论太平天国不能实行土地社会公有制度的原因，乃时势使然。因为田亩等级的划分，人口与田亩分配的统计，在军事时是无法从事的。而且，这个制度，原是一件震古铄今的大改革，民众难于图始，实行尤多阻碍。……太平天国为着缓和革命阻力，便不得不把这一个大改革留待胜利以后。……（《太平天国的理想国》页 36—37）

他们的看法，当然未尝没有部分的真理。但不知土地改革的实行，其要求正出于广大农民群众的本身，其目的正在于巩固革命战争的军事胜利。既然大家都承认所有“兵农合一”种种制度都行得通了，何以最宝贵的生命都不惜贡献给国家，而独惜仅占总财产中一部分的土地？由此可知倘若天国没有马上宣布全国土地一律归公，乃系斟酌客观情况而然，并非由于土地政策推动困难所致。况且土地政策的成功，并不必须先统计办好。只要能正确地发动，组织与领导群众，便有充分成功的把握。革命的政府，绝对没有真正大不了的困难事情。

再则天国的行政效率是很高的，大军所至，每一地方，很快的便将地方自治政权——乡官制度树立起来，门牌、户籍，以至田亩赋役册籍，都很迅速地编制成功，所以不止农业，连商业工业都无不于军事过后短期内便恢复了常态，此种例证，已见上文，且上文所引仅为一小部分的例证而已。根据以上的观察，我们还可以说天国没有实行过它的土地政策吗？且能否认它的成功吗？还不应当给它一个历史上应有的地位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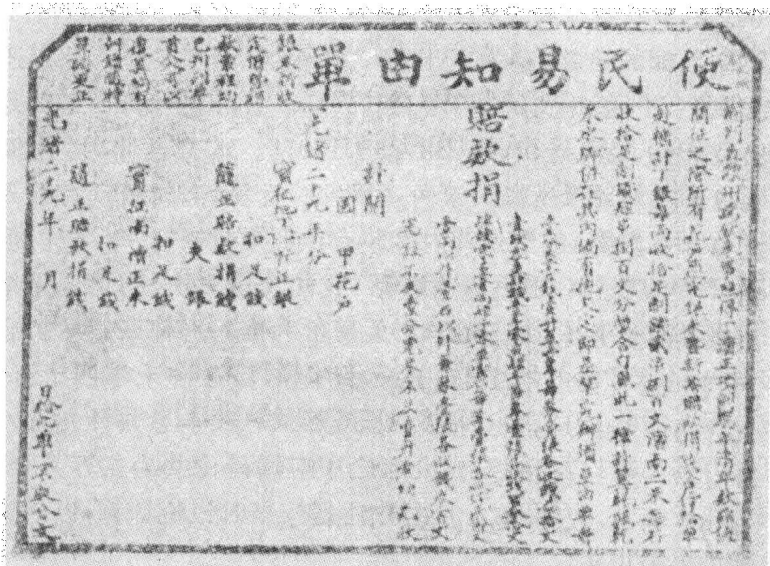
其次，大家所以没有将天国这段土改的光荣历史整理出来大概是由于学者过度的小心慎重，主要的原因又由于文献不足。文献不足，是可以想象得到的，即如替清廷作情报工作的特务头子张德坚也在《贼情汇纂》自序中列举“六不易知”的理由，但在今日便可以分开两方面来说了。其一，天国文献，迭经满清政府的毁灭查禁，所以流传下来的不多，且多数只属于典章制度一类的官书，至若天国民间著作似乎尚未有发现，民间著作的缺乏，恐系原来如此，因为革命的农民是历史的创造者，而不属于历史的写作者一类。至若清朝人当日所写的关于天国的著作，无问题的是多出于地主阶级出身的人之手，他们对天国自然不会有好感，且因文禁甚严，即为稍有利于天国的资料都无法保留下来，所以我们读清人的著作时就必须于字里行间心知其意，自非十二分警惕不可的。可是还留下一个问题没有解决，这就是如果太平天国真有它的一套土地制度那为什么当日身历其境的人们很少提到它？其实这个问题不难回答，因为被杀了的地主自是无可说的；至于从解放区逃走出来投到异族反动政权怀抱里面还活着不死的地主，对于他们自己，生命第一要紧，身外物尚居其次，——亦有两者一样重要的亦不居少数，但他们却多数系甚少执笔兴趣的人了，因之地主们肆情诋毁的对象多集中于杀戮一方面，反正全部财产都已经扔在后头，谁还管他土地不土地，政策不政策？然而生于今日的我们，不能因为积极证据稀罕，便怀疑到天国没有实行它的土地政策，我们必须配合当时的整个的客观形势，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眼光去综合分析，才能够

得到真实的内容。这是我勾稽各种记载来写成这篇文章的用意。我以为天国的土地政策,可以从当日遗留下来的一对联中所表现的思想意识形态得到很重要的启示,这一对联仍保留在敌人的记录《汇纂》一书之中,据说此是师帅(乡官之一)的联句,它的大意用今日的话来说:我们不妄杀一人的,我们的目的只在肃清土豪恶霸,推翻反动政权;我们是疏财仗义的,我们要讨伐汉奸,更要对抗外国鬼子,要求土地还家!下面就是那对联句:

师天父训言,莫学黄巢、李闯;
帅地官徒旅,但为鲁肃、曹彬!

附录二 跋清光绪二十九年 湖北荆门州便民易知由单

前清光绪癸卯二十九年(1903)湖北荆门直隶州便民易知由单一张,余于1935年春得于北京琉璃厂海王村公园冷摊。原件白竹纸,木刻,版框高18.3公厘,阔25.1公厘。上未盖有关防。骑缝间亦未编字号。见附图⑤。



附图⑤

此单末开列实征地丁上下忙正银,及南漕正米两栏,各附扣足制钱之敷,而随征赔款捐钱亦附见。(地丁随征赔款捐项下又多“夫银”

一项。)各栏项下均有空白,以备发给花户时用笔填注。

单首开载丁银,漕南二米折收拾足制钱之比率。——每钱一串,等于一千文。中段载赔款捐摊派方法。

所谓赔款,就是光绪庚子二十六年(1900)义和团运动失败,八月八国联军攻陷北京后,翌年辛丑七月,满清政府与英、美、德、法、日帝俄等十一国缔结的《辛丑和约》中的第六款内所规定的赔款。

这一次是中国有史以来的最大一次的赔款。1842(道光二十二年)因鸦片战争而签订的《江宁条约》赔款银二千一百万元。1858年(咸丰八年)缔结的《天津条约》,中国赔偿英、法军费八百万两。1895(光绪乙未二十一年),因甲午战争签押的《马关条约》赔款二万万两给日本,复因退还辽东加三千万两。但这次庚子赔款竟达450,000,000关平两之巨。

这一巨额的赔款,定为三十九年内还清,年息四厘。每年还本一次,每半年付息一次。自1901年7月1日起息,1902年1月付款,迄于1940年清讫,息银532,238,150两。本息合计,共为982,238,150两。然此仅就海关银两(关平两)计算,当时清廷订约人不知银价低落之趋势,故于条约内又载有,“照市价易金”等字样,但并未加以正确的解释。迨后银价日落,我国抗议多次,结果到光绪三十年九月始议定以赔偿三年来之英磅价为准。这种以银两折合镑价的损失,名曰“镑亏”。只按头三年计算,已达一千零四十万两。平均每年所亏约三百四十万两。如按赔款总额本息共计九万八千二百余万两之数核算,则三十九年之中应增镑价共为二万万两,二共总数将达十二万万两。且此数还是按当时银价计算,以后银价逐渐降落更不止此。

赔款的偿还方式,分期订定年额,第一期自第一年至第九年(1901—1910),每年定额18,829,500两。满清政府即以此数摊派于全国十九省,东三省在外,未摊派。兹表列如下:

江苏		2,500,000(两)
四川		2,200,000
广东		2,000,000
浙江,江西	各 1,400,000(两)共	2,800,000
湖北		1,200,000
安徽		1,000,000
山东,河南,山西	各 900,000(两)共	2,700,000
直隶,福建	各 800,000(两)共	1,600,000
湖南		700,000
陕西		600,000
新疆		400,000
甘肃,云南,广西	各 300,000(两)共	900,000
贵州		200,000
总计		18,800,000(两)

以上各省摊派之数作为定额。查庚子赔款原以海关、常关、盐税三项作担保。据光绪二十八年(1902)的调查,除关税收入外,尚欠一千一百万两。然则满清政府只须求足一千一百万两之数便够,何须分派各省至一千八百余万两之多?(参周棠《中国财政论纲》页七十八;清宣统三年[1911]晴天片云室藏版。)今以赔款为名,强派超额之款,无非是搜括民脂民膏罢了。以上各省摊派额数,分别解交江海关道按期拨付各国。遇镑价低落之时兑交外币以外,尚有余银,名曰“镑余”,另案支用。至镑价过高时,则为“镑亏”。(cf. Coons,《*The Foreign Public Debt of China*》,1930. pp. 15—23)

按照《辛丑和约》订定,第十年至第十三年(1911—1914),每年应偿还的额数为 19,899,300 两,即比前九年的年额应增加一百〇六万八千多两,由度支部(即财部)另筹抵补。

但到了第十一年(1912),民国已成立,各省摊派均行停止,改由海关关税项下按数拨付,以总务司任交款之责。

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美国假仁假义以庚款超过实在之损失及费用为口实,退还其一部分,用作北京清华学校校款及其派遣留学经费之用。美国这次举动,目的有二:一、想缓和我国排斥美货运动,这一运动由于美国驱逐华工而起;二、想遂行文化侵略。

1917年(民国六年)北京政府对德、奥绝交宣战,协约诸国以庚款展缓五年交付,并免加算利息,即以此五年中之赔款,移抵公债基金,俾充宣战经费,以为诱致中国参战的条件。及参战后,中国即停止对德、奥支付。欧战结束,德、奥全部赔款尽归消灭。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中国对协约各国缓付五年之赔款,至1922年(民国十一年)11月底止期满,自是年12月起应为重行付款之期。嗣于1923年之际,各国间有鼓吹退还赔款之倾向。1924年5月31日中国与苏联新派来华大使订立《解决中俄悬案大纲协定》,该协定第十一条内开,苏联政府允予抛弃帝俄部分之庚子赔款。

同年9月中国又宣布美国同意将赔款全部退还(参《美国退还庚子赔款余额之情形》,中华教育改进社《丛刊》之二,一九二五年出版)。据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第四编(1933年八月出版),第五章,《庚子赔款之改债及其变迁与退还》所载,关于各国赔款之退还方式,又可分为“协定退还部分”、“变更用途后协商部分”、“变更用途并未协定部分”、“换算余额之处分部分”,及“按约照付部分”(又可参看曾友豪《中国外交史》[1925出版]第九章,附录一,“庚子赔款退还之实际”。杨汝梅《国民政府财政概论》[1938]页二七四——二七八)。

其后英、法、比、荷四国亦相继与中国成立协定,退还应付赔款。大体上都一致规定设立特种机构(如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等),来管理退还赔款的使用。其使用皆有指定的用途,如除用于铁道、交通、水利、实业各建设工程以外,仍以基金的利息,办理文化教育事业。

以上美、英等国退还赔款余额的用意(苏联除外),无非是对于当时我国日益膨大的民族运动中的人民力量有所顾忌,所以不得不改换了他种侵略的方式,即如关于实业建设方面,它们不只限定用

途,且限定必须聘请该退还赔款国国籍的工程师来主持设计,以至建设物料亦必须在该国购买。至于利用息金来进行文教侵略,其用心尤为险恶。

根据这些丧权辱国的协定,赔款在名义上虽然是退还的了,但每年国库仍须拨付本息,中国政府财政,并未能因退还而宽纾,唯所谓经济建设与文教事业略受分润而已。直至民族抗战发生以后,1939年以前,中国仍然是照协定去偿还各国的。据魏友斐《我国之战时国际收支平衡》(《财政评论》三卷一期)文内所载,偿付外债之支出,以关税担保者,1937年为76.9百万元国币,1938年为78百万元国币。此中虽不尽为庚子赔款,但庚款在1939年沪关尚未被日本接收以前仍是继续支付的。贾士毅《论财部对海关担保债赔各款之新处置》(载1939年二月《财政评论》一卷二期)载,当时关税担保各项长期债务之本额总数,以法定汇率核算,约等国币二十五万万元,其中庚子赔款,约占一万万元。(参《财政评论》一卷三期,《统计》,耿爱德《中国政府现负担保外债表》,页190。)

民族抗战惨胜以后,庚款似仍由国库继续拨付本息,因无数目字公开发表,无法查出。唯各种特殊机构,依然存在。如1947年11月伪南京政府行政院核准,依据1943年所谓《中英平等新约》,将前管理中庚庚款董事会改名为中英文教基金董事会,公布《组织规程》共八条。此外如保管美国退还庚款之机构,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等机构亦依然继续存在。当时庚款快到满期的期限了,伪南京政府屡有裁撤合并各种管理庚款机构的传说,但有一部分有关人士仍然希望这些机构继续维持下去,其目的无非欲培植自己在文化教育上的势力。同时亦可充分证明反动政府的软弱无能,已失去一般人的信心。1948年12月出版的《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是由伪教育部主编的,竟说是“四十年来,此项庚款在教育上之收效,实非浅鲜”,真不知对哪一国的教育而言?

以上我们将庚款的经过大致情形,作一最简单的叙述。现在让我

回过头来再对上开清末荆门州的易知由单作一最概括的检讨。当时赔款额议定以后，满清政府便将此额摊派于各省，已见前载。至于各省的摊派方法，又各有不同。富庶省份多由藩库、运库、道库三机关分筹，来源为地丁、厘金、盐斤加价、常税、捐输等项。贫瘠省份则由他省代拨，如新疆、甘肃等省。（参汤象龙《民国以前的赔款是如何偿付的》，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3卷第2期。）

湖北省摊派赔款的方法，据民国六年（1917）出版的《湖北财政纪略》一书，页19，“《岁入》六，赔款改学堂捐”云：

前清光绪庚子之后，部派鄂省岁解赔款关平银一百二十万两。院饬司局议筹，除酌提州县盈余，及按粮捐、房铺捐、税契捐、土药加税等项凑解外，不敷尚在三四十万之谱。经藩司善后局会详批准，通行各县开办签捐彩票，摊派绅民分销。按月由省开彩一次，所获余利，专供赔款之用。办理数月，成效难著。各县咸以为累，稟准随粮带收，将原详之按粮捐并入在内。嗣因开铸铜元，盈余较厚；抽收土税，入款日增。鄂督张文襄（之洞）饬县免解此款，充作本县兴学之需，故名曰赔款改学堂捐。其后省校、府校经费支绌，分成提解、留县，为学务专款。改革之初，悉数留作县用，并未按成提解。……

由上可知庚子赔款对我国地方财政的影响，是大开烟赌之禁。至于利用赔款的余额来办理教育的费用，实开各帝国主义日后在华办学风气之先。又如广东的情形，根据光绪二十九年六月初十日，两广总督岑春煊、广东巡抚李兴锐合奏所说：

……迨后奉新定赔款，并得督饬司道将粮捐、房捐、‘烟土’膏捐、酒捐、猪捐之款，先后委员招商设局，并责成地方官分别举办。……（笔者自藏件。又本校藏《羊城日报》辑《新经世文编》，岑制军、李中丞“会奏减派赔款摺”颇有节略。）

又据同摺所载关于随粮摊派的方法说：

此项粮捐，当时电奏原拟按征数代收五成，嗣经减为三成，现复改为照正额，核计减轻已不啻过半。……

这种随粮带征的方法，大约就是各省最通行的方法，且亦为摊款中主要的来源。今从荆门州由单检看，知亦属于此种的方式。所应注意的，此处摊派的方式，是采用累退税率制。所有花户应完丁银一分至一钱，或漕米一升至一斗的，皆各收赔款捐七十文钱，但应完丁银一两以外，或漕米一石以外的，亦不过收钱三百文。赔款重担显然地大部分落在丁少粮少的贫户的身上。

关于鄂省银两折收铜钱的情形，《湖北财政纪略》“岁入田赋，一地丁”云：

光绪二十八年，钱价日涨，银价日跌。州县盈余较多，有奏准减价征收，并酌提钱价盈余之案。嗣因赔款无出，仍将减征于民者复之于公，名曰减征复旧，提作凑还赔款之需。数年以后，铜元充斥，钱价渐低，各县提款积欠累累。宣统初，先后奏罢。此前清旧制也。……（页1）

今按同书页四所载，民国四年定荆门县地丁银每两折合钱价三串；漕米每石折钱六串。（页八）。同书，二，“漕米”云：

前清……定章之初，北漕解供京仓，设督粮道员专司其事。南漕秋米则为本省兵食之需，隶于藩司。其后北漕停运；兵米亦以转运繁重，均改征折色征收，作为正供。咸同间，前鄂抚胡文忠公（林翼）奏定按各县米额之多寡，定折收价值之高下：每米一石折收钱四串以至六千五百文不等，秋米一项有收至七八千文者。解之于库，有正耗兑费水脚等款目，每米一石约计解库平银一两七八钱至二两数钱不等，以充京饷及本省营饷之需。光绪三十一年间，裁撤粮道，归藩司经管。维时地丁案内有奏提钱价盈余，减

征复旧诸案。漕米一项随案提解，旋因钱价日高，同时奏罢。民国建元，无分北漕、南漕、秋米，统改名曰鄂军漕米，各按折价征钱解钱。……(页5至6)

关于湖北省自1902—1910年摊还庚款数目，及其款项来源，可参看汤象龙先生文第十表，及附表一，内有详细记载^①。

胡钧《中国财政史》(1920年出版)载：光緒末年清理财政所得之数，各省粮捐充地方经费者颇不少，其中湖北规复丁漕增价，额数“十万两。每两复征百文，每石复征一百四十文”(页347)。按此款预算上列为地方税，故其所征钱数与由单所载的丁漕折钱率及赔款捐折钱率皆异。胡著论庚子赔款对中国财政的恶劣影响有二，附录如下：

各省既担任此巨款，不得不放手自筹；中央既责以自由筹款，亦不能干涉其非法，督抚自专财政，遂一发而不可收拾，此其魁柄之倒持于外省者一也。议款之时，各国公举英、德、法、日四国公使为中国偿金财源调查委员。约成，更支配中国财政，大扩充海关税务处之权，多数常关亦归新关管理；并议及盐政。自此外人以辅助中国整理财政为名，直接或间接日增共监督之权，此其招致外人干涉财权者二也。(页337)

自前言之，封建政权的内在矛盾日益加深；自后言之，资本主义与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剥削日益加强。

^① 胡钧《中国财政史》页344—345载庚子赔款各省分担之额数，其后有按语云：“〔全国〕共计一千八百万两，就中若新疆、云南、贵州、广西等省，为著名受协饷之省份，何以尚能分担赔款？可知此项数目，不过一种具文，不论何时，均不能收全也。”今证以汤文及表，知湖北省所认派之额数，历年似皆征足。

附录三 题民国二十年江苏武进县 下忙易知由单

民国成立之后,关于田赋的征收,“各省间有单行之法,中央曾无综核之方,即欲查考各省征收实情,亦少例案可据。”(赵连福《民国以来政府整理田赋之总检讨》,载《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1939年夏季号,页478。)及1927年国民党政府建都南京,7月财政部公布《划分国家地方收入暂行标准案》,列田赋于地方收入之首项。1928年10月订定《限制田赋附加办法八项》,分别函令各省省政府、各特别市市政府,及各省财政厅、各特别市财政局转饬遵照。其中第(三)、(四)两项,与易知由单有关,今转录如下:

(三)忙银应改两为圆,将每亩旧时应完石(按应为银字)数,及改征银元之数,并各种附捐数目,注明易知由单与粮串。

(四)漕米应改石为圆,将每亩旧时应完石数,及改折银圆之数,并各种附捐数目,注明易知由单与漕串。(民廿四年《财政年鉴》下册,第13篇,《地方财政》,页2138。)

命令只管命令,各地方并未切实遵照办理。有颁发易知由单的,亦有不颁发易知由单的,殊不一律。即就颁发由单的地方而说,彼此之间毫无一致的办法,且皆有名无实,弊病重重。由单的名称亦有多种,普通名叫通知单,有时亦叫背单,或印归。今根据1934年8月万国鼎、庄强华、吴永铭合编的《江苏武进南通田赋调查报告》作一简单的介绍。页七十四记武进县完粮手续说:

值年员接到忙漕易知由单后,随即散发各庄首递送各业户。在开征前三日,由值年员飭丁鸣锣,分赴各村,催告业户依限完纳。……

页五十八记武进县的易知由单云：

易知由单例须填载清楚，刊刻详明，庶人民了然于自己应完之税额。但实际则由单大都用败纸印刷，板刻模糊，“完粮须知”栏字迹渺小，非目力所能辨。粮户田额，类皆疏漏不填。而应完银额下所填数字更属潦草不堪，易致奸胥弊混。

页六十五记旧循理乡科征吏沈某与镇长尹某等勾结，将尹某之粮免除，而加派于其他各粮户，擅改易知由单银数，（至 1931 年）业已数年，始经值年员发觉，于是各粮户自相稽核，不符者十有七八。页 66—67 又记：

……粮柜根据征册，编造易知由单及印串。易知由单应于开征前半月或十日，送达粮户，然各乡图多有于征限将满时，尚未收到易知由单者。……粮差（原注：即催征警。）于每届忙漕开征，至各乡图递送易知由单，或向值年员索取数元至十数元不等。……任意需索，俨然为合法行为。稍不遂意，则叫嚣驰突，哄吓拘捕，无所不用其极。乡愚无知，往往受其非法鱼肉，而莫明所以。其乡图辽阔，税收素疲者，则更援引党徒，分任追催，谓之“老二”；而彼则坐分其利，群尊之曰“老大”。

可见由单弊端之一斑。至于南通县的通知单（即由单）向不发给花户，故办法与武进县不同。页一五七记南通县征收手续说：

粮串造就后，由征收主任交内柜保管，定期启征，于启征半个月前，城乡遍贴布告，俾民周知。通知单概不散发，以防持单冒收钱粮云。

页 160 说：

新订粮串，共分三联：一联存根，贮县备查；一联地价税执照，截给人民收执；一联通知单，亦留县而不发给人民。

附图⑥ 民国二十年下忙易知由单式样

忙 易 知 由 单 民 国 念 年 下	武进县财政局为征收下忙事照得县境原续垦熟新垦屈征粮摊田亩剔除勘 实被淹无收灾田应征本年下忙银元现已定期十一月二十五日开征除布告 通知外合颁知单仰该粮户查照后开完完洋数于法定两个月限内赶紧提前 赴柜清完掣据安业如有舛错随时声请更正须至单者
	计开
	都 图 庄
	粮户 成熟折平田 亩 分 厘
	应征下忙合国币银
中华民国二十年 月 日给 东字第 号	

完粮须知

(一)旧治武进各粮户在西区田赋征收处完纳阳湖各粮户在东区田赋征收处完纳(二)武邑折平田每亩照章应征下忙银五分六厘五毫八丝每两原征省税一元七角五分县附税三角征收费一角二分三厘义务教育捐三角五分四厘地方不敷银五角三分一厘疏浚运河亩捐三角五分四厘农业改良捐一角七分六厘普及教育捐三角五分四厘水巡队经费二角六分六厘又带征水利经费者全沾二角半沾一角合征省税九分九厘县附税一分七厘征收费七厘(逾限并按以上各数加征十分之一)义务教育捐二分地方不敷银三分疏浚运河亩捐二分农业改良捐一分普及教育捐二分水巡队经费一分五厘共每亩完银二角二分八厘又带征水利经费者全沾一分一厘四毫半沾五厘七毫(三)各户完粮应于开征两个月限内完清限满加征十分之一余照议图规则处分罚办(四)粮户完粮后应随时掣取收据如有需索规费及推宕隔日取据等事随时指名请究

今据“完粮须知”(二)所开税捐名目统计如下：

	元角分厘毫丝
每亩照章应征下忙银	0.0 5 6 5 8
每两原征省税	1.7 5 0 0 0
县附税	0.3 0 0 0 0
征收费	0.1 2 3 0 0
义务教育捐	0.3 5 4 0 0
地方不敷银	0.5 3 1 0 0
疏浚运河捐	0.3 5 4 0 0
农业改良捐	0.1 7 6 0 0

	元角分厘毫丝
普及教育捐	0.35400
水巡队经费	<u>0.26600</u>
共计	4.20800
带征水利费：	
全沾	0.20000
半沾	<u>0.10000</u>
合征省税	0.09900
县附税	0.01700
征收费	0.00700
义务教育捐	0.02000
地方不敷银	0.03000
疏浚运河亩捐	0.02000
农业改良捐	0.01000
普及教育捐	0.02000
水巡队经费	<u>0.01500</u>
共每亩应完银*	*0.22800
又带征水利经费者：	
全沾	0.01140
半沾	0.00570

* 此数字比实际计算结果少了一分。江苏十九年后，丁米折价，重新划分地丁银一两折价 2.05 元。

上载三联单办法，可与前引明代丁元荐《西山日记》下“日课”，所记“蝴蝶由票”相参证。页 161 载有南通县民国二十二年分第二期《地价税通知单》式样一张，册首又载同年分第一期地价税通知单照片一张，今均不转载。页 180 载《荡地折价易知由单》式样一份，册首亦有照片，均为两淮盐运使所属余中场发给，灶户凭此由单以完课者。

关于武进县的易知由单的式样，见该书第 58 页；册首又有二十一年下忙易知由单照片一张，然模糊已甚，不便再为制版。今将第 58 页所载二十年下忙由单式样一张，转载如下：

左表有“共计”二：其一，为每两应征各项税捐共计 4 元 2 角 8 厘。其二，为每亩应征各项税捐共计 2 角 2 分 8 厘。（按实际计算数字应为 2 角 3 分 8 厘。）前一项共计乃以前征收银两时的税率。后一项共计为民廿年的现行税率。今按同书页五十一第十六表《武进平田每亩额征正附税一览》，民二十年下忙应征共计为 2 角 4 分 9 厘 6 毫，因为表中增加了滞纳金一项，其数为 1 分 1 厘 6 毫。

除下忙以外，每亩平田复应征上忙银共计 2 角 7 分 4 厘 6 毫，冬漕银共计 5 角 6 分 4 厘 2 毫，三共总计 1 圆零 8 分 8 厘 4 毫。

复据页 52 第十七表《武进每亩正附税比例》，知民二十年正税为 5 角 4 分 8 厘，附税为 4 角 4 分，正税与附税之比率为 100:81。

关于田赋与地价及收益的关系，据同书页一百所载，“现征田赋，显已超过地价百分之一。”又云：

更就每亩收益论之，……每亩生产，各地不一，因土地之肥瘠，天时之顺逆，投资之多寡，工作之勤惰，管理之优劣等种种原因而异。概括言之，大抵中等田一亩，年可产麦六七斗，约值三元；稻三石，约值九元，稿秆十石，约值五元，合计十七元，生产成本，每亩人工二十日，每工伙食工资等约需四角，共计八元；种子一元，肥料三元，役畜三元，机器打水一元，已需十五元之谱。所赢不过二元。纳赋一元二角，仅余八角。一家种田十五亩（每家平均不足十五亩），赢利十二元，以应仰事俯蓄婚丧疾病之需，其何能足？谷贱税重，民困已甚，至为明显。

我们从上可知在国民党反动政权统治下的时代，田赋竟占农民纯收益 $\frac{3}{5}$ ，这种剥削苛刻的程度比之清代有过之而无不及，（参前引曾国藩咸丰元年十二月“备陈民间疾苦疏”。）即就附加税捐名堂之多，亦

可说空前绝后的了!

附记:本文附录(二)、(三),由萧步才、陆景武两位同学代为检借参考材料多种,附志谢忱。

书后:本文草写成后,先后承谭彼岸、吴晗、彭雨新、锺一均诸先生提供意见数点,谨此致谢。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日写完于模范村八号

(原载《岭南学报》第11卷第2期,19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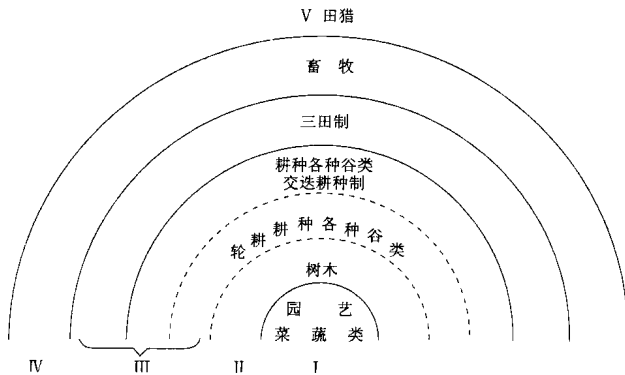
田赋输纳的方式与道路远近的关系

——一个史的考察

说到地租理论的发展,我们除去了李嘉图(Ricardo)以外,当然不会忘记了吞伦(Johann Henrich Von Thunen 1783—1850)的贡献。李嘉图的地租理论,是专从土壤天然的肥瘠去着眼的;到了吞伦才以地的位置为主体,间亦兼及耕种深浅的程度,去讨论地租。吞伦以为假设地的沃度相同,则其位置愈接近市场,愈占有优势(即得到较高的地租),因为运输费较轻,生产者从售价所得来的净利较多。若地的位置离市场渐远,则须从生产品的售价中减去较巨额的运费,生产者的利亦因之减少。而且距离市场较近的土地,其耕种的程度亦较深,故其所得的地租亦较高。吞伦这个见解,在他所著的《隔绝的国家》(全名为 *Der Isolirte Staat In Beziehung Auf Landwirthschaft Und Nationalokonomie Oner Untersu Chungen Uber Den Einfluss, Den Diechtr Ei Depreiseise Der Reichtumdes Bodens Und Die Abgzbenauf Den Ack Er Bau Ausuben*, 第一卷,1826年出版)阐发得甚为明白,大意如下:他假定一个大城市,位置于一块广大肥沃的平原的中心。这块大平原内的地土,其沃度是一律的。又假设平原境内并无河流或运河可通,运输的工具只有一种(如四轮马车)。这块平原的尽处,四围被一大沙漠包起来,于是将这个“城市国家”与外面的世界隔绝了。

问题于是发生:在上述的假设状况之下,平原内的各地与城市距离的远近,对于农业生产的分布有什么影响呢?吞伦的答案,以为距离城市(即市场)较远的地方,农产品的运输费必然增加;运费的增加,

即不畜生产品的售价降低(在地与市场的距离相等时)。所以距离市场愈远的地方,愈无利可图。因此吞伦发明了所谓农业生产的分区化的理论。他以为近城之处,所耕种的生产产品必为体重而价值低,其运输费昂贵故不利于在较远地点生产者。至如易于朽腐的产物,亦必种于近城之处,推而言之,耕种的分类得从城市的四周围分区以观察之,因为各区之内有其适宜的作物。现在列图说明如下:



上图共分五圈,以一圈代表一区。第一区离城最近,二区次之,三、四、五,以次各区又次之。凡不禁转运或其售价不堪负担运费者,皆种植于离城最近之中心之圈内,如菜蔬、牛乳品、谷类之附产品,家畜之饲料如刍秣等,以及园艺及菜圃皆在第一区内。其在第二区内则为树木的种植,以供给城市的薪柴与木料;但近城的树可供燃料,较远的树则用于建筑,因为建筑所需的木料,可担负运费之力较大。第三区又内可划分为三小区:凡距城愈远则春耕种的方式将愈粗放而不采用集约,三小区中其最内的一小区(1)耕种最集约,需要的资本与劳力亦最多,这是采用最发达的“轮耕制”的,在此制中,谷与豆与萝卜类及刍秣的耕种,皆依次轮流,不得混乱,与第二小区内所采用的交迭耕种制(FEIDGR ASWIRSCHAFT)仅以谷及牧草交迭耕种者不同。至最后之第三小区则为三田制(THREE FIELD SYSTEM),以耕种的土地分为三部分,每年轮流支配,以一部分弃置不加耕种,他一部分则

于秋季种谷，又一部分则于春季种谷，除了耕地以外，更辟有永久之牧场及草地，以上说第三区内的三个小区的农作物的分布状态。第四区内以畜牧牛羊为主体，其比较近城之处，畜牧可供屠宰，且离谷田近，畜养易肥；至于去城较远之处，则宜畜牧价值较高的兽类，以供重载及耕种之用，因为其担负运费的能力亦较大。至于最外之第五区仅以供狩猎而已，猎获之品如皮角等物可以运入城内出售。

以上伸引了吞伦大段的话，用意在于阐明市场距离的远近（换言之，即运费的大小），对于耕种的方式及其种类，以致地租及生产成本所发生的影响。

从各国的赋税史上观察，当在行“实物租税”以及交通不便的时期，输纳道路的远近，在当时确是一个复杂微妙的问题，值得我们深切地注意的。我们知道古代埃及的田赋，其税率的高低是依据于田地与尼罗河(NILE)流域距离的远近而定的。但这仍不过是根据土地的沃度去定田赋税率的高低。我们今要从土地的位置一点去说明其与田赋输纳的方式的关系。

託为禹所手定的《禹贡》，其论尧制甸服之法说道：“百里赋纳总（禾本全曰总），二百里纳铨（刈禾曰铨），三百里纳秸（半藁去皮曰秸）服（力役输将之事，蔡沈注说是总前二者而言之云），四百里粟（谷），五百里米。”这就是，路愈远者所纳的物品愈精，愈近愈粗。物品愈精则其担负运费的能力亦较大。所以米还可以五百里外运来，禾木俱全的“总”若从五百里外运来便不上算了。可见《禹贡》所说的与吞伦的意思正若合符节。虽然经近人考定《禹贡》为战国时人所作，而且所述的制度也许根本没有实行过，但至少在战国或以前我国便有人注意到或主张按道路的远近以定田赋的轻重精粗的了。

元魏显祖献文帝即位，天安元年（466）（《文献通考》卷二作庄帝即位，永安元年〔528〕误），因民贫富为租输之等九品之制，千里内纳粟，

千里外纳米。上三品户入京师，中三品入他州要仓，下三品入本州^①。北齐武成帝河清三年(564)定令垦租皆依贫富为三“泉”，上泉输远处，中泉输次远，下泉输当州仓。租入台(即中央政府)五百里内输粟，五百里外输米；入州镇(地方政府)输粟^②。至宋代有所谓“支移”之法，凡赋税输有常处，而以有余补不足，则移此就彼，移近就远，叫做“支移”。哲宗元祐初(1086)定以税赋户籍前第一等第二等者支移三百里，三等四等者二百里，五等一百里。不愿支移而愿输道里脚价者，亦酌度分为三等，以从其便。又如仁宗天圣初(1023)诏三等以下户毋远输。景祐初(1034)诏户在第九等免支移。徽宗政和元年(1111)诏应支移而所输地里脚钱不及斗者免之，寻诏五等户税不及斗者支移皆免^③。这些都是优待贫户的办法，所谓“租赋科拨支折，先富后贫，自近及远”便是。金田赋之制，凡输送粟麦，三百里外石减五升，以上每三百里递减五升；粟折秸百“称”(重量的单位名)者，百里内减三称，二百里减五称，不及三百里减八称，三百里及输本色藁草各减十称。据宣宗兴定四年(1220)十二月镇南军节度使温迪罕思敬上书言：“今民输税，其法大抵有三：上户输远者，中户次之，下户最近。”^④及元世祖至元十七年(1280)命户部定诸例，凡丁地税粮，近仓输粟，远仓折纳钞。又规定富户输远仓，下户输近仓^⑤。

由以上我们可得结论如下：第一，输纳税粮的种类，凡与输纳的地点距离愈远者，其品质愈精；反之，距离愈近者愈粗。第二，输纳远地的税粮，得以货币替代实物缴纳；如宋制得输脚钱以代支移；元制得以钞折纳米粟。第三，为调剂贫富的租税负担起见，各朝皆有富户输远仓，贫户输近仓的规定。以上三种事实以至其立法的理由，我们其实

①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六》。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

③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七·赋税》。

④ 《金史》卷四七，《食货二·租赋》。

⑤ 《元史》卷九三，《食货一·税粮》，及《新元史》卷六八，《食货志一·税法》。

都可以用吞伦的理论去解释之，无待费词。

有人会问：据《周礼》载师所说：“凡任地国宅无征，园廛二十而一，近郊（五十里）十一，远郊（一百里）二十而三，甸（二百里）稍（三百里）县（四百里）都（五百里）皆无过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按此，则离国都愈近者其税率愈轻，愈远者税率愈重。这岂不与前面所说的原则——输纳远地的税粮，其种类与品质愈精，愈近的愈粗……相冲突吗？其实不然。因为我们在前面仅指税粮的种类与品质的精粗而言，与税率的轻重并无关系。并且《周礼》论田制的部分，已经近人考定其为战国时人所作，我们当从其整个的土地制度的理想去说明其田赋的系统，此不在本文范围之内，故不必述。

或者有人还会问：西晋户调之式（即户税）规定：“诸边郡所输，或为内地三分之二，其远者三分之一。”^①则是远地所输较内地为轻，对于这史实又如何解释呢？我们的答案还是，税物的精粗与税率的轻重并不是指同一件事。西晋这样规定，是按照土地的肥瘦去定税率的高低的。边郡的地土比内地贫瘠，故税率亦较低。

明代田赋制度的周详，远过前代。故从明代田赋史上探讨，所得更多，今详细论述如下：

明代田赋，计可分为两大项：其一起运，其一存留。所谓“起运”，就是运到中央政府或他省他州他县，或各边镇卫所的部分；“存留”就是存留本地支销的部分。此即所谓“起运以充国足边之需，存留以备支销振乏用”^②，便是运的地点看来，起运又可分为三部：一为“京运”，即运南北两京的部分；二为“边运”，即运各边镇及卫所官军的部分；三为“腹里运”或“转运”，即运内地的部分，如出河南怀庆府转运至江南凤阳府等处是。存留从其用途观察之，又分为四科：一为供给本地藩府岁禄之用；一为供本地卫所军饷之用；一为供本地官吏的俸禄之用；

①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② 孙秉阳纂：万历《怀远县志》卷五。

一为“补给”，如扣算本府留存之数，以有余补他府之不足——如怀庆府所供开封府周王的禄粮即属此类。此外如仍有剩余，则贮积本地仓库，以备赈灾之用^①。

起运之粮，系输送远方，既有舟车转运耗折的损失，又有搬运装载如人夫、船车、水脚银及芦席、木板种种的费用，更有风波漂荡损蚀与盗贼偷窃劫掠的危险。所以尽管在名义上是起运一石的税粮，但实际在起运的地点必须先缴纳超过一石以上，以补足如上述的损耗与费用，才能将法定的数量（此处为一石）运到指定输纳的地方。起运愈远，则损耗与费用亦愈多。因此即便起运与存留的定额相同，但起运实际所出必定比存留所出为重。这种情形，但引代宗景泰五年（1454）冬镇守浙江兵部尚书孙原贞所言，便可明白：

今岁漕数百万石，道路费不费，如浙江粮军兑运米石加耗米七斗，民自运米石加八斗，其余计水程远近加耗。是田不加多，而赋敛实倍，欲民不困不可得也。^②

我们今将明代起运与存留的差别待遇的事实与理论综括说明如下：

第一，我们发现起运重粮，多派于上等田地；存留轻粮，多派于下等田地。这是根据于田土的担负赋税的能力而定的。如武宗正德十二年（1517），议准真定等府抚按衙门选委各府能干官员亲诣所属地方踏勘地土原额若干，内肥饶堪种者若干，派与起运等项税粮；碱沙不堪种者若干，派与阔布存留二项。肥地担负税粮的能力较大，故派以起运；劣等地能力较小，故派以存留。又如正德三年（1508）奏准新勘过山东滨州活碱地办纳存留粮，又议准通州、海门、泰兴三州县坍江田粮通作存留^③。这都是以下等田地办纳存留税粮。

① 参看刘涇、娄枢等纂：嘉靖《怀庆府志》卷四。

② 《明史》卷一七二，《孙原贞传》；参看民国十一年《杭州府志》卷一一九。

③ 《万历会典》卷二九，《征收》。

又按明代仓库有轻重之分,税粮项目亦有缓急之别。仓口的轻重,留待下面再谈。税项缓急之分,例如《镇江府志》所说:“催科一节,不徒催比贵循其序,尤在输解灼知所先。故京库钱粮孰非当完者?而惟蜡、茶、颜料为尤重;地方岁用孰在可已者?而惟戍饷为尤急。其余自可类推矣。”^①故当时有主张酌量州县的等次以及田地的肥瘠使与起运税项的缓急及仓口的轻重相应者,如北直隶《邯郸县志》所录隆万间知县张第地亩税粮议云:

各府税粮,除存留外,其各边粮草本折,有轻重之不同。若不酌量地方丰疲,止照原额地亩一概分派,则丰富者受福,而疲惫者日累矣。案到之日,各府掌印官先期将所属州县查勘,某为上等,某为中等,某为下等,却将各仓场粮草某为极重,某为次重,某为最轻,哀多益寡,称物平施,其所属州县里社有肥瘦之分。土脉有黑白沙碱之异,亦必分为三等分派。各府于未派之先,须选择贤能官员呈请委用。^②

盖乃根据地土的肥瘠,然后“酌量税粮之缓急,以次起解”^③。

但代宗景泰七年(1456)定浙江绍兴等八府重则官粮,各存留本县上纳;如仍不敷,于人户坍江田粮及中则官田、重则民田内补拨^④。这里以存留派与上田(假定重则官田即为上田),想系因原定科则过重,故规定其“存留本县上纳”,以调剂之。此疑与杨瓚、孙原贞所用的“平米法”,同一起来源^⑤。与我们前面所说起运派上田,存留派下田的原则是不相冲突的。

第二,起运多派于富户,存留则派贫难下户。这是当时一种财政政策,用意在于调剂贫富的赋税负担。《四川志》所载:“成化初巡抚都御

① 王应麟等纂:万历《镇江府志》卷一二,《赋役志·征解库藏事宜》。

② 张成教纂:万历《邯郸县志》卷四,《田赋志》。

③ 杨维新纂:万历《会稽县志》卷七。

④ 《万历会典》卷二九,《征收》。

⑤ 参看《明史》卷七八,《食货志》及卷一六一,《杨瓚传》。

史汪公浩将税粮洒派远近仓分,令各户自行上纳,……以上户派纳远粮,下户止与近粮。”^①按明代仓庾之设,遍于全国,南北两京直隶及布政司府州县、都司卫所、王府,皆各有仓库。又有所谓“预备仓”,亦为收贮税粮之用^②。仓有远近,人民所输纳的田赋,其实际的负担,亦因而有大小轻重之不同。今以能力较大之户输远仓,能力小者输近仓,即所谓“哀多益寡,称物平施”之意^③。如《万历怀远县志》所载:“本县存粮,先年酌派下里(即下等里甲人户也),虽名惟正之供,实寓缓二之意”,可以为证。又如成祖永乐间虞谦:“命督两浙苏松诸府粮,输南北京及徐州、淮安。富民略有司,率得近地;而贫民多远运。谦建议分四等:丁多粮最少者运北京,次少者运徐州,丁粮等者运南京淮安,丁少粮多者存留本地。”^④这是改革以前行贿的弊窦,使人民输纳道里的远近,确实与他们身家的贫富相符合,故《明史》称其“民利赖之”云。

再则凡每户所有的田土,其对于起运与存留的分配,似乎有规定的办法。即某户有田若干亩,应以若干亩为存留,以若干亩为起运。如武宗正德八年(1513)令各州县将大小人户,每户以若干亩为转运,以若干亩为存留,以若干亩为轻赍(关于轻赍的意思参看《明史·食货志》),随其多寡以为定数。田卖亩则随田,户易粮则随亩,税粮量地里远近,立限交完^⑤。虽然说是明令各州县遵照如此办理,但据我们看来,此条文不见得真正全国普遍切实的施行。又江阴县准折则例:“京库麦折金花银正耗,并南京各仓凤阳府寿州仓颍州亳县仓麦折银正耗,及起运各衙门该用贴夫银,农桑绢价银,俱先尽官田麦全折,次及二十亩以下民田人户均办,各每两准平麦三石。”^⑥这是规定麦折银等

① 吴之皞纂:《万历四川总志》卷二一,《经略志·财赋》。

② 《万历会典》卷二一,《户部九·仓庾》。

③ 参看明何塘:《柏斋先生文集》卷八,《均粮私论》。

④ 《明史》卷一五〇,《虞谦传》。

⑤ 《万历会典》卷二九,《征收》。

⑥ 张袞修:《万历江阴县志》卷五,《食货记第四上·田赋》。

项银两,尽先由有田二十亩以下的人户办纳。亦是根据人户所有的田额作规定的。

第三,起运多用折色,存留则为本色。所谓本色,例如米麦马草之类,量重而价值低,故不便于转运;折色则为银钞等物,量轻而价值高,便于运输者。例如四川保宁府的屯田征科之法,便是:“凡起运为折银,存留则为本色。”^①起运便于折色,我们不妨举一个实例来作证,如福建《宁德县志》所载:

按本县民米八千余石,半纳四千余石本色米,内除五百六十余石纳际留儒学二仓,更米三千有奇。运赴本州大金仓。然宁德之距大金,道路修阻,转输艰难,必以船由大海外洋而经闽峡之险,若遇风时不顺,至有船因阁损,米为咸水浥烂者;或为盗贼劫夺,重赔而倾家者;或遇飓风怒涛而人米俱溺者;幸免无虞,又为揽纳刁难,经旬不得上仓,至为风雨人畜所消蚀者。嘉靖四十四年(1565)知县林公时芳申允俱作改折,每石定价六钱三分,内以五钱给军,余者充饷,军民合口称便。^②

以上可说已将起运不便于用本色的理由很详细地说出来了。

第四,蠲免田赋时,多只及存留,而不及起运。例如孝宗弘治三年(1490)议准灾伤应免粮草事例,全灾者免七分,灾九分者免六分,八分者免五分,七分者免四分,六分者免三分,五分者免二分,四分者免一分,止于存留内除豁,不许将起运之数一概混免。若起运不足,通融拨补。虽然在世宗嘉靖七年(1528)曾经奏准北直隶八府灾伤,将本年分夏税不分起运、存留,尽数蠲免。但这仅可视为例外,因为关于秋粮的部分,仍规定“视被灾分数,仍照旧例行”呢。又嘉靖十六年(1537)题准,今后凡遇地方夏秋灾伤,遵照勘灾体例,定拟成灾应免分数,先尽

① 杨思震纂:嘉靖《保宁府志》卷五。

② 陈瑄纂:万历《宁德县志》卷二,《食货志·赋税》。

存留,次及起运。其起运不敷之数,听抚按官将各司府州县官库银两钱帛等项通融处补,及听折纳轻资;存留不足之数,从宜区处,不许征迫小民^①。可见非必不得已时,绝不轻减起运。所以如此者:第一,因为从中央财政的立场看来,起运是中央财政的命脉及官俸兵饷的来源,所以其需要比存留急切,其性质亦比存留为重要。再则起运的伸缩性亦不如存留的大。存留不足,由地方政府从宜区处,尚不致发生很大的问题;但起运各项如军饷等,都是有很强的固定性的,一旦发生不足的问题,设法弥补亦较困难了。如南直隶《清河县志》所载:“旧因民逃地荒,额税难完,以起运派现在,存留派逃亡。”^②这虽然是一时的权宜办法,但也就因为起运急不能缓,故以之派于现存人户;存留可以缓些,故以之派于逃亡。我们还应记着,逃亡的人户,大都是财力困难的下户,现存的人户的经济状况,是要比他们稍优越的。

第二个理由,是因为当时地方官吏往往虚报灾荒,以请求蠲免。故对于田赋的蠲免,不能不有些限制。如神宗万历元年(1573)十二月己酉户部尚书王国光奏道:

天下存留夏税秋粮共一千一百九十一万七千四百五十六石有奇,其初议留,俱从宽绰,除岁用外,计可剩银百万有余,使有司岁岁如数征足,其有余皆必积贮,则水旱不能灾,盗贼不能为困,乃今遇有兵荒,非奏留京需,则奏讨内帑,揆厥所由,实缘监司因循,有司姑息,以存留为可缓,以追寻为太过。窃谓欲国储之充裕,莫先于核存留之额数。^③

国光此疏,虽侧重在核实存留的额数,但当日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对于财政权的争取,以及财政上利害的冲突,从此亦可见一二。

普通的说来,田赋中的起运额是较存留额为巨。但它们的比率,

① 《万历会典》卷一七,《灾伤》。

② 纪士范纂:嘉靖《清河县志》卷一,《田赋征输之宜》。

③ 《神宗实录》卷二〇。

各地不同。有些地方志是有文字的记载的,但多数只列出数目字来便完事。所以我们还须计算,始可得到它们的准确的比率。但这并不是一件易事,因为所包括的项目太多,不好比较。有文字记载的,如福建的福宁州,其民米:“以农桑丝折绢起运两京承运库,以麦土苧钞,零丝绵六分之五存留布政司,六分之一存留本州。”秋粮则“官田米各分本折,每石以五斗折色征银解京,以五斗本色存留各仓;民米以十分为率:七分各征本色派仓,三分征折价银解京师。”^①

清代田赋制度,承袭前明。其于起运存留的规定(特别是关于起存的手续方面),更为详密。据会典所载:“凡州县经征钱粮,运解布政使司,候部拨用,曰起运”;又云:“凡州县经征钱粮,扣留本地,支給经费,曰存留。”^②可见起运与存留的意义,是与明代相同的。世祖顺治十一年(1654)命右侍郎王宏祚订正《赋役全书》,其体例是先列地丁原额,次抛荒田土与逃亡人户,次地丁实征,次起运存留,起运分别部(如户、礼、兵、工诸部)寺(如光禄寺、太仆寺等)仓口,存留详列款项细数。又如各省的奏销册,以及州县的易知由单,亦莫不规定要详列钱粮起存之数。关于田赋的蠲免,清初定制,凡遇“灾蠲”,起运存留均减,存留不足,即减起运^③。可见亦是与明制相同的。

自明末一条鞭法行后,田赋以银为正赋;现物田赋制度因而逐渐废止,于是起运与存留的分别,其重要性亦逐渐低降,问题亦不如以前的复杂。民国以后所谓“中央解款”、“解省”、“解库”等名称,就是明清间的“起运”;“存县”、“地方留款”等等的名称,就是明清间的“存留”。

(原载天津《益世报》1936年1月21日,《史学》第20期)

① 殷之辂纂:《万历福宁州志》卷七,《税粮》。

② 《嘉庆会典事例》卷一四二至一四三。

③ 《清史稿》卷一二〇《食货志一》。

田赋史上起运存留的划分 与道路远近的关系

一

近年来田赋有两大改革：其一，改征实物；其二，收归中央接管。这两个改革，其实不过都是恢复历史上的办法。如用近代田赋史上的术语来表达，前一个即所谓“本色”和“折色”的问题；后一个约略相当于“起运”与“存留”的问题。上述两项问题是有种种连带关系的；或因起存的差别而本折的规定各有不同；然有时亦因本折的不同而起存的处置亦异。起存问题的发生当在本折问题发生以前。故本文先就前者加以历史的检讨，至于后者则拟另为文发挥。

我国田赋一向以征收实物为主。自十六世纪中叶一条鞭法推行后，地丁两项始逐渐以银两缴纳，取得了主要的地位。但漕粮一项仍收本色，直至十九世纪中叶（清咸同间）以后，各省才渐次改征折色——到了光绪末年，除江浙两省外，其余各省的漕粮皆已征收“银两”了。民国成立后，江浙漕粮亦悉废除，改以“银圆”代纳。不过在边远省份，如甘、青、宁、康、各省内，直至最近，仍有一部分保留着征收实物制度，丝毫未受以往各次改革的影响。其次，我国田赋一向是国家税源。在历史上，地方从来没有独立的财政（割据时期例外）。中央地方财政的划分，只可勉强借用“起运”、“存留”两个名词来表示，然而是不尽确切的。田赋划归地方，至民国十七年财政部公布“划分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暂行标准案”以后，始有明文规定，真正实行。在以往田赋

证实且为国税的时期，各地征得的实物除一部分留供本地的用途以外，其余的部分便需缴解中央或中央指定的地点，一切均受中央法令严密的限制。在昔日交通不便的时候，这种运输的工作，其繁重艰难是可想而知的。况且道路有远近之不同，险易的分别，自不能不有差别的待遇。再则输纳的地点亦不能不详为考虑，否则便会遭受不经济的损失；关于这一点，吴景超先生最近考察四川内江一带田赋证实的情形归来后发表的意见可作具体的说明：

内江的人，今年除购买自己所吃的粮食之外，还要在别的地方购买并运输若干担的稻谷，到内江来交纳政府摊派给他的粮额。可是这些粮食，运到内江之后，并非在内江消费，将来中央还要把它运到别的地点去，交给军队或公务员消费。这一往来的运输，只加增了粮食的成本，但不加增粮食的效用，从经济学的眼光看去这种运输是浪费的。^①

像上面提出各点，历代对之有无特殊的规定，有无调剂折中的办法？其实施的情形如何，中央和地方对于田赋的分配情形又如何？本文即拟就其历史方面加以原理上的探讨。

构成起运与存留问题的因素，主要的是由空间的距离，如无空间这个因素，则所谓起存，仅为法令上的划分，尚不至有多大的问题发生。但如空间距离愈远，则运输愈费事，而问题亦愈多；反之，距离愈短，则运输愈省劲，问题也就比较少了。至若道里的险易，我们可以化作距离的长短看待：道路坦易，则天涯不过咫尺；道路艰险，则咫尺无异天涯，所以我们特别将距离的远近作为讨论的出发点，试观这个因素对于田赋的起存种类、税率、征输的方法，这几方面的影响；至其对于输纳的期限、运输的手续诸方面的影响，则不拟深论。

因道路的远近以制定田赋输纳的不同方式，最早的记载，见于托

^① 吴景超：四川田赋证实的办法及其问题，《新经济》第6卷第1期。我想宋代的折中法，明代的开中法，或可作为解决吴先生提出的困难的一部分之参考。

为大禹所手定的《禹贡》里面，它“论尧制甸服之法”说道：

百里赋纳总(禾本全曰总)，二百里纳铨(刈禾曰铨)，三百里纳秸(半藁去皮曰秸)服(力役输将之事，蔡沈注云：总前二者而言之)，四百里粟(谷也)，五百里米。

这就是说：田赋的输纳虽同为一种指定的物品——谷类，然距离愈远，则止限于那物品中的较精贵的部分；距离愈近，则比较粗贱的部分也可一同缴纳。（但关于税率方面，可惜无法查知。）最可能的解释就是因为运费的关系在内——米从五百里外运来还勉强可支付运费，若禾本均全的“总”亦从五百里外运来，便太划不来了。这里有一点可注意的，就是依据《禹贡》的记载，当时的人们似尚没有后代人所谓折色的思想，所以像用布绢等物或钱钞货币来折纳米粟的一类记载，尚不见于书中。《禹贡》一书，经近人考证，大约为战国时人所作；上引的一段话，当难遽即引为唐虞的制度真正如此。然若认为在战国或其前便曾经有过这种规定，或真正实行过这种办法，则甚属可能。总之，有了事实，方会有理论和记载发生。我以为上引记载所代表的真实时期，定早已超过氏族部落社会的阶段，因为从疆域已达五百里一点看来便不难推见。这个面积，较之春秋初期一般小国的面积还要大些。又倘若我们将《禹贡》这一番说话当做一种纯粹的经济思想看待，则其推论处，与吞伦著《孤立国》书中所讲的“农业生产的分区化”的理论及“位置地租”的理论，颇可互相发明，虽不尽吻合^①。因为在公田制度下的田赋，其性质与地租，有极大的相同之处。

稍后于《禹贡》的记载，即为《周礼》地官载师所说：

凡任地：国宅无征，园廛二十而一，近郊（五十里）十一，远郊（一百里）二十而三，甸（二百里）、稍（三百里）、县（四百里）、都（五百里）皆无过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

^① Thüenen J. H., *Der Isouerte Staat in Beziehung auf Landwirtschaft und National-Ökonomie*. (第一版, 1826)

据此,则离国都愈近的地方,税率愈低;愈远的地方,税率愈高。郑玄注云:“国税轻近而重远,近者多役也。”然日人服部宇之吉以为这种差异,是由于运输费用的大小所构成^①。各家的解释,终嫌词费,因为《周官》论田制的部分,经近人考定为战国末年所作^②。本为一种理想,未可信为事实。且其赋税制度应与书中整个以土地制度连合观之。但由此可知当时农业已颇为发达,故土地的分类渐繁——据后人的解说:漆林之征最重,就是因为这种地土需用人力较少但收益较多;且其为末作妨农,故抑之使归本云云——当然这也不过是农本主义者的一种解释。

与《周官》制度正相反的办法,就是西晋户调之式,及唐初的租庸调法。西晋的户调(即户税),规定:

诸边郡(所输),或(为内地)三分之二,(更)远者三分之一。^③

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定均田赋税。

夷獠之户,皆从半输。^④

皆为远地所输的税率较内地减轻。其理由想来不外如下所述:第一边地输至内地,运输费用太大,故税率不得不减轻;第二,边远地方,土地开发的程度较差,或者土地较为荒凉贫瘠,故税率亦不得不减轻。古代埃及的田赋,其税率的高低是以田地与尼罗河流域的距离的远近来定的,其理由当亦与后一个理由相同。

元魏显祖献文帝(466—471)因山东之民,咸勤于征戍转运,帝深以为念,遂因民贫富,为租输三等九品之制:

千里内纳粟,千里外纳米。上三品入京师,中三品入他州要

① 服部宇之吉:王道论,《国家学会杂志》三四卷二号,及《井田私考》,《汉学》第二编。田崎仁义:《中国古代经济史》第三章第十节。

② 钱穆:《周官著作年代考》(《燕京学报》第十一期)。

③ 《晋书》卷二六,志第十六,《食货》。

④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第二十八,《食货上》。《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仓，下三品入本州^①。

《禹贡》所载四百里输粟、五百里粟米的办法，至是改为以一千里作分水线亦可见领土之扩大。至于富户输他处、贫户就本地缴纳的原则，在后来各代亦常采用。例如北齐武成帝河清三年(564)定令“垦租”皆依贫富为三“泉”——泉或为外来语，疑为运户之称，故今俗谓贩运私盐者曰盐泉，其制：

上泉输远处，中泉输次远，下泉输当州仓，三年一校焉。租入台(中央)者，五百里内输粟，五百里外输米；入州、镇(皆地方政府)者输粟。人欲输钱者，准(作“折合”解)上绢收钱，诸州郡皆别置富人仓。^②

唐代租庸调之制：

租以敛获早晚，险易远近为差；庸调输以八月，发以九月。同时输者，先远民，皆自概量。^③

开元天宝(713—756)政府方面又增置“水陆运使”、“转运使”等官专司租税漕粮盐铁的运输事宜。中叶之后，分天下之赋为三：一曰上供(中央)，二曰送使(各道采访使，后改观察使)，三曰留州。宪宗(806—820)间宰相裴垍奏请令各道观察使各就所驻州取租赋自给，若不足，然后许征于属州。至是大部分的诸州送使额皆变为上供^④。——然不久各州送使额又行恢复。送使改为上供的理由，据诸书所载，因为使吏横征巧取，租赋估价太重，平民不堪，究其实际，则为中央欲收回旁落已久的地方财权的一种策略。中央地方在财政上利益的冲突，我们

^① 《魏书》卷一一〇，志第十五，《食货六》。《文献通考》卷二。谓庄帝即位(527)定此制，疑误。参《魏书》卷六，帝纪第六，《显祖献文帝弘》。

^② 《隋书》卷二四，志第十九，《食货》。

^③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第四十一，《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第二十三，《职官二》，“户部度支郎中职掌”云：“凡天下舟车水陆载运皆具为脚直轻重贵贱，平易险涩，而为之制。”

^④ 《旧唐书》卷一四八，列传第九十八，《裴垍传》。《新唐书》卷一六九，列传第九十四，《裴垍传》。《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在讨论明代的情形还要提到。

到了宋代,又有所谓支移之法。本来赋税之输,皆有常处;然因天时人事的关系,或值饥馑,或遇军兴,则以此处之有余,补他处之不足——或移此输彼,或移近输远,或移丰输歉,都叫做“支移”。此法初时止用于沿边各地,以便军饷;后内地间亦行之。先时御史奏劾陕西转运使吕大忠以支移为名,其实止令“移户”就本处输纳脚价,每斗输脚钱十八文,百姓以为苦;哲宗元祐二年(1087)三月十八日乃诏陕西转运司今后支移赋税,以户籍的高下,定道路的远近,户籍在第一等第二等者支移三百里,三等四等者二百里,五等一百里;不愿支移而愿输道里脚价者,亦酌度分为三等,以从其便。这就是说朝廷亦承认出钱代役为合法的了。同时又定河东助军粮草,支移毋得踰三百里。因为道路太远,则民力愈不能支。支移之法,弊病多端:或因县官里胥,暗受请托,将富作贫,改远为近,减此增彼;或则事前不行晓谕,临期始为科派,百姓仓卒应办,劳费不堪;又或多收脚价,横征暴敛^①,为了减轻贫穷人户的支移重负起见,宋代历朝屡布优恤的法令,如:仁宗嗣位(1022),首宽减畿辅田赋,诏三等以下户毋远输;又特诏量减河中府同华州支移。景祐初(1034)诏户在九第九等者免支移,徽宗政和元年(1111)诏应支移而所输地里脚钱不及一斗者免之;寻诏五等税户不及斗者皆免^②。虽然有了这些规定,但官吏作弊仍是免不掉的。

金租赋之制:凡输送粟麦三百里外每石减收五升;以上,每三百里递减五升。粟折秸,每百“称”:百里内减三称;二百里减五称;不及三百里者减八称;三百里及输本色藁草者各减十称。——按粟米皆以量计,草则以衡计,故用称每称重若干,今已不详。据宣宗兴定四年(1220)十二月镇南军节度使温迪罕思敬上书言:

^① 关于支移法的史料;零散特甚,以上弊病云云,系根据《宋会要辑稿》(北平图书馆影印本)第126册,《食货》九至十,页13,页33,页36;第163册,《食货七十下》页11等条。

^②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第一二七,《食货上二·赋税》。《宋会要辑稿》第162册,《食货七十上》,页17。

今民输税，其法大抵有三：上户输远仓，中户次之，下户最近。然近者不下百里，远者数百里，道路之费倍于所输。而雨雪有稽违之责，遇贼有死伤之患。不若止输本郡，令有司检算仓之所积，称屯兵之数，使就食之；若不足，则增敛于民，民计所敛，不及道里之费，将忻然从之矣。^①

上文前一段所述为调剂贫富负担的办法，此乃历代皆同的；下一段则言人民亲输远地的劳费，还不如叫他们就近向本地输纳如有不足再斟酌加征之为妙。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1280)命户部定诸路丁地税粮条例，其中关于输纳道路远近的规定是：

……近仓输粟；远仓每粟一石，折纳轻赍钞二两，富户输远仓，下户输近仓。……若近下户计去仓远，愿出脚钱，就令附近民户带纳者听。^②

综括以上我们可得暂时的结论如下：第一，输纳税粮如为同一种类，则输往的地点其距离愈远者，其品质愈精细；反之，距离愈近者愈粗重。如魏齐两朝均规定近地输谷，远地输米。又或实行远地酌减税额之制，如金代输粟麦逾三百里外者每石减纳五升，至其粟折秸，每百里减若干称的规定，则为融合下一办法而行之。第一当税粮得以他物折纳的时候，则输远地者例为价值高而体积小分量轻的替代品，如元代以钞(名曰轻赍)折粟便是。又为免除人民亲自搬运实物的劳苦，于是有征价免运的办法，由官府代为雇役^③，如宋代得输脚钱以代支移。以上种种措置，无非

^① 《金史》卷四七，志第二十八，《食货二·租赋》。关于辽代赋税情形，《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二，宋徽宗宣和四年(1122)赵良嗣等至金议燕地赋税语云：“且如赋税之内，有诸般色数，若琐碎杂之属，地理相远，如何搬运得？”同书卷一三，五年正月二十五日条内亦有类似的记载，皆证明当时运输情形的困难，然其处置的方法，则不详。

^② 《新元史》卷六八，《食货志一·税法》。《元史》卷九三，食货志第四十二《食货一·税粮》。

^③ 这是一个与役法有密切关系的问题，本文从略。

欲达到人民实际负担的公平与运输上的经济利便和减少转运时的损失。而更可注意者,还是:第三,各朝皆有富户输远仓、贫户输近仓的规定,以谋贫富间租税负担的均平。——而元魏、北齐、金、元皆以异族入据中原,竟亦能采用这种进步精神的财政政策,姑勿论其实效如何,但不能不使千百年以后读史的我们为之低徊叹异的了。

明代田赋制度的周详,远过前代,且其与近代的关系较密切,其留传的史料亦较夥,故从明代田赋史探讨,所得更多。今详论如下:

明代各地的田赋,可分为两大项:其一,起运;其一,存留。所谓起运,就是运到中央政府或他省(布政使司)的府、州、县、或各边、镇、都司、卫所等军事区域的部分。存留就是留供本地开销的部分。此即所谓“起运以充国足边之需,存留以备支销振乏之用”是也^①。由于运往的地点的不同,起运又有三种不同的名称:一为“京运”,即运往南北两京的部分;一为“边运”,即运往各边、镇、卫、所,供官军兵饷的部分,一为“腹里运”,或“转运”,即转运内地他司、府、州、县的部分,如由河南怀庆府运至江南凤阳府等处便是。存留的用途,因各地繁简冲僻而微有多寡的不同,普通多分为以下数类(亦名曰科):一为供给本地官吏俸禄、师生廪饩,及赈济孤老、款待过境使客的口量之用;一为供给境内卫所军饷之用。明开国初规定:存留各地仓廩的粮储,应以足供本处卫所官军俸粮三年之用为原则,至于其他用途则每年编造预算(当时名曰会计)一次^②。以上各项支出,为一般府县所共同的,此外,还有些特别支出,如供给本地藩府亲王岁禄之用;如所谓“补给”,即扣算本地留存的余额以补本省内邻境之不足——像怀庆府所供开封府周王

① 万历孙秉阳纂:《怀远县志》卷五。

② 《皇明制书户部职掌》卷三,页12—13:“凡所在有司,仓廩储积粮斛,除存留彼处卫所三年官军俸粮外,务要会计周岁关支数目,分豁见在若干,不敷若干,余剩若干,每岁开报合于上司,转达本部,定夺施行。仍将次年实在粮米,及该收该用之数,一体分豁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开报。”今按《正德会典》卷二二,《会计一·粮储》,及《万历会典》卷二四,《会计一》,均载此文。

的禄粮即属于此类。如仍有余剩,则贮积本地仓库,以备赈灾之用^①。

起运的税粮,系输送远方,既有舟车转运、虫鼠啮蚀的耗折,又有搬运装载如人夫、船车、水脚银及芦席木板种种的费用,更有风波漂没与盗贼劫窃的危险^②,所以尽管在名义上是一定重量(如为一石)的税粮,但实际上必须预先缴纳超过这法定的重量的粮额,以弥补上述各项的损失与费用。并且起运的距离愈远,则损耗与费用亦愈大。因此即便起运与存留的定额相等,但起运实际所出的定必比存留所出的为重。这种情形我们但引代宗景泰五年(1454)冬镇守浙江兵部尚书孙原贞所言可以认为属于京运系统内的漕运的情形,便可明白:

今岁漕数百万石,道路费不费:如浙江粮,军兑运米石加耗七斗,民自运米,石加八斗。其余计水程远近加耗。是田不加多,而赋敛实倍,欲民不困不可得也。^③

对于这种轻重不均的现象,明代采取些什么补救的方法呢,我们择要论述如下:

第一,我们发见起运多派于富户,存留则派贫户。如成化初四川巡抚汪浩:

将税粮洒派远近仓分,令各户自行上纳……以上户派纳远粮,下户止与近粮。^④

① 参嘉靖刘涇、娄枢等纂:《怀庆府志》卷四。按怀庆府供开封府周王禄米,如自怀庆府言之,应为起运,但两府皆隶河南布政司,故列入存留项内。由此可知,起运与存留本无一绝对的固定标准,大抵前者所输的距离较远(如省境以外),后者则较近也。

② 参万历陈瑄纂:《宁德县志》卷二,《食货志,赋税》。

③ 《明史》一七二,《孙原贞传》。又如《明史》一五三,《周忱传》:“时(宣德)漕运军民相半,军船给之官,民则僦舟,加以杂耗,率三石致一石,往复经年,失农业。”《明史》二〇六,《马禄传》:“世宗即位,疏言:江南之民,最苦粮长白粮,输内府一石,率费四五石。《明史》二二三,《王宗沐传》:“……背员车运,率二斗而致一斗……。”

④ 万历吴之皞纂:《四川通志》卷二一,《经略志·财赋》。按汪浩抚川,自天顺八年(1464)十月,至成化五年(1469),见吴廷璠《明督抚年表》卷五。

又如凤阳府怀远县的存留税粮，在万历以前多派下等里甲人户^①。皆可作为证。按明代仓庾之设。遍于全国，南北直隶及各布政司、府、州、县，都司、卫、所，王府，皆各有仓廩，又有所谓预备仓，为蓄积税粮以备灾荒之用。远仓大仓，即为“重仓口”；近仓小仓，即为“轻仓口”。富户输前者，贫户输后者，这种规定与以前历代的办法本无二致。惟明代史料保存的较多，故于运户的贫富划分的根据，今尚知得比较清楚：其一、以丁数为标准，丁多之户输远地，少者输近地或存留本土。如成祖永乐九年（1411）以后，虞谦奉命督两浙苏松诸府粮输南北京、及徐州、淮安。

（时）富民略有司，率得近地；而贫民多远运。谦建议分四等：丁多粮最少者运北京，次少者运徐州，丁粮等者运南京、淮安，丁少粮多者存留本土。民利赖之。^②

这是一种办法，另一种则以田亩为根据；如太祖洪武四年（1371）九月丁丑规定以纳粮一万石上下的面积为一区，每区设一粮长，以田多者充之，专司催征解运等项事宜——关于粮长的制度，我另有专文讨论，此不多赘^③。此外武宗正德八年（1513）令：“各州县照依黄册^④，造定实征粮册，十年一换，将大小人户，每户以若干亩为转运，若干亩为存留，以若干亩为轻贲^⑤，随其多寡以为定数。……临征之时，对册给由（由帖也，征粮单据之一种），量地里远近，立限交完，以年终为止。……”^⑥今据万历年间江阴县准折则例：

① 万历《怀远县志》卷五：“本县存粮，先年酌派下里，虽名惟正之供，实寓（征一）缓二之意。”

② 《明史》卷一五〇《虞谦传》。

③ 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史学》第3期。

④ 前人：《明代的黄册》，《史学》第廿二，廿六，三十期。

⑤ 轻贲即折色之一种，多以银钞为之。参《明史》七九，《食货三·漕运》。《明史》一八三，《倪岳传》）

⑥ 《万历会典》二九，《户部十六·征收》。

京库麦折金花银正耗，并南京各仓、凤阳府寿州仓，颍州亳县仓麦折银正耗，及起运各衙门该用贴夫银，农桑绢价银，俱先尽官田麦全折，次及二十亩以下民田人户均办，各每两准平麦三石。^①

这是规定麦折银，起运夫银等项银两，俱先由官田折纳然后由有民田二十亩以下的人户承办，很可作为正德八年法令的一个具体的例证。（按官田税率远较民田为高。）

第二，起运税粮，多派于上等田地。存留税粮，多派于下等田地。何璫“均粮私论”论河南的田赋云：

……河内之田，……国初定粮，失于分别，一概定作每亩粮八升五合，后官府以下田人户办纳不前也，乃议令起运重粮，多派于上田里分；在留轻粮，多派于下田里分。盖亦哀多益寡，称物平施之意也。^②

今按正德十二年(1517)议准北直隶真定等府抚按衙门，选委各府能干官员，亲诣所属地方，踏勘地土原额若干，内肥饶堪种者若干，派与起运等项税粮；碱沙不堪种者若干，派与阔布存留二项。又，其先正德三年奏准，新勘过山东滨州活碱地办纳存留粮；又议淮南直隶通州、海门、泰兴三州县坍江田粮通作存留。^③ 都是以瘦瘠田地办纳存留轻粮，肥沃田地派办起运的例子。

又按明代仓库有轻重之分，税粮项目亦有缓急之别。仓口的轻重，前面已说过，至于粮项缓急之分，则为起解先后的根据：急项尽先起运，缓项不妨稍迟。如《镇江府志》云：

催科一节，不徒催比贵循其序，尤在输解灼知所先。故京库

① 万历张袞修《江阴县志》卷五，《食货记第四上·田赋》。

② 《何柏斋先生文集》卷八，《均粮私论》。按此文《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五四，《河南五》，亦有转载。

③ 《万历会典》卷二九，《征收》。

钱粮，孰非当完者？而惟蜡、茶、颜料为尤重；地方岁用，孰在可已者？而惟戍饷为尤急。其余自可类推矣。^①

故根据地土的肥瘠，然后“酌量税粮之缓急，以次起解”之议^②，常为时人所主张，如隆万间北直邯郸县知县张第地亩税粮议云：

各府税粮，除存留外，其各边粮草本折，有轻重之不同。若不酌量地方丰疲，止照原额地亩一概分派，则丰富者受福，而疲惫者日累矣。案到之日，各府掌印官先期将所属州县查勘，某为上等，某为中等，某为下等，却将各仓场粮草，某为极重，某为次重，某为最轻，哀多益寡，称物平施。其所属州县里社有肥瘦之分，土脉有黑白沙碱之异，亦必分为三等分派。各府于未派之先，须选择贤能官员呈请委用。^③

这就是说要斟酌州县的等级以及田地的肥瘠，使与仓场的轻重及起运粮草的缓急相应——上者派与急项重粮，下者派与缓项。

上述各种调剂贫富的办法，用意未尝不善，但因制度过于复杂，头绪过于纷繁，兼以官吏豪强，互相勾结，小民终难得到实惠。我们姑举几个例子看看：英宗正统（1436—1449）初，总理陕西粮储左参政年富以“三边土马供亿浩繁，军民疲远输，豪猾因缘为奸利，（乃）量远近，定征科，出入慎鈎考，宿弊以革，民困大苏”^④。更详细的情形，从下举一例看得更为清楚：孝宗弘治（1488—1505）初，福建灵山典史俞总奏起存洒派不均一疏内说道：

① 万历王应麟纂：《镇江府志》卷一二，《赋役志·征解库藏事宜》。

② 万历杨维新纂：《会稽县志》卷四，《田赋志》，又万历蔡光前等纂：《琼州府志》（日本帝国图书馆藏）卷五《赋役志·实征钱粮》，论曰：“起运之法，旧志先尽官米解京，次尽逃亡人户虚米解（广东布政）司，军饷欠，则于民米内折凑，又民米内拨解廉州俸需三项俱于该年选丁粮长一二户充解役户，坐是苦累。……”

③ 万历张成教纂：《邯郸县志》卷四，《田赋志》。

④ 《明史》一七七，《年富》，或《明史稿》列传五五，《年富传》。

……尝谓税粮输纳，莫先于洒派得宜；纳户受殃，皆由乎势豪包揽。盖洒派有方，起运无履山涉海之苦，揽纳不除，粮里有倾家荡产之虞。臣切（窃）见在外官司，洒派税粮，定拨仓分，且凭积书污吏，颠倒买卖，不问地方之远近，水势之顺逆，但见有钱者近运，无钱者远运。及至定派本折，不审田土之肥饶，灾伤之有无，但见贫者本色，富者折色。或一户派为三四仓，或一里派为五六仓者，致使远运奔驰，不敷揽纳，得以因缘为市。^①

为了这些弊病太深，所以自景泰天顺以后，各地常有所谓“均粮”运动，即将往日关于起运存留、轻重仓口、缓急税项等等的差别一律取消或和缓之：改为不问人户之贫富，田地的肥瘠，皆科以同一或相近的粮额^②。代宗景泰七年（1456）定浙田绍兴等八府重则官粮，各存留本县上纳；如仍不敷，于人户坍江田粮及中则官田，重则民田内补拨^③。这里以存留派与上则田，便因原定科则过重，故改为存留本县以调剂之，不可视为与我们前面所指出上田派起运、下田派存留的原则相冲突的。稍后，英宗复辟（1457）之初，令镇守浙江尚书孙原贞等议定的“平米法”，——即将原定的重则减轻，轻则加重^④。盖亦一脉相沿下来的办法。

第三，初时规定，富户派与本色，贫户许可折色。这原本是一种优恤贫人的办法，以免他们转运远方之劳。例如南宋的和买，亦令上户纳本色，下户许折钱^⑤。但因胥吏作弊，于是贫者反派本色，富者反得折色，前引弘治间俞璵上疏中可见，又如世宗嘉靖六年（1527）二月十三日宽恤诏云：

① 乾隆孙发曾纂：《连江县志》卷八，该疏下言积弊甚详，可以参阅。

② 何塘：《均粮私论》云：“近年上司患里书挪移作弊乃令不分起运存留，俱总定一价，则上田下田，无所分别，虽曰可以绝里书之弊，而下田民户固已不胜其害矣。”共言甚为中肯。

③ 《万历会典》二九，《征收》。

④ 《明史》七八，《食货二·赋役》；前书一六一，《杨瓌传》。又参，卷一五三，《周忱传》。

⑤ 《宋会要稿》第一六三册，《食货七十下·税·赋税》，页20—21。

朝廷每遇灾伤，江南起运粮米，改拨折色，本为优恤小民。近来不才有司，多将折色派与官豪大户，以作人情，贫民依难办纳起运粮米，甚非恤民本意。今后上司官员严加禁约，遇有灾伤折色粮米务令均分派，使小民得沾实惠。^①

因为这些弊病很难避免，又因为远地输纳本色确为不便，于是到了后来便变成起运多用折色，存留多为本色了^②。

第四，蠲免田赋时，多只及存留，而不及起运。例如弘治三年(1490)议准灾伤应免粮草事例：全灾者免十分之七，灾九分者免六分，八分者免五分，七分者免四分，六分者免三分，五分者免二分，四分者免一分。止于存留内除豁，不许将起运之数一概混免。若起运不足，通融拨补。虽则在嘉靖七年(1528)曾经奏准北直隶八府灾伤，将本年份夏税不分起运、存留，尽数蠲免。但这仅可视为例外，因为关于秋粮部分，仍规定“视被灾分数，仍照旧例行”。嘉靖十六年题准，今后凡遇地方夏秋灾伤，遵照勘灾体例定拟成灾应免分数，先尽存留，次及起运。其起运不敷之数，听抚按官将各司府州县官库银两钱帛等项，通融处补及听折纳轻资。存留不足之数，从宜区处。不许征迫小民，有孤实惠^③。可见非必不得已时，不轻易减免起运。所以如此者：第一，因为起运是中央财政的命脉，及官俸兵饷的来源，其需要比存留急切，其性质亦比存留重大，再则，起运的伸缩性亦比存留的伸缩性小。存留不足，由地方官吏从宜区处，尚不致发生很大的问题；即使发生问题，其影响亦仅限于一隅一地。但起运各项如军饷等，都是有很强的固定性的，一旦发生不足的问题，设法弥补便较困难了。故如南直隶清河县的办法：“旧因民逃地荒，额税难完，以起运派现在，存留派逃亡。”^④这虽是一时的救急办法，但也就因为起运急不能缓，故不得不派于现存的人户；存

① 嘉靖傅凤翔辑：《皇明诏令》卷二〇，页七。

② 嘉靖杨思震纂：《保宁府志》卷五，记屯田征科之法云：“凡起运为折银，存留则为本色，”亦可为证。

③ 《万历会典》卷一七，《户部四·灾伤》。

④ 嘉靖纪士范纂：《清河县志》卷一，《田赋征输之宜》。

留还可以稍缓些,故尚可派之于逃亡。我们还应记着,逃亡的人户,大都是财力困难的下户;现存的人户,其经济状况是比他们稍强的。第二个理由,则因地方官吏往往为减少自身财政上的困难起见,亦有为博取当地民心起见的,用虚报灾荒的方法,以无报有,请求蠲免,以少报多,希冀例外多免一些。所以中央对于田赋的蠲免,不能不有些限制。如神宗万历元年(1573)十二月己酉户部尚书王国光奏道:

天下存留夏税秋粮共一千一百九十一万七千四百五十六石有奇。其初议留,俱从宽绰,除岁用外,计可剩银百万(两)有余。使有司岁岁如数征足,其有余,皆必积贮,水旱不能为灾,盗贼不能为困,乃今遇有兵荒,非奏留京需,则奏讨内帑。揆厥所繇,实缘监司因循,有司姑息,以存留为可缓,以追寻为太过。窃谓欲国储之充裕,莫先于核存留之额数。^①

最后他还说查明了各处存留额数及其各正项支用以后,如有余剩,应解送京库及济边饷云云。中央政府对于地方财权的剥取,以及两者在财政上利益的冲突,由此一疏亦可见一二了。

最后我们还要讨论起运与存留的分配情形,一般说来,田赋中的起运额较巨于存留额;但它们的比率,各时各地不同。弘治十五年(1502)户部尚书韩文“会计存留起运钱粮以足国裕民疏”略云:

查得本部每年会计天下司,府、州县税粮,存留一千一百七十六万四千八百六十五石零,起运一千五百三万四千四百七十六石零。^②

^① 《神宗实绿》卷二〇,《参赵用贤:议平江南赋役疏》,《明经世文编》卷三九七,及张栋:《瓚拾民情乞赐采纳以隆治安疏》,前书卷四三八,亦有此类的记载,《明史》二二三,《王宗沐传》:“四方奏水旱者以十分上,部议常裁而为三,所免不过存留者而已……。”

^② 万历邹泉辑:《古今经世格要》(日本帝国图书馆藏)卷六,《地官部三·食货格·皇明经制》。今按乾隆御选《明臣奏议》卷十,崇祯陈子壮:《昭代经济言》卷五,光绪孙桐生:《明臣奏议》卷二,均节录此文。御选奏议题曰会计天下钱粮奏,后二书均题曰会计足国裕民疏,然三书均删去上引数语。

是起运多于存留者约三百二十六万九千六百余石。今据万历十年(1582)张学颜编《万历会计录》^①卷二至十六作表统计如下：

万历六年全国分省起存米麦数及其百分比

	起运(石)	百分比	存留(石)	百分比
全国统计	15,286,738	57.39%	11,351,722	42.61%
江西	2,254,000	86.10%	362,342	13.90%
浙江	1,695,739	67.00%	826,889	33.00%
河南	1,519,044	63.60%	861,715	36.40%
湖广	914,400	42.20%	1,115,808	57.80%
山西	752,830	32.60%	1,561,972	67.40%
福建	314,400	36.90%	536,448	63.10%
广东	314,317	31.50%	679,509	68.50%
四川	125,000	12.20%	593,653	87.80%
山东*				
陕西			1,735,690	100.00%
广西			371,698	100.00%
云南			142,690	100.00%
贵州			50,808	100.00%
北直隶			598,630	100.00%
南直隶			6,011,862	100.00%

* 原书卷六,山东布政司田赋已佚,故无数字。

据上表可知:一,万历初年全国起运额仍多于存留额,——但因山东一省田赋报告已佚,故全国的数字及其百分比皆不甚准确。但根据其他材料,山东省起运数超过存留数甚多,故如将山东一省补入,则全

^① 参梁方仲:《万历会计录》,《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3卷第2期。

国起运额数,当更远超过存留的额数。二,各省存留额占全部税粮百分之百者为:南北两直隶及广西,云南,贵州三布政司,前两地为两京所在,故无须起运;后三地则因距两京太远,交通不便,且地瘠民贫,故亦无起运。三,起运额占百分比最高之省份为:江西,浙江,河南数省,皆与南北两京距离较近,且水陆交通便利,又为地富民庶的省份,其田赋的收数亦最多。反之,如四川、广东、山西等省,则起运的百分比最低。

《万历会计录》书中关于各府州县的起存额数的记载,颇亦条分缕晰,但欲统计分析,则工作过于烦琐,非本文所能包括。关于起存的比率,在方志中,偶然有些是有文字记录的,如福建《福宁州志》载该州民米:“以农桑丝折绢起运两京承运库,以麦、土苧、纱、零丝绵六分之五存留布政司,六分之一存留本州。”秋粮则,“官田米各分本折:每(粮一)石以五斗折色征银解京,以五斗本色存留(本地)各仓:民米以十分为率:七分各征本色派仓,三分征折价银解京”^①。像以上这样的记载,在绝大多数的地方志中都找不到的;一般地志最多不过将起存各项钱粮的数目字分条列出为止。如欲求两者的比率,非经过一番计算的工作不可。还有些地志根本不分起存额数,只将总额列出便算了事。

清代田赋制度,承袭前明。其于起运存留的规定,——特别是关于起存的手续方面,更为详密。据清《会典》所载:

凡州县经征钱粮,运解布政使司,候部拨用,曰起运。

又云:

凡州县经征钱粮,扣留本地,支給经费,曰存留。^②

对于起运存留的意义已加以法令的解释,较之《明会典》又进一步了。世祖初得天下,于顺治十四年(1657)十月丙子命户部右侍郎王弘祚查

① 万历殷之辂纂:《福宁州志》卷七,《税粮》。

② 《嘉庆会典事例》卷一四二,及卷一四三。

考明代旧册,重新编纂《赋役全书》,其体例:先列地丁原额,次列抛荒田土与逃亡人户,次列起运存留——起运分别部(如户、礼、兵、工诸部)、寺(如光禄太仆等寺)各仓口,存留详列各款项细数。(当时对于明代起存的分划,颇有厘订,如宗禄银在明代为存留,今改起运,因清代亲王皆居京师而无领土。)最后则列续增地亩钱粮。此即所谓旧管、新收、开除、实在之四柱册式^①。此外,又如各省的奏销册,以致各州县的易知由单亦莫不规定要详列钱粮起存之数。关于田赋的蠲免,清初定制:“凡遇灾蠲,起运存留均减,存留不足,即减起运。”^②可见与明制先减存留之制正同。

自明代晚年一条鞭法行后,田赋以银为正赋,实物田赋制度因而逐渐废止,于是起运与存留的分别,其重要性亦逐渐低降,问题亦不如以前的复杂。民国以后,所谓“中央解款”、“解省”、“解库”等等名称,就是明清以来的“起运”;“存县”、“地方留款”等等的名称,就是明清的“存留”。这些分别,自民国十七年田赋划为地方税后,只变成历史上的名词。但最近田赋又改归中央接管,这些区分以及相当于它们区分的名词亦应当复活;况且自改征实物以后,问题的性质与往日相像的亦更多。历史的“重演”岂不是一件有趣的事情吗?

(原载《人文科学学报》第1卷,第1期,1942.6)

① 顺治《东华录》二二,二九。

② 《清史稿》,《食货志二》。按清代存留亦名留支,见光绪《忻州志》。

论差发金银

——《云南夔夷的土司政治》读后记

容元胎先生以江应梁先生《云南夔夷的土司政治》一文相示，受读之下，见其取材审当可喜，叙事简明有法，允推佳构。原西南诸蛮，自古为中国边障。自楚庄蹻王滇而秦开五尺道置吏，沿及汉武帝置都尉县属，仍令自保，此殆即土官土吏之起源。及唐设羁縻州。但土官之制向未能区划普遍。盖自历代以来，彼辈自相君长，中朝授以官秩，而不易其酋豪，其道在于羁縻而已。至元而分别司府州县，额以赋役，使听之驱调；其酋长亦无不欲得中朝之爵禄名号，以统摄其所属之人，于是土司之法始备。明踵元故事，大为恢拓。洪武初，西南夷来归者，即用原官授之。其官名多仍元代：曰宣慰司，曰宣抚司，曰招讨司，曰安抚司，曰长官司。率以其土酋为之，故名土司。于是自湖广而四川，而云南，而贵州，而广西，连绵数千里，所在有之。然亦往往府州县之名错出其间。嘉靖九年定府州县等土官隶吏部验封清吏司，宣慰招讨等土官隶兵部武选清吏司。隶验封者布政司领之，隶武选者，都指挥领之。文武相继，比于中者，盖已成经久之制，而与前代羁縻之意有别矣。但又与内地郡县有授任之期，有考绩之法者不同。故《明史》特为土司立有专传。清承明制，无大改革，然改土归流，颇著成绩。民国以来，又有治局之设，然实权则仍操之土司手中。此为数百年来演变而成之特殊政治制度，至今尚未有多人作普遍精深之研究。江君此文，颇采摭实际调查之材料，弥觉可贵。良以此项问题之研究，必须深入彼间，以求对于各民族之语言文字、风俗习惯有相当之熟习，始可有伟大精邃之贡献也。

(如文中所载“眈”之一字,本为音译,“眈头”、“眈尾”各所司职权之范围之大小亦因之,即一例也。)

文中第一节于“差发金银”有所论列,此关于边徼对朝廷之财政义务,颇有阐明之价值。因近日读书亦偶有所见,聊摘录以供参考,非敢云有所是正也。考“差发”一词意义,见于傅维麟《明书》卷八十二《食货志》:

洪武中命曹国公李景隆行西番……以茶五十余万斤,得马三千五百有奇。……以重臣定茶法,彼其纳马,不曰易茶,而曰“差发”,如田有赋,身有庸,亦职贡无可逃。国酬以茶,不曰市马而曰劳赏,所以尊体统,亦最善。

由此可见西番所纳之差发马,由朝廷出茶易之,原与茶马市法无异。然朝廷所出之茶,不曰市马而曰劳赏;番人所纳之马,不曰易茶而曰差发。盖朝廷有直以任土作贡之意。朝廷所出之茶,其性质与番夷入贡时之回赐相同也。明时云南金银产量为全国之冠,而该省西南部亦颇有出产。《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一一“云南五·种人·僰夷”云:

城池因高山为砦,无仓廩租赋。每秋冬遣亲信往各甸计房屋征金银,谓之取差发。每房一楹,输银一两,或二三两。承使从者象马动以千百计,恣某其所取,而后输于公家。

又可见其族内摊派差发银之方法,且可知朝廷所收之数虽甚微小,然夷民之实际负担因征收者之横索亦殊重也。《明史》卷一五九《贾铨传》中之言可以为证:

正统十二年,擢云南左布政使。土官十余部岁当贡马、输差发银及海肥。八府民岁当输食盐、米、钞。至景泰初,皆积逋不能偿。铨等为言除之。^①

^① 《明史稿》列传四〇,《贾铨传》所载略同。

明代云南所输者除差发金银两项以外，尚有“差发马”、“差发海肥”等项名目。如钮儿长官司原曰所输纳者本为“差发马”四匹，至万历间始行改折，每匹折银一十两，故共输差发银四十两^①。江君文内所引《天下郡国利病书》开载明末云南各彝夷土司每年差发银之数，今核以《明史》云南土司列传所载，大致相合。然木邦军民宣慰使司在明初原输岁办金一万四千两。至正统八年以木邦征麓川有功，始免其数^②。由此又可知各土司所输之差发银有时亦数不在少耳。

至于云南全省所承办之差发银数，亦可得考见。《万历会典》卷三七“金银诸课”云：

弘治十五年，令云南每年该征差发银八千八百九两五分，定为常例。自弘治十六年为始，每年折买（按即于上项差发银额内照依时价收买）金一千两（按此项金名曰“年例金”），足色（金）二分，九成色（金）三分，八成色（金）五分。与每年“额办金”六十六两六钱七分，并余剩银两一同解部，转送承运库交纳。

此时所定之差发银及额办金两项额数，直至万历时尚无巨大之变动。惟自差发银项内折买之年例金额，则时有增加。嘉靖九年题准云南年例金一千两，并耗金十两。自嘉靖九年为始，每年于该征差发银内，动支六千六十两收买解进，以此年分，永为定规。至嘉靖十三年，又增派年例金一千两。分春夏及秋冬两届解进。万历二十年又奉特旨增贡金一千两。二十二年又增二千两，是时年例金岁额已达五千两，遂为朝野人士所同声诟病，咸以为滇省为害最甚者莫如贡金榷税两事。^③迭经阁部臣等疏请减免，颇有豁减。至天启即位，始免除加增数额，继又以疆场多故，暂免解进。此亦滇省一重大公案也。（按此事《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七“云南一·滇志大事考·赋役志”及“贡金”诸条，

① 参《万历会计录》卷一三，《云南布政司·田赋》。

② 《明史》卷三一五，《云南土司三·木邦》。

③ 参元翰：《疑翠集·疏草》，《滇患孔殷维桑虑切疏》。

与查继佐《罪惟录》卷十“贡赋志·金场”一条，略有记载，然矛盾殊甚，姑以己意绎述如上。）

拉杂书此，以缀于江君大作之后，即以归之元胎兄，倘不以续貂见诮乎？

民国廿八年(1939)三月廿五日于落索坡

(原载《益世报》1939年5月2日,《史学》第10期)

《明神宗实录》赋役资料编年

(万历元年至万历十五年)

编者按：这是梁方仲教授为研究明代赋役制度于1938年间从《明神宗实录》中抄录的有关赋役资料，现将其抄录按年编排，并按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的《明神宗实录》进行校对付梓，供读者参考。

万历元年二月戊辰，……户科左给事中冯时雨言：光禄寺供应浩繁，节自琐屑，不能查刷。臣等能巡视其外，不能巡视其内，能查刷其粗，不能查刷其精，虽坐门验收，亦何益之有？宜令该寺逐日细开收过物件若干，进过物件若干，食粮厨役若干，空役月钱若干，房租麻鞋银若干，桶篓家火银若干，各厰盈歉，各库存留，一丝一粒，悉经挂记，遇有别项供应，须与臣等关白，方许动支。其或隐漏前数，擅自支用及各该官员役占余丁，逼纳月粮者，臣等得指实参奏。该寺厅署等官，岁终听臣等据职之修废，定官之臧否。开送吏部，以凭裁酌，是一查刷即，可以兼处寺属厨役。因请给该科巡视关防章亦下户部。

丙子，……户部奏宁夏巡抚朱笈请修边、借过主客兵银，言：修边钱粮，原系各镇自行处办，后因工程浩大，会议先尽该赃罚及无碍银两，如有不敷，以十分为率，户部出七分，兵部出三分。近各镇修边不先会计奏讨，辄自挪移，至军饷缺乏，却又妄请帑银抵补。请敕各镇遇修筑边墙，必照原议，如擅将主客军饷并节省粮银径自动支，难以轻信，不得复行奏补。从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〇）

三月壬午，……差陕西道御史张守约巡按广东。癸未，诏增供用库黄蜡岁二万五千斤，岁用黄蜡八万五千斤，折色一十一万五千斤，每斤价银二钱，白蜡三万五千八百一十六斤，折色一十二万五千八百一十二斤，每斤价银四钱，二项折银俱解太仓库济边。署库太监殷平称岁用不敷，欲于旧额外增本色黄蜡五万四千斤，户部执奏不从，科臣贾三近复疏谏止，亦不从。户部复广西巡按御史唐铎疏言：军士胖袄，给折色则易于荡（费），给本色则可得实惠，铎虽軫恻地方，但当缺乏之时，取给紧急，仍宣征解折色为便。上报曰：近来各项钱粮，多议改折，本图省便，但祖宗立法初意，未尝不便于民，今只宜革弊补偏，岂可轻为改易。今后但有建议的，尔部院衙门都要仔细讲究停当，不许擅便纷更。违者以变乱成法论。

（《明神宗实录》卷一一）

[万历元年]三月辛巳朔，……壬午……阅视侍郎吴百朋[疏]陈宣大屯田五事：一严侵占之禁，一核荒田之粮，一除处增之数，一专监司之权，一慎分理之任，疏下该部。

癸巳……司设监等衙门题称寿定王坟香火地一百五顷，乞令自行管业。户科参看得香火田地召民佃种，有司岁时征租转给，自系定例，若使该监自行管业，中间未免倚势侵占及额外科索，扰害地方，合仍旧听有司征给。户部复如科议。从之。

甲午……阅视侍郎汪道昆奏，蓟、昌二镇，捍卫陵京，其地视各边为重，然兵制甚疏，兵力甚弱，一旦有急，则视各边更为不支。自庚戌秋征客成起，民兵合客二十万有奇，军饷称是，虏既得利，伺近边，岁征发以为常，应变仓卒取办，目前经制未周，章程未定。近该镇诸臣相与协谋，筑台垣，缮器械，简车徒，为战守之备甚具，故戊辰以后，虏未敢犯，蓟、昌曾未息肩，减兵缩饷之议纷纷辄起。查二镇边境，计有二千有余里，比之宣大则兵为独少，岁饷几二百万以下，较之各镇则饷为独多。总之，兵食相须，必兵有定额，然后粮有定数，故兵马钱粮当作

一家计算。今东虏日事窥伺，其志不忘，西虏方就羸縻，其众叵测，边长地重，安能去兵师行粮，从又安能去食，因地之缓急以计兵，因兵之多寡以计食，因经制之未备者以计万全，三者相须，非有定额不可，因括兵饷总纲一切战守事宜，主客兵马，粮饷料草，稽覈筹划，备极精密，下户兵二部看议。

丙申……以互市胡马，不服水草，令变价贮太仆寺，遂罢内地寄养胡马之例，从御史梁许议也。

戊戌……户部尚书王国光题，将蓟州镇准盐易换大同镇芦盐，发两淮常股二万一千九百九十九引一百九十斤，存积九千四百二十八引一百一十斤，长芦常股八千六百六十三引七十五斤。积存三千七百一十三引一百七十五斤。报闻。

己亥，户部复王崇古、吴百朋各议屯田，在宣府者照旧，听各道分管，山西屯田道仍归该省，兼管三关屯田务，其大同屯田查照先年事体……敕行事，仍敕山西宣大各巡按御史督同各道一体遵行。报可。以大同旱荒，量蠲民屯本折，以客饷积余补给主饷之不敷者，仍酌灾伤轻重，随宜赈济。

漕运都御史王宗沐奏，漕粮三百一十万一千五百石一斗，尽数过淮。去岁三月过淮已为早，然尚有闰月，今则二月甫尽漕政更新大计修整，宗沐以为明良合德所致云。

辛丑，豁免应天高淳县边湖淹田存留米八百六十余石，仍令查各府豪占江湖洲荡及新涨田亩，清理起科，以补前额。

戊申，户部据各镇年终奏报钱粮数目，开具简易揭帖进呈御览，宣府、大同、山西、蓟镇、永平、密云、昌平、易州、井陘、辽东，隆庆五年，分用过粮九十四万六千九百八十六石五斗七升，料六十万三千四百九十四石八斗五升，煤炒一千九百九十九石三斗五升，草六百九万五千四十二束，布五千一百三匹，银四百二十万九千一百九十二两六钱二分，催过民屯盐粮米豆一百四万八千三百九石五斗，草三十一万八千七百四十六束，银二百三十九万三千五百一十一两五钱七分。隆庆六年分用过

粮一百一十三万七千六百九十二石二斗三升，料六十万一千六百七十八石八斗，煤炒七百八十八石六斗八升，草七百四十五万九千五百四束，布八千八百八十一匹，银四百四十六万二千八百五十六两七钱六分，催过民屯盐粮米豆一百五万四千三百二十七石二斗一升，草一百五十二万一千九十三束，银二百七十七万八千三百六十八两五钱三分，每镇各开数目及节省催督，缘县下附督抚司道姓名，以著其功，本前尚书张守直所建议也。奏上，诏赏督抚银币有差，郎中兵备等亦各有赏，其陕西三边等镇尚未奏报。

户部尚书王国光题，该镇、例，除收过事例银一千九百两外，发银二十六万七千七百三十八两。总督王崇古题，宣府兵马驻扎阳和，用过钱粮应于宣府镇客兵银内拨发大同专听军门标兵支用。尚书王国光复准，拨发宣府镇银一万两，仍将大同镇原议年例银一十四万，停发银三万两，止发银一十一万两。报闻。

（《明神宗实录》卷一一）

（四月）辛未，河道侍郎万泰奏：事莫善于法祖，法莫病于因循，今年之运既得以善其终，明年之运不可不虑，其始祖宗以四百万之粮兑近万之浅船，岂不知满载省舟之为便而为，是经年造船纷纷者，以闸河故，盖南旺运河之脊，又得全汶之利，故每船可运四百石，然夏旱则汶流微，又不敢过四百石，特为浅船之制，底平仓浅，底平则入水不深，仓浅则负载不满，又为限浅船用水不得过六掣，今各省不务遵原运而务搭原雇船，有三害，搭运有五害，皆足以病河道。今年赖皇上主持，诸臣竭力，上水诸浅深皆四尺至七尺，早枯之时，幸不败事，然终非全算，乞敕该部勿以目前幸济而忽远图，勿循今日弊端而废祖制，务足近万之额船载四百万之额粮，尽复入水，不过六掣之旧制，令船力胜米力，水力胜船力，其雇船搭运坐困之弊，一切痛革，部复从之。

甲戌，……顺天巡抚杨兆奏：建昭陵卫于昌平州，卫官八十七员，军士一千六百三十三名，应建卫厅门楼公廨营房共一千九百三十九

间，合用木植砖瓦石灰，钉箔颜料匠作工食，共该银二万三百三十余两，管工委官二十员，米菜银一百八十两，装运木植车价银六百四十余两，三项共该银二万一千一百六十余两，除搜括顺、永二府州县应解赃罚等银一万一千九百六十二两，尚少银九千一百九十八两，乞照例行工部给发。其夫役即用本卫各军，每名日给米一升五合，照例行昌平管粮衙门关支。工部复如兆议，以陵工繁费，止帮以顺天苇课银五千五百余两，其余仍作抚按凑处。

乙亥，工部请建复淮南平水闸与浅船浅夫，及建天妃庙口石闸，修复境山闸，从之。仪真建平水闸二座，江都一座高邮十座，宝应八座，山阳二座。凡二十三座，座三百金，自仪真至山阳有五十一浅，浅设捞浅二小船，船七金，浅夫十名。天妃口大闸一门，除堪改废闸石料，仍用二千五百金，境山旧闸五百二十金，凡费工料一万余金，悉听河道便宜酌处，不烦请发闸多，则水易落，而堤坚浚，勤则湖愈深而堤厚建，天妃闸则时闭时启，而省挑浚修境山闸则有留有接而省盘剥，既裨运道，且资民生。议发于恭而衡复行之，诚万世之利云。

丙子……督漕御史张宪翔奏：今岁漕粮四百万石，除灾例准改及山东、河南、徐州，例不过淮洪并留常盈仓外，实该过洪粮三百一十一万一千九百五石一斗，共船八千五百二十六只，以正月九日起至四月十日悉数过洪，粮既全运，且无闰，较之上年过洪尤早，因归功河漕诸臣焉。

己卯……户部奏：明年分各边常股存积盐一百四十一万六千八百六十八引，计该银五十四万四千九百八十七两六钱一分一厘一毫五铢。甘肃一十万二千一百五十两，延绥九万五千三百七十五两有奇，宁夏八万七千九百九十两，宣府八万四千八百九十九两有奇，大同四万五千六百八十九两有奇，辽东四万三十一两有奇，固原一万七千四百三十九两，山西神池等堡五万七千八百三十二两有奇，蓟镇一万三千五百八十一两有奇，合原议专备客兵并岁用不敷及新增募兵年例主

客等项支用。又奏请西城坊等五场召买草束一百二十万，备防秋缓急。

以通州草场主事带管张家湾宣课司商税。

（《明神宗实录》卷一二）

万历元年四月庚戌朔，……乙卯……兵科给事刘铉奏：国家养兵半藉屯田，屯田之弊莫甚宁夏，查该镇实征田一万五千二百五十七顷三十九亩，额征粮一十七万二千六百八十余石谷，草二十二万五千六百余束，地亩银一千三百三十余两，年例采打青草一百五十八万七百余，较之各镇独处其重。又年来黄河迁徙靡常，良田岁被冲没，或淤沙奔压，水泽不通，膏腴之地日渐荒芜，废为硝碱之场，半成不毛之土。又视师者计利遗本，创法愈新，加派之行日甚一日，额粮一石以一斗二升为科法，已不凉谷草地亩逐年增起，其压荒芜硝碱之土及墩台营堡占用之地，约粮五千余石，谷草五千七百有零，地亩银三十三两有奇，照丁摊撒，令人望空赔纳。至嘉靖四十五年差宪臣清理屯田，反以增粮为务，该镇议增可耕余田一千三百七十余顷，增粮四千，谷草三千六百，地亩银照例，岁遂为常。说者谓宁夏额田存者十五，宁夏额粮增者十二，其他力役之征，千溪万径，尤未易更仆，用是军苦于力，屯日见耗，则藉余丁顶之，苦于并役，岁以逋亡，则按粮数派之，顶田之令行，则在伍者愈耗，派粮之术立，则余丁愈逃。臣谓实在田亩起科既重，则止令其办纳正粮，而谷草地亩之征，当议河崩、沙压、荒芜、硝碱、台堡占用，一切无征之田，止当量派谷草地亩而一斗二升之额当议，至于四十年所增田粮万万当革，如虑有奸豪隐占之弊，宜令督抚委官逐一丈勘，必使有田方有粮，有丁方有役，上不取盈以病民，下不为增以病国，亟罢派田之法，务求老弱之苏，使人人坚首丘之心，则全镇有维垣之赖，及照该镇原额并召选军兵共三万八千有奇，今逃折已过八千，每催科所得仅完八分之数，剂量之下似足相当，又不必别增帑费，然则朝廷何吝此无征之虚名，不一蠲去坐耗在伍之军士乎？疏下户部。

《明神宗实录》卷一二)

万历元年五月庚辰朔，……准岁加宣大、山西主兵料草一月，马一匹月费银一两，上下三镇马骡凡七万六千四百余，计加银六七万两，仅从总督王崇古所请之半。

己丑……户部复阅视侍郎吴百朋条陈二事：一核贮积，以济边储，言宣大山西三镇，查各缺仓廩处，修葺增置收纳米豆尽入仓廩，不得堆垛寄屯，致生奸弊。商户报中，钱粮勒限上纳，毋致以折作本，勒军支领，如有陈腐蒸湿者，不拘主客，一体换陈支放。一议俸粮以恤边吏，言宣镇官吏俸粮仍于税课余地银内支給，其一切公用，尽俸余剩外支用，不足方于开荒银内量拨补，仍行抚道益加开垦广为召种，所收粮银作主客月粮，不得擅拟别项支用。从之。

陕西道御史李颐乞召还言官胡濬、雒遵、景嵩、韩必显四人，量授别职，颐待经筵，因讲官进讲而请也。

戊戌……户部尚书王国光会同兵部议复蓟昌经制言阅臣汪道昆奏蓟昌二镇额兵一十六万五千六百四十二员名，合用马骡六万一千一百四十六匹头，额饷一百六十五万八千九百三十八两有奇，将所陈一切事宜详议款列请旨颁行，一议减遵化民壮，减民壮三千名，征银一万八千两，解顺天巡抚衙门转发蓟州道收贮，以供军储。一议减山东民兵；减马步民兵三千名，征银五万六千两，供蓟镇军储，俟军额已足，训练已成，通撤南京工食，以养主兵，此银停止。一减辽兵，辽兵入卫三千名，内五百名原系宁前者，仍留本处防守。一定额兵，蓟镇实在主客官军一十六万五千六百四十二员，即以此为定额，后清解到者，仿宣府例，照数减免，班军扣解原卫所月粮，加以本镇口粮当主兵之饷。一议车营，以山海附石门为十路，每路立一车营，昌平三路兵马数少，共立一车营，每营驻骑步兵各一枝，密云遵化三屯设三辎重营，每营亦驻骑步兵各一枝。一定额马，蓟昌旧额马三万九千一百匹，除见在及听买补外，仍应加马一千六百一十四匹，令太仆寺兑给。一议加骡加拽车，

骡一千五百五十五头，每头用银十两，动支太仆寺马价。一议额班，山东、河南共班军一万五千余名，领以二都司，管理不前，宜照令申，每官只领三千余，再添设领班都司，以专责成，其军仍择稍强者为秋班，次者为春班。一议诸将廩给，蓟镇总兵官及椽吏，仍旧驿支，昌平总兵官及椽(吏)顶支关税，其余副总兵以下一体改支军饷，主客将官自总兵官各领班、都司、各路守备俱支粳米，提调支粟米。一议将官正驼马料草。诸将官例，有正驼马四匹，标将专备，征调驼马草料；应准全支，各路将既分营练兵，亦应准支驼马二匹，一议革昌镇将官支关税并家丁名额，昌镇既在内地，征调亦少，不必优于蓟镇，家丁大半虚数，实为积弊，宜据见在名数为额，不许复加。一议戍守定额，该镇两防，春三秋四月，昌镇仍旧，蓟镇春防亦四月守台及塘，如之入卫官军，延绥宁夏行粮俱十月，宣大、辽东、保定及各班军俱八月，各传烽守墩，军士及标兵营各路防守官军，俟有声息，然后赴防，两防共四月，各台典守军火器械，官军常川在台者，岁支行粮。一议月粮行粮额，各路月粮，上半年本折，以地里远近，分别多寡，下半年折色，因本色难易，酌量定价，尖夜名数照路之冲缓，酌定帮粮，例同密云新奇兵营……。一议通融主兵客粮，或有不足，查系应支，即于各项下销算，但不得致滋弊端，及用滥额外。一议节省，各镇钱粮原有正支，即或间有节余，亦难每相比，宜行管粮郎中乘时平价备饷，以省公需，依期足数给军，以作士气，毋徒减尅以为节省诏报，该镇兵饷既有定额，都依拟行，以后不许纷纷再议增减。

己亥……户部议加给宣府镇夷丁粮银，一每月支粮一石，本折各半，折色例给银三钱五分，马匹草料，春夏全给，仍月给肉菜银五钱。二等月粮与一等同，肉菜银三钱，其有家口众多，至五口以上者，准收幼丁一二口，月粮三斗，凡真夷通丁，必揀胆气过人，熟识虏情的可优恤者，不得混收，致滋冒滥。上是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三)

万历元年六月己酉朔，……丙辰，……户部奏拨，昭陵香火地并果园菜园及拨补献陵果园，共占用民地一百余顷，估给价银一万二千四百一十一两有奇。除豁税粮等项银三百一十五两有奇，诏仍蠲本年税粮之半。

丙寅以岁荒，准山东沂州、费郯、滕、峄四县马匹改征折色，沂、郯费永为定规，滕峄暂准三年，从巡按御史梁许议也。

（《明神宗实录》卷一四）

七月己卯朔，……庚寅，……催解各处拖欠凤阳仓粮，该仓岁派二十七万一千五百余石，自嘉靖四十三年以来欠至一百二十万有奇，南京户部侍郎栗永祿奏请催之。

丁酉，……山东按察使兼右参政潘允瑞条陈军民二运事宜：一议处成造漕船，以裨大计，各省粮船改照湖广江西式造，深大坚固，二船可抵三船，每十年计可省银二十三万五千有奇，解部济边。一议兼辖以速粮运，凡沿河管河官员，乞听臣兼摄，庶便督责修浚及时，运船不至浅阁，一均补润，以一兑法，以前米色有湿润者，军旗恃强，每百石勒补或至二三十石，今限以五石，如晒扬干洁，止平兑不补。一宽恤船户以全运务。漕船漂没数多，一时难造，不得不雇用民船，得利甚少，本非乐从，乞严行各关，勿得仍抑勒收税。一专职任以恤官军，各帮船过淮后，专听漕运总兵及臣催儆，果系故意延迟，照例纲打，其沿途衙门不得任情凌虐无辜。一禁止参谒，以重粮运。运官钻刺者，凡遇途次驻扎及经过上司，辄停舟参见，一舟既停，千艘守候。以后非本（管衙门）不得时刻停泊，滥行参谒。一议造民船，官船，以垂永久。前议改民船为官船，计各粮长雇价岁费银五万二千有奇，即以此银征解成造，其改造修理，亦照军船年例，不造年份，仍征解前银，除修船外，解部济边。一议撑夫以定常规，粮长雇募撑夫，岁费银五万两，有无籍之徒，每至逃脱，今既造官船，其撑夫宜令有司选本地精壮谨实之人，愿役者充之，每船十二名，即征前银给发。一严督运，以专责成。岁运白粮，

有总部领运等官，近多规避误事，宜责令依期完兑随军帮齐发，督催前进，不得在任稽延，及别差委用，以妨重务。一遵议单，以厘宿弊。起运白粮，虽有量带上，宜亦与军运例同，合申饬各关一体免其征税，经行闸座关津，仍拨夫挽拽前进，不得仍蹈前辙，巧为科索。下户、工二部复议，惟补润难以一概五石，仍行抚按酌议具奏，余俱如议行。

壬寅，户部奏：上年陕西三边简易揭帖，固原、延绥、宁夏、甘肃四镇主客兵马共用粮料一百一十四万一千七百四十三石五斗二升，比前年少用六千六百八十三石三斗九升，用煤炒九百三十石五斗六升，比前年多用八百九十六石五斗八升，用草七百三十七万八千六百九束，比前年多用七十八万二千九百二十四束，用布八千六百七十七匹，比前年少用二万五百二十一匹，用银，一百二十六万七千一百一十八两五钱，比前年多用五万二千九百二十五两七钱。四镇粮料煤草等项，折价并银，共比前年多用六万四千五十两，共实在银一百四十八万五千九百四十九两，并总督戴才，巡抚曹金、郜光先、朱笈、廖逢节及兵备粮储等官杨旂、王官用、杨起元、吕鸣珂、晋应槐、原森、张体乾、张守中、张梦鲤、王继善、程鸣伊、汪文辉、刘之蒙、梅友松、孙坤、胡维新等经管，又催完民屯盐引粮料八十四万七千六百六十六石五斗五升，比前年多六万七千三百四十七石七斗四升，草二百七十八万二千一十四束，比前年多一十九万六百六束，布一万三千一百九十九匹，比前年多九千七百八十六匹，银九十三万九百九十一两七钱，比前年多二十五万四千八百六十七两九钱。诏该镇钱粮先后奏报差至数万，督抚等官如何不用心稽复，着巡按御史查明俱奏。

（《明神宗实录》卷一五）

万历元年八月戊申朔，……乙卯，……户部复阅视侍郎汪道昆条陈辽东三事：一增折粮，一便给发，一济清勾。道昆言辽十一月粮，每石折银二钱五分，比于诸镇太薄，除无警地方及选锋支行粮外，议将两河戒严月分月加银一钱，岁共银四万一千八百一十两，于山东未解民

运内动支。部司驻扎广宁，各处赴领，劳费不貲，宜令具数关白巡抚衙门，檄各道差官代领分发。其解到新军加惠而安集之，强弱皆可为用，往往以失所，不死则逃，以后解到，宜先给安家银一两，随委官安插，以著五日为始，照册支粮。道昆议甚详妥，而增折、安家二议竟格于例不行。

庚申，……巡抚江西右副都御史徐枋奏：国家岁漕东南米四百万石于京师，复设临、德二仓，每岁会派米一十九万四千四百石分贮之，计十年积几二百万石，遇该运地方灾伤蠲免，即以二仓米照数补运。祖宗立法备患，意在深远，后因会派地方告歉轻减及二处囤积损腐，一时偶见窒碍，辄有建改折之议者。自改折议行，二仓额粮渐减，积储渐耗，运地灾免，无从支补，遂致专免存留，不及起运。夫存留乃宗室禄粮、官吏师生俸廩、军士月粮等项所需，万不可缺。为今之计，必仍令二仓积贮十年额米，然设处籴补，又不可专责会派地方，宜行二处管仓官以十年所积计之，尚欠米若干，听将改折银发产米地方收买，不足行漕河各衙门量支，无碍官银凑买，俱摊搭运船，载纳二仓。如二仓囤积不足，则徐州，天津等仓分贮尤便，恐米有腐烂，量将漕粮抵换，出陈易新，必于原额约二百万数有余，方得改折会派。其改折银两专贮，听候籴补，不得别项支用，如此仓有余粮，帑有余银，每岁四百万石之运，常保不失正额，垂之数年，京、通二仓亦当余六年之积，祖宗经制富强之远略，不亦庶几尽复乎？疏下户部。

癸亥，……减江西积谷分数，以地方贫富繁简定为三等，上等减十之五，中十之六，下十之七。有假公济私，科扰小民者，从重参论。

（《明神宗实录》卷一六）

万历元年九月戊寅朔，……丁酉，……户科给事中颜容舒奏：国家货用之需，近则内府，远则边储，不得已取办商人，视其所入而偿之值，以为有负于商，则当量与处分；以为无厌之求，则当明示杜绝。夫极边重地，既藉其资本，不与处补，又令其揭借以办新粮，商人岂不重困？

或者向之所输粮豆米，未尽干洁，草束未尽鲜黄，上纳未尽足数，当事者明知值浮于货，特以原有定估，故稽停之。以抵今日，尔若珍珠之与粮豆草束贵贱低昂十百千万，用之愈急、则其价愈腾，取之既多，则其利益倍，异时内府缺用。铺户徐宁、金昇等与内监商人凭依城社、朋比为奸，自知所得无算，故虽有余价未偿，隐不敢请。皇上鉴往事之误，方且敦朴为天下先，不追论垄断遗奸幸矣，可复容其陈乞之私，宜行严禁，以后边商京铺人等有未给价值，只于本处原行衙门陈告，不得仍前成风尘涑天听。户部复如容舒指，从之。

户部奏巡抚赃罚银两，系题奉钦依解部济边之数，不得别项支用，秋防犒赏，俱是从宜措处，原无奏留赃罚例，且此端一开，各镇必皆援请，宜令照旧解部济边，以后秋防，仍照年来事规，尽行措处。

（《明神宗实录》卷一七）

万历元年十月戊申朔，……辛亥，……改纳密镇本色米草为料豆，先是各仓匱乏，民运尽改本色，后漕粮既增，积贮有余，本色草束征收不便，输运又难，阅臣汪道昆曾欲改纳黑豆，至是户部从督抚议，通州及三河、宝坻、密云、平谷四县，民运除额派内府光禄寺外，尽改征黑豆，照所定龙庆石匣熊儿谷镇虜营各仓上纳，计银一万七千一百二十两有奇，该纳豆四万二千八百石有奇，每豆一石，定银四钱，丰收平价，照纳本色，如年岁不登，征银解密云分司，候给客兵愿支折色者。

赏四川长宁安抚司进贡夷人段绢银钞如例。

戊辰，……行各省直查解连年拖欠裁省钱粮。先是钱粮不敷，议裁省解京历日纸，南京江淮济川二卫水夫工食，各处商税鱼课，缺官柴马俸给吏承纳班扣减防夫民快机兵弓兵等役工食，后湖余银，河南兑军余银，江西改折月粮余银，大约几三十万，每岁征解接济边费，数年来拖欠数多，至有尽数不解者，户部请行各巡按御史查催起解。

己巳，……户部奏：……一议领运，凡新旧漕粮，密云一十五万四千八百一十石八斗，昌平一十八万九千二百七十二石五斗，专备各镇

主客本色支用。

（《明神宗实录》卷一八）

万历元年十一月丁丑朔，……壬午，……河道侍郎万泰奏：江南运道延袤八百余里，每岁夏初开运，河水充溢，运道无虞，今改于年前十二月开帮，正属各河浅滞，诸坝断流，京口封闭之候，挑浚工费动以数万计，仰给于（遵）河银，是以杯水救车火，且病农，派夫于丁田，则病民，借办于铺行，则病商，取给于协济，则病邻，俱属偏枯，非久计也。查江南漕粮几二百万石，每石旧带征，雇船脚米七升，近瓜洲建闸，运船经抵水次交兑，此米遂蠲，宜仍每石征一升，岁折银一万两，查各府河务轻重分发收贮，名曰运河银。凡运漕渠挑浅筑堤建闸修坝，雇募夫役，买办什物，一应工费，悉此项内动支应用，分毫再不干扰农商，贻累邻境，以瓜闸所省江南之费，为江南运道通融之用，似为长便。下工部复行之。

甲申，顺天府府尹施笃臣题议处厢户，言厢户之设，始自永乐初，钦取江南富民三千户填实京师，分派宛、大两县寄籍，至弘治间只存二百余户，以勾摄烦扰，奏免金解，每户岁征银五两，尽给存户为津贴安家盘费，后因春秋陵祭、乡会武闾及各衙门取用物件等项，两县里甲供应不前，暂令各厢户备办，遂沿习为常，各户岁给领前银，轮流供办，嘉靖间，户部见所解前银数多，发贮太仓备边，银去差存，逃亡过半。议者乃请每县各给银三百两，供应繁难，不敷措办，日逐赔补，渐益凋零。今两县仅存厢民五户，每岁置办家伙，冗费丛杂，难以悉举。夫厢户非土著之民，供办非额设之役，所有之资，既已收其八九、所供之役，又未蠲，其一二贫者流移，姦者投避，见存五户，惟余残喘，岂祖宗填实京师之原意？乞将解到安家银，每县岁添给二百五十两，仍清查影射，与五户一体当差。户部议，每县只添给二百两。

庚寅，……兵部奏太仆寺见存堪兑寄养马共一万八千二十九匹，其明年应征马匹：真定、大名、济南、开封、卫辉、彰德六府派取本色四

分，折色六分，其余各府州县尽派折色，南直隶例本折兼派，今量派本色二分，折色八分，照例不分南北，只每匹俱征银二十四两。

（《明神宗实录》卷一九）

万历元年十二月丁未朔，……己酉，户部尚书王国光奏：今公私困乏，山泽关市之利已竭，开纳之例未停，各项搜括靡有孑遗，乃于额外之征，置之不问。夫取之本无千方不足，求诸原设一查有余。盖天下存留夏税秋粮共一千一百九十一万七千四百五十六石有奇，其初议留俱从宽绰，除岁用外，计可剩银百万有余，使有司岁岁如数征足，其有余皆必积贮，则水旱不能灾，盗贼不能为困。乃今遇有兵荒，非奏留京需，则奏讨内帑。揆厥所由，实缘监司因循，有司姑息，以存留为可缓，以追寻为太过。窃谓欲国储之充裕，莫先于核存留之额数，乞行各直省照每年所报岁入岁用文册，磨算明白，立限解部，旧额若干，支用若干，余剩若干，本折色见贮仓库若干，拖欠若干，与部中老册相对明白，臣等通融会计以后，专备本处各正项支用，其余剩者解送京库济边，未完分数，照新例参究。报可。

丙辰，户科给事中贾三近以肃王奏乞折禄庄田疏，论肃王初持一辅国将军耳，以叔继侄，以旁支继大宗，于令甲皆不合准，袭王爵实出先皇帝特恩，故仍令支辅国俸，其他折粮庄田，从诸臣条奏，扣抵军饷，王宜安分守职，不当复有覬觐，如曰岁用浩繁，尚有甸子川等庄田，及兰州、东川等处园圃、水磨、店房、绒机、磁窑等项，亦自足用。且请封之初，有云缙煨悦获袭封，尤原只给辅国原禄，此盖出肃王本意。况土田财赋只有此数，一概任其奏讨，饕餮有地，请乞成风，致使四海黎赤日不聊生，九塞戍卒嗷嗷待哺，甚非所以恤疲民裕边饷也。章下吏部。

巡视厂库工科给事中梁式等奏查盘营建，昭陵钱粮数工部四司。共用银五十万一千五十两有奇，营膳二十万四千四百二十二两有奇，虞衡一万三千一百四十五两有奇，都水一十一万八千八百五十四两有奇，屯田一十六万四千六百二十八两有奇，除户兵二部银一十一万—

百一十九两，工部实用银三十九万九百三十二两有奇。

壬申，户部奏征派明年各处食盐、米钞、铜钱及存留起运。数目凡钞一千贯钱二千文折银四两，乡民例纳米，愿纳钞者照市民例减半征收。

仓场侍郎郭朝宾奏，太仓一岁收放总数自隆庆六年十二月至万历元年十一月旧管金四百六十五两，银四百三十八万五千八百七十七两五钱一分零，正银三百九十万二千四百五十四两四钱五分九厘，附余银四十八万三千四百二十三两五分四厘，铜钱一千六百四十万六千四百九十文。新收正银二百八十一万九千一百五十三两六钱六分二厘，铜钱二百六十七万七千九百四十五文。开除正银二百八十三万七千一百四两二钱七分八厘，铜钱二百七十八万六百六十文。实在金四百六十五两，银四百三十六万七千九百二十六两八钱九分七厘，正银三百八十八万四千五百三两三钱四分二厘，附余银四十八万三千四百二十三两五分四厘，铜钱一千六百三十万三千七百七十五文，其他金银、首饰、珍珠、宝石、嘉隆、金皆、古杂、云南、低钱之类不计焉。

（《明神宗实录》卷二〇）

万历二年二月丙午朔，……甲寅……户部复总督仓场侍郎郭朝宾咨称，京仓粟米不敷一月支放，通仓粟米约可俟陈五年，合将万历改兑二年三年粟米尽改京仓，将应上京仓兑运粳米照数抵拨，以足通仓岁额，省下脚价，割坐粮郎中空贴改运粟米进京之费。从之。户部复四川抚按曾省吾孙代条陈十事，内隶本部者二事：一理疆土，都蛮田土分别肥瘠三等，招集军民佃种，至二年后，各照定额征收，为本镇官吏俸给，军兵月粮之用，其茶场属官佃，每亩征银一钱，戍守官员量给田亩，以供薪菜马料。一恤民困，高筠戎珙度长六县，被都蛮荼毒最深，凡钱粮特从蠲免，仍动军前支剩米豆四万石赈济，其余水次州县，皆有转运办理之累，各应量免。诏可。

丁巳，……户科都给事中贾三近题：顷者司钥库太监温泰等奏称，

库藏不充,要将各省直钞关及食盐商税各解库供用。夫课税以供边需,通计各边年例:正德辛巳以前,只四十三万,自嘉靖庚戌至今,渐加二百七十余万矣,兼之屯政半就荒芜,碱池岁亏正课,谋国之士方切隐忧,而乃尽归内帑,使乘障登埤之士望升合而不可得,岂盛世所宜有耶?下户部议。

乙丑,……户部题内府供用库,万历二年分本色黄蜡一十一万斤,折色黄蜡九万斤,本色白蜡三万五千八百一十六斤,折色白蜡一十二万五千八百一十六斤,盐二十四万一千六百六十六斤一十一两,芽茶四万七千九百五十九斤一十一两,茶叶四万九十三斤,灯草二千斤,蒲杖三千五百斤,坐派浙江、直隶、苏松等处,各办征解。从之。

丙寅,……兵部复江西抚按凌云翼、燕僊宦题,南昌府丰城县,万历元年十二月十三日夜,强盗越城劫库。夫南昌近湖,素称多盗,况当入覲之年,署印率皆佐贰,近年举行条边之法,守库吏多系棍徒,据丰城报失二千七百余两,后乃六千余两,或出吏书侵匿,或起内奸勾引,情实有之,不然丰城巨邑,岂二十余寇,未至夜分,所能夺门出入耶?合行抚按严限缉捕。万历二年十月具奏。得旨:县库被劫,贼情重大,抚按官不严参处,只朦胧奏报,尔部又宽限至十月,上下姑息弥缝,何得盗息民安?严大纪、周于德都住俸缉捕,其余依拟。

壬申,……户部复两淮巡盐御史王琢条陈二事:一停存积以塞壅滞之源,方今边商开派利少,而难于召纳,淮商守候日久,而不乐接买,故引日存积,盐法壅滞,合自万历三年为始,将两淮存积暂停十万五千七百余引,其边储应补银五万余两,合于太仓措给,至万历六年以后照常开中。一开囤积,以浚壅滞之流。先年江西、湖广王府势豪人等收积商盐,坐索高价,奉旨严禁,有司遂不问良善豪恶,概为禁止,致水商盐船不得整发,仪真日渐萧条,仍行各地方,如有良善铺户,听其囤积,但不许势豪梗法。报可。

万历二年三月丙子朔，户部复河南抚按题，该省商税、税契、路引三项，共一万五千三百一十余两，准留补给宗室禄粮，其历日纸工、水夫工食、鱼课、缺官俸给、吏承纳班，扣减防夫、民快、工兵工食，事例赃罚，仍解部济边，毋得影射延缓。诏可。

己卯，……户部题万历二年分行各省直岁办甲丁二库物料。甲字库银珠三万五千斤，乌梅四万斤，靛花青二万一千斤，黄丹四万二千斤，碌矾一万五千斤，紫草一千四百斤，明矾四万二百斤，光粉一万五千斤，黑铅二万一千斤，水胶八万斤，槐花七万斤，蓝靛三万一千斤，五倍子三千五百斤。丁字库生漆十一万斤，桐油九万八千斤，黄熟铜三万三千斤，红熟铜二万五千斤，黄蜡二万斤，锡二万斤，牛筋四千斤，黄牛皮一千张，生铜一万斤。从之。

辛卯，先南京户部题，查得南京承运库见贮并见派生丝绢共八万六千二百余匹，以每年支放折俸并内官各衣铺盖等项，计足支七年有余，几至腐坏，而在库银只一千九百余两，不足一年支放。合将万历三年以后应征绢匹俱放折色，以备折俸，待绢（匹）放将尽，另行查议。其历年拣下精丝绢匹并司钥等库见积开元铜钱一百六十余万，搭配放给，以疏积贮。户部复如其议，但隆庆五年奉有明旨，不许轻议改折，合应仍征本色，其折俸银两不足者，即给本色，既不壅滞，岂至坏朽。诏曰：可。

（《明神宗实录》卷二三）

万历二年四月乙巳朔，……戊辰，……户部预开万历三年分两淮常股存积盐共五十九万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一百四十九斤二两，每引率价银三钱五分，甘肃减五分，长芦常股存积盐共一十八万八百八引八十六斤，每引率价银二钱，山东常股存积盐共九万六千一百一十引一十九斤零，每引率价银一钱五分，内派甘肃镇算该银九万三千五百七十七两五钱，延绥镇算误银八万八千三百二十二两五分，宁夏镇算该银七万四千三百六十六两四钱二分五厘，宣府镇算该银七万六千一百

八十两一分七厘零，大同镇算该银三万九千九百五十七两三钱零，辽东镇算该银三万四千三百九十五两一钱零，固原镇算该银二万一千五百九十八两零，山西神池等堡算该银五万一千七十三两四钱零，蓟州镇算该银一万三千五百八十一两零，原议专备主客兵并补岁用不敷及新增募军等项支用。报可。

（《明神宗实录》卷二四）

万历二年五月甲戌朔，……乙未，……礼科给事中石应岳题，伏见圣祖封建诸王，敦睦九族，凡子孙胜衣以上者，皆仰食县官，恩至渥矣。迩年以来，麟趾繁衍，载玉牒者四万，而存者可三万有奇，岁该禄粮可九百万石。计各省存留之赋，曾不足以供禄米之半。已封及当封者，臣不敢以轻议，至于遗孤失请名封及请名封而以过期冒滥，违例奏寝者何限，似犹可以变通者。盖此等世系既出于天潢，而名封弗锡于天朝，县官无斗升之给，私家乏治生之谋，男四十而未能婚，女三十而未得嫁，甚至没名佣隶，流落道路。夫圣明御寓一民一物，皆欲其得所，何况宗室懿亲。然欲加赋额，则今之赋歛非轻矣；欲指内帑，则今之积贮非盈矣，将何施而可。臣尝读祖训，有曰郡王嫡长子袭封郡王者，其岁赐比方封郡王减半支給。夫圣祖之郡王，亲则孙也，不三世而遂裁其禄，自五世而下者，可类推矣，是圣祖立法之方，未尝不寓变通之权也。矧今日当穷极，又当速变之会乎。臣愚以为直善推圣祖之意，曲体宗室之情，凡不系赐名受封者，尽弛诸禁，听其自为生计，士农工商从便为之，则彼必欣然喜为之，与坐而待毙，毋宁劳而得食，可以得活且夕命耳。且古者公族皆得入官，如汉刘向、唐李绛、宋赵汝愚，皆以王宗之亲，蔚为名臣，社稷安危将终赖之，则宗臣者亦何负于国家也。今宗支中知可效一官才、可办一职者，岂独无其人乎，一概废而不用，深可惜也。若许未封诸宗有文学才能者，与凡民俊秀一体应举入仕，以王亲事例例之，但不许任京官，握兵权，则才能者自有诏爵禄之典，必不希冀难得之需，而咸思所以自效矣。或者谓宗室至骄纵也，为农

工为商贾，恐至于暴争，入官恐至于傲虐，不知法纪森严，虽亲郡王、将军犯法者，已不轻宥矣。况业农工与商者，则治之以有司士，入官者，则持之以长吏，彼岂暴争而傲虐哉。如前所议，朝廷不过下尺一之纸，有司亦不烦锱铢之供，而为宗室者，皆得以相生相养，渐免于流离失所之苦，及行之数年，诸藩称便，然后以渐而议其他，彼徒拥虚名而不得实禄者，亦将欣然舍此就彼矣。下礼部及诸藩复议。

（《明神宗实录》卷二五）

万历二年七月癸酉朔，……己卯，户部复巡抚山西都御史朱笈题，本省系边方，与腹里迥绝，商税正课系供折禄折俸折粮之用，余课充赏功一切等费，合准照大同事例，将该省所属商税尽留本省，以备各项支用。诏许之。

己丑，……户部复总督宣大、山西兵部右侍郎方逢时等题，大同地薄租少，不及宣镇，该镇各官养廉地土，合以二顷折宣镇一顷。酌议总兵给旱地一百八十顷，副总兵六十二顷，东路用武要地参将给三十顷，其余参将游击一十五顷，中军坐营守备等各五顷，操守等四顷，防守二顷，其余地一百一十二顷召佃征租。从之。

己亥，户部复巡抚甘肃都御史廖逢节题，甘肃府所遗甘凉镇番庄田逐年收粮不同，中间必有欺隐，今岁秋成后，逐一丈勘明开实地若干，每岁该银若干报部，照固原事例，立为定额，本部于年例如数扣除，其隆庆六年、万历元年收过租银七千余两，候抵万历三年年例。从之。

（《明神宗实录》卷二七）

万历二年八月壬寅朔，……戊午，……巡按山西御史贺一桂条陈稽考钱粮五事：一谨支收，三关虽设管粮同知、通判三员，衙门皆无库藏，发到钱粮，东路寄贮代州，中西二路皆典守于仓攒，任其侵盗，合建三库，每库拨吏二名看守。一严卷册，各仓收放，类凭仓攒积棍增减文案，查盘官到，只是开报虚数，合无印置四簿，该道及管粮监牧仓官各

给一簿，分立项款，互相查验。一编号票，各仓俱系白头，实支官攒易于改补，合无刊刷花栏格眼数百张，申送抚按，即发该道收候，至期将军马数目开送，该道查实填写格内，印发该放官员支給。一限召买，奸商交通官攒，先期领银为生息营家之资，或乘贱杂买，延至腾踊，方才上纳，该道酌量数之多寡，地之远近，立限追完，踰期者罪之。一齐法马，户部原降发法马，或言解边储不能依者，殊不可解，以后解官解银，令该司府给发，即将称银法马付解官，同赴管粮衙门比验交纳。户部复如议，但谨支收一款，本部原题一应钱粮主兵支放，客兵召买，皆部司临时分发，其相去远者，照数预发，自有州县库贮收藏，不必令官攒看守。据称东路寄代州库，中西岂无附近州县，其议建库有无稳便，及动支何项银两，合行抚按再议具奏。报可。

发太仓库银九千六百七十余两充辽东新添进游兵行粮，定为岁额。

甲子，户部复提督两广侍郎殷正茂条陈：清税额，惠潮商税见充兵饷如故，止于坐派各仓库民米依被灾轻重量免。一宽徭赋，惠潮岁编差徭征银充饷如故，止将万历元年以前拖欠柴马之类罢免。从之。

顺天督抚题所属州县应付困疲，请将张家湾、丁字沽、河西务、居庸关商税充驿递之费。户部复，丁字沽税向系顺天督抚衙门公用，听自行议处外，其三处税银，向被奸豪干没，各官并不清查，近经本部查处，仅得数千金，输入太仓，乃欲以部臣供有司，殊非事体，合行抚按另行计处，如其不能，则以张家湾牙税可七八千金，向听通州支费者属之。报可。

（《明神宗实录》卷二八）

万历二年九月壬申朔，……戊子，……四川抚按官曾省吾等言，该省盐课井有塌废，灶丁逃亡，征办不前，额课银七万一千余两，乞止征四万七千五百二十一两，其减少者，量增票引税银及私贩纸赎余盐价银凑补，巫山县系行盐孔道，选委府佐官一员专禁私盐。户部复言，该

省盐法，因井定课，其来已久，若议补勘，合召商报中，不惟窒碍难行，抑且纷更多事，但课额系济边正项，欲量增票引，亦得究弊之法，至于纸赎及变价银，系解京济边，近改解陕西以省劳费，难以改充，盖井虽有坍塌，必有亲凿，若守令尽心查理，则新旧乘除，自可抵补。虽不增收票引之税，可也，又奚藉于纸赎余盐。其巫山县设官，依议行。从之。

（《明神宗实录》卷二九）

万历二年十月壬寅朔，……戊午，……户科给事中赵参鲁等条陈马房利病三事：一曰核内马，言内廐所费科以四五万石，草以二百余万束，马数当不下五六千匹，宜令司礼监查实奏闻。二曰便审商，请于春秋会之时，先曰时估，次曰审商，盖乘各官齐会、众商毕集，以质其虚实，权其进退。三曰慎委官，请比守卫官事例属之，该部查有员缺于腾骧。四曰拣选贤能充补，岁终查访举劾。部复报可。

（《明神宗实录》卷三〇）

万历二年十一月辛未朔，户部言，大同一镇，原额屯粮七十余万石，军粮全赖供给。今实征地粮仅六分之一，虽先年抛弃塞外及虏患频仍，渐至荒废，而所当开垦清查者亦多，近议改屯田金事专为废弛之故，况今北虏款贡，边境宁谧，督抚宪臣经略伊始，乃查议开括者六十七顷，除豁者一千二百八十余顷，及照宣府镇报征收开垦田地银九千余两，大同侵占荒芜过于宣府远甚，宜令设法清查，渐次修复，庶不负专设宪臣之意。从之。

丁亥，……总督宣大侍郎方逢时言，宣府镇屯田等项地粮，自隆庆五年起迄今三年之内，督率种办已足一十八万四千五百三十五石之原额，又开过荒地三千四百六十二顷三十一亩，起征粮三千五百七十六石零，银九千八百七十八两，收作主兵本折支用，另有沙薄及沿边荒熟不齐，难作额征，余地一千八百七十二顷零，每亩量征轻粮不等，共银

一千六百两，收补官吏师生月俸之用。户部复言，该镇野无旷土，粮几旧额，屯政修复，大有成效，宜割管粮郎中如数征收，督抚各官先行记录，分别优赉。从之。

（《明神宗实录》卷三一）

万历二年十二月辛丑朔，……乙巳，……户部尚书王国光言，本部委管草场主事任镗呈称，五草场储备，春秋二防马匹支用，每年俱于二月十一日放完题买，近换至四月放尽委题买，正值夏月时雨，草束沍烂，又价值腾贵，往往推延秋后上纳，殊不知秋防警急，各场空虚，何以济事。今后定价于二月中旬，庶防秋有备，官商无亏。又委管安仁坊草场主事张修吉呈称，各营军马粮草，每年该放三个月本色，商人领买，每草一束，该银三分二厘，访得各军住居穹远，每遇支草，不能搬运，多行变卖，每草十束，卖不过一钱四五分。在官虚费钱粮，在军不蒙实惠，合于本色三个月内支草一分、支银二分，每年放草若干，至秋月仍卖补若干，庶先是有备，各为有见，但任镗欲于二三月召卖，不无非时病商之虑，在张修吉欲本色三个月支草一分、银二分，又恐本色堆积年久，不无损坏，合令将领等官将万历二年十二月并三年二月草束暂改折色关支，旧例折色月分，每草三十束，折银二钱五分，今应支色，暂加折银一钱五分，折给四钱，较之各军变卖所多不止一倍，仍留积本场草束以为来年支用。其年例买草之期限，今秋成不许迟误。至招商买草作弊多端，将鲜明草束堆放在上，其沍烂轻小尽堆下面，甚至沙土包裹，图重斤两，监收官严核，辄拥众喧呼，多畏众口，含糊收受，以后宜躬亲验视，如有前弊，从重究治。从之。

己酉，广西巡按御史唐鍊奏，广西原额夏秋二税共该米四十三万一千三百五十七石，屯粮六万一千二百石，国初如数输纳，军需不匮，近来民间拖欠完纳者，不足三分之一，其间贼占抛荒，固多有藉以为名，民隐其九者，有指荒为词，未荒而免者，有势豪吞占，莫可谁何者，宜行司府州县都司卫所，将一应额办钱粮如法追征，以十分为率，每年

带征二分，若怠玩拖欠者，照例参奏降罚调卫，中间贼占抛荒，宜设法整理，俾不失业。部复从之。

山西布政使司新增太原府本色粮四十六石九斗六升，连旧额共征本色米麦豆二万一千四百七十五石二斗八升，折色银三十六万二千一百二十两五钱五分零。

辛亥，……户部题准预开淮浙山东常股存积盐一十五万八百七十三引一百八十五斤，共银五万一千七十二两四钱六分。

丙辰，顺天府尹施笃条陈编审事，方今地亩人丁日渐减少，且额外增役有加无已，细访其故，或富豪并吞地土，或势要强占户丁，或飞洒于诡寄，或漏网于影射，有司坐视，莫敢谁何，遂致闾阎小民甘心抛荒田产，逃移四方，又何怪乎丁粮渐减，而赋役愈重耶？一议优免事例，各照品级不得滥免。一议流寓人户多系富豪，名为寄庄，影射差役，甚至田亩数倍于土著之民，而差役分毫不与，宜即令入籍与土著一体当差。一纳粟监生官吏承差之家，因其富饶，纳充前项，不惟免其本身，或且滥及户丁，宜一体编派门银，不许漏脱。一春秋祭祀银两，各州县原编八十两，惟保定县四十两，良乡县五十两，今以良乡为率，其余通行裁革。部复从之。

甲子，……巡抚福建刘尧海言，户部咨行各省直见征税处，要见每年所征银两若干，作何支用，定为则数。福建常赋固薄，顷以海上兵事征发烦难，议事之臣不敢频索内帑，计将该省税额起存粮课及山海市镇船商等税一向通行者，俱勒为饷，亦取仅足而止，外患稍宁，节经裁约。查有漳州府海澄等县船货商税，福州府行崎所木税，闽侯怀三县牛河渔荡税，福青、连江等县绸税，古田县炉税，以上俱行见征，税充饷者。福州南台商税，泉州府船税，以上俱原有税而今裁革者，俱各报闻户部复议。上谓刘尧海清查商税补足军饷，具见尽心任事之忠，着吏部记录待用。

（《明神宗实录》卷三二）

万历二年闰十二月辛未朔，……己丑……巡按直隶御史萧泮陈钱

粮六事：一均羨余，以励人心。漕规轻贲银两作正支销外，是名羨余，一分解淮，二分给军士，十三总同之。惟江北四总先以议免边输扣补，今边输如故，而此赏独靳，宜均之以示一体。一改海船，以利运道。自罢海运之后，即驾入里河，与浅水船参和并进，海船重而浅船轻，彼此并壅，宜将海船二百余只，或作战舰，或变价值，但置浅船，以便进运。一收余米，以广积贮。漕运正额外，随船耗米岁约一百二十万石，除晒扬和尖收受，所剩土米大较可三四十万石，坐余在仓，皆听贱卖，宜行通济库或太仓库，每石随给价五钱，毋致迟滞，另覈收贮，当年即与支放，亦两便也。一置脚船，以备不测。江南巨舰各有小艇随之，号曰脚船，以备缓急，运船缺此，殊为不便，宜行漕司动支粮价余银，每浅船二十给造脚船一只，每只拨军四名，月粮一体关支，使随帮策应，尤为有利。一立保甲，以寓防浚。运船过淮，随到随编，以二十只为一甲，总给一牌，每日轮流二船直牌为甲长，各备器械什物，盗发协力截赶，风起商议策备，稍遇淤滞，督同浅夫开通，一船失事，余即连坐。一剔宿弊，以清库藏。申飭该库，但遇官鞘解体，止许送到大门，巡风官军扛入库门，原解员役对验成色，此外闲人一切严禁，不容窥覩，以杜偷混。部复，得旨海船留备缓急，不准变卖，其余依拟。

乙未，……议查济宁、汶上二湖旧界，总理河道傅希摯勘请湖地高者，准令佃种，分等征租，低者照旧蓄水济漕，严禁佃户不许曲为堤防，侵那疆界。工部复言，委于国计民生有裨，但照先原任尚书朱衡称，新河支河河身堤基，皆系民间田地，合将昭阳湖官地及淤平旧河，准令对亩给业，免其纳税，以河之弃土补河之占地，亦可舒滨河失业之困，应行并议。从之。

丁酉，宣大总督方逢时议建立牧场，大同镇于中路建立六场，西路四场，东路阳和一场；宣府镇于中北东南上西下西六路各建一场，除阳和一场专备贡马，余每场养马三百匹，其分派牧养统领责成。部复俱依议行。

巡视京营工科给事中李熙福建道御史周泳条陈六事：一选战将，

二蓄将材，三练战兵，四习车兵，五(核)养马，六广火器。复俱依议行。

(《明神宗实录》卷三三)

万历三年正月辛丑朔……庚申，……户部尚书王国光因边储岁亏，疏言：输粟实边，下场给盐，足饷良法，亦必随时酌处，上下两利为通融，先年盐法疏通，边储甚赖。自嘉靖三十二年增派工本盐引，四十年尽掣淮盐，盐利浸征，勘合日积，于是都御史庞尚鹏有酌量时估，稍加宽减之议，使商人乐从，非谓不计盈缩贵贱，概徇市人之情也。嗣后各商踵习，百计钻求，贵则告减，贱则不增，郎中、兵备等官受人情托延，已声誉不论，丰歉辄从宽减，如蓟辽连岁丰稔，斗米直三四分，而每引五钱，只得米三斗，若宣府等处亦然。臣谨查岁派各边盐引银约计五十万余两，计其实纳所直不过二十五六万耳。至于发银召买，即古和籴意，亦应访察时估，而奸商夤缘价贱之时，领银入手，延换展转，比至腾贵，然后增价上纳，管粮各官因袭常套，公家之积，任意花销、豪猾之徒坐邀厚利，当事诸臣如此，真以沧海实漏卮，终归渐尽而已，谓宜严敕管粮等官，以后召中，一应粮料草束，务及秋成察访时估定拟价直，系盐粮者酌量从宽，使上下不病，然后出榜召商，亲拨仓口，俟有粮草，即与收纳，填给勘合，使势豪之家毋得窝卖以侵商利，一切分外需索，措勒守候之苦，严加禁绝。系召买者，趁时籴买，立限完销，不得过期，以致高价。又或仿先臣刘大夏故法，选委廉干亲诣仓场，草百束、粮十石以上，听民间自行交纳，量加价直，当面领给，号召之间，谁不乐从，如是而往时奸商包占之大弊，官吏苟徇之私情，可以永杜矣。然后每岁终，令各镇巡抚将该镇召中过盐引，召买过粮草给发过价银，并经管官员造册送部，以凭查考，其经管官亦各送，有部册以凭查对，分别优劣。要在边臣赤心体国，锐意举行，不出年期军需可足也。上深然之。

辛酉……三官地土子粒原银三万六千八百九十四两零，后因改拨抛荒除豁外，虽有补抵，未及原额，尚少银三千九百三十七两零，户部

题以宫闱岁用委不可缺，议将原地先因初垦今种无成者，量行增收，向如数征纳，今又轻减者仍应照旧，不足之数别查备边地土凑补，务足原额，水退之日抛荒起科抵补备边。奉旨是。

（《明神宗实录》卷三四）

万历三年二月庚午朔，丙申……承运库以上供缺乏，移揭户部郡太仓备边银两，户部尚书王国光开列嘉靖以来京库拖欠数目，且云所那于太仓者几二百万矣，倘有意外，何以待之。于是下诏，金花银两系正供上用，且折纳甚轻，又分季征解，何尝重累小民，而势豪恃顽不纳，领解员役侵欺，节年积逋至一百六十一万。一加查核，辄称朝廷催科严急，鼓惑流言，敢行阻抗，乃以备边银两借供上用，国家常赋惠养奸豪，论我祖宗法度，当得何罪，今次姑依拟补进你部，便行与各抚按官严督，有司照季完解，以前拖欠，照考成簿对，依限完销，如有势豪抗拒侵欺，抚按官参奏拿解重处，抚按徇私怠玩，部科参来，以不职论。

（《明神宗实录》卷三五）

万历三年三月庚子朔，……署广积库事太监焦科题，办硝三百万斤，黄百五十万斤，工部言焰硝十年一派，每派二百万斤，今已派过一百万斤，其未派者尚缩一年，未及期也。惟内府各边不时请给，系干军机，相应酌处，补硝一百万斤，以足前数，另派一百万以抵后十年之数。量派黄五十万斤送库，新旧相兼支放，以后务照旧例。奉旨：是。

（万历三年三月）辛酉，……直隶巡按御史陈文燧条陈二事：一清积蠹，以裕边储，谓宣大两镇主客粮草，自嘉靖初年至万历二年止，实无定数，每镇各十有五万，浥烂十一，侵盗十九，乞行接管御史查勘明白，以后支給粮数，即具印册上管粮郎中查核，岁终奏报，仍与总督巡按一册，以备京盘。又称平朔、玉云等卫，独石、柴沟等堡，宜备三年之粮，镇城备二年，其余各路备一年，听巡抚会管粮郎中分别酌处。一兴水田，以尽地利，两镇有水利堪兴处。所敕令管屯宪臣召民开垦，渐次

起科，成田之后，令军民沿亩种树，既收厚利，又遏戎马。户部复奏，命如议行。

（《明神宗实录》卷三六）

万历三年四月己巳朔……癸酉，……山西抚臣郑维、按臣崔廷试条例地方掌印管粮官员经管隆庆六年正征并万历元年正征带征夏秋钱粮未完二分以上，住俸督催，四分以上，降俸二级戴罪督催，六分以上，降二级起送吏部调用，八分以上者，革职为民。惟地最疲敝，官经察处接任未久，新征溢格者数人，酌量免究。章下户部。

巡抚河南右佥都御史孟重奏，万历二年所属征解过夏秋二税起存之数，又奏周、赵等府郡王宗仪岁用本折积欠共六十七万四千六百余两。奉旨：该部知道。

万历三年四月己巳朔，……丙子，……户部奏，预开万历四年分各边常股存积盐共一百三十二万一千九十引有奇，专备本年主客兵马粮饷，行管粮官如遇商人报中，验其实在粮草数目，填给勘合实收，仍将中过盐引、收过粮草各项数目奏闻。奉旨：是。

己卯，……巡抚河南右佥都御史孟重奏，万历二年该省所属共招抚过人民一千二百三十三户，垦荒三百八十四顷九十六亩。

己丑，……巡抚山西右佥都御史郑维奏，所属万历二年招抚流民二千三百余，开垦荒田五百四十顷八百九十余亩。

乙未，……湖广巡按御史李枋奏，万历二年各属招抚人户一千五百余名，垦荒田粮一万五千九百余石。

（《明神宗实录》卷三七）

万历三年六月戊辰朔，户部题先年各边银两缺乏，故预发年例，差官召买。今各边粮草颇充，亦有省积银两者，以后年分，查照年例额数，止于上下半年解发，至于一番差官道路烦费，如一时本色不敷，听督抚郎中等官即于本镇见在银两随宜动支召买，候本部解到银两，照

数抵补。奉旨：是。

戊寅，……吏部题民生休戚，关吏治之臧否，吏治臧否，在抚按之激扬，抚按于地方官员贤能，无论大小俱得荐扬；贪酷者，六品以下径得拿问，权至重也。今狃于因循，拘于资格，贪酷有司，不循拿问之例，而姑留以待复命，则未论之先，皆百姓受害之日也，中间善弥缝者、以阿顺取答事营求者，以结纳释怨，保无漏网乎？至于荐举之数，多重甲科而轻举贡。夫天下最亲民者，无如州县正官，其次无如州县佐贰，正官则科贡俱十之八，佐贰则岁贡居十之五，以天下最亲民之官，强半取足于岁贡，而概以穷途无用轻弃之，安得不消阻其意气，自为末路囊橐之计耶？今宜力祛故套，大破常格，贪酷显著应参奏者参奏，应拿问者即往拿问，至于荐举疏中，只当考其贤能，不必更问资格，不得先尽甲科，遗漏举贡，科道部寺等官，一体行取。以纳粟吏员等项，果有才能超卓者，亦许奏补佐贰，庶惩劝明而吏治可兴矣。奉旨，卿等说的是，朝廷设官，原以为民，三途并用，祖宗故事，今后抚按官务要精核，有司但系实心爱民及贪酷坏法的，不问甲科岁贡出身，一体荐举论劾，如有沿习旧套，偏重甲科及徇私滥举植党市恩的，你部并都察院查照旧例，着寔参奏。

丁亥……先是甘肃巡抚杨锦称，拨军垦屯，中熟可得五万，大熟可得十万，既而地无实亩，军无实籍，征无实租、弱者赔累，强者侵夺，徒防差操，无益积贮，续因抚臣廖逢节奏，每军二十五亩，改征粟二十石，总督戴才又奏，只可征十五石。至是户部复总督石茂华疏，议督令太仆寺卿及屯田同知，将各卫所堡塞屯田，逐一备查，除有粮有地有人者，给与界至执照外，其无主田地，先尽招人承种，如无人承种者，于城操军内拨给开垦，每军二十五亩，令其春夏耕种，秋冬差操，每年秋收，责令纳粟十二石，所垦田地给与执照，永为己业，每年终巡抚衙门将垦过田地，纳过数目，造册报部，扣抵年例。其寺卿及同知等官，年终督抚分别功过，专令举劾。奉旨：是。

甲午，上因兵部条陈驿递事。下旨：今后官员人等非奉公差，不许

借行勘合；非系军务，不许擅用金鼓旗号。虽系公差人员，若轿杠夫马过溢本数者，不问是何衙门，俱不许应付。抚按官故违明旨，仍蹈前弊，不着实清查的，你部里并该科务要指实参治，庶题奏不为虚文，疲民得沾实惠。若部科相率欺隐，朝廷别有所闻，定行一体治罪，决不轻贷。

（《明神宗实录》卷三九）

万历三年七月丁酉朔……户部复议总督宣大山西方逢时疏，酌定三镇贡市马价，宣府以一万八千匹为率，该银一十二万两，大同以一万匹为率，该银七万两，山西以六千匹为率，该银四万两，著为定规，以便遵守。户科都给事中光懋言，先年贸市不多，经费有数，迩来市马渐广，市本倍赠，若不量为节减，将来不可收拾。奉旨：这市马既议定数额，以后再不许加增。

戊申……户部按季奏报，万历三年六月终止，外库实在银共五万四千三百余两。

壬子，……大同抚按郑雒等疏言，本镇王府禄粮，岁派山西大同并河东运司共一十八万六百余两，自隆庆三年至万历三年止，拖欠应支禄粮二十季，该银八十余万两，今年荒米贵，各宗枵腹，乞严行拖欠地方，将现在银两那解，以济急用。又言逋负数多，因派于各府州县，名为存留，遂至延缓，不行催征，乞照京边未完事例，一体查参。从之。

己未，国初粮运，自仪真抵淮安，谓之里河，俱分入五坝，转盘黄河，谓之外河，原不相通。后平江伯疏开清江浦河，繇天妃口径通黄河，仍设闸以司启闭，每岁二月以后，粮运过完，即将原闸封闭，隔绝黄水，官民船盘剥如故。其后漕规废弛，闸不能闭，而黄水灌入，河臣乃议塞天妃口，以杜黄水，创开三里新河，设通济闸，以通淮水。其后闸废不修，淮水不息，黄水盛大，淮亦因之。高宝湖堤年年冲决，盐兴等处岁岁被灾矣。至是御史刘光国议，以天妃闸地势高于通济，淮水灌溢多于黄水，谓宜将通济闸及福兴、新庄二闸，增卑培薄，务令高厚坚

固，仍令清江厂分司专司启闭，每五月以后、九月以前二水盛发之候，严加封闭，官民船听其自行转盘，惟回空船，至每二日启放一次，随放随闭，不许官民船越规擅进，以贻水患。从之。

（《明神宗实录》卷四〇）

万历三年八月丙寅朔，……壬申，……司礼监传奉圣旨：内库银两缺乏，光禄寺银暂取十万来用。户科都给事中光懋、给事中周良寅俱疏言，该寺所贮三十三万，尚不足支三年之费，若一番索取动至十万，何以为继，乞收回成命。浙江道御史朱光宇亦言之。上曰：你每说的是，该寺银两偶以缺乏取用，后不为例。

癸酉，……先是长芦、山东二运司有引商盐，每关纳过余盐银两，听其告指行盐地方发卖，相沿已久，其后改行阉派，商多不便，御史晏世翘言之，乞将二运司行盐地方，摘其素疏通之处，分别为纲，其难于疏通之处，均匀搭附，听其告指，某处即以原附地方、附填水程贸易，仍将每岁残盐六万引，均平搭派。部复如议。

乙亥，户部题复事干漕务者：一给余米，以资回南。一复抵坝，以守良法。一报完兑，开帮过洪入闸，日期以稽迟误。一追积欠，以杜侵冒，惟存亡事故者，清查量免。……一修仓廩，以善积贮。一改海船，以疏河道。俱载入议单，永为遵守。奉旨：黄河广阔，运船取便越帮，利于速进，着照旧例行。余依拟。

（《明神宗实录》卷四一）

万历三年九月丙申朔，……戊戌……先是应安宁太苏松等府州县，各有弓兵民壮，前年查扣工食济边，至是应安以江防增兵，苏松以海防增兵，操江及抚按各县疏请留民壮银饷。部复：此银出均徭，无存留之理，但江防缺饷，姑准于民壮银内动支九千三百六十两，苏松近报灾伤，将民壮银内动支一万二千六百一十二两，余尽数解部。得旨：卿等说的是，但今江海防守紧急，这扣解民壮银两，自万历四年为始，姑

准照数扣留三年，接济军饷，其以前拖欠，及以后年分，俱照旧依限解解，不许曲徇势豪请诿，致亏国计。

己亥，……时苏松常镇水灾异常，抚按具疏，要将太仓、华亭、上海、常熟、嘉定、丹徒、丹阳七州县，将漕粮改折并减免应征钱粮改折三分。从之。

壬寅，……内承运库太监崔敏等奏，急缺缎匹，工部议复，行应天等处抚按官动支无碍官银，令有司织造九万七千九百有奇。南京湖广等道御史陈堂等上疏曰，昔人有言，天地生财，只有此数，不在官则在民，未有无碍官银之说。无碍之说，起于贪墨之吏，搜括公帑以充之，搜括必加渔猎，渔猎必加科派，科派必加箠楚，此岂陛下所乐闻？兹者每匹估价银一十二两零，应天一府计一十二万，则各处该银一百二十三万矣。臣谓科派无辜之百姓，不如取足逋负之顽民，查浙江苏州等处拖欠应进京库金花银共计一百六十余万又查各抚按赃罚银两有二三年全不解部者，除二分备赈，四分济边，四分系工部额数，此固户部数所本无，又系工部所自出者也。至金花银两以上用之岁银，供上用之缎匹，不必解部，通融织造，可无议及加派矣。奉旨：这缎匹以备供用赏赐，必不可缺的，着照前旨陆续解运，本内说纁丝罗每匹该价银十二两，其实解进的都粗糙不堪，不值原价三分之一，且不分轻重，一例重估，中必有冒破情弊，工部看了来说。

癸丑……工部复御史陈堂奏，称纁丝纱罗等件每匹以十二两为度，语大略耳。若论实价，则多者七八两，少者仅三四两，仍言拖欠金花，系户部职掌，难以议留，惟抚按衙门应解本部四分赃罚，堪以动支，如或不敷，暂于应天府事收贮南京芦课银两内借一万两凑用，不许额外加派。奉旨：还会同户部议处来说。

戊午，……户科左给事中萧崇业奏驿递事宜。奉旨：朕念四方驿道疲弊，小民困苦至极，故特允部议，申明祖制，虽于私情不便，实于民困有苏，科道官朝廷耳目，以通达民隐，振飭法纪为职，既知有欺罔假借情弊，便当指实参奏，乃容隐不言，反欲抑法私情以从私便，妄谓朝

廷不体群臣，又说南京科道赴任不便，自该部议行之后，言不便者岂独科道为然，驿递以奉将王命飞报，岂为迎送科道而设。萧崇业党比徇私抗违明旨，本当重治，姑从轻罚俸半年。今后勘合，凡系公差人役，俱实填职名，不许假借。

庚申，……巡抚顺天都御史宋仪望奏，镇江一府官民田地照亩起科，各有原额，至其瘦田荒田芦地草厂之地，及新垦荡田共折实在田地八千四百七十二顷九十九亩二分，凡昔时奸民巧立名色，诡避粮差者，悉裁革，均为一则。疏下户部。

（《明神宗实录》卷四二）

万历三年十月乙丑朔，……庚午，……吏部右侍郎何维柏疏言，近来开纳途广，干进门多，不论行简，止较钱币，清时举动，溷若市肆，公家凭檄眇如质券，使奚径傍通，正途淹窒，白手攘先，积劳蹶后，且此曹始之所输，终之所得，大略相当，至其倚法虐下所入，何啻十倍；朝廷负鬻贷之名，下民罹克剥之苦，经国若此，非计之得也，即云岁需为急，未能递议罢，亦宜姑就今例，再行酌议，加以遥授，益以添注，畀以散秩，不授以亲民之职，且足国不在敛财，而在节用，乞敕所司通核天下周年岁需，度支实数，通融会计，以定经制。章下户部，谓岁费不支，全赖开纳接济，未易轻议。上竟是户部言。

甲午，……两广总督殷正茂题广东各卫所屯田事理，为通省原额凡一十三万九百有奇，今消耗逃亡已十万有奇，见在支粮食俸官军只三万有奇，添设军余不满七百，而岁支食粮须米三十五万二千余石，查计原额屯田七千一百二十四顷有奇，纳米一十八万九千六百二十三石，是以原额之屯，供今日消耗之官军，尚且不足，而必取资于民粮。况国初官军全盛之时乎？则有军有田之说，或当时经略详于九边而略于边海，未可知也。至于边海地方，其田非坐近山溪，则枕连鹵海，隔绝零星，括地总算之法有所难行，惟所谓抛荒遗失等项，要多奸豪隐占之弊，当催各属执法清查，不避嫌怨，虽未尽合于原行，而积玩亦可少

伤。奉旨：该部知道。

（《明神宗实录》卷四三）

万历三年十一月乙未朔，……己酉，……工科给事中徐贞明条议谓勾军东南，离其骨肉，而军装出于户丁，帮解出于里递，每军不下百金，东南之民困矣。而军非土著，志不久安，辄贿卫官以私回，卫官利其赂，且可以顶军而冒饷也，而辄纵之。又皆冒支存恤月粮，是困东南之民，而无补于军政，宜照班匠事例，免其解补，而量征班银，以资召募，将存恤月粮裁革，以杜虚冒，使东南之勾补永罢，而西北之行伍渐充。兵部谓祖宗定为兵制，与班匠不同，且西北地广人稀，无人应募，补偏救弊，尚有可以持循，因噎废食，恐遂不可救药，宜行各该清军御史勾解军丁，务遵见行事例，精选壮丁起解补伍，不许将老弱残疾徒凑名数。上是兵部议。

（《明神宗实录》卷四四）

万历四年二月乙丑朔，……乙酉，谕户工二部，万历通宝制钱照嘉靖式铸二万锭，内金皆一万四千锭，火漆六千锭，与嘉靖、隆庆等钱兼行，仍以一千万文进内库。工部请分八千锭行南京铸造，从之。

庚寅，……陕西督抚石茂华丈勘过固原镇地额，微有增益，新增地一千六百三十顷四十五亩零，该科粮三千三百五十一石零，粮折布一百一十六匹零，草折粮一百二十七石零，草七千二百六十束零，草价银七钱八分零，地亩银二十八两五钱八分零，牛具地亩银一百五十六两八钱一分零，增入实征，行令各卫所自万历四年为始，照数征纳，其中坐甘州中护卫粮八千三百九十余石，多报安东中护汉中等卫所地八百六十余顷，该粮一千六百六十余石，草（四千一百余束，并应开除及临河二卫抛荒地九百五十余顷，该粮七千一百二十余石，）草折粮三百九十石零，草五千一百三十余束，地亩银一百一十两，暂行豁免，设法召种，成熟酌量起科。下户部复允。诏以陕西督抚石茂华所报榆林、绥

德、延安三卫沙压屯粮四千四百七十石，草七千四百六十八束，系抵军饷租银七十五两五钱，系备买马，事于军需急务，亟行清查，即果系沙压，仍宜设法开种，其额军无地之说，尤当换册查理，务使地额无失，军饷不亏。

辛卯，……户部题预开万历五年分各边常股存积盐，两准则五十九万九千四百三引，两浙则四十四万四千七百六十九引零，长芦则一十八万八百八引零，山东则九万六千一百一十引，共常股盐一百一十七千六百四十引一百六十三斤，存积盐三十万三千四百五十引九十斤，甘肃镇则二十五万七千九百五十引，延绥镇则二十万八千三百七十四引一百九十斤，宁夏镇则一十八万一千五百一十八引一百斤，宣府镇则一十九万七千六百七十五引五十八斤，大同镇则一十万二千三百四十引，辽东镇则一十万二千四十引，固原镇则五万二千四百一十一引一十斤，苏州镇常股存积长芦盐则六万七千九百六引。报闻。

永平管粮郎中傅宠言，该镇岁人民屯本色四万二千余石，岁用不敷，多资召买，劳费累商，今各仓实存粟米一十九万石，自万历五年起主兵应支本色两月者，只放一月，以出陈折支一月，以免招商之累，但未久易败，宜与谷循环兼收，每米一石折谷一石八斗，除二斗抵作脚价，实纳一石六斗，其支放即以一石六斗，折米一石，客兵以米而主兵间与以谷。又黑豆岁入仅二万余石，岁出该四万七千石，尚少二万七千石，必须召买，将岁省折支饷银，秋后买豆，脚价亦在其中，将三五年以后，米豆不可胜用矣。惟是各路仓廩狭隘，不堪收贮，应量发公费羨余二三百两添修，则本折出入相通，而官民军商俱便。上嘉其议，行之。

户部言保定镇钱粮，据抚按所报，每年除岁用及议补各州县不足并水患粮银外，尚余银三万三千六百七两有奇，及节年积存银一十五万八千三百七十七两，酌议解部，留镇业经题奉钦依无容议矣，但本部原题意不在搜括，只因地方有事辄请内帑，而小民惟正之人，反任其干没，国计民生，两无赖也。今除积剩五分解部外，其存留五分，并每年

所余解三留七之数，一概免解，遇有缓急，奏请动支，若积贮数多，地方无事，听本部酌量取用，抚按官年终仍将积过余银造册送部，以便稽查。得旨：各处存留税粮，原当查核实数，严杜侵欺，积有盈余，以备本地方缓急。近抚按官不体此意，朦胧奏报，惟孙丕扬、贺一桂留心民务，查复精详，其解部并存留，悉如部议。先年拖欠，俱免追征，积过余银，造册报部，仍入查盘。通行各抚按知之。

壬辰，……户部复两广巡盐御史许三省条陈盐法五事，一实填格册盐引掣放愆期，皆由奸商诡名占窝，临时认号，以致交易参差，惟定以孟月二十日开卖，仲月二十日封引，季月二十到关，踰限悉不准放，将格册实填某水商原买某内商盐引若干，盐包若干，务令一引一包，不得改折，以兹夹带，则占窝之弊不禁自除矣。一裁定食盐，准扬二府额行官盐六万余引，量以居民金领其半，无非欲疏通官引耳，乃买引之价较市价不啻过之，致居民告困，而商人遂假民盐，公私影射，宜酌定市价，每斤四厘，仍审地方大小，户口多寡，核实造册关支，毋令奸商冒领，则影射之奸无缘得售矣，一禁革买补。官兵缉捕私贩，皆按季查比，计数论功，乃官通兵快，将大夥贿放，盐斤不足，则给票买补，私票行而私贩充斥，不复可问，今查比虽容废而分数不足者，官宜扣俸，兵快宜扣工食，不许辄行给票，则私贩之窠无间得乘矣。一变通消折，各仓垣盐课停积年久，风雨摧残，当分别未经十年者，照旧听支，已经十年者，议价变卖，每引二钱，解司收贮，候商到日，给领买补，则总灶之困，稍权宜而即苏矣。一承行勘合，凡边商纳过粮石，应支盐引，俱备载勘合，向以白役书手及商灶纳充，农民夤缘掌管交通作弊，宜于盐运司添设勘合科典吏一名，专查各边仓钞及字号改洗并收掌榜簿，以便责成，仍查该司见役并候缺农民，系商灶者，即拨有司衙门，不许如前占役，则交通之术，以专责而少清矣。从之。

户部复两浙盐巡盐御史王藻条除六事：一禁私煎，盐徒盛行，皆由灶户私煎，场官容隐，宜令官给铁盘，限以定数，因聚煎办，派以定所，所收必贮官廩，所卖必登官簿，各处拿获盐犯，务究系某私卖盐至一千

斤者，该场官提戒二千斤以上，场官问罪还职，分司官罚俸三月，至万斤以上者，分司及场官一体提问，若有受贿故纵情弊，听巡盐御史参究罢斥。一议关引，两浙运司，每年差场官赴南京户部关引，或差官暗被贿赂，或该部往返驳查，致见领之引愈迟，积引之价愈贵，宜查原给勘合，预委廉干分司注定往返限期，该部如期照数给引，果有别项弊竇，另行驳查。一正灶罪，灶户有以私贩，应拟徒者，加煎折纳，每徒一年，只纳银一两零八分，不足示警，宜照问刑条例，与民一体拟赎，果系无力，调场加煎，年终通行解报。一饬兑运，漕粮挂欠，皆由粮里旗甲通同盗卖，或水次折干，或私相授受，宜行淮浙及上江各巡视御史，并监兑主事，严督所属印粮等官，务将应兑漕粮，先期征贮在仓，船到交兑，仍逐船核实，各具印结呈报，监兑查考。一改船限，江北等处运船，俱限十年一造，惟浙江只限五年，未坏船只，徒供官旗盗卖，宜行该省粮储道，自万历三年为始，定限七年一造，照例岁给修舱之费，其未及七年损坏者，计料追赔。一严空帮粮船交卸，虽经户部委官管押，给以限单，然未载入降罚事例，间有揽货稽误，或盗卖弃逃者，原单竟不投验，宜令通粮厅另刊限单，明注某帮下指挥或千百户官，某管押空船若干只，旗甲某若干名，计程定限，赴粮储道投验，如故违一月以上罚俸三月，缺船五只以上，降职一级，十只以上，降职二级，通同盗卖，照问刑条例，追赃重拟，如果系漂散，有沿途经过各衙门印信执照者，不坐，通咨各该地方巡抚施行。上诏：俱如议行。

（《明神宗实录》卷四七）

万历四年三月甲午朔，……庚子，巡按云南御史郭廷梧言，国初京师有宝源局，各省有货泉局，自嘉靖间省局停废，民用告匱，况滇中产铜不行鼓铸，而反以重价远购海肥，孰利孰害。下户部复可俾开局行。

壬寅，……刑科右给事中郝维乔条陈二事：一谓亲民莫切于均徭，银差宜照额均派，以时催征，力差宜量力金役，听民自便，若条鞭之法，既用其力，又敛其才，民安得而不困。……

丁未，……先是金花银急缺，户部以太仓备边银二万二千二百余两借支进，仍请行各抚按勒限完销。上曰：金花原系正供，且折纳甚轻，又分季征解，何尝重累小民，缘势豪恃顽不纳，或领解员役侵欺，积逋至一百六十余万，一加查核，辄称朝廷催科严急，鼓煽流言阻抗，乃以备边银两借供上用，国家常赋惠养奸豪，论我祖宗法度，其得逋罪，各抚按以后严督有司，每年务照季完解，敢有倚势抗拒并侵欺者，即便参奏拿解重处。若抚按官徇私怠玩，以不职论黜。时户部左侍郎李幼兹又言：近日行一条鞭之法，金花与各项钱粮无别，故诏书但蠲别项钱粮，而小民无知，便谓金花亦在其内，有司莫知所办，业已混行催征，小民不明其故，辄谓诏书不信，以后征收虽行一条鞭法，务款项开明，如某户秋粮若干……某项最急，某项次急，某项虽诏下不免，每户给与印单一纸，庶小民观听不迷，输纳亦便。得旨：内外诸司凡事一遵祖宗成宪，毋得妄生意见，条陈更改，反滋弊端，违者定以变乱成法论。

己酉，……总督漕运侍郎吴桂芳疏报，万历四年分应运漕粮四百万石，内除改折截留并山东、河南、徐州例不过淮外，实该过淮粮二百八十二万八千五百七十五石九斗九升一合，照上年派规，以霜降前一日发单，大寒前一日开兑，自万历三年十二月初七日起，至万历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止。运官孙承忠等管押帮船共计八千二百一十只，装载前粮，俱尽数过淮讫。

庚戌，……供用库太监郑真以香品缺乏，请行广东采办二十八万斤以进。工部议只派八万斤。未允。户科给事中光懋言，香品虽上用物，然当定为经制，若请益纷纷，何所底止，况广东连岁用兵，物力两绌，疮痍未起，该部酌拟弘治及嘉靖年例派办八万斤，足供数年之用，乞从其请。下所司。户部亦言，供用库香品，嘉靖六年解六万余斤，七年解五万斤，今派办比前例已量增，若必如该库议，万一有司不体，朝廷德意，逼迫垂死之民，以逋迟违之罪，致使地方或生他变，则臣等不能执奏，罪其奚赎？上命照嘉靖六七两年例共派。

丁巳，……户科给事中刘鲁谓均徭不平，宜责成抚按及廉明方面

裁定，州县一应在官人役，查照民间雇觅实费，以定审编，官价酌量三等九则均派征收，俱官支官给，庶银差不得过增，力差不致偏累下户。部复令抚按官酌议具奏。从之。

癸亥，以修筑蓟昌二镇边墙工，命户部照户七兵三例，于太仓银库动支四万二千两予之。

（《明神宗实录》卷四八）

万历四年四月甲子朔，……乙丑，应天抚按宋仪望、唐炼皆言，安庆卫军粮旧额四万石，因减二万石济边，不足支用，乞将嘉靖三十三年原派应天等府米一万三千七百九十石，并饶州府米八千六百三十六石，南康府米四千四百六十八石，仍留接济，而以九江米一万三千一百五石折银解部。从之。

丙寅……巡按直隶御史舒鳌言，国初种马，凤阳府属惟泗州以祖陵独无，而秋粮独重，后因高淳、溧水灾，以二县种马暂寄本州，本州亦灾，奏改折色，马价遂征至今。隆庆间太仆寺请将天下种马一半变价，仍每匹岁征草料银一两，而本州又岁征草折银七百，积逋一千七百三十余两，并马价亦几七百，以倍征之秋粮，加之原无之重敛，实所难堪，请议蠲。下兵部，亦谓皇陵禁地久沾汤沐之恩，淮右卑洳，原无畜牧之所，草料宜永蠲，马价则量减十分之六。报可。

丁卯，酌定供用库各色香品，每年以二万斤为率，从科臣光懋议也。

壬申……户科给事中周良寅条议钱法，大略谓制钱之名额未一，公私之行使未通，造铸之奸弊未除，禁谕之法令未备，请以官员折俸充铸造之本，仍严卖铜之禁，少铸金背火漆，定拟行使价值，赋税正供，爰金纸赎例用本折，一切邮传军需，各权分数，取办于钱，令既严则行自广矣。下户部复，定为四款：一专监铸之官，在两京隶工部，在各省则主以右布政，在直隶各府，则府同知悉听各抚按查核计处。一申废铜之令，军民家有废铜愿卖者听，无铜者不许搜括，亦毋转相首告，一定

折易之数，宝源局铸钱已久，不能尽变，惟各省直止许铸用铤边，每十文准银一分，其行使前代旧钱地方俱从民便。一权简散之法，在内在外文武等官四品以上，二分支钱，八品以上三分，九品以下四分，在官各役，银钱均半，除起运钱粮及听断词讼，秋冬照旧折谷外，凡存留钱粮，夏春纸赎，各不拘银钱兼纳。议入，上览而嘉之，诏铸铤边制钱，颁行天下，各省一体开铸，与旧钱兼行，务在便民，仍严私铸禁。

己卯……工部言，制钱所以足国便民，然必使民不敢盗铸，而后可以经久，宜以五铢钱为准，用四火黄铜铸金背，二火黄铜铸火漆，务求铜质精美，其粗恶及渣滓者罪之。大约铸钱一万文，用银一十四两八钱九分零，费多利少，私铸自息。督以侍郎何宽，责成员外郎沈文及主事韩济分理。上令再议以闻。于是工部又议铜价各减十分之一，复欲慎收料，严掺简，去拙工，务使工用相得，则钱自精而用自广。报可。

壬辰，……工科都给事中刘铉言，钱法之坏，由于承平日久，民用无经，一切盆罐炉釜罔不冶铸为之，甚至神形佛像动累千斤，所应首禁，毋许铸造，愿货者给价，销化为钱，奸商巨贾惯为利囿，隐括诸钱，乘除其术，瞰时高下，此钱所以朝更夕改，此行彼滞也。今后从来行钱处，听新旧兼使，原未行钱者，只用制钱，其私贩及收买铜器，阴坏钱法者严缉，小民得银甚艰，得钱颇便，而煎销低银者惑之，盖以钱易物，值止相当，以铜换银，奇赢立见，愚民贪利，宁为低伪而轻视钱，今后除起立高炉倾销锭银外，煎销低假痛治，民苦于银不加多，而乐钱之易使，何惮而不从耶？下工部。

（《明神宗实录》卷四九）

万历四年五月癸巳朔，……甲午，……保定抚按孙丕扬、贺一桂等言，府属驿递银两，先年量冲僻远近支給，后因牌票勘合繁多，悉从宽裕，自奉例裁革后，旧额每年九万三千六百余两，今议减至五万一千三百三十五两，去年九月起扣至今年终，只余银五万六千三百八十三两，俱贮府库，于内动支五万一千三百三十五两抵万历五年分各驿递正

用,本年免征,不足即以南马等银凑补,以后照旧征解,每年终查算,支剩若干,积至几年约够一年支用,再议免派一年,自是率以为常,用宽民力,其河间等府及南直隶各省一体通行。悉允之。

工部言,河道银两,专备修河,遂不报部,致偶有奏请,无凭酌议,乞行河南、山东各布政司并南直隶各府州尽数查出,置循环二簿,明开旧管新收开除实在,每半年赴部递换,庶本部有籍可据,而河臣推调难施。从之。

丙申,……山西巡盐御史金阶以给事中李戴有河东官盐不行,欲分属芦淮之议,乃上疏反复辨其不便,且言盐花独隆庆间堤堰不固,客水浸入,以至征鲜,今春琼林布满,盛夏捞采,可足数年,若云山路不便,圣祖定界时,岂肯以淮解兼行,成化间袁郎中有汝宁、南阳二府通改河东之奏,嘉靖间鄢都御史议定汝阳一府、舞阳一县属淮北,南阳一府、唐邓十二州县属河东,人情已翕然安至今矣。淮商富,解商贫,数年盐少以来,微本压垫,负累已久,今盐花甫盛,而复夺其行盐之地,此辈有委而去耳,如边餉何。下所司。

《《明神宗实录》卷五〇》

万历四年六月壬戌朔,……戊辰,户部上各镇岁报钱粮数目,凡宣镇主客兵马钱粮,岁额粮一十九万三千九百二十二石四斗一升,银一百二十九万三千四百五十七两。旧管粮五十六万七千五百六十石六斗九升,料六十二万六千五百五十石一斗二升,煤炒一千五百六十七石八斗四升,草四百八十三万四千八百三十六束,银七十万六千三百五十四两四钱四分。新收粮二十二万六千六百九十一石七斗九升,料一十一万五千九十石九斗六升,草二十七万八千九百束,银一百五万七千一百八十一两一钱三分,比上年多粮料四万七千七百二十余石,少银四万一千一百余两。开除粮二十二万一千七百四十石一斗五升,料八万六千二百石六斗三升,煤炒一百七石四斗一升,草一百四十四万五千八百三束,银一百万九千九百二十六两三钱三分,比上年多用

粮料二千一百三十余石，少用煤炒四百四十余石，草三十八万五千二百九十束，银四万余两。实在粮五十七万二千五百一十二石三斗三升，料六十五万一千三百四十石四斗五升，煤炒一千四百六十石四斗三升，草三百六十六万七千九百三十三束，银七十一万一千四两三钱三分，比上年少煤炒一百七十石，草一百一十六万六千九百三束，多粮料二万九千三百四十一石，银四千六百八十五两。大同镇岁额粮四万一百五十五石一斗四升，料三万六千九百八十七石八斗四升，草三十九万一千七百四十二束，银一百二十万一千七百七十八两六钱七分。旧管粮二十九万九千三百七十三石九斗七升，料二十六万六千五百九十三石六升，草三百一万二千二百四十九束，银四十六万九千九百八两五钱五分。新收粮一十四万二千六百三十八石一斗一升，料八万八千七百二十四石九斗二升，草一百八十七万七百三十束，银八十九万七千五百五十七两二钱二分，比上年少粮料二千一百六十余石，少草三万六千六百余束，少银一十二万一千四百三十余两。开除粮一十九万一千九百三石四斗五升，料一十五万九千九石三斗七升，草三百四万六千二百四十一束，银一百二十一万一百九十六两一钱一分，比上年少用粮料三万一千二百六十余石，草三十九万九千三百一十余束，多用银一十万八千四百三十余两。实在粮二十五万九百一十八石六斗一升，料一十九万六千三百八石六斗一升，草一百八十万六千七百三十八束，银一十五万七千二百六十九两七钱六分，比上年少粮料一十一万八千七百余石，草一百一十七万五千五百余束，银三十一万二千六百余两。山西镇岁额粮四万三千一百三十九石六斗四升，料三万二千二百四十石五升，银六十四万五千五百六十五两五分。旧管粮一十二万三百二十七石八斗六升，料一十六万三千五百二十二石七斗五升，煤炒六百九十六石四斗八升，草一百七十八万八千八十六束，银三十七万五千五百七十四两四钱二分，铜钱二千五百文。新收粮二万九千九百五十一石四斗三升，料六万五千九百三十一石一斗五升，草四十四万一千三百六十五束，银五十六万七千五十八两九钱一分，比上

年少粮料三万五千八百七十余石，银五万七千六百四十两。开除粮六万八千九百九十一石八斗四升，料八万五百五十四石四斗一升，草七十二万七十五束，银五十七万三千五百七十二两四钱八分，比上年少用粮料五千三百四十七石，草二十七万八千四百七束，银五万九千六百一十八两，实在粮八万一千二百八十七石四斗五升，料一十四万八千九百石八斗，煤炒六百九十六石四斗八升，草一百五十万九千三百七十六束，银三十六万九千六十两八钱五分，铜钱二千五百文，比上年少粮料五万三千六百六十二石，草二十七万八千七百一束，银六千五百一十三两。蓟镇岁额银五十七万二千一百一十两六钱三分。旧管粮三十五万四千七百三十八石二斗，料九万九千三百八十三石七斗五升，煤炒九十八石四升，草一百四十六万四千八百八十三束，银六千七百四十六两四钱七分。新收粮一十万三千五百四十九石四升，料八万四千六百五十七石四斗六升，草一百七十二万八千八百二十六束，银四十一万八千二百六十七两一钱六分，比上年少粮四万九千二百五十余石，料七千九百七十余石，草三十一万九百八十余束，少银二万一百二十余两。开除粮一十六万七千五百一十石四斗四升，料八万二千六百七十六石六斗五升，草一百五十八万四千五百三十八束，银四十二万二千八百八十四两二分，比上年少用草三十九万六千六百二十余束，银三万二千六百余两，多用粮料一万四千五百六十余石。实在粮二十九万七百七十六石八斗，料一十万一千三百六十四石五斗六升，煤炒九十八石四升，草一百六十万九千一百七十一束，银一百二十九两六钱一分，比上年多料一千九百八十余石，草一十四万四千二百八十一束，少粮六万三千九百六十余石，银六千六百一十余两。永平镇岁额银三十三万四四一十五两九钱一分。旧管粮一十五万七千五百一十七石九斗，料九万八百七十二石一斗，煤炒五百五十四石二斗四千草一百二十一万八千六十八束，银一万二千九百八十四两七钱八分。新收粮八万三千八百八十六石九斗四升，料三万七千五百六十九石三斗七升，草八十四万一千四百四十二束，银二十五万三千三百一

十二两四钱，比上年少粮一万九千三百八十余石，料一万三千七百七十余石，少草二十六万三千二百余束，银二万四千三十余两。开除粮七万八千五百三十八石二斗六升，料四万六千二百六十四石一斗七升，草七十万二千四百八十七束，银二十七万八千九百七十二两五钱九分，比上年少用粮料七千一百三十余石，煤炒六十余石，银二万四千七百九十余两，多用草一十三万五千八百余束。实在粮一十六万二千八百六十六石五斗八升，料八万二千一百七十石三斗，煤炒五百五十四石二斗四升，草一百三十五万七千二十三束，银一千四百六十三两九钱三分，比上年多粮五千三百四十余石，草一十三万八千九百余束，少料八千六百九十余石，银一万一千余两。密云镇岁额银五十二万九千五百六十一两二钱四分。旧管粮二十万五千五百五十二石六斗九升，料六万四千六百四十三石九斗二升，草一百五十七万一千八百八十六束，银三万九千五百五十两七钱五分。新收粮一十九万七千八百二十四石四斗，料一十三万一千三百七十石二斗，草一百二十万二千二百九十一束，银三十九万三千九百五十五两七钱七分，比上年多粮五千四百七十余石，料二万六千一百六十余石，少草八万二千七百四十余束，银三万三千四百三十余两。开除粮二十一万六千一百一十一石六斗六升，料一十二万三百一十九石五斗五升，草一百三十四万二千四百六十八束，银三十七万二千八百四十一两五分，比上年少用银四万三千六百六十余两，草四十万四千八百六十余束，多用粮料五万六千五十余石。实在粮一十八万七千二百六十五石四斗三升，料六万五千六百九十四石三斗九升，草一百四十三万一千七百七束，银六万六千六十五两四钱七分，比上年多料一千五十余石，银二万一千一百十两，少粮一万八千二百八十余石，少草一十四万一百七十余束。昌平镇岁额银二十二万六千八百五十两七钱。旧管粮一十五万六千九百四十石六斗五升，料二万三百七十四石六斗一升，草七十一万七千五百七束，银二万一百四十两四钱一分。新收粮二十三万九千一百三十八石三斗八升，料三万七百二十一石七斗八升，草七十四万九千一

百八十八束，银一十七万九千八百四十一两六钱二分，比上年多料九百四十余石，少粮二万七千四百一十余石，草二十万九千二百九十余束，银二万九千二百余两。开除粮二十一万三千八百七石八斗六升，料二万八千一百二十石八斗一升，草七十七万六千六十九束，银一十九万四千七百五两五钱六分，比上年少用粮一万七千六百一十余石，银一万三千五百一十两，多用料一十三石，草一十八万三千九百八十余束。易州镇岁额粮一万四百三十八石四斗二升，料一万二千六百七十三石七斗八升，银三十五万九千八百五十三两七钱九分。旧管粮三万七千九百九十三石三斗八升，料一万八千一百四十八石三斗一升，草八十三万三千三百五十一束，银二十一万四千三百九十六两六钱八分。新收粮三万九千九百八十五石一斗五升，料二万一千六百一十五石二斗八升，草四十四万二千一百四十四束，银三十六万三千五百三十两八钱三分，比上年多粮九千九百四十余石，草八万六千一百九十余束，银五万一千六百余两，少粮四千六十余石。开除粮三万七千三百三十八石四斗九升，料二万四千七百石四斗一升，草三十九万六千三十三束，银三十万八千三百七十两一钱九分，比上年少用料一千九十余石，草三万一千五百三十余束，银三万二百一十余两，多用粮二千九百四十余石。实在粮四万六千四十石四升，料一万五千六十三石一斗八升，草八十九万九千四百六十束，银二十六万九千五百五十七两三钱一分，比上年多粮二千六百四十余石，草四万六千一百余束，银五万五千一百六十余两，少料三千八十余石。井陘镇岁额粮三万一千九百四十四石四斗四升，料二十四石八斗五升，银六万一千五百三十八两五钱六分。旧管粮三万一千六百五十石七斗二升，料二万五千四百九十三石二升，煤炒五十六石，草二十一万八千六百五束，银六万三千八百五十二两二钱五分。新收粮二万八千九百六十七石九升，料一千五百五十石四斗八升，草三万六千七百四十二束，银五万七千六百七十六两一钱，比上年少粮二万五千四百一十余石，料一千三百八十余石，草三千五百七十余束，银三千二百二十两。开除粮三万七千七十

三石八斗一升，料八千一百九十石九斗六升，草九万八千五百五十三束，银五万九千一百三十八两五钱，比上年少用粮料三千九百五十余石，煤炒一十二石，草一万五千六百五十余束，银一百三十余两。实在粮二万九千八百四十石，料一万八千八百五十二石五斗四升，煤炒五十六石，草一十五万六千七百九十四束，银六万二千三百八十九两八钱一分，比上年少粮一千八百余两，料六千六百四十余石，草六万一千八百余束，银一千四百六十余两。辽镇岁额粮一十五万二千九十七石二斗一升，料一十万七千五百七十八石二斗，银三十七万二千八百四十两一钱二分。旧管粮一十一万一千六百五十二石四斗，料六万七千四百四十四石四斗九升，布二千六百七十二匹，银三万九千八百二十七两四钱九分。新收粮一十七万二千三百五十三石七斗六升，料九万二千八百三十五石二斗一升，草三万一千八百八十五束，布二千七百八十六匹，银四十万六千二百三十一两六钱四分，比上年多粮料四万六千三百七十余石，少银二万一千一百五十余两。开除粮一十七万一千六百九十一石一斗，料一十万二千一百四十五石七斗，布五千四百一十二匹，银三十六万四千五百五十八两八钱五分。实在粮一十一万二千三百一十五石六升，料五万一千四百三十四石，草三万一千八百八十五束，布四十六匹，银八万一千五百两二钱八分，比上年多粮六百六十余石，草三万一千八百余束，银二万六千二百余两。延绥镇岁额粮一十一万六千八百四十六石四斗一升，料三万九千四百九十九石二斗五升，草四万二千四百二十一束，银六十六万二千七十三两七钱二分。旧管粮一十三万六千八百三十四石七斗九升，料一十万五千八百一十三石五斗三升，煤炒二百九十七石三斗三升，草一百四十万二千八百三十二束，银三千三百六十九两四钱七分。新收粮一十九万一千六百二十二石四斗九升，料七万八千八百一十八石七斗七升，草三十八万七千六百三束，银六十一万七千九百九钱八分，比上年多粮料四万五千七十余石，草一万七千四百六十束，银四万八千三百六十余两。开除粮一十三万五千三百三十五石三斗二升，料五万二千四百八十三石

四斗八升，煤炒一石七斗，草一十四万七千六百五十九束，银六十一万八百三两二分，比上年少用粮料、煤炒二万七千二百七十余石，草二十五万七千六百三十束，银一万九千一十两。实在粮一十九万三千一百一十一石九斗六升，料一十三万二千一百四十八石八斗二升，煤炒二百九十五石六斗三升，草一百六十四万二千二百三十六束，银三千二百七十六两四钱三分，比上年多粮料八万二千六百三十余石，草二十三万九千四百余束，少煤炒一石七斗，银九十余两。宁夏镇岁额粮五万八百二十一石一斗七升，料九万七千三百七十石二斗二升，草二百万八千二百七十七束，银二十二万九千八百九十四两三钱一分。旧管粮四万六百六石四斗三升，料一十四万七千三百九十四石一升，草一百九十五万九千一十二束，银七万六千一百五十九两五钱六分。新收粮二十万七千六百七十七石三斗七升，料一十四万一千五百七十一石九斗九升，草三百一十三万九千七百五十束，银一十万八千二百二十九两二钱八分，比上年多粮料四万六千七十余石，草一十八万九千二十余束，银六千二百二十余两。开除粮一十二万七千五百七十石三斗五升，料十二万五千五十四石九斗七升，煤炒一百二十八石二斗七升，草一百一十六万六千三百五十束，银一十四万六千五百一十一两九钱二分，比上年多用草二十六万九千三百九十余束，少用粮料煤炒三万三千九百三十余石，银一万二千五百余两。实在粮一十二万七百一十三石四斗五升，料一十二万三千九百一十一石三升，草三百四十三万六千四百一十二束，银三万七千八百七十六两九钱二分，比上年多粮料九万六千六百二十余石，草一百四十七万七千四百束，少银三万八千二百八十余两。甘肃镇岁额粮料二十一万一百五十九石九升，草一百五十八万四千八百四十三束，银四十三万一千九百六十三两二钱七分。旧管粮一十八万一千七百八十六石四斗四升，料一十四万八千九百四十一石三斗六升，草二百三十六万四千五百二十五束，银一十三万八千五百三十四两五钱三分，布二万四千一百九十三匹一丈六尺。新收粮一十九万一千三百三十四石二斗一升，料一十四万三千二

百四十二石五斗四升，草一百七十二万五千八百七十一束，银三十三万四千九百六十九两一钱五分，布一万七千九百一十三匹，比上年多银三千八百七十余两，布一万五百七十余匹，少粮料一万九千六百二十余石，草九十四万三千一百八十余束。开除粮二十二万四千四百九十五石四斗八升，料一十万九千三百八十石五斗一升，草一百八十二万一千一百六十六束，银三十万六千七百六十四两九钱四分，布五千七百八十五匹一丈六尺，比上年少用粮料三万二千六百四十余石，草八十六万二千七百余束，银二万五千四百五十余两，布五千一百余匹。实在粮一十四万八千六百二十五石一斗七升，料一十八万二千八百三十三石三斗九升，草二百二十六万九千二百三十束，银一十五万六千七百三十八两七钱四分，布三万六千三百二十一匹，比上年多粮料七百十余石，银一万二千二百余两，布一万二千一百二十余匹，少草九万五千二百九十余束。固原镇岁额粮二十六万四千九百二十二石四斗六升，料一千四石四斗，草一十六万八千九百六十七束，银三十七万九千三百七十四两三钱八分，布七千匹。旧管粮一十一万三千九百八十七石五斗九升，料一十万三千六百三十五石二斗二升，煤炒一百五十二石八斗七升，草二百一十九万四千八百四十七束，银四十八万七千二百四十六两三钱九分，布一万四千二百一十匹。新收粮一十七万四百三十九石九斗五升，料一十万二千九百八十石七升，草一百一十二万三千八百九十束，银三十七万一千一百六十九两七钱八分，布一万四百五十二匹，比上年多粮料七千一百五十余石，布七千六百余匹，少草一十三万五千八百余束，银一万七百四十余两。开除粮一十四万九千九十石四斗四升，料九万九千九百八十六石二斗五升，草一百六万七千三百八十束，银三十二万八千二百九十四两九钱二分，布八千四百四十八匹，比上年少用布二千一十匹，多用粮料四万六千三百六十余石，草二十六万六千一百二十余束，银二万一千五百二十余两。实在粮一十三万五千三百三十七石一斗，料一十万六千六百二十九石四升，煤炒一百五十二石八斗七升，草二百二十五万一千三百五十七束，银五

十三万一百二十一两二钱五分，布一万六千二百一十四匹，多粮料二万四千三百四十余石，草五万六千五百余束，银四万二千八百七十余两，布二千余匹。

（《明神宗实录》卷五一）

万历四年七月壬辰朔，……丁酉大学士张居正上言，致理之道，莫要于安民，欲安民又必加意于牧民之官，今郡国长吏削下奉上，以希声誉，奔走趋承，以求荐举，征发期会，以完簿书，苟且草率，以追罪责，其实心爱民者实不多见，明春当外官考察之期，举措乃向背所系，惟以安静宜民者为最，虚文矫饰，虽浮誉素隆，亦列下考，抚按以此核属官之贤否，吏部以此别抚按之品流，朝廷以此观吏部之藻鉴，各虚心秉公，则有司不敢以虚伪蒙上，而实惠旁乎。又查隆庆六年六月诏书一款，自嘉靖十三四五等年，并隆庆元年，钱粮除金花银外，悉从蠲免，其二、三、四年则各免十分之三，水患兵伤地方并二、三年亦从蠲免，犹不能追纳，至万历二年，户部乃议于拖欠七分之中，每年带征三分，而民犹以为苦，何也？有司官不能约己省事，以致民力殫竭，反不能完公赋，势豪积猾畏纵不问，反责下户贫民包赔，近因行考成之法，惧或降罚，遂不分缓急，一概严行追并，甚者以资贪囊橐，致百姓嗷嗷愁叹，咸谓朝廷催科太急，不得安生，皆有司不能奉行之过也。赖皇上节俭，用度渐舒，北虏纳款，边费稍省，似宜曲垂宽恤。余见年应征及金花带征仍旧外，其余拖欠，通查年月久近，地方饶瘠，再行减免分数，如果贫瘠，即与蠲除。至于漕粮，先年亦有改折之例，今查京通食米足支七八年，而太仓银库所积尚少，合无将万历五年漕粮量折十分之三，分派粮多及灾伤地方征纳，足国裕民，一举两得。疏入，上即日谕吏、户二部，朕奉天子民注存邦本，欲固国安民，必得良有司加意牧养。近来各地方官虽颇知守己奉法，然虚文粉饰，旧习未除。今朝覲考察在途，吏部访察贤否。惟牧爱宜民为最，有虚文趋谒，剥下奉上，以要浮誉者，考语虽优，必真下等，抚按官论黜。又闻各有司官催征钱粮，不分缓急，一

概严并，畏纵豪猾，偏累小民，致流离失所，朕甚悯之。今后除见年应纳钱粮外，以前拖欠，户部分别年月分数奏免，次年漕粮暂折十分之三，以宽民力，其实行之。户部因议隆庆二、三、四年解京各折色钱粮，除云南、贵州、四川、广西俱存留，淮、徐、惠、潮二、三年仍全免外，其余各省应征七分者，总计拖欠银五十四万九千六百有奇，宜尽行蠲免。隆庆五年、六年额设全征，通算各省府已完十分之九，止欠一分，并乞全蠲。万历元年二年除完纳八分有余，欠一分有余，年月颇近，不敢概请，或十分瘠苦州县，亦乞宽免，无大灾伤地方，仍照例每年带征二分。金花银两，原派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广东五省，苏、松、常、徽四府，除浙江、江西、湖广并徽州府递年全完外，其广东、福建二省并苏、松、常三府，自嘉靖四十三年起至万历二年止，共欠六十五万万六千九十五两有奇，前诏不免，本难轻议，但嘉靖年到今，迁贸已久，乞破格蠲免，其隆庆年间者，陆续带征，每年二分，万历元年以来者，照额尽数完征。边镇钱粮，隆庆二年三年四年诏征七分，该银六万九千一百八十八两有奇，止完银一万七千四十二两有奇，历年既远，通行抚按官查明蠲免，其在隆庆五年六年、万历元年二年各省府拖欠共银一十八万八千四百五十三两有奇，每年带征二分，内山西、陕西自隆庆二年起至万历二年止，尚无完欠之数目，当行抚按查照山东、河南例，分别应征应免之数，造册缴部查考。盐运司盐课提举司课税，自嘉靖四十三年起至万历二年止，除两淮、两浙、长芦、福建、陕西、四川各全免外，山东、广东、河南、云南未完一十三万三千五百四两，移咨都察院转行巡盐御史，除票税银不免外，查照前例请蠲。北直隶备边屯田牧马草场子粒等项租银，每年增减不一，原无定额，咨都察院转行屯田御史查核。江南各省府征解南京府部钱粮，咨南京户部各照前例具奏。至若拖欠数内有已征在官，而循还未报者，抚按尽数起解，如有侵欺，即行追足，毋因蠲免缓其比，并使良善细民徒当拖欠之虚名，而奸豪大户反蒙蠲免之实惠也。若见年应征钱粮完数不及九分，府州县掌印管粮官照例降调，布政司掌印督粮官住俸，巡抚官俟圣断处分。此蠲免钱粮之大概

也。万历五年起运四年征完漕粮正兑米三百三十万石,内除山东、河南、湖广额例改折外,实该兑运米三百一十二万二千二百六十五石有奇,计正改兑共粮三百八十二万二千二百六十五石三斗,以十分之三为率,每石改折三斗,共该折米一百一十四万六千六百七十九石五斗九升。查各省直原派粮数多寡及水旱灾伤轻重,浙江、江西二省,苏州、松江二府较别省直分数独多,湖广荆州、岳州二府灾伤频仍,民多窜徙,各折十分之三,山东、河南除旧例改折外,再折十分之二,淮安府徐州、凤阳府属泗州、宿州、临淮、定远、天长、盱眙、凤阳、太和、五河、虹县十一州县,扬州府属高邮、兴化、宝应三州县,年遭水患,凋敝已极,又非浙、直、荆岳之比,不论正兑改兑,尽行改折。凤阳府属寿州、颍州、亳州、霍丘、蒙城、灵璧、颍上七州县,扬州属通州、泰州、江都、仪真、泰和、如皋、海门七州县灾伤不重,与同应天府及常州、镇江、安庆三府俱折十分之二分五厘五毫八丝,通计应折一百一十四万六千六百七十九石有奇。查密云镇仓每年该兑运米一十五万四千八百一十石八斗,近年本镇积粮颇多,暂改折十分之三,就将河南、山东折粮银两解部,扣发该镇,以备折粮支放,本年该镇止派本色米一十万八千三百六十七石五斗六升,改折价银。万历四年,议每石折银一两。隆庆元年恩诏,每正兑一石,折银九钱,改兑一石,折银八钱,今出圣恩,宜加宽恤,无论正兑改兑粳米,每石俱折银八钱,粟米七钱,席板耗脚在内,以彰朝廷休息军民旷典。本年共该折银九十万五千三十一两有奇,省船三千七百三十五只,减运军三万七千三百五十名,宜扣粮价银八万九千六百四十两,扣行粮银四万八千五百五十余两,以上通共扣留减存运军行粮料价等银共一十三万八千一百九十余两,应折银照米石数,一齐交兑,折色不完,不许先兑本色,监兑各官必先验兑折银,方与兑粮,省下杂用,并减存运军行粮料价等银,照隆庆元年事例,量留三万两给发修船,以备下年起运,其余尽数解部济边,此改折漕粮之大概也。各处屯粮,旧例不折,但灾伤地方,军士凋疲者,亦准折银三钱,以示优恤。疏入,上曰:钱粮逋欠,原非小民,尽是势豪奸猾影射侵欺,以

致亏损常赋，今朝廷既于例外施恩，各抚按官其严督有司详核人户等则，均数减免，务使小民得沾实惠，仍将减免及改折分数刊成书册，广布晓谕，俾穷乡下邑咸知朝廷厚下恤民之意。其见年应征钱粮，分毫不许拖欠，如有司怠玩及姑息市恩者，比旧定降罚例，倍加处分。

巡盐御史雷嘉祥言，长芦运司旧例每设官盐二百零五斤为一引，在南所每引纳银三钱五分，北所每引三钱八分，每引一钱得盐五十斤，后因峻惩商弊，令每二十斤定银一钱，责其自纳，既倍时值，加以运载舛移诸苦，遂致数年积盐五万四千四十引，日渐耗失，商民两病，宜令每三十五斤定银一钱，计所值尚八万六千余两，与其积置无用，何苦减价速卖。部复如之，而于所议三十五斤外，再加五斤，共四十斤定银一钱，尽将积盐责商自纳。从之。

癸卯，……命南京户部借发官军俸粮折银二万一千四百两给南京工部铸万历通宝金背火漆制钱，铸成仍以制钱抵还。

庚申，……户部复御史陈功条奏漕政五事之三：一议更番，先为总漕吴桂芳所陈，业已复行。一选旗甲，则议单已载，惟在核各卫所掌印官卖放之禁。一议积欠漕粮，果系漂流及官军逃亡故绝者，议准豁免，若见在各官及有子孙应袭者，例得追补，岂容别议。至南京旗军原无月粮扣解，且议单明开不许坐扣别军月粮，惟将本帮羨余通融补欠，但一申饬之而已。工部亦复陈功漕政五事之二：其一议造船清江厂，合山东遮洋七总之船造于一厂，既不堪用，又不如期，及雇民船，费适相等，宜分锦衣旗手两总于南京，山东遮洋两总于临清，各委督粮道督造。至于江北三总则责成清江厂主事，并漕储道而限以五年改造，仍备查应解料价，先是料理依时给发，此目击各总船弊，诚为有见，但今期届八月，临清去产木处所极远，南京虽近产木处所，而军士贫窘，未经查议，遽难定拟，惟本部备咨漕运衙门核催清江厂作速完造，坚固接济新运，仍如御史言，估勘各总额船堪用者发运，敝坏者改造，查照年分追还料价，中间应否改属应天山东分厂督造，或照旧专责清江厂，一一详议停妥，径自题请施行。其一议溜夫，黄河绵亘五六百里，中间随

地转曲，牵挽最难，各船有限之夫，前后安能调集，查吕徐二洪，设有洪夫约二千名，二洪今淤为平流，洪夫多用之修筑，宜于粮运经行时，酌派沿河溜处随宜调用。此则宜如御史言，权宜借调，候粮船过尽，仍归二洪者也。上并然之。

（《明神宗实录》卷五二）

万历四年八月辛酉朔，……辛未，户部复户科都给事中光懋条议八事：其一曰酌行蠲免；二曰量行改折，俱前疏复行。三曰及时追征催科，及时则民力易办，玩愒以钧誉于先，张皇以督促于后，逋积愈甚，即官序当迁，宜听抚按参治。四曰免摊逃粮，民力只能供本户之税，有司可以逃之赋摊于见在之民，遂使相率皆逃，宜加意招徕，设处开垦，以补原额。五曰额定岁派各处钱粮，那移借解，久假不归，如山东独坐南兵之饷，歛县独累一府之丝也。科臣不为未见，但蓟镇保护陵京，召兵入卫，行之已久，要皆取诸额设民壮之数，而南北直隶、山西、河南，或已掣，或折银，如山西折征，民兵银两尚在也，山东虽若折解稍厚，较原费八万八千两，今只征五万六千两，已极调停，况今土兵尚未充实，南兵何时可罢，征解工食，实难停止。至于徽州府人丁丝绢一项，宜行应天抚按将该府六县钱粮，以部额府额总行通算，务求其均，不许那重作轻，以滋民害。六曰名示则例，近年创立一条鞭法，一概混征，及至起解，随意先后，每遇查盘，有尽一县欠户而皆抵罪，尽一户欠粮而皆问赎者，今后凡遇编派里甲，审定徭役，征收租粮，悉遵制各给户由，使人知遵照。七曰招抚流移，宜行各该抚按，行守巡等官督率有司设法招抚，开垦免税，安插里居，寔寔奉扬德意。八曰甄别有司，有司官急于完粮，以希上考，效尤成俗，贤愚混淆，遂失朝廷为民设官初意，今已分别多寡远近缓急，颇有次第，有司必不得催科政拙，自失职掌，以貽降罚。上悉然之。

壬午，……户部复总督杨兆奏兴营三卫官军俸粮布花料豆，俱改赴密镇关支月粮，照梁城所事例，上半年支本色，四月即发该镇仓粮，

其折色二月，每石银六钱五分，与下半年俱支折色，每石银四钱五分，并俸布料豆通该折银四千九百六十四两三钱，动支太仓银库银与年例类发该镇给散。允之。

甲申，……户部亦复景暘奏二款：一核月粮，太仓现贮米约支七年，腐不堪食，石值钱二百，宜参酌通融改折，军士亦本折兼支，但京通仓口，每岁支放，出空廩以收新，若旧廩少放，即新粮缺廩，现贮之米久益红腐，京城市价瞬息低昂，本色不支，市棍乘机踊价，必每岁较量贵贱为折放多寡，贱则折放三月，平则两月，贵则一月，又贵则全支。至于京军岁赏布花，粗纰不堪，皆因有司好名，务减额价，今军士尽望折银，虽未易改图，然必飭司府县及验粮厅验解验收，毋容包侵搪塞。一核边储，各镇设督饷郎中，正以慎出纳，调盈缩。迩来上下雷同，巧为除扣，那移虚冒，虚出通关。及给散军士，月粮本色则红腐，折色则短少，身无完衣，腹不宿饱，所在嗷嗷，且兵马渐少，年例日增，苟非耗蠹，将马用之。沿边钱粮，监守自盗，计赃戍斩，近例侵没必坐，监临分别降罚，或至革削，宜行巡按官，凡遇查盘粮，必倒廩验斛，银必拆封验秤，仓廩随时修理，毋容假名别贮，果有不法，如例参究。至于各边将领享互市之逸，骄愤奢纵，宴会馈遗俳优星相，动为三军之累，尽行禁逐，仍刊榜通遵。上并然之。

乙酉，巡按直隶御史王晓言，两淮盐至仪真，则解捆小包，盖因江西、湖广行盐地方山僻小县，河道浅狭，舡小包大，承载为难，势不得不解包就船，水内均便。今闻有解捆之禁，皆逗遛观望，莫肯承买。商既苦之，而仪真地狭差繁，小民亦以解捆觅利度日，每年解下大包，名曰潮包，南京下关民用沥灰卤，每一包，官税银四厘，岁得二千余两解部。今如停止，则措解何从？高邮等州县粮田常为水啮，民以织包为业，代纳粮差，一旦禁不使行，手足罔措，凶荒相迫，可为隐忧。商困民穷，国课谁办？若虑夹带，则宜酌定盐数，每大包盐数若干，折改小包盐应若干，登之格册，报掣盐御史据册验掣，自难容奸，况私盐之弊多在兴贩之徒，商人挟千万金重资，必不以数金小利甘犯没官之律也。下所司，

部议如晓言。从之。

丙戌，刑科给事中郭四维言，征派民瘼所关，今有不容缓视者，如粮石均也，而价银多寡异；仓口均也，而输转远近异；地亩均也，而肥瘠异。尝访直隶则如顺天之文安、灤县，保定之完县、唐县，山东则沂、费、郯、滕，山陕则辽、沁、宜、洛等州县之类，民则终岁刑逼，官则经年住俸，而逋赋如故。壤虽不可改，轻重则可变通，或通融于全省，或裒益于一府，或量议改折，或多与存留，原额不失而偏累苏矣。我朝兵制，总兵专阃，参将以下听节制焉，事权不可谓不重。顷古北口损军折将，据法拟罪，责有攸归。边方故习，有功则张一为十，虚冒上赏；有罪则掩有为无，苟免重罚，彼此蒙蔽，牢不可破，何以快人心而振纪纲？乞勅各边主将申明固守之条，特饬失律之戒。南兵训练，必求可备战，代抚赏经费，必求可以常继，在今日并为切要者也。于是工部请以通融征派，参酌本析，责成抚按；而兵部则谓古北口失事处分已当封疆之事，当视其责任之大小，事变之巨细，经营之专与不专，而轻重其法，但当严谕边臣毋谓法轻可玩，坐误事机，训练抚赏并宜申饬。上然之。

（《明神宗实录》卷五三）

万历四年九月庚寅朔，……壬辰，……户部言，大同镇开派盐引，先年误减引价，致损军储，宜如管粮郎中贾宝议，仍照原定引价，两淮每引价银五钱，长芦每引价银二钱，召商报中，一应粮料草束，访时估斗头，酌道里远近，照仓斗定价，稍从宽减，每米豆该纳一石六斗，量减二斗，草百束，量减十束，仍将召中盐商姓名拨过仓口，发过盐引，时估价值，及宽减各数目报部。从之。

癸巳，……户部尚书殷正茂等言，漕运事宜，既经诸臣条议，当详加酌定，载入议单，如户科给事中刘鲁谓预给月粮，漕臣幸其早沾，各军虑其分拨，宜咨南部并漕司会议，至于查给余羨，点选军旗，则确乎可行者，如漕储参政杨一魁揭议：曰复起剥以省重困，石土二瀾地势甚狭，水涸舟膠，雇夫回船，艰苦百状，宜酌河水浅深，以为抵瀾抵湾之

准，万一沮浅，势必剥运，则轻资内原编起剥银每石脚价六钱五分当复也。曰慎委催，以节军力，粮船既有总兵督押，沿途又有部司催催，乃复委之佐贰，苟且欲速，不问汹涌波涛，风雨黑夜，一概催赶，或致失所，害岂胜言，宜令分司兵备等官加意优恤，不得辄行捆打。曰专责成，以免疏旷。把总督押各帮，责任颇重，乃不顾本管，反委催别帮船只，以致顾彼失此，合通行漕司催运等官严谕各总，止照顾本帮中有跟帮不及者，申呈本道，批行附近总分带理。至于黄河，不许越帮，则已奉旨，不容再议。又如本部应议事件，除掌印官更番领运一节，似于漕务有裨，而南京兵部尚书刘光济以为不便，已移咨漕司另议外。一轻资银两，原为起剥交纳各项公费，关系不小，有司先期征完，随粮解赴漕司，三分验给，各帮沿途支费七分，差官起解，迟违照例降罚，或有中途被劫事变，户部札行京通二厅，查将失事本帮羨余扣抵，不足则责令地方官与本帮及前后帮船三分均赔，毋容偏累。一就近造船，侍郎吴桂芳咨安庆造船非便，欲将九江卫浅船仍造本处，听九江道提调，即当改行。一严空帮，凡漕舡起粮，户部给单，押空回南，多有载货，迟延弃逃盗卖者，自万历四年始，另刊限单，通仓郎中遴选廉干运官押回，程途船只明开单内，严限督赴粮储道投验，迟违一月者，照依违限事例拟罪，一月以外罚俸三月，缺船五只以上，该道查参降职一级，十只以上降二级，有通同盗卖等弊，照问刑条例追赃重拟，并乞载入议单遵守。上曰：可，南京卫官更番其如前议。

（《明神宗实录》卷五四）

万历四年十一月己卯朔，……丁酉……户部尚书殷正茂题，顷奉圣谕，尽蠲各省直隆庆二、三、四年解京各本折钱粮，及五、六年未完十分之一，今南京户部尚书毕锵将本部征收各省府各年钱粮，逐项查出比例请蠲，而南京户科给事中王蔚亦言，南户工二部额派二税料价等未完钱粮比例当蠲除，系工部者咨复外，臣等查得南京户部隆庆二、三、四年额征银未完一十三万二千六百九十九两二钱三分，本色米豆

未完二千三百四十四石五斗四升，花绒未完八千二百三十斤。隆庆五、六年全征折色银未两七万三千六百九十九两九钱三分，本色米豆未完三千四百三十四石二斗八升，花绒未完一万一千七百五十八斤，农桑丝绢未完三千六百一十七匹一丈七尺，稻草未完二百二十一束。徐州隆庆三年起至五年止，茶叶未完二百六十二斤。应天府隆庆六年课钞未完二千三十九贯五百三十九文，铜钱未完二千三百三文，钞折银未两一十三两七钱一分，乞尽数蠲免。报可。

工科都给事中刘铉等疏议漕河，语侵总漕吴桂芳，大约谓草湾既开河，复大涨，漕臣言已不验，而八月迄今，一字不报，为桂芳咎。于是桂芳乃言：河道通理南北，此百余年来成规，自科臣侯于赵建白，而天妃闸以南属漕，闸以北属河道矣。今岁河决者三，一为曹县缕水堤，一为徐州隆庆林铺，一为桃源崔镇，各有司存恐难越俎。至于草湾之开，只以去春高、宝水患冲啮淮安西桥诸市，且及新城，疏以拯之，非谓即可制水之命，使上游亦不复涨也。今西桥、新城皆为平地，山阳以南诸州县水落稻布，斗米银四分，臣之草湾亦既效矣。若以山东、徐、邳之涨决不报，臣诚何敢报，惟其决注于臣属之丰、沛、睢、宁四州县，始一面踏勘，一面议请赈恤，不惟臣一人言之，且会按盐二臣公言之矣，祈将臣早赐罢斥，以为人臣愚于任事者之戒。上以漕河原分地责成，诏桂芳视事如初。

甲辰，……工科给事中戴光启等言，该部召补商人，群然规避，盖四司商都水最逸，屯田次之，虞衡又次之，营缮则避之若阱矣。臣以为宜定轮差之例，令各商更转应役，四年一周，然后再审事故名缺，照常添补，每年例工料按年报完其重大工程，不能刻期者，视昭陵例，或合举，或分限，而内库龙沥纸张及兵仗等局钱粮二三年方竣者，亦分年均派，各令照年完纳，他若朝宗桥文场之类，虽系逾年报完，仍责原商干办，在当事者一留意耳，且钱粮支费，当年销算，祛侵隐之弊端，便岁终之查核尤善。工部复言，各商分隶各司，委有不均之叹，轮差一议，偏累自此平矣。上从之。南京户部右侍郎汪宗伊条议八事：一禁过派，

凡南京仓粮水兑正耗并席竹驴脚等项，悉照题准事例，坐派粮里，不得过收解官，不得科索。一时征解夏秋收成时，小民可以办纳，无分南粮漕运，分批起解，毋得因循。一定米色，查照土宜，定其米色，明载批文，粮里以此起解，仓司照此验收。一严稽查，照带征见征数目，给与文簿，按季填注完欠，则奸顽不得侵欺。一严部运，总部非府佐贰，部运非县佐贰，该司府不得违例转文，粮长姓名，粮石即填注部运批内，不得另给。一议亏折，每廩放尽，即行监收查盘，如正耗亏至二百石以上者，官攒责限均陪，仍送法司问罪。一议罪赎，凡首领县佐代府佐贰，总部及巡驿河泊阴医等官代州县佐贰部运，俱以违例论，夏税绢麦违至五月，仓粮违至九月，俱以违限论，每批只问一名，凡计量粮米添石加罚，俱一切停止。一专责成，本部监收主事四员，原有官房四所，以便监督，旷而不居，因之损坏，宜量支折席银两，稍加修葺以居之，仍前不住公馆者参奏。户部言其有裨国政，从之。

（《明神宗实录》卷五六）

万历四年十二月己未朔，……庚申，……太仆寺请将明年应征马匹，查照万历三年例行。兵部谓寺臣良是。保定、顺德、广平、东昌、永平、河间、归德七府，兖州府济宁、滕、峰等二十二州县原额马七千八百一十九匹，酌派折色六分，本色四分，共马三千一百二十七匹。其余各州县并南直隶地方尽派折色，原系本色，今改折色者，征银三十两，原系折色者，征银二十四两。其保定等府，该解挤乳马五十匹，照旧于备用马内派取，另册起解应天等府，原系折色内改本色马九十七匹，经解南京兵部发营骑操，该部即照解到马数，每匹动支银一十八两，年终解部备用。两京太仆寺备将派过所属州县本色折色各数目呈查考可之。

壬午，……礼科给事中武尚耕言，内府甲乙等库所以贮四海任土之贡，待朝廷不时之需，征解出纳，关系至重，其间利弊不嫌指陈，各库急缺，例得题请召买，权也，乃射利之徒，见估价倍于时值，低假可以冒

充，钻求召买，比至上纳，精粗真伪不复辨。今后遇有急缺，应召商买办者，所买物料，责令呈样，一封发验厅试，一封送巡视衙门，验不如样者，拣退更换，仍送法司重究，此奸商射利之巧所当杜也。各库解到钱粮，久逋不完，惟承运库绢匹为最，皆因积棍包揽剋扣，及到京验退，又托故告回，重复科扰，害愈不可言矣。今后有司造办，务选正身大户起解，择委贤慎职官简验印识，以防抵换，仍于批文数目下，明开每匹俱有印铃员役姓名等字，赴该衙门拆验，有司故纵，照例参究。至于甲字库布匹，乙字胖襖，并宜照此。此揽解侵抵之源，所当塞也。钱粮解到即纳，原无告回之例，乃有员役偶因拣退物料，辄假别故赴部告回，高坐于私家，动逾数载，该部亦无从比并，司官并若罔闻，则以责成疏阔耳。今后该部审系前情，先将原解送回给家属回籍补换，仍另檄布政司设法即行追并，有违原限及历年未到者，该部即移会抚按将经管承解者，一并提究，此告回迁延之弊，所当惩也。各城解比追赃人犯行原籍追并者，听抚按完报矣。至在京揽棍，或已问罪，或未送问，动皆十数年及数年以上，积坑外解花费无存，乃一概责以必究，即每月依期赴比，亦不过频加讯责而已，宜从公审勘，有产业可追，或可量处者，严限估价完纳，如果家产尽绝，又无家属可以代追，量其所犯之轻重，赃数之多寡，查例枷号，毕日各按律定罪，早与归结，此棍揽挨比之奸，所当烛也。至于腹心根本之病，又在各门库之交收进纳矣，在内则有铺垫，在外则有门单，积年书算之诈骗，脚夫库夫之勤索取者，视为当然，与者原无从出，凡正解揭债倾家积揽指一诨十，其端固起于此，而侵抵剋削，剜肉补疮，物料日渐低伪，价值日渐告增，其源亦始于此，乞行申飭。下该部。

（《明神宗实录》卷五七）

万历五年正月己丑朔，……乙酉，巡抚直隶监察御史邵阶言，凤淮土广人稀，加以水灾，民半逃亡，二千里皆成灌莽，当急为劳来安定之计，一处财用，欲于淮北淮南岁掣盐九十万引、每引带盐十斤，约银五

分，增淮安、扬州、正阳三关及白塔河、东坝、塔单处所榷税，量扣皂快工食及解京钱粮水脚，条鞭银每两加派一分，并募民输纳，以共足五万之数。一防欺隐，谓开垦一行，弊孔百出，在官预图卸责，有捏未荒为久荒，未逃为久逃者，在民巧为干泽，有抛熟以为荒，暂避以为逃者，甚或以民地为官，以甲产为乙，一失详定，讼牒蝟兴，必先逐里逐户彼此交质，将空闲空地、久荒近荒民地、见在人户、久逃近逃人户，分为六则，俟流民之来归者，按籍授田，既佃之后，原主不得告讦，则奸弊无所容矣。一广招来，谓凡因水旱逼迫而逃者，一切许其归附原籍，给以居室地土，而官府之逋欠，粮里之包赔，债主之责偿，仇家之诘告，概置不问。一开沟洫，谓凤淮之民，慵惰成习，耕犁欹斜，无复畛界，撒种其中，不幸水旱，有束手枵腹而已。须相度地形，孰为水势入河之所而疏之，以便其不积，孰为众水趋汇之区而渚之，以受其下流，大都百亩之地，割为一区，周遭为渠，内开小沟，而皆通于泽以入于河，潦则委百亩之水于众沟，旱则运众沟之水于百亩，所谓天时不能使之害者，此也。一给牛种，一夫授田五十亩，两家给一犍，十一家给一牯牛，若牯有生息，责令报官，以给后之招来者。种子每田一亩粟给一斗，麦半之。一备接济，凡来归者，皆令输力于官，官予之食并量给其种子，至麦熟住支。一缓征役，凡招徕之民，一年稔只取原种，再稔乃还济粮，四稔乃征税额，五稔乃富户徭。而又定为新集之制，另立招复。一籍科派俱各从轻，词讼量议宽贷，俟其生理渐兴而后乡社礼法次第可举也。一励司牧，凡招垦有司岁终举劾，六年被荐，多者破格超迁，三年内经荐劾者，非赃罪不革职，功成，一体升推。一均责成，佥事驻扎两郡之中，不时巡行，将招垦事迹逐日登记，年终缴查，而又择乡民之有心计者为农师，以分理其事。得旨：抚按官督率营田佥事着实举行，务要假以事权，令得便宜行事。三年之后，遣官阅实以行赏罚。

辛亥，……户部都给事中光懋言，国初赋税之法，以赋租属之田产，以差役属之身家。凡夏税秋粮，因其地宜，列为等则，以应输之数，分定仓口，仓口自重而轻，人户自上而下，有三壤咸则之宜，寓用一缓

二之意。至差有银差,有力差。银差则雇役之遗也,力差则力役之道也。论门户高下,定丁力壮弱而籍之,谓之均徭。稽籍定役,无与于田,所以少宽民力,驱游惰而归本力也。至嘉靖末年,创立条鞭,不分人户贫富,一例摊派,不论仓口轻重,一并伙收,甚将银力二差与户口盐钞并之于地,而丁力反不与焉。商贾享逐末之利,农民丧乐生之心。然其法在江南犹有称其便者,而最不利于江北,如近日东阿知县白栋行之,山东,人心惊惶,欲弃地产以避之。请敕有司赋仍三等,差繇户丁,并将白栋纪过劣处。部复:条鞭之法,革收头粮长而用经催,革里甲均徭用铺户,革身家殷实之库子而用吏农,皆公私之大不便者。请今后江北赋役各照旧例,在江南者,听抚按酌议。得旨:法贵宜民,何分南北,各抚按悉心计议,因地所宜,听从民便,不许一例强行。白栋照旧策励供职。

总督漕运兵部左侍郎吴桂芳奏,铸钱开局,惟淮安当南北之中为最便,而人匠即取之属县之素惯私铸者,令自首赎罪,期岁成制钱,以充地方之用。旨:下户部。

乙卯,先是应天巡抚宋仪望上所属驿递钱粮节省减编之数,上以其数才十分之一,与北直隶奏报不同,下兵部议。部具言:额派多寡与裁省悬绝之繇,但江南站船水手工食,有直差,有守候,不宜一概滥支,其南京兵部及督抚总兵部属各差,应给外号勘合者,只据文移请讨,得之稍易,填给不无假借,以后必具本题请,方准给发填用,已尽造册缴报。其经过官员,私用传牌者,宜参究数人,以示惩创。至真定等府余剩站银,足支两年,宜免派一年,以苏民困。得旨:朕念小民困苦,屡旨清查驿递,期以除弊安民,乃抚按全不体朕心,背公徇私,牢不可变。近日朝觐官有遣牌驰驿者,若不奉公差得以传牌应付,则勘合俱属无用,清查何益?今姑再行申饬,余如议行。

(《明神宗实录》卷五八)

万历五年二月己未朔,……辛酉,……直隶巡按御史孙成名条上

屯田五议：一均地粮，毋分额地余地，以肥瘠分为三等，通融均摊，无亏常数。一定征例。一严批限。一时监收。一广开垦。部复允行。……丁卯，户部复两广总督凌云翼奏，广西民屯二粮，俱存留备用，较之他省起运尤急，迩年隐没多端，其弊已极。议将桂林、平乐附近民粮仍听粮道，屯田仍听驿传带管，屯田道督理清查。其属浔、南等府卫所者，行各守巡就近查理。务使民不得指为屯地，军不得指为民田，造册既定，仍归粮屯二道专理。从之。

戊辰，……江西巡抚潘季驯奏，疏通钱法：一议开局，改军器正局铸钱。一定责成，谓各府同知入省铸钱，旷废职务，止令每季将银铜解司，兑换新钱。一定钱式，铸依原降样钱，每文重一钱三分。一计工料，铸钱一千一百文，计工费银一两，车碾磨泽仍用匠作为便。一议铸额，部咨将存银两四分，铸钱六分待用，限本年铸完，今该省存留数多，一岁难于尽铸，但令多置炉冶，日作不辍。一议旧钱，现在败钱多系低假收买熔铸，改作新银。一议收发，凡本省王府禄粮银钱兼发。部复：铸钱之费料居其七，工居其三。照部原议，教习水夫民壮，可省冗费。旧钱相兼行使，听民间折算。王府禄粮，愿领钱者听。余如议。报可。

（《明神宗实录》卷五九）

万历五年三月戊子朔，……上以内库缺乏，取太仓银十万两、光禄寺银十万两进用。户科给事中光懋言，国家用财有制，一应上供取之内府，若光禄寺银两，专以应膳馐祭飨廩饩之费，而太仓所储则以供军国九边，非可滥费也。今光禄月费万金，仅足待三年之用，太仓岁入才足供岁出矣。仓卒有警，其何以支？请捐上供以昭俭德。命如前旨行。

辛卯，……户部复总督漕运吴桂芳条上屯田六议：一定分辖，颍、亳、寿、颍上、太和、霍丘六州县宜属颍州兵备，泗州、盱眙、天长、五河、临淮、凤阳、怀远、蒙城、灵璧、宿州、虹县、山阳、徐州、萧、碭、丰、沛十八州县宜属淮凤水利。一僉事衙门驻扎灵璧，往来适均。一请拨庐州

府属预备仓谷五万石，以裕开垦之资。一仿国初法以府州判县簿为治农官，专治农事，其未设农官者，即以管粮官兼之，各衙门不得差委，本官不许营求别用，岁终考核，三年、六年、九年课最者，升级，仍在地方管事。一召集流寓给田开垦，无力者官给牛种，次年还官，三稔纳粮，十稔纳役，原主归认，不许告争，另给佃种。一荒芜田地，不必专责成富民，各从所便，听民告认。命如议行。

甲午，隆庆间龙虎山张氏真人印号，奉旨革夺，至是提点张国祥具奏请复，礼臣以为不可许。得旨：国祥伊祖封号，传自累代，祖宗亦相因不革，还准承袭，给与印信。其粮差止照品级优免，不许侵占影射。已吏部以无定品为言。上以真人系正二品，载本朝官制，令遵前旨行。

乙未，……兵部复直隶印马御史孙成名奏言，原额种马十二万五千余匹，不独专为孳生，亦以备济缓急。迩年议题变卖，十去五六，今沂、费、剡、完、唐五县，岁被灾伤，见养种马量卖三分之一，每匹估价十两解寺，草料暂免二年。又密云公占牧地三百四十五顷，每三顷五十八亩养马一匹，应照数减免。报可。

庚子，……南京户部尚书毕锵奏，凤阳仓储收放，必经本部，以远仕江北，不便勾稽，收则完欠莫辨，支则侵冒难清，因循耗废，空虚已极。今条议六事：一清坐派，该仓原派各府卫所民屯三十四万三千五百三十余石，计每岁支费本折尚余八万余石，宜查核存贮，以备缓急。一严征解，该仓原派河南直隶各府二十七万一千五百五十五石，凤阳中等各卫所屯粮七万二千三十石，设法查催，不完者各官降罚如例。一裁预支，查各卫运军班军有支粮至二年者，贫军易于花费，将领利于扣除，甚有在操脱工，在运欠粮者，纷纷告行抵补，那移日增，后将何极，宜照例止支半年，余俱按月关支。一禁各官不得预扣月粮，以滋冗费。一将支给米麦本折，酌量品搭定，为划一之法，以示均平。一责成该仓主事，以慎官守。部复允行。

壬寅，……直隶巡按御史胡秉性条上仓屯六事：一专委任以便责成，凡管屯官不得掣取漕运。一裁预支，以杜侵牟。一禁扣支，以节冗

费。一慎关领，以防侵冒。一均支放，以服人心。一严催比以速缴纳。大旨与毕锵言合。部复：领运原系该卫印官，与官屯无预，今后屯务，无以印官带管，则两不相妨。余如议。允行。

（《明神宗实录》卷六〇）

万历五年六月丁巳朔，……庚午，……兵部奏驿站减编事宜：一核节省之实，以定站额。查从前糜费年分，每岁拨差若干，近年裁省，每岁省差若干，较数岁之中以为常，以量减原额之夫马，定应减站银之实数，无仅仅以本年挂号减革之数为节省也。一议减免之实，以恤民困。查一省应减夫马若干，将通省站银原额计算，每粮一石应减银若干，仍分别地方，上邑减一二分，下邑减三四分，以定减编之数。一稽供应之实，以恤站役。各役或征或募，马骡有正有贴，即一日无差，日用必不可缺，虽一日数差，亦惟一主雇办，今未减其原额之数，而惟计差减其额编之支，各役何以自瞻耶？今即查明节省之实，须将各役贴差马夫通行减免，其每岁正支免复，计差扣官，以官宽恤。一清征纳之实，以恤逋负。将万历元年以前小民拖欠者，一体蠲免，以后带征完解。得旨：减免驿传，原为宽恤小民，所议各抚按官悉心查处，务使民沾实惠。

（《明神宗实录》卷六三）

万历五年七月丙戌朔，……丁未，兵科都给事中裴应章条议清驿传三事：一革转卖之弊，依数填给，无使有余，得以先后凑搭，展转卖买。一议挂号之规外勘合赴科挂号，以防假伪，内勘合该司送科，令本人赴科亲领，以防磨改。一严赏罚之令，驿递员役阅历既多，熟知情弊，举发者赏，卖放者罚。部复允行。

乙卯，……先是南直隶歙县以丝绸偏累，具奏分派，而户部尚书殷正茂，歙人也，议加派休宁等五县三千余金，已奉旨移咨矣。至是，休、婺大哗，挟求申豁，以正茂私其乡，欲甘心焉，人情汹汹。事闻得旨：该抚按查先年派额，从公议豁，务令适宜。其为首倡乱者，尽法重处，以

振法纪。

（《明神宗实录》卷六四）

万历五年闰八月乙酉朔，……辛卯，……福建抚按庞尚鹏商为正条议钱法十四事：一岁铸额数，各府州将应扣存留银两解司买铜，其有真正黄铜废铜折银解纳。一创建局所，将废弃兵营改造钱局。一工料，每钱一千文，费银九钱八分零。一督责磨钱。一钱质定式。一出纳定例，除起运钱粮及秋冬赎罪，仍征银折谷外，其存留钱粮及春夏纸赎，各令银钱平半上纳。至驿递兵粮，各衙门工食，亦许兼用。若一时多寡不同，听从民便。一兼用旧钱，照原定文数折易，与新钱并用，但必须古钱无杂低假，亦止许行之民间，若钱粮赎罪，俱用制钱，于兼用之中，默定一尊之法。一严禁私铸，凡民间废铜赴官中卖，不许私自收藏，希图覬利。一责成所司。一劝导愚民，闽省钱法久废，卒然行之，愚民不无疑惧，议将铺行诚实有身家者，听其愿领铸钱，存留官银，以为资本，即照原定折易之数，以钱还官，盖在官散银与铺行以易钱，在铺行纳钱于官以抵银，则人知钱与银并贵，而铺行与民兼利矣。一设立铺户，举市镇殷实之家充之，随其资本多寡赴官买钱，以通交易，其民间有愿赴官领钱者听。一禁煎低银。一暂借库积。一禁革骚扰。部复允行。

丙申，巡抚福建都御史庞尚鹏言，该省额编站银十四万四千四百有奇，令遵旨减派，止征银十二万九千有奇，其近年扣取防夫银两，尚欠一万一千一百九十余两，乞与豁免。部复允行。

（《明神宗实录卷》六六）

万历五年九月甲寅朔，……癸亥，浙江巡抚徐栻以地方灾伤，乞将湖州一府应征漕粮、南粮及屯粮量为改折，沙盖田亩暂免一年，仍与浙东黄岩等县各照被灾分数减免存留银米，以苏民困。部复漕粮、南粮额不可缺，余如议。报可。

浙江巡抚徐栻奏，该省额编站银九万六千二百余两，今遵例裁减，止编银七万五千四百余两，于见存省剩银内动支二万八千八百六十余两，抵万历六年额征十分之三。部复报可。

（《明神宗实录》卷六七）

万历五年十月甲申朔，……乙酉，……先是总理漕储都御史胡执礼言，江南改折之利，请每岁会计，以改折三分为常。户部复奏，太仓所积仅足支六年，此时未可遽议。上是部言。

己亥，巡按山西御史陈用宾条上盐课三事：一修南岸，以尽南盐之利，解池盐花盛生，无间南北，而采者只及北岸，今岁督官往池南捞取，不二日获盐三千八百余引，宜建厅铺，修料台，垫道路，以便采办。一裁富丁，以宽贫丁之力，凡富丁纳银者，今后停免，一体应役，无致偏累贫丁逃亡亏课。一添引目，以通旧引之穷，各处引目所载盐斤之数，虽多寡不齐，大约每引不过一石，未有如花马二池一引八石之为多者，盐多价重，商多朋合，及其分贩，裂引瓜分，殊为未便，议将一引易为四道，增引不增价，使小商各便照卖，官司易于稽查。户部复：宜如议。但说者谓南涯乃产盐根母，根母不伤，故花生日盛，万一剥削太过，恐本源既竭，盐花少生，宜审酌行之。报可。

庚子，……户部复顺天府尹王之垣条上编审均徭事宜：一州县俱照三等九则征银编差，毋得轻纵上户，专累小民。一徭差地科太轻，丁科太重，议将见在丁地通融计算，每地一亩科银二分，以补丁差之不足。一纳粟员役编征门银。一内官军较据实优免。一流寓年久，一体当差，暂寄庄者，除照例征银外，每亩量增三分，以济力差之用。一置买田宅，税契过割。一革库夫，仍用库子，须作力差，有司不许科索。一减编各县站银。一增编陵户。一派征总督军门与各道柴薪银两。得旨：依议，惟总督军门柴薪，令于缺官柴马银内扣解，不必派征。

癸卯，户部复户科给事中顾九思条陈光禄事宜：一申催解之令。一酌支放之宜，谓该寺钱粮银只二十二万五千有奇，而米多至于红腐，

议将珍羞署所积白粳米与大官署上白米通融给放，易陈为新。一严保歇之惩。一定商额之数，每岁终会审，酌量难易，以定额数，择有力惯办者当之，汰革帮户，以杜扳扰。得旨：允行。

丙午，……命山西额编站银免派一年，以该省积有余银十二万八百余两，足抵正额也。

（《明神宗实录》卷六八）

万历五年十一月癸丑朔，……甲寅，……先是吏科给事中郑秉性条陈赋役一款，大旨谓均徭之善者，在十年一编，调停贫富，而其不善者，在于行法之人，放富差贫。条鞭之善者，在于革库子、斗级、里长支应，而其不善者在于尽数征银，贫富无等，宜分银力二差，审户定则，银差则编上户，以至上中，力差则编下户，以至中下，仍十年一轮，以循祖宗之旧。户部复言：条鞭一例征银，使下地与上地同科，贫民与富民同役，法之不均莫甚于此，请行省直地方官酌议上请。得旨：条鞭之法，前旨听从民便，原未欲一概通行，不必再议。

辛酉，……内官传谕内阁：京城内外，钱法不通，小民受困，命辅臣议处。居正等奏言：钱法一向通行，偶因奸商兴贩私钱至京，势豪贱买射利，遂至钱价顿减，乞下该部施行。上命户部设法疏通，其税课房号等项都用钱上纳，有违法私铸及势豪射利，阻坏钱法者，重治之。

壬戌，……顺天府府尹王之垣言，《会典》原载该府户口六十六万九千三十有奇，自庚戌被虏后，隆庆五年总括实在人丁只十四万七千三百有奇，盖因租庸正额之外，更多杂派钱粮，以致民不聊生，日就凋耗。国初从浙江等处富民三千八百余户以实京师，今不惟富民消亡已尽，即土著亦渐逃移，此岂居重驭轻意哉。请将各州县税契银两抵解杂派钱粮，一应带征钱粮尽行蠲免。户部复言：抵解如议，带征量免。从之。

甲子，……江西抚按官潘季驯赵耀奏，该省驿递站银，每年派征十万六百五十余两，近因节省减编，只编银七万二千六百余两，又节年支

剩已未完银八万五千二百三十余两，欲将数内已征在官者，抵免万历六年征额，未完者带征。部复如议。上以季驯等能奉行德意，令吏部记录，其拖欠者，尽行蠲免，以苏民困。时各省直奏到者未及十处，计其免征一年，及借留织造之数不下四十余万云。

丙寅，先是皇亲武清伯季伟使家人揽纳布花，多所干没，军士大哗，内使以闻。上命取布一匹验之，不堪。上即谒太后言状，太后怒甚，遣谕内阁尽法处治，吾不私外家，是日上御讲筵毕，顾辅臣张居正等言之，居正力为解救，第坐诸为奸利者，革该库内臣三十余人，太后乃召武清父子立宫门外，遣中侍出数之，武清父子惶恐服罪，自此少戢矣。

以内府钱粮揽纳滋弊，巡视科道验纳，部官不行查核，命部院考察，汰黜侍户部员外郎贾实等四十八员，命致仕、闲住、降调俱如例。

甲戌，……先是真定、广平、顺德、大名、河间五府，饶阳、南和、黄、宁津、威、清六县，每年协济大兴递运所夫银二千二百八十两，自清查后，每年用银八百两，余剩银一万八千余两，于是顺天抚按官议将万历六年至八年各处协济银通行蠲免，以见在余银支用，其九年以后减编，只编银一千四百两。得旨：畿辅民穷，深轸朕念，所奏俱依拟，以苏民困。

户部复山西巡抚高文荐条上钱法十议：一增钱局，除太原已经开局，其平阳、潞安二府乃产铜出工之所，宜各开局分铸。一取钱本，欲于存留、驿站二项银两内，动支各半。一明收支。一广铜料，该省止潞安出芦甘石，可以点铜，铜料有限，须分派府州多方收买，凡军民家有废铜，俱许鬻官，不得私卖，罪赎亦许铜折，即准抵该府州应扣银两，及应买铜数。一派匠后。一专经理，各府以同知专管开铸，而又择州县佐贰两员，一在局督造。一在外供办，季满交替。一通欵散，凡文武官俸，照依原题分数开支，他如存留钱粮，与夫均徭、驿传、里甲纲银诸役工食等，俱银钱兼收，随其赢馐，以为收纳。一加食米，工匠每铸铜百斤，于原议工食钱一两五钱外，再给仓谷五斗，以示优恤。一计工料，

铜价每百斤，银七两，加以工匠杂费，通共九两二钱，约铸钱一万余文，母子相权，赢银十分之一。一定钱式。奉旨：铸钱原以便民，非为生财，年来各抚按官只以铸进样钱塞责，民间尚未疏通，殊失朝廷利民足用之意，所奏依拟，着实行之。

户部复准、扬、桃等州县水灾重大，议将本年起存钱粮一概停征，漕粮改折一半，正兑每石折七钱，改兑每石折六钱，席板耗价在内，并留贖罚银五千两，以备赈粟。得旨：小民困苦，深軫朕怀。被灾州县，准停征改折赈济，以苏民困，其运军行粮，亦准予徐州商税银内量给。地方官着实奉行，俾穷民得占实惠。

乙亥，户部以京城内外钱法不通，条上四款：一禁私铸。一革兴贩。一编铺行，令其不论新旧钱，通融收卖，一酌收放税课，二两以上，银钱中半，以下及房号等项，尽数收钱，商人应领料价，以十分之二支钱。报可。

戊寅，……以太仆寺马价多亏折，夺少卿陈联芳、寺丞葛昕俸半年，命该库银两，以四百万别贮老库，永不动支，以后新收，挨年支放，不许混杂。

（《明神宗实录》卷六九）

万历五年十二月癸未朔，……先是山西驿传钱粮，自站银外，有额派米麦银五千七百八十两，以备廩给口粮之用，至是站银积有赢余，抚按官议将米麦银两俱免派征，以苏民困。部复从之。

戊子，……先是临德□仓，岁收山东、河南粟米粒小，岁久多致红腐，近议支放官军行月二粮，出陈易新，但所出者少，所入者多，将来本色又必陈积，于是部议，自万历六年为始，每年额派二仓夏税秋粮，二百里内者仍征本色，三百里外者俱征折色。从之。

壬寅，……先是戊字库有各处民弓箭弦本色，自嘉靖后改为折价，已又改为解料于盔甲、王恭二厂，专官督造，又以先年内库关领壅滞，议即存贮两厂，而以两厂内臣掌之。至是库监欲仍解本色，厂造送库

交收，工部以为不便。上是部言，只令军器仍送内库收贮，其管库官有需索抑勒积弊，巡视指实以闻。

己酉，先是淮、扬、庐、凤四府，徐、和、滁三州驿递额编站银二十三万九千六百八十余两，至是因节省减编，只编银十八万三千六百余两，其万历六年以前小民拖欠者，命尽蠲免，以苏疲困……户部奏，进顺天府属本年分乾清宫庄地子粒银一万一千二百三十两有奇，又仁寿清宁未央三宫官地子粒银三万九千四百八十八两有奇。

（《明神宗实录》卷七〇）

万历六年正月癸丑朔，……庚午，……户科给事中李涿条陈治河五事……三曰宜以江北全力治漕河，不当以濒河穷困州县治漕河。臣尝滥役宝应，见其地道重伤，而又有冲路之供应，有养马之烦费，及观扬州所属，或有地稍丰收而又无驿递养马之累。夫常赋之经，各有定额，诚未敢轻议。若浅夫则因时增设，且皆国事耳，可无裒益，以恤疲民。四曰岁报钱粮，以核疏凿之功。夫疏河浚海，建闸筑堤，非百余万以上，则难与经费，非五年七年之久，则无以成功。总理大臣每岁终将用过钱粮，修过工程，逐一奏报。其筑塞决口，必视水势注海之机，以为消息，但能勤于补塞，不妨飞輓者，即为成功，此于稽核钱粮之中，而寓考成，河渠之益也。五曰优恤夫役，以鼓劳人。夫河工之苦，胼胝狂澜之中，跋涉游淖之地，且地皆荒野海滨，凡饔飧等，需有费二钱不得一钱之济者，今宜从实估勘，相优其直，以苏小民之苦。至应得工银，必须委廉能官依时蚤结，仍察督小官，不许假以别事剥削夫役。章下所司。

丙子，……户部复议，直隶巡按御史王民顺称，苏、松四府今年夏秋之间大雨连旬，潮水横溢，高田仅可薄收，卑下颗粒无赖，重以赋烦役重，民生不堪。查该地方先荷蠲免，并经抚按会题，除已征在官及借支外，臣等复议蠲免，通前数一应起存折色共计银五十八万六千三百三十余两，本色米二万九千九百一十余石，爰养休息，不为不至。然所

议仍行带征者，皆系内府布匹颜料，与元年、二年拖欠例不应递豁者也。又四府士民俱云各钱粮已完，乃今查得见年应解者，考之额数，不及十分之四，即如金花一项，额设三十六万五千八百三十余两，止解一十二万一千一十余两，所欠尚多。夫追征之法，必见征俱完而后及于带征，所征既急，则解必多，以彼四府见征者，尚未能完解纳如此之少，去岁未完则今年又系带征之数矣。夫既已完征，又不完解，则公私俱病，此诚何故？若士民之论不可据，则是有司于见征者，尚且迟缓，而带征一节或者犹非所急也。今除金花等项无容轻议外，至于元年、二年各项本折，暂准缓征，候至八年，地方丰熟，照数带征解完。上曰：见年额征已不完解，年复一年，积逋愈多，军需何赖！这元年、二年所欠姑暂免，其余内府钱粮题准不免，及见年应征的，俱要遵前旨上紧征解。

（《明神宗实录》卷七一）

万历六年二月壬午朔，……户部题浙江一省旧欠京边钱粮积至二十余万，若不分别年月久近，量为征免，民何以堪，今将节年兵饷，除存县抵解及募壮那移等项速补外，其隆庆六年以前共未完一十二万余，尽数蠲免，万历元、二年未完四万余，每年带征二分，三、四年未完一十一余万照数全征，万历五年以后并前项带征，全征银两，有司官不得拖欠。从之。

丁亥，……吏科右给事中王道成疏奏，京、通二仓米多陈腐不可食，分散布花又复纸恶，不如本折色间支，使沾实惠。户部复：京师居民环处，全赖军士支领之米，以给朝夕，常见遇放折色月分，米价辄贵，况太仓折米，又须积而能散，今后月粮每年放支折色两月，一在四月，一在十月，盖四月粮运涌集，所带余米颇多，十月粮运方毕，上纳余米可买，至应放官军冬衣月分，似宜仍用本色，姑待该库积贮布匹数多，足给数年支放，暂行折解一年，亦无不可。上是部议。

庚寅，……户部题陕西花马二池产盐有限，不足供西、凤、汉三府

之需，解池盐积充盛，即于本各地方食用为便。报可。福建八府立盐运一司，每年额银入太仓仅二万二千二百两，盐商陈公养请开增引一次，遂添银至二万余两。至是户部题为定例。上曰，这盐引准开中一年，若每年为常，恐至壅滞，着该巡按详议具奏。

壬辰，……兵部题南直隶安东、盐城、睢宁、宝应四县，见养种马七百五十四匹，暂准变卖，每匹估价十两，收完解寺，仍照先年题准事例，每年征解草料银一两，并卖过种马空户存留在籍，俟年岁丰熟，如旧买养种马。

录万历五年十二月内堵截土蛮连把亥犯边获功被抢官军王大章等各优恤如例。

甲午，……各镇引盐，原有定额。商人中纳，惟利淮盐。盖淮盐每引官价银五钱，浙盐每引官价银三钱五分，两处运司拨卖价值，又贵贱不同，所以商人牟例，或淮多浙少，或淮浙搭配，以为生息。先是宁夏浙盐壅滞，固原积贮有余，故那盐易银，而固原遂加浙盐一万五千引，又辽东连岁用兵，固原时值无事，故减此益彼，而固原遂少淮盐四千引，至是陕西巡抚董世彦奏称本镇浙多淮少，商不愿中，乞复旧例。部复如议，仍言两淮引目，既无壅滞，而万历二年奸商刘威等复架为河盐之说，其阻坏盐法，祸有不可言者，合行申飭，以示禁绝。有旨：这镇盐引依拟改派，河盐停止不行，再有奸商夤缘奏扰的，重治不饶。

戊戌，免山东兖、青、登、莱府属沂、费、剡城、营州、昌邑、即墨、莱阳、文登等州县自隆庆二年至万历二年未完存留麦米一百五十一万四千一百三十一石八斗七合四勺三抄七撮五圭二粟一粒六微。

乙巳，减万历六年河南濠阳、邳城等五十六驿马驴，兹磁州时和等三十八递运牛夫，及协济等项编银十万二千七百三十八两，只实征银三十万五千七百九十四两，遇有闰月照例加派，其见贮在库余银二十三万九千八百六十四两，内将一十五万二千八百九十七两，准作万历六年春夏二季正支，本年只征二季外，仍剩银一万五百一十七两，照数收贮库，待后积多，足给一年之用，再议免编，并备灾荒不敷之用，仍咨

浙江抚按衙门额计河南马价银两，照原编数目，均减四分之一，每季共减派银四千九百四十，只征解银一万四千九百两，永为定例。

戊申，……兵部题复山西巡抚田乐条陈驿传四事：一裁马骡，以省妄费。一议召募，以杜横索。一裁冗员，以节财用。一革滥费，以明大体。从之。

庚戌，……减陕西镇原雒川、宜君、灵台、静宁、陇西、通渭各州县站价银两共七千二百八十六两五钱七分，其新添军士，令报部知会，此外余银，布政司收贮，不得别项开销。

（《明神宗实录》卷七二）

万历六年三月壬子朔，……截留本年漕粮八万石，分贮沿河各仓，听河漕衙门支用，其遗下轻资等银，仍照数类解济边。

户部劾奏直隶州县卫所等官侯国安等二十八员，未完七分以上降二级，二分以上住俸，仍咨吏兵二部，知会未完钱粮各抚按并巡青科道及屯田御史，严行各兵备督粮道，责令立限追征完解，无得怠缓。从之。

戊午，……减山东编驿传银两，自本年为始，每年减银七万四千二百五十七两九钱零，只实征一十三万六千六百二十五两五钱三分零，永为定例。其节年未完站银，自嘉靖三十一年起至隆庆六年止，共六万一千七百七两八钱六分，尽数蠲免。万历元年起至三年止，共银四万二千一百六十六两六钱七分，每年带征二分，与前扣存秋冬二季银四万二千一百一十一两六钱五分，及见征数内每年支剩余银二千一十七两九钱，解府登库，如遇地方灾荒，即以前银抵补。

甲子，……户部题，凡天下财赋贮之内库者，专备制作赏赉之需，而官中之用咸给之。其贮之太仓等库者，专备馈饷征调之需，而国中之用咸给之。古之为国，常有九年、六年之积，今太仓岁发各边主客兵年例等银二百六十余万两，其在京百官六军俸粮及营马料草商价等项，亦不下七八十万两，每岁所入，仅足敷用，况三年、九年之积乎？至

于光禄寺银，专供祝享膳羞饩廩，日逐支放，不容少缺。各处解纳，亦多拖欠，且天下各府钱粮，除岁粮徭银正赋外，如盐课、商税、事例、贓罚等项，搜括殆尽，别无生财之方，惟有节用一事，为今日切务。在本部各项应支，亦容臣等悉力经划，多方裁省，不敢滥费。从之。

庚午，……户部题复总督宣大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吴兑等奏，迺虏款日坚，客兵无烦调遣，主兵得就畊屯，仓场之积米豆，以一百二十余万计，草三百一十余万计，然前之积者日陈，将致陈腐，后之积者日多，不免蠹耗，合无酌为收支之法。一议主客通融。该镇之芻粮养该镇之兵马，本为稳便，近年以客餉属之抚道，而户部专理主供，于是遂生彼己不肯通融，今将应用粮草，不分主客，通融支放，明白开注簿籍，遇缺乏则乘贱采买，各准开销，不必互偿，随时征买，无使匱乏。一议屯粮之本折，该镇主客通放，而每岁既多赢余，乘机采买，而所得常浮于所折，良为两利之策，今将除上田本色一十二万外，查某为中地，可折六钱，某为下地，可折三钱五分，照数催完，即与仓场本色在库内银两通融支放，一岁务足一岁之用，如田复有不足，则复征本色，以足数不得致有亏短。一议仓场之兼摄边方，钱谷最重，而以武职司之，既无代替交盘之法，又有假借关防之弊，侵冒百出，诚为不便。今除原设有官攒者，照旧管理外，不然或以就近而归并收掌，或以副使而改注别仓，拨吏铸印，使专职守，各令交盘明白，照管承行。一议盐引之均派边地，本色全赖盐商报纳之利。迺者远商托赴，镇乘贱多纳假名截剩，以图占窝，土商买之以希微利，既则远商去而土商为纳，不无负累。又有利赋预纳，临贵计价，一不遂私，百计阻挠，为害不少，今后开派盐引，不拘远近，商人计主客淮芦之数，中半分任，计仓口远近难易之势，均为运纳，不许远商占注，仍敢买窝以累土人。上是其议。

（《明神宗实录》卷七三）

万历六年五月辛亥朔，……戊辰，……免江西原编协济顺天保、河、真定、凤阳、山东等府并徐、滁二州马价，自万历三年以前拖欠银

两,其四年五年以十分为率,除已前完解外,七分追解,各驿接济三分,听留烧造瓷器、纸张等用。六年以后照今议、派七分之数,永减三分,以为定例。

(《明神宗实录》卷七五)

万历六年六月辛巳朔,……巡按直隶御史林应训题:臣为开浚吴淞江中段,久驻昆山,乃知安亭东西等都,沙土瘠薄,国初每亩仅从五升、一斗起科,复经派以官布等项轻贲,故小民犹得存活。至嘉靖十七年于今,征三斗重额,以致贫民逃窜,田地益荒。今欲复荒田,必先开水利,欲复荒民,必先停逋追。次议减则,盖各区地方,地废人亡,钱粮无所出,且各区岁征平米,大约六万有余石,而极荒逋负仅万余耳,其兑军正粮,率皆粮里赔贲,而极荒逋负仅折银数十两耳。在国家缓此为足为损,在穷民负此实不能完。臣谓宜令该县极荒之田,未完逋负,尽行停追,将来荒芜可垦,而新赋犹可望其不废也。至若田有上下区之分查得嘉靖三十八年间,曾将下区每亩减耗七升八合,止科二斗二升九合二勺,共该减米一万一千余石,当时荒民稍稍安集,未几而法随坏矣。臣均查滩占田地,以资工费,即昆山一县已经查出涂田万余亩,若就中分别新旧科粮,大略可补该县荒田减则之数。至嘉定县东北,皆上区,滨临江海,历年新涨涂田,亦不下数千亩,久享厚利,俱未升科。以之补荒,有何不可?臣谓宜将二县新涨滩田,委官尽数丈量明白,定为等则,升科若干,然后将荒区之田斟酌贲罚,庶几粮轻而民无畏,将来荒芜可垦,而正赋可望其能充也。部复如议。

癸未,上视朝,免保定、河间所属十四州县,河南所属永宁五县拖欠带征柴直银共一万三千三百七十二两七钱三分零。其河南见征的,姑准完限,仍饬各省直务要当年完解,不许过期,岁终查参。从之。

甲午,户部题,万历五年各边钱粮,今当类造揭帖进览。据各巡抚等官奏报实在各数目,查算明白,随本进呈,以便御览。宣府镇实在粮四十九万四千三百九石五斗六升,料六十六万六千二百六十六石八斗五

升,煤炒四百三石四斗,草二百七十七万七千五百五十九束,银八十七万一千四百一十八两二钱,查得本年实在比上年少粮料六万七百二十余石,草四十九万一千二百一十余束,多银五万二千二百五十余两。大同镇实在粮二十七万三千五百七十一石三斗三升,料二十五万六千六百六十九石八斗,草一百七十万二千一百六十五束,银七万一千五百八十五两六钱六分,查得本年实在比上年少粮料二万六千三百六十余石,草三十六万二千二百四十余束,银一十八万七千五百一十余两。山西镇实在粮一十万七千三百六十八石七升,料一十一万七千二百五十四石二斗一升,煤炒五百六十一石八斗八升,草一百一十四万四千九百五十九束,银四十六万二千一百九十六两三钱六分,铜钱二千五百文,查得本年实在比上年少粮料二万四百四十余石,草三十六万二千八百五十余束,多银五万八千七百七十余两。蓟镇实在粮二十一万一百三十二石一斗,料九万九千七百四十六石二斗七升,煤炒九十八石四升,草一百六十八万四千九百八十一束,银三万一千八百八十八两九钱二分,查得本年实在比上年多草一十八万四千五百五十余束,银七千四百一十余两,少粮五万八千二百余石,料一万三千八百六十余石。永平镇实在粮一十九万一千四百五十四石四斗三升,料六万四千五百九十五石九斗一升,煤炒六百九十三石二斗四升,草六十五万五千五百六十七束,银六百八十七两二钱三分,查得本年实在比上年多煤炒一百二十余石,少粮三万二千九百六十余石,料三千余石,草三十六万二千九百二十余束,银九千六百余两。密云镇实在粮一十五万四千五百七十三石二斗五升,料八万七千九百六十四石九斗九升,草二百四十二万四千一百九十九束,银一十六万七千五百三十五两二分,查得本年实在比上年少粮五万七千七百六十余石,料七百四十余石,多草四十四万九千八百二十余束,银五万六千三百余两。昌平镇实在粮一十九万九千四百六十八石四斗七升,料二万二百一十七石五斗七升,草六十四万七千八百八十六束,银一万二千五百七十八两八钱一分,查得本年实在比上年多料八百七十余石,草一十一万一千三

百余束，少粮六千四百五十余石，银七百五十余两。易州镇实在粮三万五千九百五十石五斗九升，料一万六千六百一十三石八斗五升，草六十九万二千六百五十八束，银二十八万六千一百四十六两一钱七分，查得本年实在比上年多粮一千八百二十余石，料九百六十余石，草六万四千四百八十束，少银二万六千七百六十余两。井陘镇实在粮五万五千四百五十五石三升，料二万二千五十二石八斗一升，煤炒二十二石，草一十五万一千二百二束，银六万四千三百七十二两三钱四分，查得本年实在比上年多粮一万八千六百六十余石，料二千八百余石，草三千三百二十束，银七千五百七十两，少煤炒一十二石。辽东镇实在粮一十一万三千一百石四斗三升，料五万八千二百三十石四斗，草二万七千二百二十四束，布六十二匹，银一十一万四千八百七十八两七钱二分，查得本年实在比上年少粮八千五百余石，料三千二百三十余石，草二十二万一千束，多布六十二匹，银五万五千三百七十两，今实在银两内，有客兵存积银四万七千一百余两。延绥镇实在粮二十万九千四百二十三石三斗，煤炒二百九十四石五斗八升，料一十二万七千九百七十四石五斗八升，草一百六十五万四千六束，银四万七百一十一两七分，查得本年实在比上年多粮三万三千八百余石，草一千六百三十束，银一万六千三百三十余两，少料七千七十余石。宁夏镇实在粮五万一千二百一十石八斗九升，料一十二万四千三百三石五斗八升，草三百三万五千七百七十二束，银三万五千三百七十五两七分，查得本年实在比上年少粮一万三千四百一十余石，料二万五千一百三十余石，草四十九万五千八百七十余束，多银七百八十两。甘肃镇实在粮一十五万七千五百二十四石二斗六升，料二十九万八千一百六十一石一斗九升，草二百八十八万九千一百七十束，银一十九万七千七十两一钱六分，布二万五千六百五十六匹，查得本年实在比上年多粮一万六千四百九十余石，料六万二千四百二十余石，草五十万二千八百束，少银一万六千一百余两，布一万三千三百四十余匹。固原镇实在粮一十一万五千七百六十六石一升，煤炒一百三十四石二

升，料一十二万三千四百九十七石二斗七升，草二百一十三万一千九百四十二束，银五十七万六千五百八十三两一钱三分，布九千七百五十四匹，查得本年实在比上年少粮四万三千九百八十余石，煤炒十五石，料七千九百八十余石，布四千三百八十余匹，多草五万五千一百八十余束，银六千一百三十余两。

南京福建道试御史王许之奏，宗禄不给，冗官当裁，如臣府瑞州属止三县，设粮捕通判二员，首领官四员，主簿各二员，其县不如南昌、丰城、临川、庐陵之大，而官多过之，皆可减也。高安所属洪城、阴江二巡简司，设在闲村，官止住县听差，是可省其一也。臣又尝任属高州矣，通判亦二员，计其各府钱粮不及江南小县，追征皆属县官，通判徒虚，是可省也。天下卫所有指挥千百户镇抚不等，此辈虽云恩荫不可去，而比试之规，犯罪之条，则当申祖制以酌行之，以用舍之法，寓选将之术，是武职一清也。夫汰一官，不但省一禄，且免一官之扰，即其所省俸薪，照旧编征，改充宗禄，以彼之盈，济此之虚，未必无补。至于长史教授等官，当择贤能任之。凡各王府定之以宫室器用之数，限之以名封婚嫁之期，一有不法，辅导官得谏正之，辅导官贤否又听抚按举劾，内外大小绳绳相制，惟正之供俭而益裕，本支生息盛而不滥，是亦安宗藩权宜之策也。议下所司。

（《明神宗实录》卷七六）

万历六年七月庚戌朔，……壬子，上视朝，巡抚湖广右副都御史陈瑞条陈上疏通钱法四事：一增置钱局，泉货之开铸不多，则流布不广，若会省只开一局，则钱既不多，行自难遍，宜于省城开局外，再于荆、衡二府各开一局，分工鼓铸。一酌地供钱，该省地理险远，解运艰难，则钱当就近分发为便，省城钱局照数领钱外，以后武、汉、黄、德、岳州五府属解布政司，承天、郧、襄、辰、常五府属解荆州府，永州、长、宝、郴、靖五府州属解衡州府，庶几解运易而脚价可省。一定派工役，荆、衡二府开局，工作颇多，若再行召募匠役，则工费日滋，宜于省城钱局拨精熟匠役，每处各二

十名,其余于州县民壮内每处拨给伶俐者二名,武、汉等五府属赴省城,荆、承等六府属赴荆州,衡、永等六府属赴衡州,各依分定局所充役。一议行劝惩,官司勤惰,钱法流滞所关,局宜定上中下三等,分别具奏,每年终听该道查核,抚按从公奖戒,庶几人心知劝,而钱法无壅滞之患。报可。

南京贵州道试御史王廷稷条陈,当此东作之时,宜令有司劳劝流民,悉报复业,游惰悉驱耕作,田地荒芜者,令民开垦,堰塘湮塞者,到处疏浚,其或凶年钱粮不能尽完,尤要斟酌缓急,毋专事催科妄连无辜赔纳,其各地方建立社仓,以备荒歉,或劝富民量力输纳,或令徒流等罪,情犯稍轻,愿输纳者,有司申请准令输免,每社择殷实公正社长,司其出纳,官给印簿稽查。得旨。

丁巳,……刑部复应天抚按胡执礼等题称,婺源县民程任卿藉称丝绢加派不堪,要欲分派休、婺、祁、黟、绩五县,鼓煽生员汪时等十五名聚党脅迫官吏,逼求申豁,几于作乱。程任卿允宜拟斩,其余或拥众抗官,或乘机罔利,各拟编遣行枷示如律。得旨:各犯聚众殴官,敢行称乱。程任卿、汪时、着监候处决,余依拟发遣、发落。于是该抚按官会议,以丝绢复归歙县,则旧制不变,五县之民既各输服,以岁办均派六县,则政体公平,歙县之民亦无编累,今后将徽州府人丁丝绢折价六千一百四十五两三钱,复归歙县,其歙县均平岁办等项,算多银二千五百两,仍令歙县纳五百三十两,余者休、婺、祁、黟、绩五县摊之。报可。

甲子……定苏、松、常州三府额解布,每匹长三丈二尺,阔一尺八寸,重三斤四两,如法织造,不得违式。

（《明神宗实录》卷七七）

万历六年八月庚辰朔,……免万历元二年山东解京银一十一万九千五百一十四两五钱零,并隆庆二年至万历二年本省岁支存留麦米五十八万八百四十六石,尽行蠲免,从巡抚赵贤之请也。

辛巳,……户部添进每季金花银五万两。已而户科都给事中石应

岳题，金花银两实小民惟正之供，我祖宗量入度出，定为一百万两之制，户部额派解进，仅有此数，原无剩余，今若添进，必借太仓银两。夫太仓之储，各边主客之粮饷取于斯，墩台城堡之修筑取于斯，与夫召募调遣药料诸费咸取足焉。今虽稍有积余，实仰藉威灵震叠，虏款寇息，偃甲休兵所致，脱一旦败盟狂逞，则兴师十万，日费千金，太仓贮积足以资缓急者曾几何时哉，而况各处添兵、添马、修墙筑堡，年例抚赏，月增岁益，加以连年河、淮横溢，迓河工甫举，动请百万，何者而非仰给于太仓耶。若一季加进五万两，四季则加二十万，是一年加进二十万两，十年则加二百万矣。上供岁多二十万之进，则边储岁少二十万之积，推之十年，所少不知其几矣。臣愿思祖宗成宪之当遵，念国家生财之不易，百凡费用，只取足于一百万两之中，而太仓所储专以备军国重大之费，此经国之远猷，垂裕之至计，臣等所万愿者此也。有旨：今宫中用度，委与先年不同，额外之取，甚非得已，已戒谕内监加意樽节，务足余剩，待数年，积贮稍饶，即行停取如旧。

发太仓银十二万一千二百两于延绥，十万九千二百二两于蓟州，一十二万九千三十两于密云，六万七千五十八两于永平，六万三千七百九十二两于昌平，以巡抚宋守约侍郎汪道昆各奏军饷也。

壬午，……诏以浙江等处漕粮暂折二百万以苏民困，其折色银两，以一万两解部，以五十九万五千余两协济河工，著各抚按督率上紧严限征完，本折一并起解。

丁未，……户部题边商朋计营求告掣河盐。所谓河盐者，谓其在河径自超掣，全不上堆也。夫两淮行盐地方，只有此数，而每年掣发之盐，亦有定额，河盐行则单盐滞，必然之势不容易者。若其计一行，而河盐复掣，每年淮南掣盐八单，若再掣河盐一二单，江西、湖广地方盐价必贱，盐价既贱，水商必不乐于承买，水商承买既少，则掣单盐必至停阁，内商余银无从处办，而六十万两之额课大可虞矣。内商坐困，边商引目岂能及期分拨。是河盐之行，不独累及内商，必累及国课，而并于边商矣。得旨：这边镇盐引依拟改派河盐，停止不行。

（《明神宗实录》卷七八）

万历六年九月己酉朔，……庚午，……巡抚应天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胡执礼奏，苏州府属昆山、嘉定二县荒田，欲令督率有司趁时开垦，以补荒粮，其余逐郡逐邑沿江沿海荒田无限，不止昆山、嘉定为然，因三年起科之令不行，故百姓疑畏，旋开旋弃，必须揭榜通衢，招人开垦，但报四至送官，三年之外，方行起科。部复其议，以为民领荒田之始，牛种器具甚多甚难计，三年所获之利不足偿初年所费之资，遽令纳粮，谁肯承种，合无通限种田六年，方准起科，各给印信执照，永为己业。该州务须实心任事，使六年之内荒芜尽辟，抚按从实疏名上请擢用，不则参劾降处。上允行之。

乙亥，减保定府站银二万九千二百四十六两，只实编六万四千一百九十三两二钱；河间府二万八千一百四十九两，只实编银四万一千三百六十六两七钱。

（《明神宗实录》卷七九）

万历六年十一月戊申朔，……辛亥，兵部题国初于闽、广、两浙设三市舶，不徒督理贡事，亦以率制市权，意固深远。寻以浙江多故，旋设旋罢，惟闽广二舶尚存。而广南番船直达省下，禁令易行，福建市舶专隶福州，惟琉球入贡一关白之，而航海商贩，尽由漳、泉，止于道府告给引文为据，此皆沿海居民，富者出资，贫者出力，懋迁居利，积久弊滋，缘为奸盗者，已非一日。今总督凌云翼议，将下番船舶，一一由海道挂号，验其丈尺，审其货物。当出海回籍之候，俱欲照数盘验，不许夹带违禁货物。巡抚福建刘忠问：一谓漳州澳船须令赴官告给船由文引，并将货物登记。二谓泉漳商船无可辨查，要行该有司将大小船只编刻字号，每船十只，立一甲长，给文为验。三谓沿海居民，间有通贼接济，宜立保甲，互相稽查，如一家接济，则九家报官，敢有容隐，则九家连坐，其甲保长另行重处。四谓南旧山寨新移吉了巡司之旁，道里

不均，应接不及，须移置平海卫南哨澳地方，以便策应。臣窃谓近日剧贼林道乾、林凤等遁逃岛外，尚漏天诛，更有黠猾豪富托名服贾，勾通引诱，伪造引文，收买禁物，藉寇兵而赍盗粮，为向导而听贼用，诚有如督抚二臣所言者，伏乞敕下闽广该地方官查照前议，斟酌施行。得旨：海禁事宜，著该省抚按官会议停当具奏。

（《明神宗实录》卷八一）

万历六年十二月丁丑朔，……甲申，……诏以京城内外，钱法壅滞，重困小民，各地方不着实奉行，显是违抗。今后再行申饬，有犯私铸及倡言阻挠的，除私铸为首依律论死，余各问罪不贷。

己亥……户部题复淮、大、邳三卫运军月粮：旧例该在存留屯粮支給，近缘地方灾患，各州县征解不前，始改给于商税，自今以后，若不取给于屯粮，则旧额渐涸，若全取于税银，则征商过重，今议以十分为率，在济漕税银内支者六七，在存留屯粮内支者三四，裒益适中，可以永久。至于泗州卫运军，该卫屯田粮秋米抵充外，其余五个月该折粮银三千七百四十四两，即于本州及天长、盱眙县五河并该卫夏税屯粮凑足，注为定数。报可。

甲辰，……进仁寿、清宁、未央三宫官地子粒银共三万八千八百七十两。

（《明神宗实录》卷八二）

万历七年三月丙午朔，……壬子，户部复应天巡抚胡执礼查新理洲田亩粮米事宜：一，丹徒县砥柱新洲瘦田万亩，缘未入版图，致豪右侵夺，应行备细清量，如给军便，则令官军屯种，扣除粮银；若给民便，则令民开垦，纳租充饷，庶地无遗利，而兵食有资。一，苏州府每年带解德府禄米一千石，外加耗车脚米三千四百四十石，此重困也，今议折色，而每石折耗银以二钱为率，差官解用。一，九江、安庆地连唇齿，然该卫岁办钱粮属之安庆查催，而官军俸粮远在九江府取给，事权既分，

逋负日积，应行九江府，将户口钞银每年预解安庆，行令九江卫官吏每季赴领。一，安庆府亿万仓储，半派之饶州、南康二府，俱本折兼征，有司怠缓，解纳违限，议照起解京边钱粮例，未完二分以上住俸督催，四分以上降俸二级，戴罪管事，六分以上各降二级调用，八分以上革职，庶怠玩有警，解纳如期。报可。

丁卯，……户部复山西东、平、西三路军民，田土大半荒芜，抚臣高文荐题召人领种，候三年后起科，前年拖欠粮石悉行蠲豁，谓外可以裕军储，内可以减京运，俱应依拟。惟奏内未经分析，何年何路何州县各拖欠若干。概行议免，恐滋弊端，应令州县卫所等官备查旧欠额粮年分，州县卫所务将的确数目作速具奏，以凭定夺。再照垦田之议，人人皆言之，而终鲜实效者，以行之不力，持之不坚也。今抚臣高文荐所上便宜，凿凿可据，似应移咨吏部，将本官暂停迁转，俾会同各兵备督率管粮通判及州县官着实举行，待三年后，果有成绩，抚按奏请殊擢，以酬其劳，如无实效，亦行参治，庶有初克终，所裨边城兵食不浅也。报可。

戊辰，辅臣居正等题，看得户部所进乃万历六年一岁钱粮出入之数，仔细查阅各项钱粮，一年总计不过四百三十余万，乃六年所入比之五年，少八十余万两，而所出，比之五年乃多三十三万余两，盖由各处奏留蠲免数多，及节年追贓人犯财产已尽，无可完纳，故入数顿少。又两次奉旨取用，及凑补金花拖欠银两，皆额外之需，故出数反多也。夫古者岁终制国用，量入以为出，计三年所入，必积有一年之余，而后可以无患，乃今一岁所出，反多于所入之数，若从此不加樽节，则旧积者日渐消磨，新收者日渐短少，脱一旦有水旱饥馑之灾，四方意外之变，何以待之？伏乞将该部所进揭帖，留神一覽，加意樽节，务使岁入之数多于所出，以渐复祖宗之旧制，庶国用可裕，而民力亦赖以少宽矣。

……户部复总督南京粮储户部右侍郎程嗣功条陈仓场五事：一议改折南粮。题称南京仓米谷支七年以上，多积必致折耗，要将万历七、八两年各省直南粮每年改折一半，江、浙、南直止行一年，湖广多水地

方，连准二年。改折之价，系上仓者，定以五钱，兑者加收耗价，九年以后，照旧全运，据此。留都重地，改折似难允从，但仓既赢余，参酌于一年二年之间，亦便计也。以后若无余蓄，不得擅议改折。一议监收南粮。题拟注选主事四员，专司其事，任满起送赴部，考其贤劳之上下，以为官方之殿最。查隆庆二年正月内，南京总督粮储游震得条陈有专责任一款，复奉通行，今注选之议，亦因所当因也。一议减仓耗。题称积贮既久，日有消折，合照条陈耗米减尽，每年递除正米。查据南粮较之京仓，准耗已多二倍，虽土湿易坏，官攒人等若用心看守，厥座坚完，虽多一二年耗米，尚有附余，未必亏及正米，倘因耗减，正恐守仓人等借口奸欺。应查照先年规则施行，毋得轻减。一议折价。题称起运府分，凡遇折价，多者连耗不得过七钱，少者仍照彼中节年旧例，相因依拟征收解纳，毋得援例分外加派小民，以致解头侵欺。一议收纳。题称米色不同，应派定各仓，以便支放。查照各省直粮米，种色庞杂，若混收一仓，开放之时，诚滋弊端，应随其色别定各仓，易为酌量，临时坐放卫分，轮流支放，自无不均之叹。得旨：依拟行。

（《明神宗实录》卷八五）

万历七年四月丙子朔，……壬辰，……巡视光禄户科给事中李涑等条陈漕运四事：一曰裁积羨之取，以裕正供。二曰清逋欠之征，以完赋额。三曰酌金补之宜，以恤商人。四曰申粮官馈献之禁，以卹民运。部复如议。

甲午，上以内库缺钱，令辅臣拟旨，传该部铸造进用。元辅居正言，先朝铸造制钱，原以便民用，存一代之制，铸成量进少许呈样，非以进供，上用也。万历二年，铸造之初，亦止进样钱一千万文。其后以一半进用，已非本意，今若以赏用缺钱，往行铸造进用，则是以外府之储取充用库，大失旧制矣。诸凡无益之费，无名之赏，一切裁省，庶国用可充。不然以有限之财，供无穷之用，将来必有大可忧者。奏入，上嘉纳之。

（《明神宗实录》卷八六）

万历七年五月乙巳朔，……戊辰，……户部以南京银库钱粮册籍浩繁，请三年差科道官清查一次。从之。

（《明神宗实录》卷八七）

万历七年六月乙亥朔，……辛卯，……户部题清查南北直隶、山东、陕西各勋戚庄田，有无溢额脱漏诡借，差官履亩丈量，收造应给正数，其余地岁粒征银解部备边。从之。

（《明神宗实录》卷八八）

万历七年七月乙巳朔，……户部题查开纳事例银两。先是以边费日增，帑积告匮，故不得已为权宜之计。至是通行催查，自隆庆四年始至万历七年春季止，将前项开纳银两，每年终尽数解部，其山西、四川、辽东都司银两，虽抵充各边年例，亦如陕西备造册簿送部查扣，庶收解无所容奸，开纳有裨实用。从之。

（《明神宗实录》卷八九）

万历七年八月甲戌朔，……辛巳，……户部题复给事中郝维乔等疏略云：国家赋税差役，原有定额，抚按官严稽于上，府州县遵行于下，事事不踰旧制，则平时无愁叹之民，遇灾有赈贷之备，何至偶值灾伤，即请蠲正赋。但迩来条鞭新立，规额未定，法令朝三暮四，征派阳减阴增，无名供应之费，不时科敛之需，百姓茹苦万状，一遇灾伤，恐变生不测，即陈乞蠲免，而各项冗费冗役，分外折干，及门摊纳办，支应常例等银，有司仍一概追征，不少减免，此科臣所谓两税输官者少，杂派输官者多也。请命下咨行各省直抚按官，行府州县，每年春秋税额照常征派外，将均徭里甲及各衙门公费公差一应钱粮，但系小民出办者，通行查议，某项应减，某项应革，某项仍旧分类开造，呈报酌议，务求省约，可行可久，而又在抚按力行。查访各有司有清约樽节、实心为民者，亟

行奖励，否即参究。从之。

丁酉，……苏、松水灾，御史张简题，民穷盗起、非民之得已也。然恤穷有道，唯责成司牧而已。夫天灾何代无之。苏、松二郡之民，一遭水患，何遑称穷至此，盖苏、松为东南财赋之地，其困于征求，非一日矣，今二郡司牧岂无急便身图，厚自封殖，赈贷之恩虽施，而给散不均，蠲免之令虽下，而催征如故。勾掇之皂，快毒甚豺狼，罚醵之逼迫急于星火，奈之何民不穷且盗以死也。请速行抚按官严责有司，简省词讼，轻免醵赎，使之得安其生理，由是而下蠲征赈贷之令，而民蒙实惠矣。又入覲伊迓，应朝官指称公费，科派小民，骗富室者，难保必无科歛之禁，此时尤宜申饬，此警顽邪，此救荒安民之最要也。又民穷为盗，势所必至，巡抚宜移驻彼处，以示弹压，便抚恤，仍同巡按御史严督兵备，将领军卫有司官，申明保甲，训练兵壮，以潜消盗贼，俟事宁之日，仍驻句容，以时巡历。部复报可。

（《明神宗实录》卷九〇）

万历七年十月癸酉朔，……庚子，……户部奏减额外重大粮差，以苏倒悬。先是襄阳卫屯地共一千六百八十顷四十七亩八分零，岁纳米麦一万四千五百八十七石有零，后又清出余地共六千一百七十四顷二亩九分零，增米麦一万三千四百石有奇，照地增粮，自当尽数全征，但所加之粮既倍原数，而有不急之费，尤非正供，经抚按官酌议，将各项冗费概从节缩，共减征米麦五千六百二十六石有奇，裒益公平，公私两便。奏上，报可。

（《明神宗实录》卷九二）

万历八年四月庚午朔，……辛巳，工科给事中万象春以钱法不行，疏请将金背火漆磁边三样名色归一，以便通行，且请责成有司稽查铺行所使通塞，至各地方存留钱粮及应纳纸赎愿输钱者，即与收钱，收放数目，即于季报、月报、循环簿内开载，申报。户部如议具复，且言省直

钱法阻滞，非朝廷法令之不严，该抚按司道与有司不实，实行于境内也。清样钱报钱数，只具虚文，捕私铸、禁与贩未见尽法。玩忽既久，上下相欺，官钱既滥，私铸易淆，私钱既行，官钱益壅，重责成，探本至论。疏入，上以铸钱一事，申饬再三，竟以空文塞责，令再行禁饬，如后废格，科道官即便参奏，吏部亦宜查科道章奏，摘发幽隐者，方许推升京堂。已而直隶巡按御史田乐复奏五款：一严首恶，一开告捕，一禁私贩，一收低钱，一许自新，仍请通行各省直抚按严督属吏，力治势豪强窝隐之罪。部复，上悉从之。

（《明神宗实录》卷九八）

万历八年闰四月己亥朔，……户部以各省直积谷备荒，多不及数，抚按官间有不行题参，亦无报册者。议定为交代盘验之规，蓄积画一之法，责成抚按官查报。上以积谷备荒，乃有司急务，节经议复，已将分数递减，地方官若能视国如家，就中经画处置，何至窒碍难行，但上不核实考成，下以虚文塞责，甚有仓廩朽坏，升合无储，捏报虚数，一遇灾荒，乃请别项钱粮赈济，抚按有司相率欺罔，岂朝廷设官为民之意，今姑依议通行查核，有仍前弊，部科务从实参处。

部复江西抚按刘斯洁所奏积谷经长事宜：一议总积以定中数，大约大府各贮三万石，中府二万石，小府一万石，县亦分三等，不足则追赎买补，足则折价贮库。一议减积以核实数，上府千六百石，中府千二百石，下府八百石，其上中下等县亦照数递减。一议出陈，以免耗折，各有司于春夏间占其两晒时，若半稔可期，将在官人役量其工食几何，给以十分之三，扣银在库，及至秋成，凡纳四差银两者，准其输谷于仓，即将所扣工食抵其纳数。一议查盘，以便接管，每岁仲春委风力官员，隔府须查，各役承接，亦于此时交盘。一议专贮，以禁那移，收折银两，另匣专贮，不时稽查，如遇赈济，或即给银，或以易谷，酌量施行。疏入，从之。

庚子，……先是陕西苑马寺少卿申维岱条上马政二十四事：其曰给军资者，议以川坡山地通融拨给，每牧军二项，一抵月粮以养身，一

为芻牧以养马体正课者，议将养课马者，每该课即加给地一顷，以备驷驹芻牧之资。处余驹者，议以所余之驹，查拨无驹牧军领养，使余者得值，无者得骡，均牧马者，议将牧地官为清丈，牧军地多则养马多，地少则养马少，而严禁其强梁侵占之弊，编比群者。议编群以地，联地以乡，比地搭配，率以群长，不使离群作弊。权事宜者，议马匹倒死必追补本色，若亏欠马驹，则酌其盈缩，量收折价。劳劝相者，议凡牧军养马者，即给地一顷以养身，不论儿骡，即给地一顷以养马，养骡马者，又给一顷以养驹，然后春督以搭配，秋责以备草。公兑俵者，议道臣调军，寺臣调马，照期约至适中处，共同对俵，不许私揀。贍储贮者，议将该寺纸赎尽折谷积贮，以备凶荒。筹边饷者，议将大小二池盐课，抵延、宁、固三镇主兵年例，而蠲免牧军余地积逋，以苏牧军之困。其余诸款，皆凿凿可行者。及章下三司，而维岱已迁副使，至是该部会议以闻。上以凡建议与行事之人，其心未必皆同，所见未必尽合，若前后意见参差，议论徒烦，实效终甚少，马政事宜，既系维岱建白，即着其实心经理，久任责成，不许徒滋口说，乃升为苑马寺卿。

（《明神宗实录》卷九九）

万历八年八月戊戌朔，户部以各省直开报招抚开垦文册，多系虚数，议咨行各该抚按及札付阅实。营田郎中梁承学将发去原册转发该道，委附近安静属官亲诣各州县逐一从公查勘，不许将原籍人户捏报新收，旧种熟地混作新开，查明报部，用以分别功罪。上以从来册报，但是虚增，查勘徒滋烦扰，命今次且免查究，八年以后，俱要从实开报，有仍踵宿弊者，部科查核参治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〇三）

万历八年九月戊辰朔，……户科给事中萧彦等条上巡青事宜，谓太仓有巡视科道，各马房有巡青科道，各有司存往者两道未革之，先商价在银库，则巡视与巡青俱挂号，后在两道则专在巡青挂号，今两道虽

裁,事体无异,此后宜仍属之巡青。部复谓马房银两,虽另设京粮小库,总在银库之内,既同一管库主事,自当同一巡青科道,其挂号销号,宜仍依草场旧规两属。余若归并五草场钱粮于京粮库,责成各省府依期开报完欠,定期支放,以免各商守候。及裁滥役,革冗员,省繁费,杜混报,俱如彦议。得旨报可,仍严谕各差官精勤供事,不得偷安,使人守候稽迟,以滋奸弊。

庚辰,……户部疏称山东抚按何起鸣、陈功所奏邹平县会昌侯孙忠塋田地九顷,胶州阳武侯薛禄户丁承种祖遗田地三十七顷,复查不系钦赐之数,优免又无明文可据,议各量除二顷以为祭祀之资,其余照依民地例纳。上是之。

福建清丈田粮事竣,抚臣劳堪以闻。部复谓,宜刊定成书,并造入黄册、使奸豪者不得变乱。上可其奏。

甲申,……广西巡按御史胡宥奏称,本省盐利及存积戍兵年例,宜令各司府属立循环簿,按季送抚按稽查,其湖广衡、永二府盐价,宜与时高下,每发官盐一包,准搭商盐一包同卖,一岁一运,可获盐利万五千余金。提举司添设副提举二员,宜裁其一,以省冗费。该部如议复请上从之。

丙戌,裁减山东所属地方均徭里甲岁额银九万六千四百有奇,以宽民力。

丁亥,裁减福建里甲均徭岁额六万四千五百余两。

(《明神宗实录》卷一〇四)

万历八年十月丁酉朔,……戊午,……诏编审光禄寺上供商人,其行户繁重者,家道殷实,照旧存留,中有消乏者,审实退役,责令众商公报顶补,不得仍前重报,致滋规避。顺天府府尹施尧臣条陈差役事宜,一通融丁地,以均银力。一酌量门银,以均贫富。一流寓之置产者,照例编差,以纾土著之困累。一差役之雇觅者,明编实数,以免小民之派赔。其余若核优免,裁差徭,清税银,定工食,除滥役等项共十事。该

部为之复请，命如议行之。

庚申，勘过定国公等庄田，应召佃收租者，敕布政司官为征收，令各爵家人支领，以杜侵占之弊。其额外应折征者，解充各府禄粮。

（《明神宗实录》卷一〇五）

万历八年十一月丁卯朔，……丙子，……户部奉旨：令各省直清丈田粮条为八款以请：一明清丈之例，谓额失者丈，全者免。一议应委之官，以各右布政使总领之，分守兵备分领之，府州县官则专管本境。一复坐派之额，谓田有官民屯数等，粮有上中下数则，宜逐一查勘，使不得诡混。一复本征之粮，如民种屯地者，即纳屯粮，军种民地者，即纳民粮。一严欺隐之律，有自首历年诡占及开垦未报者，免罪；首报不实者，连坐；豪右隐占者，发遣重处。一定清丈之期。一行丈量磨算法。一处纸札供应之费。上依其议，令各抚按官悉心查核，着实举行，毋得苟且了事，及滋劳扰。贵州苗坪天漂夷酋党银阿盖等归附纳贡，改其地名归化，编入版籍，赏抚臣王缙并前抚何起鸣各银二十两，缙丝二表里，道臣苏愚等各十五两，其余赏赉有差。

乙丑，……户部奏，造黄册将专督理核田数，清户口，严里书，发寄庄，别飞诡，慎推收，均里甲诸项，刊刻成书，颁布天下府州县，著为式。癸巳，……裁革山西大同府所属均徭银力，岁额五千七百余两。

（《明神宗实录》卷一〇六）

万历八年十二月丙申朔，……庚甲，……户部郎中柴承学奏称，淮、凤所开之地，原是熟田抛荒，并未创开无粮荒地，间有以旧种熟田冒称新开者，招回人口，虽暂安插，未必领牛种田，以至塘坪树株半属虚增，册内原报地数人数半多虚捏。部议谓在事诸臣肆为欺罔，宜重处以惩之。上命革监督营田副使史邦直职。

（《明神宗实录》卷一〇七）

万历九年正月丙寅朔，……丙子，……户部题称，白粮原系民运，故相沿雇觅民船，万历元年，河漕诸臣谓民船不便换帮，题造官船。近漕运诸臣查议，俱谓官造船只，窒碍难行。合无仍照节年题准事例，令粮长仍雇五百料中船，跟帮前进，至于雇船之疲累，运纳之困苦，委宜调停体恤，以宽民力。上从其言。

庚辰，户部题称，顷奉旨议裁革淮凤营田金事，一应钱粮、文卷归并徐、海、颍三道，各照所辖州县，画地督率招垦，年终抚按核实具奏，其原给牛具，行道府官每年春冬各查烙一次，限三年变价，陆续还官，实在粮银收贮府库，遇有饥民流民，酌量赈贷。闻开田之后，额粮飞洒者甚多，宜委官清丈，田分荒熟，粮分新旧，务使实额不失。得旨：给过牛只，每年免行查烙，余俱依拟行。

丙戌，兵部复顺天抚按张梦鲤等题称，顺、永二府所属州县额编驿递站银并军卫协济及外省南马价银共一十四万九千余两，近遵例查议，于地亩均徭内通融酌量减征五万七千四百有奇，实编银九万一千五百两有奇，乞永为遵守，以宽民力。其外省，协济马价，在永平者，相应照旧解给，在顺天者，仍解该府收贮，以备各驿递闰月及荒歉不虞之用。上命如议行。

丁亥，户部复顺天、湖广、陕西、四川新减存留银数。顺天实编银二十九万六百余两，减去银一十一万五千九百余两。湖广实编银五十七万三千七百余两，减去银一十一万九千七百余两。陕西实编银五十一万七千九百余两，减去银七万五千余两。四川实编银五十二万九千余两，减去银五万六百余两。乞刊成书，行所属永为遵守。从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〇八）

万历九年二月乙未朔，……癸卯，……户部题复河南抚按褚铁、许子良奏称，所属州县额编驿递银四十五万一千六百余两，裁过十万有奇，今遵旨查核，复裁十万有奇，只编二十四万七千七百余两，通行各属永为遵守。得旨依拟行。

丁巳，……河东巡盐御史房寰上言，辽、沁六州县旧食河东引盐，路远难至，亏额病民，乞改行太汾票盐，照例抽税供边，官民两便。部复从之。

辛酉，诏裁减湖广驿递银六万六千二百五十两，实编银一十二万六千七百九十两有奇，从抚按王之垣等议也。

（《明神宗实录》卷一〇九）

万历九年三月甲子朔，……减杭州等府额编驿递银一万七千七百三十两有奇，米一百五十石，永免派征，从浙江抚按议也。

甲戌，……户部复科臣周邦杰疏，请令顺天巡按将顺天库贮并所属州县一应钱粮，照例每年清查，免科臣题差查盘。从之。

蓟辽督抚梁梦龙等题称，遵化铁冶厂，每年额办课铁二十万八千斤，计价不过二千七百余两，而专设官吏军役等费逾万金，宜尽行裁革，将额征银两解部，买铁支用，其柴薪车辆等项银悉免金派，以苏民困。部复从之。

乙酉，……应天抚按孙光祐、陈荐题称，徽、宁、池、太、安、广六府州所属驿递，节年只剩银一万八千六百九十两有奇，抵充万历九年分应编支应等数，各府州应编站银自十年为始，每年共减编一万九千七百五十两有奇，永免派征，实编六万八千一百三十两有奇，乞通行遵守。部复从之。

戊子，赐寿阳长公主庄田二千五百九十五顷八十二亩。

己丑……总督宣大郑雒等题称，处夷马以安军民壮营伍疏，下兵部。复议：该镇每年照宣大事例，将各营路应领马军士预派拨赴市场，候开市时，行太仆寺官移驻水泉营督监市，委官将所易夷马堪冲战之用者，给军领回，该道印烙，准与骑操，其羸瘠不堪者，即行给发变卖，每匹估价务从宽减，宁使军沾余利，不得致累包赔，若市本不敷，准予岁省客饷银内量为裒益，年终开销奏报，各营孳驹亦照议报官估验，给步军相兼孳牧，诸凡验驹给赏，置立循环等项，悉听便宜着实举行，不

得拘泥，各生意见，致误大计，其先分各州县领卖包赔之弊，宜俱行禁止。上如部议，仍敕这事情督抚所见既微有不同，各奏都该写来，以便裁酌，以后记着。

（《明神宗实录》卷一一〇）

万历九年四月甲午朔，……丁酉，兵部复山西抚院辛应乾、黄应坤各题称，该省临汾、同戈等驿递马骡夫役，各照冲僻等则分数裁减，其马骡头役令各州县召募殷实居民领银赴驿应差，不许棍徒强揽横索。奉旨：召募一节，令各该抚按官议处具奏，如于地方不宜，任从其便。

己亥，巡抚广西郭应聘题称，该省边方驿递额设太多，北流、海棠桥二递运所并马安、广运、罗思、绣江、富阳五驿，地方偏僻，绝无公使经行，官吏俱应裁革。部复从之。

乙巳，户部郎中梁承孝奏称，查勘过凤、淮、徐三府所属，共垦田一万一千八百六十余顷，招复三千九百一十六户，男妇一万六千五百一十九名，买牛建仓等项用银四万七千九百四十两有奇；但原报开田十分，今计上二分，招复人户十分，今查只四分，府州县治农等官均应参究。部复分别上请。上以各官捏报招垦虚数，罔上要功，降周守愚二级。余依拟行。

辛亥，上御文华殿讲读。有顷，辅臣张居正等人至后殿。讲训录毕，以南科给事中傅作舟疏进览，居正因奏云：今江北淮、凤及江南苏、松等府连被灾伤，民多乏食，徐、宿之间，至以树皮充饥，或相聚为盗，大有可忧。上曰：淮、凤频年告灾，何也？居正对云：此地从来多荒少熟，即如训录中所载，元末之乱亦起于此，今当大破常格，赈济以安之。臣等拟令户部议处，动支各州县库银仓谷，不足则南京见贮银米尽有赢余，可以协济。民惟邦本，愿特加圣心。上曰：依先生议处。居正言：皇上天性至仁，爱民如子，臣等每奏灾伤，即惻然悯念。凡请蠲请赈，未尝不慨然赐允，而臣等亦仰体圣衷，无日不以忧民为心，安民为事，四方奏乞蠲贷，拟旨允行者，无月无之。而在外诸司往往营私，背

公剥民罔上，非惟不体皇上子惠穷困之德意，且不知臣等仰赞皇上之愚忠，殊可恨也。且人臣居官食禄，皆有养民之责，故虞舜咨十有二牧。牧者，养也。今有司坐视民瘼，痛痒不相关，如作舟疏云，报灾则曰不敢报，又云请赈则曰不敢请，此亦何不敢之有，不过推调支吾，归过君上，何尝有忧民之心。即如积谷一事，屡奉旨申饬，竟成虚文，彼皆有自理脏赎，未尝佐公家之急，则将焉往，臣等不胜愤懣，窃以为此辈若遇圣祖，不知当以何法？上怒形于色，曰：有司为民害者，当着实重处。居正对云：今后有犯者，当如圣谕。居正复奏云：近年以来，正赋不亏，府库充实，皆以考成法行，征解如期之故。今大江南北荒歉如此，河南又有风灾，畿辅之地，雨泽愆期，二麦将槁，将来议蠲议赈，势不容已，赋税所入，岂能如往年，惟皇上量入为出，加意樽节，如宫中一切用度，及服御之类，可减者减之，赏赉可裁者裁之，至如施舍一节，尤当禁止，与其惠缁黄之流以求福利，孰若宽恤百姓，全活亿兆之命，其功德尤为大乎。上曰：然。今宫中用度，皆从节省，赏赐亦照常例无所增加。居正云：皇上所谓常例，亦近年相沿，如今年暂行，明年即据为例，非祖宗旧例也，臣不敢远引，如嘉靖中，世宗皇帝用度最为浩繁，然内库银两尚有积余，隆庆初年，东裕库尚积百余万，今每岁金花银一百二十万，按季预进，随取随足，常称缺乏，有限之财，安能当无穷之费乎？臣等职在辅导，为国家长久之虑，不敢不尽言，惟皇上留神省察。上曰：先生每忠爱朕，知道了。居正等叩头退。

甲寅，应天抚按孙光祐等题称，应天、苏、松等十一府州县条编、均徭、里甲、驿传，每岁原编银八十七万八千六百三十余两，今递减公费等银七万八千五百余两，又改入平米银一万一千七百四十余两，实编银七十七万八千三百八十余两，乞刊册颁布，以便遵守。部复如拟。

己未，……户部题称，顺天八府州县丈出并首出官勋、备边、牧马、军屯等地共二千八百三十五顷有奇，每年额征银六千九百二十两，粮二十四石有奇，及勋戚新旧庄田一万一千五百五十余顷，除成国公朱应桢等应照旧管业，其驸马戚畹子孙谢文铨等，酌议减夺有差。报可。

户部以外进金花不敷，宫中用度大滥，上言：近日宫中赏赐，或因一事偶加，或因一事暂加，遂据为例，实非祖宗旧例也。使时和岁稔，小民征输不欠，有司解运依期，臣等犹望皇上严谕内监加意樽节，停止买办银两，以复旧额。况今江北江南天灾流行，民多饿莩，止计金花一项，拖欠已多，糊口无资，钱粮何办？若不预行题请，临期有误恭进，伏乞俯念地方灾伤，一时起运不敷，少宽限期，改于本年六月初旬，待各省解到前银，一并恭进，更望查复赏赐旧例，查革额外增银，是亦遇灾恤民之实政。上以端阳节近，内库缺乏，着暂于太仓银库凑数进用，仍着上紧催解补还。

（《明神宗实录》卷一一一）

万历九年五月癸亥朔，……丁卯，……户部言：勋戚庄田，先因冒滥数多，该屯田御史沈阳节行查出共地二万二千七百二十五顷六十亩零，每年征银四万一百六十两有奇，既经追还官，即当照例征银解部，而州县官不行严追，容纵欺隐，致原额渐缺，乞将顺天、保定、河间三府节年备边银两严查有无侵匿，其未完银两，严限追究，如仍亏原额，并原经催各官分别参奏。得旨允行。

庚午，巡抚大同贾应元、巡按茹宗舜疏，劾饶阳王府镇国中尉廷璫、潞城王府奉国将军俊槲、镇国中尉充爻等。先是以阻挠丈地，奉旨戒饬，已而充爻病故，俊槲等称赴关陈情，擅出镇城，项插黄旗，书拦当者斩，潞城王允煜坐视群宗出城，若罔闻知，太平王鼐铉不行参奏，长史王明辅、署教授胡官辅导失职，乞分别处治。户科给事中郝维乔等亦具疏参纠，因言该省委官，宜遵奉明旨，将应查地土，依法查核；及称宗室置种军民地土，不特代府为然，乞通行天下王府，各严谕宗室，凡置买田土，俱听抚按听官查勘明白，照例纳粮，只许佃户耕种，不许私出城郭。礼部复议上请。上以各宗擅出封城，猖狂无礼，俊槲革为庶人，充鲲、充爻、充鲈各革禄米，充煜罚禄米半年，仍敕各该抚按丈田均粮，但有抗违阻挠，不分宗室官宦军民，据法奏来重处。

辛巳，户部题复光禄寺卿萧廩奏言，大官等署白粮，先年入浮于出，寺臣虑其朽腐，条奏本折间年一派，及人匠粟米折银，改支白米，近年存积数少，恐后供应不敷，今岁东南岁饥，姑准再折一年，十年以后通派本色，以十分为率，每年上米准折二分，中米准折一分，永为后例，其人匠粟米照旧折银，不得仍支白米。从之。

乙酉，……保定抚按辛自修等奏，保定六府均徭、里甲银计九十二万一千一百四十余两，内解部及兵饷等银二十九万五千八百二十余两，无容议减，其公费并工食等银六十二万五千三百一十九两，先题议减银五万五千八百五十余两，今复议减银六万两余，实征银八十万五千二百八十五两有奇，乞刊各属永为遵守。诏如议行。

丙戌，部复南京屯田御史陈王道奏，南京锦衣等四十二卫屯田，坐落星散，官舍豪民诡名冒种，占为世业，前委官清查，丈出余地一千九百八十余顷，科粮二千六百余石，银三千一百余两，行令各卫输纳，更给新繇，以便各军掺种。从之。

辛卯，……兵部上言：国初战马原系官牧，嗣因承平，散养民间，课驹起俵，后以课驹不堪征战，改为买解大马之法，寄养近郊，其种马尚在民间，百十年来困苦已极。穆宗皇帝采太常少卿武金议，始革一半，犹未尽除，兹蒙皇上俯容臣等议处。臣等再三筹画，先年变卖未尽种马，委宜通行变卖，量征草料银两，以佐买马之费，庶民害永除，武事有备。上然之，曰：种马既全与起解无干，徒苦累小民。依拟，着行变卖，以苏民困。

（《明神宗实录》卷一一二）

万历九年六月癸巳朔，……乙未，……凤阳抚按凌云翼等题，江北七府州县，每年额编里甲均徭银七十九万七千九百七十四两，今减银一十二万五千一百九十六两，实存银六十七万二千七百七十七两有奇，自十年始，乞照数均派，永为遵守，从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一三）

万历九年七月壬戌朔，……丁卯，……兵部复江西抚按疏言，江西站银原额十万有奇，万历五年题减十分之三，闾阎顿苏，今抚按官复加樽节，三年积银遂至十余万两，每年约用四万，则节省十分之六矣。乞将余银六万八千七百五十两抵充万历十年正支，至十一年照前减数派征。上曰：该省驿传既积有余银，准免派一年，以苏民困。

壬午，……太仆寺少卿裴应章奏称，近京地方种马人户，近蒙圣恩准尽变卖，欢若更生，独寄养人户尚多负累，乞将倒失追赔及借兑追银二例，稍从宽减，以恤民瘼。部复从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一四）

万历九年八月壬辰朔，……辛亥，……户科给事中高尚忠条陈边饷事宜，大略言：臣窃覩山西镇边粮文册，既款列实在矣，而实在之中，复有所谓实无焉，册籍所载，半属虚文，仓库所藏，全无实数，此粮饷之在山西者可议也。九边额饷，岁计三百余万，而蓟镇即该八十余万，乃该镇非惟岁无余积，抑且虑乏见支，无事若此，使羽书旁午，调发劬勩，当事者胡以待之，此粮饷之在蓟镇者可议也。宣府本折数各百万，积贮于九边称最矣，但闻芻粮积久，浥烂数多，而商人守支困苦已极，此粮饷之在宣府者可议也。陕西四镇，延绥则主饷不足，率借给于客饷；宁夏则银钱之积贮无多，而芻粮之召买复少；至于甘肃则以顷岁虜王西牧，防守供亿之费颇为繁剧，而主客之积，搜括尽矣；固原频年以来，年例未请，似若少裕，而叩其所储，殊为未充，此陕西四镇不足之大较也。夫无食则无兵，疆场之事能无可虑？伏乞敕下户部复议上请，行各该边镇督抚等官，在山西当查销实无钱粮，以清积案；蓟镇当痛裁不经冗费，以广储蓄；宣府当出陈易新，以苏商困；陕西、延、宁甘固四镇当设法稽查军饷，修举屯田。及此承平之际，务为久远之图，庶边储有余裕矣。上下其疏，部请如科臣议行，督抚官查议具报。

巡抚湖广陈省奏，全楚钱粮浩繁，起解头绪甚多，每年一派，小民不知额数，吏书因以低昂，乞将应征各项钱粮，编刻成书，使民知遵守，

以绝弊端。其每年应解南京仓粮，乞本折均派，永为定规。疏下部议，以南京仓粮额派湖广三十万石，旧例俱征本色，前因侍郎程嗣功奏称，粮多易坏，始议七年八年改折一半，今抚臣欲定额折半，以省转运之劳，南户部议酌量改折，以为储蓄之计均有见。臣等查得南京见在仓粮足支六七年，况南京地方卑湿，粮久沴坏数多，乞将应运南粮自万历十年起至十二年止，准征本折各半，仍移咨湖广巡抚每年查水旱地方，准与改折，其丰稔之处仍征本色，上允行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一五）

万历九年九月壬戌朔，……丁卯，……户部奏蒲州守御千户所屯地，坐落临晋等县，在山西抚按以非本省所辖，不行丈量，在直隶抚按不知坐落地方，又概称额全免丈，若非明旨着再查明，则一时隐射，遂为将来之成案而莫可究矣。臣等窃谓屯地犬牙相制，各省直坐落本境者少，跨在别境者多，减于原额者少，加于原额者多，宜敕抚按官互勘交查，有过额数多者，照军民各地当差，姑免入官，庶正额咸复，永无隐射之弊。疏入允行。

乙亥，……山东抚按何起鸣陈功奏奉旨清丈通省军民屯粮地，民地原额七十六万三千八百五十八顷，丈出地三十六万三千四百八十七顷零，屯地原额三万六千九百一十五顷，丈出地二千二百六十八顷，粮悉照旧，往日荒地包赔者，以余地均减。先是丈地均粮，屡奉明旨，有司通不遵行，惟山东首先完报，又调停疲累，区画周详，上深嘉之，并司道官杨一魁等都着吏部记录。

丙子，……给寿阳长公主庄田二千五百九十五顷零，有司征银解给。

戊寅，……巡按直隶监察御史王国上屯地六议：一议军卫额粮，谓屯地有老粮，新增之殊，征收遂有本折轻重之异，然人情避重就轻，不免移新遮旧，宜逐一清丈，将两项本折搭派，以免偏累。一议达官地土，谓降夷贍田，具有额数，二百年来户绝者，没于豪右，户蕃者，买占

民田，宜取国初老册清丈，照品给与，如先朝永不起科例，其有踰额数多者，照地当差。一议查参期限，谓屯田完欠，久立查参宪单，向每隔一年始行，致未征者耽延，已完者侵费，拖欠愈甚，自万历十年为始，每岁定于次年三月查参。一议丈后余地，谓屯地荒芜尚多，丈后不无续垦，若概拘例停止，是弃良田也，宜听民开垦，酌量起科，以补荒年蠲免额项。一议经收，谓屯牧一应钱粮旧以管屯官征收，私贮干没，难于查考，宜令卫经历兼之。一议冗员，谓京卫一设，管屯即有军伴烦费，今后惟额多者照旧，凡米豆不满百石，银不足百两者，管屯官悉行裁革。户部复其可行。允之。

癸未，户部复广西抚按郭应聘等题，广西通省均徭、里甲、兵饷、驿传银岁编一十七万三千四百零，视旧额实减去一万八千七百四十一两，乞刊册遵守。从之。

戊子，户部奏临、德二仓，节年全收本色，以防漕粮缺额，今河道通行，漕额无欠，两处积粟至一百万石，年久恐成朽腐，合无暂住本色，改解折色，俟陈粮支放过半，仍收本色为便。从之。

以湖广历年水旱，免本省积欠，协济贵州等项银两，又命该省起运钦赏诸绢悉改官解，不得复金小民，承运库贮绢见支二年，许折价一年，从湖广抚按陈省等奏也。

己丑，山西督抚郑维等奏称，偏、老二所及太原等卫，灾伤重大，乞将屯粮改折一年，每石征银三钱。部复如议。

（《明神宗实录》卷一一六）

万历九年十月辛卯朔，……戊戌，定浙江兵马钱粮见在总数以万历七年为额，实在卫所并附支官军共六万四千九百一十二员名，岁支月粮六十二万六千二百二十石，添设备倭防矿将领军丁三万三千二百九十员名，岁支饷银三十四万八千三百一十余两。

兵部复两广总督刘尧海等会题修举十寨善后事宜，徙南丹卫，设参将一员、土巡检三员，开辟道路四百一十里，丈熟田二万七千九百五

十亩，照亩起科事毕，上效劳员役职名。尧海又奏拓广东罗旁两山复田五万八千四百一十亩。上命兵备刘世赏、徐时可以下给赏有差。

诏以山西应浑朔、大同、怀仁、山马七州县灾伤甚重，自四年至六年拖欠民屯银粮本折尽蠲，七年后方带征二分，又右卫等十九卫见年应纳屯粮俱与改折，仍动支预备仓谷，分别赈济。

发凤翔知县王明汲充军，以按臣龚懋赏劾其累贓几至八百，刑毙至于六命故也。

己亥，上视朝。定直隶保定、河间、真定、顺德、广平五府驿递站银，岁编一十八万七千一百九十余两，旧额三十三万有奇，节年驿禁通行，应付简少，递减十四万有奇，其江浙苏、松等府协济马价并免派征。

庚戌，……户部题，广东东安、西宁二县田土，原系德庆等七州县征粮额地，因附近罗旁两山贼人侵占，以致田粮失额，岁久无征，万历五年凌云翼荡复旧疆，建设二县，时方草昧，尚无的额，今查九年为始，实在起科田地三十七万一千四百余亩，定籍两县丁粮一万五千四百八十三两，俱作两县存留支销，其七州县缺额荒粮，悉与豁免。诏依拟行。

丁巳……以淮、凤、徐所属荒田重多，诏各掌印治农官自十年为始，照依每年分数，设法开垦，年终抚按官分别参奏，其卫所屯田，不许混入有司开垦数内，以滋烦扰。

（《明神宗实录》卷一一七）

万历九年十一月辛酉朔，……户部奏河南府起解太仓额银四万四千七十余两，计少五百九十六两，锭数不依部题法马，全用私铸，据总督刘思问、科道万象春等审究情节，系知府赵于敏扣克所致，宜通行提问，以正侵盗之罪。得旨：赵于敏并经手人役与四样法马，都着抚按官提解来京、与原解官李湘对讯。

丙寅，兵部复云南抚按刘世胄等题称，该省松林等二十六驿，系站户亲当，原无站银，惟滇阳等三十三驿额设站银一万九千有奇，今减去

三千五十一两，实编一万六千余两，其支剩见银一千四百六十七两，贮本省库，俟积谷一年抵该驿一岁派征。上依拟。

山东金乡、鱼台二县水灾，诏酌免本年存留钱粮，仍勘实免数具奏。

户科给事中姚德重奏，近该福建按臣安九域题称，晋江等七县蠲赈稽迟，议将知县朱廷益等量从宽假，尹贞度相应罚治，臣等反复参详，漳、泉二府之灾在七年秋间，有司于二年后始报赈，已属迟缓，乃同安、晋江赈过户口数多，而银谷殊少，计口算之，不过银三分，谷数升耳，曾不足充小民奔走守候一饭之费。又二县及漳浦、南安捐俸以博名高，益属不情，乃罪同罚异，岂按臣之意，以甲科曲全朱廷益等，而以乡科薄尹贞度耶？恐非所以昭大公也。得旨：该省赈济二年之外，方行册报，给过银谷数目，尽是虚文，及称捐俸备赈，尤属矫诈，着户部查参来说。

癸酉，户部复科臣姚德重奏称，救荒无奇策，惟给发速则慰待哺之情，举行实则鲜冒领之弊，今晋江等各县报赈稽迟，虚文饰诈，若不重惩，何以愆后，拟将尹贞度等三员，照不及例降调；马伯瞻等四员，并从重处；抚按失于参督，亦宜谅行罚治。其放过银谷又蠲免改折数目，逐一清究，限十年三月内奏报，以凭复请定夺。得旨：抚按官姑免究，尹贞度等降级罚俸如议。

先是各省直解部杂项钱粮，该部于元年十月题行巡按御史备查解，解至，是部称如期解到十无一二，必有那移别用，及官吏欺隐情弊，乞酌量省直远近立限，再行巡按御史逐年照款尽数追究，仍载入考成簿，差满报部查参。奉旨允行。

戊子，酌免福建汀、邵、延、建、兴、漳、泉七府驿站银免编一年，以历年节省积剩贮库银足抵一年故也。

（《明神宗实录》卷一一八）

万历九年十二月辛卯朔，……丁酉，以皇女诞生，上具吉服告奉先

殿，仍御皇极门，百官致词称贺，赐三辅臣及讲官陈思育等花币有差。

命太仓光禄寺各进银十万两，备宫中喜事赏赐。巡视太仓兵料给事中万象春等奏言，国家内外帑藏供用自有定规，如金花子粒贮之内库，专供御前之用，京边钱粮贮之太仓，专备军国之需。前者圣母诞辰，恭祝万寿，皇妹婚礼制办妆奁，犹谓太仓不可借支，旋从停止，今奈何取之充皇女赏赉之用乎？且太仓虽有赢余，不过仅支本年应用，若不及时节省，备三年九年之蓄，脱有水旱盗贼，何以应之？会光禄寺少卿袁三接巡视光禄给事中高尚忠亦交章争之。未从。

己亥，丈江西六十六州县官民塘池，原额外丈出地六万一千四百五十九顷五十四亩，免另行升科，即将抵补该省节年小民包赔虚粮。又查出南丰县召佃租田四万七千三百石，武宁县未卖没官田三百七十一亩，通行认价，得银三万六千四百九十两，解部济边，其清丈官抚按王宗载、陈世宝及参政乔懋敬等六十二员记录有差。

先是江西南昌屯地，坐落直隶东流县，抚州、饶州二所屯地，坐落建德县，隔省不便稽查，往往为奸豪占夺，及清丈命下，建德县豪民徐宗式等阻挠丈量，徽宁兵备道程拱宸复为部民党护，上命拱宸住俸督丈，尽将徐宗式等九年拖欠追夺还官，建德、东流二县许江西巡按遥制完欠，一体查究。

辛丑，山西太原、潞安二府并辽、沁、泽三州灾，巡抚辛应乾后期乃闻。户科给事中姚学闵奏言，地方水旱灾伤，抚臣即时奏闻，不俟再查，按臣勘明即题，不俟部复，所以急民隐、宣主德也。今灾已数月，而辛应乾候勘乃奏，迟留小民之疾苦，壅闭朝廷之德意，荒政何裨，宜通为勒限，夏灾定以五月，秋灾定以七月，敢有耽延过期不报者罪之。又西北一带边方，气候不同腹里，八九月间，在腹里为盖藏之期，在边方为登获之候，霜雹下零，子粒凋枯，灾伤此时为甚，若拘定报期，地方官恐罹后至之罚，反匿边屯之苦不以上闻，今后惟腹里各州县严督如例，边庭不妨宽之。上以为然。辛应乾姑免究。以原任河间游击江昌国分守宣府西路参将。

壬寅，……减保定总兵参游等官公费八百九十一两，保定左等二十五卫所均徭银八千五百一十三两，无银力差人役原额二万一千五百一十七名，只存一万九千六百七十五名，各关营将官差占人役二千二百七十八名，只存一千一百三十四名，永免金派。

清丈南京芦洲，其芦课完欠，有司官许管芦主事年终照马船料价事例，酌量完欠甄别以闻。

乙巳，……巡仓御史顾尔行奏，内府诸库上纳最艰，小民视如天上，故歌家惶惑之说易行，而赔累至不可算。臣等裁定规则刊榜，晓谕每白米百石，除铺垫三两，其余琐费诸款，各库俱有的额，向来积弊一时俱厘，纳户便之。又白粮旧例住泊丁字沽，复雇剥船至通州石坝囤房堆寄，俟漕粮过尽，方行尽纳，起剥凭积之需，居房火烛之患，不可胜言，宜令原船直抵河西务住泊，照漕粮事例，请官船起剥，载入议单，永为定规。上从之，仍令有指称抑勒等弊，指实参奏。

（《明神宗实录》卷一一九）

万历十年正月庚申朔，……己巳，……两广总督刘尧海题减广东均徭银力并均平民壮驿传额编添编及原漏报扣充饷银五万四千三百四十两有奇，以宽民力，将八年以后见存驿传余银二万六千五百二十二两零并续征完，各年拖欠与九年支剩银二千九百余两，俱抵十年支应充饷，全省免编半年。其未完银两自元年至四年，姑念兵燹蠲免；五年至八年分三年带征。报闻。

庚午，……保定巡抚辛自修奏，清丈过所属田土共增出地一万七千五百八十余顷，增子粒银四千二百六十余两，民粮一万三千六百石，及称曲阳、阜平二县地土烧墾，可耕者未半，而粮马差徭反重于他方，任丘县水患相仍，濒河千有余顷，而岁入银两取盈旧额，邢台、沙河二县水冲河压，多至失额，请将四县起运钱粮于每年分派之时，坐以轻价仓口，其存留者只派正支。任丘县濒河粮额遇水均摊，各承委官参政曹子登记录，知县余启元等分别降处。户部复请允行。

大同丈过所属民地实在三万一千五百三十九顷七十九亩零，实派粮一十一万四千一百八十四石有奇，屯地实在四万七千八百一十一顷四亩有零，实征粮一十五万一千九十九石有奇，比旧各增三分之一，而巡抚贾应元议各州县土兵每名俱免粮五石，以恤其私，山阴、马邑、灵丘三县牛具，河浦军储粮草银两改入民税，即以安东卫中所公费草地银照数抵补，山西北楼口隔占应州民地与振武卫认纳子粒地土各粮草，遗在本州赔纳者，俱准开豁，大同前后右、玉等十一卫所抛荒及虚报新增水冲地粮及各州县河压水滩不等地粮，俱以首出余地酌补，浑源州牧地粮草，改附安东卫中、前二所征纳，各承委官参政梅友松等录用，知县李实馨等分别罚革提问。户部复请。得旨如议行。

戊寅，……户部题免该元辅张居正子编修嗣修恪遵庭训，清查本家应免丁粮并将亲族异姓影射者，通行首革，本部据抚按会奏题请各省遵行。今据浙江等处册报，共革过冒免人丁四万三千七百八十，粮六万三千八百八十石有奇，合移咨各省抚按严督所属，将优免定例刊石遵守，仍不时清查奏报。疏上，如议。而疏中颂美元辅几于谄谀，识者鄙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二〇）

万历十年二月庚寅朔，……丁酉，薊辽总督吴兑等题，各马房牧地与民社互相错杂，今照巡青衙门原题数，逐一清查，通州、昌平、武清、东安、顺义各原题少而今报多，香河、大兴、宛平各原题多而今报少，议以多余之地补失额之粮，除抛荒水占不堪耕种及牧马养贍公廨营房道路河渠杂占外，实在现征子粒地共一万八百一十七顷一十一亩有奇，征银二万三千三十一两有奇，岁为定额。其东安县大坝马房水占地，听从民便，量摊渔课银五十三万，照旧征纳。部复从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二一）

万历十年三月己未朔，……辛酉，……兵部复湖广巡抚陈省言，全

楚驿递支应烦多，除武昌无剩银，宝庆、郴州无驿递外，荆、岳、永、衡、辰、常、郢、襄、黄、靖十府州自五年至九年贮库支剩银一万三千八百八十八两有奇，未完民欠银二万六千八百七十八两有奇，并承、德、汉、长四府未报积剩在库及民欠银两通行查追，凑足十年之用，黄州府尚欠额银一千九百四十三两有奇，将各州县无碍官银抵补，永州府多剩银一百七十七两有奇，照旧贮库，积谷一年，另行议抵，其余剩民欠未完银一万六千五百八十八两有奇，尽行蠲免，仍将本年应派正数银两及议革冗费银三千六百五十五两各免编，断自十一年以后，只实编银三万二千三十两，永为定例。报可。

甲子，……辽东巡抚周咏题，丈出屯地八千九百三顷五十余亩，屯粮一十九万九千八百四十余石，科地米地二万四千一百八十八顷七十余亩，科粮地米九万九百余石。户部言，虽未足国初原额，而较节年已十增其一矣。中间应行事宜，如屯粮最重，量为递减，养廉马军等田及额外尖粮，严行裁削，营田屯田各从卫所之便，科粮地米仍照节年征收，其关银、赔补二项，惟广宁屯卫浮粮无田抵补，准与开豁，及记录参政李松等，分别降罚指挥文道等。上以该镇屯粮久失，嘉咏允登督率清查功，并李松等俱记于录。

丁卯，……户部复蓟辽抚按吴兑敖鲲题，顺、永二府丈量，永清县多出备边地五顷四十二亩及新给寿阳长公主地一千顷，共加征银六百一两有奇，霸州文安坐落京营牧马抛荒地五百五十二顷四十六亩零，原征银五百五十二两有奇，皆九河下稍节年水占人户逃亡，貽累里屯，应与除豁还官，仍作牧马草场，其原征银即以今丈出粮银通融补足，尚余银四百六十余两，可资边饷。武清县坐落备边地内有庆阳伯夏臣等原还官地九千七顷七十五亩零，先年清查不明，误以亩为顷，以致钱粮无从征解，应尽豁除，及将参政雷以仁等记录。从之。

甲戌，上视朝。山西抚按辛应乾、刘士忠题，该省民屯田丈出欺隐地五千一百余顷，其潞安、泽、辽、沁、汾改派轻重粮价，仍照四年旧数派征，原代、辽、沁等八州县重粮应减派，以苏民困。至武乡、榆社、和

顺三县被累尤甚，应再减粮一千五百二十余石。查汾州旧清出熟地一千顷零，该征税粮六千四百二十五石，于中通融抵补。各官如布政使侯于赵等应记录，知县裴希孟分别罚治。户部复请。

癸未，赐永宁长公主庄田二千五百余顷，如寿阳长公主例。

（《明神宗实录》卷一二二）

万历十年四月戊子朔，……癸巳，……住河南巡抚褚铁、赵楫俸。先是，河南丈量新册与旧册不爽升合，为户科所摘，户部因请复核，遂命住俸严勤以闻。

乙巳，上御文华殿讲读。辅臣张居正等言：今日蒙发顺天府一本，臣等以疫疠盛行，人死甚众，乃圣心所特轸者，故只将施药赈灾二事下礼部，甚余俱衙门知之，票拟进览，忽奉圣谕豁免房税，令臣等改票。夫房税，臣等亦闻民间颇称烦扰，但田宅契税，原系典制，天下通行，不特京师为然。从前法纪不张，民习欺罔，往往漏报。近始查复旧规，非新增也。中间有司催督严急，吏胥乘而侵索，或为民害。今蒙圣谕，臣等当传令户部酌议宽减严禁拟复，然后断以圣裁，方于政体为妥。不报。

辛亥，……户部复两广总督刘尧海题，总计广东军饷岁派四十三万，迩来民间拖欠者查追不严，军伍杂陈者稽核不密，以致积剩存留数少。今查任内存积饷银见贮库二十四万四千五百余两，各属未完银六万八百九十余两，分别各贮，以备紧急，一切岁支常饷不得挪移。诏可。

壬子，……山西抚按辛应乾、刘士忠清查过各郡王下军民厨役，有原系钦拨照旧存留者，有王爵见存尚多役占者，有节年薨绝未裁者，有散宗违例滥用者，并各该余丁俱革发四卫，回籍当差，其应给军厨府分，就将散宗并薨绝郡王看坟所革人数拨补。部复得是之。

先是浙江抚按题，浙江应织六分袍服，该用工料银八十八万八百余两，而本省司库已竭，本年两运不敷，议将见在减兵扣省变易书院等

项银四万余两，并未解工部节银粮银八万余两应用，以后乞照四年例，留户工二部关税工料赃罚等项钱粮凑处，候袍服通完，照旧起解。应天巡抚亦言，该地方织造新样绫匹，查照上年事例，详允动支户工二部钱粮织完，差官起解，将用过银两移咨户部知会，乞准作支销，而户部称袍服系工部奉旨织造，司农何与焉，况本部岁额进用，无虑五百余万，历年借过太仓库银二百四十八两未补，若再留额解，不一二年，内府之借应日乏，各边之军饷告急，于时事例必无可开，小民又难加派，令本部何以为计乎，且前借奉旨应还本部者，还尚无期，而借者又至，钱粮各有攸司匱乏，更难曲徇。疏入，下部再议。已户工二部因议留户部济边银二万七千一百余两于浙江焉。

（《明神宗实录》卷一二三）

万历十年五月戊午朔，……山东通省旧设见在官军共五万六千三百七十四员名，岁支本折俸月粮五十七万一千六百六十六石，运粮官军三千一百五十一员名，岁支行粮一万石，骑操马九百七匹，岁支料银一千四百二十一两有奇，草折银九十两，料折银四百六十两有奇，本色草一十二万七千九百八十束，每年额征折色屯粮八万三百一十九石有奇。巡抚杨俊民言，今新清丈可增粮四十五石有奇，本折民粮四十九万一千三百四十六石有奇，折色行粮四千一百九十石有奇。河南巡抚褚铤复查过河南一省并直隶、潼关等二十六卫所额官一千二百六十二员，额军四万三千一百五十四名，岁用折色俸粮五十五万八千八百二十石有奇。冬衣布三千一十一尺，花一千八百五十八斤有奇，马二百二十一匹，料草银四百三两，额征屯粮三十三万七千三百四十石有奇。除禹州所原无屯粮，岁派民粮外，宣武、睢阳等卫所额粮不敷官军支用，议派开、归等府，睢、陕等州，新、密等县民粮内补支，各卫所指挥等官折色俸粮不敷，在各卫所并同城有司府州县库贮存留盐钞商税及新增子粒。银内支給，户部复报闻。

甲子，……礼科都给事中石应岳等题：窃见四月末旬彗星出于五

车前，此雨泽愆期，风霾蔽日，人民疫死，农务无依，继此下月朔日有食之，在河西则赤光白气匝绕半天，浮图峪白石口则台房箭具天光烧毁，在浙江则标兵欧辱抚臣，在灵州则士卒屠戮参将。臣愚不知天文星纬之术，然备观史册，天象变异，皆所以警戒人主也。今天异人变叠见，可谓警戒矣。倘或不知惺悟，增修德政，上干天怒，祸可言乎？惟陛下当天心仁爱，时念人民之失所，睚贼盗之滋章，抑左右之专恣，斥侍从之谏佞，用虽缙铢勿轻恩，虽戚近勿滥损燕私过度之乐，罢营缮不急之工，用人必惟其公议，狱必求其当简，择将帅慎固边圉，以及蠲恤之旨屡颁，而有司尚有阻格侵削者，条鞭之法虽详，而守令尚有额外科罚者，均丈之法虽行，缉访之令虽申，而郡县尚有假手作弊，避罪要功者，种种时政，皆当严禁。御史马象乾等亦谓朝廷一面蠲贷，有司且奉文以催征；一面节省，使者又衔命而织造，春蚕未成，罗绮之办愈急，秋稻未熟，粟米之赋更严。民力既竭，人心易摇，惟陛下加意修省，以图实政。报曰：玄象示异，朕心实深儆惕，内外大小臣工其一体痛加修省，务实保民，用答天戒。

癸未，……改灵州大小盐池巡简为大使。

两浙盐法之弊也，有司秦越怠于征解，一也。开熟灶地，丈入民田，以希上意，二也。此二者弊之在有司者也。边商中盐，到浙关引，虽定四月，回司无定限，行引无定规，边引无定价，奸商擅利，引目积壅，三也。批验所掣放不时，致三季余盐并于一季，四也。此二者弊之在奸商者也。江南盐徒越境兴贩，五也。则害在商矣。商人住卖引盐，嘱托有司分派里递，征价还商，捕获私盐，内多消折虚数，铺户变价包赔，六也。则害又在民矣。巡盐御史孙旬欲照查参民粮事例，考成有司，以核逋负；照丈量民田事例，委官吏勘，以清荡田。引程以五月为限，新引到司，存司旧引，内商上紧卖销，一面兼行新引，边商关引于内商，酌定价值，以疏积滞。三批验所每季终掣毕引盐余盐限五十日内，尽纳发运行盐地方住卖，违限者计日问罪。浙江、应天巡抚及操江衙门，于各该参游守把俱给与批札，不妨原务兼捕盐盗。引盐运到州

县，随责原编牙铺两平货买获到，私盐开报，运司拨商支掣，以通余盐，以杜私贩，以苏民困。部复俱如议，独巡缉私盐，已有州县佐贰责成将领者，为大夥盐徒耳，今概行批札，恐将领指有明文，滥差兵卒，妄拏肩挑背负平民，及受巨窝贿嘱交通容纵，当责盐臣不时访参。奉旨如议。

乙酉，……工科都给事中李廷仪题，国家钱粮，京边为重，稽考亦严，抚按查参于事终，户部比较于朝覲，故完多欠少。至工部钱粮，原系京运，如匠价柴夫料银，为内府年例，胖袄段匹折价，赏赉所需，麻铁砖料以备营修，弓箭弦条以充军器，关系匪轻，特以比较稍宽，故拖欠特甚。自万历五年议行考成，数年积逋，次第报完，此其明效大验也。近奉圣谕，议蠲带征，则七年以前既从豁免，七年以后可复逋乎？兹当朝覲之期，宜申明旧例，严加责成，行将八、九两年额输本部钱粮，备查某州县某项已完若干，未完若干，已完者有无取获批收，未完者缘何不行完解，分别多寡，立限查参。及言钱粮以起运为重，存留为轻，部参原为起运而各省文册混造起存，故有抚按免参，该部参者，宜申明划一。章下所司。

丙戌，上视朝。山东巡抚杨俊民题，该省兖州等六府库贮各驿递节年积剩站银共一十二万一千三百余两，请免编万历十一年分额征银两，以宽民力。部复从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二四）

万历十年六月丁亥朔，……癸巳，两广总督刘尧海题，该省见在卫所官军共三万四千一百一十三名，应支月俸粮米四十万一千五百五十石有奇，将领水陆官兵征马共三万九千一百一十八员名匹，应支饷银三十八万二千四十二两有奇，解部济边银二万九千九百九十二两有奇，其余米四千五百八十三石零，及余银二万一百九十三两零，留备缓急，部复从之。

己亥，长芦巡盐御史曹一夔条陈盐政九事：一清灶地。一豁重差。一禁私盐。一蠲积逋。一课私煎。一复盐引。一更盐场，改富国为盐场，新镇为银场，从商便也。一减没银缴引目。一官买余盐。部复，惟

官买一节,已经题革,仍行查勘。奉旨:巡缉私盐,各军卫有司俱有专设员役,若能如法稽查,私贩自少,不当但于一二要地详诘。且食盐日用所需,当从民便,今后任商告指地方,自行发卖,不必派发派散,徒滋扰民。其余俱依拟。

壬寅,……工科给事中傅来鹏、御史顾尔行条议银库四事:一州县起解银两,每锭皆凿官吏银匠姓名。一各处库用法马,以部降为准,旧者一概解部销毁。一太仓羨余,不必取盈三万。一在外司府解银,不许另立添锭名色,以滋巧取。部议亦以为然。报允。

壬子,屯田御史王国题,清丈过北直隶各州县军卫关营共二百七十处,应豁虚增地一千一百四十顷六十七亩有奇,浮银三千七百四十二两有奇,浮粮六百五十石有奇,另起科地九千六百七十三顷九十七亩有奇,增银五千四百七十八两有奇,增粮三百三十四石有奇,达官故绝另科备边地四百四十三顷七十四亩有奇,征银八百一十三两有奇,定州故绝边军地四十七顷二十九亩零,征银四十九两零,德州故绝达官地四顷五十三亩,征银四两零,及本部驳查出三河县原额地三十三亩,宝坻县原额地三顷,改正入额,以丈出余地通融起科,堪补豁除前项虚地浮粮浮银,及将参政曹子登等,丰润县知县唐思周等,各分别优录罚治。部复是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二五)

万历十年七月丙辰朔,……宣府巡抚萧大亨题,清丈过该镇额地六万三千一百顷三十六亩零,均派粮一十九万四千九百一十八石零,比旧额多三分之一。其保安、延庆、永宁丈出余地一千四百六十七顷四十一亩零,各照民地额例通融减征外,将卫所地各照等则酌量递减,其养廉贍军学田等地,有原未征银者,量行征粮,地多粮少,地肥粮轻,与有地无粮者,俱尽数丈出,以补水滩沙压。有粮无地,粮重减轻之数,包赔者悉与开除,影射者尽行厘革,及将参议等官王学书等酌量录用,通判冯明世等分别罚治。部复从之。

庚申，保定巡抚阴武卿等题，清查过万历七年以前拖欠，保定府清苑等八州县草场，京营租粒草料银四千八百六十五两零，协济顺天河间二府站银九百四十三两零，河间府静海等州县驿站夫皂银五千七百八十四两零，俱系逃亡贫户拖欠，应一并蠲免，以霏圣泽。兵部复请。诏曰可。

辛酉，……应天巡抚孙光祜题，清丈过江南十一府州县田地山塘四十五万一千五百八十顷五十余亩，补足失额者一万二千一十余顷，多余均摊者九千五百四十余顷，在各卫田地九千八百九十九顷九十亩，补足失额者三百二十余顷，多余均摊者一千八百六十余顷，举节年加捐那移紊乱旧科者，一归原额，使征派均平，小民无累，及将府丞等官曹大桢等记录，知府闫邦宁等分别罚治。户部复如其议。

上令记录光祜等。

壬戌，户部言两广总督陈瑞题，万历八年督征七年分通省屯粮，除已完及抛荒无征外，只未完米一万四千六百余石，折粮银一百七两零，应与带征民粮一体蠲免，各官住降俸级者，俱应开复。诏依议行。

癸亥，贵州巡抚王缉题，该省应丈民田三十二万八千五百二十九亩，屯田三十三万五千九百六十四亩，科田八万八千二十六亩，节年失额民田四千二百三十亩，屯田四万七千五十一亩，科田五百一十二亩，今次丈出隐占等项，各除抵补外，尚有余剩民田一十四万二千三百一十四亩，屯田一万七千一百八十一亩，遵议不得增粮，应于额田通融摊派。至于普安、永宁、赤水、毕节、乌撒五卫，被夷占去屯田计其丈出之数，不足抵补，就于丈出五卫新垦科田七千二百七十七亩内摊粮拨补足额。尚有贵前、龙里等卫余剩科田一千九百一十五亩，查系军舍新垦在不屯田数内，该起粮一百三石零。又清丈出贵州前卫故绝地三十六亩有奇，该起粮七石零。其普安州夏税地，清丈只有二千三百二十七亩，而黄册以亩作顷，明系差讹，相应改正。其先误增前卫屯军余田浮粮一十一石九斗应与豁除。及将参政史檟等记录，知州赖万琦等分别罚治。部复可之。

甲子，……户部复广西巡抚郭应聘题，清丈过该省田粮，除补足国初原额外，多余官民田七百六十八顷八十七亩零，该粮三千八百九十八石零，于内余粮不多者，并入实征，原科过重，均摊减轻。如富川县多粮割属昭平县征收者，今恐岁费不敷，仍听征输，其余州县卫所节年隐占失额田粮俱清复完足，赋役条编悉照旧额外，有兴安、融江六峒诸徭丈复田粮已加数倍，若复科重，恐有不堪，议照各府每石纳银三钱五分，免其杂差，以安夷心。及将右布政使吴善等循资擢用，知县何士瞿等分别降罚。俱如议。

乙丑，……户部题，顺天府拨过世庙、庄顺安荣贞靖皇贵妃沈氏，并荣惠宜妃杨氏所坟瞻坟地各五顷，该价银一千九百二十五两，应行宛大二县于存留银内照数支給，其应免税粮马草等项钱粮，照数豁免。上可之。

丙寅，……漕运总督凌云翼题，清查过庐、凤、淮、扬、徐五府州未完万历七年以前各驿协济水夫站银及南京兵部柴薪直堂银、中都留守司十七卫所未完春秋两班工价名粮等粮共五万六千九百五十七两零，一体豁免。部复允之。

兵部复山西巡抚辛应乾题，所属永宁、沁州、沁源、榆社、荣河五州县未完万历七年以前站银共一千六百五十二两零，俱系灾伤拖欠，应一体豁免。其榆社县那借站银五十一两零，即于该县未完颜料银照数追补。诏曰可。

己巳，……江西巡抚王宗载题，该省万历七年以前，未完礼部、南京户部各项钱粮，兵部马船工料柴直、径山等驿马价等银，皆属小民拖欠应免之数，及本省应支廩给夫马等项额编未完银三万一千九百余两，乞概准豁免，以苏民困。部复是之。诏如议。

庚午，……山西巡抚辛应乾题，编审过所属太原、平、潞三府泽、辽、沁、汾四州各属州县万历十年十一年徭役人丁共一百五十一万二千二百八十一丁，除役占优免外，实在与差人一百四十四万二千二十八丁，卫所共七万一千一百六十二丁，除役占优免外，实在与差人四万

一千八百五十六丁，其委官同知邢子严等记录，知州张燃等分别罚治。部以为然。从之。

户部复山东巡抚杨俊民题，本省见征万历八年起运钱粮已完九分有奇，未完银二万一千四百九十两有奇，俱系武定等十五州县拖欠，该管官应照新例查参，但该年派征税粮内多抛荒包赔，且拖欠不及二分，乞定限至万历十年十二月完报，以便督催。报可。

叙街道工功，升赏工部尚书曾省吾等各有差。是役也，历三载，费银三十余万，叙功升赏不无过滥。

丙子，……给永宁公主庄田二千五百九十五顷八十二亩。

河南巡抚褚铁题，该省驿递站银，自万历七年以前未完三万三千三百余两。山东巡抚杨俊民题，济南、兖州二府，自万历七年以前未完种马草料备用马价等银三千三百九十余两，及济、兖、青、莱、登五府未完驿传站银四万六百余两，并江浙苏、松、凤阳等处未完协济马价水夫等银四万三千七百余两，俱系逃荒拖逋，年久催解不前。部复应照明旨一体蠲免，允之。

戊寅，户部复顺天府府尹张国彦题，苑、大二县往年一应杂派钱粮，咸资税契铺行银两，一抵均徭，一抵里甲。近蒙宽减二项，而杂用零反未免，加征二县，将何取给？议将万历八年以后存留税粮酌量催征，并库贮银两抵补税契铺行宽减之数，其余一切不时加派取用，除本部糯米帮价并代办通判果品银两照旧外，各项钱粮，各衙门通融措处，不得偏累畿民。报可。

己卯，浙江巡抚张佳胤题，清丈过所属各府州县各卫所田地山场等项，除补足原额外，属民者，多余田地一万六千一百一十二顷一十余亩，基地二万九千七百五十一余间，税粮五万七千二百七十余石，租丝一十三万九千二百五十余两，钞一千四百一十余锭；属军者，多余地田三十四顷五亩有奇，税粮五百六十余石，即以多出税粮均派军民额征数内，通融减派，将各官民田土因地定则，因则征粮，各将各废寺湖田官地荒地等项清查变价共银九千六百七十两有奇充饷，自此豪猾侵隐可

以尽革，闾阎赔累可以尽苏。其奉行各官，如左布政使刘汉儒等应记录擢用，通判陈瑚等分别斥降。部复从之。

庚辰，……先是晋府与宁化王府争田，各具奏。山西抚按辛应乾、刘士忠为之逐一清丈，其晋府庄田坐落太原等处实在地七千二百三顷五十亩有奇，宁化府坐落轟营等地实在地五百七十五顷五十二亩有奇，其古城、大陵二屯原系宁化王敕赐祖产，仍令永久管业。部为复请。上然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二六）

万历十年八月丙戌朔，……庚寅，……凤阳抚按凌云翼、姚士观题，江北境内凤阳一府清丈出隐田一万八千二百九十余顷，除补失额外，剩一万一千二十余顷；淮、扬、徐二府一州清丈出隐田一万二千二百四十余顷，除抵补外，尚有沙压水滩并水深难量地四万九千四百八十余顷。凤阳淮安等卫所清丈出屯地七百一十三顷二十余亩，除抵补外，尚有水滩沙压地三百六十八顷八十余亩；扬州等卫清丈出地五百七十六顷七十三亩，除抵补外，剩五百五十九顷九十余亩，遵例通融摊派，年来叠遭灾份，有派无征，所欠民屯粮，除系漕粮者全征外，其凤阳等府仓粮十万五千一百三十余石，将本地商税权抵，暂拟停征；各卫所抛荒滩压地欠粮二万七千四百一十余石，拨给卫所见在食粮军士抵粮一月，听从佃种，渐次开垦，以宽民力，及将参政舒大猷等叙录，通判郭绍等分别罚治。部复从之。

乙未，……河东巡盐御史邢侗题，解池官盐多被陕西富平等三县鹵泊滩地附近奸民倚藉纳粮为名，私自煎贩，以致官盐阻滞，议将前地稅銀洒入各县地内，勿令奸徒藉口，明立界限，轮拨保甲巡守。部复行抚按会议。从之。

丁酉，上御经筵。谕内阁，传示取太仓银二十万两、光禄寺银十万两充赏。户部言，旧例岁征金花银一百万两，续增买办银二十万两，每年共一百二十万两，皆供皇上赐赏之用。但近年金花拖欠数多，已借

过备边银一百余万两，尚未补还，今年二月钦奉蠲免带征等项本色绢布一百四十二万七千二百余匹，本色颜料蜡茶三十三万七千一百六十余斤，起存本折各项银一百三万六千六百余两，本色粮米六十五万五千二百余石，马草一百七十七万九千一百三十余束，未入考成，拖欠钱量约计本折尚有二百余万两，伏望节省。报闻。

（《明神宗实录》卷一二七）

万历十年九月丙辰朔，……戊午，……户部复河南巡抚褚铁题，清丈过所属府州县官民地九十四万九千四百九十三顷七十四亩有奇，除补足原额外，多余地八千九十三顷一十七亩有奇，通融均摊轻减。又额外清丈过废绝徽、汝二府并南陵王府还官及官塘陂堰新增人户民种军屯等地共九千一百一十四顷三十三亩有奇，共征银二万一千八百九十四两零，俱解司府库，凑补各王府禄粮并各卫所官军月粮等项支用。各卫所屯地四万六千九顷五十九亩有奇，屯粮二十四万五百三十七石零，新增屯地一万四千九百三十五顷二十五亩有奇，新增屯粮六万四千八百一十一石零，除补足原额外，多余地四千一百三十三顷四十一亩有奇，各卫通融减轻。又清查过南阳、唐、邓各卫所开垦屯余地三万二千一百八十一顷七十余亩，每年征银二万一千二百四十余两，应作唐府公费，鄖镇军饷，班军工食，卫所公费，并解司补禄支用。及将左布政使龚大器等记录，通判潘景辉等分别革罚。从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二八）

万历十年十月乙酉朔，……癸丑，……湖广巡抚陈省题，清丈过所属武、郴等府州官民田地山荡湖共八十三万八千五百二十五顷四十六亩零，除补足失额九千五百六十七顷二十四亩外，尚多五十二万六千八百八顷六亩零，通融减派起存官民夏税麦一十三万二千有奇，秋粮二百三万二百八十石有奇，鱼课银七百一十二两有奇；武左等卫屯田地山塘堰七万七千七百五十六顷二十一亩零，除补足原额屯粮三十九万六

千一百二十石有奇；尚多地三万一千二百九十五顷四十八亩零，应科屯粮五万一千八石有奇；及将左布政钱藻等记录，知县吴邦达等分别罚治。户部复。上曰：楚地广远，省等综核详密，甚副平赋便民之意，与钱藻等俱纪于录。

（《明神宗实录》卷一二九）

万历十年十一月乙卯朔，……户部复宁夏巡抚晋应槐题，该镇除抵补承顶无影塌压并客户开豁外，增出地六十八顷九十四亩有奇，全减粮三百二十八石有奇，全减谷草五十八束，地亩银三两，征作正项军餉，通融减征，民屯田地各照等则递减，其粮少地多与有地无粮者，尽数查出，以补塌压无影之数，及将副使刘尧卿等记录，指挥彭洞提问。制曰可。

丁巳，……山西灾，免征十年秋粮，从巡抚辛应乾请也。是役也，免征银二十万六千九百九十余两，其起运存留边仓及代府禄粮十万四千六百十余两，皆岁支正数不可缺，议留本年抚按各衙门纸赎及事例抛荒银二万六千二百二十余两外，尚少七万四千二百三十余两，在积余主兵银内酌量动支。

戊午，四川巡抚张士佩题，所属军民田地，除补足原额及豁无征虚粮水滩沙压粮外，尚多余田地二十七万四千五百二十余顷，通融减派，及将左布政蔡汝贤等知县张燧等分别赏罚。部复是之。

丁卯，上视朝。先是有旨谕户部取潞王婚礼金珠。户部题，潞王婚礼妆奁等宜丰厚，以广因心之爱。第自万历六年至今，除金花银五百万外，增进过买办金珠银九十万两，系那借备边正项之数。《大明会典》开载，亲王定亲礼物金止五十两、珍珠十两，今虽数倍于前，亦不至如该库所开之多，且内府各府库俱有额设买办钱粮，承运库自六年始增前银，未增之先，该库原未告匱，既增之后何以反称不足？若细查节年花销细数，必有不系买办正支者，据款开各色金三千八百六十九两，青红宝石八千七百块，各样珍珠八万五千余颗，珊瑚珍珠二万四千八

百余颗。京师虽百货所萃，此等珍奇与日用粟帛不同，即召商凑买，安从时刻取盈？且奸人乘机坐索高价，无论凑完前数，所费不貲，虽仅完一二，必用银数万。近加升锦衣卫职官至五百余员，每年增俸已逾万。臣等日夜筹思，一二年后必有掣襟露肘之忧，今又增买金珠银至十余万两，皇上留神深思，必有悚然不宁者。不听。

乙亥，……初肃王缙燝奏乞折禄庄田。户部言，先因怀王故绝，该府折禄庄田久议抵充甘固年例，今肃王以旁枝袭封，徼恩已厚，若复奏讨全录，违旨越分，臣实未见其可，况各处宗室绝田摊派宗粮抵充军餉者甚多，或准其请，各宗必将援例，何以应之？上令量给其半。

（《明神宗实录》卷一三〇）

万历十年十二月乙酉朔，……丙戌，……兵部题万历十一年分应征马匹，于保定、顺德、广平、河间、永平、兖州、东昌、归德八府原额马内，仍照九年规则派本色三分，折色七分。凤阳府九年原派折色，今量改派本色一分折色九分，本色马匹拣选方壮，方许起俵，折色马价，每匹征银二十四两。真定、大名、济南、开封、卫辉、彰德六府并应天、庐州等处，俱尽派折色。南直隶原系本色，后改折色征银三十两，原系折色征银二十四两。淮、扬二府，徐州等州县，本色减征银二十四两，折色减征银一十八两，并真定等府折色马价，俱遵奉恩诏，每匹蠲免三分之一，其各府该解挤乳马五十匹，龙骧等七十二卫所本色马七十二匹，俱照解俵。报闻。

壬辰，……户部复两广总督陈瑞题，清丈过所属官民田地山塘共三十二万九千六百顷三十亩零，除补足原额二十五万九千五百五顷七十二亩零，尚余七万九千四百五十八亩零；都司所属屯田地塘共七千九百六十九顷四十八亩零，除补足原额六千八百五十一顷四十二亩零，尚余一千一百一十八顷六亩零。其节年失额停征水冲沙压等项官民田地二万四千五百四十六顷七十三亩零，屯地六百八十九顷三十四亩零，通融摊派，照则减征。及将左布政李江等记录擢用，知县王荣等罢斥。从之。

顺天府府尹张国彦题，加收火耗当禁滥收，商税当革，驿递殷实马头当除，流寓银两必不当征积谷，铸钱应暂停以济荒，假公营私、博名害众者宜显斥六事，及称所部各州县，官玩忽特甚，应仿古京兆意，不时查参，否则于涿州等处别建一府，领在外州县专听抚按各道纠察。户部复：惟禁火耗、革商税及所部州县听该府严治如议，余俱仍旧。报可。

戊申，陕西巡抚萧廩题，清丈过全陕官地共一千二百八十顷四十七亩零，比原额少一顷二十七亩零，民地五十万二千二百九十九顷二十五亩零，除足额外，多地三万九百八十八顷二十三亩零，应通融减派，均摊足额。其鄜州等二十七州县，仍少额抛荒民地一万九千五百三十八顷六十六亩零，固原镇东河等卫所少额屯地一千五十顷八十七亩零，并前少额官地，俱系先年虚增抛荒之数，应与除豁。及将左布政孙坤等记录擢用，华州知州王夔等分别罚治。部复如议行。

（《明神宗实录》卷一三一）

万历十一年正月乙卯朔，……丁卯，……陕西总督高文荐题，延宁二镇丈出荒田一万八千九百九十余顷，招过流移耕种三年，起科以充军饷，阅视都给事中萧彦驳其疏，俱下户部。户部复开垦荒田，永不起科，原系旧例，二镇地方沙碛，领过田数，未必处处可耕，若屯粮额完，自足原派供边之费。旱荒相继，安能驱待毙余丁领久荒之田，认无影之税，应听军民告官自垦，永不起科。从之。

庚辰，……户部乞停买金珠；或量支太仓银两交进库内，径自收买。不允。

（《明神宗实录》卷一三二）

万历十一年二月甲申朔，……戊戌，……户部复甘肃巡抚王璇、巡按吴定题称，甘肃镇地土瘠薄，天气寒冷，耕种无时，附近力勤者，种一歇二，方能收获；地远力薄者，三四年方种一次，且屯科二项征

输，屯重科轻，恒称偏累，无力耕种，遗累逃窜，屯额渐亏。今次清丈实在地四万五千九百九十三顷三十五亩零，定为地额，无论屯科，概拟一则分别上中下三等征输，共粮二十一万六千一百八十五石零，定为粮额。其水退淤出额外抛荒等地，俱听各军随便自行开垦，永不起科。从之。

庚子，……屯田御史王国清查丰润、玉田等县成国公朱应祜退出苇地及民间告垦未入册地，实丈过通征银八千有奇，豆一千九百九十一石有奇，永为定额，俱解备边。报可。

癸卯，……诏顺义蓟州、遵化、丰润、玉田五州县驿递，照通州等州县例，各驿马羸征银，召募应差，不得编金人户。

（《明神宗实录》卷一三三）

万历十一年闰二月甲寅朔，……壬午，……兵部题，王府民较屡经题请悉准折价，荆王常盍奏，欲仍旧解役，非画一之法。诏令依近例，征银雇役，不许勾补扰民，其在府旧役情愿应当者，听。

（《明神宗实录》卷一三四）

万历十一年三月癸未朔，……甲申，……陕西总督高文荐以固原清丈额外荒地，请三年起科。上以固原与延宁俱边境，遵前永不起科之旨。

癸巳，……户部言，延镇抚赏，原以商税充用，易马市本在客饷剩余银内量支，自万历八年虜王西牧，支费浩繁，商税数少，故九年借用客饷二千四百两有奇为抚赏用。十年又借三千二百两有奇，该镇连年荒歉，商贾罕通，税银自少，当准令开销。其十一年抚赏不足，准亦在应支市本内湊用。十二年以后仍用税银，不得再议动支。报可。

丁酉，……诏给潞王庄地二千顷、食盐一千引，两淮运司解府应用。

两淮巡盐御史任养心条陈四事：一曰革私税，准商除扬州、清江钞

关有船税，仪真、南京、淮安有割没，江西、湖广有引税，俱系国课正供，余各府州县科索搜求，有船税、过关钱等项，动称公费，不报循环不止两淮，凡行盐地方，悉宜禁止。二曰革牙行，淮南、淮北二所被积棍给帖充行，科敛商人，派取供应，每岁吞噬不啻万两，应于各衙门首竖立木榜，通行严禁，操抚衙门不得听嘱批允，以紊职掌。三曰禁荆属私贩，荆州府所属原系两淮行盐地方，被豪猾买食川盐，沮坏国课，乞要禁止川贩，照旧于牛口等关添设兵快哨船巡缉。四曰浚运盐河道，自吕四场至泰州迤东运河二道，尚未挑浚，舟楫难行，商灶不便，乞动支河工银二万，募夫挑浚，部复俱如议。

辛亥，德王翊鎬奏历城、章丘二县庄田一千三百二十顷有奇，九年奉旨丈量，被奸民拨委官将数内地土截七十顷有奇，改派民粮，乞仍归管业。户部复谓：丈出余地，必奸人投献，额外侵夺，当下山东抚按复行查勘。报可。

德王奏，该府原额白熟粳糙米一千石，坐落苏州府，递年征解本色，今改议折银，山东地方不产米，食用匮乏，仍乞征解本色。许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三五）

万历十一年四月壬子朔，……癸丑，……南京河南道御史方万山条陈四事：一清丈田地，增税殃民，南京后湖图册、按形编号，因地起赋，今并其字号亩步尽行更易之，图册几废。一临清钞关旧额二三万，今加至八万，货入运河，临清抽六分，至河西务者抽补四分，至京者，崇文门亦然，今崇文门仍取十分，虽有临清之票勿问，宜如旧例。一淮安牙行脚夫等税，与穷民较纤毫之利，琐屑已甚，宜速蠲裁。一省直私设课税，无处无之，宜严行查革。下其章于户部。部复谓：后湖册式，照成弘间旧稿。各府县未行清丈之先，字号亦未必相同，宜照各处实征为准，其有短缩弓步虚增地亩者，查摘改正为便。淮安税行漕运衙门酌处。余如议。

赐潞王通州等处抄没庄宅，照原租十分减一征收。

甲寅，大学士张四维等言，江西连年多事，百姓困瘁，烧造磁器如碗碟瓶罐等项不可缺者，量减分数，至烛台棋盘屏风笔管，从来皆用铜锡竹木制造，未闻用磁，似应停免，以节民力。工科都给事中王敬民等亦疏止烧造，以章俭德。诏下所司。

己未，……巡按直隶御史江东之劾驸马侯拱宸叔侯一诚挟势豪横，强夺民田，乞加究处。上令严行访拿究治。

癸亥，……直隶巡按御史蔡梦说劾南京前府掌府事西宁侯宋世恩侵夺民产，世恩疏辩。上命抚按官从公勘问，世恩革任听勘。

壬申，……巡按直隶御史李植题，禁革驿递，意非不善，缙绅冠盖与担荷细人同投逆旅，各分凌夷，诚使酌立规程，酌量品级，定拟数目，颁立成式，庶朝廷有体恤之恩，驿递有画一之法。兵部复上京堂三品以上、布按二司掌印官入觐，俱给勘合；京职及方面以上，许宿公馆，量送薪米。报可。

赐兵部右侍郎王凝母沈氏祭葬如例。

戴圣夫人金氏奏讨抄没冯祐庄地。户部言，前项庄地价四千两有奇，恩数太滥。得旨：准给与。

庚辰，……甘肃巡抚王垕条陈三事：一改派民运，甘肃镇每年额派民运粮折银共二十九万五千两有奇，分解各边，除西宁道出入相当不必再议，如分巡肃州二道各仓岁入有余，分守庄浪二道岁入不足，庄浪节经借过肃州民运银十余万两，合无就中裒益，将西、汉等府额征，分巡道属甘肃仓，民运粮内改派，分守道属广储仓二万两额征，肃州道属肃州仓银内，改派庄浪一万五千两，原借过支过肃州仓银亦免补还。一议裁垦军拨军开垦荒田，终年不赴差操，又将垦军月粮扣充租税，以种田虚名致使军伍缺额，兵农两失，乞将垦军革回营伍，地土另行召种。一调停刍餉，卫所军士支粮不同，精壮守墩者支一石，各衙门差用者支八斗，老幼军丁六斗，八月原支布匹，乞改为本折粮银，原减粮银照数添给，其采打秋青湖草，定拟马军九十束，步军六十束，务要通完，不许扣粮抵兑。户部复如议。

辛巳，……云南巡抚刘世曾、巡按董裕题，黑井提举司所属崖泉小井被灾，每年额课带办于东井，后因东井一开，柴贵盐贱，大井灶民愿将东井填塞，自认包纳崖泉小井盐课，今大井亦被石震堕压，本井正课且亏，小井虚课将何抵补，乞于原欠课银八百五十一两，尽数蠲免，仍自十年至十二年量减额银三百两，责令大井小井灶民三年之内修完前井，仍复原课。部复如议。

（《明神宗实录》卷一三六）

万历十一年五月壬午朔，……癸巳，……户科右给事中田大年等条陈十库钱粮：一议查盘，每三年一次会同验粮验试，各委官及巡视科道官亲诣各库，逐一查盘，著为定例。一议收支，自万历十一年始，置立空白文簿，申送各该衙门印发，遇有收放钱粮，逐次登簿，每十日一次赍投科道，以便稽复。一议循环，各库置立循环簿先送各衙门印发，分为新收开除实在，按季倒换，年终听巡视科道吊查。一议物料，丁字库积脏罚，三库所贮羊毛翎毛床卓等物，年久溷烂，宜行科道各该衙门官复验，经行弃毁，移置别所，量变价值作正支销，庶新旧钱粮不致混淆。一议职守，各该掌库内臣将支放数目逐月交与官吏磨对登记，庶不互相推诿。上令如议行。

总督陕西三边军务、兵部尚书石茂华条陈救荒事宜：一添给赈济，平凉府库贮行太仆寺马价银借支一万两，分发各道，及搜刷支剩食粮，分投赈济，乞准令开销。一议补战马，亢旱马饥倒死数多，乞于固原州库贮京运马价及平凉府库贮马价动支二万，买马二千匹，并令岁洮河茶司解马一百四十匹，酌量印发。一议恤驿递，平、庆二府驿递，因站银追征不得，各役逃窜已尽，乞于平凉库贮马价银内借支五千两分发二府驿递，仍再借支五千两酌散别府驿递，一体优恤。一储备本色，该镇军丁告支本色，采买价贵，已溢额外一万三千九百有奇，乞银库补发，并再发帑银三四万两，秋成收买，预备。一借给牛种，被灾五郡，死徒数多，既乏人耕，又缺牛种，借动固原镇饷银三千四百八十两，市买

给发，秋成司道查核，如果贫不能偿，具奏豁免。一议增折色，固原折色军粮每石四钱五分，今米价每斗二钱五分，乞要每石量加一钱五分，于本镇节省银两扣抵。一议处余本，于庆阳府民运银内分解被灾五府，每府酌发五千两，秋成买杂粮收贮备荒。一酌议开纳，凡纳粟员役，陕西、山西、河南地方本布政司暂停开纳，悉赴延、固二镇上纳本色。户、兵二部复俱如议。

壬寅，……户部复陕西巡抚萧廩言，陕西钱法行使之初，人颇称便，近来私钱混杂，官钱日阻，遵旨诏书即应停止。但查钱局原动官银收买铜料，见贮数多，值兹荒岁，卒难变价，乞将见贮铜斤，仍行鼓铸，铜尽为止。如官吏俸廩站价民皂工食，悉以银八钱二为准，俟一二年后，审民情事势，再为议拟。报可。

癸卯，陕西巡茶御史王世扬题，称陕西苑马寺开城等七监十分灾苦，牧卒逃亡，马匹凋耗，当亟为破格议处。一要将续赈借动过茶课银二千两特准开销。一要将赦后应追马匹，应课马驹共七千五百四十二匹，俱准蠲免。一要将开城等七监十年来纳余地粮及十一年见征银两，悉行蠲豁，两年粮数系额解固原边粮，势须抵补，要将见贮茶课银动支二千一百六十三两解抵十年之数，其十一年候本年新课解到，分作两年补给。一要增买种马二千匹，每匹议定价银八两，于平凉府库贮陕西行太仆寺朋合地亩银内动支一万六千两，发令关西等道买马解监。户、兵二部复如议。

（《明神宗实录》卷一三七）

万历十一年六月辛亥朔，……丁巳，户部复延绥巡抚王汝梅言；延东中二路军士月粮，每月本色二斗，折色八斗，今值旱荒米贵，军士告乏，议于折色八斗之中，改给本色一斗，照依时估折银二钱，除七分仍作主兵正支，余银一钱三分，借动修边召军马价银二万两，加给四个月，候停止之日，查明的数请补。许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三八）

万历十一年七月庚辰朔，……癸未，……巡按直隶御史江东之言：臣职屯牧，万历十一年分应征皇庄王府给爵子粒及备荒牧马苇课等项银两，乞照税粮恩例免十分之三。上命户部查别项钱粮堪抵补者以闻。户部复称，新增备边银两，原非税粮额数，合抵补应。报可。

南京管理黄册给事中等官余懋学等言，各省直未到驳册，违慢官吏，俱要截俸住支，册到方准开俸，复请给传敕，以重事权。从之。

丁亥，……巡按广西御史马呈图言，广西官盐通湖广衡、永地方，取息为古田兵饷，广东韶、连引目，每年议折三千六百道以给之，今督臣私折引一万道给连、韶之商，连、韶之盐多，则衡、永之商去，是西盐不禁而自禁也。户科都给事中萧彦等言，两广督臣刘尧诲谓管盐行十年间，减去梧镇额饷及纳堂牙利等项，大约十一二万金，得不偿失，官盐利于夹带，军饷当其名而奸豪享其利，不可不议复也。今两广督郭应聘先任广西巡抚，两省利弊，皆其周知，宜责成应聘划十全之策。户部复如给事言。

戊子，户科都给事中萧彦等条陈五事：一曰积谷，言积谷备荒，多称不便者，何也？戍而上抚按之赎也，徒而上司道之赎也，有司自理，唯杖而下耳，郡与州县非分土也，州县积谷制也，郡积谷非制也，抚按赃罚解京者，无论已，其二分备赈者，与司道赃罚并付，有司自理，通算可也。如是则按成数而查核之，何辞哉？一曰商税，言河西务至张家湾，百里之内，辖者三官，一货之来，榷者数税，夫船料旧也，条船非旧也，出店进店重税，皆非旧也，淮安四税，下及脚抽，仪真既非旧制，亦无重获，均可罢也。一曰催科。言钱粮完不及九分住俸，又将宿负带征，是一年完十分以上也。如九分之议，则不宜复算带征。一曰盐法，言河东池遭水患，盐花不生，浇晒日行，则盐根日薄，欲盐生之，复不可得也。陕西花马二池，亦河东所辖，二池之盐积若丘山，试举而转移之，令商人纳银，河东支盐，陕西二池之盐，既可通行解池之盐，得免浇晒，三年之后照旧，不为例可也。一曰边储，言榆镇四望不毛，灾荒日甚，宜借用客本，多建仓廩，西则收宁夏余粮，东则收兴、临、保、德余

粮，以待不时匱乏，且宁夏粮贱无所用之，诚有所用之，而人皆力田，塞下实矣。户部复如议。

癸卯，……浙江巡抚张佳胤疏言，织造袍服及坐派赏段，共该银一百二十九万一千二百两有奇，尽括库藏尚不足用，乞将税银存留，漕粮改折。上谕：织造钱粮既难措处，准宽限解进，其请留各项银两凑补及改折漕粮，仍行该部看议。工科给事中王敬民言，钱粮乃边费之需，漕粮乃军国之赋，不宜留折，宜减织造，以纾民困。诏下所司。

（《明神宗实录》卷一三九）

万历十一年八月庚戌朔，……河东巡盐御史王国祚言，解池旱涸，盐花不生，商人预纳包陪，积至九十余万引，该司额盐六十二万引乞每年拨十万引补还各商，余五十二万引征完，分解各镇。得旨：准拨十万引，如遇盐花盛生之年，仍行奏请额外添拨。

两浙巡盐御史孙旬条陈七事：一横敛当革，言钱粮止照原定则例，不许额外科索。一带征当宽，言八、九年以前拖欠当宽其程限。一蠲恤当溥，言苏、松灾伤重大，十年以后尚宜减征十之二三，待三年后全征。一赈济当预，言留巡按解京赃罚备赈。一徭役当均，言粮长解户重差、无令富室幸免。一征解当舒，言钱粮纳官，完足给文，领解无以虚批解发。一布折当议，言布纳本色不必勒令折银。户部复：减征与赃罚仍照旧布折，再行查议，余俱如议行。

壬子，……免河东花马大池万历八年以前拖欠消折盐七十六万五千九十八石有奇，小池一百四十九万九百石有奇。

癸丑，……巡视厂库科道官姚德重等奏，内府钱粮，分为十库，其系隶不同，而巡视之职掌亦异。如甲子等九库，则系户部，而巡视之者，库藏科道也。戊字库贮工部军器，而巡视之者厂库科道也，今库藏科道欲将戊字库循环查盘兼而理之，伏乞申飭各循职掌不相侵越，庶帑藏有专责，不敢耽延误事。工部复如奏。从之。

户部复浙江抚按张佳胤、张文熙各疏言，浙省徭役除条鞭之法，刻

成均平录，经久可行。近编经制书，裁削太过，以致酿变兵民。自万历十一年为始，每年派银四十四万九千五百三十一两零，以均平录为准，永为遵守。从之。

甲寅，……差礼科都给事中万象春往河南等处，启亲王集中正郡王与抚按酌议宗禄，象春随与抚臣杨一魁、按臣姜璧题，称该省各王府禄银共该二十六万八千四百余两，及查该省存留钱粮共该四十四万七千三百余两，不专备宗禄支用，而凡官吏师生之俸粮，各卫军士之补支，以及孤老之月粮，皆取给焉，岁计可十三万两有奇，而抛荒地亩有派无征者，又不下一十余万，即使其余悉数完征，尚不足以备宗禄之用，而矧为有司者，每以查参不及，怠于催征，年复一年，积逋愈甚，此前巡抚褚铁所以有奏留解部银两之请也。立法查参，委不容已，合将各项禄银，责成守道，行令各府州县照依起运京边钱粮事例查参，其每年布政司放给禄粮，须尽存留征完银两，尽数支給，有不足则取杂派工价、商税及新增地亩等银凑给之，不足则于解部贖罚历日等项银两量留给之，目前通融处补，计无出于此者。至于限爵开科，干系禁制，尚容酌议。上请，诏下所司知之。

工部核浙江抚按请减织造疏，袍服每年二运，止解一运，赏段减半织解，其工费先尽本部开纳事例银两动支，不足方许于议留工料银两内凑补。大学士申时行等言，每岁二运，已有定规，固难减省，但于每运之中，将原定数目，酌量宽减，则工费易于措办，财用可以少纾。上曰：国计民力，朕岂不知节爱，但袍段系供用所需，委不容已。尔部里既这等说，准将原定岁运数目酌量宽减。工费银两，依拟动支凑补。一年二运，仍照旧行。

癸酉，……户部复两广总督等官郭应聘等会同条议艚船盐法事宜，言民间有愿捐本造船者听，止许装运盐货，本省贸迁。韶、连二路引盐，折引三千六百道，不许再加，以阻广西官运。从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四〇）

万历十一年九月己卯朔，……壬午，……云南道试御史羊可立奏言，已故大学士张居正隐占废辽府第田土，乞行查勘。上命抚按查勘具奏。

户科都给事中萧彦等言，近该臣等条陈，户部复议，定为查参则例，京运逋负，每年带征二分，拜见任钱粮总算完及八分，即免参罚，奉有钦依，天下便之。今浙江抚臣张佳胤仍以旧例请，而该部照所议复，窃恐有司苦于降罚，百姓苦于征求，势不能取盈，必将上下相蒙，久之则废阁如前矣。上命照近题则例改正行，仍谕各部题复，务将见行事例查明画一，毋得参差牴牾，有乖政体。

壬寅，……户部言，晋府庄田，近因本部题行，有司征收，今管府事宁河王欲乞照德、楚二府例，自行管业，取自圣裁。得旨：这庄田著该府自行收管。

（《明神宗实录》卷一四一）

万历十一年十月己酉朔，……丁丑，户部复巡按山东御史吴定奏言，各省直地方旱潦灾伤虽同，而被灾分数不一，宜令各抚按先查禾稼被伤轻重分数，若概县被灾如一，即以概县奏报，如一县之内，某里被灾几分，应免几分，不得轻重倒置，勘报不实。得旨：各州县灾伤，有司不行履亩勘实，止以虚文申报，上司抚按官据以奏闻，致有混冒，朝廷虽屡行蠲赈，实惠何由及民。这所议俱依拟着实行。

户部复湖广道御史董裕条陈言，地方水旱，有奏有不奏，以致闾阎茹苦，朝廷莫闻。今后遇境内灾荒，州县官即时申报抚按，抚按即时奏闻，一面从实勘报。如申报愆期，抚按即以不职参论。又言滇、陕库藏空虚，要留抚按赃罚，以备兵荒，近经本部奏议，赃罚照旧，独云南腾、永一带被兵地方，不可以常例拘，即将本年应解赃罚及事例银两量准存留一半赈给，如或不敷，仍将今年题留矿银一十六万两内酌量动支，造册奏闻。从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四二）

万历十一年十一月己卯朔，……兵部复给事中王三余、御史陈登云各条议驿递站银，裁削过当，欲酌量议复，无使致累贫民，为照站银宜行各省直抚按备查，本管驿递旧额原银若干，万历五年后减编若干，如经过官员仍前冒滥，只宜清裁禁革，如果正支不敷，亦要查明奏请，量为议复，不得概行加增。从之。

庚辰，户部复巡按陕西御史陈荐条陈：一议备荒，言责令有司酌量乡村远近，建立社仓，州县正官应积谷石，除足预备仓额外，余者分贮社，出借贫民，凶年就近施赈。一议催征，言有司沽抚字之名，纵令顽民逋欠，今宜遵旧限查参，庶派征可免。一议官俸，言全陕地半寒苦，宜将缺官柴俸银两，除每年额解延镇五千两外，如有余剩即为补佐贰首领及教官缺俸。一议盐筴，言近因河东解池盐花不生，议将花马二池有余之盐行于西、凤、汉等府，然二池盐实在甚少，访出新边外，有狗盐一池，产盐甚多，但出境三四十里，或启戎心，宜行河东巡盐、陕西巡按各御史，并咨总督军门延绥宁夏各巡抚，会同各盐法道会议停妥，奏请定夺。从之。

户部复顺天府府尹臧惟一言审编事：一银力二差，分配丁田，每亩科银二分，涉于过重，不若以丁门为主，丁门上中则先尽力差重者编审，其丁门下则并地亩编审轻差，不得拘定每亩二分之例。一差徭以丁田为主，而又有门银者，富家援例，丁得优免，故富者照门审差，上中六则照门银等则编审，下户既出丁银不得复议门银。一力差代役，额外需求，以致正户倍累，必每差明编实用之数，除听本户亲当外，代当者征银解各衙门，当官给领，不许额外需求。一流寓土著，莫非王民，除寄庄未久，产业无多者，照例每地一亩征银三分，止编银差外，其住居年久，置有地土房舍者，即令收籍与土民一体审差。一优免滥冒，其弊难言，凡系内使将军较尉等项职役，务要该衙门印信公文查验，分别品级、见役歇役，照例优免。一各衙门裁革官员门皂人役，宜查明免编，以宽民力。一各州县地有繁简，故所用人役自有多寡，将应减应增照数编审，庶冗费可省，而差用亦敷。一差有银力轻重不同，旧审银

差,有应改力差者或旧审力差,有应改银差者,随宜改编,亦通变便民之法。一添注官员,既非额设,则跟用人役亦宜随时酌量。一昌平州地本冲繁,委宜优恤。先该御史江东之题请,俟抚按查议题复。得旨:如议行。

(《明神宗实录》卷一四三)

万历十一年十二月己酉朔,……诏取太仓银十万两、光禄寺银五万两为宫中喜事赏用。大学士申时行等言,各处钱粮既多免征减,太仓之岁入西北军饷,又通行抵补,增太仓之岁出,明年岁用不敷,难于措处。乃令光禄寺取银十万两、太仓五万两。时行等再执奏不可。上命停取太仓银两,谕光禄寺取银十万两进用。光禄寺官巡视、光禄科道等官,俱言库贮匮乏,乞赐停止。报:已有旨。

甲子,户部尚书,王遴等言,太仓银库岁入银三百六十七万六千一百两有奇,岁出银四百二十二万四千七百有奇。万历十一年分奉诏蠲免并灾伤,织造议留共银一百七十六万一千有奇,俱该太仓抵补,岁入视岁出共少银二百三十万一千有奇,况岁入未必能如数完解,岁出则毫末不容减少,今太仓存积除老库外,仅三百余两,不足当二年抵补之资矣。国家岁运漕粮四百万石,今京、通二仓实在粮共一千八百一十八万五千四百石有奇,每年军匠在官人等实支本色米二百二十万石,银少粮多,臣等拟改折一百五十万石,暂行三年,此计之两得者也。上曰:漕粮改折了,一时要米怎能得到?大学士申时行等复言,近年京仓积米足支八九年,愈多则愈浥烂,且议折三分之一,固非全折,但欲暂行三年,则为期太远,本色太亏,宜暂准一年,以济目前之急。上从阁拟。

丁卯,命陕西汉中府羊税,咸阳县皮布税,及泾、咸、静、平等十七州县并雪阳、永乐二镇店私立税银,尽行裁革。

直隶巡按御史方万山言,马政每年赃罚,额八百两,至万历九年题准种马变卖,价银解部印烙,不行罚赎,何取,欲将每岁额解赃罚革免。

户部复如议。从之。

以江西金花银拖欠数多，抚按官不查催，夺抚臣曹大埜俸三月，经该有司还着查参。

（《明神过实录》卷一四四）

万历十二年正月己卯朔，……辛巳，慈宁宫灾，诏百官修省。礼科都给事中万象春言，宫闈火警，皇上方反躬自咎，臣意当今急务无如保圣躬，其次在节财用。夫爱君者，防其渐，保身者，谨于微，动静息，快意适情，亦非爱养节宣之道。昔晋文公得南之威，三日不朝，遂推威而远之；仪狄作酒，禹饮而甘之，遂疏仪狄，载在史册、修为美谈，可不滥乎？至财用，国家之命脉，今宫中用度，每年额解金花百万，迩年来令太仓增进二十万，犹称缺乏，君买繁多，支用四出，臣愿皇上加意樽节，此皆修之实也。疏入，人多危之，而得报闻，于是中外仰圣明之从谏矣。

己丑，……户部尚书王遴复湖广抚按李江等疏，以长、常二府监税并兴国等处七十七州县原额杂税，辰、靖盐木油税，常德茶炭税，既系军需兵饷，祭祀与宗禄、官俸等费，照旧抽收，每年扣一千五百两解部济边，余存听用。其武昌府大冶等六州县税银，既已盈余，令酌定数目，征解支销，毋得仍自起税。报可。

（《明神宗实录》卷一四五）

万历十二年二月戊申朔，……丙辰，甘肃巡抚董尧封题垦军遗地，议欲听民领种，永免起科。户部复：甘镇孤悬绝塞，今垦四百一十顷零，征银五百六十二两有奇，合著为年例定额，即一时召种不完，各该地方权宜凑放，俟地辟民聚，即征输处补，不必取给内帑。承委官员年终分别奖戒，悉听抚臣便宜。报可。

辛酉，从陕西巡按御史陈功请免金州水灾钱粮，于概州均摊抵补。复从户科给事中萧彦请免淮、扬、凤三府徐州一州万历二年起至六年

止未完钱粮。

丁丑，……工科给事中张栋题，今徒言丈量之害，而不言所以害，不归咎于行法，而归咎于法之病民，或云复旧之为得，或云重丈之为得，臣皆未敢谓其然也。与其重丈而劳费不赀，孰若就其已丈者而为之查改；与其复旧除新而虚粮不去，孰若就其新丈者而为之设处；与其掇抵更动，而利害犹未必相当，孰若就其已成者而为之，补偏弊，其省劳节费，相去万万。诏下所司并议。

（《明神宗实录》卷一四六）

万历十二年四月丁未朔，……甲寅，……户部尚书王遴言，民困财绌。查万历十一年正月起至十二月终，太仓银库所入银止三百七十二万有奇，而所出则五百六十五万有奇，是所出较所入浮一百九十三万矣。当此之时，财不在官，又不在民，臣不能讲求其故，斟酌其宜，庸劣可见。臣尝疏请乞敕多官各陈理财之要，以凭会议，今逾四月，并无为臣画一策者，伏望矜悯臣愚，容令休致，别选才力素优者代臣，庶民困获苏，国用自裕。上慰谕不允。

乙卯，……辽庄王府次妃王氏，奏张居正谋陷亲王，强占钦赐祖寝，霸夺产业，势侵金宝。部复奉旨：张居正侵盗王府金宝，伊父占葬王坟，掘陷人墓，罪犯深重，如何通不究，拟令司礼监太监张诚、刑部侍郎丘橐、左给事中杨廷相、锦衣卫都指挥曹应魁前去会同抚按官，查照本内王府仓基房屋并湖地州田及一应财产，都抄没入官，变卖解京，原占坟地归湘府军较管守，积欠税课追并完纳，还将王氏奏内金银宝玩等物，务根查明白，一并追解，如有漏透容藏者重治。已而刑部查居正在京庄房值价一万六百七十两，原住宅内金二千四百余两，银十万七千七百余两，金器三千七百一十余两，金首饰九百余两，银器五千二百余两，银首饰一万余两，玉带一十六条，蟒衣袖段纱罗珍珠玛瑙宝石玳瑁尚未的据。

丁巳，御史朱光宇疏陈二议：一曰催科之弊，在清火耗，禁里甲催

头。一曰起解之弊,在清锭数,责备解官。报可。

(《明神宗实录》卷一四八)

万历十二年六月丙午朔,……丙寅,……户部复湖广抚按李江、任养心会同太监田玉勘过屯田佃户,均州所额屯原奉敕建修武当山优免,宣德间修山军丁绝故顶种者,非修山人数,报纳仔粒六百六十余石,万历初丈出余屯二万三千余亩,征银二百七十八两二分,解充郟阳军饷一分,存留本所备赈。命遵守行。

(《明神宗实录》卷一五〇)

万历十二年八月甲辰朔,……壬子,户部题河东解州盐池遭水,盐花不生,科臣屡疏欲改行芦盐,以苏民困。在山东抚按欲将有余之盐行归、开二府,淮扬抚按拟以开封改长芦,以归德改山东,而长芦巡盐据二知府议割河以北隶长芦,河以南改复山东,而又有历议四难,欲仍行河东盐池者,今御史喻文炜直陈改图必行之便,合行三省抚按各巡盐商确通变,毋太拘泥,贻害地方。报曰可。

山东巡按李辅等,以登、莱二府水旱相仍,请蠲二府拖欠存留麦米一十七万四百余石,草钞银四千二百余两,并留香税杂钱一千九百四十六万五千余文备赈。从之。

壬申,户部尚书王遴言御马监旧额马该料四万七千余石,草一百七十余万束,新增马匹该料以石计者四万三千余,以束计者一百八万,每岁约费银一十万五千余,以十年计之,费银一百九十五万,臣等将何术以应该监之需。得旨:准减六分之一,不必加派扰民。

(《明神宗实录》卷一五二)

万历十二年九月甲戌朔,……户部复甘肃巡抚董尧封题边务三事:一议召募,臣照一兵一马,各有计日之需,已奉旨召添,又皆简汰精壮所有加添月粮料草,除将客盐五万引改充主饷外,其增发客兵银二

万两，原议十三年为始增入年例预发库贮济边银二万，充十三年客饷之费，不得混入主饷下。一议驿递，为照陕西起运存留，各有正额，别无勘动钱粮，请将甘肃应用站军银一万六千一百六十余两，于该省驿站银内量添八千两，通融征派，听甘镇站军支用。一军士折支则例，为照该镇先年折布事例，相沿日久，乃后增银七钱，岁多用银九千四百八两矣，今一旦又欲轻减，则前增既以为恩，今减必以为怨，宜照节年旧例，有布给布，无布依价折银充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五三）

万历十二年十月癸卯朔，……丁未，湖广道御史徐待言，尚宝司司丞徐贞明所条陈沿边水利垦田事，宜户部复畿辅沿边之兵恒苦食之难给，而一带空地多称沃壤，向因北人不谙水利，以致抛荒淤积，无虑千万顷，先御史苏鄴、今御史徐待俱议破格招恤，所谓撤流民之禁四事，尤凿凿可见之行，信能举行，不惟转输省而兵食可足，亦沟渠密而戎马可限，合咨各抚臣选南人谙水利，专委司道官，多方讲求，许南来游食之民，自备资本，任力开垦，永不起科，有司官员开垦数多，即行分别奖荐超擢，仍不得责以期限，差人骚扰，如有奸民指托势豪转相隐匿及阻挠不法者，访拿究治，每年终核实具奏，以凭奖劝。从之。

乙酉，……巡视太仓礼科右给事中王继光等言，金花银两，每年一百万两，分四季类进，自万历六年始，每季加五万，外解不前，因以边饷银挪进，今借边饷一十七万有奇，乞将加进二十万停免。不允。

壬子，……都察院复蓟辽总督张佳胤疏，酌处苏商便军事宜内称，官之查盘太烦，商之受累最重，臣等谓有司仓库当属按差，各边仓场当属关差，别衙门皆不得与阅视，照六年九年一差，亦不必拘三年，更不得轻拟重辟。诏从之。

壬戌，蓟辽总督张佳胤言，辽镇官军计一十二万二千，而缩宜加饷者约八万六千四百，而赢岁该加银八万六千四百八两，三年一闰，费银二万六千余，乞一并给发。户部复：太仓岁入止三百六十七万六千余

两，而岁出则四百二十二万四千余两，辽镇主兵始定一十六万三千九百九十八两零，自万历二年起至九年止，增银一十四万三千九百二十六两零，客兵原定四万两，今亦增六万二千余金，河东自岁十一月至春正月，河西自岁八月至冬十月，每名月加银一钱，后又增至一钱五分，岁支折色八个月，增八万一千九百余金，顷免扣门银四分，又岁增六万七千七十五两，约一年之内，增至三十余万金，所以恤之者至矣，今复欲增八万余，令臣部取盈何地？至闰月银两，本部向无此例。辽镇势既孤危，相应酌给。上是之，且敕各镇毋援例。

先是采木之苦，川、湖、贵三省约略相同，而贵筑钱粮措处之艰，视三省尤甚，酌减定价值雇募等费，该银八万两，库贮止二万，其六万两抚按舒应龙等请以广东一省协济，且言大木猝难尽得，欲遵前旨通融帮补，而采运艰难，经费倍昔，视二者量增。可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五四）

万历十二年十一月癸酉朔，……丙戌，……礼部仪制司主事陈应芳奏，顷见漕臣开越河一疏，其称论方取土，以丈计之，约用工银九万六千两有奇，而木石之费十二万，其派夫必得五万人而后。窃意夫以五万，每名日工食二分，则当一日千金矣。是所谓九万六千者，止可供五万人三月之费，借曰更番迭用，亦止足供六月之食，大约计之，则九万六千者可足一年夫役之募乎？其不足者，抚按自有处乎，抑令民自为赔也？臣往见河工之举，抚按下之司道，司道下之州县，州县下之里甲，里甲不足，于是以家费之上下，为出夫之等第，籍名在官而趋之役，牌票追呼之扰遍于闾阎，呼号怨谤之声盈于道路，其状有不可胜言者，此籍民之苦，一也。及其不可脱而为之办夫，一夫远者月有一两二钱之值，近者月有九钱之值，有称是而讨月以安家之值，以一家为率，办夫五名，则月几十金之费矣，往往倾产以偿其费，不则鬻产又卖子女，数月之间，闾阎一空，此雇夫之苦，二也。及其以应雇之夫而往，即工所也多方影射，百计索求，一不遂则鞭撻之，夫往往多逃去，则以逃

夫呈而移徽州县逮之原籍名之人，则又雇夫以补其额，而就逮之费，亦复如前，是重困也。至于官银，即使尽所议者给之，尤不足以偿十分之一，而况所给者受值之人，非出值家也，以故不才佐贰通同省祭恣意侵克，以故官徒有募夫之名，而害归于籍名者之家，利入于管工者之手，此赴役之苦，三也。请以三策筹之，与其使当事诸臣阳为节省之虚名，而闾阎小民阴受包赔之实害，则孰若照粮起科，明为加派，而以九年、十年拖欠存留钱粮酌为蠲免其旧，而加派其新，人情未有不乐从者。至于东南孔道，各省协济之银，揆之事理，必不可无。昨抚臣议五万，臣犹以为少，奈何不允而使独累淮扬赤子也。夫钱粮足，则官操其值以募人，如各驿递等夫，则非以厉民而且养民，此理之正策之上也。瓜、仪巨商大贾，往往有建寺修桥者，向倭夷之变，扬州外城俱系盐商倡筑，不期月而集，或悬旌表之令，开事例之门，或授以冠带，或给以旌匾，必有应之者，而往来商船，除钞关外，量于湖口抽其税课以佐急，此事之权策之次也。如其不责名实，而曰加派不可，协济不可，事例抽税又不可，而忍听民自为赔焉，此则可谓无策矣。

（《明神宗实录》卷一五五）

万历十二年十二月癸卯朔，……辛酉，户部尚书王遴条奏理财事理：一崇节俭，恭维二祖克崇俭德，为万世规。皇上御极十三年矣，太仓粟可支七年，银亦可支二年，比见每年取太仓买办银二十万两，增内操银九万两，额外买油买金银二万两，在户部者已如此，至鼎建慈宁宫、寿宫，烧造磁器，及内操马匹，又不知费兵工二部凡几，则营建织造内操似当调停也。一重农务，近年奸宄丛集，游惰成风，犂犂之下，山人侠友嘱托公行，传食郡邑者，不可驱而农耶？并严禁作淫巧，服锦绣，僭用金玉珠翠，凡嫁娶赙贽，宴会俱从简，每户种桑枣二百株，小户量减，地可无遗利矣。一督逋负，伏睹《大明律》内一款，凡收夏税秋粮，违限不久者杖一百，受财以枉法论，若违限二年以上不完者，人户里长杖一百、迁徙，提调部粮官吏处绞，今各抚按司道府州县等官逋欠山积，岂以迁徙处绞之律不能

行耶？不惩一，恐无以戒百也。一惩贪墨，贪墨有巧有拙，拙者济之以酷，败露稍易，巧者，如府官则批词讼于府首领，州县佐贰州县官批之佐贰首领，无贪之名，收贪之利，既取之民以肥己，又取于民以媚人，巧之为害尤甚。自外官入京者一事而言，例有馈名，曰公礼。三四十年前多不过伍钱，近乃有二两三两，不知所谓例者，起自何时，公然入己，恬不知愧，可叹已。一广储蓄，夫常平忤，今劝借累富，求其可行，莫如积谷。弘治初年，州县官以积谷多少为殿最，所以备荒有策，其后渐弛，一遇灾荒，民多饥死，今各省直节经题减谷数，甚为适中，若再不及额，有司照例究治，抚按司道听臣等及该科参劾。一禁驿递，先奉旨严禁，非公差不行勘合，非军务不用金鼓旗帜，抚按不清查，该部科参治，数年之间，驿困始苏，十年以后，专务宽大，驿递骚扰，不啻嘉隆，此职掌虽隶兵部，顾糜费则民穷，赋艰则帑诎，臣司国计曷敢不请申愆也。一饬贡市，太祖制驭四夷，固不欲轻战伤命，亦未常忘战疏防，贡市始自隆庆五年，边臣原拟借和以休兵，修备而不图财，日费势日弱，始自万历元年贡市之费，逐年递加，积至于今，恐不啻十倍，繇此而递加，将何底止，为今之计，但以十二年贡市之费着为定规，边臣剥粮媚虏者重治，虏败盟入犯，听边臣相机剿杀可乎。一议异端，洪武二十七年禁僧道募化，私创庵堂者戍。永乐元年，禁军民私自披剃者戍，乃令邪教盛行，琳宫梵宇，日恢月盛，宁负公家之赋，而私会香钱则不敢少宁爽，官府之比而私约会期，必不敢违，借贷以偿，典卖以应，民俗若此，奈何不穷且盗也。今后凡披剃，年四十以下并无度牒者，放归农，流寓递还本籍，土著收入里户，私会者悉坐以左道惑众之律。疏入，上嘉纳之，报曰：事关朕躬者已知之。钱粮拖欠，令立限督催。其余并与各部院相关者，俱令上紧议行。

（《明神宗实录》卷一五六）

万历十三年正月癸酉朔，……壬午，以金花银积逋，夺直隶苏州府知府朱文科、通判张东旸，广东潮州府知府郭子章、通判梅鹭月俸有差。

壬辰，户部言各省直卫所民屯存留钱粮，原系计军定饷，迩来尺籍耗废，军少粮余，事理必然。请自万历二、三年奏报之日为始，十年之中，每年原额若干，见在官军若干，尽籍其数，其有赢余解部济边。此皆朝廷因田制赋，非征于外也。上是其言，下所在行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五七）

万历十三年二月任寅朔，……甲辰，……诏以山西水泉一营，滑石、黄龙、寺坞三堡，额外开垦地，予贫军领种，永不起科，粮数载会计录者除之。时抚臣许守谦以请，户部复曰：开荒之议，唯在辟土以聚众，不在加赋以病人，况沙碛之地，暖迟霜早，若概征之，是速其困且逃也。上乃许之。

戊申，两淮巡盐御史蔡时鼎条上鹾政：一酌议派支，以免消折。一补足旧课，以省赔累。一免解水乡，以宽商灶。一禁革换卖，以速贸易。一禁绝起利，以厘蠹弊。一增置总票，以核伪引。一议抽私贩，以偿派引。一听收折价，以便征纳。部复得旨：本色引盐折价于成法将无有碍，其下御史议之。私贩仍前严禁，不必议抽，以滋奸弊。余并如议。

（《明神宗实录》卷一五八）

万历十三年三月壬申朔，……戊寅，……诏改折各省直万历十三年分起运漕粮一百五十万石，甲字库棉布一十万二千四百一十匹，承运库绢四万三千五百二十有二匹，采户科给事中萧彦之议，特万历十二年年终奏缴岁出浮于岁入一百一十八万，国用不足也。

乙酉，工科给事中张栋请尽蠲带征钱粮，户部尚书王遴复之曰：常赋不可轻蠲，犹有罪者不可轻赦，赦罪之令屡下，而犯法益众，蠲赋之令屡下，而逋负益多，臣愚以为本年之起运全完，然后先年之带征可免。上是其言。

庚寅，定山东均徭银力二差，及里甲公费，为八十三万五千八百两

有奇，刊刻书册，永为遵守，有司私派小民者，抚按官以名闻。

壬辰，尚宝司司丞徐贞明，先为给事中，议请于近京濒海沿边之地疏沟洫建屯营，尝历真、保、蓟、永，某泉可引，某水可渠，言之凿凿有据。会御史傅应祯建言廷杖，贞明视之为逆者所迹被谪，行次潞河，著《潞水客谭》一书，兵部尚书谭纶见之，曰：纶久历塞上，知其必可行也。时顺天抚臣张国彦、道臣顾养谦方有事于兴水田，行之蓟、永、玉田、丰润而效，于是贞明召还为尚宝丞矣。工科都给事中王敬民疏荐贞明，上特加贞明尚宝司少卿，赐专敕，令与抚按官勘议。贞明谓：凡民难与虑始，条列数款以释民疑。上命抚按官晓谕所在军民，而巡关御史苏鄴复疏言，曰：治水与垦田相济，未有水不治而田可垦者也，畿郡之水为患，莫如芦沟、溥沱二河，芦沟发源于桑乾，溥河发源于泰戏，源远流长，又合涑、易、濡、雹、沙、滋诸水，散入各淀，而泉渠溪港悉从而注之，是以高桥、白洋等淀，大者广圆一二百里，小者四五十里，汇为巨浸，每当夏秋霖潦之时，膏腴变为乌卤，菽麦化为萑蒲矣。夫水患之当除，大概有三：曰浚河以决水之壅也，曰疏渠以杀淀之势也，曰撤曲防以均民之利也。唐刺史卢晖于河间开长丰渠引水东流以溉田；宋临津令黄懋屯田雄、莫等州，置斗门引淀水灌溉，民赖其利；嘉靖初，巡抚许宗鲁浚三岔口引诸淀入海，而景州知州刘深开千顷洼，导决河入渠，民免水患。此皆昔人遗法，而近世行之有效者也。工部请以鄴议并令贞明遍历郊关与抚按司道讲求疏浚储蓄之法焉。

诏减袍服织造，从浙江抚臣王世扬之请也。旧例每年一万匹，后增至一万二千匹，至是一年二运，一运只四千匹矣。

（《明神宗实录》卷一五九）

万历十三年四月壬寅朔，……戊申，……以金都御史张岳为左副都御史，协理院事如故。时岳进四议：一曰马市，二曰宗藩，三曰条编，四曰治河。其言马市为害，因仍不改，边备日弛，财源日耗。其论宗藩，欲以世次递其封典，而亲尽者，开四民之业。其论修编之法，便于

富户而不便于细民，便于市井通衢而不便于穷乡僻邑，此法不罢，贪风必不可息。其论治河，谓夏镇固当开，而沽头不可弃。欲罢贡市，废条边法，复沽头旧迹。礼科给事中苗朝阳、兵科都给事中王致祥交章驳之，遂寝。

辛亥，……诏发南京户部银十万两于云南。按臣李廷彦言，滇中运饷之艰三四金而致一石，引正统间征麓川例，求助邻省，而部复以南户部银请时，楚、蜀有采木之役。

壬子，……诏增发南京户部银二十万两于四川采木，从御史龚懋贤之请也。

乙丑，……户部言，太仓银库，每岁加金花银二十万两，内操马三千匹，岁加刍料银七万余两，此皆额外之数，岁可三十万，十岁则三百万矣。请金花之银仍复旧额，内操之马散归京营。上未之许也。兵部亦以随操马为请。有旨：留用，减刍五十万束，料五千石。

（《明神宗实录》卷一六〇）

万历十三年五月辛未朔，诏开西安、凤翔、汉中三郡茶禁。时巡茶御史董子行以请，户部议之曰：国家设茶课，以资马政。如地与番邻者，不得不过防之。若三郡之民，固腹里也，而使之不知茶味可乎？且近年市马之茶取办于湖南，而川、陕所产，谓之余茶，又可使积于不用乎？此私贩日多，劫杀之祸自此起，御史言是，请自今量招官商，给与文引，自备价收买，每引百斤，抽三十斤入官，余听卖之。报可。

丁丑，……谕户部取金。银作局太监张守义题称：五公主婚礼，合用黄金，行户部买进。该部奏，万历六年二月内奉旨，每季添进金花银五万两，采买金珠，迄今七年，通进过一百四十万两，自寿阳长公主以下婚礼，咸取给焉。又嘉靖三十三年、三十五年恭遇公主下降，该局亦尝取金，然不过三百两，为数不多，今闻奏各色金至二千三百余两，珠宝称是，太仓之积，非如流泉，其何能支？户科亦有疏争之。得旨：减三分之一。

辛巳，南京兵部尚书郭应聘条勾补事宜：一议南北改编，如北直、陕西、山西、山后并兴和路辽东应解南者，俱量改北，南直浙江、福建、湖广、江西、广东应解北者，俱量改南，视其额数，彼此更换，其以罪滴戍者亦如之。一议先后起解，今南京应勾之军数至六万四千四百有奇，若一概勾索，则一军之所株连者人或数户，户或数人，当不下二三十万人矣，宜行清军衙门，止勾年近者，以次而上，至天顺以前，径与豁免。一议宽恤屯匠，国初分锦衣卫等卫军士屯种于庐、凤、滁、和之间，其后逃亡日众，实在屯军止一万一千七百六十六名，至嘉靖间屯田御史张鑑请核各卫屯田，听舍余军余顶补，共补过屯军三万二千二百八十八名，又议立营操练，每年终查见在逃亡之数，随即召补，具在屯田御史敕书未改也。今各卫不查召补明例，仍将远年逃亡概行造报清勾，即解到一二，彼此争讦，势必夺已召补者所耕田土给与新军，彼此俱病矣。此屯军所当宽恤者也。至内官监撮造军匠七百三十五名，本以充工作之役，缘各军不谙技艺，另募民匠为之，每月令纳工卯银二钱五分五厘，但军匠多贫，征纳不前，应将月粮通融折银，如工卯之数，解补该监，此匠军所当宽恤者也。其应勾屯军匠军暂行停勾，而屯丁仍听屯田御史召补，且耕且操，以备缓急。一议收补丁壮，各卫余丁并养子赘婿外孙载在册籍，此辈土著，无逃亡之虞，苟得月粮，无不乐从，嘉靖间尚书张鏊、万历元年本部刘体乾皆间一行之，今也舍见在之丁壮而取足于远年之逃故，非策。部复：唯滴戍一款另议，余并报可。

丁亥，……诏改折浙江一省万历十三年分漕粮十之三，并免征行粮，新城、於潜、昌化三县全改折一年，从抚臣温纯之请也。

巡抚凤阳兼河道右侍郎王廷瞻奏，凤、淮、阳三府，徐、泗等八州县，频年灾沴，河役烦兴，请自今年始，备用马价俱照万历九年事例派征，系本色改折色者，每匹征银二十四两，原系折色者，每匹征银一十八两，永为定例。兵部言，军国所急惟焉，今本色改而为折色，三十两者改而为二十四两，二十四两者改而为一十八两，暂改以三年为期者，改而为永例，于民得矣，于国事何？臣等职掌所在，宜当执奏。上是部

臣言，准暂改派一年，后如故。

黜通判杨廷楠、张子孝、杨万言，知州邝祖禹、知县杨谔、谢匏、赵光启等为民，坐贪也。时又有巡按直隶御史徐申所参应州知州刘审问贫者逋赋，拘及富民，男子脱逃，系其妇女。有旨：逮治后死狱中，其余赍贿狼藉，见于弹文者，不可胜纪。唯工科给事中曲迁乔疏言：民间患苦，近有四事：一曰大户，二曰均徭，三曰里甲，四曰头役。其祛民患苦、治行超绝者，臣得一人，曰原任东阿令白栋。初栋起家进士，为令于万历二年编徭之时，核县中在册丁地及一年赋役，每地一亩征银一分一厘，差银九厘二毫，每人一丁，征银一钱三分，而夏税秋粮均徭里甲之额数具是焉，既官收官解，又通改力差为银差，则大户头役俱免，行之一年，逃移自首归业者一万一千余家，民为起祠，岁时祀不绝。后为御史，失柄臣意，中考功法去迁，乔特疏荐之，称为一代循良焉。

（《明神宗实录》卷一六一）

万历十三年六月庚子朔，……壬子，……户部复巡盐御史蔡时鼎听收折价之议，每引淮南征银二钱，淮北二钱一分，盖廩盐积滞，暂为疏通也，以后盐课果少不妨题请全征本色。报可。

（《明神宗实录》卷一六二）

万历十三年八月己亥朔，……改铸南京户部铜版盐引者十有三，茶引者三，新旧并藏于库。

丁卯，户部言，钱之轻重不常，轻则敛之，重则散之，故无壅闕匱乏之患。今之钱法，万历金背，每银一分五文，嘉靖金背银，一分四文，及查嘉靖、隆庆、万历之初铸也，一分十文，火漆旋边亦如之，仅逾十年而轻重不同，不啻相半。凡市巷间荷担而贩，负耒而耕，手尺布肩，斗粟所需，于钱独多，钱重而物价腾贵。又寿宫吉典，方兴工匠军夫无虑二三人，此时坐视低昂，不为亟处，钱必日重一日，今宜以术散之，将库贮万历金背，俟各商领价给十之二，视官俸一体关支，以八文准一分，

且隆庆金背，先帝临御之年号，铢两体质与二金背无别也，乃至沉积在库何谓哉？宜将见贮库中者，与万历金背酌量多寡，通给官商，如有阻挠，听巡城御史治之，庶见钱流溢物价平，而民困苏也。报可。

（《明神宗实录》卷一六四）

万历十三年九月戊辰朔，……乙亥，……户科给事中萧彦言水田之议，其不可不成者有四，而不可不审议者亦有四。国家定鼎燕京，转漕东南，水利既兴，昔取诸东南，今取诸堂奥之外也，不可不成者一也。西北有水利，则东南可以息肩，而漕挽之费所省又多，不可不成者二也。虜利于骑，不利于步，沟洫有制，是不墙而堵不兵而卫也，不可不成者三也。昔也旷莽，今也蕃育，生聚教训，安边长利，不可不成者四也。然西北之不谙水田者旧矣，驱而为之，缓之则无济于事，急之则有戾于民，是人情之议也，不可不审者一也。垦田之夫，每邑不下千人，派之民耶以为厉矣，征之江南耶千里赍粮，远赴田作，有望而走耳，是垦田之夫之议，也不可不审者二也。臣彦往阅宁夏，古称塞北江南也，又素有水田，藉汉唐二渠，不烦征力，然往往就荒驱之领田，如赴汤火。又常阅甘肃，有先抚臣杨锦者为垦田之议，而军不愿种，乃分派各堡，另立垦军，卒无成功，此边人之习也。垦田百万，法当给五万人，若曰自领之而自垦之，脱无领者，将不垦之乎？是领田之户之议也，不可不审者三也。沿边无粮旷土，军民利而私种之久矣，垦而为田，势必起科，能欣然就耶？至于广野有沙压之虞，水滨有泛溢之虞，但一相度可知，己是起科之议，也不可不审者四也。章下所司。

丁丑，以尚宝司卿徐贞名兼监察御史领垦田，使铸督理垦田水利关防。户部言：国家任事之臣难，至于本非其职而慨然有见于国计民生之所在，即勇敢奋发以为己任尤难也。今尚宝司少卿徐贞明，奉旨查勘垦田水利，乃周历京东地方，相土原隰之宜，测水分合之势，欲使诸地皆垦而可耕，诸水有利而无患，所条陈详悉淳切，谨参酌上请，其一曰：专责成，夫农桑衣食之原也，各该有司以垦治牧养为重，留心振

举,设法调停,地之荒芜者辟之,水之冲漫者堤之,如是以最闻,不则听断,虽优亦列下考,本官职任尚宝,无民事之寄,谓宜畀之事权,加以宪职,有司之勤能偷惰,听其分别而奖饬之,庶乎权足以鼓舞,而功可期也。一曰宽课督,南北异而燥湿殊,北之宜于黍,犹南之宜于稌也,今垦田议论纷纷,其说有三:北方大山峻谷,雷雨骤发,滚石推沙,莫可为功,一也。原野之地,向来黍稷麦豆,民并赖之,概欲改垦,人情未便,二也。雨后所在焦枯,与南方之池沼潴水者不同,三也。今据议地势低下,偏宜稻者,以渐劝率之;宜黍宜粟者,仍其故荒芜焦枯之地,以渐导之而不递责其成,则于后二说无所复疑。惟骤雨冲决,尚未之及,令本官相度,水有当疏,或有当避,期于利便,不必胶执,庶乎事易成而民亦相安于不惊也。一曰善训,率北人之不习种稻也,必得南农以倡导之,今宜募南民之谙晓穡事者,工费衣食为之处办,以一教十,以十教百,以百教千,数年之后,庶乎种稻之利可,与黍稷埒也。一曰广招徕,夫怀土者未必乐迁也,宜多方鼓动,以柔远而能迓,据议欲令负耒而来者,能垦田百亩以上,即为世业,子弟得寄籍入学,间有才能率众先劳趣事绰有明效者,仿古孝弟力田之科,量授乡遂都鄙之长,庶乎有所激劝,而归附者踵至也。一曰时赈贷,开荒之地,新集之民,旱潦不时,饥谨无备,据议万历十四年为始,每年应积谷石三分之一,留仓备赈,一出陈易新,其一春作之时,有司巡行阡陌,有垦荒无力疏水无资者贷之,秋成还官,如遇旱涝无收免其偿,庶贫民有所恃,而垦荒疏渠得以兼资也。一曰辟久荒,南农应募,居食牛种总倚办于官,宜于太仓银库内动支二万两,付顺天抚臣,听少卿徐贞明便宜支给。初垦之年,许其自收,二年之后,方议一半还官,庶应募之民有所觊而益坚也。一曰苏久役,各州县民壮因田起役,即古寓兵于农之意也,然每岁操练不过三个月,今用以治田,未免终岁勤苦,据议宜照旧例,止役三月,在秋场既毕,夏禾未种之时,使之疏河划草,预为耕作之地,其垦治田土,宜募专工,庶兵可息肩,而农有定业也。得旨:垦田导水,乃利民首务,依议行。银两于德州仓给发。贞明著兼宪职,承委官照抚按议例一体举

劾，有推诿阻挠者，参处重治。

辛巳，谕兵部取银十万两。司礼监太监张诚传奉：朕阅视寿宫，赏赉不足，尔部可于太仆寺马价内进十万两。户科给事中杨芳言，马价系京边买马之用，与别项可以挪借者不同，自万历九年钦赏辽东获功官军取用以来，至今陆续支费，通计八十万，此旧例之所本无涓涓之流，安足以盈漏卮之泄。不听。

……诏免泉州府属浔、浯、汭三场盐课，加复米银，及定浔、浯、汭、惠四场税兵银二百两，漳州府属漳浦、诏安、海澄三县民户税兵银九百两，即充本处军饷。

（《明神宗实录》卷一六五）

万历十三年闰九月戊戌朔，……庚申，……户部复科臣姚学闵言：京东垦荒疏水之利，诚阜民安边之长虑也，宜推广行于东南及宣府等处，责令各省抚按官率所属府州县，但有荒芜地土，谕小民尽力开垦，尽心劝相，示之以凿陂塘筑圩岸之方，贫户不能备牛种，出仓谷助之，秋成还仓，有司以开垦多少为殿最，岁终稽核，奏报所开地土，每亩纳谷三升，另贮以备荒歉，俟大熟之时，择其肥饶者，升为下则，额粮均摊，瘠薄者仍其故，照永不起科之例。至于宣府，该科曾经阅视目击沿河数处，类多水田，尚有滨河旷衍弃为榛莽而不垦者，惧加粮之遗累，与屯军之告争也，该科欲并令尚宝司少卿徐贞明亲履其地，治水开荒，然本官方经理圻内，远涉边地，势或难周，该镇抚按皆实心任事之臣，不如移咨彼处就便督责新开荒田，或纳谷三升，或量升下则，一视腹里，如或稽核不实，奏报失期，该科得以白简从其后。上命抚按官着实举行。

增派河南十三年分税粮马草棉花颜料等银八千九百六十五两有奇，按臣刘士忠请以本院所余库贮赃罚补之，无派及小民。部复如议，唯棉花颜料应纳本色者照旧征解。报可。

（《明神宗实录》卷一六六）

万历十三年十二月丁卯朔，诏裁惜薪司冗官，减大炭以斤计者一十五万。时山厂设于易州，而数百里外林麓都尽，旧额长装大炭岁五十五万，嘉靖间以斋醮复加三十万。又各厂中贵五百六十八员，皆有分例，边商苦之。工科给事中王敬民以为言，工部题复，于是改加三十万为十五万，候积剩足用，并与停止。而司礼太监陈政等亦奏，该司自掌厂金书等官存留外，其余不许预收放，止令带衔供事。

……御史李瑄上封事，内一事言，粮谷积储，议以北直、山西、陕西诸郡县存留支剩军饷，尽数买谷，仿古和籴，而开闲旷之土，复中盐之法，使粟多价贱，以实塞下。部复。上是其言。

庚午，……广灵、潞城、昌化、博野、襄垣、和州、枣强、饶阳、乐昌、溧阳、富川十一王府名粮宗室鼎鬲等五十有五人题，称宗藩条例中最苦，另题名粮，一款，其例日给银三分或四分，俯仰不瞻，虽生犹死。上览之曰，宗人贫困可悯，各该应得庶粮，抚按官其从宜措给，无致失所。

辛巳，……先是湖广道御史王学曾言，南京龙江关与芜湖密近，抽税烦重，当议裁并。南京工部右侍郎张孟男言二关设于洪武六年，每岁计七万七千余两，皆供国需正额，与新设者不同，仍旧便。上从部臣言。

（《明神宗实录》卷一六九）

万历十四年正月丙申朔，……壬寅，上以宫中赏赉，内库缺乏，命取太仓银二十万两。辅臣持奏，近日京边岁费日增，太仓积贮日少，司计之臣，方以匱乏为虑，一时递取二十万，为数太多，伏望少加裁节，于是拟帖取十万两。上仍添五万两，明日谕户部取进。

癸亥，六科查参考成，辅臣票拟罚俸，上疑其太轻。辅臣奏云：考成之法，所以稽查勘合，催督未完，初年类参常一二百件，摘参常四五十件，俱不过罚治。今次六科本内类参不过四十件，摘参止五件，则是报完者多，未完者少，比于先年不啻信蓂。其所以不能尽完之故，则请为皇上毕陈之：如催征钱粮，有水旱灾伤，及差繁赋重，疲敝刁顽，该部

以起运钱粮不肯议蠲，有司以库藏空虚，无从措处，多方捶楚，则无辜就毙，百姓不安，盗贼蜂起，此臣等所大惧也。又如捕获贼犯一节，亡命之徒，四散奔逸，潜踪隐迹，无人认识，即使朝廷之力，不能得之于四方，而况抚按专驻一方，岂能搜之于别省，若以此重责，抚按亦不过严督司道，比较州县，州县无策，惟凭应捕人役将平民拷逼承认抵数报完，无辜被冤，此臣等所大虑也。又如提问官员一节，有升任远处，黜回原籍者，行文提取，非数月不至，或人证不齐，招承不服，及例应驳问者，文移往返又非数月不完，若畏避参罚，急促了事，又恐有锻炼文致潦草疏略之弊，此亦非治体之所宜也。皇上所以警饬臣工，肃清吏治，不过欲事治民安而已，事苟治不必苛责，民苟安不必外求，今次罚治仍照节年明旨为当。上然之。

户部复山东巡抚都御史李辅题称，德府原讨白云湖周围五十四里六十步，计田一千三百二十顷三十一亩零，原未履亩清丈，四至参错不齐，万历五年曾经前抚按因宋登仕等讦告，行府丈勘，裁出余地七十一里，计田七十顷四亩有零，应还历、章二县，延久未结，至万历九年奉例清丈，仍将前地裁出，断归二县，致德王复行具奏，今经司道会委多官丈勘明白，合将丈余民田七十顷四亩零，内以三十五顷二亩一分零，给于德府管业，余地三十五顷二亩零仍归历、章二县，照旧给民承种，办纳钱粮，丈田书册改正的数，庶上下妥便，经久可行。上曰：湖地既清丈明白，准照数分给管业、承种，不许纷争渎扰。

（《明神宗实录》卷一七〇）

万历十四年二月丙寅朔，……丁卯，……户部复工科给事中曲迁乔等条议二事：一议官解甲字等十库钱粮，各官解运本色，愿自上纳者，即行准听，毋许官商暗计阻挠扰害，将审编一十四名官商查照派定班次换拨，毋许夤缘搀越。一议召买，国家设立内库，专受四方任土之贡，以备取用，岁有定数，相沿二百余年，未闻不足，即嘉靖、隆庆年间，或有召买而数亦不多，历查万历元年至十三年，供用库约该价银一十

三万八千七十四两，甲字库价银三万四千八百四十四两，丁字库价银二十五万五千二百五十七两，承运库价银二十八万二千八百二十三两，丙字库丝棉价银三万九千八百九十二两，银作局金价银二万三千六百三两，通共价银七十九万四千四百八十九两，夫供用等库之香蜡银硃铜锡油漆金两丝棉等料，若掌库将节年存余及新解之物樽节调停，奚啻充溢，香蜡焚烧有时，铜锡油漆制造诸器体质坚固，堪用二三十年，近亦十余年，丝棉温暖柔细，亦堪十余年，而该监乃动以缺乏为词，数烦宸听。不知器用将贮何所，给何人，而复屡召买，是不可不稽查者。皇上聪明天纵，恭俭性成，顷未减工部木炭之浮数，汰惜薪司内臣之冗员，电发飏驰，无少疑贰，真可为大圣人之为矣。夫合抱之木，蠹自内生，日侵日蚀，敝坏随之，隙漏无几，而千丈之堤，一旦溃败，渐使然也。乞敕司礼监，将各项召买物料与库收各年物料之数，及造作物件见贮若干，未造若干，应该物料各若干，其器物可久用不必新置若干，试一简阅而查核之，则应否缺欠，有无冒破，自较然明白矣。又乞严谕各库内臣，存心体国，勿得视前浪请，斯或可杜请付之万一也。有旨：内库召买间行，已有旨令，后着加意樽节，毋得妄费。

壬申，……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陈瓚题，查盘所以查奸摘弊，事何可已，但南京江仓屯马加以巡按巡盐共计五差，而巡抚不与焉，往年人各委官纷纭四出，不惟胥役之问罪，重叠牵连，抑且地方之供迎，络绎骚扰，官民盖俱病之。臣等反复思维，窃谓各差既有专管钱粮，而收支完欠之数，不使与闻，将滋奸弊，委于事体未妥，若仍听各差自委查盘，则纷纭骚扰，依然如旧，非所以体皇上省事安民之意也。臣等酌于二者之中，唯岁中会查极为简便。上依拟。

己卯，……户部复奏：延宁镇大小二盐池之课，原议抵充两镇军饷银两，乃行之未几，盐课短少，不独旱荒之相仍，亦人谋未周，地利未尽，因革失宜，调停未当也。今总督郃光先讲求区画条为八事：一议拓池地，以收遗利。一议增坝夫，以便捞办。一议坝夫工食，以贡用工。一议掣支，以恤商困。一议建盐房，以便积贮。一议贮引目，以一事

体。一议革搀越，以厘宿弊。一议立考课，以示劝惩。相应依拟。上从之。

癸未，……户部复浙江道御史宋仕陈禁革羨余议处公费二事，深于吏治民生有裨，相应依拟。上曰：近来小民困苦，各该地方官正宜刻意节省，务加抚恤。若以交际议增公费，终为民累，著遵屡旨一应馈遗通行禁革，有故违私增者，科道指名参究。

（《明神宗实录》卷一七一）

万历十四年三月丙申朔，……庚子，大学士申时行等陈安民之要：一曰催科急逼之害，夫赋税有定额，输纳有成规，催科安可已也。数年以来亦少急矣。或见征带征并督于一岁，或本色折色并征于一时，有司畏惧查参，唯图避免生息，休养之无术，而鞭笞箠楚之日闻，民安得不困乎。窃以为宜令司计之臣稍宽文法，查参以见年为率，带征次之，以起运为准，存留次之，分别重轻，酌量缓急，庶几催科中有抚字，而民受一分之赐也。二曰征派加增之害，夫国费有经，民力有限，譬之负担，力任百斤者，不能任一石也，比年以来，渐有加派，有因事而增者，若户部革料之类是也，有用不足而增者，若工部火炭之类是也，方今财拙民穷，惟正之供尚不能继，额外之派又何以堪，窃以为宜令各该衙门渐次节缩，因事而增者，事已即裁之，不足而增者，稍足即罢之。嗣后更不加派，如此而民力可苏也。三曰刑狱繁多之害，夫两造听讼，期于分辨曲直，理枉申冤已耳，近来问刑及查盘官员，或滥受词讼，或多人罪名，有一词而破数家者，有一事而累数十人者，甚者至毙杖下，瘐死狱中，无辜之民，良可矜悯，宜令法司行各该抚按及见差恤刑官员，必使冤狱得伸，复盆获雪，有司受词问罪，各务公平，无以赃罚积谷为词，因而锻炼科罚，如此而民命可全也。四曰用度侈靡之害，夫一人耕织，十人聚而衣食之，欲无饥寒不可得也。况于十人作之，一人用之，作者愈劳，用者愈贱，欲无匮乏，其将能乎？今贵臣大家争为侈靡，众庶仿效，沿习成风，服食器用逾僭凌逼，此耗财之尤者也。宜令礼官申明旧

制，务挽弊风，大小臣工悉尚简约，尤望皇上以身率先克俭，如夏禹敦朴，如汉文躬浣濯纳敝垢，如我二祖，诸凡用度，悉从省约，如东南织造袍服再加量减，江西未完磁器，悉与停罢，使天下晓然知上德意，必有不令而行，不严而化者矣。甚他妨害民生之事，不可枚举，然皆言官所常敷奏，该部所常题复，明旨申令不啻三五，而民生卒未能安，治效卒未能睹者，何哉？盖其说有二：曰议论不一，曰诏令不行。斯二者非独民生之害，害且在国家矣，夫台省之臣，职司言路，岂得不指陈时政，条奏便宜，然或有意见稍殊而行且窒碍，及言词甚善而业已施行者，部院即当斟酌可否，分别从违，可行则行，当止则止，今乃重拂其意，辄为之词，明知其见行也而请旨申饬，明知其难行也而下抚按再议，徒使文书旁午，邮传纷纭，政令无常，观听滋惑，有司勾较，簿书酬应，上官之不暇而暇求民疾，苦修其职业乎？此议论不一之患也。人主之令坚如金石，迅若风霆，书曰令出唯行弗唯反，盖言重也。今明旨非不森严，而人情犹复玩愒，常禁馈遗矣，而馈遗之故套尚存，常惩贪墨矣，而贪墨之余风未殄，即辇毂之下令且不行，而欲使薄海内外不应而徯志也，不亦难乎，此诏令不行之患也。窃以为欲议论之一，则题复不可以不慎；欲诏令之行，则查参不可以不严。伏望皇上敕下部院六科，自今条陈章奏，旨下部院，或事在见行及难行者，不妨停寝，毋得迁就题复；诸凡奉旨严禁，或令部科查参，或令该科记著者，如有故违，即行参奏，毋得徇情容隐，则议论可免于繁多，诏令不至于壅遏，法度日举，政事修，由是而民生可安，天下可治矣。臣等又惟天下之事有害在一时而利在百世者，有始若不便于民，而终则大为民利者，凡民可与乐成，不可与虑始，惟在较其利害之轻重而致行之，则今垦田之说是也。盖天地生财止有此数，不思所以生之，则思所以节之。今国家岁费无涯，既不能节，而户口逃亡日众，田地荒芜日多，民无余财，地有遗利，故莫若兴地之利，以助民之财，此则建议者之初意也。譬如富民之家，苟有尺寸之地，亦必使种蔬树果，以资日用之需，况于畿辅之区，荒闲弥望，而顾弃之不耕，废之不用，徒使势力之家占为己有，而不佐公家之急，利不在

国，又不在民，岂不深可惜哉。但近水之处欲建堤岸，欲疏河渠，则必少用民力耳。夫水利田土皆州县有司之事，按《大明律》，荒芜田地有罪，失时不修堤防有罪。今以荒芜不修谓之便民，以垦田兴利谓之害民，不亦左乎。然而为此说者，其故有二：北方之民，游惰好闲，惮于力作，水田则有耕耨之劳，胼胝之苦，不便一也。贵势有力之家，侵占甚多，不待耕作而坐收其芦苇薪刍之利，若开垦成田，必归民间，必隶有司，使坐失已成之业，不便二也。然以国家大计较之，则不便者小，而便者大矣。昔成化中，议开通惠河，京师讹言，至以为黑青之应，遂命停止。嘉靖初始复开浚，成之至今为利。臣等以为垦田之举，但宜斟酌地势，体察人情，其沙碱不堪之处，不必尽开，其见种黍麦之田，不必改作应用，夫役官为雇募，如溇沱等河，既难疏治，暂行停罢，要在不拂民情，不失地利，乃为谋国之长策。若以此为害民之事，则臣等不敢以为然也。上曰：览奏，深切治理，实议举行。织造、烧造原非得已，量加裁减。垦田事宜，荒芜者设法开种，其地势非宜、人情未便者即时停止，毋得害民滋扰。

辛丑，上视朝毕，退御暖阁，召辅臣时行等人，手授四臣所上疏，上諭云：昨览所奏，深切时政，宜著实议行。时行云：皇上只畏天戒，轸恤民艰，臣等偶有一得之愚，烦渎圣听，伏蒙皇上嘉纳，不胜感激。上复諭云：织造、烧造原非得已，可于重者议减。近闻水田，人情甚称不便，不宜强行。时行曰：前者科道官纷纷建议，谓京东地方，田地荒芜，废弃可惜，相应开垦。京南常有水患，每大水时，至漂没民田数多，相应疏通，故有此举。昨御史既言，溇沱河难治，宜且暂停。若开垦荒田，则蓟州等处开成已五六万亩，不宜递罢。上复云南方地下，北方地高，南地温润，北地碱燥，且如去岁天旱，井泉干竭，水田如何做？时行等云：臣等愚意亦只欲开垦荒田，不欲尽开水田。上然之，令拟旨。时行等叩头欲起，上复云：朕居深宫，外间民情事务不能周知，赖先生每调停，可不时奏来。时行等对云：臣等幸蒙皇上委托，不敢不尽心尽言。乃退。

癸卯……福建道监察御史王之栋题，尚宝司少卿徐贞明奉诏书典西北水利事，其他不敢臆说，以渎天听，唯滹沱一河，为真定大患，询诸父老，谓此河决不可以人力治者，并贞明所建议列为不可者十有二事：一谓水迅土沙难以修筑，征派分出，地方滋扰。二谓湮塞无定，故道难复。三谓深州故道，枉费无成，且水势漂湃，流派难分。四谓挑浚狭浅，难杀水势，且淤沙害田，难资灌溉。五谓费少不敷，必资剥削，恐生民怨。六谓群聚不遏，勤劳不息，恐致他变。七谓引流入卫，恐妨运道。八谓三辅库藏仓储不可罄竭。九谓减价易地，夺民业生怨。十谓工夫鳞集，蹂躏为害。十一谓不可偏俟附邑。十二谓供费浩繁，羽士募化非体。辩驳甚悉。上命会议。工部复：事无全利，亦无全害，徐贞明自奉玺书以来，劳瘁道路，已垂一年，续所报开垦成熟田数则已三万九千余亩，其为畿辅利不浅鲜也。独芦沟、滹沱二河之工，实有不便，如御史所言者。上曰：国家举事，当顺人心，这垦田水利既称不便，先前踏看时何不题请停止，以致轻动扰民，建议各官本当追究，但心本为公，姑恕之。水利事务，著遵旨停罢，徐贞明即便回京。先是上览部复，欲罪建议诸臣，辅臣力为救解，得免。

乙巳，上以久旱，谕顺天府竭诚祈祷。太子少保吏部尚书杨巍题，仰遵圣谕谨循职掌，择其有关于吏治者六事，开奏请旨：一曰正士习，二曰抑徼倖，三曰明选法，四曰酌开纳，五曰究实政，六曰慎举措。上嘉纳之，谓开纳事体，应存应止，会户、工二部斟酌定拟。

礼部陈言，皇上之爱民，一念靡日不切，勤民之诏无岁不下，乃民瘼未瘳，太平未洽者，其咎何在，岂以屯政废，而盐法坏欤，两税之折纳太多欤，狱讼繁而括取贖缓以输京师者未已欤，抑又有额外之征与非时之役欤，夫边屯之原额日减，则内帑之年例岁增，盐法之始制不复，则辇运之相及为累，此公私之所以交受其弊，而至今为甚也。然犹可诿曰：此其来久矣，至如国初两税，皆用本色，里甲均徭，从民之便，未尝以菽帛钱谷相拘也，何也？五谷之产于地者，可随时而用，随用而足，而金币则易竭者也。曩自里甲改为会银，均徭改为条鞭，漕粮渐议

折色，则银贵谷贱，而民有征输之困矣。夫既贱鬻以输官，而又贵买以资用，民穷财匮，不亦宜乎。狱讼不可不为民平之也，治之而争夺息也，唯繁矣，则吏得侵牟其民，而民亦舍其本业，以桎梏桁杨囹圄之间，而举其室之所藏者，可一夕而尽，此王道之所以贵乎，无讼而俗吏之欲见其长而故以繁之也，有司之科取赎醵也，最为民害，而曩时司计者又括之以输于京师，亦未常无涓滴之益也，顾有司之所以佐其经费，与应其上官之费者，不得不益增其赎则是。昔之赎者，取其一，而今之赎者取其二也，民胡以堪也。且京师，腹心也，外郡国，四肢百体也，必且割体以实腹，重内而轻外，脱遇水旱之灾，胡以相恤，兵革之事，胡以相救乎？既曰泉货，则乌可聚而不可散乎？任土作贡，民非苦费也，费常在额之外，今日加一赋，而曰为某项，明日加一赋，而曰为某项，因事而益者，事已而其赋不休，随时而增者，时过而其额如故，一林而三军搜之，一池而众罟滥之，遂至使终岁勤动者，曾不得以贍其半菽，可哀也。古者用民之力，岁不过三日，乃有不时之役，大都以一岁计，其服役在官者，十常六七，以一岁计，其服役在官，亦十常六七，释耒耜而负畚鍤，舍南亩而逐远道，初寒则手足皴折，烈日而奔走喘汗，载饥载渴，靡室靡家，此其状亦甚可隐矣。夫欲本折之适中，则酌乎人情；欲狱讼之不繁，则在登安静之吏；欲赎醵之停解，不过损太仓之一粒，此未为难者，唯额外之征，与不时之费，则可为深计焉。盖在有司，则曰此新例加派，非我得专也，而委之各部，部臣亦曰，此奉例加增，以供上用也，而责之有司，有司独安得而不溢取诸民乎。臣等反复思维，转移之机，良亦不易，将为探本之论，则愿我皇上以节俭，先之俭，非纤啬，亦举其侈者节之耳。夫大官有常奉，而踰额则侈；杼轴有常供，而增派则侈；器用有常式，而加造则侈，奇巧则侈；礼神有常经，而不典则侈；费予有常度，而滥施则侈；土木有常役，而过壮与欲速则侈。昔者汉文帝集上囊，以为惟罢露台以惜百金之费，盖至今传之，而孝文之世，家给人足，风移俗易，实在于此，臣等所望于皇上奚止如汉文而已也，伏乞宸断，可蠲者蠲之，可禁者禁之，不得已而犹可缓者缓之，则民生乐业，而灾

殄可消矣。上嘉纳之，令所司复。

戊申，……户部尚书毕鏊条陈九事：一节财力，缺官存留只宜收贮，以备缓急，扣减即可以少苏穷困，赃罚出于词讼，不宜并作额派督责。一核边费，欲将诸边兵粮详加核议，易马抚赏有额，客饷应否再支，墩台墙堡有数，修理应否迭举，酌缓急以为裒益，稽重复以慎支销。一停召买，物料坐派，皆查据先年旧额，与今之应用宜无不敷，或有灾疲拖欠，间一买办足矣，而司库者乃辄以缺乏为词，查召买之数，万历元年至十三年共价银七十五万余两，诸库之请发于一时，若少而积之，至于数年则甚多，且贮之太仓者不足三年之蓄，而已竭百姓之力矣，曷若加意节省，停止召买，公用足而民困苏之为便哉。一定催征，应征税粮，当查勘缓急，不得一概追并。一清冗滥，锦衣卫官较粮册数至一万七千四百员名有奇，诸监局之匠役不啻一万六千四百，此冗食之尤者也，宜从公拣选，酌量留用，其倚凭冒功，及泛杂厮猥浮于旧时者，一切汰革，以杜冒滥之门。一正风俗，民俗，奢侈，富者贫，贫者乱，宜将服色申明纪度，一遵定拟之制，而以大臣抚按为率，且各处斋供隐伏，乡村诵经殍素，召集男妇罗拜而师之，十百为群，夜聚晓散，不惟导淫，且恐兆乱，是不可不防之于早也。一戒纷更，治必有法，法期便民，今云南铸钱，有采铜募匠之费，不偿本值，州县丈田，虚增冒减之奸，无裨粮差，官方裁而复置，田欲垦而复罢，若此类者，种种何益之有，请敕抚按凡土俗相沿，人情习便者，与民遵守，毋许妄作聪明，轻率更改，庶政体画一，而民受安静之福。一崇俭德，袍服岁有积余，缎匹奚烦频织，工役时当浩繁，天灯奚事创为，匪颁有式而赏赉，不可不裁，器用有常，而淫巧不可不革，宁淡泊是甘，毋好珍奇，宁频笑是惜，毋徇请乞。一勤圣学，圣谕曰，君民一体，忧乐相关，臣于此仰见皇上之究心于学者深也，然崇高易来佞倖之口，治安多蒙逸豫之情，强盛而思虑，或疏明察而窥伺，或投投则墮于其术，疏则懈于其防，逸豫为能丧德，佞倖为能导欲，乞业业存心，时时务学，务使古训有获，缉熙无间，理皆贯彻，性益浑全，社稷灵长之庆，终必赖之矣。有旨：召买照旧行。边费浩繁，有

增无减，国计不支，查先年议定经制，通融裒益，务求长便。锦衣卫官旗近已清查考察。其余依议酌行。

壬戌，……户部复大学士申时行题，催科征派二事宜行抚按，钱粮除见征、起运及带征金花银照旧严催外，其余带征及存留，俱遵照本部原议事理带征者，视岁丰歉以为缓急，存留者亦宗室禄米、军士月粮支給之需，查系豪右贿同影射，即严法追比，不许姑纵，仍将有司官照例查参降罚，其在小民拖欠，具奏免参。至于漕粮本折，旧与金花银一例带征，似难别议。前项年分拖欠漕粮，准与别项带征者，均视岁丰歉以为缓急之等。其万历十二年以后漕粮，原系不许分毫拖欠之数，仍照金花银督并施行，如此庶参罚当而人心益警，大法省而民力少纾矣。一征派加增之害，如御马监之草料，供用库之芝蔴，派征于一时，本为权宜之术，而相沿于久远，遂为额办之需，乞皇上加意樽节，毋得辄议加增，增派草料芝蔴于十五年会派之时，奏请停止，以彰皇上拳拳恤民至意。上令草料芝蔴照数派办，不必再请。余依拟行。

（《明神宗实录》卷一七二）

万历十四年四月乙丑朔，……戊辰，总督仓场左侍郎宋纁条陈恤民之要：一欲查节年杂派钱粮，悉加酌议。一欲减额解赎，而尤欲皇上崇俭节用。部复：除缺官柴马照旧外，扣减民壮弓兵快手机兵防夫工食等银，各量减十分之五，南北两直各差赃罚量减三分之一，在南京屯马巡仓上下巡江近已题准无查盘访察以从简省，合各量减其半，仍通行各省抚按查议量减。奉旨：赃罚银两，既抵充边费额解，著照旧。其两直隶各差御史，已有旨不许专差查盘及肆行访察。赃罚难以取盈，准各减半解部，亦不许私充馈遗。

礼科给事中钟羽正因陈厚敛重役，而民不得安，与投柜称兑，里甲行头诸害，及胥役之工食一年之差役，欲请行条鞭法，并京师困累莫重商人，十库物科需索，至数百金，家即荡破，皆差赋之弊所当调停而便民者。部复：谓条鞭之法，委宜通行，然亦有不宜者，须详议妥当以求

便民。至于投柜称兑之弊，仍设法严禁。其商人交纳十库物料，需索动至数百，乞申谕内臣守法奉公，毋徇私索取，以恤贫商，且杜物料之冒费也。上令差役斟酌便民，各弊俱严行申革。

庚午，……兵部复四川抚按题称，川省道途险远，迎送艰难，供需尤宜稍裕。见今编派传银止有一十二万三千七两，除各府州通融支应外，其成、保、潼、泸四府州尚少银四千八百三十七两有奇，该道议将支剩银两辏发协济，非经久之图，议将该省应编驿传税粮九十二万五千九百九十六石，每石加派银七厘，该银六千四百八十一两九钱，每年连前共编银一十二万六千五百一十九两有奇，凡有赢余支剩，俱另项贮库，以抵被災应免之数。至于驰驿滥觞之弊，已严加禁革，相应依拟。报可。

壬申，……户部复工科给事中白希绣条陈四事：一里甲当除，欲宽征丁银，毋使里甲干预，绝迹公门，以苏民困。一易买当宽，谓秋初议估，岁终召买，则议之时贱而买时贵，已不免于亏民，且令其自运，则有脚费与交纳之苦，民之转相流徙，又奚怪焉。今议各边镇督抚及管粮司属，以后凡遇金民召买粮草，即于夏末秋初议价之先，量议预给价银，趁时采买，顿贮附近仓廩处所，俟秋成日定照时估勒限交纳，找足其数，及将脚价路费一并议给。一招抚宜急，议即将延庆被災州县十二年未完起存十三年见征钱粮，俱查勘地方有无灾旱酌处，催征务存体国恤民之意，如小民无耕牛谷种难以安插者，量为取给，多方慰恤，庶几流徙闻风渐次归业。一开垦宜广，延庆一带境内抛荒地土，将应征钱粮查豁，仍设法招垦，无力者官给牛种，以便兴作，如已有人领种，必待其数年成熟，量为起科，庶边民乐于趋事而荒地可冀其开辟矣。俱依拟。

甲戌，……户部复户科都给事中姚学闵等条陈四事：一杜科罚，不肖有司视批词为奇货，腴小民之脂膏，任情入罪，假公济私，登报者十之一二，渔取者十之八九，民穷彻骨，转相窜亡，宜令抚按严行所属官不得滥受词讼，任情科罚，其积谷俱照依被災减免钱粮分数事例，如是

则赎醵之额既清，科罚之风自息，而民害庶少纾矣。一议宗禄，为照宗室日盛，故禄粮日增，则小民困于征输，宜行有王府省分，凡遇各王薨逝，将照衡庄王例，禄米住支，如有征收在官剩余银两，扣明贮库报部备支，候受封支禄之日，照旧派征，庶宗禄不致虚糜，闾阎得免横敛，亦亲仁民之一端也。一酌鹺政，据议谓江西吉安一府，旧行淮盐，后改行广盐，河南开、归二府原食山东盐，嗣因解盐盛生，改系河东，近年盐味苦劣，民悉委弃，盐价照粮摊陪，咸欲改行芦盐，屡经勘议，彼此相持，今吉安会看已到，当速议以安疑畏之心，开、归看报无期，亦当亟催，以解倒悬之望。一祛积害，大约谓解户之陪累当革，关市之横征当禁，兵银之扣存当减，边民之剥削当苏，江南之带征当宽，湖省之疲困当恤。奉旨：吉安府行盐便与题复，不必候奏到。依拟。

乙亥，……户部复吏科都给事中袁国臣应诏条陈二事：一重诏令，谓遇灾伤之年，即榜示小民，将应征存留钱粮准免。庶膏泽下究，百姓可免于流离矣。一酌时政，谓积谷丰岁照旧，遇水旱将原定额数量免，灾伤议赈，唯保甲法为便。有旨：报勘灾伤应征应免分数，见有定额，如何说灾伤之年即将应征存留钱粮蠲免，查照旧行。余依拟。

丁丑，户部复巡按广东御史汪臣奏称，查勘过琼山等县灾伤轻重，应分别蠲免，议将极灾琼山县及文昌等一十二州县递免见征十三年，分存留并暂停带征十二年未完存留，其暂停带征钱粮俟今岁成熟照数准补，所免存留缺少岁用，准予查出减免贮库银四千五百八十六两有奇充补。赈恤事宜，听将存贮前项备赈银未委官分头散给，使嗷嗷待哺之众得沾实惠，至于议补水冲沙压田税，并虚心查核议处，补足原额，不得轻议豁免，致损常赋。俱依拟。

庚辰，……河南道御史杨绍程疏奏：内操用马，遂以加派省直赋额，今也内操罢矣，该监之马所存无几矣，其价银除裁减外，所征尚五万七千余两，纵有贡马等项，所费几何，而执三千之虚名，糜三千之实费，将焉用之，此价银之议罢，所当从也。往岁供用库约该召买价银七十五万余两，昨岁增办油蜡，每项不下二十万斤。查据旧额，虽云拖

欠，亦不为不敷。今其数更浮于前，而价亦不贵，何苦是糜也，此召买之议罢所当从也。又谓锦衣卫之冗员夤缘附托影射顶替厮役之辈，群聚而坐食百姓之膏血，此议清查者当从。各监局年例如薪炭铜漆等项，岁至百万，而近且增以天灯盔甲火炭龙床等费，夫以库贮仅数十万悉给一切供应，安所取盈，此加派采办之议停止者当从。然臣又惟坤为母，其德宜静。周太史伯阳甫曰阳伏而不能臣，阴迫而不能升，于是有地震。皇贵妃位亚中宫，分为甚尊，恭妃诞育元子，义则至重，其间礼仪相接，名分相临，或恐有不自安者，此与周太史所谓阴迫而不能升者，若有符焉。乞采诸臣之请，颁赐封号，以正宫闈之序，而因以宽宥姜应麟等愚戆之罪，并与前之四议尽赐裁省，庶天变可弭，而阴阳畅遂矣。疏入，上怒其掇拾余言，沾名读奏，夺俸一年，仍戒言官不得讪君卖直。

辛巳，户部题先该两淮巡盐蔡时鼎具题，欲复吉安额地，以完国课，而消积引，所执议者盐法，而江西抚按欲将吉安一府照旧行广盐，以便小民，而济兵饷，所执议者地方。今户科左给事中常居敬疏奏，欲将吉安一府仍食广盐，且言江西数月以来盐法阻滞，民叹无盐，兵虞缺饷，一时人心未免惶惑，及广东海船聚众窥犯珠池，亦托于近日淮商争夺吉安亦广盐地方，商贩不通，生理穷困为词，是江西、广东，一利于买，一利于卖，若是乎人情之亟于趋利而不可骤反也，迺奉明旨便与题复，合行令江西南赣州二分抽税充饷，八分解部济边，俱一体照旧施行。上令不必纷更。

户部复总督蓟辽王一鹗、巡抚顺天蹇达各咨会题，将丰润、玉田二县田兵与遵化余兵复设辎重，并为一营，添设游击千把总，廩粮科草银，田兵岁支月粮布花等银事宜，议令督抚及蓟辽管粮郎中将复设遵化辎重营游击中军千把总官共八员，岁该廩粮等银四百七十三两七钱八分，丰润、玉田二县治田南兵一千四百八名，该月粮布花银一万三百三十四两七钱二分，俱准在于本镇节省银内通融支給，其田兵每名拨给荒熟田二十亩，共田二万八千一百六十亩，每名每岁征谷二十石，自

十四年为始，秋成易价，以还前借饷银，余田三千八百四十亩，另给余兵耕种，俱咨行督抚官查照所议，区处施行。上报可。

乙酉，工部复南京工部尚书阴武卿等题称，分铸万历金背钱六万锭，合用工料银两数多，乞照嘉靖节年事例，要将淮安、扬州、杭州三处钞关船料拨帮四分之一。从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七三）

万历十四年五月乙未朔，……丙午，……先是户部疏请停买金珠，上谕内库，那处库称，改用已尽，百无一有，至是上谕内阁票取。大学士申时行等奏，谓太仓之蓄有限，近日之费无穷，四方灾伤蠲免，既不容已，京边支給岁例，又不可缺，入少出多，势必难继，且该库之请，出于例外，又所请之数倍于前时，目前之耗费难支，将来之匮乏可虑，以故再三执奏，仰渎宸严，其意无非为国计也，然太仓之窘迫如此，内库之空虚如彼，圣明既已洞鉴，宸衷必有隐忧，尤望自今以后于供用不可已之中，当加樽节，于旧例所本无之外，悉赐减裁，庶俭德光昭而可免于伤财害民之患矣。

户部复长芦巡盐御史谭耀题，自万历十五年为始，将运司比照残盐事例每年添开二万引，每年派足额课一十四万两之数，遇开派盐粮，查土著有名实纳商人，以资本之厚薄，为开中之多寡，不许无籍棍徒请托势要挟求引目，专利病商。上俱依拟。

户部复户科都给事中姚学闵等条议三事：一议起解钱粮，当严加查核，不许违限滋弊。一议银库收放，不许另置天平，以滋多事。一议蠲免，查参银粮，除金花漕粮照旧催征外，其余拖欠尽行蠲免，被参各官似应并宥，俱依议行。

户部复陕西督抚题，洮河二处具修边工，合用军夫口粮盐银八千四百六十二两，亦永遵照户七兵三事例，如数分给钱粮，不致混淆，而边工缓急有济矣。上从之。

户部复巡按监察御史河南刘士忠条陈内所有二事，相应议拟：一

曰重折之害，内外大小不甚相悬，如在京二品文职，官俸粮每石折银七钱，外如浙江、湖广等处，亦每石折银七钱，此通之天下而可行者也。如河南一省在方面每石有折银至二三两，有司每石折银至一二两者，较之七钱事例大不相俟，推原其故，或因此时年荒米贵，以时价折收，后来沿为旧例，不行裁减，合行定义折银中制，及照州县佐二官以下至师生，官既卑则禄寝薄，亦定义折俸，使其足以代耕而养廉，厚茂适中。一曰惰农之害，欲赠银纳粟，庶可贵粟而民皆力农。上以折俸太重，殊为民累，著抚按官酌议裁减。

庚申，户部复山西抚按官许守谦等题议七事：一议里甲重役，一议里甲马匹，一议编金力役，一议丁粮相兼，一议钱粮征纳，一议浚渠开荒，一议驿传尚俟查议，余俱依拟。从之。

户部复陕西抚按题称，延庆等五府地方遭罹火侵，将节次借过各仓库银一万六千六百五十余两，粮一万四千六百一十余石，分给贫难军民，以资牛种，除追还外，仍未完银六千二百六十余两，粮四千八百二十余石，俱系逃亡及见存莨子拖欠，请俱蠲免。从之。

户部复陕西督抚题，延镇所辖三卫去冬无雪，今春夏亢旱，条议缓征急赈二事，赈用节省客饷银一万两与见贮班价仓谷等银。从之。

户部复河南巡抚袁贞吉条议恤民事宜：一暂缓征输，将府州在库勘动官银，权借给发，候秋收照数补解；一议留钱粮，将应解户部更承贴班等银，兵部种马粮草银共八万二千九百四十四两有奇，存留本省赈济饥民，相应依议。上从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七四）

万历十四年六月甲子朔，……壬午，……两淮巡盐御史陈遇文奏：淮盐额地既减，额课如故，边引积至百万，堆壅至三年，每岁余银六十万两，预征借解，商人受困，思为调剂以补吉安之缺，欲将申饬旧例，将九江等八府卖盐不足原额，及未卖者，各该有司官分别功罪，照例参治。又议漕河大臣题，自万历九年为始，每岁于盐单内，每引四斤，共

征银一万八千两并课税银三千两，河道银九千两，共银三万两，以为河道岁修之用，节年因掣盐缺额，难以取盈，致借运司开荒银三万二千一百余两，正盐逾壅，欲将加带盐银一万八千两停征，仍余银一万二千两，将徐吕二洪逃亡洪夫及灵璧县逃亡隄夫银，除属派剩麦银共三千四十两二钱抵作加带盐之数，不足者听漕河衙门随宜取用，倘遇重大工程，比例题留贓罚船税，并漕粮应用，部复谓河工盐法，均系国家重务，似难轻议，徐吕二洪省剩银皆系额设备用，难以那移，合行查议，余俱依拟。上从之。

乙酉，……户部复大同巡抚题，为勘报灾伤，欲于十分处所照例准免夏税七分，卫所屯粮灾重者，每石准折银三钱，轻者三钱五分，所有免过夏税粮银，合于该镇节年存积太仓库贮未发主客兵银内，量动支银四万四千九百一十五两，差官解运管粮衙门收贮，听候抵补军马粮料与禄粮支給未免三分之数。从之。

庚寅，……户部复盐屯御史题议长芦仍以万历十五年为始，每年添开二万引，照旧于永平镇，俱定价三钱，其新开永平二万引，令土运二商均半上纳本色粮料，不许将遊侠棍徒及势豪顶名充数，罔利坏法蠹国病商。从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七五）

万历十四年七月甲午朔，……辛丑，……户部复南京礼部尚书袁洪愈条陈慎边防，内屯田盐法一款，相应议拟上请。先年屯政修举，故沿边士马之费，取诸民运盐课屯田而自足，自屯政坏，于因循之既久，田额紊于旧籍之无存，将领全无劝相之方，士卒习于游惰之风，间有贫军开垦尺寸之地，粒米尚未入口，而增银已先报官，且不才将领将膏腴者公然隐占，坐夺田亩之利，无惑乎屯田荒芜，兵饷不充，盐法壅滞，商人受困也。合咨各边督抚诸臣，共图长计，将屯田盐法悉心区画，清查屯地，随宜开垦，旧额者照旧征税、新垦者永免起科，招抚商人，愿备工本赴彼开垦屯田中盐者，听其募人垦种，输纳本色，以为飞轹之利，不

许将领势豪专利占引，阻坏盐法，庶屯盐相济，而疆圉有赖矣。上从之。

甲辰……山东抚按官李载等题称，地方亢旱，二麦无收，小民失望，要将各府见征本年秋冬二季站银六万二千四百四十二两，尽数蠲免，以宽民力。其驿递应支银两，即于各府数年积剩银一十一万四千三百八十三两，照数动支抵给，其各府仍剩余银，照旧收贮，以备通融支销及凶荒不敷之数。兵部依复。俱从之。

戊申，……南京工科等科给事中孙世祜等奏：顷者侧闻四方灾异频仍，上厪宵旰，山东、河南、陕西赤地千里，方为恻心蒿目，乃大江南北，庐舍漂流，江西、荆楚之间，又闻被灾者过半矣。将来救时之术，不过蠲赈，然议蠲免，则国家财用所需甚急，议赈济则中外储蓄匱绌可虞，计惟皇上节俭以先之耳。近如承运库以买金珠宝石为请，用至十九万有奇，若少减数万，即可为数千家中人之产，活数万垂死之命，不可量为裁减乎？迺复给锦衣卫带俸指挥郑承宪父坟价五千并其身后而与之，夫祖制不可不遵，承宪安敢为非分之请，是不以少抑之乎？疏入，上怒其烦渎，取名为首，夺俸三月，其余各二月。南道御史李一阳等亦有公疏与科疏略相似，罚治亦如之。

己酉，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读赵用贤疏奏：天下财赋，东南居其半，而嘉、湖、杭、松、苏、常此六府者，又居东南之六分，他舟车诸费又六倍之，是东南固天下财赋之原也。乃自顷岁以来，逋赋日积，而小民之嗷嗷者，十室九空，盖其原不独在征敛之日增，而在科派之无别，是以使重者之益重，其弊亦不独在征输之日急，而在隐漏之多端，是以使困者之益困，请条析其概为皇上陈之。一曰议田赋之数，二曰议混派之弊，三曰议征税之则，四曰议蠲减之条，五曰议偏重之派，六曰议派剩之目，七曰议白粮之运，八曰议兵饷之实，九曰议折银之例，十曰议存积之重，十一曰议荒田之核，十二曰议征敛之欺，十三曰议徭役之累，十四曰议积谷之制。奉旨：地方赋役，果有情弊，该抚按官自当查奏，原籍官员如何辄来陈乞，显是徇私沽名，姑不究，近来各处陈奏，全

不为公，专一市私恩，取直誉，再有如此的，治罪不宥。

壬子，……兵部题为传奉敕谕：所有捕盗事宜，应加申饬，夫民穷生乱，势所必然，思患预防，时不容懈。今陕西有回夷流劫之乱，山西有矿贼聚扰之乱，河南有饥民抢麦之乱，直隶有树旗剽掠之乱，其他有御人于国门之外者，有纷争攘夺而罢市者，有谓做贼死不做贼亦死而号召结聚者，况白莲教、无为教等往往乘间窃发，而盐徒矿徒等每拒捕伤人，万一啸聚，号召必至流毒移害，合令地方多方计处，恒严先事之防，设法巡逻，务得有备之策。夫各处有有卫者，有有所者，有无卫所而有民壮乡兵者，果能选练，必精操演，有要缓急可赖，岂曰无人？乞天语叮咛，今后地方有事，各官按法重治，决勿姑容，则法令严明，人心震惕，而所计于弭盗安民者必汲汲矣。有旨：今后腹里地方失事，抚按官从实查参重治，不许容隐。

癸丑，兵部题陕西各镇关阅视讫，备将疏册参互考订，比前阅实在数目积钱粮：在延绥，存积银九万九千一百余两，粮料煤炒十九万四千八百余石，草一百二十二万四百七十束。在宁夏多积银六万二千四百八十三两，少积粮料一十一万九百六十三石，少积草四十四万八千二百七十八束。在甘肃，多积银一十四万五千三百三十四两八钱，少积粮料一十三万二千九百四十二石六斗，多存草八十万八千九百五十五束，少积绢布二万二千六百九十二匹。在固原靖虜、临巩、洮岷各道，少积银一十九万四千五百一十九两，少积粮料八万四千九十九石八斗，少积草四十万四千六百余束，多积褐布一千六十三匹。又河西、关西、平凉各道，少积银一万五千八百三十八两，料三万四千八百八十余石，草三十七万六十束，多粮五万九千七百六十七石。修险隘：在延绥，创修过城楼门洞二十五座，边墙三千八百九十余丈。在宁夏，创修过边墙城濠夷厂大城共三百余里，关隘十四道，墩台铺院门楼天棚水洞濠堑一千一百余处。在甘肃，创修过边垣大墙九里五百六十六丈，边墩壕堑栏马营盘共七十七道，墩塞旗台营院宿房吊桥共一千九百一十座间，又增修过土石墙垣水洞共一万四千二百二丈。在固原靖虜、

临巩、洮岷各道，创修过边垣隘口水洞堤岸一百四十六处，堤坝石砌马头城垣共二千四百八十七丈，城堡楼台一百六十七座，城院马墙木柵一百三十二道，番厂营房七百三十五间。又河西、关西、平凉各道，创修过台堡铺房天棚楼洞共一百五十七座间所，城墙四十余丈。练兵马：在延绥，实在官军五万五千九百五十八员名，马骡三万一千七百七十五匹头。在宁夏，实在官军二万七千七百五十八员名，马骡一万三千三百七十五匹头。在甘肃，实在官军四万九千一百九十六员名，马二万八千四百七十二匹。在固原靖虏、临巩、洮岷各道，实在官军四万三千五百二十三员名，马骡一万四千四十三匹头。又河西、关西、平凉各道，实在官军二万一千九百七十五员名，马骡一万六千一百四匹头。整器械：在延绥，实在军器火器火炸药共二百一十五万八千三百零，火箭火线药桶缸坛等项四十三万四百二十个，条枝铅铁石子三百一十六万三千六百余个。在宁夏，实在军器火器共一百一十五万七千六百九十九件，火药火线铅铁石子药袋硫黄焰硝共一百三十六万二千七百四十一斤件。在甘肃，实在军器火器共二百二十九万八千七百一十六件，火药硝黄五万七千三百六十八斤，火线铅铁石子九十七万三千五百五十二条斤。在固原靖虏、临巩、洮岷各道，实在军器火器九十五万二千七百二件，火药料物硝黄三万三千九百一十斤，火线药袋銃子一百一十六万九千一百五件条个，布五千九百一十九丈。又河西、关西、平凉各道，实在军器火器火药火线石子火箭等项共二百三万七千五百有零。开屯田：在延绥，实在屯地夹道地共二万二千二百七十余顷。在宁夏，实在屯田一万八千八百二十五顷七十三亩。在甘肃，实在屯地四万五百三十余亩，在固原靖虏、临巩、洮岷各道，实在屯田二万九千四百六十三顷零。又河西、关西、平凉各道，实在屯地二万二千三百二十余顷。理盐法：在延绥，开派过淮浙盐六十八万四千一百余引。在宁夏，开派过淮折盐五十九万九百八十五引。在甘肃，开派过淮浙盐八十三万一千引。在固原、临巩、靖虏二道，开派过淮浙盐六万七千三百三引。又河西，开派过淮浙盐七万九千一百三十七引。收胡马：

在延绥,收过九千四百五十二匹。在宁夏,收过一万九百五十匹。在甘肃,收过九百三十二匹。在固原,胡马无。散逆党:在延绥,招过降人三百六十三名口。在宁夏,招过降人六十二名口。在甘肃,招过降人三百九十五名口。在固原,招过降人六十二名口。大约积钱粮:延、固连年荒歉,而宁、甘为优,修险隘。四镇并当而宁甘为最,练兵马,整器械,理盐法,皆不相上下。开屯田,宁为上,甘、固次之,延又次之。收胡马,固原原无,宁为上,延、甘次之。散逆党,甘为上,宁次之,固原又次之。所据大小文武将吏,合行分别升赏。奉旨:各官修举边务,効有勤劳。郃光先,荫一子入监读书,仍赏银四十两,纁丝四表里,写敕奖励。梅友松,升俸一级,李汶、萧廩、董尧封、王汝梅各照升职,给与诰命还都,与王旋、孙国臣、刘承嗣、张维忠、王抚民、杜桐,各赏银二十两,纁丝二表里。张九一,准复原职听用。余道将各升赏有差。

乙卯,……四川抚按官题称,四川王府禄粮于丰、宁二仓折米,内江、新都二县存留米内拨给。自十四年为始,另立王粮名色,照数征解听支,其折钞分数,要将郡王以下旧封者,仍折六分,以后新封者,遵例止折二分,永为定规。部复谓折钞不过三分,该藩折数独多,恐非画一之制,宜守旧为便。上曰:该府折禄钞银,既原与各处不同,准照新例,外加一分支给。

(《明神宗实录》卷一七六)

万历十四年八月癸亥朔,……乙丑,……礼部题复巡按湖广监察御史任养心题称,龙阳县典史青纹盛于洪武中邑民负租三万余石,诣阙请免,章三上不报,自缢于登闻鼓下。上命官核实,诏免二万四千石,乞于原建祠所春秋致祭,仍乞钦赐祠额以阐幽光。上命祠名惠烈。

己巳,户部复屯田御史刘霖题称,查拨过永清等三十七州县地方共二千五百九十五顷八十二亩,各征银不等,共征银七千七百八十七两四钱六分,相应拨给瑞安长公主。及称长垣县地一百六十余顷,俱每亩征银五分一厘,除凑足该府银数外,尚多银二百六十一两五钱七

分，仍应扣出备边。以上地银，自万历十四年为始，查照原征银数，每年依期解部转给，照依题复。上是之。

庚午，谕户部取皇祖时银二十万两，不必又行执奏。

乙酉，……户部题，据甘肃巡按杨有仁条陈：一议功臣租税，大略谓西宁侯宋世恩钦赐庄田坐落凉州卫地方七十顷九十二亩五分，额征粮九百一石五斗六升，每年差人收租，分外科扰，甚为地方之害，宜令本爵租户自行耕种，每年照额收租，其分外耗粮食米马料丁银等弊，尽行禁革。一议湖秋草束，甘镇拨军采草与屯草相兼支放，共足应支本色之数，近年采之止存虚数，宜令西宁二道湖草，每年仍令官采。其五道属马步夜不收。仍依原额采办，其不足者，通融买补，务期收支，各有实效，军马各得实用。一议开荒租税，开垦荒田，足食塞下，实筹边至计。甘镇新垦荒田，查系额内者，于三年后照等起科，以足额税，额外者听军民任便开耕，照例永免起科。上俱依拟。

都察院左都御史辛自修题，看得巡按江西监察御史孙旬奏，为被黜知县车大任辩复一节，为照清丈之法，如田多粮少者，责其认纳，田去粮存者，为之开除，原以均虚粮，非令买余田也，南丰县绝户荒田，召人开垦耕种，自弘治迄今百有余年，民已认为恒产，当清丈之时，惟责令照概县等则认纳粮差，则佃民不失故业，公家得完粮税，斯救弊宜民之善策也。今知县车大任申请将百姓佃田定价召买，半载之内，追完价银三万七千五百余两，取彼与此，剥民邀功，虽有清查聚敛之能，实有迎命希宠之意，是以佃户归怨，言官论列，事诚有因，但本官素称才干，曾经保留，置之废弃，不无可惜，合无降调闲散，以示创惩。上令降边方杂职用。

丁亥，……户部复陕西督抚邵光先题，甘肃一镇僻在天末，舟楫不通，故凶年不患于无银，而患于无粟，若令本折兼开，或尽收折色，以致额粮不足，倘遇边报紧急，虽有银，军士恶得而食，诸故与其议，改折以遗脱中之患，不若酌时估以苏商人之困，如淮盐每引银四钱五分，照时价可买米几斗，即令商人以几斗上纳，如浙盐每引银三钱，照时价可买草几束，即令商人以几束上纳，岁有丰凶，而商价原无增损，上不病国，

下不病商，而经久可行矣。相应依拟。上是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七七）

万历十四年九月壬辰朔，……癸巳，……兵部题看得云南抚镇官刘世曾等题称，罗雄州向为者酋窃据，虽设流官并治，唯寄居府城，今逆贼已平，要将本州相度地形建筑砖城一座，改流管摄，仍移曲靖卫中左一所汉土官军调赴防御，该所另颁印信，直隶都司，旧印奏缴，所名请乞钦定，其各官应用俸粮，即于者酋私庄租银清出，自足支給，修筑城垣等项工费，共该银三千二百七十九两四钱，查有变卖粮米土官房店各年局料并逆赃赎等银共一千九百三十八两，堪以充用，外欠即于布政司库贮兵饷动发，州所等公署等项工料银两，于该州应纳年例银内征收，照数酌量动用。土舍者继仁，姑以冠带巡捕，量给庄田养贍，不许干预州事。相应依拟。有旨：该州准建城移所，改设流官管理，所名与做定确。

革潮州参将叶欢回籍，员缺即以参将蔡春及调补，守备张邦奇调管碣石水寨把总，其把总许大用调管庆远守备，各地方事务，从督抚议也。

庚戌，……兵部题看得辽东一镇，三面滨夷，零窃大犯，岁无虚日，且边长既苦于防守，而兵寡又累于攀援，地不产马，买补甚难，扣饷抵朋，人马俱疲，故全辽之苦累，较之别镇不啻渊壤，而本镇之岁额比之他地独当优厚，是不必身履其地，目击其事而后知也。今总督抚按等官，惻然感慨，交章具题，至绘图进览，极陈地方孤危之状，军民困苦之形，俱应破格优恤。但查该镇军饷，嘉隆之前，每军原止二钱五分，近加至四钱，有六钱五分者。主客兵年例银，万历初年止二十万三千九百九十八两零，今增至四十万九千四十两零，又增闰月饷银二万六千两，持筹立算，已难乎其继矣。今一旦又议增银一十六万八千三百八十两零，左总督大臣既度军饷之难增，而又虑内帑之告匮，故权议通行于他镇而不欲发于太仓也。但查天津仓粟，岁入岁出，积贮无多；通州

仓粮实与太仓相为唇齿，乃国计攸关，京师命脉所系，户部不敢轻于议折，以亏储蓄，而户科给事中田畴等又具题国有常运不宜轻折，正与户部所见相同，其保镇防秋额饷，亦难挪此补彼，以启纷争之端，惟蓟镇岁剩银两三万三千有零，抵数不足，势必仰给于太仓，及查太仓除老库窖房银六百万八千七百六十九两，系祖宗二百余年积余之数，不敢轻动外，据八月终实在外库银只九十八万四千二百三十一两有奇，今题发各镇年例银并工部领造铸铜钱价并给商召买金珠宝石香料等项共该银五十二万二千九百七两七钱，止余银四十六万一千三百二十三两四钱，户部非能鬼运神输者，焉能以有限之财而供无已之求？第念辽左连年虏患，诸军士咸效死力，督抚按臣请乞增饷，亦出万不得已，合量为酌处该镇家丁四千五百名，岁增银二万七千两，将赃罚税银四千两抵凑，今增之数该发银二万三千两，选锋军四千名，岁增银一万四千四百两，其余军士岁增银一万八千两，其南卫设兵防守，在金州营堡见军士头目除全支粮赏头目七十名外，支半粮半赏军士一千六百四十五名，岁增银三千一百四十六两六分零，士兵三千七百名，岁增银一万四千四百三十两，马一千三百匹，岁增银一千四百四两，以上通共增银七万四千三百八十两六分零，内将蓟镇岁省银三万两拨补外，不敷银四万四千三百八十两，动支太仓库银凑发，通自万历十五年起增入年例并发，此户部新增年例之数也。至于该镇题请马匹终岁增调死伤日多，部发马价七万两，尤为不足，要将所免朋银四万七千八百余两如数增发，一以苏军士扣饷之苦，一以佐军士买马之价，相应依拟，岁发银十一万有奇，此兵部新增马价之数也。及查本年正月内兵部复议额发蓟镇本色马一千匹，行令各州县总征银三万两，每年止发蓟镇二万四千两收买土马，余银六千两，径解辽东，接济买马，今既增有前银，此项不得再行请讨。其复州添设参将一员，即将本处见在士兵一千二百名并金州拨补八百名共足二千名，摘定马兵一千，步兵一千，专属参将统练。金州余兵七百名，仍听守备管领，盖州添设备御一员，即将本处士兵三千名内选一千名，摘定马兵三百名，步兵七百名，专属备御统练，

平时各听节制，如遇有警，复州参将督率金州守备，海州参将督率盖州备御，各照信地分贴防守，盖州余兵二千名，每年轮更上下班次操防。以上事宜，臣等会同虚心酌议如此，统祈圣明裁夺。奉旨：辽镇军士防战艰苦，委当优恤。这饷银马价，准照数增发还，著督抚等官稽核樽节，务使军沾实惠。其余俱依拟。

壬子，……户部左侍郎张国彦奏，君之与民也，犹舟之与水也，水势平则舟不覆，民心安则君无恙，斯理之必然者也。往代姑置勿论，只如我朝向时刘六刘七辈，初亦不过数十人耳，其后驱天下之穷民以从之，蔓延至数十余万，流毒海内，几不可收拾，兴言及此，不觉大为寒心。臣自受事以来，窃见省直地方，旧灾未平，新灾踵至，年年凶歉，在在空虚，老弱者转死沟中，少壮者朝不保夕，天下如是，是何异于全体受病之人乎，况辽东、山西俱切近虏穴，而陕西则北虏、西番、回夷、茶矿诸徒环伺衅隙，倘一有大奸巨猾如刘六刘七辈者出而鼓煽其间，皇上将何策以制其死命耶？及今处之，尚可保无事，若徐徐以待，后悔何及哉！臣每会在廷诸臣谈时事者，以为处之之法，大都有二，不过曰蠲与赈焉。夫蠲也者，非徒蠲存留已也，必也并起运而尽蠲之；赈也者，非特搜库藏已也，必也出内帑、借漕粮以普济之。救时之上务，诚无出于此二者。然臣犹以为非其本也，本安在？在我皇上一心有以感动乎亿兆人之心而已，文帝惜中人十家之产，遂止露台不作，当其时兆民欣化，即垂死者犹伏枕稽首曰，庶几少缓须臾之命，以观吾皇德化之成，此非上有以心感而下有以心应之明验乎，今诸臣之所望于皇上与皇上所自期待者，岂直欲超文帝而上之哉。然臣伏见苏杭之织造缎匹，江西之烧造磁器，与公主之广求珠宝，此三事或者与汉皇百金之费相类乎？去年京师大旱，皇上不辞玉趾之劳，徒步南郊，为民祈祷，已而皇天眷祐，霖雨沾足，延及于今，近京师一带，且称丰年，即天下之人万世之后，皆曰我皇上为百姓徒步祷雨，真大圣人之作为也。今岁则天下无处不灾，无人不苦，岂直去岁京师一带之旱而已乎，伏望皇上仰观天变之当忧，俯念民穷之当悯，远步汉皇节俭之劳踪，近思刘贼猖狂之隐

祸，以去岁忧京师之心，扩而充之，为四海九州之虑，以去岁徒步祷雨之心，引而伸之，为暂停织造等项之举，将见俭德昭宣于天下，仁风鼓动乎穷黎，天意有所格而渐回，人心有所系而永固亿万年不拔之基业，端在此矣。奉旨：各处灾沴频仍，百姓流离困苦，朕深切悯念，蠲恤事宜已著议行，段匹磁器前已有旨宽减。

户部复苏松巡按邓炼题称，地方被灾，要将苏州府起运两京钱粮分别蠲免，并不言及有何以抵补，难以允从。其存留钱粮，各照灾伤分数蠲免。其应蠲数内势不可缺者，听抚按官行令所属通融处补，庶灾民均沾实惠，而供应亦不致缺乏矣。上从之。

己未，户科给事中田畴等奏，迩承上命，本内重灾地方，准发太仓银两，差廉能司属官员前去给赈，且令户部查照灾伤分数，定拟银两数目奏闻。顷以旱报者，北自直隶，以迄于山东、河南、山西、陕西，而山、陕为甚；以水报者，南自直隶，以迄于浙江、江西、湖广、广东、福建、云南，而辽东为甚。计地而灾，计灾而赈，其所费殆不貲矣。臣等查得太仓所蓄，除老库窖房银六百万八千七百六十九两，系祖宗二百余年之数，据在外库银止九十八万四千二百三十一两有奇，见今题发各边年例及铸钱铜价给商买珠并补辽东增饷等银，计费几六十万金，而外库所余仅仅三十万已耳。以有限之财而求供无穷之赈，其何能济？宜先尽外库所储，不足或动老库，或动窖房，或援先年给赈关陕事例，借凑兵部马价，或光禄膳羞，明白计数，上请给发，庶官不虚遣，赈获多益。奉旨：既太仓银两不敷，著于太仆寺马价银内动支十五万两协济。

（《明神宗实录》卷一七八）

万历十四年十一月辛卯朔，……辛丑，……户部复巡抚广东监察御史喻文伟题，保昌县沙压淹没田若干亩，照例蠲免外，冲城河坝永不成业者田三十四顷三十三亩有零，每年该征粮银一百四十二两一钱零，准与豁除，别无措处，准将旧裁盐包等税一十四顷内摘其经久堪抽者二三款，量抽银一百四十二两一钱，自十五年为始，永与代纳，不许

将前恩诏已裁之税，一概混复，以滋商困。从之。

户部复顺天府条陈九事：一议以丁地分编银力二差。一议三等九则之法，又有门银，原为富豪援例得以优免者而设，但其援例之后，宁无家道消乏者，累系上中六则，准加门银，与丁银同编，力差下三则者，免编。一议力差雇役者，宜照数征银于官给代役之人，庶私下免津贴之弊，而正户无贴贖之苦。一议流寓人户，置有田产，其住居年久家道殷实者，与土民一体编差。一议京官外官内使各照品级优免，不得徇情滥免。一议大兴县有巡关铺兵，今应改入力差，房山县有刑部库子，通政司铺兵、会同馆馆夫，今应改入银差。一议宛、大二县，既各复管匠县丞一员，照额加编，不许滥额，以滋民累。一议裁革官员，其公费尽行免编。一议东安县灾伤，将协济武清县哨船兵夫十一名尽数改派，旧州守备快手十四名，量派一半于附近州县，尚俟查议。余俱依拟。

户部复陕西抚按题称，发帑赈济全陕银一十二万两，须因地宜民酌处详妥，各抚按及差官凡有良法美意，听其便宜行事，不必琐琐具奏，耽延时日，以至嗷嗷待哺之民不得连沾实惠。上报可。

壬子……户科都给事中田畴等奏，肃王缙燝，一辅国将军耳，禄八百石而止耳，以叔继侄，以旁支继大宗，其名已属非正，其得已为望外，始准袭王，仍支辅国禄，非靳之也。若将曰不应袭而袭，固所以裁之也，昭其冒也，既而准给庄田一半，非啬之也。若将曰不应予而予，固所以抑之也，著其贪也。为缙燝者，既以辅国而袭亲王之全爵，又复因缘而冒庄田之半入，正宜恪遵明旨，世戴特恩，是不可以已乎。何葛越渎扰，弗得弗措为一身计，为子孙计，明例昭昭，辄敢逆之，明旨赫赫，辄敢违之，据称岁支不敷以用迫动皇上，宫眷嗷嗷以饥窘动皇上，词语又蔓，援引多非，百不一实，只以饰其贪得之诈而已，且其祖庄王常辞万而受千禄，以亲王亦若是止矣，而燝以八百石给之，所少几何，纵损其甘凉、固原之田，而甸子川等处所入不贖也。矧十年一半之拨给而复有以续其余哉，乃曩时胡以赢而今日又胡以诘也，律以该府之制而

制以明。臣愚以为该部不必查也，又该府之庄田原为折禄而入，若轻徇其情而与之，岂唯有乖原爵支禄之初议。且其在固原者，自隆庆六年为始，在甘凉者自万历三年为始，俱收充军饷，抵扣年例，而京运从此省矣，若该府与一分则军饷少一分；军饷少一分则太仓补一分，是明夺边军之食而阴损内帑之银也。事经多官之处而处已明，臣愚以为该部不当查也，除十年拨给一半已溢于八百石之外，第已奉明旨，无容别议，余则仍留各镇扣抵军饷，毋得听信多奸，再行陈乞，徒烦渎扰，亦本藩知足之戒，塞诸宗侥倖之门，其于国计边储不无少补矣。上不允，命遵前旨。

乙卯，户部复宁夏巡抚都御史梁问孟条陈处盐粮斗头，以疏壅滞，谓开派盐引，止依岁时丰歉定拟，时估高下，不必拘泥原数，刻意取盈，以亏商本，亦不时信凭奸商巧词告减，以诘国课。一议处布花银两，以免稽迟。一议请逋欠军饷，以济急用。本镇主兵年例，先年派拨工本盐引抵充京运银二万一千四百四十五两，继因停革工本，部议岁将大小二池盐课银内照数拨抵，九年以来，连值灾荒，盐课缺额，十一年以前逋欠者，俱照数发帑补足，十二、十三两年共欠银二万八千四百九十余两，原系岁额，乞要如数照例补发，以济时艰。及议十五年为始，增入年例。其二池课银听管粮郎中年终据实报部，扣抵下年之数，庶为永便，相应俱为依拟。从之。

戊午，……户部题，看得总督两广都御史吴文华、巡按广东御史喻文伟奏称，查过广东全省存留民屯钱粮剩存米三千二百余石，银七万七千三百余两，铜钱三十六万一千有零，即合省所储搜括查算，数仅止此，报后凑充支给前数，未为实贮，且东粤亦系极边，寇警靡常，灾沴时有，加之今岁水灾议赈议蠲，增兵增饷，皆无所措，若将前项银米扣数解部，恐无以备意外之虞，乞要仍留本省，以备缓急。相应依拟。从之。

万历十四年十二月辛酉朔，……壬戌，……户部题临清两仓，岁收山东、河南粟米一十九万四千四百石，原为预备拨补漕粮之数，逐年漕运依期无籍拨补，遂致两仓粟米积久成腐。今议每年二仓共留米五十万石，以备灾伤，改折凑补，余米支运太仓，即以太仓免运米内照数改折，解贮太仓，以为前项官军四月十月折色之用。上从之。

辛未，山西巡按御史陈登云条议救荒二事：一曰尽盐利，议于盐花生时，权令附近居民籍名于官，任其捞取，或照商人中盐之利，量分十二之三以偿其劳。一曰借塞谷，挪借三分之二代九县应纳本色，仍量留三分之一以备边关缓急之用。部复从之。

壬午，……御史秦大夔题称，钱粮出纳，行各该衙门，将经管钱粮逐一查计，本年额派收放，借支存积，并冗费冗食可以裁减者，备造简明数目奏呈御览，及称各省直有田地荒芜者，招民开垦，穷民逃流者，拨给田地牛种，不足者量为处给，或劝借富民量加奖表。部复依拟。从之。

更定山西驿递头役，增银召募，从抚按请也，且令严禁冒滥，务清宿弊。

（《明神宗实录》卷一八一）

万历十五年正月庚寅朔，……庚子，……户部上言：国家因地制宜赋，皆古什一遗意，总计以十分为率，有司升降，各以分数多寡立为定规，然灾伤年分，不肖有司，每藉口参罚常格间，或时值考满升取，虑任内钱粮未及分数，有违明旨，每每严比取盈，方今水旱频仍，无处不灾，合遍示诸郡邑，除无灾地方及灾三分以下者，照常追征外，凡灾伤四分以上，各照原题被灾应免数，俱宜减征，不必求盈常额，三年朝覲行取给繇等官，任内有灾免年分亦于送部册内明白开报，本部唯据应征钱粮稽查完欠分数，不以题免钱粮概作未完参论。上是之。

都察院左都御史辛自修因言：白莲教、无为教、罗教蔓引株连，流传愈广，踪迹诡秘，北直隶、山东、河南颇众，值此凶年，实为隐忧，请命下五城御史及咨各省直抚按官，督令军卫司严行访拏，仍将律载左道

条款及明旨内事理刊布大字榜文晓谕，敢有仍前不悛，依律正罪，容隐不举者连坐。上报可。

壬子，……御史杨四知因岁多凶荒，陈驿递苦累，有司滥费民财，使臣分外索折干银不便。得旨：近来有司驿递，沿习弊套，靡费民财，抚按如何不严行禁革？兵部便行，敢有违犯及容纵，科臣参奏处治。

癸丑，……户部题盐城、兴化二县灾伤重大，先本部题奉准将本年额征漕粮五万八千二百余石内暂停二万九千石，于临清仓借拨支用，其余二万九千余石，仍征本色兑运，不准改折。漕运督臣巡按各题：二县灾民困苦已极，前项应兑本色，委无措办，各权宜于贮库别项官银暂为那借，抵作二县改折之数，以后年分不得比援为例。二县应运十四年漕粮，除临清仓借拨二万九千石，其原二万九千二百三十石五斗七升，俱宜暂改折，每正兑一石折六钱，改兑一石折五钱，定限本年二月终解部，以便给发。其借守官银，候丰年照数追补。上从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八二）

万历十五年二月庚申朔，……乙丑，……兵部复顺天巡抚蹇达称，地土起存税粮，自有定例，但天灾流行，似不分于民屯草场、被灾草场租银，应照依原勘灾伤地亩分数量免四分，该银三千四十七两有奇；其无灾地土，并应征六分，共该银四千五百四十一两有奇，尽数起解。从之。

户部复应天巡抚王元敬题称，酌加派勘珊荒二事，议役马役水夫工食盐钞等银，嘉靖四年会派苏州府八万七千三百有奇，松江府四万八千五百有奇，常州府三万一千九百有奇，至四十五年以后，苏州府增银十五万五千有奇，松江增银八万五百有奇，常州增银六万三千一百有奇，镇江府历年加派，虽不入会计内，其额亦非嘉靖四年之旧，巡按邓炼题称，苏州府嘉靖十五年以前，各项杂派不过三万五千五百两，至四十年通计原额外，新增比旧加二十三万八千六百两，松江府比旧加一十一万四千六十两，常州府比旧加八万一千五百两，镇江府比旧加四万四千一百两，及称四府加減民壮弓兵留充兵饷银一万三千一百

两，苏、松二府急缺大红段价及借抵织造布银，乞行户、工二部查议那者准作正支，无处者量留贓罚，然四府原派银一万三千一百四两，仍应每年派征以充军饷，四府协济银不须动支，营兵不必议减，其贓罚银两系供边正额照旧解部济边，以后织造不敷，于工部项下钱粮议留，庶钱粮各有职司，不致那借，免加派之扰。苏州一府荒粮三万四千七百余石，近议于平米上通融加派，士民未服，所报册荒多有以熟作荒，减重作轻之弊，合将前项册荒田亩，即委各州县正官先令地户开报坐落地方亩数，及四邻，立标清出四至，掌印官同四邻逐自查勘，如果册荒，即与除豁，新涨成熟，尽数起科，如再相抵不足，方于平米均派，务使民情允服，不得以见在成熟之田概作册荒。依议行之。

戊辰，……刑科给事中万自约题，故相张居正一切苛刻聚敛，天下病之。今正供不可缓，其他浮征浪费，天下郡县所征公费可汰也。皇上迩来减造磁器，止进化木，皆称美政，第尚有益出制外者，可节也，内臣专掌各监局，今增至万余人靡费，他如传升，概与旗较冒功，匠役影射，可制也。若御用诸物造作之费不费，能一省数千金，则可为千万家巨产矣。得旨：在内人员，近来原无增设，旗较匠役前已清减，该部知之。

己卯，户部上言，陕西道御史徐元题称，苏、松、常、杭、嘉、湖六府钱粮颇重，历年负逋难完，将万历十三年以前旧欠钱粮已征在官者，截数起解，拖欠在民者，尽数蠲免，不知苏、松等俱系京边及本地方正供，非奉恩诏及遇重大灾伤，不得议免，今查十二、十三两年六府原来报灾，无故将十二、十三两年带征钱粮，不分缓急，不论有灾无灾，一概混免，是使畏法小民，岁岁竭输公之谊，而法令不加之，巨猾年年得遂迁延观望之私，将来逋负日甚矣。合将十三年以前起存带征钱粮，照旧督催，依期完报，其见征钱粮，俱要当年尽数完解，不得仍前拖欠希望带征。上曰：各处正供钱粮，若有奸顽豪猾侵期拖欠，希图蠲免者，抚按官还督率所属有司查核究比，毋使奸徒漏网，小民受累。

（《明神宗实录》卷一八三）

万历十五年三月庚寅朔，……癸卯，……户部题国家财赋，岁输太食银三百七十余万两，外供九边兵马刍饷之需，内备京师官军俸粮之用，计入计出，仅仅相当。万历六年岁增买办银二十万两，岁增一岁，去年赈蠲停抵各项总计不下二百余万两，岁出浮于岁入，以至帑藏匮竭，近据管库主事刘兑揭报，除老库窖房外，只余银九万两，前项岁增买办银二十万两，先该本部及科臣疏请停取，奉旨：俟数年之后，积贮稍充，即行停止，仍复旧额。今自万历六年至十四年，除旧额岁进金花银二百万两外，计共添进买办银一百八十万两。正值民穷财匮，今岁买办银两，春季已先进五万两，尚该银十五万两。夫此十五万两，自宫闱节之甚易，自灾民敛之甚难，乞轸念时艰，将前银暂赐免取，候来岁照例按季恭进。有旨：内用缺乏，且照旧例。

甲辰，户部复山东巡抚李戴等称，登、莱二府卫所屯田，斥鹵沙薄，军逃地荒，应行山东抚按，将登州等十四卫所并莱州等七卫所屯地，每名给繇帖一张，明开荒熟四至、条段数目、官军姓名各收，永为己业，抵兑月饷，退出屯丁，及莱州等卫兑剩屯地，量派公费。上报可。

壬子，……户部复两浙巡盐御史李天麟条陈：一开金塘等山以尽地利。浙东沿海一带，如金塘、大榭等山，先因奔倭他徙，遂成荒丘，迨海道澄清，豪民占种，原经同知陈文丈过田三万一千余亩，山四万七千余亩，如系奸豪隐占，令自首报官，即召定海有力无地民开垦，待三年奏有成效，然后起科，或迁附近卫所军丁屯种。一收余盐，以惠灶丁。夫官盐之阻，私贩为梗，故欲行官盐，非绝私贩不可，势豪窝顿私相贸易，私贩盛行，官盐不得不壅。今灶丁煎剩余盐，官为收买，公平给价，勿得短少亏累。一革盐捕，以锄民害。夫盐禁甚不可弛，而盐捕俱选正身充当，不许仍容积棍揽役，以滋民害。一省烦扰，以图实效，本差事简而漕粮干系甚重，以部臣领敕则职系专掌，以巡盐更摄则抵为带差，恐将来事体不便，仍旧为可。上命依拟行。

万历十五年四月庚申朔，……壬戌，……户部复刑科左给事中张栋：一核荒田，二宽改折，三审徭役。从之。

癸酉，……巡按山东御史毛在题，今岁山东荒旱，水陆两途极为冲要，驿递之苦，臣有概于中久矣。然大要不过有司之靡费，与驿递之冒破两端。如廩给，水路多从折乾，陆路多从办送。山东原无两项并出之例，夫马多过五倍，今则有逾原额十倍以上者，半从折乾，箱楨夫动支千名，不堪赔补站银，言及尊官，有失廉远堂高之别，事干内侍，不无投鼠忌器之嫌，今后分外横索者，许有司驿递密报抚院，文官开揭送吏部，武官开揭送兵部劣处。上曰：驿递事宜，屡经题准申明刊布遵守，及明旨戒谕甚严。各该地方官若能举行执法，岂容肆行冒滥。还着抚按官查照屡旨，着实遵行，有违律犯禁的，不许姑息容隐。

（《明神宗实录》卷一八五）

万历十五年五月庚寅朔，……壬辰，兵部复山东抚按李戴等题，支剩站银见在银两，抵免应征之数，总计六府库贮积余站银七万五千五百六十二两三钱七分零，除动支四万四千九百五十六两零，抵补春夏二季免征外，兖、青、东、莱四府共剩银三万六百一十两零，将济南等六府春夏二季站银悉行免征，即于各府积余银内动支抵补，给发各驿递应用。上是其议。

丙申，……太仆寺卿罗应鹤等题，国之大事在戎，兵之最急在马。祖宗朝有种儿马十二万，散之辅地，有备用马二万寄养近畿，卖种马尽收其值，是寺帑所蓄，非银也即马也。近年诸臣轻视国马，挹寺帑，若不竭之府。予者已穷，索者未厌。即一切无关马政者，复名之曰借，此岂老成谋国者。即如辽东十一年只给买马万金，十二年四万，十三年七万，十四年十一万七千八百有奇，夫辽为九边之一耳，三四年辄增逾十万，辽左十年费内帑马价百数十万。若延绥请发马价，似矣，然该镇昔以马上战斗为事，其杀伤过当，尚不闻人请金钱出买战马，今何反请于无事之秋也，即欲买补。该镇桩朋地亩，向来自足取盈，每间一岁，

又几领茶马二千，使饲牧得宜，岂递乏用，今损国马以益边骑，是何异剖割心腹以补四肢，甚非所以重京师而厚根本也。且寺帑所贮，又非若大司农岁入有常盈，区区铢两之积，即尽买种马之银，譬之两集涇盈，涸可立候，臣等以为不若早禁之便。部复如议。

辛丑，户部复宁夏巡抚梁问孟等议处将官养廉等事：曰查地土先是湖滩十座，岁采草六万余束，为各官养廉之资，今总兵等官已愿退三座，该采草一万八千九百三十束，每年照数收贮，各正支销，余听各官照旧管业。曰革屯田，加收宁镇额设屯田，每五十亩为一分，每分纳地亩银五分，谷草九束，然须官为定置天平，使银不加收，印烙官验草，每束重一十八斤，使草不少纳，乃为两便。曰减修坝颜料，每田一分，或沙桩一束，白茨七束，红柳六束，其榦条木，每田二分，朋纳一根，在官既不缺用，而屯丁亦免重征之扰。曰裁修墩牛车，凡遇修理互市等项，官物即于附近卫所城堡有车之家轮流借拨运送，就时放归，更不必分派有力屯余喂养，以滋偏累。曰裁征麦穗，凡城垣仓廩公廨之修理，必资麦穗，以防风雨剥落之患，每年轮流一卫，每田一分，准纳麦穗二十五斤，若遇灾伤之年，即行免征。至于仓场之常例，盐粮之折减，商人之椽席，铺行之缎匹，一一厘革，不得更生枝节，以苦商民。如议。

户部复广西巡按题，右江所属怀远十寨二处善后饷银，先年俱于大征支剩军饷及奏留银内支用，今前银已尽，要将该司见贮税亩缺官柴马商税鱼课酒税共银一万零四十二两二钱三分三厘二毫，请留本省凑支。夫粤西先年因用兵饷，缺官各项银两屡经奏留，近官地方宁谧，营兵既减，馈饷不繁，况今太仓告匮，边费难支，前项银两原系解京济边钱粮，似难准其尽留。该布政司自万历十三年正月日起至十四年十二月终止，见贮岁亩银六千六百五十五两二钱二分六厘，缺官柴马银二千二百二十八两七钱二分一厘八毫，以上二项准留该省，凑支怀远十寨兵食，其商税银六百四十二两二钱一分九厘二毫七丝，鱼课银二百三十八两九钱九丝七忽，酒税银二百八十二两一钱六分六厘，以上二项即行差官解部，照旧充济边之用。再照广西一省，万历十四年以前，

实征秋粮米止三十六万九千二百二石五斗二升六合，至万历十五年二二月内，据巡抚都御史吴善册报，摘查过该省实征秋粮米四十二万四千八百八十九石六升一合五勺零，数目到部，已经照数派征，较之近额，每岁多米五万五千六百八十六石五斗三升五合五勺零，依数征输，自足充饷。以后一应解部钱粮，俱要尽数起解，不得再议留用。从之。

癸卯，……户部题，臣惟国家大计在边储，而屯田、盐法则皆边储之最要者。近日各边年例增至三百一十五万九千四百余两，视弘治初且八倍。方今诸虏款贡，疆圉宁谧，欲举屯额而垦复之，将抛荒屯田随宜开垦，至于陕西、宁夏、甘肃等镇，地方孤远，果有商人愿备工本赴彼开荒中盐者，听其垦种输纳，令通行各边，督抚诸臣备查原额屯田，今失额抛荒，或额外尚有堪种余地尽数清出，限本年十月内各具数造册；如前地无人承种，有商人愿备资本赴彼开垦者，听巡抚衙门随其报认，籍名于官，计垦田之分数，为中盐之多寡，派籍垦田，所入以资中盐之费，杜今日占窝之奸。上曰：召商垦田事宜，著该督抚官着实举行，以济边储。

癸丑，户部复巡抚福建贾待问题，查盘过福建所属各府州县自万历十一年起至十三年止，总计实在仓谷四十五万九千六百三十五石五斗零，在库纸赎谷价银八万六千二百九十一两六钱零，该折谷三十四万九千二百石三斗零，亏折谷一千八百三十石九斗，见今追陪其折谷，各官除积贮合例，及积多不及十石，积少不及三分，并丁忧罢革劣升考察降调去任等项，与积少三分五分六分并任浅，各开名以闻。从之。

户部复南京户科给事中吴之鹏奏，国家设督粮水利道，以总理于上，设同知通判判官县丞主簿等官，以分理于下，而修筑疏浚之，以备旱涝。迩来有司唯从事于簿书期会，修筑圩岸疏浚防塘等项事宜，漫不经心，一遇岁凶，茫无措手。今欲令有司劝农兼兴水利，而抚按司道府州县等官相其原湿，因势利导，凡水利地利，有裨农务者，或殫力图之，司种饷者务与水利各道共修农事，因以殿最有司。上是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八六）

万历十五年六月己未朔，……辛未，……户部题，臣惟国家设立钱法，参酌古制，与银货并行，民甚便之。故嘉靖金背每五文折银一分，万历金背每八文折银一分，遵行已非一日，两月以来，将嘉靖金背悉置不用，而为万历金背专用之，盖繇富商大贾设谋网利，欲贵卖其所积，以图目前之饶，则偏重行之，欲贱收其所弃，以规日后之利，则惑众阻之，钱法不行率是之故也。宜严行为禁止。上曰：兹制钱依拟通行晓谕，务要相兼行使，如有阻挠壅遏的，着厂卫衙门并五城御史严行缉拏，枷号重治。

（《明神宗实录》卷一八七）

万历十五年七月戊子朔，……辛卯，……礼科左给事中袁国臣言，据户部副册内开，岁入三百八十九万余两，岁出五百九十二万余两，出数浮于人数二百余万矣，其匱乏一至于此。夫裕财无多术，在生之节之而已，乞皇上于非分之请，不时之索，加意省抑，申飭边臣于练兵修堡夷赏诸务不至滥费，而又修水利，广储积、议条鞭、崇节俭，巡历咨访专责守巡，以务生财之实。章下所司复奏。上从其议。

丙申……户部右侍郎孙丕扬奏，黄河以北饥民食菜与草木，陕西富平、蒲城、同官诸县至食石矣，石出三县鬻山，臣自取观，恭具二斤，伏候圣览。今海内困于加派，其穷不减于食石之民也。幸不水旱耳，若先事而损上益下，培苍生之大命，在法祖宗定赋定用，宽民财力之政而已。伏望皇上令户部稽会典祖宗朝定赋用若干，今天下岁取岁用若干，及频年出浮于人之故，详为酌议，其岁用之财某项、某项著为定额，又岁取之财，某省某府著为定额，诸不急务，一切删省。经画既定，刊为皇上经国之书，命名传布，清难裁之冗，息难支之民，天下幸甚。上曰：该省频年饥荒，至以石为粮，朕甚悯念，已发帑遣官多方赈救。先年不时征取，一切停罢。尔等职司国计，务求理财裕民实政，为朝廷分忧，毋事空言。

丁酉，兵部复南京兵科给事中杜縻奏，湖广麻城县人邹一庆、李仲

仁伪造勘合，往来驿递，行各该抚按查究，仍通行禁革。上以奸徒假冒勘合，好生玩法，着南京法司严提究问，驿递冒滥骚扰，屡有严旨禁革，各该地方官通不着实稽查参奏，法令何繇得行，所议依拟申飭抚按官，仍将查革过起数年终具奏报部，不许虚文塞责。

庚子，广西巡按御史蔡系周陈盐法七事：一曰均市价，官盐每岁三运，买则与商同价，卖则与商兼搭，后因广东银色稍低，议加斤数，每银一两，有加百斤及一百八九十斤者。今议市价为准，商贩若是，官价亦若是，仍明折成色，量加工本，以补盐利。二曰议船户，广西官运之初，用本省木马船装载，后东省贪水脚之利，以船只代运至梧州上厂，遂致舟中有消折之虞，厂中有交卸之害。议将见存木马船及募民间小船分帮装载，直抵桂林交割，在梧州既免上厂之费，在广东又免官船之扰，诚为两便。三曰时收散，盐之生也，必待风日吹晒，故五月之间盐多价贱。议行差官及时收买，并将应给水客价值，先买先给，后买后给，既省市价腾踊之费，又免商人守候之苦。四曰清支給，广东水客递年拖欠盐课，提举司将广西官价先行扣完方以给领，故水客利于商贩，而病于官买。今议自万历十六年为始，以后凡西省一应官运，提举司只许评价，不许扣价，其水客拖欠盐课，听提举司于各名下陆续追补，不许总于广西官价内扣除。五曰明地方，广西官盐止行湖南一道，在桂林既每包七钱五分，则至湖南当较量远近定为常价，以时运发，则民食自便，止缘势不相统，奸商填引之后，往往逗留中土，坐视厚利，间或便趋永、宝，惮赴衡州，以致价值腾踊。今议每年听广西巡按以发卖官价及填注地方，定立限期，转行湖广巡按督行湖南道，其官盐发卖，一以官价为准，引内填注地方期限，客商不许越境后期。六曰谨河道，广东至梧州，水势甚平，梧州至桂林，虽险亦易，惟桂林至全州，中经兴定县陡河，原有陡门三十六座，向系五年大修，三年小修，十余年来废弛弗举，舟楫难通，遂致盐运坐守月日，所费不赀。今查兴安分水塘，中间直下入中江，原设大石减水陂一座一百余丈截水，不至直泻要南一路，自兴安县北门至三十六陡南岸冲坏去处，估计修筑计费不满千金，即于盐利内动支。七曰专职守，议将盐务并之清军同知。

章下户部，如议复奏。上命湖南各府但行广西官盐地方，一应盐法听广西巡按查理，仍载敕内。余依议行。

（《明神宗实录》卷一八八）

万历十五年九月丁亥朔，……辛卯，……两淮巡盐御史沈权条陈盐法四事：一、审消长，以便有司分派，年久户口有生耗，河道有变迁，宜行查审，量为增减，务不失原额总数，仍行仪准二盐所，每年照数拨商往卖，以后年久迭为消长，不妨再为审派。一、儆虚搭，以便小灶，灶户全靠纳剩火盐易米度日，乃商人夤缘为奸，虚报搭单，复验影射，不行承买，遂至小灶无所聊生，要严禁巡司不许虚搭，并行桥坝委官置验讫私记于放过船只，逐包印记，仍令淮南自仪字六百三十七单，淮北自淮字三百三十八单为始，其约的名引名之盐不许分堆别垣，每堆前立一小木牌，填写某单第几名的名引名，某人盐若干引，每垣后立一总牌办验，巡盐御史每年选委廉能官员查盘一次，以前上堆者，亦如前式，临掣之日下堆，委官验放。一、革银匠，以便内商议，自万历十五年秋季余银为始，以原额炭硝工食，银八分退商，听其雇匠自倾，依期自纳，每锭务足五十两五钱，仍选殷实银匠二名，验看足色，解官即收，不许刁难。一、改单盐，以便铺商。议自十六年为始，量减引目，扬州府只派一千八百引，淮安府只派一千二百引，责之桥坝委官，淮南、淮北每单各抽盐三百引，一年共足三千引，注簿明白，令商上堆，运司移文二府金报殷实铺户纳银给票，运回折卖，其每引原价二两六分三厘，令铺户增银一钱买之，铺户每斤本银四厘，食户增银五毫买之，不敷仍以捉获私盐凑补，每斤三厘，不与单盐同价，庶商民俱便，而陪累夹带之弊可免矣。户部议复。从之。

户部复蓟镇督抚张国彦等会咨各仓米豆春防坐支将尽，专望额征民屯本色，以为秋防之用，今忽遇水灾，民屯钱粮多应减免。议照上年事例，预发每镇十六年年例银二万两，酌量采买本色，并与盐粮及折色相兼接济，其银即于下年年例扣除。报可。

（《明神宗实录》卷一九〇）

万历十五年十二月乙卯朔，……乙亥，……巡视光禄御史王九仪言，自万历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至万历十五年十一月终用过并钦取银共三十万九千八百二十七两一钱一厘七毫四丝九忽，贮库实在银四万四千五百五十两一钱四厘九毫六丝二忽六微二纤，来年供应势不能足，望皇上节不急之费，停额外之传取。报闻。

（《明神宗实录》卷一九三）

云南银矿之史的考察

滇省最早开发的银矿，据《华阳国志》所言：诸葛武侯既平滇，出其金银丹漆耕牛战马，以供军国之用，终其世不复匮。如其言可信，便是滇省银矿自蜀汉以来已有开采的了。然在唐宋以前，南诏、大理之地，仅属于羁縻之列，尚未正式入我版图；且其延袤仅及本省东北二部，西南边境犹未尽开辟。当时南诏、大理，时或以金银或金银器饰入贡，然事例并不多见，且其数量亦不甚大。《旧唐书》卷一九七《南蛮列传·南诏蛮传》载，德宗贞元四年（788）四月，遣使臣三路人朝，各献生金、丹砂为贽，愿永为藩国，且说：“所献生金，以喻向北之意如金也；丹砂，示其赤心耳。”及宋神宗熙宁九年（1076），大理又遣使贡金装碧玕山等物，但自后不常来^①。在这一段长时期，云南银矿的出产情形如何，我们已没法查考了。

元世祖至元十三年（1276）始立云南行中书省，初置郡县，是为云南正式隶属我国版图之始。自此以后，滇省的银矿事业，始渐发达，且蔚为全国之冠。据《元史》卷九十四《食货志二·岁课》载：云南产银的地方，为：威楚、大理、金齿、临安、元江等地。在明宗天历元年（1328），全国银课总收入一千五百余锭之中，云南的额数为七百三十五锭三十四两五钱，几占全国课额的百分之五十，居第一位。（腹里列最末一位，仅出一锭二十五两。）

明代对于云南银矿的开发，为时甚早。成祖永乐三年（1405）十二

^① 《宋史》卷四八八，《外国四·大理传》。

月已诏开云南矿冶^①。十二年,复诏开大理银矿^②。但明代关于矿业的政策,历朝来殊乏一贯的主张,所以云南的银矿,和其他各地的矿冶一样,时开时闭,至无一定。不论如何,云南的银矿出产以及缴纳政府的银课在明代仍占了第一位,明宋应星《天工开物》第十四卷,《五金·银》一条说道:

浙江、福建,旧有坑场,国初或采或闭。江西饶(州府)、(广)信(府)、瑞(州府)三郡,有坑从未开。湖广则出辰州(府)。贵州则出铜仁(府);河南则出宜阳(县)赵保山,永宁(县)秋树坡,卢氏(县)则高咀儿,嵩县马槽山,与四川会川(卫)密勒山,(陕西行都指挥使司)甘(州卫)、肃(州卫)大黄山等,皆称美矿。其他难以枚举……燕、齐诸道,则地气寒而石骨薄,不产金银。然合八省(按指浙、闽、江西、湖广、黔、豫、川、陕八省而言)不敌云南之半,故开矿煎银,唯滇中可永行也。凡云南银矿,楚雄(府)、永昌(军民府)、大理(府)为最盛;曲靖(府)、姚安(军民府)次之;镇沅(府)又次之。

今据《明史》卷四十六《地理志七·云南省》所载:临安府的蒙自县西南有西溪二,出银矿;纳楼茶甸长官司北有羚羊洞,产银矿。楚雄府的广通县,东有卧象山,东南有卧狮山,俱产银矿;南安州的西南有表罗山,产银。大理府的邓川州,东有豪猪洞,一名银坑;永乐军民府的腾越州,西北有明光山,有银矿,可与上引之文相参看。

明代云南的银矿计共有多少处?关于这一方面的记载非常缺乏。不过我们知道在宣宗宣德十年(1435)八月有新兴等七场。孝宗弘治十三年(1500)十一月有判山等九场^③。万历、天启间,约有二

① 《明书》卷五,《太宗本纪》。

②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

③ 《钦定续通考》卷二三,《征榷六·坑冶》。

十三所^①。至末年增至六十三处^②。可见银场的数目代有增加。

银矿的产额,今已无可稽考。但关于缴纳给政府的银课,其数目还可查出一些,一概地说,云南银课的收数亦位居各省之冠。如英宗天顺四年(1460)全国银课的收入总共不过十八万三千余两。但云南一省的岁课已达十万余两,即约占全国总收入的九分之五。大约因为岁额定得太高之故,所以到孝宗弘治元年(1488),诏减去云南课额二万两^③。大概是从世宗嘉靖四十二年(1563)至万历二十四年(1596)前后,每年云南省布政司例进矿银一万两,另有矿金四百金、宝石三百六十余两^④。稍后,又增至三万余两^⑤。万历间李元阳纂修的《云南通志》卷六《赋役志》第三“布政司课程”,矿课项下说:

各场原额,虽有定数,但矿脉丰啬不常,银课赢缩靡定。初年所解,全出官帑;季年所纳,半出民间。加以分理之委官重沓,而致更换之课长控诉无门。滇民之颠连狼狈,不知其底极矣!

“银课赢缩靡定”,不但是布政司总数如此,各府的分数亦莫不如此,只有临安府的矿银项下标明每年课银二千一百九十两。由上可见,云南省课额以天顺四年这一年定得最高,其后则有下降之趋势。

清初鉴于明代竞言矿利,中使四出,暴敛病民,所以采取比较放任主义,听从人民采取,但须输税于官。关于税率方面的规定:圣祖康熙十九年(1680)复准,各省开采所得金银,以十分之四解户部,十分之六抵还商民工本,按月报销。康熙二十一年又明令云南省属银矿。招民

① 清王崧辑:《云南备征志》卷一二,引清冯苏撰《滇考》下。

② 谈迁:《枣林杂俎》《器用篇·贡金》。

③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

④ 参《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一二,《云南六·巡抚陈用宾陈言开采疏》。清倪蜕辑《滇云历年传》卷八。

⑤ 清师范辑《滇系》二之一,《职官系》引清“昆明倪蜕复当事龠厂务书”。

开采,官收十分之四,给民十分之六^①。康熙五十三年,议准云南大姚县惠隆山银厂,除商人工本外,抽税一半。除按总生产额分配外,尚有按每一生产单位征税银若干的办法。康熙五十八年,题准云南建水州属华祝菁厂,并云南县属水木支山金龙厂,照依惠隆厂事例:每出银一两,抽课银一钱五分,按即为百分之十五,飭令尽收尽解。^②高宗乾隆七年(1742),题准云南省金鸡厂,每出银一两,抽正课一钱五分,撒散三分,尽收尽解,不定年额。乾隆四十二年奏准,云南省蒙自县个旧厂,维西河墩子地方红坡吉咱厂,建水县摸黑厂,昭通府金沙厂、乐马厂,又三道沟子厂,南安州石羊厂,照例抽课,尽收尽解。犍犏地方茂隆厂,每银一两,抽课银九分,以四分五厘作课起解,以四分五厘赏给犍犏酋长。蒙自县金钗厂,铜矿内微有银气,每煎铜百斤,抽课银一钱。^③清代云南省银厂的建置,至康熙二十一年(1682)三藩敕定,滇省荡平后,始臻旺盛。然亦旋开旋停,兴废不常,今汇集《光绪会典事例》所载胪列其兴革如下:

康熙五十一年(1712)	开采大姚县惠隆银厂。
五十七年	开采云南县属水木支山金龙银厂。
六十年	题准建水州华祝菁厂,洞门荆棘,不便开采,永行禁止。
雍正元年(1723)	开采开化府马腊底银厂。
三年	开采中甸古学银厂。
五年	开采建水县黄泥坡银厂。
六年	开采永昌府辖孟连地方募乃银厂。
十年	请采阿发银厂。
乾隆十年(1745)	封闭惠隆银厂,暨金龙银厂。

① 《康熙会典》卷三五,《户部课程四·金银诸课》。

② 《雍正会典》卷五三,《户部三一·课程五·矿课》。

③ 《光绪会典事例》卷二四三,《户部杂赋金银矿课》。

十四年	封闭阿发银厂。
十七年	封闭新平县方丈银厂。
二十二年	封闭兴隆银厂。
三十五年	封闭建水州黄泥坡银厂。
四十一年	奏准丽江府迥龙银厂,及昭通府乐马银厂,附近天财、开泰、裕丰、元龙、磴硐四口,试采有效,照例抽课。
四十二年	封闭金鸡银厂。
五十二年	开采三嘉银厂。
五十七年	封闭三嘉银厂。
嘉庆三年(1798)	奏准昭通府乐马银厂,额课短缩,附近金牛菁,绵华地出有银矿,堪以试采,作为乐马子厂,以补缺额。
五年	封闭永昌府茂隆银厂。
十一年	封闭永兴厂银矿。
十三年	开采太和银厂。
十五年	封闭募乃银矿。开采邦发银矿。
十六年	封闭马腊底银矿。
十八年	封闭白沙地银矿。
二十年	开采镇沅州青龙银厂。封闭邦发银矿。
二十四年	开采永北矿山厂银矿。

云南省银课的收数,历元明以入清代,皆列于全国之冠。乾隆间定各厂每年课收额数,如下表所示:(根据《乾隆会典则例》卷四十九《户部杂赋上·金银矿课》作)

临安府个旧银厂	33,613(两)	7(钱)
南安州石羊银厂	22,390	3
楚雄县永盛银厂	3,375	
云南府兴隆银厂	3,132	6
邓川州沙淘银厂	1,302	6
开化府马腊底银矿	706	8

南安州马龙银厂	698	5
建水州黄泥坡银厂	661	1
中甸古学银厂	568	5
鹤庆府蒲草塘银厂	421	8
永昌府募迺银厂	300	
新平县方丈银厂	68	
南安州土革喇银厂	60	8
总计	67,300	6

上列之数,尚有永昌府茂隆银厂,因每年收课多寡无定额,故未列入。此外,邓川州沙洞银厂每遇闰年加一〇六两,临安府个旧银厂遇闰加三八两,南安州石羊银厂遇闰加二九两,鹤庆府蒲草塘银厂遇闰加银二四两,新平县方丈银厂遇闰加银四两,计共遇闰加二〇一两,其余各厂皆遇闰不加。(上开各数,仅列至两、钱为止,钱以下尾数皆舍去。)

至仁宗嘉庆十七年(1812)云南各地新旧各银厂厂名如下:文山县马腊厂;楚雄府马龙厂、永盛厂;南安州石羊厂、土革喇厂;鹤庆府沙洞厂、蒲草塘厂;维西州红坡吉咱厂;建水县摸黑厂;永善县金沙厂;永平县三道沟厂;临安府个旧厂;丽江府迥龙厂、耿马土司悉宜厂;顺宁府募乃厂;昭通府乐马厂;会泽县金牛厂;新抚司绵华地,又涌金铜厂;坡白沙地白羊等银厂,每年额课银 62,589 两 9 钱 5 分。自文宗咸丰六年(1856)军兴之后,五金厂课均已停办。所有光绪年间新开各矿,俱系尽收尽解。^①今据清嘉庆丁卯(十二年)师范辑《滇系》四之一“赋产系”厂课所揭,除上开各厂外,尚有南北衙银厂坐落鹤庆州,黄龙银厂坐落开化府,肥革银厂坐落河西县。又据同书八之四“艺文系”康熙(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八年七月)间巡抚石琳呈编辑《全书疏》内所

^① 《光绪会典事例》卷二四三。

说,知新平县属有明直银场,自明至清开采,每年额课银三百三十两九钱六分,遇闰加征银二十七两五钱五分,(关于涌金,悉宜,募隆,募乃诸厂之历史,参看同书同册“檀萃厂记”一文。《清史稿·地理志》关于矿产之地理分布的记载殊不多见。)

全省额课之数,除上揭之外,据《滇系》二之一“职官系”“倪蜕论厂务书”云:康熙四十七八年始报课二万七八千两,迨后二十余年,陆续增至七万两。又据《清史稿·食货志五·矿政》载,宣宗道光(1821—1850)初年,云南之南安石羊,临安个旧银厂,岁课银五万八千两。综合以上的记载,当知云南省平均每年额课银数应在六七万两之间。如行“抽税一半”的办法,则平均每年的生产额当在十二三万两之谱!如为值百抽十五,则当在四十万上下。《滇系》四之一“赋产系”厂课云:

……中国银币,尽出于滇;次则粤岭花银,来自洋船,他无出也。昔滇银盛时,内则昭通之乐马,外则永昌之募隆,岁出银不费,故南中富足,且利及天下。大吏不达时政,禁银厂以事铜厂,(案,《清史稿·食货志五》载:“乾隆二年,谕凡产铜山场,实有裨鼓铸,准罢开采。其金银矿悉行封闭。”疑即此事也。)自是银耗铜充,每银二十四铢至准铜钱二千五六百,远处且准至三千四千,官民交受其困。滇南银厂十有六。^①

由上可知中国银币之国内供给,其绝大部分来源于滇省。然同书十之二“杂载系·滇银”一条云:

滇之银,……滇人无所用之。五方良贾,贱入而贵出,利之归本土者,十不一焉。

大约是因为当地人的商业势力不发达,故为外省商人所操纵,其

^① 檀萃辑:《滇海虞衡志》卷二,《金石志》所载同。

流出外省之数量当甚可观。

民国以来,有许多银厂仍然沿袭明清两代之旧址。民国十三年由云龙氏辑的《滇录》(民国廿二年印行)卷六,丙“矿产类”,七、“银矿栏”内开,当时开办比较著名的银矿有:会泽忠顺里矿山厂,会泽忠顺里麒麟厂,鲁甸乐马厂,老君山手扒岩,摩录石羊厂,天仓麒麟硐,兰坪江东里富隆厂,兰坪下旬片虚岩,兰坪下旬新老山,石屏银厂坡,会泽忠顺里小华园,腾冲滇滩溢大哨塘,巧家棉花地菜子地,姚安迴龙厂等。其中尤以会泽之矿山、麒麟两厂,兰坪之富隆厂,腾冲之滇滩溢厂为最重要。孟宪民氏在《滇边的矿产》一文内,列举滇边几个著名的银厂,计为:南县北区的温崩厂,顺宁西南的涌金厂,耿马土司属地大黑山附近的悉宜厂,澜沧县的募乃厂(或称老厂),澜沧县西区的西盟新厂,孟林山南麓的茂隆银厂,还有缅甸腊戍附近的波龙厂,或称老银厂(今属英国),现为亚洲第一个银厂,每年出产最丰,可惜已非我有。除此一厂外,以上其余各厂均或正在开采,或正在筹备中。地质调查所印行之中国矿业第五次(民国廿一年至廿三年)各省矿产近况,第廿一,云南省云:“腾冲北明光场铅银矿,前法人计划大肆开采,旋停。(按,民国八年云南省政府与美国资本家合组一明兴公司,开发明光厂,采掘一年,无结果而罢,言法人者疑误。)其余较重要者,有安宁大龙山,兰坪富隆厂,昆明坪,罗平卑渐厂等。巧家之棉花地,鲁甸之乐马厂,亦计划开采。”这是近数年来的情形。

近年银矿的产量,因为各厂采辍无常,产额亦不一定,诸书均谓难得精确之数字。据《滇录》的估计,全省产量每年至多不上十万两。唯孟宪民氏则以为“假使我们将滇边的银厂都大量的开发起来,恐怕产量的价值在几万万元左右”,这是一种乐观的看法,短时期内绝无实现之可能。(孟氏文中说涌金厂在嘉庆五年开采时,定每年总课银六万余两;悉宜厂在乾隆四十八年开采。课额亦在六万两左右,茂隆银厂乾隆时开关以后,每年亦课银六万余两,数目皆失之过高,恐系误将全省课银额数认作各该厂的额数,所以他由此推算出之当时各该厂的产

量当亦不确。)

本文主旨仅在将滇省银厂的地域分布及其名称以及其课额或产量探索一二,至如开采的历史,经营的方式,以及对于国计民生的关系,均非所注意。

廿八年六月十三日夜雨声中

(原载昆明《中央日报》1939年6月,《史学》第36、37期)

明代银矿考

一、经营的方式

中国向来是一个产银不多的国家。自近代与欧洲各国通商以来，银的供给，大部分依赖外国的来源；本国产量，殊不重要。但在通商以前，工商业比较不甚发达，国内对于银的需要，无论在货币上或制造上的，都比较薄弱，因此本国的银的生产，在整个供给上亦颇显得重要。在明代未与欧洲人交通贸易以前，本国需要的银，是否完全由本国的生产供给，以及供给到什么程度，这些问题，尚待于统计的数字去说明。

明代银矿的经营，显然比较以前各代为积极，其历史亦较为有趣。关于历史一方面，《明史》及《会典》诸书所载，颇为丰富，但可惜甚为淆乱，且往往不得要领。至于矿冶的经营，矿场的组织，以及矿课的内容，则以上各书都没有明白及系统的指示，我们更不能不多费一点分析和解说的工夫。明代采矿事业，计分金、银、铜、铁、铅、汞、朱砂、青绿数种，其中以银、铜、铁三种在财政上的地位较为重要，而以银矿扰民为最甚，祸害亦最广遍。银矿出产，完全受政府的统制。不论军民人等，苟非得政府的特准，皆不得私掘或私煎。正统三年（1438）规定，凡在福建、浙江等处私煎银矿的，无论军民，正犯处死刑，家属发边卫充军。正统五年复申明此令。但自正统十年四月以后，对于私盗银矿

的初犯,仅发边卫充军,死刑的处置,大概已经取消。^① 但是不管法令定得怎样严厉,明代历朝皆有私采的事情发生。统观明代于铜铁铅等矿,采取比较放任的主义;惟于银矿的开采,则法禁森严,这因为银矿之利独厚的缘故。^②

银矿的经营,不外采取商办或官办的方式。商办的情形,据明末宋应星著《天工开物》第十四卷,“五金,银”一条内说:“商民凿穴得砂,先呈官府验辨,然后定税。”从现存的史料看来,明代的银课大约是行定额税制,而非定率税制。商办银矿的史例,比较不多见。谭希思《明大政纂要》卷二十二云:

永乐间,福建尤溪县民朱得立于山开坑采银,岁纳三十六两。宣德间设官局。后奉诏书罢局封坑,而坑首额户犹照旧纳银。正统七年六月布按二司以为言,乃罢之。

但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一,平浙闽盗,正统十三年节内又有“尤溪炉主蒋福成”的记事,可见官办民办迭为更替。《明史》卷二二三,“张贞观传”载万历初年:

五台奸人张守清招亡命三千余人,擅开银矿。……帝纳巡按御史言,敕守清解散党徒。……守清乞输课于官,开矿如故。贞观力争,乃已。^③

从“贞观力争,乃已”一句看来,可见如果输课于官,商民照例可得开矿的权利的。

^① 《英宗实录》卷一二八;《正德会典》卷三二;《万历会典》卷三七,《户部二四·课程六·金银诸课》。《明史》卷一六〇,《王彰传》:“(永乐初,御史)文献盗银课,……坐死。”可见初时法令极严也。

^② 卢象升:《卢忠肃公集》卷五,崇祯九年,“用人修具饬法治兵疏”中将这番道理明白地提出来:“夫银矿不可轻开,盖恐奸民结聚为患。若铅、硝、铜、铁,其为利颇微,盗贼奸民,不至生心于此。”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矿税之弊”:“万历十六年十一月,遣内臣祷祠五台山,还奏言紫荆关外昌灵邑可定矿砂作银冶,奸民张守清擅其利。……命逮守清伏法,闭塞矿洞。”

最普通的经营方式,还是“官办”一种——更确切的名称,应当是“官督民办”的制度。这就是由官府在产银的地方征募本地的人民进行开采煎办等项的事宜。为这种目的而设立的机关,名曰银场局,或炉局,通常简称曰银场,或银坑、银穴、银冶。管理银场,督办银课,以及巡视银矿各方面的事务,均设有专官,由中央命令都、布、按三司委派或添设堂上官充之——通常以都指挥使司的金事、布政司的参议、或按察司的金事充当^①。督办银场及银课这方面的职务,亦常由中央直接委派官员前往,初年多用御史、郎中及监生等,有时亦用中官。自天顺四年(1460)起,始多用中官,后名曰矿使。万历二十七年(1599)前后,大抵每正矿使一员,分遣官不下十人,每一官的参随人员等,约计百人。设局委员以后,负责的官员,便征集工匠矿夫人等进行开采煎办一切事宜,每年必须向朝廷依期解纳一定的银数,名曰银课。这种课额,差不多是年年一样的,很少有减低的情形。组成开矿及煎银工匠的分子,各省的办法似不一致:在云南各银场,一律从卫所军士中拨给^②,至天顺间又发死罪以下无力自赎的囚徒充当^③;在北直隶山东等地,则多用民夫,有时甚至招募盗贼去充当(详后)。关于卫军开矿的情形,据成化九年(1473)三月巡按御史胡泾等奏内所说,云南所属楚雄、大理、洱海、临安等卫军,全充矿夫,每年由官发给口粮衣布,但是不问实际生产额如何,每年必须缴足一定额的银课,并且:

……采办之初,洞浅矿深,课额易完,军获衣粮之利,未见其病。近日洞深利小,军士多以瘴毒死,煎办不足,或典妻鬻子,赔

^① 在州县里银场的数目较多时,往往添设县丞等官专管。例如正统十一年二月增置处州府丽水、青田、缙云、庆元、松阳、龙泉六县县丞各一员专管银场(《英宗实录》卷一三八);四月增置浙江处州府龙泉县县丞一员,以参议吴升奏本县银场数多,故增之也(卷一四〇)。按龙泉县丞二月间已增置,此处所载,不知是否重复,抑二月所记为时过早耶。

^② 《明大政纂要》卷一八,“宣德二年六月”。

^③ 《续文献通考》卷二三,《征榷六·坑冶》:“天顺四年(1460)命云南杂犯死罪以下无力自赎者,俱发新兴等(银)场充矿夫,采办银课。”

补其数，甚至流徙逃生，哨聚为盗，以致军丁消耗^①。

在开矿成本日大，矿产收益日小的状态之下，政府还要向矿夫征收一定的银课，其目的无非纯粹注重财政上的收入，但矿夫们的痛苦也就不堪问了。

用民丁开矿，初年的办法如何，我们因无记载，不甚清楚，悬想是由政府招募贫民充当矿夫，给以相当的工食或工食的代价。但到了正统以后，这些用民丁充当的矿夫，亦与卫军矿夫陷于同一的悲遇。民丁矿夫的来源，已从招募改为征发：或则按户抽丁，即将贫穷的户丁编为矿夫或坑户，亲执开采的劳役；富户则编为矿头或坑首，负指挥及管理矿夫之责。如有不愿出丁亲身去应役之户，则须出相当代价，转雇他人替代。定额的银课，每年是必须缴足的；甚至矿场的用具，亦由人民供给。在这种情形之下，朝廷只须下一纸明文，派官遣员前往银场督办（当时用“提督”两字），一切开矿的人工及资本，都责成提督银场的官吏设法筹措，按照每年定额依期缴进。这种办法在朝廷方面，确是上算到极点；至于官吏方面决也不会自己赔垫，他们最简便的方法就是责成矿头，矿头有钱有势，多半也不肯吃亏，于是责成矿夫，所以我们不断地看到贫穷里甲下户诉苦连天的记载。由此我们亦可以知道开矿一事在明代不能算作公家的投资，也不是所谓公营的企业，只是政府对人民的劳力或货币或实物的征发，一种变态的租税而已。由于银矿的统制太严，所以历朝都有矿贼流劫的事情发生；由于银课太重，所以户口不断的逃亡。像这些事例，我们不必枚举。^② 我们且先检讨课重的情形，在正统九年（1444）浙江按察使轩轾的上奏，内中已有

^① 《续文献通考》卷二三。同书又载，到了弘治间官府方面索性连口粮也不发给，只由卫军中的余丁每三至五人合出一矿夫的口粮，名曰“夫丁干认”（弘治十三年〔1500〕十一月“免云南判山等场银课”条）。

^② 例如《英宗实录》卷一四八：正统十一年十二月壬戌，户部郎中杨谏：“比因福建复银场，闽浙流民盗矿劫掠，命臣同御史等官设法抚捕。受命以来，夙夜靡宁，躬冒矢石，已招抚附籍复业流民三千五百三十九户，男妇共八千三百九口，生擒贼徒马大王等八名。”

“银场凡百器用，皆出民间”^①一语。正统十年四月又下令：

（浙江、福建银场）除公用器具取给于民，凡提督官吏及诸坑首匠作，有仍称课不及额，掊敛民财，及侵盗官银者，一切治之如律。^②

这不已经证明摊派科敛的情形，早已流行于当时课额极盛的闽、浙两省吗？正统十四年（1449）五月福建建阳县耆民林惠亦上奏说：

本县武仙山银坑年远堙塞，比因本县里长虚报额办课银一千三百余两，俱是煎银夫甲赔纳，乞于原额减除什五，以苏民困。^③

又如在成化四年（1458）之后，福建福宁州，福安、宁德两县的银矿久已闭绝，但“有司仍责课于民，民多破产”^④。以上两例，亦可充分说明当时银课以至银场的器用都已经摊派于里甲人户。及至万历以后，一切更无制度可言，像这类的记载更多，如万历二十四年（1596）采矿刚开始盛行时，行于北直隶及山西的办法，是编富民为矿头，招矿盗、无赖开矿^⑤。富民不一定会开矿，现在用他们当矿头统率盗贼开矿，其用意所在，不问而知是要向富人责成银课。万历二十五年（1597）五月刑部尚书吕坤上疏亦说到这种情形：

以采矿言之，南阳诸府比岁饥荒，生气方苏，菜色未变，自责报殷户，而半已惊逃，自供应矿工工食，官兵口粮，而多至累死。……今矿砂无利，责民纳银，而奸人仲春复为攘夺侵渔之计，朝廷

① 《通鉴纲目》三编。《明史》卷一六二，《倪敬传》：“景泰……再按福建，时议将复银冶，敬未行，抗疏论，得寝。既至，奏罢诸司器物滥取于民者。”

② 《英宗实录》卷一二八。《万历会典》卷三七。

③ 《明大政纂要》卷二三。

④ 《明史》卷一八三，《何乔新传》。

⑤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万历二十四年八月招矿盗开采，仍编富民为矿头，从太监王虎请也。”按王虎是提督北直山西等地银场的矿使。

得一金，郡县费千倍。^①

又可知不但以银课责成富户，并且矿工工食以至巡矿官兵的口粮皆摊派于他们。万历二十六年(1598)九月，山东益都知县吴宗尧奏矿务太监陈增罔上营私的罪状，益都县只有铅砂，但陈增强把它算作银矿，又强迫采者代纳银课，稍行迟缓，即行逮捕吏民。又当矿使出巡时，打死矿工，三日不许埋葬；有些贫民久被刑禁；有些富户，横遭掳掠。各种罪状，多至百款。且朝廷所得不过十分之一，而入增私囊者则为十分之九^②。陈增在益都包卖铅砂的情形，据户科给事中郝敬劾陈增疏内云：该县计口抽丁，包派金银，一县共抽丁夫二千名，计应派银三千六百两，另派铅价银一千八十两。若依此通计全省内六州二十九县所有的矿课，每年派银约该十余万两^③。还有更直捷了当的办法，即为将银课摊派于税粮或地亩中，但求完税了事，连矿工也可有可无不一定要招集了。万历二十七年四月抚治郟阳右佥都御史马鸣鸾“矿税繁兴，人心惶骇，恳乞圣断亟停，以保治安疏”内云：

夫中州包矿之累，抚臣业陈之矣，臣可略而勿言。若商、洛、汉、沔一带、自开采至今，不闻某洞出砂，煎销金若干；但闻某州县坐派条鞭金银若干，勒限追解，急于星火耳。陛下前有旨不忍加

① 《明史》卷二二六，《吕坤传》，或乾隆《御选明臣议》卷三三，《吕坤陈天下安危疏》。按，仲春乃奏请开矿之人。同年河南巡按姚思仁奏言开矿之弊八，其中两个是“矿头累极，势成土崩”，“矿砂银少，强科民买”云（《明史》卷八一，明“吴亮辑，万历疏钞”〔日本宫内省图书寮藏〕卷二九，姚思仁“中原因疲，乞停开采疏”）。

② 《明史》卷二三七，《吴宗尧传》。《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

③ 《明史》卷二八八，《文苑四·李维桢传附郝敬》。《明臣奏议》卷三三，《劾矿使陈增疏》（节录），《纪事本末》卷六五，载万历二十七年四月“河南矿监鲁仲言：‘矿砂赢缩不一，请均派官民’，从之。”《续通考》卷二三，载万历二十九年七月，湖广巡抚赵可怀疏云：“楚地困苦极矣，以矿言之，初议四六分，而山不皆出矿，矿不皆出银，年年开挖，生长难继，是以不能四六分，而买砂，而赔银矣。既而赔矿产尽，遂令合县包赔。……或执砂地名，派定岁纳金若干，或发零银买金若干。……”大约对于采矿的收益，初时或尚行政府与采矿者四六分配的制度，及后则矿产日少，遂令全县包赔及行强迫收买矿砂。

赋，彼啖草根度命之遗黎，何以堪焉？^①

当时，矿使乘势勒索的情形甚多，最普遍的，如于富家巨族，则诬以盗窃矿产；良田美宅，则指为下有矿脉；或称某人墓内藏有黄金巨万，掘出可以救济国用。但得到当事者的贿赂，便寂然无声^②。吏部尚书李载上疏说：

不论矿税有无，概勒取之民间，此何理也。天下富室无几，奸人肆虐何极，指其屋而恐之曰“彼有矿”，则家立破矣！^③

结果是“无矿而输银，甚且毁庐坏冢，籍人货产，非法行刑”^④。万历二十八年（1600）八月庚辰户科给事中田大益“陈矿税六害疏”内，很沉痛地指出来：

内臣务为劫夺以应上，求矿不必穴，而税不必商，——民间邱陇阡陌，皆矿也；官吏农工，皆入税之人也。^⑤

万历二十九年（1601）九月大学士沈鲤“请罢矿税疏”亦说：

矿额非取诸山泽，税额非得之贸易，皆有司加派于民以包赔之也。有司既加之，而使者又攫之，加征者有数，攫取者无极。^⑥

人民所受的剥削，从剥削者的阶层来说，有地方政府的加派，有朝廷派来的矿使的攫取；从剥削的程度来说，有有定额的摊派，有无定额的抽

① 明吴亮辑：《万历疏钞》（日本宫内省图书寮藏）卷二九，《矿税类》，第22—23页。清师范辑：《滇系》八之十，《艺文第十册》，载天启李大受张公革北衙陋规碑云：“当神宗朝，榷使四出，课数倍常额，而矿产日微，问诸炉，炉无以应；问诸硎，硎亦无以应。于是行税亩法，举郡隶编户中税粮若干石，派课若干金。”此言行于鹤庆军民府的摊派情形，可与上互相参证。

② 《明臣奏议》卷三三，万历二十七年冯琦《修省弭灾疏》，《明史》卷二一六，《冯琦传》。

③ 《明史》卷二二五，《李载传》，按此疏大约上于万历二十七年。

④ 万历二十七年礼科给事中杨天民奏语，《明史》卷二二三，本传。

⑤ 《明史》卷二三七，《田大益传》，清孙桐生辑：《明臣奏议》卷八，田大益《陈矿税六害疏》。

⑥ 《亦玉堂稿》卷五，《明史》卷二一七，“沈鲤传”，系上疏事于三十年，今从《纪事本末》。

剥。当矿使去任之日，莫不满载民财而归^①。至于地方有司与矿使的关系，固有不少相因为利、狼狈为奸的，但亦有受了良心的指使、不肯为虎作伥的。地方官吏反抗矿使十九皆告失败。如万历三十三年(1605)二月，广西巡抚杨芳(《纪事本末》原作巡按杨芳国，误。)奏劾税监沈永寿，说他以土产金银铅锡派当地有司包解，又永康、思恩等州原无矿洞，亦派以巨银，均请免除。可是皇帝置之不答。^② 这还算最温和的处置，有时地方有司稍忤矿使之意，便被加以阻挠的罪名，下狱革职的处分也就随之而来了。

所以我们研究明代的银矿，决不能根据每年朝廷的银课收入去推算实际的生产数量。在当时不管实际的生产量如何，也不管开矿的成本若干，甚至不管真正有矿没有，只要有人向朝廷报告某地有某种矿，朝廷得到了情报以后，便派矿使去踏勘，矿使派出的目的，在开发财源，他们有的指鹿为马，如上面所说山东矿监陈增，硬以铅矿作银矿，有的无中生有，如广西税监沈永寿硬要派永康、思恩等州的课额。

从明代历朝的银矿经营作一检讨，有一奇怪的事，就是生产收益的数额，远不及生产成本之大。例如宣德五年(1430)，命广东三司开验番禺县的银锡矿，每矿砂百斤，仅得银四钱、铅二斤。六年闰九月又命河南三司集民丁在嵩县白泥沟开发银矿，得银砂四千斤，煎一月余，计用人力二千七百工，仅得黑铅五十斤、银二两。以上两地皆以所得不偿所费，先后封闭。^③

^① 庄廷鑑：《明史钞略·显皇帝本纪三》云：“万历三十四年二月，陕西开矿太监赵钦培克无厌，复命之日，驿递申报，除牛负马驮外，箱九十六，抬用夫四百名，尚颠踣不起。”可见一斑。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明史钞略·显皇帝本纪三》云：“万历三十三年二月乙巳朔，开采太监沈永寿以广西地多猛兽，矿场险远，请令有司包解，上命酌派河池、永康等州，富州，思恩等县，岁纳银一千两有奇，巡抚侍郎杨芳请赐豁免，以惠遐方。不报。”

^③ 《宣宗实录》卷八三；《明书》卷八二，《食货志二，矿采》。关于采取金矿的情形有两条材料可以参考：成化十年(1474)冬，户部檄开辽东黑山金场，巡抚彭谊奏：永乐中太监王彦开此山，督夫六千人，三阅月，止得金八两(《明史》卷一五九，《彭谊传》；《明书》卷十《宪宗本纪》)。同年十二月，湖广宝庆等府共开二十一淘金场，岁役五十五万人，死者无算，仅得金三十五两(《明大政纂要》卷三一)，可见比银矿还要蚀本。

在嘉靖初年,已有“四方银矿得不偿费,反为盗窟”之叹。^① 嘉靖二十五年(1546)七月又下令采矿,自这年十月起至三十六年,委官四十余人,防兵一千一百八十人,约费三万余两,但仅得矿银二万八千五百两^②。万历二十六年(1598)浙江衢州府开化县开采的经过情形,尤为有趣。当时有人献议,说开化有三处矿洞可开,采矿内监曹金乃委官挟诸商到县(按此为官督商办之一例),起工深挖,采得矿砂四千斤,约每百斤煮银一两,所得尚远不及所费,但矿使诸人又不肯白手空回,知县逼得没法,乃议将本县官山各木变卖,措得四百两抵充矿价;内监既去,始将矿洞封闭^③。以上所举的例子,其中或者有因为奏议的人欲求朝廷停止开矿,以免劳民伤财,故为过甚之词,亦未可知,但证以当日开矿的技术落后^④,加以提督人员的侵吞中饱,则朝廷成本多而收益少,确为实在的情形。

第一表 银矿开闭纪事表

洪武二十年至万历二十四年(1387—1596)

年 月	纪 事	根据材料
洪武二十年(1387) 前 后	设福建延平府尤溪县银屏山银场局炉局四十二座,又浙江温州府平阳县、处州府丽水县等共七县亦设场局。	《明史》卷八一,“食货五”。
永乐元年(1403) 正 月	罢浙江银矿。	《明书》卷五,“太宗本纪”。
三 年 十二月	开云南矿冶。	同上。
六 年 十二月	罢浙江温州处州两府银铅矿冶。	同上。
十二年	开河南府陕州及西安府商县凤皇山银坑八所,福建建宁府浦城县马鞍等坑三所,(交阯或贵州)葛溪银场局,云南大理银冶。	《明史》卷八一。

① 《明史》卷二〇三,《曾钧传》,大约在嘉靖十二年(1533)以后。

② 万历二十四年,给事中程绍上疏言,《明史》卷二三七,卷末赞语;《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

③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七,《浙江五》。

④ 关于明代开矿的技术情形,参看陆容:《菽园杂记》(墨海金壶本)卷一四“五金之矿生于山川”条。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一四,“五金·银”条及《利病书》卷八八,“浙江六,徽州志,胡编较记取矿之害”。

续表

年 月	纪 事	根据材料
十三年	差御史及郎中等官至湖广贵州,于辰州铜仁等处金银场采办金银课。	《万历会典》卷三七,“课程六,金银诸课”。
宣德五年(1430)	置四川会川卫密勒山银场,遣官开采。	《嘉庆一统志》。
五年 十一月	罢温处银矿。	《明书》卷七,“宣卷本纪”;《明史》卷一六四,“黄泽”。
五年 前后	命官填广东番禺银锡坑洞。	《明书》卷八二,“食货志二,矿采”。
六年 十月	罢河南河南府嵩县白泥沟银矿。	《明书》卷七,“宣宗本纪”。
十年(英宗已即位) 正月	诏各处金银硃砂铜铁等课悉停免,坑冶封闭,其闸办内外官员即赴京。	《续通考》卷二三,“征权六”,《明史稿》列传五十一,“王来”。
正统三年(1438)	封闭各处坑穴,罢闸办银课。	《万历会典》卷三七。
七年 六月	罢福建延平府尤溪县银场。	《明大政纂要》卷二二。
九年 闰七月	令复开福建、浙江有矿银场。	《万历会典》卷三七;《续通考》卷二三。
十年	令开福建浙江云南银矿。	王圻:《续通考》(《明会要》卷五七所引)。
十年 三月	停处州矿课。	《明书》卷八,“英宗本纪”。
正统十四年 四月	遣御史李俊等十三员同中官督办福建浙江银场银课。	《明书》卷八,“英宗本纪”,《明史》卷十,“英宗前纪”。
景泰元年(1450) 二月	悉召各银场官还京,复罢采福建、浙江诸处银课。	《明书》卷九,“景帝本纪”;《续文献通考》卷二三。
三年 闰九月	复开处州银场。	同上;《明史》卷十一,“景帝本纪”。
四年 三月	开福建建宁府银场。	《明史》卷十一,“景帝本纪”。
五年 正月	罢建宁银场。	同上。
天顺二年(1457) 二月	差中官开办福建浙江云南银场银课。	《明史》卷十二,“英宗后纪”;《明书》卷八。“英宗本纪”系此事于四月。

续表

年 月	纪 事	根据材料
四 年 四 月	分遣内官督福建、浙江、云南、四川银课。	《明史》卷十二，“英宗后纪”。
七 年 三 月	停各处银场。	同上。
成化三 年(1467) 三 月	复开福建、浙江、云南、四川银场，以内臣领之。	《明史》卷十四“宪宗本纪”；《明书》卷十，“宪宗本纪”。
三 年	令封闭四川会川卫密勒山银场。	《万历会典》卷三七。
四 年	复开密勒山银场。	同上。
七 年	令福建、浙江、云南、四川采办银课。	王圻：《续通考》《明会要》卷五七引。
九 年	奏准各处山场有新生矿脉者从各镇巡三司等官勘实开采以补附近坑场赔纳之数。	《万历会典》卷三七。
十一年 二 月	罢河南宜阳等卫银洞。	《明书》卷十，“宪宗本纪”；卷八二，“食货志二”。
四 月	禁北直隶永平府迁安县银矿。	同上。
八 月	闭扬州府泰州银矿。	同上。
十四年 三 月	闭贵州乌撒卫银场。	《明史》卷十四；《明书》卷十。
十八年 六 月	闭四川建昌卫银矿。	《明史》卷十，“宪宗本纪”；“卷八二，“食货志二”；《明史》185，“黄绂传”。
二十年 十 月	罢云南元江诸府银矿。	《明史》卷十四，“宪宗本纪”。
弘治二 年(1489) 三 月	闭密勒山银矿，从镇巡等官请也。	《明史》卷十五，“孝宗本纪”；《明大政纂要》卷三五。
十 月	罢福建建宁府浦城县银冶。	《明书》卷十一。
弘治五 年 三 月	禁北直隶永平府银矿。	《明书》卷十一。
十 一 月	封闭温庆银矿。	《明书》卷十一，《明史》卷十五。

续表

年 月	纪 事	根据材料
十三年	云南巡抚李士实言,云南九银场,四场矿脉久绝,乞免其课,允可。四川山东矿穴亦先后封闭。	《明史》卷八一。
十六年 十月	闭山东兖州府沂州银矿。	《明大政纂要》卷三五; 《明书》卷十一。
十七年 十一月	罢云南银场。	《明史》卷十五。
十八年 二月	禁北直隶顺天府密云县银冶。	《明书》卷十一。
正德二年(1507) 十二月	开福建、浙江、四川银矿。	《明史》卷十六,“武宗本纪”;参《明史》卷二八二,“邵宝”。
三 年	令河南府宜阳县、永宁县、卢氏县、嵩县等处洞口俱照旧封闭。	《万历会典》卷三七。
六 年	议准云南银场九处自正德七年以后俱各封闭,银课免办(镇巡以地震奏请故)。	同上;“滇云历年传”卷七。《武宗实录》卷 87。
九 年 六月	复开云南新兴等银矿(从军士周达之请)。	《明史》卷十六;卷八十一,“铜场”。
十五年	令云南银矿新兴场并新开处所一律封闭,以后不许妄开。	《万历会典》卷三七。
十七年 五月	罢大理银矿。	《明史》卷十七,“世宗本纪一”。
嘉靖十五年(1536)	开蓟州瀑水洞,遣内官及锦衣官督其事。	《明书》卷八二,“食货志二”。
十五年 九月	罢顺天府等处所进矿砂。	《明书》卷十三,“世宗本纪一”;《明大政纂要》卷五一。
十六年 二月	闭永平矿。	《明书》卷十三。
六 月	开天下矿洞。 命广开山东沂州宝山、龙爬山、石井山等处银矿。	同上。 《续通考》卷二三。

续表

年 月	纪 事	根据材料
嘉靖十七年 二 月	开北直隶顺天府房山县银洞。	《明书》卷十三。
四 月	命锦衣卫千户范鏞等分勘天下有银矿者报采之。	《明大政纂要》卷五一； 《明书》卷八二。
七 月	开云南大理府、河南宜阳诸银洞。	《明史》卷十七，《明书》卷八二。
十八年	遣中官崔成等开浙江观海卫矿。	《明书》卷八二。
十九年	令四川建昌卫麻合村落娶、迭迭二厂，并会川卫密勒山矿场及陕西甘州等处大黄山等矿洞，俱照旧封闭。	《万历会典》卷三七。
十九年 十 月	罢各处矿场（从给事中曾灼之请也）。	《明史》卷十七；《明书》卷十四，“世宗本纪二”。
二十年 六 月	封闭各处矿场，敕内外官员使回京。	《明大政纂要》卷五二。
十一月	复停采矿。	《明书》卷十四。
二十七年 十一月	诏抚按官采生砂金。	《明史》卷十八，“世宗本纪二”。
三十四年 十二月	开山东四川银矿。	《明史》卷十八；《明书》卷十四。
三十五年 五 月	左通政王槐采矿银于玉旺峪	《明史》卷十八。
三十六年 正 月	闭近畿银矿。	《明书》卷十四。
六 月	罢陕西矿。	《明史》卷十八。
三十七年 正 月	罢河南矿。	同上。
四十五年 三 月	令浙江衢州府开化县云雾山场等严加封闭。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七；《续通考》；卷二三，系此事于四十三年三月。
隆庆二 年(1568)	罢蓟镇开采，南直、浙江、江西各处矿山，亦勒石严禁。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 《万历会典》卷三七。
万历十二年(1584) 十二月	罢开银矿。	《明史》卷二十，“神宗本纪一”。
十六年 十一月	闭塞山西大同府广昌灵丘银矿。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
二十四年 七 月	始遣中官开矿于畿内，未几河南、山东、山西、浙江、陕西悉令开采，以中官领之。	《明史》卷二十，“神宗本纪一”。

二、开采的经过

明代开采银矿的历史,可分为两时期去讨论:第一,自洪武(1368—1398)起,至万历二十四年(1596)以前,这一段时期里,银矿时开时闭,但并没有全国同时大规模的开采;第二时期,自万历二十四年以迄崇祯末年(1644),此时期中由万历二十四年至万历末年,约有十余廿年的全国大规模的开采,显出空前的盛况,但因毫无一定的制度,人民遭受了空前的痛苦,演成史家所谓万历“矿税之弊”。神宗崩(1620)后,虽有遗诏停罢矿税两项大恶政,然明室灭亡的种子早已经播下。到了崇祯末年,因财政困难,再有一度下令开采银、铁、铜、铅等矿,而明室不久便倾覆了。

论到开矿在国计民生上的影响,自然是后期比前期远为重要。在前一时期内,人民所受的痛苦仅限于一时一地,非若后期内所受的痛苦普遍与深刻。在前期内,各地的银矿时开时闭,至无一定;它的历史因为过于琐碎,甚难叙述。今搜集各种资料,作成附表一张,亦因材料所限,无法得其全豹。至于后期的历史,材料比较集中,故另作两表,并分节讨论。在此三表内,我们尽可能的将各银矿的所在地及银场的名称查考出来。今请先叙前期的历史。

太祖初年,对于开矿所取的政策,似乎不甚积极。洪武元年(1368)三月,山东平后,近臣请开银场,太祖说:“银场之弊,利于官者少,害于民者多,今凋瘵之际,岂可以此重劳民力!”《太祖实录》卷二七)十五年四月廉州巡检王德亨言陕西巩昌府阶州有水银及银坑等,愿得兵取其地,以归利于朝廷。帝谓侍臣说:“尽力求利,商贾之所为;开边启衅,帝王之大戒。”^①命斥之。二十年正月,府军前卫老校丁成请开河南府陕州银矿。帝恐日久矿产易竭,而岁课成额后征银不已,重

^① 《明书》卷二,《太祖本纪二》;卷八二,《食货志二》,参《续通考》卷二三。

为民害，故以“凡言利之人，皆戕民之贼也”，严词斥之^①。以上的表示，并不是因为太祖天性特别仁慈，只因天下大乱初定，无力及此罢了。所以不管太祖的话说得怎样的好听，但福建延平府尤溪县银屏山银场局炉局四十二座在洪武二十年以前便已成立^②，浙江温州府平阳县、处州府丽水县等共七县至迟在洪武末，亦已设有场局——以上闽、浙两地的场局，在其后各朝屡经诏令禁罢，但复时时开局煎煮，或闭或开，殊无一定。永乐十年(1412)广西庆远府河池县民言：“县有银矿，宜大发民采炼。”成祖虽然以“献利以图侥幸者，小人也；国家所重在民而不在利”一番大义斥他^③，但究竟因为利之所在，未可轻易放弃，而且成祖是一个好大喜功的英祖，又当建国伊始，亟待开发财源，所以在云南、交趾、河南、陕西、湖广、贵州等地先后设立银坑场局^④；又遣官往湖广、贵州、福建、浙江采办金银课，复遣中官或御史往核之。至于毫无出产的金银矿冶，在永乐朝亦屡有革罢。总之，在永乐朝，银场已遍设于各地，银课收入亦为各朝之冠(详后)。宣德五年(1430)于四川会川卫设立密勒山银场，遣官开采^⑤。约在同时，命官填塞番禺民有的银锡坑洞。浙江温州、处州两府及河南嵩县的银矿亦相继诏罢。按永乐、宣

① 《明大政纂要》卷八。《太祖实录》卷一八〇。

② 《续通考》卷二三，《征榷六》：“尤溪县银屏山尝设场局，煎炼银矿，置炉冶四十二座，岁办银二千一百两，至洪武二十年增其课额。”

③ 《明书》卷八二，《食货二》。又，《明史》卷一五三《宋礼传附蒯芳》云：“永乐中出为吉安知府，……吉水民诣阙言，县有银矿，遣使覆视，父老遮芳诉曰：‘闻宋季尝有言此者，卒以妄得罪，今皆树艺地，安所得银矿？’芳诘告者，知其诬，……奏上，帝曰：‘吾固知妄也’得寝。”尹守衡：《明史窃》卷九九，守令列传；循吏第七十七，《蒯芳传》所载较详。

④ 日人加藤繁：《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第十一章，第三节，第二项谓：“明代在景泰以前，以开采浙江福建银矿为主；天顺以后，又开采云南四川之银矿。”今证以本文第一表所载，知川滇两省的银矿自永、宣以来已有经营，不自天顺始也。

⑤ 《嘉庆一统志》“宁远府，山川，密勒山条下”注云：“在会理川东二百里，产银矿。明宣德五年置银场，遣官开采，寻罢。”按，明会川司，即为清之会理州治。又按，《续通考》卷二三载：“宣德四年三月，黔国公沐晟言：‘东川府会川卫所属山内产青绿，银，铜诸矿，军民往往潜取之。其地与云南武定府金沙江及外夷接壤，恐生边患，乞令四川云南三司巡察，’从之。”在翌年设立官场，大约就因为防止军民私盗矿产。

德两朝各地银场的课额比较洪武时大为增加——这些增加的额数名曰“闸办”，洪武的旧额，则名曰“岁办”。英宗初年，颇禁革各地矿冶。在宣德十年（1435）正月，他刚刚即位时，即诏各处金银朱砂铜铁等闸办课额一律停免；其闸办内外官员即召回京。至八月，管银坑太监山寿奏称当时云南新兴等七场及四川密勒山场皆已封闭。明年，正统元年（1436）正月，又罢贵州铜仁府金锡局。正统三年，定福建、浙江等处军民私煎银矿的治罪条例^①。但至七年十二月，浙江处州府丽水县盗陈善恭、庆元县盗叶宗留纠众私盗福建宝峰场银冶，斗杀不可止，于是福建参政宋彰、浙江参政俞士悦请复开银场，说是“利归于上，则矿盗自绝”。乃下闽、浙两省三司议。三司附言者，惟浙江按察使轩輗力持不可，乃止不开。已而，刑科给事中陈傅复请开场，中贵与言利之臣相与附和。九年闰七月乃命户部侍郎王质往闽、浙两省重开银场，又分遣御史曹祥、冯杰提督。是时两省的课额，虽然规定得比永宣两朝减低许多，但比较洪武朝的旧额，高出约十倍，民困而盗更多，至十三年四月遂有邓茂七之乱，至十四年大发兵戡定，乱始止^②。当时政府对于银课的征收与蠲免，毫无一定的主张，如正统十四年（1449）正月，闽、浙矿盗乱事方亟时，乃下诏免福建、浙江银课；及二月，官军击斩邓茂七于福建延平府，乱事已粗定，便于四月，遣御史十三人同中官往督闽、浙银课。这种举动，真未免近于滑稽了^③。景泰元年（1450）闰正月，诏免福建银坑煎办银课，又诏回内官三十余人；二月召浙江处州银场闸办内外官员人等回京，命有司差人守护坑场^④。但在景泰三年，浙江处州银场已复开。四年，户部奏福建建宁与其地相连，亦请并开，从

① 《续通考》卷二三。

② 《英宗实录》卷一一九；《明史》卷一五八，《轩輗传》；《明史纪事本末》卷三一，《平浙闽盗》。

③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纪》。

④ 《英宗实录》卷一八八、一八九。

之；乃命中官前往提督，后复封闭^①。天顺四年(1460)纷遣中官往闽浙川滇四省提督银场。以中官提督银课事宜，自此始盛。七年，又下诏封闭各处坑场，停止煎办银课，取回内外官员。自后历成化(1465—1487)弘治(1488—1505)正德(1506—1521)数朝而至嘉靖初年，湖广、云南、四川、山东、福建、浙江等地诸矿场时设时罢^②。嘉靖中，蓟、豫、齐、晋、川、滇到处进奉矿砂金银，于是复议开采以助土木大工。十七年(1538)遂命锦衣千户范鏞等分勘天下有银矿者报采之。三十五年(1556)既获永平府临榆县玉旺峪矿银，崇奉道教的世宗以为是“天地降祥”，谕道：“昨玉旺峪之宝，大胜于昔，今可承天地之赐，如法取用，不可自误，各处有未开之场，须查访取用。”户部尚书方纯等乃请令四川、山东、河南抚按严督所属，一一搜访，以示迎祥之意。于是公私交骛矿利^③。至四十五年(1566)二月浙江、江西矿工陷徽州府的婺源县，幸不久平定^④。穆宗即位(1567)诏撤矿使，封闭诸洞，又严私采之禁。万历十二年(1584)以后，言利之徒屡以矿利耸动神宗之心，抚按诸臣及大学士申时行等先后力陈其弊，帝虽勉从众议，银矿罢不开，然意下

① 《明史》卷一七二，《孙原贞》：“(景泰三年)……福州、建宁二府、旧有银冶，因寇乱，罢。朝议复开，原贞执不可，乃寝。”《明史》卷一七七，“林聪”：“初，正统中，福建银场额重，民不堪，聪恐生变，请轻之，时弗能用，已，果大乱。及是(景泰四年)，复极言其害，竟得减免。”

② 《明史》卷一七二，《张瓚传附谢士元》：“(成化初)，起知(江西)广信(府)，永丰(县)有银矿，处州民盗发之，聚数千人。将士憚其骁犷，不敢剿，士元勒兵趋之，……获其魁，塞矿穴而还。”

③ 当时有一班方士之流在那里积极活动，深得世宗的信幸。例如，《明史》卷三〇七，“佞倖传，陶仲文附传段朝用”云：“以烧炼干郭勋，言所化银皆仙物。用为饮食器当不死，勋进之帝，帝大悦。……朝用请岁进数万金以资国用，帝益喜，已而术不验。”同卷，《顾可学传》云：“时又采银矿，龙涎香，中使四出，论者咸咎可学。”

④ 《明史》卷一八，《世宗本纪二》。先是，世宗初即位时，山东等地亦曾被矿盗之患。《明史》卷二〇八，《汪应轸传》：“世宗践阼，召为户科给事中，山东矿盗起，掠东昌兖州，流入畿辅河南境。”今按《明史》卷一七，《世宗本纪一》：“正德十六年七月丁丑(即二十八日)，(北直河间府)宁津(县)盗起，(济南府德州)德平知县龚谅死之。”似所记即为矿盗。至嘉靖元年十二月戊寅(初六日)，乃“振陕西被寇及山东矿盗流劫者”。

不无怏怏^①。但至二十年(1592)以后,三大征接踵发生,国用大匱,更不能不想开源的办法。三大征就是:第一次平宁夏哱拜之乱,由二十年三月至九月,用饷银二百余万两;第二次,援朝鲜,在同年十二月出兵,至二十六年十二月破倭寇于乙山,朝鲜始平,明年四月师旋,首尾八年,共费饷七百余万两;第三次,平四川播州杨应龙之乱,由二十七年三月至二十八年六月,用二三百万两。这几笔庞大的军费,固已煞费筹措,更不幸的,二十四年三月,乾清、坤宁两宫着火。次年六月,皇极、建极、中极三殿亦告火灾,重新建造三殿的费用,仅采木一项,便须九百三十余万两^②。当时内廷藏帑本甚充盈;但神宗只知聚敛,不肯拨发。所以矿税两项应运而生。但事实上又不用来供给军国大工之需,仅以之充实一己的内库,及对第三儿子福恭王常洵的赏赐^③。如此贪婪昏庸的人君,实是古今中外所少见。

当然,欲谋财政上收入的增加,增加田赋不失为一最简捷的办法。但田赋是所谓“惟正之供”,朝廷总是要设法避免加赋之名,以免遭受人民剧烈的反对。及至矿税盛行,流弊大著以后,于是言事者纷纷以为不如索性加赋还痛快一些。万历二十七 years 左都御史温纯率同九卿上章请停矿税疏内说道:

矿税之役,在皇上爱民盛心,固曰:“不忍加派,乃有此举”;在

① 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二载:“国初救荒事例,原有开矿一节。泰陵(孝宗)禁止。成化年间太监秦文又起此端,给事中徐忱和之。至神皇其说大行遍天下矣。”

② 王元翰:《凝翠集》(宁州王氏树德堂清嘉庆年重刊本)疏草,“灾异重大,加派不前,乞停三殿工程疏”。《明史》卷八二,《食货六·采木》;《明史》卷二四一,《张问达传》。《贺凤山(名盛瑞)先生冬官纪事》(宝颜堂秘笈普集第七),男贺仲轼编。

③ 《明史》卷二三五,《王汝训传》:“初,矿税兴,以助大工为名,后悉输内帑,不以供营缮,而四方采木之需,多至千万,费益不啻。”同书卷二三七,“田大益传”,“二十八年十月上疏言:陛下尝以矿税之役,为裕国爱民,然内库日进不已,未尝少佐军国之需。”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五,户部一,内供云:“云南各处矿银,各闸办银,竟入女官库。”《明史》卷一二〇,《福王常洵传》云:“四十二年始令就藩。先是,海内全盛,帝所遣税使、矿使遍天下,月有进奉。明珠异宝,文毳锦绮山积,他搜括赢羨亿万计,至是以资常洵。”

地方有司官吏，则曰：“奉有明旨，谁敢不遵！”于是或摊于行户，或派之经纪，或为头会箕敛，或为椎髓剥肤。……^①

御史余懋衡上疏说道：

与其骚扰里巷，榷及鸡豚，曷若明告天下，稍增田赋，共襄殿工。今避加赋之名，而为竭泽之计，其害十倍于加赋！^②

但其结果，不但矿税两项次第设立起来，而且各地田赋也继续地数次增加。《明史》“神宗本纪二”内载“万历二十七年(1599)闰四月丙戌，以倭平，诏天下除东征加派田赋”。“二十九年春正月壬子，以播州平，诏天下，蠲四川、贵州、湖广、云南加派田租逋赋”。可见为了征倭及征播州两役，已经增加了两次田赋。

神宗朝遣官开矿是从万历二十四年(1596)起。是年六月，府军前卫副千户仲春请开矿以助营建各宫殿的大工，时大学士张位执政，以为矿利出于天地之自然，可以益国而无病民，遂采其议，命户部及锦衣卫各遣官一员，同仲春前往开矿。^③这次开矿的地点，史书已无记载，但证以《明史》“神宗本纪一”，是年七月“始遣中官开矿于畿内”的记载；和《明史纪事本末》“矿税之弊”一卷内本年七月里有“户部尚书杨俊民奏请停开真、保、蓟、易、永平等矿”一条的纪事，大约是在北直隶。同月，又命户部郎中戴绍科及锦衣佾书杨宗吾开矿于河南汝宁县。八月，从府军后卫指挥王允中及锦衣卫百户吴应骥等的奏请，准开山东青州府沂水，及山西夏邑等处矿。同月，特遣太监陈增前往提督山东开矿事务。自此以后，建议开矿的人争走阙下——这些人多半是锦衣

① 温纯：《温恭毅公文集》卷五，“矿税酿祸已深重地用兵尤急恳乞圣明速允停止以遏乱萌以保鸿业疏”。王元翰：《凝翠集疏草》，“县令为民被逮疏”亦云：“圣上原为大工，不忍加派于民，始有矿税之役。”

② 《明史》卷二三二，《余懋衡传》。

③ 《野获编》卷二，“矿场”，“矿害”两条，《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六，《福建一·福州府矿冶》。

等禁卫的武官(见第二表),皇帝自然是无求不准,即命中官偕同建议人前往主持开矿事务,名曰矿使,给以关防,以示专责(见第三表)。在十二月里,复分遣各中官往山西、浙江、陕西等地开矿。二十五年又命开采后来续报的矿洞。是年二月,山西开矿太监张忠奏进平阳府解州夏县三岔等洞样银及砂,及官民续报矿洞,命如所奏开采。五月,百户王遇桂及张杰等奏开南直宁国、池州两府,山东济宁府等处金银铅矿;嗣后百户刘心泽及张钦等奏开浙江衢州府及河南彰德等处矿洞,俱命内官一并开采。^①不久,复于二十七年二月委派大批中官提督湖广、辽东、福建、江西、云南、四川、广东、广西等省,及河南开封、彰德等府的开矿事务。到了这个时候,开矿的事业,可以说差不多普及全国了。当时最为厉民的虐政,除了开矿一事外,朝廷又纷遣中官四处榷税。中官榷税并不始于万历,以前各朝亦常有之,但至万历年间,其祸最惨,原因有二:第一,在万历以前,虽然亦有以中官榷税的事件,但地方尚少,远不及万历时的普遍;第二,自万历年间普遍地用中官往各地榷税以后,各种新税纷纷设立,而原有的税,其税额或税率亦一致提高。人民痛苦,不堪言状。朝廷派出的榷税中官,名曰税使,或税监,相当于主持开矿的矿使,税与矿两种职务,到后来多由一人兼任。先是矿使设于万历二十四年(1596)七月,同年十月,始命中官榷税北通州,^②这时的税使,大约是专领税务的。自二十六年起,大规模地分遣中官往各地榷税,^③此时的税使,或兼领开矿,或即以原设的矿使兼任税使。较后,大约在二十七年,各省皆并税使于矿使,^④自此遂有“矿税使”一名称。税使所领的税,范围甚广,如店税、市舶、船税、盐、茶、珠、鱼课,及门摊商税、油布杂税等项,皆由税使征收。暴敛百出,其害不亚于开矿。又因矿

① 《续通考》卷二三。

② 《明史》卷二〇,《神宗一》。

③ 《明史》卷八一,《食货五·商税》。

④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矿税之弊》,万历二十七年二月一节内有“寻诸省皆并税于矿使”一语。

使税使由一人兼任,所以在当时人的奏议中,每将两事相提并论,请求同时撤销;后人不察,便往往将两者混为一谈,这是要分辨清楚的。关于税使的扰民事件,在此处不便多说;至于开矿的流弊及其扰民的情形,我们在前面已提到一二,今再引《明史》“食货志”的原文作补充:

矿脉微细无所得,勒民偿之,而奸人假开采之名,乘传横索民财,陵辄州县,有司恤民者,罪以阻挠,逮问罢黜。时中官多暴横,而陈奉尤甚:富家巨族,则诬以盗矿;良田美宅,则指以为下有矿脉,率役围捕,辱及妇女,甚至断人手足投之江,其酷虐如此,帝纵不问。^①

纵然皇帝不管,但许多大小臣工忍不住要讲几句公道的话,特别是身受其苦的老百姓,他们经过了多少次哀哭、请愿,以至示威,要求撤回矿税使,但皇帝仍然置之不理;最后一着,只好诉之直接行动,与各矿税使拼命。于是在万历二十七年(1599)四月,东昌府临清州首先发动“民变”,焚了税使马堂的公署,杀了他的参随三十四人。同时,湖广矿税使陈奉在二十七,八两年间先后在武昌、汉口、黄州、襄阳、宝庆、德安、湘潭等地激动民变,数十十次之多。像这类的“民变”以后不断发生。二十八年梁永在西安激变;三十年潘相在饶州景德镇激变,刘成在苏松常镇激变,杨荣在云南激变。此外,两淮、辽东亦各有激变的事件发生。杨荣到了三十四年三月,被云南的民众扔到火里活活烧死,他的党羽二百多人也被杀害,公署和辎重亦通通被火烧光^②。以上各地发生的暴动,像火一般很快地蔓延全国。所要注意的,上面列举的

① 参《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二·陈增,梁永各传》。关于州县有司因反对开矿而受到严厉处分的,在《明史》卷二三七,《笔铎传》里有一篇颇详尽的总账。

② 《明史》卷三一五,《云南土司三·木邦,孟密安抚司附》云:“初,孟密宝井,朝廷每以中官出镇,司采办。武宗朝钱能最横。至嘉靖隆庆时犹然。万历二十年巡抚陈用宾言,缅甸拥众直犯,蛮莫某执词以奉开采使命,杀蛮莫思正,以开道路。全滇之祸,皆自开采启之。时税使杨荣纵其下以开采为名,恣暴横,蛮人苦之,且欲令丽江退地听采,缅甸因得执词深入,巡按宋兴祖极言其害,请追还荣等,帝皆不纳。”参《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二,《云南六·巡抚陈用宾陈言开采疏》(万历二十二年以后)。

暴动事件,在史书上的记载往往笼统地冠以矿税使某人在某地激变等字样为纲——因为矿使税使皆由一人兼职,这种书法,似乎没有什麼不可以,但终嫌不甚清楚。因为我们若将各种记录仔细分析,则知引起暴动的导火线,由于榷税这一方面的原因居多。例如陈奉在湖广各地所激起的变乱,除有一两次确是导源于开矿事件以外,其余大半皆属于榷税的理由。纯粹因为开矿的原因以致逼起民变的记载,我们在《明史》“梁永传”看见有:“横岭矿监王虎以广昌民变,劾降易州知县孙大祚”一语^①,惜其详细情形已无法查考。只为了个人的特殊理由,并不是因为民变四起的关系,在神宗时一共下了三次罢免矿税的诏令:第一次,在万历三十年二月己卯(即十六日),神宗偶感不豫,一时心慌,自恐不起,急下诏罢除矿税等苛政。不幸隔一天病便好了,于是又反悔,急追还前谕^②。第二次,在万历三十三年十二月。第三次,在万历三十四年三月,大约都因为庆祝皇长孙初生,特下诏罢采矿,封闭各处矿场;又令税银归有司征解,内使一律回京^③。这一次诏令亦没有真正实行过。关于停止开矿一事,我们知道在万历三十五年闰六月里大学士朱赆仍上疏力陈矿税之扰,其末云:

① 《明史》卷三〇五《梁永传》。按此事在万历三十三年,《续通考》卷二三载:“是年二月,大同巡抚张悌以矿使弗戢,有广昌之变,因言:‘岁包矿课,业有定数,应归并税使为便’,疏留中。”梁永传内又有“江西矿监潘相激浮梁景德镇民变,焚烧厂房”一语,但据《明史纪事本末》核之,此次激变的原因仍由商税,尚非由开矿事件直接逼成。《明史》卷二四一,《汪应蛟传》:“(万历二十余年,)迁山西按察使,治兵易州,陈矿使王虎贪恣状,不报。”同卷,“孙玮传”。

② 《明史》卷二一,《神宗本纪二》;《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明史》卷二一六,《冯琦传》。

③ 按,万历三十三年十一月甲申(即十四日),皇太子第一子生,是为熹宗皇帝(《明史钞略》,《显皇帝本纪三》)。十二月壬寅(初二日),诏罢天下开矿,以税务归有司;乙卯(十五日)以皇长孙生,罢采广东珠池,云南宝井(《明史》卷二一)。三十四年三月,“始诏罢矿使,税亦稍减”(《明史》卷二二〇,《赵世卿传》)。复据《明史》卷二三二,《李三才传》云:“三十四年,皇孙生,诏并矿税。……既而不尽行,……其明年,……三才因请尽撤天下税使,帝不从。”(参《万历疏钞》卷二九,“矿税类,李三才政乱民离目击真切疏”,“万民涂炭已极乞赐省览疏”。)

儿童走卒，无非怨诅臣之言；流离琐尾，无非感悟臣之状。乃者，贾捧即说矿税；各处书来，未开缄而知其说矿税。令臣等如何抵对？……辅相之地，真苦海矣！

可是皇帝对此疏仍然置之不理^①。及万历三十六年七月，湖广郴州又有“矿贼之乱”起^②。均可见罢采矿一事并未发生实际的效力。至于移税务征收管理权于地方政府一事，根本便没有做到。在这次诏令颁布还不到一个月的时候，陕西税监梁永首先坚持咸阳潼关所委中官不应停罢。翌年（即万历三十四年）三月里，朝廷又自食前言，命仍以江西湖口税务归税监李道管理。虽然亦曾在三十五年七月和三十六年五月先后撤陕西税监梁永及辽东税监高淮回京^③，但在其他各地的大批税监，如在河南的胡滨（纪事本末作胡江，疑误。今从《明史钞略》），江西的潘相，南京的刘朝用，通州的张焯，天津的马堂，四川的丘乘云等，都是在万历四十八年七月神宗崩后，才奉到皇太子令旨撤回京的^④。

我们根据上节的记述，并略加补充，作成第二、第三两表：在第二表中，我们可以知道从万历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朝廷先后批准了在北直隶、山东、山西、陕西、河南、湖广、南直隶、浙江、四川处开矿——根据各种材料，我们知道这些矿，其中绝大部分都是银矿。有同一的地

① 《明史钞略》之《显皇帝本纪三》。参《朱文懿公奏议》卷二《请停矿税疏》；四，《请罢矿税监高淮揭》。

② 《明史》卷二一，《神宗本纪二》。

③ 按，梁永只领税务不兼开矿；高淮则兼领矿税两事，他的矿使一职，不知是在此时以前已被罢免，抑在此时与榷税之职同时罢免？

④ 参《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按《神宗本纪二》云：“四十八年七月丙申（即二十一日）崩，遗诏罢一切榷税。”又，张泼：《庚申纪事》（借月山房汇钞本）亦载：“己亥（原作乙亥，疑为己亥之误，即二十四日）撤榷税中官，尽罢天下商税”，是皆言罢榷税而已，未及开矿也。然“光宗本纪”载：“丁酉（即二十二日）遵遗诏，尽罢天下矿税”，则矿使亦在罢中。今按自万历三十五、六年以后，关于开矿的纪事殊不多见，故疑矿使之罢当在税使之前。《明史》卷二二〇，《赵世卿传》云：“至三十四年三月，始诏罢矿使，税亦稍减，然辽东云南四川税使自若。”（《万历疏钞》卷二九，“赵世卿，民生垂毙可憫天语势难反汗疏”。）

区经两人以上分别上奏请求开采的；奏请开矿的人员差不多完全为卫所军官。第三表，是采矿地区及奉使官员姓名表。朝廷批准了开矿以后，便即派官前往监督，经营一切。从此表中，可知到了万历二十八年，南北两直隶及十三布政司皆已派有专员主持开矿的职责，官营的政策，实已贯彻全国。每一布政司大约皆由内监一人或两人负责，惟北直隶的官员特别多一些。又有时一人管辖地跨两省的矿区，如太监王虎，除管领北直隶真定府矿务以外，并领山西平定州及稷山县开矿的事务^①。关于各矿使的任期，我们确定知道湖广使陈奉奉命于二十七年二月至二十九年三月因在武昌激起民变被撤职回京^②。陕西开矿太监赵钦奉命于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四年二月回京复命。以后复任或另派人否，不得而知。此外，还有与陈奉同时奉命的云南矿务太监杨荣，江西矿监潘相。杨荣在三十四年三月己卯（十二日），被当地的民众烧死，潘相在此时以前亦已被免去矿税等项的职务^③。二十六年五月，辽东税监高淮激变锦州，命撤职还京，他亦是与陈奉同时受命开矿的^④。以上杨、潘、高三人的终任日期，虽然可以考出，但究竟是他们被罢去矿使之职，抑被罢去税使之职的日期，我们无法决定。所以表中只载奉命的年月，至于去职的时期不述。不过我们总可以断言，如果他们不是在万历三十三年十二月诏罢天下开矿以后撤职的。最迟到四十八年七月，神宗崩后，光宗继位时，便一律罢免了。

① 《明史》卷三〇五，《陈增传》云：“其遣官自二十四年始，其后言矿者争走阙下，帝即命中官与其人偕往，天下在在有之，真、保、蓟、永则王亮……真定复益以王虎，并采山西平定稷山。”

② 《明史》卷三〇五，《陈增传附陈奉传》。按《纪事本末》载：“八月，锦衣卫总旗申敏奏湖广与国州矿丹砂，命陈奉开采”，所记奉使之月较《明史》略晚，未知孰是。参《明书》卷一五九“宦官传二，陈奉”。《温恭毅公文集》卷六，“亟敕正法以平众怨以解阍危疏”。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三十四年三月乙亥（初七日），江西矿务太监潘相以停税，移景德镇，请专陶，从之。”可见潘相此时只专领瓷器一事。

④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

第二表 诏准开矿地区及奏请职官姓名表

方历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1596—1600)

年 月	诏准开矿地区	奏请职官姓名
万历二十四年	北直顺天府延庆州横岭路矿。	千户郑一麟。
	北直顺天府涿州房山县矿。	千户李纶。
	北直顺天府涿州房山县、保定府涞水县银矿。	千户余润。
	北直顺天府蓟州、永平等处矿。	太监田进。
	北直永平府银矿。	百户李方春。
八月	山东兖州府沂州矿。	锦衣卫百户汪文通。
八月	山东兖州府沂州、费县矿。	指挥郝承爵。
八月	山东登州府栖霞、招远二县等处矿。	指挥刘鉴。
八月	山东登州府宁海州、文登县矿。	指挥马清。
	山东登州府宁海州、文登县矿。	指挥袁友松。
八月	山东青州府沂水等州县矿。	府军后卫指挥王允中。
八月	山东青州府沂水、临朐、蒙阴三县矿。	千户赵良将。
八月	山东青州府临朐县七宝山等处矿。	指挥曾守约。
八月	山西平阳府夏县等处矿。	锦衣卫百户吴应麒、詹事府录事曾长庆。
	山西太原府孟县，平阳府曲沃、翼城、平陆、夏四县及潞安府等处矿。	百户王果等。
	陕西西安府等处矿。	百户段大奎等。
	陕西西安府蓝田县等处矿。	百户丘继勋等。
	河南等处矿。	指挥陈永寿。
	河南汝宁府信阳州等处矿。	百户曲守正。
	湖广郧阳府房县等矿。	千户陶寿。
二十五年二月	山西官民续报未开矿洞。	山西开矿太监张忠。
五月	南直隶宁国府、池州府等处银矿。	百户王遇桂。
五月	山东济宁府等处金银铅矿。	百户张杰。

续表

年 月	诏准开矿地区	奏请职官姓名
	浙江衢州府等处产金银矿。	百户刘心泽。
二十七年二月	四川。	千户翟应泰。
八月	湖广兴国州矿洞丹沙。	锦衣卫总旗申敏。
二十八年二月	河南开封、彰德、卫辉、怀庆四府等处矿洞三十二所。	武襄卫百户张钦。

第三表 采矿地区及奉使官员姓名表

万历二十四年六月至二十八年二月(1596—1600)

奉使年月	采矿地区	奉使官员姓名
万历二十四年 六 月	北直隶(?)	户部, 锦衣卫官各一员, 及府军前卫副千户仲春。
(?)	北直顺天府昌平州, 延庆州横岭, 保定府易州涞水县珠宝窝山。	内监王忠。
(?)	北直永平府昌黎、迁安二县。	内监田进。
(?)	北直顺天府蓟州及涿州房山县, 真定、保定、永平三府, 及山西大同府蔚州, 太原府平定州, 平阳府绛州稷山县。	太监王亮, 王虎。
七 月	河南汝宁府汝宁县。	锦衣金书杨宗吾及户部郎中戴绍科。
八 月	山东济南府, 青州府沂水, 临朐, 蒙阴三县, 兖州府滕县济宁州及沂州、费县, 登州府栖霞、招远、蓬莱、福山四县及宁海州文登县。	太监陈增及府军指挥曾守约。
十二月	山西太原、平阳、潞安三府。	太监张忠。

续表

奉使年月	采矿地区	奉使官员姓名
十二月	浙江杭州、严州、金华、衢州四府，湖州府吉安州孝丰县，及绍兴府诸暨县。	初用太监曹金，后代以刘忠。
十二月	陕西西安府耀州富平县。	太监赵钦，赵鉴。
二十七年 二月	湖广武昌府兴国州、黄州府麻城、承天府京山县、襄阳府谷城县及德安府。	御马监奉御陈奉。
二月	辽东。	尚膳监监丞高淮。
二月	福建。	御马监监丞高家。
二月	江西。	御马监潘相。
二月	云南。	内监杨荣。
二月	四川。	内监丘乘云及千户翟应泰。
二月	广东。	前珠池太监李敬。
(?)	广西。	内监沈永寿。
七月	南直隶宁国、池州两府。	南京守备太监郝隆，刘朝用。
二十八年 二月	河南开封、彰德、卫辉、怀庆四府及南阳府裕州、叶县，汝宁府信阳州。	内监鲁坤。

自万历末年诏罢开矿以后的十余年间，朝廷方面大约愆于前失，似乎没有再开过银矿。但至崇祯八年(1635)三月宣大总督杨嗣昌请开金、银、铜、铁、锡、铅诸矿，以为诱使流贼解散之计。^①次年十月，命开银、铁、铜、铅诸矿，^②疑即从嗣昌之请。十二年十月，湖广巡抚陈睿

① 《明史》卷二五二本传。

② 《明史》卷二三，《庄烈帝本纪一》。

漠奏称临武蓝山上下百里，共有矿洞二十余处。^① 我们不知它们是否银矿。但不到五年，明室便被李自成所倾覆了。

三、银课的收入

根据《明史》“地理志”所载，当时全中国出产银矿的地方只在下开各处境内：山西大同府蔚州的广昌县，四川叙州府的宜宾县及会川卫军民指挥使司；江西瑞州府的上高县，饶州府的德兴县，广信府的弋阳县、永丰县；湖广武昌府的武昌、通城二县及兴国州，郴州的永兴县；浙江绍兴府的会稽县，衢州府的西安县，处州府的宣平县；福建福州府的古田县，延平府的大田县，漳州府的龙岩县；广西庆远府的南丹州；云南临安府的蒙自县及纳楼茶甸长官司，楚雄府的广通县及南安州，永昌军民府的腾越州。^② 可诧异的，我们在前面三表内所列举的银矿所在地，在《明史》“地理志”内往往找不出它们有产银或置场的痕迹；同时，“地理志”所载产银的地方，在前面三表内，有时也发见不着。例如，我们所知在明代不断开采的浙江温、处两府的银矿，在“地理志”内只有处州府宣平县下注有：“西北有磬坑山，旧产银”之语；至于温州府各县下之注都完全没有关于银矿的任何记载。由此可以知道《明史》“地理志”对于各产银地点的记录，并不详尽。比较扼要而且有用的记载，还数《天工开物》内所记的。此书中关于各地银矿产出的丰绌美劣，皆略有叙述，今引用原文如下：^③

浙江，福建，旧有坑场，国初或采或闭。江西饶（州府）、（广）信（府）、瑞（州府）三郡，有坑从未开。湖广则出辰州（府）。贵州

① 《续通考》卷二三。

② 《明史》卷四〇至四六，《地理志》一至六，上述各地，其中如浙江衢州府西安县等，原注作“旧出银”或“旧产银”者，今亦遍举其名；惟泛称“产矿”或以“银山”“银岭”为地名者，亦有数处，不备举。

③ 《天工开物》卷一四，《五金·银》。

则出铜仁(府)。河南则宜阳(县)赵保山,永宁(县)秋树坡,卢氏(县)则高嘴儿,嵩县马槽山,与四川会川(卫)密勒山,(陕西行都指挥使司)甘(州卫),肃(州卫)大黄山等,皆称美矿。其他难以枚举,……燕齐诸道,则地气寒而石骨薄,不产金银^①。然合八省(按,指浙、闽、江西、湖广、黔、豫、川、陕八省而言)不敌云南之半,故开矿煎银,唯滇中可永行也。凡云南银矿,楚雄(府)、永昌(军民府)、大理(府)为最盛;曲靖(府)、姚安(军民府)次之;镇沅(府)又次之。

上段所说的大致不差,但应补充的,就是全国的产银区域,除云南出产最丰外,浙江次之,而尤以浙东处州府所属各县境内的出产为众,福建的出产又亚于浙江,但仍居全国的第三位。

全国的银矿共计有多少场所?关于这一方面的统计,尤其感觉缺乏。从前面“银矿开闭纪事表”看来,知洪武间福建尤溪县设有银场局及炉局四十二座。永乐间河南陕州及商县有银坑八所,福建浦城县亦有银坑三所。此外我们还知道云南银场在宣德正统间有七处,弘治间有九处^②,万历天启间约有二十三所^③。至明末增至六十三处^④。嘉靖初年,山东沂州开矿七十八所^⑤。万历二十四年(1596)从府军后卫指

① 但陈全之:《蓬窗日记》卷一,(嘉靖四十四年刊,著者自藏)《寰宇一·山东》,页30云:“青州府矿徒特猛,能以一当百。天下矿气特盛于青兖之间:上矿九煎,其最上全化为银;五煎三煎,乃其次下,环产郡山中,恶少盘据,人莫能敌。……”又,29页云:“青济之间,号多矿贼”——注意,此时矿矿两字已通写,然以从“石”字旁者为多;今按“银矿开闭纪事表”内所载,山东青州、兖州、济南数府皆曾建置银场开采。

② 《续通考》卷二:“宣德十年(1435)八月,时英宗早已即位,管银坑太监山寿奏:‘云南新兴等七场……’”及“弘治十三年(1500)十一月巡抚都御史李士实奏:‘云南银场凡九’”,正德六年(1511),封闭云南银场九处。九年以后,复次第开采(见同书。)

③ 清王崧辑:《云南备征志》卷一二,引清冯苏撰《滇考》下。

④ 谈迁:《枣林杂俎》,“器用篇·贡金”条:“云南银矿共六十有三。”

⑤ 《续通考》卷二:“嘉靖十六年(1537)山东巡按李松言:‘沂州宝山开矿七十八所,得白金一万一千三百两,宜将龙爬山石井山以次开封’,帝责户部推诿,命抚按力任之。”

挥王允中及指挥陈永寿等奏，诏开“各处矿洞至百余处”^①——此则疑泛指全国言之。万历二十五年百户张钦奏河南彰德等处矿洞三十二所^②。万历二十七年，全国矿税使区计分二十处。^③以上一鳞一爪的记载，虽不足以代表全国银场的总数，但从此看来，全国的总数至少也在一百处以上吧！

关于全国银矿的每年生产额，史料上的记载简直没有。至于银课收入之数，则《实录》自成祖朝初年至武宗朝末年，于每年之终，均有记载。今据以作成第四、第五两表：第四表，洪武二十二年(1390)至成化二十二年(1486)的采纳银数，在这一段时期内所收入的完全是银；第五表，成化二十三年(1487)至正德十四年(1519)，采办金银额数，在这段时期内所收入的是金银共计的数目。以上两表，除去中间原缺数年以外，每年都有记载，共包括一百一十一年的期限。但自正德十五年以后，《实录》内不复接续按年记载，只偶然有一两年的记录，我们另辟专节讨论，可惜我们在史书里找不到银课的税率，所以不能利用银课的收数去推算银的生产量。（其他实际上的困难，已见前述）

第四表 历朝采办银数表

洪武二十三年至成化二十二年(1390—1486)

年 代	采纳银数(两)	根据材料
总计	9,786,462	
合计	75,070	太 祖 朝
洪武二十三年(1390)	29,830	《太祖实录》卷 206
二十四年(1391)	24,740	214
二十六年(1393)	20,500	230

① 《明书》卷八二。

② 《续通考》卷二三。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万历二十七年(1599)二月，辅臣沈一贯言：‘中使衙门皆创设，并无旧绪可因……今分遣二十处，岁糜八百万，乞尽撤之’，不报，寻诸省皆并税于矿使。”此数与本文附载“采矿地区及奉使官员姓名表”内所载略有差异。

续表

年 代	采纳银数(两)	根据材料
合计	4,894,898	成 祖 朝
建文四 年(1402)	8,354	《成祖实录》卷 15
永乐元 年(1403)	80,185	26
二 年(1404)	100,373	37
三 年(1405)	82,104	49
四 年(1406)	209,136	62
五 年(1407)	159,268	74
六 年(1408)	172,670	86
七 年(1409)	* 272,262	99
八 年(1410)	214,815	111
九 年(1411)	285,751	123
十 年(1412)	237,126	135
十一年(1413)	271,226	146
十二年(1414)	393,949	159
十三年(1415)	276,336	171
十四年(1416)	280,523	183
十五年(1417)	298,550	195
十六年(1418)	278,274	207
十七年(1419)	281,323	219
十八年(1420)	302,544	232
十九年(1421)	149,020	244
二十年(1422)	285,767	254
二十一年(1423)	★255,342	266
合计	175,686	仁 宗 朝
永乐二十二年(1424)	175,686	《仁宗实录》第二册不分卷
洪熙元 年(1425)	△	

续表

年 代	采纳银数(两)	根据材料
合计	2,300,858	宣 宗 朝
宣德元 年(1426)	59,290	《宣宗实录》卷 23
二 年(1427)	185,738	34
三 年(1428)	191,192	49
四 年(1429)	294,081	60
五 年(1430)	320,297	74
六 年(1431)	305,459	85
七 年(1432)	292,057	97
八 年(1433)	325,136	107
九 年(1434)	327,608	115
合计	930,338	英 宗 朝
宣德十 年(1435)	△	《英宗实录》卷 12
正统元 年(1436)	5,055	25
二 年(1437)	2,800	37
三 年(1438)	5,550	49
四 年(1439)	953	62
五 年(1440)	5,550	74
六 年(1441)	△	87
七 年(1442)	△	99
八 年(1443)	△	111
九 年(1444)	67,180	124
十 年(1445)	18,920	136
十一年(1446)	52,330	148
十二年(1447)	45,212	161
十三年(1448)	67,180	173
十四年(1449)	38,930	186

续表

年 代	采纳银数(两)	根据材料
景泰元 年(1450)	△	199
二 年(1451)	△	211
三 年(1452)	△	224
四 年(1453)	△	236
五 年(1454)	△	248
六 年(1455)	7,982	261
七 年(1456)	16,065	273
天顺元 年(1457)	16,065	285
二 年(1458)	74,457	298
三 年(1459)	102,544	310
四 年(1460)	146,341	320
五 年(1461)	#176,339	335
六 年(1462)	58,698	347
七 年(1463)	22,187	360
合计	1,409,612	宪 宗 朝
天顺八 年(1464)	△	《宪宗实录》卷12
成化元 年(1465)	15,128	24
二 年(1466)	12,121	37
三 年(1467)	69,282	49
四 年(1468)	88,750	61
五 年(1469)	86,080	74
六 年(1470)	70,967	86
七 年(1471)	79,968	99
八 年(1472)	79,960	111
九 年(1473)	52,124	124
十 年(1474)	43,380	137

续表

年 代	采纳银数(两)	根据材料
十一年(1475)	50,105	148
十二年(1476)	52,154	160
十三年(1477)	53,458	173
十四年(1478)	52,124	185
十五年(1479)	79,968	198
十六年(1480)	46,007	210
十七年(1481)	40,067	222
十八年(1482)	49,800	235
十九年(1483)	91,021	247
二十年(1484)	89,969	259
二十一年(1485)	89,969	273
二十二年(1486)	117,210	285

附注：洪武 23—24 年原书称“白金”；洪武 26 年，建文 4 年及永乐 1—22 年，称“银”；
景泰 6 年以后称“采纳银”。
* 原作“二千七万二千二百六十二两”。
★原作“二十七万五千三百四十二两”。
#原作“一十七万六千三百三十九两”。
△原无记载。

第五表 历朝采办金银数表

成化二十三年至正德十五年(1487—1520)

年 代	金银货共(两)	根据材料
总计	1,510,032	
合计	983,312	孝 宗 朝
成化二十三年(1487)	81,270	《孝宗实录》卷 8
弘治元 年(1488)	81,270	21
二 年(1489)	81,270	33
三 年(1490)	81,270	46

续表

年 代	金银货共(两)	根据材料
四 年(1491)	77,350	58
五 年(1492)	72,130	70
六 年(1493)	53,380	83
七 年(1494)	53,356	95
八 年(1495)	53,356	107
九 年(1496)	52,380	120
十 年(1497)	52,380	132
十一年(1498)	52,380	145
十二年(1499)	31,920	157
十三年(1500)	31,920	169
十四年(1501)	31,920	182
十五年(1502)	31,920	194
十六年(1503)	31,920	206
十七年(1504)	31,920	219
合计	526,720	武 宗 朝
弘治十八年(1505)	32,920	《武宗实录》卷 8
正德元 年(1506)	32,920	20
二 年(1507)	32,920	33
三 年(1508)	32,920	45
四 年(1509)	32,920	58
五 年(1510)	32,920	70
六 年(1511)	32,920	82
七 年(1512)	32,920	95
八 年(1513)	32,920	107
九 年(1514)	32,920	119
十 年(1515)	32,920	132

续表

年代	金银货共(两)	根据材料
十一年(1516)	32,920	144
十二年(1517)	32,920	156*
十三年(1518)	32,920	169*
十四年(1519)	32,920	181
十五年(1520)	32,920	194*

* 本表及上表内各年分之数字系根据北平图书馆所藏《明实录》本，但正德十二、十三及十五年原书有残缺已无记载，今根据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本补入。

从以上两表，我们知道采办银课，在太祖朝只有三年的记录，这或者由于制度尚未确立的原因。但自成祖（即太宗）朝起，直至武宗朝，除中间因特殊原因缺去数年的记载以外，按年皆有报告。由于银课的收入已带有经常性一点，足以证明银课的制度已比较确定。就收数而论，历朝中以成祖一朝为最高，合计达五百万两以上（宪宗朝年度长短相同，收数合计仅一百四十余万两）；若单就一年份而论，亦以永乐十二年（1414）的收数为最高，是年为三十九万三千九百四十九两。总计太祖以迄成祖两朝内共采纳银数九百七十八万六千四百六十二两余。至孝宗朝以迄武宗朝，历年收数，原书皆作“金银货共”若干两，并无分别记载。^① 今总计共收金银一百五十一万三十二两，此中绝大部分应为银的收数，因据我们所知，明代金的收益往往每年仅得数十两。故若与前一表采纳银的总数合为观察，可知在上开一百一十一年中银课的收入，定必远超出一千万两以上。

在以上两表中，有两点值得提出讨论：第一，在第四表内，由正统六年（1441）至八年，景泰元年（1450）至五年，一共八年内，《实录》原书

^① 查继佐：《罪惟录》卷一〇，《贡赋志》载：“弘治二年，各矿银课，岁办一十五万一千余两。”较之表中同年份金银货合计的收数还多出约一倍。

均无收数的记载,其原因或由于当时闽、浙矿盗为乱之故——按,盗起于正统七年十二月,至景泰元年五月乱事始完全平定(见上文)。今从上段中附载的“银矿开闭纪事表”内考核,知正统三年曾经下诏封闭各处坑穴,七年六月复罢福建尤溪县银场,至九年闰七月始令复开闽、浙有矿银场,采办银课。然景泰元年二月,又悉召各银场官还京,并罢采闽、浙银课。五年复罢福建建宁府银场。表中所记的开闭情形,大致正与今第四表中无报告之年分相吻合。但封闭银场的诏令,历朝皆有之,然各年皆有银课的报告,独上述数年无之,则恐是此数年的诏令特别的严厉执行,而其他诸年却并未能真正地办到。再则,据第四表所载天顺四年(1460)采冶银额为十四万六千三百四十一两,但依《明史》载同年闽、浙、川、滇四省课额总计十八万三千两有奇,疑后者为额征之数,前者则为实征之数。但由此可知以上四省所出课额之巨^①。从第五表内看来,可知自孝宗朝起以至武宗朝止,两朝内金银课的额数,显然有趋于固定的倾向,而且大体有逐渐下降之势。其中弘治四、五两年的课额,虽略有变动,但或由于豁减及封闭金银坑的影响也未可知^②,至武宗一朝十余年间课额均为三万二千九百二十两,其定额的倾向尤为明显。

武宗朝以后,《实录》于每年之终不复如前按年记载银课收入之数^③,其原因不大明白。今将散见各处的统计资料略加整理,借明大

^① 《明史》卷八一,《食货五·坑冶》,载天顺四年(1460)课额:“浙闽大略如旧,云南十万两有奇,四川万三千有奇,总十八万三千有奇。”今按正统九年(1444)浙省岁课为四万一千七百余两,闽省二万一千一百二十余两,与上揭川滇两省岁课合计,得十七万五千八百余两。

^② 按弘治元年(1488)七月,诏减浙江温、处银坑岁额,见《明大政纂要》卷三四及《明史》卷一五,《孝宗本纪》。八月,减云南银课(《明书》卷一一),二年四月,复减免浙江银课一万一千四百两(《明书》卷一一,《孝宗本纪》,及《菽园杂记》卷一一)。但《钦定续通考》载:“弘治五年诏减云南银课二万两,温处一万两”,所记年月与减免之数均与上列诸书不甚符合。复按,自弘治二年三月至弘治五年十一月,先后封闭川、闽、永平、温、处等地银矿(见上揭银矿开闭纪事表)。

^③ 关于户口田赋及其他各项国家赋税收数的记载情形亦然,参拙著《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第一至第十六表,《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3卷第1期。

概：世宗嘉靖三十六年十二月戊戌（即阴历十九日，1558）以冬寒暂停山东、保定、山西采矿，召先前差出的采办主事张芹，锦衣千户张钺回京。这一年内先后收入各矿金银的数量如下。^①

地名	银(两)	金(两)
总计	48,271	1,953
玉旺峪	7,500	
保定	928	28
山东	8,143	825
河南	10,500	
四川	11,200	700
云南	10,000	400

所以要注意的，就是从这年起，世宗的开采政策，更趋于积极（见上文开采银矿的经过），以后开矿的区域扩大，矿银的收入，恐更不止上数。至于万历中年采矿盛行时收进的数目，只有《明史》“食货志”五，坑冶篇内“自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诸瑄所进矿税银几及三百万两”一语，但这里所说的，大约税银亦包括在内。^②

以上就全国银课总额而言，至于各地的课额，则因银场的开闭不时，矿产收益的赢缩无定，所以增减的情形亦更不一致。银课的收数，今散见于《明史钞略》书中的，有以下诸条：

万历三十四年正月，乙未，罢征甘肃、延绥二镇监引税银。

① 《世宗实录》卷四五四。

② 陈子壮辑：《昭代经济言》卷一二，（万历二十六年吏部右侍郎）冯琦“为灾旱异常备陈民间疾苦恳乞圣明亟图拯救以收人心以答天戒疏”云：“（矿税）大略以十分为率，入于内帑者一，克于中使者二，瓜分于参随者三，指骗于土棍者四，而地方之供用，岁时之馈遗，驿递之骚扰，与夫不才官吏指以为市者，皆不与焉。……竭天下矿税之额，大略百万，……天下贡税正额，四百余万，……”又，万历二十七年冯琦修省灾疏云：“五日之内，搜取天下公私金银已二百万。”（《御选明臣奏议》卷三三）皆合矿税言之也。

真、保、蓟、永开矿太监王虎奏缴开采进过金银数目，自万历二十四年闰八月至三十二年正月，共：金五百五十七两（零）；银九万二千六百四十二两零，石青（一百）一十九斤。然计历年（间）开矿所费工值物料，亦至十余万，得不偿失也。（《实录》417, 12. 9）

同年三月，仪真太监暨禄进银十万余两；苏松税监刘成、江西税监潘相、天津税监马堂，共进银十万余两；河南税监胡滨进矿金二十八两，银四千七百八两。

后一条内所说的，大约只有胡滨所进的是矿课的收入，其余似皆为税银。又，

同年六月，河南胡滨进税银三万五千八百余两，矿银四千八十一两，金十五两；广西税监沈永寿进税银八千九百六十“万”（疑为“两”字之误，）矿银三百八十两。^①

但以上几条所记，仅为随收随解之数，尚不足以表示各该地方的岁额。就各省税额而言，大体上以云南为最高，浙江次之，福建又次之。滇省的银课岁额，在天顺四年（1460）定为“十万两有奇”，这个数目定得太高了，实征上很难到此^②。所以至弘治元年（1488）不得不诏减二万两^③。大约自嘉靖四十二年（1563）至万历二十四年（1596）前后，每年布政司例进宝石三百六十两有奇，矿金四百两，矿银一万两^④。及后又增至三万余两^⑤。万历间李元阳纂修的《云南通志》云：

① 以上俱见《显皇帝本纪》三，按万历三十三年二月定广西岁纳银课一千两有奇。

② 据民国三十年的调查，全省银产量至多不上十万两，民二十二年编印由云龙辑《滇录》卷六，页327。

③ 《明史》卷八一，《食货五》。

④ 参《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一二，《云南六·巡抚陈用宾陈言开采疏》；《云南备征志》卷十二引清冯苏撰《滇考》下；及清倪蜕辑《滇云历年传》卷八，前引《实录》所载嘉靖三十六年云南省进奉之数恰为金四百两，银一万两。

⑤ 《滇系》二之一，《职官系》，引清昆明倪蜕“复当事论厂务书”。

各场原额，虽有定数，但矿脉丰啬不常，课银赢缩靡定，初年所解全出官帑；季年所纳，半出民间。加以分理之委官重沓，而致更换之课长控诉无门。滇民之颠连狼狽，不知其底极矣！^①

“课银赢缩靡定”，不但是指布政司总数而言，各府的分载亦莫不如此，只有临安府的矿银项下标明“银二千一百九十两”罢了。

关于明代中叶以前，闽、浙两省的每年银课（即所谓岁办银额）材料比较丰富，而尤以浙江的记载为较详，今依年次整理，排列如下表：

年代	每年课额		附记
	浙江(两)	福建(两)	
洪武二十年(1387)以前		# 2,100	至洪武二十年又招增课额，数已不详。
以后	* 2,870 +	* 2,670 +	是年浙江课额，《续通考》记为 2,800 余两。
永乐(1403—1424)初	77,550 +		
稍后	* 82,070 +	* 32,800 +	两者疑同属一年份，前者为额定之数，后者则为蠲减后征之数。按后数中坑户实办银 25,790 余两，共余 61,780 余两，尽为坑户赔纳之数。
十九年至宣德五年(1421—1430)	# 87,800		
宣德(1426—1435)	87,580 +		
五年(1430)以后	* 94,040 +	* 40,270 +	明史卷八十一云：“宣宗初，颇减福建课，其后增至四万余。”
正统(1436—1449)	38,930 +		年份未明。
九年(1444)	* 41,700 +	* 21,120 +	
十一年至十三年(1446—1448)		* 28,250	十一年份课银实得 13,400 两。
景泰七年(1456)	16,065		原载此为“实得”数。
天顺六年(1462)	30,048		

① 卷六，《赋役志》第三，《布政司课程·矿课》。

续表

年代	每年课额		附记
	浙江(两)	福建(两)	
成化三年至四年 (1467—1468)	21,250		
五年(1469)	11,013		原载今年于往年旧额内“减数 10,237 两有奇”。
十九年(1483)以前	30,048		按即天顺六年课额。
十九年	21,250		按即成化三年课额。
十九年以后至弘治元年(1483—1488)	22,241.8		按处州府所属各县额办 21,250 两(即成化十九年额数),温州泰顺县 991.8 两,合计如左数。
弘治二年(1489)	10,841		是年诏于旧额 22,241 两内减免 11,400 两,计办解如左数。
正德三年至五年 (1508—1510)	# 20,000		按左数为“岁进银”,刘瑾伏诛后暂时停止。

附注:以上关于福建课额,以《英宗实录》卷一一九,正统九年闰七月戊寅条为主(余继登《典故纪闻》卷十一正统九年一条即根据于此);另参《英宗实录》卷一四二,正统十一年六月己亥条;卷一五二,正统十二年四月壬辰条;卷一六三,正统十三年二月戊寅条。浙江课额,以《菽园杂记》卷十一浙江银课条为主;其后谈迁《枣林杂俎》“逸典浙东银冶条”亦节录此条。《明史》“食货志·坑冶篇”关于两省仅存大概之数,不足据。今另据《续通考》卷二十三,坑冶考,补充数则,作成上表。

井根据《续通考》。*根据《英宗实录》。无记者根据《菽园杂记》。+代表“余”或“有奇”。弘治元年二月浙江景宁县属屏凤山有异物成群,状如马,大如羊,其色白,数以万计,首尾相衔,徙西南石牛山,浮空而去,自午至申,事闻朝廷,为减银课,汰坑冶官”。(《典故纪闻》卷十六)

由上表可知闽浙两省课额之比,以浙省为较多,通常约为闽省一倍余。^① 闽浙两省的课额,在全国课额内亦占甚高的位置。例如根据上载“历朝采办银数表”(第四表)计算,洪武二十三,四及二十六年,三年平均课额为 25,023 两,今上表内载洪武二十年以后闽浙两省岁课合计为 5,540 两(浙 2,870 两,闽 2,670 两,)即约占全国总数 22.1%,其中浙省约占 11.5%,闽省约占 10.7%。又依采办银数表计算,成祖(永乐)一朝,平均每年课额为 222,495 两,今上表内永乐(稍后)闽浙两省岁课合计为 114,870 两(浙 82,070 两,闽 32,800 两),即约占全国总数 51.6%,其中浙省约占 36.9%,闽省约占 14.7%。又如依采办银数表计算,宣德五年至九年,全国平均每年课额为 314,111 两,今上表内宣德五年以后闽浙两省岁课合计 134,310 两(浙 94,040 两,闽 40,270 两),即约占全国总数 42.8%,其中浙省约占 29.9%,闽省约占 12.8%。又据采办银数表所载,正统九年全国总数为 67,180 两,今据上表同年份闽浙两省岁课合计 62,820 两(浙 41,700 两,闽 21,120 两),即约占全国总数 93.5%,其中浙省约占 62.1%,闽省约占 31.4%,自正统以后,闽省的课额不详,浙省的课额有逐渐下降之势。

再就浙江一省课额分析,有以下数点足注意:一,表内所揭浙省课额,其实仅限于浙东温、州处州两府,其中以处州府所出的课额占绝大部份。^② 例如成化十九年以后额办之数为 22,241.8 两,其中处州府所属各县出 21,250 两,温州府泰顺县 991.8 两,处州府所出,多于温州府二十余倍。第二,银课中有一部分是地方赔纳之数,并非真正生产

^① 《宣宗实录》卷七二:“宣德五年十二月癸亥,浙江左布政使黄泽言:‘浙江所属温、处二府,平阳、丽水等七县银冶,自永乐间至今遣官闸办。七县岁额银共八万七千八百两,以十年计之,通八十七万八千两。而各场所产矿石有仅足额课者,有不足者,有矿尽绝者。闸办之官,督令坑首冶夫赔纳,不敢稍失岁额。赔课之民,富者至于贫困,贫者至于逃亡。他处矿冶,其害亦然。’”

^② 《明史》卷一五八,《轩轸传》云:“温、处有银场,洪武间岁课仅二千八百余两,永乐时增至八万二千两,民不堪命。”盖即为浙省岁额之全部也(参前第 506 页附表)。

所得。如宣德间课额增至 87.580 余两,但据其后镇守太监李德及兵部尚书孙原贞奏称该项课额中坑户实办银仅 25,790 余两,赔纳计达 61,780 余两,是赔纳之数尚多出于实办银数约两倍余。第三,各年的课额,往往因仍其前某一年份的课额制定。如成化十九年以前曾经奉敕照天顺六年额数征收;成化十九年,又照成化三年额数解办。至于在上面中间缺去未有注明额数的年份,大约都依据其最相接近的年份之额数课征——除非有特殊情形,如奉旨减免或银场已经停闭。第四,除缴纳正额岁课以外,还有所谓额外耗银,即为一种附加税。如弘治二年诏于原额 22,241 两内减免 11,140 两,又禁取额外耗银三千两。耗银约为正银百分之十三,其数亦甚可观。

(原载《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 6 卷,第 1 期,1939.6)

明代国际贸易与银的输出入

一、郑和下西洋前后的贡市时期

明初的国际贸易,与朝贡是不能分开的。外国每次来到中国贸易,均须朝贡,不先朝贡,不得贸易。其实,朝贡本身可视为贸易之一种;因为每次朝贡,朝廷均照例以赏赐的名义,付与相当的代价。但大多数的国家,在朝贡以外,尚附带经营普通方式之贸易,且后者往往较前者更为重要^①。关于朝贡事规定有种种烦琐的仪式和手续,如贡朝贡道,入贡人数或船数皆有一定的限制。管领朝贡和贸易的机关是“市舶提举司”^②。洪武初设于太仓的黄渡镇,寻罢;后设于宁波、泉州、广州。宁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广州通占城、暹罗、南洋诸国。永乐三年(1405)九月置“驿”于浙、闽、广东三市舶司以馆诸番贡使。六年正月以安南既已平定,又设交阯云南省市舶司以接西南诸国的朝贡。终明之世,各地市舶司设罢无常,惟设于浙、闽、广东三地的最为重要。市舶司初隶布政司,每司设提举一人、副提举二人,其下属吏目一人,永乐间始命内官提督之。

诸番入贡,先给以勘合号簿。贡至,市舶司与之对合号簿,并验视

^①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二六,《市舶考》云:“贡舶与市舶一事也”,可以为证。又参内田直作《明代的朝贡贸易制度》(《支那研究》第三十七号)。前人:《中国对外贸易发达过程之考察》(明代前期),《支那研究》第三十五号。

^② 按太祖未统一天下时,已设市舶司,《太祖实录》卷二八下云:“吴元年(元至正十二年,1367)置市舶提举司,以浙东按察使陈宁等为提举。”

表文方物，皆无诈伪，乃送入京。诸国进贡的物品可分为国王贡献方物（即名曰正贡），国王附搭品（名曰附来货物），及使臣自进货物三种。第一、第三两种皆为进贡品，第二种则属商品性质，许在中国贸易。由市舶司所在地的官立或官准私立的牙行铺商先行收买然后转卖于民间^①。

贡使依指定的贡道入京后，与其随人等入“会同馆”里安歇——这是在京都的外宾招待所。由礼部奏闻，仪礼司引贡使学习朝见仪式，然后择日召见。是日，贡使捧表及方物状至奉天殿，跪于丹墀，礼部官接受他的表状。然后，皇帝升殿，受贡使的朝拜。礼毕，朝廷对于贡物例有回赐，或用物品，或用货币，或两者共用。又按正副使、从人、通事人等的品级分别赐以金银钞锭疋帛等物，而以给钞的情形为最多^②。

朝贡领赏以后，贡使本应立即就途返国，但若于正贡外有附带来的货物，许于会同馆开市二日或五日，惟朝鲜、琉球不拘限期。各铺行人等亦可带物入馆内卖与夷人。双方公平交易，以不违禁的物品为限。此外，北方的鞑靼及瓦剌的贡使，可以在会同馆外的街市与官员军民等买卖，似乎无须铺行商人居中作间^③。四夷使臣的行动，受了严厉的监督，除有例开市交易外，不许往来街市交接闲人；违者将该管人员参送问罪^④。

明初为怀柔外国起见，对于贡船附载来华的货物，不论在会同馆或市舶司所在地出卖，多不向外商征税。至于本国商人出国贸易限制

① 《明史》卷八一《食货五·市舶》。《明史》卷七五，《职官志四·市舶提举司》。

② 《万历会典》卷五八，《礼部一六·蕃国礼，蕃使朝贡》。同书卷一〇八，朝贡通例载：“凡各处夷人贡到方物，例不给价，朝鲜国常贡马匹，亦不给价。”按之实际殊不尽然，因回赐物品即具有代价的作用，故毋宁说不给价为例外。参阅同书卷一一一，《给赐二·外夷上》及卷一一三，《给赐四·给赐番夷通例》。

③ 《万历会典》卷一〇八，《礼部六六·朝贡四·朝贡通例》，及卷一六四，《刑部六·律例五·市廛》。

④ 《万历会典》卷一四五，《兵部二八》。

甚严,与外国来华的不同。自洪武时起,因沿海倭患,常有禁私往诸番互市之令。

上说的就是明代初年的国际贸易政策,在入口方面招徕各国人贡,附搭货物来作买卖;在出口方面却相反地禁止人民私自出洋。自洪武间屡下禁令^①;成祖一登帝位,(建文四年六月,1402年)亦于登极诏书中重申通番之禁^②;永乐二年(1404)又禁民间下海船。民间原有海船的,尽改为平头船以防其私通外国。仍飭所在地方官吏严防海船的出入^③,此外对于出口的货品,亦严加限制。如永乐五年(1407)十月严申军器出境旧禁。七年(1409)四月,又申明中国罗绮出境之禁^④。十五年(1417)五月,复禁兵器出境鬻卖。十六年(1418)九月,禁辽东沿边官军出市马^⑤。至于金银的出境,更在绝对禁止之列(详后)。由此可见,到了永乐末年,出口贸易事业所受的国家统制还是甚严。

但从入口方面的朝贡贸易观察,则永乐宣德间一时的盛况,确是空前绝后的了。这不能不归功于成祖的积极的国外发展政策——当时遣使四出,蒙古则用海童,西藏则用侯显,西域则用李达,南洋则用郑和王景弘等,多以中官充之。就中以在南洋方面的成功为最大。

明廷与南洋的交通在洪武初年已发其端。洪武二年(1369)遣使以即位诏谕占城(Campa, Champa)、爪哇(Java)、西洋琐里(Cola, Chola),三年(1370)分遣使臣诏谕暹罗(Siam)、真腊(Cambodge, Kampuja)、三佛齐(Palembang)、浮泥(Borneo, Brunei)、琐里(Cola,

① 洪武十四年(1381)禁濒海民私通海外诸国。二十三年(1390)又诏户部申严交通外番之禁。二十七年(1394)后下令禁沿海人民私下诸番互市及贩鬻番香番货。三十年(1397)又申禁人民无得擅出海与外国互市,《太祖实录》卷一三九至卷二五二。

② 《成祖实录》卷一〇上。

③ 《成祖实录》卷二七。

④ 《明大政纂要》卷一四。

⑤ 《明大政纂要》卷一五。

Chola)^①。但终洪武一朝对于南洋诸国,仅取羁縻主义;及成祖即位以后,始加以努力的经营,造就了以后中国在南洋的空前的势力。

成祖遣使诏谕南洋诸国,早在永乐元年(1403)九月,初遣中官马彬使爪哇诸国^②;同年奉使满刺加(后改名麻六甲,亦作五屿, Malacca)古里(今作科利库特, Calicut)柯枝(Koçi, Cochin)的为中官尹庆;奉使西洋琐里,苏门答刺(Sumatra, 今Pase河上之Samudra村)的为副使闻良辅,行人宁善^③;足迹已遍南洋的大部分。但以郑和为首的七次出征——即历史上著名的“三宝太监下西洋”的事件,每次下洋官军的人数皆在一二万以上,分乘大舶数十艘,多带金钱货物,纵横现今南洋群岛,印度沿海,阿刺伯沿岸,以至非洲东岸一带,遍历三十余国——所引起的交互影响尤为重大^④。

关于郑和等下南洋的使命,有的说因为成祖是一个好大喜功的君主,意欲耀兵异域,表示中国的富强;有的说成祖要实现国营的国际贸易政策,以收通商的利益;还有的说成祖疑建文帝亡命海外,欲踪迹他。各种说法,都有它们的理由。不过要注意,此时贸易的性质,差不多完全限于朝廷的玩好上的要求,采购的货物多于珍宝奇异一类的高级奢侈品,并非由于一般人民的生活上的需要。所以三宝太监下西洋的事件,如从国际贸易上观察,不过是朝廷的大批购买海外宝物而已。

郑和前后七次航程,可以分为两大路线,其一主力舰队的“大鲸宝船”的航行路线,大致从福建长乐港开船,历占城、苏儿把牙(Sura-

① 《明史》卷三二四至三二五,《外国传》五至六。按西洋琐里与琐里原为一国,《明史》误分为二。

② 《明史》卷六,《成祖本纪》。

③ 《明史》卷三二四至三二六,《外国传》五至七。

④ 关于郑和的七次行程,请参看吴晗先生:《十六世纪前中国与南洋》,《清华学报》二十五年一月,及冯承钧先生译伯希和著:《郑和下西洋考》,冯著:《中国南洋交通史》,冯著:《中国南洋之交通》,《东方杂志》第三十四卷第七号。范文涛:《郑和航海图考(二)》“航海确期”。

baya 今泗水)、旧港、满刺加、锡兰、古里、即至忽鲁谟斯。其二,“分踪”所至之地,为交栏山(Gelam)、暹罗、苏门答刺、翠蓝屿(Nicobar)葛兰、柯枝、刺撒(al-Ahsa)、榜葛刺、阿丹、佐法儿、竹步、木骨都束、溜山、天方等地。如最后一次的远征,曾分遣舰队至古里。又闻古里遣人往天方(又名默伽;Mekka),因使人赍物附其舟偕行,往返经年,市珍奇异宝及麒麟、狮子、驼鸟以归。天方国王亦遣陪臣随朝使来贡。

郑和等历次奉使的名义上的主要任务,是招谕海上各国入朝进贡。对于关系较深的国,更由中国册封,赐以传国之宝的金银印;又颁以大统历,使奉朝廷的正朔。换言之,正式的构成藩属的关系。

中国对诸国施恩的手段,自然偏重于经济方面:第一,以物产厚赐各国君长;第二,大量的采办海外的珍异。所以在郑和第一次的出使,《明史》本传记载说:“多赍金币”就是为以上两个目的,意在表示中国之“富”。中国的富强,既为外国所知觉艳羨,于是朝服之国自然增多,朝贡的次数也就频仍起来,往往有一国一年内入贡两三次的。所以郑和等每次返国,皆有许多国的使臣(有时为国王)偕行入朝,造成了空前绝后的盛况^①。我们不要忘记,入朝的贡舶一向是允许附载方物来中国贸易的呢。

据《明史》卷三〇四,列传一九二本传说:“和经事三朝,先后七奉使,所历占城、爪哇、真腊、旧港、暹罗、古里、满刺加、渤泥、苏门答刺、阿鲁、柯枝、大葛兰、小葛兰、西洋琐里、加异勒、阿拔把丹、南巫里、甘把里、锡兰山、喃渤利、彭亨、急兰丹、忽鲁谟斯、比刺、溜山、孙刺、木骨都束、麻林、刺撒、祖法儿、沙里湾泥、竹步、榜葛刺(Bengala)、天方、黎代(Lidé)、那孤儿(Battak),凡三十余国^②,所取无名宝物不可胜计,而

· ① 参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三,永乐中海外诸番来朝。嘉靖十五年(1536)户部左侍郎唐胄上疏说:“外邦入贡,乃彼之利,一则奉正朔以威其邻,一则通贸易以足其国。”(《明史》卷二〇三,本传)寥寥数语已将当时的实际情形表白出来。

② 皇甫录:《皇明纪略》谓四十一国,未知孰是?

中国耗费亦不貲。”马敬序《瀛涯胜览》说马欢“三入海洋，遍历番国，金帛宝货，略不私己”^①。均可推见中国方面定有不少的金银及货物流出流入。但可惜没有详细的记载，难以断定究竟多少。成化九年(1473)兵部车驾郎中刘大夏说：“三保下西洋费钱粮数十万，军民死且万计。”^②这个数目以外，大概还有内府所出的绫绮金币等物。

原来中国与南洋间的贸易，自宋元以来，金银两项的出入口已渐频繁。先就出口言之。宋时与大食(Arabs)、古逻(即后来的暹罗国)、阇婆(Java)、占城(Campa)、勃泥(Borneo)、麻逸(Mait)、三佛齐(Palembang)南洋诸国并通贸易，大抵以金银缙钱、铅锡、杂色帛、瓷器等市易海外的香药、犀、象、珊瑚、琥珀、玛瑙、珠琲、番布、苏木等物。元初舶商皆以金银易海外香木；末年下番商人亦将丝银细物市易番货。金、银、铜、铁大量地漏出国外，从南宋以后已成一严重的问题，尤以铜钱的泄出为最厉害，当时东至日本，南至南海诸国，多行使中国铜钱，俨然已取得国际支付货币的地位。宋元两代虽曾经屡次下令禁止金属出口，可是始终不发生怎样的效力^③。

从南宋赵汝适《诸蕃志》及元汪大渊原著《岛夷志略》两书考察，知宋元两代，与中国交通的南洋诸国“货用”及“贸易之货”(原意大半指中国商人输往的货物而言)，内有金银两项者，在宋有阇婆、麻逸(Mait)、三佛齐、真腊(Kamboja)、单马令(即丹眉流 Tōmbralinga)、佛啰安(Branang)、蓬丰或作彭坑(Pahang)、登牙依(Tren-grann)、吉兰

① 马欢：《瀛涯胜览》(冯承钧校注本)卷首。按马欢会稽人，随使郑和出海三次，归撰此书。又有太仓人费信、应天人巩珍亦随和出使，费撰《星槎胜览》，撰《西洋番国志》，丛书今已不传。

② 《刘忠宣公年谱》，《殊域周咨录》卷八“古里”条。永乐十九年(1421)四月侍讲邹缉，应诏上言：“朝廷岁令有司织缎铸铜钱，遣内宦赍往外番及西北买马收货，所出常数千万，而所取曾不及其一二，耗费糜敝，莫甚于此。”(《明大政纂要》卷一六)但细绎邹缉上下文所言，似专指西北买马而言。至往外番收货，所费似仍不在内。

③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下八，互易市舶》。《元史》卷九四，《食货二·市舶》。参加藤繁：《唐宋时代に于ける金银の研究》，大正十五年《东洋文库论丛》第六之二。

丹(kelantan);宋元时有渤泥(Burni, Borneo)、蓝无里(Lamuri);元有乌爹(Odra)、淡洋(Tamiang)、重迦罗(或作逻)(Jóngala)、苏禄(Soolot, Sulu)、文吉里(Moluccas)、古(或作吉)里地闷(Gili Timur, Timor)、注犍(Cola)、师子国(Ceylon)、小呗喃(Kulam, Quilon)等国^①。

金银从外国输入中国,由于贸易关系的,亦不在少数,虽然数量多少已无法知道。宋时大理与交趾诸国以名香、犀、象、金、银、盐、钱与中国商人易绫、绢、罗、布。元至元(1264—1294)间有金银从爪哇群岛输入中国南北各部,而泉州一带商人往彼处贸易的所获的黄金尤多^②。当时南洋诸国与中国的贸易,虽然有一部分是采用物物交换的方式,但是以金银为交易媒介物的,亦甚普遍。例如宋时的丹眉流(Tāmbralinga):“贸易以金银”^③。三佛齐(Palembang):“无缙钱(即铜钱),土俗以金银贸易诸物”^④。占城(Campa):“互市无缙钱,止用金银较量锱铢,或吉贝,锦定博易之值。”^⑤狼牙修(Lankasuka):“番商(中国下番的商人)兴贩用酒米、荷池、缣绢、瓷器等为货,各先以此等物准金银然后打博(即博卖)。如酒一罇准银一两、准金二钱;米二罇

① 以上参费信:《星槎胜览》(冯承钧校注本)后集各该国条。按费信随从郑和下洋四次。是书前集所记,皆为亲身经历之谈,后集则不过采辑传译之作,而以采自《岛夷志略》者居多,故未可遽信为明代之情形也。

② 《马可波罗行纪》(A. J. H. Charignon 注,冯承钧译)第三卷第一六二章“爪哇大岛”(Jowva)注云:“黄金之多,无人能信,亦无人能言其额”又云:“刺桐(泉州)及蛮子(南宋旧境的汉人)之商人悉在此获大利,而今尚在此处吸收一切黄金。”同上第一六五章“小爪哇岛”(Jowva Iamunem)注甲云:“其地饶有金银,一切香料,沉香苏木等。因道远而海行险,故未输入我国(意大利)然运往蛮子契丹(金旧境)诸州。”

③ 《宋史》卷四八九,《外国五·丹眉流传》,《诸蕃志》“单马令”条载:“番商用绢伞瓷器等物,及用金银为盘盂博易”可见中国方面亦有金银输往彼处。

④ 《宋史》卷四八九,《三佛齐传》。《诸蕃志》上《三佛齐》云:“无缙钱,止凿白银贸易……番商无贩,用金、银、瓷器、锦绫、绢、……等物博易。”

⑤ 《宋史》卷四八九,《占城传》又载:“土地所出,金银铁锭等物。”《元史》二一〇《占城》:“至元二十年(1283)正月遣其舅等三十余人,奉国信物,杂布二百疋,大银三锭,小银五十七锭,碎银一瓮为质,来归款”,关于入贡输入的金银详后。《明书》卷一六五,《占城》:“市用金银……产金银铁锡。”

准银一两，十墩准金一两之类。”^①俱以金银为价值的标准(Measurement of value, & standard of value)，但尚无金银铸币的记载。南洋以外，如至元十四年(1277)日本遣商人持金来易铜钱，许之^②。并且以金银来换我国的铜币恐尚不止日本一国。

宋元两代的南洋诸国，除一部分行使中国铜钱的以外，亦有本国铸造货币的。其中使用金银铸币的如宋代的苏吉丹：“民间贸易，用杂白银凿为币，状如骰子，上镂番官印记。六十四只准货金一两，每只博米三十升，或四十升至百升，其他贸易悉用，是名曰阁婆金。”^③南毗(Nambūn)：“凿杂白银为钱，镂官印记，民用以贸易。”又，“交易用金钱，以银钱十二准金钱之一。”^④宋元时的阁婆(Java)以银、铜、镮、锡杂铸为钱名曰银钱^⑤。元代的朋加刺(Bangala)：“铸银钱名唐加(tanka)每个(一)钱八分重，流通使用。”^⑥古里佛(Calicut)交易用金钱^⑦。至于乌爹(Odra)：“每个银钱重二钱八分准(元)中统钞一十两，易瓜子计一万一千五百二十余。”^⑧就一般情形说，有实值的硬币，能出国外，无

① 《诸蕃志》，“凌牙斯”。

② 《元史》卷二〇八，“日本”。《马可波罗行纪》第三卷，第一五八章，“日本国岛”云：“据有黄金，其数无限”，盖其所属诸岛有金。注二云：“迄于十九世纪中叶时，日本孤立，不与外通所以金多而价贱(金三量易银一量)”。

③ 《元史》卷二〇八，《苏吉丹传》。

④ 《诸蕃志》，“南毗”。

⑤ 按阁婆国钱的模样，见《乾隆钦定钱录》卷一四。《宋史》卷四八九，《阁婆》：“剪银叶为钱博易，官以粟一斛二斗博金一钱”。又载：“出金、银、犀、象……等物。”《诸蕃志》上，“阁婆”：“以铜、银、镮、锡、杂铸为钱，钱六十准金一两，三十二准金半两。番商无贩用夹杂金银及金银器皿，五色缣绢……青白瓷器交易。此番胡椒萃聚，商船利倍蓰之获，往往冒禁潜载铜钱博换，朝廷屡行禁止换贩。”末数语可见宋代铜钱流出国外之一斑。《岛夷志略》记元大德(1297—1307)年间的爪哇：“使铜钱，俗以金、银、锡、镮、铜杂铸，如螺甲人，名为银钱，以权铜钱。”可见铜钱为主要的流通货币了。

⑥ 《岛夷志略》，“朋加刺”。

⑦ 《岛夷志略》，“古里佛”：“蕃好马自西极来，故以船载至此国每疋互易动金钱千百或至四千为率，否则番人议其国空乏也。”

⑧ 《岛夷志略》，“乌爹”，又载“贸易之货，用金银五色缎，丁香，荳蔻，茅香，青白花器鼓瑟之属”。

实值的代用货币(如纸币)只能流通于国内,即令能流出国外,最后仍须流归本国。当时乌爹的银钱与中国的纸钞有兑换的行情,则乌爹银钱曾有大批流入中国,由此可知。

明承宋元两代,与南洋诸国的交通更繁,交通的范围亦较广。金银从中国输出,在明初已见其弊端,故自洪武十四年(1381)下令禁止沿海居民私通海外诸国,以后二十三年(1390)十月复诏禁金银铜铁缎疋兵器等物出番^①。至于国外金银之输入中国,基于贸易的关系,如永乐二年(1404)琉球山南使臣私赍白金(即银)诣浙江处州市磁器^②。文郎马神国以沙金易中国的货物^③,均可见外国方面有金银输入中国。尤可注意的,此时南洋诸国大多数已有了它们的货币制度,行使金银货币的国家亦不在少数。往往有向未行使铸币的国家,至此亦有了铸币的制度。如苏门答刺(Sūmūtra, Pasé)在元至正间仍行使锡片与未镕化之中国金块^④。但到了明初,便有了本国自铸的金钱和锡钱,各有一定的名称。今根据《瀛涯胜览》所纪的二十国中,就其有货币记载的十七国作表如下。表中备考一栏乃记各该国与中国贸易的方式贸易货物的种类价格及其他各项。“重量”及“大小”两分栏下所记的“官秤”“官寸”,皆指中国的度量衡制度而言。

从下表可知除满刺加行使锡块,以重量计算外,其余诸国都行使铸成的钱币,其中纯粹使用银钱的两国,银钱与金钱或海贝并用

① 《太祖实录》卷一三九及卷二〇五。

② 《明史》卷三二三,《琉球传》。

③ 《明史》卷三二三,《文郎马神传》云:“地饶沙金,(中国)商人持货往市者,击小铜鼓为号,置货地上,即引退丈许,其人乃前视,当意者,置金于旁,主者遥语欲售,则持货去否则怀金以归,不交言也。”又谓此地产沙金等物。参《东西洋考》卷四,《文郎马神》。

④ 《马可波罗行纪》,第三卷,第一六五章,“小爪哇岛”,注六引 H. Yule 说云:“伊本拔秃塔于 1346 年(至正六年)曾在此处停留十四日”,记有云:“此处人民买卖,用锡片及未镕化之中国金块为之。”

的五国^①，使用金钱(专用和兼用的一齐在内)的国尤多，共有十个。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金属的国家，大约皆以较贵金属为主，较贱金属为辅，国际贸易多用主币，辅币则在国内流通，以上金银并用的国家，如暹罗、占城、古里、柯枝四国，与中国贸易关系较深。它们与中国贸易的货物，亦多折合银价，大约因为中国行使银两的缘故。由此可以推出金银在国际上定有输出或输入的流动，而以自中国输出的趋势似乎较强。因为从购买力来说，当时的中国当然要比南洋诸国大些。中国朝廷到各国收买的像龙涎香、胡椒、珍珠等物，多以银两支付，关于这方面的记载较详。不过对于私人携带金银出口，历朝屡下禁令，所以这一方面的漏卮，如果法令施行有力，可以挽回若干。至于外国以金银易我国货物的记载比较缺乏，仅有占城以淡金易中国青瓷盘的记事。但货币之有实值者，可作国际贸易的支付手段。它们的价值由它们的铸成的重量与成色决定，所以金银货币从外国输来中国的机会亦甚多。

^① 倘据《明书》的记载，祖法儿亦使用金银铜钱，则兼用银钱的便有六国了。按“dinar”乃阿拉伯人在691或692年(周武则天帝天授二年或如意元年)所铸的金币，至711年(唐睿宗景云二年)输入西班牙，变成西班牙币制中之一种；复后，又用银铸。参 Groseclose, Elgin: Money: The Human Conflict(1934), Bk. ,5, The Middle Ages, III. Comse of the Dinar. , p. 71 f.

十七国货币名称表

国别	通行货币						备注	
	币质	币名	重量 (官秤)	成色	大小	形状		流通范围
忽鲁漠斯 (Ormuz)	银钱	底那儿 (dinnar)	四分		径六分	底面有纹	通行使用	《星槎胜览前集》“忽鲁漠斯国”云：“行使金银钱”。又云：“货用金、银、青白花磁器、五色绢、木香、金银香、檀香、胡椒之属。”
溜山 (Maldives)	银钱		二分三厘					中国到此收买龙涎香椰子等物，龙涎香价高贵买者以银对易。又有等织金方帕与男子缠头，价有卖银五两之贵者。《星槎胜览后集》“溜洋国”云：“货用金、银、色绢、磁器、米谷之属。”
榜葛刺 (Bengala)	银钱 海贝	倘伽 (tanka) 考黎 (kauri)	三钱		径一寸一分	底面有纹	一应用买卖 皆以此钱 论价论个 数交易	《岛夷志略》，“朋加刺”(Bangala, Bengale)云：“国铸银钱名唐加(tanka)，每个钱八分重，流通使用，互易贝子(kauri)一万五百二十有余，以权小钱便民，良有益也。”《星槎胜览前集》“榜葛刺国”云：“通使海贝，准钱市用。”又云：“货用金、银、布缎、色绢、青白花磁器、银钱、麝香、银珠、水银、草席、胡椒之属。”
柯枝 (Cochin)	金钱 银钱	法南 (fanam) 答儿 (tar)	一分一厘 四厘	九成	比海螺厝大		街市行使 零用	每金钱一个例换银钱十五个，胡椒一播荷(该官秤四百斤)卖金钱一百个或九十十个，值银五两，珍珠每颗重三分半者卖金钱一千八百个，值银一百两。《星槎胜览前集》“柯枝国”云：“行使小金钱名吧喃。货用色绢、白丝，青白花磁器、金、银之属。”

续表

国别	通行货币							备考
	币质	币名	重量 (官秤)	成色	大小	形状	流通范围	
古里 (Calicut)	金钱 银钱	吧南 (fanam) 搭儿 (tar)	一分 三厘	六成	径面官寸 三分八厘	面底有纹	零用	胡椒一播荷卖金钱二百个;西洋布每疋阔四尺五寸,长二丈五尺卖金银八个或十个进贡用好赤金五十两。《星槎胜览前集》“古里国”云:“货用金、银、色缎、青花磁器、珍珠、麝香、水银、樟脑之属。”
占城 (Campa)	淡金银			七成				伽蓝香价甚贵,以银对换。甚爱中国青磁盘碗等物,以淡金换易。
暹罗 (Siam)	海队 金银 铜钱							《星槎胜览前集》,“暹罗国”云:“俗以海队代钱通行于市,每一万个准中统钞二十贯。”又云:“货用青白花磁器、印花布、色绢、缎疋、金银铜铁、烧珠水银、雨伞之属。”
锡兰 (Ceylon)	金钱		一分六厘				通行使用	甚喜中国麝香纁丝丝色绢,青磁盘碗,铜钱,樟脑,以宝石珍珠换易。《星槎胜览前集》“锡兰山国”云:“货用金、银、铜钱、青花白磁、色缎、色绢之属。”
小葛兰 (Quilon)	金钱		一分				通行使用	《星槎胜览前集》“小呗喃国”云:“本国流通使用(大)金钱名倘伽,数个重八分,金钱名吧喃,四十个准大金钱一个。”又云:“货用丁香、豆蔻、苏木、色缎、麝香、金、银、铜器、铁线、黑铅之属。” 参后集大呗喃国条。

续表

国别	通行货币						备考
	币质	币名	重量 (官秤)	成色	大小	形状	
天方 (Mekka)	金钱	倘伽 (tanka)	一钱	比中国 金有十 二成色	径七分		《星槎胜览后集》“天方国”云：“货用金、银、缎疋、色绢、青花白磁器、铁鼎、铁铤之属。”
祖法儿 (Zufar)	金钱 铜钱	倘伽 (tanka)	二钱 三厘		径一寸五分 径四分	一面有纹 一面人形 之纹	将乳香、血竭、芦荟、没药，安息香，苏合油，木别子之类换易中国纈丝，磁器等物。《星槎胜览后集》“佐法儿国”云：“货用金钱、檀香、米谷、胡椒、色缎、绢、磁器之属。”《明书》卷一六六“祖法儿”：“市用金银铜钱，文人形。”
阿丹 (Aden)	赤金钱 红铜钱	甫噜噤 (fulūri) 甫噜斯 (fulūs)	一钱			底面有纹	《星槎胜览后集》“阿丹国”云：“货用金、银、色缎、青花白磁器、檀香、胡椒之属。”
苏门答刺 (Sūmūtra)	金钱 锡钱	底那儿或 金抵纳 (dīnar) 加失	二分三厘	七成 淡色	圆径官 寸五分	底面有纹	胡椒每官秤一百斤本国卖金钱八十值银一两。《星槎胜览前集》“苏门答刺国”云：“胡椒，番秤一播荷，抵我官秤三百二十斤，价银钱二十个，重银六两，金抵纳即金钱也，每四十八个，重金一两四分。”又云：“货用青白磁器、铜钱、金银、爪哇布、色绢之属。”

续表

国别	通行货币							备考
	币质	币名	重量 (官秤)	成色	大小	形状	流通范围	
爪哇 (Java)	铜钱						买卖交易 行使中国 历代铜钱	最喜中国青花磁器并麝香,销金烂丝,烧珠之 类,则以铜钱买易。《星槎胜览前集》,“爪哇国” 云:“其国富饶、珍珠、金银、鹦鹉、猫睛青红等石 ……无所不有。”
南淳里 (Lambri)	铜钱							
旧港 Palembang	铜钱 布帛						市中交易 亦使中国 铜钱并用 布帛之类	《星槎胜览前集》“旧港”云:“货用烧炼五色珠、 青白磁器、铜鼎、五色布帛、色缎、大小磁器、铜 钱之属。”
满刺加 (Malaka)	锡块	斗块 (见星槎 胜览)	一斤八两 或一斤四 两				惟以斗锡 通市(见 星槎 胜 览)	每十锡块缚为一小把,四十块一大把,水牛一头 值钱一斤以上。《星槎胜览前集》“满刺加国” 云:“货用青白磁器、五色烧珠、色绢、金银 之属。”

关于当时的贸易方式似乎一部分仍未脱物物交易的制度。如锡兰国：“中国麝香、纁丝、色绢、青瓷盘碗、铜钱、樟脑甚喜，则将宝石、珍珠换易”，似乎并没有经过货币作媒介的阶段，但在交换以前，各自折合金银的价值，则似为颇自然之事，因为当时该国已有了本国的独立的货币制度。

关于贸易货物的种类，中国的输出品大约可分为瓷器，绣织品，金属及钱币四大类；外国的输入品，大约可分为香料、染料、药材、布匹、珍珠宝石、珍异禽兽六大类。至于金、银、铜钱，似乎双方面都各有出入口。但明初屡次下令禁止私人运载金属出口，所以除了政府出口的金属，大半都是私运出去的。

最后，值得注意的便是自宋元流出到国外的铜钱，已变成外国最流行的通货。如阁婆国在宋元时仍行使本国自铸的银铜合铸的钱，但至明代便通用中国历代铜钱作国内及国际的买卖交易了。又如三佛齐国（即旧港）的情形亦然，宋时并无缙钱，土俗以金银贸易诸物；至明，市中交易亦用中国的铜钱。以上两国，都是与中国的贸易关系很深的。其他如锡兰，蓝无里（即南渤里）等国亦行使铜钱，大约亦是受了中国铜钱输出的影响。

以上系根据《瀛涯胜览》作表的分析，除此书所纪外，永宣间与中国交通用金银钱的，尚有以下诸国。哈烈（一名黑鲁，属波斯；Herat）：“市中交易，用大小三等银钱，下人私造无禁，造成输纳税于国主，即用印记，无印者不用；土产有金、银、铜、铁、珊瑚、珠翠等物。撒马儿罕（即古罽宾国，属西部土耳其斯坦；Samarkand）：交易用银钱，本国自造……风俗土产与哈烈同。”^①拂菻，在嘉峪关外万余里，铸金银钱，产金银珠马等物。^② 八答黑

① 陈诚：《使西域记》（《学海类编》本）按永乐十一年（1413）九月命吏部员外郎陈诚同中官李达赍诏币往谕西域，明年十月诚还，上使西域记凡十七国，山川风俗物产悉备（《明大政纂要》卷十五）。按撒马儿罕国钱及拂菻国钱的摹本，均见清倪模：《古今钱略》卷一九，“外国品下”。

② 《明书》卷一六七，《拂菻》又云：“洪武四年，遣其国故民捏古伦，赍诏谕之，寻遣人来朝贡。”

商(Badakhašm):“凡布帛银钱,皆可交易。”^①答儿密:“交易兼用银钱。”^②宾童龙国(Pandureange, Phaw rang)与占城接壤,“货用金,银花布”^③。龙涎屿(Bras Is.):“龙涎,官秤一两,用彼国金银十二个,一斤该金钱一百九十二个,准中国铜钱四万九千文。”刺撒国:“货用金、银、色缎、色绢、磁器、米谷、胡椒之属。”^④竹步国(Jubb, Jobo):“货用土珠、色缎、色绢、金、银、磁器、胡椒、米谷之属。”木骨都束国(Mogadiso, Mopedoxu):“货用金、银、色缎、檀香、米谷、磁器、色绢之属。”溜洋国(Maldives):“货用金、银、色缎、色绢、磁器、米谷之属。”卜刺哇国(Brawa):“货用金、银、缎绢、米、豆、磁器之属。”^⑤这些国家随着与中国朝贡贸易的关系,当然有金银输入与输出的机会。

金银从外国输入中国,除了贸易关系以外,还有进贡一项。如洪武初,安南频年贡金银紫金盘,黄金酒尊等物。洪武二十八年(1395),大军讨龙州,安南国王输米一万石饷军,又馈金千两,银二万两,帝令增输米一万石,但免所馈金银。宣德五年(1430),六年,均遣使来贡金银器方物^⑥。洪武十二年(1379)高丽遣使入贡黄金百斤,银万两,帝以其已过约期却之^⑦。古里进贡用好赤金五十两^⑧,可见外国方面时有以金银入贡的。此外又有以黄金赎罪的:永乐四年(1406)爪哇国人杀中国朝使部卒一百七十人,成祖赐敕切责之,命输黄金六万两以赎;六年(1408)爪哇国王献黄金万两^⑨。宣德四年(1429)安南国王黎利贡方物及代身金人,请

① 《明书》卷一六七,《八答黑商》,又云:“永乐间,其王遣人朝贡方物。……”

② 《明书》卷一六七,《答儿密》又云:“永乐间使十八人来朝贡方物。”

③ 《星槎胜览前集》“宾童龙国”,《明史》卷三二四,《占城传附》,按这里的“货”字,似指中国商人运往的货物而言。

④ 见《星槎胜览前集》上两国条。

⑤ 见《星槎胜览后集》上四国条。

⑥ 《明史》卷三二一,《外国二,安南》。

⑦ 《明史》卷二,《太祖本纪二》。

⑧ 《瀛涯胜览》,《古里》。

⑨ 《明史》卷三二四,《爪哇》。

有篡立之罪,并求册封^①。又外国常以金银器皿等物馈赠中国使臣。如榜葛刺“以金盃、金系腰、金盆、金瓶奉赠天使,其副使皆以银盃、银系腰、银盆、银瓶之类,其下之官亦以金铃纫丝长衣赠之,兵士俱有银盃钱”^②。宣德元年(1426)行人黄原昌往占城颁正朔,却所酬金币以归。成化十四年(1478)给事中冯义等得占城所赂黄金百余两,又往满刺加国尽售所携往的私物而归^③。正统七年(1442)给事中余忭等使琉球还,受其黄金、沉香、倭扇之赠^④。冯余等所得的黄金等物,为贿赂的性质,本来是不当受的,但亦有合法的馈赠,如榜葛刺所定的便是。

在进贡的物品中,金银的制品尤多。如朝鲜的贡物中有金银器皿一项。琉球贡物,有金银酒海、金银粉匣等。安南国有金银器皿等。暹罗有金戒指。渤泥有金戒指、金绦环、金银八宝器等。古里国有金系腰。满刺加有金镶戒指。锡兰山国有金戒指。榜葛刺贡物内有马鞍一项,下注“金银事物”,又有钺金琉璃器皿等^⑤。

① 《明史》卷三二一,《外国·安南》,按以金银铸“代身”求免灾罪是南洋一种风俗,宋时已有之。《诸蕃志》上,“三佛齐”云:“每国王立,先铸金形以代其躯……国人如有病剧以银为其身之重,施国之穷乏者,亦可缓死”至如真腊国:“番人杀唐人(即中国人)罪死,唐人杀番人,则罚金,无金则鬻身赎罪”(《明史》卷三二四,“真腊”)可说是华人享受的一种特权,但由此可见中国在南洋的势力之一斑。《东西洋考》卷一,“西洋刘国考,交趾”专载:黎利进代身金银,香,象,布帛谢罪,后又遣使人谢,岁金五万两。

② 《星槎胜览前集》“榜葛刺国”。《明史》卷三二六《榜葛刺》。

③ 《明史》卷三二四,《占城》。由此又可见中国的使者亦如外国的来使一样,常运私货贸易。

④ 《明史》三二三,《琉球》。(嘉靖十三年五月初八日解缆开洋,五月二十五日抵琉球,凡停泊一百十五日,九月二十日开船返国。)陈侃:《使琉球录》(据明嘉靖刻本影印)“使事纪略”页6“旧例犹有金银九十余器,金帛带四条,备二使过海之用……我等素守清约,无事华侈,茶饔酒盃用银饰者相应备办,银酒素,银撒盃,银节孟,金帛带皆不必用。……”页14:“吉子……具黄金十两为寿。”页19:“临行,长史捧黄金四十两……”群书志异 p. 19:“野马牛豕价廉甚……一匹银二三钱而已。”夷语附页 47 银(南者),钱(热尼)。

⑤ 《万历会典》卷一〇五至一〇六,“礼部六十三至六十四,朝贡一至二”。按淳泥“贡物”总标题下,原注有“单目用银”四字,今据《明史》卷三二五本转载洪武四年(1371)八月遣使人朝贡“表用金,笈用银,字近回鹘,皆缕缕以进。”又按边夷土官的贡物俺答的内有镀金鞍轡一项。云南各处土官的内有金银器皿等(《会典》卷一〇七至一〇八,《礼部·朝贡三至四》。)

对于外夷朝贡,中国例有赏赐,这些赏赐物,除了贡物给价的部分以外,可分为两部:一为回赐其国王,一为赏给使臣人等,大约皆用金银钞锭,疋帛等物。金银请长随内官关领,钞锭系户部官分投关领,疋帛系内承运库收贮,各有定例。以金银给赐外国的事例,见于各史籍的甚为散漫,今略述如下^①。

中国对于日本的贡使的犒赏以及回赐国王,自明初至正德间,皆有一部分用银。如永乐间及宣德八年(1433)均以金银彩币等物回赐国王。据木宫泰彦《中日交通史》所载,应永十三年(永乐四年,1406)来日之明使潘阳等贡物中有白金千两;应永十四年来日之明使贡物中有花银一千两^②。至正统元年(1436)及成化二十年(1484)回赐之数,国王银二百两,妃银一百两^③。赐银的多寡,大约以贡物的厚薄为定,如正德四年(1509)冬,礼官言,日本贡物向用舟三,今止一,所赐银币,宜如其舟之数。至于贡物以外附载之物,例当给价,所费之银尤多。先是永乐宣德间屡申日本人贡的禁令,对于贡期,入贡的船只及人数以及贡物,均有限制。但倭人贪利,贡物外所携私物增至十倍。景泰间礼官言宣德间所贡硫磺、苏木,刀扇、漆器之属,估时值给钱钞,或折支布帛,为数无多,然已大获利;今若仍旧制,当给钱二十一万七千,银价如之,宜大减其值,给银三万四千七百有奇,从之。使臣不悦,请如旧制,诏增钱万文,犹以为少。求增赐物,诏增布帛千五疋,终怏怏去^④。可见宣德间给价银远在三万四千七百余两以上。

其次,明初屡敕朝鲜进贡马匹,而以银等物回赐之。如永乐二十

① 以下各节除特别注明外,皆据《万历会典》卷一一一,《礼部六九·给赐二》。

② 《中日交通史》(陈捷译)下卷,第八章,“足利幕府与明之交通贸易(其一)六”。

③ 《明史》卷三二二,《外国三·日本》,《中日交通史》下卷,第九章,“足利幕府与明之交通贸易(其二),八”。藤田元春:《日支交通之研究》“中近世篇”(昭和十三年富山房发行)第四章,《室町時代の遣明使》pp. 129—174。

④ 《明史》卷三二二,《外国三·日本》,又定日本差来正副使每员各赐金襴袷一领镀金银钩环全罗直裰一件及铜钱,纰丝,纱罗等物各若干。

一年(1423)七月以朝鲜贡马万匹,如数赐以白金及丝绢。又尝赐国王镀金银匣、象牙、犀角等物。宣德二年(1427)三月,遣中官赐白金绞纱,仍敕进马五千匹资边用,至九月如数至。成化正德间亦尝以白金丝帛等物颁赐朝鲜使臣及王世子等。又规定送回中国人口条例,给赐国王银一百两,及锦,绞丝各若干。在嘉靖二年(1523)八月、二十五年(1546)、二十六年正月、三十五年(1556)五月、三十八年(1559)十一月,朝鲜皆遣使送回中国被掠及漂流人口,皆诏赐银币。其中二十五年所送下海番人六百余,二十六年正月所送福建往日本贸易遭风漂人口千人以上。如果上述赏格是按每人一百两计算,则送回一千人便须给赏十万两,也就很可观了^①。

此外以银赐各国之事例尚多:如洪武三年(1370)遣使祭安南国王丧,贖物中有银五十两^②。永乐五年(1407)成祖嘉占城助兵讨安南,遣中官卖赍银币赐其国王^③。永乐六年(1408)八月,浞泥国王及其妻子人都朝见,帝赐以银器及销金鞍马,金织文绮等物;及其太子(即新王)辞归,又赐金百两银三千两,及钱钞等,随行之人亦各有赐。十年(1412)九月新王再来朝,明年二月辞归赐金百两、银五百及金织文绣其他各物^④。永乐九年(1411)满刺加国王来朝,赐金银器等;濒行,赐黄金百两、白金五百、金镶玉带一条及钱钞浑金文绮等物,陪臣亦各有赏赐^⑤。永乐十五年(1417),苏禄东、西峒三王来朝,辞归各赐黄金百两、白金二千两及钹花金带,金绣蟒龙麒麟等衣服各物,王妃贖物内亦

① 《明史》卷三二〇,《外国一·朝鲜》。按琉球于嘉靖末隆庆间入贡时亦常送还中国漂流被掠人口,并赐敕奖励,加赍银币。《明史》卷三二三,《琉球》)万历四年(1576)以吕宋国助讨逋贼有功,正赏外,加赐如朝鲜国送回人口例《万历会典》卷一一一,《给赐二》)。

② 《明史》卷三二一,《安南》。

③ 《明史》卷三二四,《占城》。

④ 《明史》卷三二五,《浞泥》;沈德符:《野获编》卷三十,“外国王仪仗”云:“浞泥国王之来朝也,上赐以仪仗,用银交椅,金水盆,银水罐,白罗销金撒扇,金装鞍马二,……”可见神宗朝仍以金银器皿等物为赐。

⑤ 《明史》卷三二五,“满刺加”。

有银^①。永乐十六年(1418)失刺比遣使朝贡,赐其使白金等物有差^②。永乐十八年(1420)八月,古麻刺郎国王来朝贡方物,十九年正月辞还,复赐金银钱文绮等物,妃以下赐有差^③。由以上可知中国常以金银及其制品等颁赐各国,且可证明金银的制品必已普遍的手工业化,所以得作广赐外夷之用。

并且,至嘉靖以后,赐与女直西番的衣绢等又听从给银折价。如嘉靖六年(1527)议准女直夷人及番僧番人,给赐彩缎,自愿折银者,织金每疋折给银三两八钱,素者三两五钱。隆庆,万历初年亦有类似的折银规定^④。

二、欧人东来以后的海舶贸易时期

郑和下西洋前后的贡市制度,最迟到正德间已起了性质上的变化。第一,自从宣德以后,南洋远方诸国人贡者已远不如前时之盛;至于入贡的诸国,又多不守贡制,往往挟带私物,不依时限至,弊端百出;第二,沿海沿边人民因生计关系,往往私自出境贸易,甚且勾引夷寇入犯(一向以倭寇为患最甚);第三,欧人东来以后,目的原在通商,朝贡实非所愿。明廷的贸易政策,因亦随之改变,从怀柔的政策转变为收入的政策。自弘治间起,对于外国货物的进口,严厉地执行抽分的办法,对于贡舶市舶的附至的货物,无偿的抽取十分之若干分入官,其余

① 《明史》卷三二五,《苏禄》。

② 《明史》卷三二六,《失刺比》。

③ 《明史》卷三二三,《古麻刺郎》。按宋代给赐外国的银数,常较明代为巨,如,熙宁十年(1077)答赐注辇(cola)国王银五万二千两(《宋史》卷四八九,《注辇传》)元丰(1078—1085)中三佛齐屡以白金真珠等物入贡,二年(1079)朝廷锡以银一万五百两,钱六万四千缗,其使乞买金带,白金器物等,皆出所请给之。(《宋史》卷四八九,《三佛齐传》)

④ 《万历会典》卷一一三,《给赐四·给赐番夷通例》。

的部分或由官给价收买,或听其卖与牙行转售于民间^①。此外,对西洋来中国的夷舶及中国人下番的商舶亦分别征税。贡舶、市舶与商舶的分别,前两者是合法的,后者则为非法的——在起源上如此,到后来亦取得法律上的许可了^②。总之,明代的贸易制度,正德末年是一个转变的时期。因为自葡萄牙人东来以后,欧洲他国人接踵而至。一方面,中国在南洋的政治地位与经济势力渐为欧人所排挤而相形见绌,另一方面,这些欧洲的国家,还要与中国直接通商。他们挟有强有力的组织与雄厚的资本,当然不像南洋诸国的驯和肯居臣属的地位。往往用武力强迫中国互市或勾引奸人作内应叛乱,弄到中国没有办法,只好多开口岸以延纳这些与寇舶没有多大分别的商舶。自此以后,诸国入京进贡的事情渐少,会同馆互市的盛况亦渐冷落,原居附从地位的市舶司互市反日见繁盛了。

就是在这个时期起,政府的国际贸易政策,从怀柔主义转变到收入主义上面去。在弘治正德以前,对于贡舶市舶的人口货物,差不多

^① 参看《万历会典》卷一一三,礼部七一,《给赐四·给赐番夷通例》,同上卷一一一,《给赐二·外夷上·贡物给价》。

^② 这些分别与彼此间相互消长的关系,嘉靖间郑若曾很中肯的指出来:“今之论寇御者,一则曰市舶当开,一则曰市舶不当开,愚以为皆未也。何也?贡舶与市舶一事也,分而言之则非矣;市舶与商舶二事也,合而言之则非矣。商舶与寇舶初本一事,中变为一,今复分为二事,混而言之亦非矣。何言乎一也?凡外夷贡者,我朝皆设市舶司以领之,……其来也,许带方物,设官牙行与民贸易,谓之互市。是有贡舶即有互市,非人贡即不许共互市,明矣。今若单言市舶当开,而不论其是期非期,是贡非贡,则厘贡与互市为二,不必俟贡而常可以来互市矣,紊祖宗之典章可乎哉!何言乎二也?贡舶者,王法之所许,市舶之所司,凡贸易之公也;海商者,王法之所不许,市舶之所不经乃贸易之私也,日本原无商舶,商舶乃西洋原置□,诸夷载货,舶广东之私澳,官税而贸易之。既而避抽税,首陆运,福人导之,改泊海沧同港,浙人又导之,改泊双屿。每岁夏季而来,望冬而去,可与贡舶相混乎?”(郑若曾原编,邓钟重编,《筹海重编》卷十《开互市》[万历二十年刊,清华大学图书馆善本书库藏])《漳州府志》,“洋税”说:“然市舶之与商船,其说稍异:市舶者,诸夷船舶(即泊字)吾近地,与市地民互为市,若广之壕镜澳然,商船则土著民赚钱造船装土产,径望东西洋而去,其与海岛诸夷相贸易,其出有时,其归有候。”(《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三,《福建三》,)则以市舶为夷舶,而商舶为华商下番之船。

没有执行过“抽分”的办法。所谓抽分,或抽解,就是一种人口税,为唐宋以来已有的制度。当番舶入口或本国商人下番博易回帆时,由地方官长官会同市舶司官往验其货,然后于货内无偿地抽出几成以为官有,但所征的是货物而非钱币;且仅有入口税而无出口税。明初为怀柔远人起见,对于贡舶附至的货物,多不征税。洪武二年(1369)定:“朝贡附至番货,欲与中国贸易者,官抽六分,给价偿之,仍免其税。”^①这种办法,只是政府有购买一部分货物的优先权,但以免税其余部分为交换条件。只为抽买,而非抽分,洪武三年(1370),中书省言:“高丽贡使多赍私物入货,宜征税”,不许^②。四年(1371),三佛齐货舶至泉州,命勿征其税^③。是年,又命福建省臣勿征占城贡舶。^④至永乐初,西洋刺泥国,回回哈只马,哈没奇等来朝,附载胡椒,与民互市,有司请征其税,帝曰:“商税者,国家抑逐末之民,岂以为利。今夷人慕义远来,乃侵共利,所得几何,而亏辱大体多矣。”不听^⑤。这种情形,一直到弘治初还是如此,丘浚说得一点不错:“明显沿前代市舶司之名而无抽分之法。”^⑥

但这种招徕的政策,后来也许因为财政上的理由,也许因为番舶所载的私物日多,所以不能不有所改变。于是“抽分”制度便被严厉地执行起来。弘治间规定,凡番国进贡,国王、王妃及使臣人等附至货物,十分之五抽分入官,五分给还价值,以钱钞相兼支付。如系国王、王妃的货物,给钱六分、钞四分、使臣人等的货物,给钱四分、钞六分。

① 《太祖实录》卷四五。

② 《明史》卷三二〇,《朝鲜》。

③ 《明史》卷三二四,《三佛齐》。

④ 《明史》卷三二四,《占城》。

⑤ 《明史》卷八一,《食货五·市舶》。《明史》卷三二五,《西洋琐里传》,永乐元年(1403):“其王即遣使来贡,附载胡椒与市民,有司请征税,命勿征。”又《万历会典》卷一一一,给赐二,外夷上,贡物给价西洋琐里条所载略同。西洋刺泥与西洋琐里未知是否同指一国,又据《会典》同卷所载,外夷进贡,正贡外的附带货物,俱令给价免抽分;如于日本、暹罗、爪哇、淳泥、苏门答刺、苏禄、西洋琐里、满刺加、榜葛刺诸国皆然。惟琉球国,正贡外附来货物,官抽五分,买五分(《大学衍义补》)。

⑥ 《万历会典》卷一一三,《礼部七一·给赐四·给赐番夷通例》。

但奉旨特免抽分者，不为例。据广东布政司案查得，正统年间以迄弘治，节年俱无抽分。至正德四年(1509)始题议暹罗、满刺加等国夷船货物，俱按十分抽三。将贵细货物解京，粗重货物变卖，留备本地军饷。其后自正德十二年(1517)至嘉靖五年(1526)改为十分抽二^①。贡舶附带货物的入口，从无税而至有税，这是第一步的转变。

抽分所抽的是货物，而非货币。这种办法，或者有它的困难及不公平的地方，所以最迟到了万历初年，入口番货已改征货币。如万历三年(1575)以后行于福建漳州府海澄县的引税和水饷、陆饷、加增饷等项，都征收银两，其他各通商口岸如广州等地的市舶司，亦无不先后征收银两(详后)。从征收货物，到征收货币，这是第二步的转变。

再则，从正德以后，市舶收入才显得重要。自正德以来，广东文武官月俸，已多以番货代支。至嘉靖初年广东废市舶司以后，诸番货至者甚少，于是折俸有缺货之感，极感不便。当时当地长官遂各上议请复许佛郎机(即葡萄牙，明史亦作蒲都利家)等国通市。市舶收入的丰富可知。两广巡抚林富(按富巡抚两广自嘉靖八年[1529]正月至十一年[1532]三月)上疏，亦以粤中公私诸费多资市舶商税，番舶不至，则公私皆困为言。他请求恢复暹罗、真腊、爪哇、占城及南洋诸国的朝贡，理由有四个：

旧规：至广番舶朝贡之外，抽解俱有则例，足供御用，此其利之大者一也。除抽解外，即充军饷，今两广用兵连年，库藏日耗，借此足以羨充而备不虞，此其利之大者二也。广西一省全仰给于广东，今小有征发，即措办不前，虽折俸椒木(原作“米”，今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九“佛郎机传”改正。按《周咨录》

^① 参《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二〇，《海外诸蕃》。《明大政纂要》卷四三，正德十二年五月“命番国进贡并装货船舶准十二，解官存留军饷俱如旧。先是广民私通番货与进贡者混图利，已经禁治，而应供番夷亦行阻回。至是吴廷举议复之，卒起佛郎机大衅，岁有造船铸铳之费，而番贡亦绝，利源之启，为害无穷固如此。”(页33至34)

转载之文与今所引者不尽相同,可参看)久已缺乏,科扰于民,计所不免。查得旧番舶通时,公私饶给,在库番货,旬月可得银两数万,此其为利之大者三也。贸易旧例,有司择其良者如价给之,其次资民买卖,故小民持一钱之货,即得握椒(《周咨录》作“菽”,误)展转贸易,可以自肥,广东旧称富庶,良以此耳,此其为利之大者四也。^①

由这疏内,可以看出市舶的收入,不但影响国计,而且是两广民生所攸关,其重要的程度,远非以前朝贡贸易期内可比。今先将正德以来,欧人东航以后,中国与外国的交通贸易情形,择要叙述如后。

郑和第一次的远征南洋,在永乐三年(1405),早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1492)八十七年以前。自新大陆发见以后,欧人接踵东航,南洋渐入白种人势力范围之内。而在中国方面,自宣德以还,已从积极经营的政策,转趋消极的放任主义。这是中外势力在南洋互相消长的一大枢纽。

十五世纪中叶以后,欧人海外的发展,以前普通的说法,以为自1453年(景泰四年)君士坦丁堡被突厥民族占据以后,欧亚一向经由地中海以至波斯湾及红海的陆路贸易至是皆为回教徒所垄断,欧洲商人多感不便,所以发奋寻求从非洲的南端以直通印度的海上航线。这种说法已为 Lybyer 所推翻,证明它不符事实了^②。现今普通的说法所举的理由有四个:第一,由于欧洲商人对于东方商品的来源想取得更密切的接触,尤其是西欧商人想打倒意大利对近东贸易的垄断。第二,

^① 按此疏乃黄佐代笔,见明杨瞿崧辑《岭南文献轨范补遗》(日本宫内省图书寮藏本)卷一《黄佐代巡抚通市舶疏》。又按林富仅请求复许祖训会典所许的南洋诸国的贡舶仍至广东互市,至佛郎机一国的商舶,以其素未通中国,非祖训会典所许,仍应驱逐之出境。《明史》佛郎机传以为林富此疏乃请复佛郎机互市,殊误。然佛郎机之来,每冒名他国,以求合定章,而在中国方面往往无法辨别,则为当时的实情。如至嘉靖四十四年(1565)佛郎机仍伪称满刺加入贡。(《民国福建通志》列传二二,《明六·林富》)

^② Lybyer, A. H.: *The Ottoman Turks and the Routes of Oriental Trad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XXX(1915), pp. 577—588.

由于当时欧洲较大的国家,都在提倡拓殖政策,希冀从殖民地的扩张来提高本国的威望。第三,由于当时宗教上的理由,有一大班传道士纷纷欲往海外宣传基督教。第四,由于盛极一时的冒险精神和风气,使得航海的技术与地理的知识也发达起来。以上几种原因,互相影响,于是造就了欧人海外事业的发展。^①

最先攫得海上霸权的西欧国家,是葡萄牙国。在十五世纪中叶以前,由航海大家亨利王(Prince Henry the Navigator)的提倡和奖励,葡人已往本国海岸以外的大西洋中的海岛和非洲的西北岸一带探险,约在三十年以后,即成化二十二、三年(1486)或(1487)间,葡人地亚士(Diaz)沿着非洲的西岸,发见了刚果河(Congo River)口,以直达非洲大陆的南端,即今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的附近。至弘治十年(1497)又有葡人维斯哥达·伽马(Vascoda Gama)率小船三艘,自葡京里斯本(Lisbon)起航,环绕好望角渡过印度洋,在弘治十一年(1498)西历5月里达到印度西岸的科利库特,即明史外国传内的古里(Calicut)。至是,欧人百年来欲与印度直通航线的梦想,才告实现。因之葡人更锐意东征,分遣舰队四出,先后发见苏门答刺(Sumatra)诸港及满刺加(Malacca, Malaka)等地的香料来源地。正德五年(1510),占领卧亚(Goa)以后,正欲攻取波斯湾的忽鲁谟斯(Ormuz, Hormuz)及红海东岸的索可脱拉岛(Socotra),临时又先发兵击满刺加,于正德六年(1511)攻陷其国。据说葡人攻满刺加时,港中有中国商船数艘,葡人对中国的水手及商人甚为优待,所以他们返中国后,对于欧洲人作很有利的报告。当时满刺加是世界上一个很大的香料分配的中心,葡人占领后,一面复遣人探求香料群岛(Moluccus Is.)一面遣使结好东洋诸国。正德十一年(1516),葡人拉斐尔·伯斯德罗(Rafael Perestrello)得到葡国满刺加驻军司令官的帮助,趁一篷船试航中

^① Cf. Knight, M. M., Barnes, H. E. Flugel, F.: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pp. 263—265 (1928 ed.)

国,这是欧人开来中国的第一只船舶,亦为葡人与中国交通的起始^①。

翌年,葡人比勒斯等率领葡船马来船各四艘来中国,先驻碇于广东新宁县南的上川岛(欧人称 St. John's Is.)继领两船驶入广州。右布政使吴廷举以缺上供香物许其贸易。是时番舶不绝于海上,夷人杂遯于州城。葡使彼勒斯夤缘镇守中贵,于正德十五年(1520)入京^②。但先因驻在上川的葡人,行为颇多越法,以致当地官吏下令封锁;继以朝廷言官亦纷请禁绝葡使朝贡,驱逐葡人出境。正德十六年(1521)三月,武宗崩后,乃逮比勒斯下狱。嘉靖二年(1523)瘐死狱中。当时中国在法令上虽已规定禁绝葡人通商,但实际上没有发生效力。葡人请求通商,不得。则来寇边,屡与中国官军冲突,辄失利,相率逃往 Lampacao,此地大约即为香山县南虎跳门外澳门之西的浪白澳^③。至嘉靖二十一年(1542)上川岛的贸易已渐为 Lampacao 所夺,再越十年,上川岛已完全停止贸易,一切贸易皆集中于 Lampacao 一港^④。

先是在正德十二年(1517)前后,葡人马喀兰夏(George Marcarenhas)自上川岛航至福建海岸,自后葡人循道北航,越境贸易于泉州、福州、宁波者日益众多。宁波有葡人居留,虽不知始于何时,但至嘉靖十二年(1533)已甚繁庶。葡人恃势生事,岁招浙、闽、粤海滨无赖之徒,甚或勾引倭寇,往来鬻贩,于是引起中国官军在嘉靖二十四年

① Cf.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1912 ed.), Vol. I, Ch. I, pp. 7—36, By E. J. Payn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9th ed.), Vol. XIX, "Portugal." Steiger-Beyer-Benitez; *A History of the Orient*, pp. 241—244. Andrew Ljungstedt; *Macao and China* (1835), Pt. I. 《万历广东通志》(日本宫内省图书寮藏)卷六《藩省志六,事纪五》,载正德十一年(1516)佛郎机夷人始入广州,又云:“……至是假入贡为名突至广州举大铙如雷,径抵南澳,郡城震骇,后谋据东莞南头地,至掠买小民食之,强夺民家妇女……”(页 32 下—33 上) Brinkley, *China* Vol. 10, Ch. 5, pp. 170, pp. 170—177.

② 《明史》卷一六,《宗本纪》:“正德十五年(1510)琉球,佛郎机,土鲁番入贡。”

③ 通译作高州府之电白港,实误。参梁嘉彬:《Lampacao 考》,《清华周刊》第 35 卷第 4 期)。

④ Williams, S. W.: *The Middle Kingdom*, Vol. II, p. 433. Ljungstedt: *Macao and China*, Pt. I, Temporary Settlements, 4, "Lampacao."

(1545)和二十八年(1549)两次的剿击,葡人两次死伤甚众。残余的逃命者则仍据 Lampacao 贸易^①。

继 Lampacao 而起在广东的贸易商港就是壕镜澳(亦作濠镜)或称香山澳,亦名阿妈港,即今之澳门,其地亦在香山县南虎跳门外。先是,暹罗、占城、爪哇、琉球、浔泥诸国来华互市,其海舶皆直泊广州城下,设有市舶司领之,正德时大约为防备倭寇的缘故,市舶司移于高州府的电白县。嘉靖十四年(1535)指挥黄庆受贿(多半就是葡人所行的贿赂),再移之壕境,每年输朝廷饷银二万两,葡人遂得混入。闽、粤商人,趋之若鹜。但此时葡人仅得在贸易期间于壕境搭茅篷栖息,及舶出洋,便撤去之,还没有定居。其后葡人又托言舟触风涛,欲曝晒水渍贡物及存贮运来货物,请求在壕镜筑屋居住。又凭借贿赂的力量,于嘉靖三十六年(1557)得到海道副使汪柏的批准,葡人至此才有定居。不踰年,筑室多至数百区,至嘉靖末年已在千区以上,诸国畏而避之,壕镜遂为所专据。万历中尽擅闽、粤海上之利,广通贸易,“番”人聚者至万余人,地方官吏皆畏惧不敢过问。葡人自从得在壕镜筑居后,每年输船课二万两外,又输地租五百两于香山县^②。万历时,大西洋诸国人来华传教者,如意大利的利玛窦(Matteo Ricci)、王丰肃(Alfonso Vagnoni),西班牙的庞迪我(Diego de Pantoja)等,皆先寄寓壕镜,然后入京^③。他们对于中国的历法,地理学科学等的贡献甚大。

^① Morse, H. 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The Period of Conflict", 1834—1860, Ch. 3, Early Foreign Relations, pp. 41—47. 方豪:《嘉靖间葡萄牙人在宁波被屠问题》,《中西文化交通史论丛》第一辑。

^② 参张天泽 *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 to 1644*(1934). 张维华:《明史佛郎机、吕宋、和兰、意大利亚四传注译》。梁嘉彬:《明史稿佛郎机传考证》,《中山大学文史学研究所月刊》第2卷第3、4期合刊。

^③ 《野获编》卷三〇,《大西洋》。“万历四十六年十月乙亥,西洋国陪臣庞迪我等奏:臣与先臣利玛窦等十余人涉海九万里,观光上国,叨食大官一十七载。近见南北参奏,要行驱逐,念臣等焚修学道,尊奉圣主,宁有邪谋,甘坠恶业。乞圣明怜察,候风便归国。若寄居海屿,愈滋猜疑,并南京等处诸陪臣一体宽假,以全天朝豢养之恩。”(实录 575, 页 8—9)

继葡人而与我国通商的,是西班牙人。西班牙用意大利人哥伦布(Christopher Columbus)于弘治五年(1492)发见美洲新大陆后,墨西哥和秘鲁的金银矿归入西人的手里,世界金银的产量因此大增。西人继又用葡航海家麦哲伦(Magellan)为环球远征队长;正德十四年(1519)率舰队自西班牙赛维尔城(Seville)出航经美洲南端而渡太平洋。正德十六年(1521),始达菲律宾群岛,麦氏被非人杀害,但他的队伍仍有人回到西班牙去,从此确实证明了地圆之说,西人自此以后,继续经营菲岛,至万历四年(1576),菲岛全境尽被西人征服。其先一年,即万历三年,西人初遣教士二人到广州,欲求通商,虽受款待甚周,但毫无结果,遂返马尼刺(Manila)。先是在嘉靖四十三年(1564)至万历四、五年间我国有一海上英雄名叫林凤,一名林阿凤,或作林道乾(Limahong 或 Dim Mhon)率我国的绿林好汉与西班牙人争马尼刺,但不幸失败了^①。同时在西人尚未占领菲岛之前,我国商人以吕宋地近且饶富,从厦门、泉州及福州等地前往吕宋(Luzon)及马尼刺等地商贩者已至二三万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长育子孙^②。及西人既夺吕宋,虑华人为变,多逐之归,留者悉被其侵辱。万历二十一年(1593)华人潘和五等不堪凌虐,率众刺杀其酋长,尽收其金宝甲仗,驾舟返国,失路,流落安南,竟不能归。西酋既被戮,西人欲尽逐华人。会福建巡抚许孚远遣人招还华侨,西人乃给行粮遣之。然华商嗜利,趋死不顾,久之复成聚。当时中国朝廷正闹着采金的热潮,采矿使者四出。同时中国人大约因为西人盛行银币的缘故,以为就是吕宋本地出产金银。万历三十年(1602)有阎应龙、张巖两人,言吕宋机易山素产金银,采之,

^① 《明史》卷二二二,《谭纶传,殷正茂传凌云翼传》;卷二二三,《吴桂芳传》,许云樵,林道乾,《略居浮泥考》,《东方杂志》三二卷第一号。万斯同,《明史稿》卷四〇七,《林道》。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三,《福建三,漳州府洋税》:“是时漳泉民贩吕宋者,或折关破产及犯压各境不得归,流寓土夷筑庐舍操佣买杂作为生活,或娶妇长子孙者有之,人口以数万计。”又据《诸蕃志》卷上,《麻逸国》(属今菲律宾群岛)条所载,当时我国商船已与彼间各岛有定期贸易。是我国与菲岛之贸易,早于麦哲伦之抵彼处三百余年。

岁可得金十万两、银三十万两^①，朝廷乃遣海澄丞王时和等偕崑往勘，西人闻之大骇，以为中国将袭取吕宋。乃于使者返国后之翌年即万历三十一年，用计击杀华人共达二万五千人。中国政府虽然移檄吕宋提出抗议，但仅令其送还死者的妻子，不能致讨。其后华人复稍稍往，而西人亦利中国互市，不坚拒，久之，华侨往吕宋者复成聚。及崇祯十二年(1639)西人又举行一次大屠杀。当时华侨原有三万三千余人，被屠杀者竟占三分之二。其后西人又用种种方法限制华人入口，第一，规定华侨人数不得过六千人，且每人每年须缴纳人头税西币六元；第二，不受洗礼奉教的，驱逐出境。但华侨的数目仍源源增加不已。有明一代，西班牙人来中国的贸易并不重要，至于华侨往来菲岛间的贸易则甚繁盛，西班牙银币，因而输入中国者甚多，是为外国银币流行中国境内的起始，容后详之^②。

再后来中国的是荷兰人。《明史》译和兰，亦名之曰红毛番或红夷。先是万历中，福建商人每岁领引往贩大泥(今称北大年，亦有译巴大泥或大啤的，Patani, Pattani)^③、吕宋(Luzon)及咬嚼吧等地者，荷兰人已就地与之转贩，然与中国尚未有直接的交通，自葡人得居澳门，西人据吕宋后，引起荷人的艳羨，万历二十九年(1601)乃驾大舰携巨炮，直薄吕宋，吕宋人力拒之，不得逞。会有福建漳州府海澄县人李锦，久驻大泥，与荷人相习，而奸商潘秀、郭震亦在大泥与荷人贸易往还，诱以夺取漳南的澎湖屿，即今之澎湖岛，以为求通贡市之计，荷人

^① 参《明史》卷二二〇、《温纯传》。同书卷二三六，《汤北京传》载：“岁可获金四百万”。“百”字当为“十”字之误。

^② 《明史》三二二，《吕宋》；Frandez, L. H.: *A Brief History of the Phillipines*, pp. 94—96. Morse, op. cit, pp. 46—47.

^③ 按大泥乃 Patani 之省称，吉兰丹在其境内，则地在马来半岛东岸，《东西洋考》始误以大泥为浚泥，史官仍其误(冯承钧：《中国南洋交通史》页 128 注 24)。《明史》卷四八九，“勃泥传”云：“改名大泥，华人多流寓其地。嘉靖末闽粤海寇遗孽，逋逃至此积二千余人，万历时红毛番(即荷兰人)强商其境，筑土库以居，其人澎湖互市者，所携乃大泥国文也。”上文所言，皆马来岛事，与勃泥无涉，读之可知当地华侨的势力及其与荷兰人关系之一斑。

乃于万历三十二年(1604)七月驾二大舰直抵澎湖^①,时中国汛兵已撤,荷人如入无人之境,乃伐木筑舍以居。海滨居民潜载货物往市。同年在瓦尔维克(Wybrand Van Warwick)指挥之下,有一荷国船驶入广州,欲与中国通商,但因澳门葡人从中作梗,故未能得到中国的允许。万历三十五年(1607),荷人再次请求,仍遭拒绝。荷人在澎湖时守时弃,来去无定。但天启四年(1624)又侵夺台湾鸡笼、淡水等地,在此筑室耕田,久留不去,海上奸民又私载货物与市;葡、西两国人亦有持货往市易者。终明之世,台湾仍为荷人所据。崇祯六年(1633)夏,袭陷厦门城大掠。荷人请求互市,虽然始终未得朝廷的正式批准,但其勾引沿海奸民的走私贸易,则殊堪注意^②。

至其他欧洲诸国,与中国尚无正式合法的直接通商关系,俄国虽然第一次在隆庆元年(1567)遣使彼戮洛夫(Petroff)等;第二次在万历四十七年(1619)遣使彼特林(Evashho Pettlin)来到北京请求通市,但皆因未备贡物,不准覲见^③。英国与日本的贸易,在十七世纪初已开始,但与中国直接贸易的企图,至崇祯末年始有之。崇祯十年(1637)阳历6月杪,舰长约翰·威得尔(John Weddel)率领四舰驶至澳门,请求通市,亦为澳门葡人所阻挠,未有成功^④。以上俄、英两国,前者与中国的陆路贸易,后者与中国的海上贸易,皆至清康熙间才比较重要。

上述欧洲诸国,与中国贸易关系最深的,自然要数葡萄牙。葡人自嘉靖三十六年(1557)在澳门借地以后,贸易日盛一日。他们发展的速

① 参《明史》卷二七〇,《沈有容传》。

② 参张燮:《东西洋考》(惜阴轩丛书本)卷六,《红毛番》。《野获编》卷三十,《红毛夷》。《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六,《福建六·洗铁上南抚台暨巡海公祖请建澎湖城堡置将屯兵永为重镇书》。《明史》卷二三五,《邹维琏传》;卷二六〇,《熊文灿传》;卷二六四,《南居益传》;卷二七六,《曾櫻传,路振飞传》。Morse, op. cit., pp. 47—48.

③ Morse, op. cit., pp. 59—62.

④ Morse, op. cit., pp. 51—52. Morse, H. B.: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 I, II, Weddell at Canton.

率,据嘉靖四十三年(1564)御史庞尚鹏的“抚处濠镜澳夷疏”内所说:

每年夏秋间,夷舶乘风而至,往止二三艘而止,近增至二十余艘,或倍增焉。往年俱泊浪白等澳,限隔海洋,水土甚恶,难于久驻;守澳官权令搭篷栖息,待船出洋,即撤去。数年来始入濠镜澳筑室,以便交易;不逾年多至数百区,今殆千区以上。日与华人相接济,岁规厚利,所获不赀,故举国而来,负老携幼,更相接踵,今筑室又不知共几许,而夷众殆万人矣。^①

万历四十一年(1613)六月二十七日,刑科给事中郭尚宾题本内提及当时葡人在澳的声势的浩大,已俨然自成一国。他们勾结中国官府,实行走私,一方面包庇闽、广逃亡无赖之徒,私运粮米、军器、火药等物前往买卖——有时并且贩卖人口,一方面利用中国的人工替他们制造军火——可以说是欧人在华开厂制造最早的例。种种罪状或者未免形容过致,但必有其事实上的根据,是无可置辩的^②。

说到中葡的贸易货物,中国输出品以丝、绢、瓷器为大宗,自葡国本国输来的有枪炮,玻璃等的工艺制造品,但所占的贸易总额,殊不重

^① 《岭南文献轨范补遗》卷五,《事理疏议》。按《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二,《广东六》,亦收载此疏。同书卷三,《陈堂台鼎宗瞻计序》(作于万历十九年)云:“粤有夷舶,不但通商,亦惠民。粤中之地,如喉咽然,四方之夷不以夷货则不集,而生理蹙矣……曩夷舶浮海而来者,岁不下二十艘,今仅四五止耳,此诚未知所税驾也。”读此可知夷舶与粤中人民生计关系的密切,然所载船艘之数较之尚鹏上疏时又已减少了。

^② 《郭给谏疏稿》卷一(岭南遗书本):“闽、广亡命之徒,因之为利,遂乘以肆奸,有见夷人之粮米牲菜等物,尽仰于广州,则不特官澳之运济而私澳之贩米于夷者更多焉,有见广州之刀环、硝磺、銃弹等物,尽中于夷用,则不特私买往贩,投入为夷人制造者更多焉。有拐掠城市之男妇人口,贾夷以取货,每岁不知其数,而藏身于澳夷之市,画策于夷人之幕者更多焉。夷人忘我与市之恩,多方于抗衡自固之术。我设官澳以济彼饕餮,彼设小艇于澳门海口,护我私济之船以入澳,其不受官兵盘诘若此。我设提调以稍示临驭,彼纵夷丑于提调衙门,明为玩弄之态以自恣,其不服职官约束如此。番夷无杂居中国之理,彼且蓄聚倭奴若而人,黑番若而人,亡命若而人,以逼处此土,夷人负固怀奸之罪不可掩也。抽餉有每年难亏之额,彼乃能役我兵船数只,兵数百名,获货如许以入澳,夷人善匿亏餉之罪,不可掩也。”参《野获编》卷三十,《香山屿》。

要。葡人通常以金银(银钱尤远为重要)交换我国的货物,《明史》佛郎机记载:“市易但伸指示数,虽累千金不立约契”可见一斑。正德末葡人初来广东时便被言事者上疏控诉他们剽掠或收买小儿为食,据说每一小儿给金钱一百个。这里所说的“金钱”恐怕不过是葡国自铸的银钱,因为史籍上葡国金钱输入的记载不多。葡人初至,行使本国的金钱,中国政府初不知之,到后来才发觉^①。他们缴纳房租则用银子,据《天下郡国利病书》载:

洪武初,令番商止集(广州)舶所,不许入城,通番者有厉禁。正德中,始有夷人私筑室于番澳者以便交易,每房一间,更替价至数百金。^②

所谓“夷人”,便是葡萄牙人;“番澳”,大约便指上川或浪白澳。至于房租金,大约给的是中国通行的银两,此或为他们贸易所得来的,所以不说金钱若干个。

上说的只是初期贸易的支付情形,至万历间,在澳门输入的银子尤多,周玄暉说:

粤中惟广州各县悉富庶,……广属香山(按,即指澳门)为海舶出入咽喉,每一舶至,常持万金,并海外珍异诸物,多有至数万者。先报本县,申达藩司,令市舶提举司县官盘验,各有长例,而额外隐漏,所得不贲。其报官纳税者,不过十之一二(《学海类编》本作“十之二三”)而已。^③

这些银子,大约是从本国先运到南洋属地然后转运来的。当时澳门的贸易完全为葡人所操纵,葡国以外其他欧洲各国的船只,苟非得葡国驻卧亚总督的批准及葡驻澳门当局的同意,很难通过南洋来到澳门作

① 《殊域周咨录》卷九,《佛郎机》。

② 卷一〇四,《广东八》。

③ 《泾林续记》不分卷,涵芬楼秘笈本,《学海类编》本略有异文,可参看。

买卖。根据确实的记载,在万历四十年(1612),从卧亚总督领一往澳门贸易的特许状,一只船航行一次须缴纳相当于二万五千英镑的代价^①。由此可推知每只船运来的金银货物,其价值一定不小。据万历三十年刊的《广东通志》所载,广东省舶提举司收入的舶税,据该司揭称每年约饷银四万余两^②。假定这是百分之二的从价税的税额,则由此可推出每年的入口贸易额应为二百多万两。但这不过指申报的货价的言,至于漏税走私的,还不在于内,假如周玄暉所说,“其报官纳税者,不过十之一二”的比率是准确的,则入口的货价当在一千万两以上。关于银子入口的数量,据万历二十五年(1607)Condede Chindron的官吏关于东洋贸易的意见书中说:“每年因为要从那里得到些不重要的物品而百万的‘八哩亚儿银货’(Piestre)输送到东印度了。”^③这些银货,大部分是输来中国的。又如根据以前所载来作估计,一船持来一万元,自嘉靖末年起,每年来舶平均约在二十艘以上,一年便应有二十万元以上的输入。即使在嘉靖初年每年仅来船二三艘时,积嘉靖、隆庆两朝(1522—1572)五十年的长时间,至少亦应有一百万元以上的输入。并且这里所说的只限于为购买货物而携来的现款,如每年所缴纳的船课及澳门地租也计算在内,便至少可达二百万元。

至于上揭广东省舶司所收入的饷银四万余两之数,似系包括各国在澳门缴纳的货税的全部而言。葡国每年缴纳的船课二万两,大半也计算在内。这二万两定额的船课系由葡国按年缴纳与中国,乃

① Morse, H. B.: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 I, p. 9. Encyc. Brit. (13 th. Ed.), Vol. 22, S. V. "Portugal," p. 145. 按当时 £ 1 约相当于 \$ 3. 50; £ 25, 000 即等于 \$ 97, 500。

② 万历《广东通志》(日本宫内省图书寮藏)卷七,《藩省志七,税课》;卷六九,《番夷,所載數同》。

③ 百瀨弘,《明代中国之外国贸易》,《东亚》第八卷七月号。

一种包饷制^①。其详细办法,可与施行于福建漳州府的船课相参证(详后)。

与中国贸易的关系稍次于葡萄牙者,是西班牙。虽然西人直接前来中国的贸易并不重要,但往返于福建及菲律宾群岛(特别是吕宋一地)我国商人间的贸易则甚繁盛。并且银子一项从菲岛流入中国者,似还在从葡萄牙的南洋占领地所运来的数量之上。当时中国与吕宋的贸易,以福建漳州府的海澄县为最主要的出入口的商港。闽省市舶司税务,由海澄县海防同知掌之。海澄县成为商港的经过及其舶税的制度,很可作为万历以后中国的国际贸易情形的一般说明,今详述之如后:

闽省市舶司原设于泉州,以受琉球诸国的入贡。成化八年(1472)以都御史张瑄奏移置福州。自正德后,葡人自粤省越境私贩于闽,漳州始渐为中外互市的重要之地^②。嘉靖中叶,沿海倭患频仍,闽人出洋潜市吕宋诸番者更多,朝廷虽欲禁止,亦不可得。嘉靖四十四年(1565)奏设海澄县治,四十五年十二月以龙溪县之靖海馆置海澄县,复析漳浦县地益之^③。隆庆改元(1567),福建巡抚涂泽民请开海禁准贩东西二洋,——按即今之所谓南洋。东西洋之划分,以婆罗洲(Borneo)北岸的文莱国(Brunei)为界,文莱以东的叫东洋,以菲律宾群岛为中心,苏禄、麻六甲诸岛及文莱等地皆属之文莱以西的叫做西洋,指印度支那(Indo-China)即交趾、占城、暹罗诸地,又凡马来半岛、苏门答刺、爪哇及婆罗洲之西南海岸诸国皆属之^④。海禁开后,遂议征商税

① 参《郭给谏疏稿》卷一,万历四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题。同年八月二十八日题,四十二年二月初四日题,《萧彦制府疏草》卷上,因事激衷恳乞天恩明职掌定经费疏(万历十九年止);“广州夸(夷本字)船税每年二万两解(布政使)司充饷,余则存留该府备支兵食”可知当时饷银的分配情形。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五,《福建五·杂课》;同书卷九六,《福建六·郭造卿闽中兵食议》。

③ 《明史》卷四五,《地理六,福建》。

④ 《东西洋考》卷九,《舟师考西洋铖路及东洋铖路》。

及市舶。凡华船下番,于出口前应先请引,回时缴销。每引征税各有定额,名曰引税:东西洋国每引税银三两,鸡笼、淡水(属台湾)每引一两,其后增加一倍,即东西洋每引六两,鸡笼、淡水每引二两。每次请引,以一百张为率,用尽即可继续请求,原未限定其船数或地点。至万历十七年(1589),巡抚周案始议将东西洋贾舶题定额数,每年限船八十八只,给引亦以此为限。后以引数有限而请求者多,乃增至一百一十引。给引及其税务俱由海防同知兼营。

引税是一种特许金,征之于出口的商船。当时中国出洋的商船,多系合资组织。出资最多的为主商,亦名商首或船主,一般的事务皆由商主负责主持,其余的伙伴即为散商或众商,各有其附载的货物。有时一船的商人,以数百计,皆四方“萍聚雾散”之人,咸听命于商主。船主对于众商的剥削,简直已成为定例。引税的负担,由商主分科于众商,商主不但常常毫无所出,并且有时以一科十。给引以后,商船便须据实量报梁头尺寸,登记于引上。又由海道发盖有印信的官单给与商人,以备登报各舱货物递送掣验,不得载违禁货物,或漏报少报。

真正具有关税的性质者,计有三种不同的税:一,水饷;二,陆饷;三,加增饷。水饷是征于船商之税,其性质颇类于今日海关所征的船钞(tonnage dues),但其定率不以船的载重量,而以船的容积量为标准。水饷的课税标准,以梁头尺寸为定,从腹阔处丈量依据船面的阔度,分为十一等级,按每尺抽税,用累进税率。如西洋船面阔一丈六尺以上者,每尺征饷五两,每多一尺,加银五钱。东洋船头颇小,比西洋税率减十分之三,即按十分之七抽税,如下表。但鸡笼、淡水,则以地近船小,用平率征课,船面每阔一尺,征水饷五钱。

万历三年东西洋船水饷等第规则表*

船面阔度(丈)	每尺抽率(两)		一船应征银数(两)	
	西洋	东洋	西洋	东洋
1.6	5.00	3.50	80.00	56.00
1.7	5.50	3.85	93.50	65.45
1.8	6.00	4.20	108.00	75.60
1.0	6.50	4.50	123.50	86.45
2.0	7.00	4.90	140.00	98.00
2.1	7.50	5.25	157.50	110.25
2.2	8.00	5.60	176.00	123.20
2.3	8.50	5.95	195.50	136.85
2.4	9.00	6.30	216.00	151.20
2.5	9.50	6.65	237.50	166.25
2.6	10.00	7.00	260.00	182.00

* 来源:张燮著:《东西洋考》卷七,页95。

陆饷就是货物进口税,征之于铺商。当时恐船商有藏匿货物或呈报不实之弊,故令船入港时船商不得先起货,以铺商接买货物,应税之数,给以号票,令铺商就船完饷,然后听其转运。陆饷初时为从价税,税率为百分之二,如货价一两者征饷二分^①。后因货物高下,时价不等,乃于万历十七年(1589)改为从量税。入口货物共分九十三项,这九十三项内有虽为同一种货物,但因其品质的高下而分,如冰片,燕窝,皆分为上中下三项,鹤顶分为上下两项;亦有以曾经或未经制造而分,如象牙、檀香,均分为成器与不成器两项;亦有以颜色分者,如锁服分红色及其他色两项;亦有兼用两种的标准分类者,如犀角分花白成器者及乌黑不成器者两项。九十三项的货物中,以属于香料、药材、皮

^① 按正德以前所行的抽分,至少十分抽二,即百分之二十,现在值百抽二,可见税率已锐减。

货的种类的为最多,其中可以注意的,有番金及钱铜两项,它们都是以一般商品的资格运来的——钱铜一项,疑为复进口的成分居多。再则,阿片及番米两项的输入,亦可注意。以上各项货物,各按其计算的单位征收一定的税额。至万历四十三年(1615)又加入货物三十三项共为一百二十六项,税额一律减低如下表^①。

陆饷的税率,鸡笼、淡水与东西二洋的完全一样。

加增饷就是一种特加税,只征之于东洋中吕宋的来船。因为吕宋“地无他产”,夷人悉用银钱易货,故归船除银钱外,无他携来,即有货亦无几,故商人回澳,除征水陆二饷外,属吕宋船者,每船更追缴银一百五十两,名曰“加征”^②。后诸商告苦,万历十八年(1590)减为一百二十两。这一种税,大约亦由船主负担。

明万历十七年四十四年税率比较表*

货名	单位	每单位税额 (两)		货名	单位	每单位税额(两)	
		万历十七年	万历四十三年			万历十七年	万历四十三年
胡椒	100斤	0.25	0.216	马钱	100斤	0.016	0.014
象牙成器者	"	1.00	0.864	椰子	100个	0.02	0.017
象牙不成器者	"	0.50	0.432	海菜	100斤	0.03	0.014
苏木,东洋木小	"	0.02	0.021	没石子	"	0.20	0.017
苏木,西洋木大	"	0.05	0.043	虎豹皮	10张	0.04	* 0.035
檀香成器者	"	0.50	0.432	龟筒	100斤	0.02	0.173
檀香不成器者	"	0.24	0.207	苏合油	10斤	0.10	0.086
奇楠香	1斤	0.28	0.242	安息香	100斤	0.12	0.104

① 假定这两年税率仍是一律值百抽二,则各项物品的价格很容易的可以推算出来。按,胡椒,檀香,冰片,白燕窝,黄腊,竹布,阿片,槟榔,牛角,番米,白豆蔻,乳香,丁香,海菜,黄丝,十五项,至近年仍有入口;作者曾以推算所得当时价格与现今之价格相比较,查出后者一律增加了许多——由二三倍以至三四十倍不等。

② 参陈子龙等辑,《皇明经世文编》卷四〇八,《徐学聚初报红毛番疏》。

续表

货名	单位	每单位税额 (两)		货名	单位	每单位税额(两)	
		万历十七年	万历四十三年			万历十七年	万历四十三年
犀角花白成器者	10斤	0.34	0.294	鹿角	100斤	0.026	0.012
犀角乌黑不成器者	"	0.10	0.104	番纸	10张	0.006	*0.005
沉香	"	0.16	0.138	暹罗红纱	100斤	0.50	0.414
没药	100斤	0.32	0.276	棕竹	100枝	0.06	0.052
玳瑁	"	0.60	0.518	沙鱼皮	100斤	0.068	#0.059
肉豆蔻	"	0.05	0.043	螺蛳	1石	0.02	0.173
冰片上者	10斤	3.20	2.765	獐皮	100张	0.06	0.052
冰片中者	"	1.60	1.382	獭皮	10张	0.06	0.052
冰片下者	"	0.80	0.691	尖尾螺	100个	0.016	0.014
燕窝白者	100斤	1.00	0.864	番泥瓶	"	0.04	0.034
燕窝中者	"	0.70	0.60	丁香枝	100斤	0.02	0.017
燕窝下者	"	0.20	0.173	明角	"	0.04	0.034
鹤顶上者	10斤	0.50	0.432	马尾	"	0.10	0.090
鹤顶次者	"	0.40	0.346	鹿脯	"	0.04	0.034
茸拔	100斤	0.06	0.052	磺土	"	0.01	0.009
黄蜡	"	0.18	0.155	花草	"	0.20	0.173
鹿皮	100张	0.08	0.069	油麻	1石	0.012	0.010
子绵	100斤	0.04	0.034	黄丝	100斤	0.40	0.346
番被	1床	0.012	0.010	锦鲂鱼皮	100张	0.04	0.034
孔雀尾	1000枝	0.03	0.027	甘蔗鸟	1个	0.01	0.009
竹布	1疋	0.008	0.007	排草	100斤	0.02	0.173
嘉文席	1床	0.05	0.043	钱铜	"	0.05	0.043
番藤席	"	0.01	0.012	哆啰哇,红色	1疋		0.519
大风子	100斤	0.02	0.017	哆啰哇,余色	1疋		0.346
阿片	10斤	0.20	0.173	番镜	1面		0.017
交趾绢	1疋	0.01	0.014	番铜鼓	"		0.087
槟榔	100斤	0.024	0.021	红铜	100斤		0.155
水藤	"	0.01	0.009	烂铜	"		0.087
白藤	"	0.016	0.014	土丝布	1疋		0.016
牛角	"	0.02	0.018	粗丝布	"		0.008
牛皮	10张	0.04	0.035	西洋布	"		0.017
藤黄	100斤	0.16	0.138	东京乌布	"		0.020
黑铅	"	0.05	0.043	八丁莽	100斤		0.100
番锡	"	0.16	0.138	青花笔筒	1个		0.004
番藤	"	0.026	0.022	青玻璃笔筒	"		0.0045
乌木	"	0.018	0.015	白琉璃盏	"		0.004

续表

货名	单位	每单位税额 (两)		货名	单位	每单位税额(两)	
		万历十七年	万历四十三年			万历十七年	万历四十三年
紫檀	“	0.06	0.052	琉璃瓶	“		0.010
紫檀	“	0.10	0.086	莺哥	“		0.030
珠母壳	“	0.05	0.043	草席	1床		0.009
番米	1石	0.014	0.010	漆	100斤		0.200
降香	100斤	0.04	0.034	红花米	“		0.200
白豆蔻	“	0.14	0.121	犀牛皮	“		0.100
血竭	“	0.40	0.346	马皮	100张		0.346
孩儿茶	“	0.18	0.155	蛇皮	“		0.200
束香	“	0.21	0.181	猿皮	“		0.100
乳香	“	0.20	0.173	沙鱼翅	100斤		0.068
木香	“	0.18	0.155	翠鸟皮	40张		0.050
番金	1两	0.05	0.043	樟脑	100斤		0.100
丁香	100斤	0.18	0.155	虾米	“		0.100
鹦鹉螺	100个	0.014	0.012	火炬	1000枝		0.100
毕布	1疋	0.04	0.034	樱竹枯	100枝		0.030
锁服红者	“	0.16	0.138	绿豆	1石		0.010
锁服余色	“	0.10	0.086	黍仔	“		0.010
阿魏	100斤	0.20	0.173	胖大子	100斤		0.060
芦荟	“	0.20	0.173	石花	“		0.026

附注：§原数为百张税额，今按十张计算之。

‡百张税额。

*来源：根据张燮著：《东西洋考》，卷七，“餉税考，陆餉”页九六至九八。

以上水餉，陆餉，加增餉三种，皆于夷舶来华时，或华商下番回舶入港时征之，所以皆为入口税，而无出口税。当时所以不征出口税的理由，因为航海在当时究竟是一件危险的事业，往往有中途船沉货没之虞，不如待其归来时征其贩卖贸易的所得较为体恤商人。至于在出口方面，既有了船引及印信报单种种的限制，走私及犯禁的弊病当可免除的了。

据《东西洋考》所载，漳州府的舶税收入，在隆庆间(1567—1572)初设舶税时仅三千两。万历三年(1575)福建巡抚刘尧海请税舶以充兵餉每年六千两。自万历四年，餉溢额至一万两，刊入章程录。至十

一年(1583)又增至二万余两,二十二年(1594)饷骤增至二万九千两有奇。二十七年(1599)以后,由中使专榷,每年收入约二万七千余两。四十一年(1613)撤各瑯使还,诏减各处关税,是时漳州府税额原为二万七千八十七两余,至四十三年应前年诏令减银三千六百八十七两余,尚应征银二万三千四百两。这里所说的船税,不知是专指陆饷抑包括水陆加增三饷而言。如专指陆饷说的,又假定为百分之二的从价税,则税额收入在二万七千八十七两余时,其进口货物总值应为一百三十五万四千三百八十一两余,这还不过是漳州府海澄县一港的入口额^①,而且没有把漏税的部分计算在内。

在加增饷项下我们看见自吕宋来的船,除装银钱外,无他物携来,即有货亦无几的记载,这是非常确实的情形。当时西班牙人需求中国的丝、磁器等物甚殷,但中国人对他们的商品的需求较为冷淡,西人只以自铸银钱和华商交易货物,所以银钱大量地从吕宋流来。^②考西班牙人自1521年(正德十六年)发现墨西哥,1532年(嘉靖十一年)发现秘鲁以后^③,每年以大船二只自新大陆运输白银至本国,银之流入南欧者,有如潮涌,未久即播及全欧。当1492年(弘治五年)哥伦布发现西印度时,欧洲流通之金银总额还不过十七亿匹阿施脱娜(Piastre 普通

① 以上根据《东西洋考》卷七,《饷税考》。按《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三,《福建三·漳州府志洋税》所载与《东西洋考》互有详略出入之处可参看。《利病书》所转载者,疑为崇祯元年袁业泗纂《漳州府志》之文。《崇祯海澄县志》卷五,《饷税考》与上数书同一来源,亦可参看。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六,《郭造卿防闽山冠议》:“海外之夷,有大西洋,有东洋,大西洋则暹罗柬埔寨诸国,其国产苏木胡椒犀角象牙诸货物,是皆中国所需,而东洋则吕宋,其夷佛郎机也,其国银山,有夷人铸作银钱独盛。中国人若往贩大西洋,则以产物相抵,若吕宋,则单得其银钱。是两夷者,皆好中国绫罗杂缯。其土不蚕,惟借中国之丝,到彼能织精緻疋,服之以为华好,是以中国湖丝百觔,值价百两者,至彼得价二倍;而江西瓷器福建糖品果品诸物,皆所嗜好。佛郎机之夷,则我人百工技艺,有挟一器以往者,虽徒手无不得食,民争趋之。”

③ 西班牙人于1535年(嘉靖十四年)在墨西哥,1621年(天启元年)在秘鲁创立各造币厂(Carothers, Neil, *Fractional Money* [1930], Ch. 3, p. 21)。

称作 *Peso*, 亦名 *Peso duro*, 即西班牙银元), 但过后约一百一十年, 即当墨西哥、秘鲁发现后之六七十年间, 在 1600 年(万历二十八年)即激增至六十二亿四千万匹阿施脱娜。欧洲因陡增此多量贵金属的供给, 以致金属价值暴落, 物价则腾贵至十倍以上。单就银的每年生产量的增加而言, 据薛比亚尔(*Soetbeer*)的估计, 自南美玻利菲亚(*Bolivia*)境内波多西(*Potosi*)各银矿发现以后世界银的产量在 1495 年至 1520 年(即弘治八年至正德十五年)间原本每年平均出产 1,511,000 英两(*Ounce*)纯银, 但一到了 1545 年至 1560 年(即嘉靖二十四年至嘉靖三十九年)间每年的平均产量便提高至 10,017,000 英两。自此以后一直到十八世纪的中叶(1750 年, 即当乾隆十五年)世界每年银的产量大约总在 9,000,000 至 17,000,000 英两之间^①。

十六世纪西班牙对华的贸易根据地是菲律宾群岛。西人于隆庆五年(1571)辟马尼刺及勒卡施匹(*Legaspi*)为贸易商港, 复占据吕宋; 在以上各地(尤其是吕宋)与华人的贸易甚盛。当时墨西哥之阿卡普鲁可(*Acapulco*)港与马尼刺间每年皆有定期船往来, 名曰 *Naos de Acapulco*。由墨开往马尼刺时, 多载有大量的墨西哥银; 由马尼刺回墨时, 多在每年春天, 装运购自中国商人的商品及本国皇室用品等项货物。定期船由墨赴菲时, 政府给以补助金, 此项补助金数目若干, 初期已不可考。清康熙四年(1665)始规定为每年二百五十万比收(*Peso*), 每次除掉运费开销以外, 据说至少可积得五十万比收以上运至菲律宾。又因西班牙在非对华贸易发展之结果, 所有由墨运至马尼刺及吕宋的银子, 大半皆用来购易中国的货物, 而间接地从华侨之手流入中国。据 *R. Chalmers* 在其所著的 *A History of Currency in the British Colonies* 说:“最古的西班牙银货 1571 年(隆庆五年)以后, 发现于广东、宁波、厦门等处”, 足见自马尼刺开港以后, 已有西币流入中

^① Hirst, F. W.: *Money*(1933), Ch. IX. *Silver and Silver Prices*, p. 511 所引。

国了^①。

自西班牙占领马尼刺以后,输入中国的银及银货,数量究有若干,中国册籍中甚缺乏此项记载。至外国册籍,虽间有一二记载,然亦仅能推知其大约,详数则无从查考。据 Blair E. H. and Robertson, J. A.: *The Phillipine Islands* 书中所载:1586年(万历十四年)马尼刺之 Sacred Royal Catholic Majesty 与菲力普二世(Philip II)的信内说:“此处以大量之银及银货交换中国商品,此项银及银货,除一小部分残留本岛外,其余大部分均由华人运回中国。”同年 Pedro de Rojas 与菲力普二世的信内亦云:“每年此处有三十万比收流入中国,本年竟达五十万比收以上”。1590年(万历十八年)葡萄牙人与菲力普二世的信内说(按,1580年〔万历八年〕葡萄牙王室男嗣绝,菲力普第二以结婚关系,身并葡国〔Personalunion〕,自是年起至1640年〔崇祯十三年〕止的六十年中,葡受西的统治):“自西印度(墨西哥等处)运来之银,几全流入中国,其故则系中国以多量之商品,易银货以去。”1597年(万历二十五年)菲力普二世的覆信内说:“由墨西哥运去之银货,悉数流通中国,长此以往,恐将长留于中国也。”次年,马尼刺的大主教与菲力普二世信内说:“每年由新西班牙(墨西哥、秘鲁等处)运来之百万比收银货,违反陛下之命令,均已流入异教徒之中国。”^②嗣后数年间,竟超过二百万元。至1621年(天启六年)有一只贸易船载了三百万元的银开往东洋的记录。^③ 所以假如自万历元年(1573)起,即马尼刺辟埠后之第三年,依上面所揭最低的数目计算,每年平均有三十万比收流入中国,则至万历十年(1582)即一条鞭法推行已甚普遍的时期,便应有三百万比收的输入(如前所估计葡人输入澳门的每年二十万元亦计算在内,便

^① Foreman, J.: *The Phillipine Islands*, pp. 243—244. Martin, R. M.: *China*, Vol. 2, p. 377. Eames, J. B.: *English in China*, p. 62.

^② Blair and Robertson: *The Phillipine Islands*, 以上根据小竹文夫:《明末ふつ:清の中叶末に至る外国銀の支那流入》(《支那研究》第二十九号)所引。

^③ 参百濂弘:《明代中国之外国贸易》。

为五百万元以上);倘如一直算到崇祯十七年(1644)止,则在七十一年间,应有二千一百三十万比收的流入了(连葡人的输入应为三千五百五十万元以上)。

当时西银之流入中国,其中直接由西班牙因对华贸易而输入者尚占少数,大部分系由西在菲岛之殖民地间接运来,或华人之往来菲岛者所携回。漳州府志洋税云:“加增饷者,东洋中有吕宋,其地无出产,番人率用银钱(钱用银铸造,字用番文,九六成色,漳人今多用之)易货,船多空虚回,即有货亦无几。”^①《海澄县志》卷十一“风土志物产一”门,贾舶方物附,货之属,银钱条下云:

其中有文。大者七钱五分,夷名黄币峙;次三钱六分,夷名突唇;又次一钱八分,名罗料厘;小者九分,名黄料厘;又小者四分有奇。俱自吕宋佛郎机携来,今漳人通用之。^②

上面所说的“黄币峙”大约即为 peso 的译音,黄字大约是附加的形容词,或者因为当时该种银币略带黄色亦未可知。“黄料厘”的黄字,大约意亦同此。当时西班牙的 peso 每一枚等于八 reales 或 reals,亦名曰 pesoduro,英文名 hard dollat,重量纯银 412.5 喱(grain)——即 26.73 公分(gram),成色(?) .900,约合中国库平七钱二分,与黄币峙的重量相差无几。“突唇”大约是葡人 testão(亦作 testão,英文作 testoon)的译音,这是一种来源已久的葡币,现为镍铸,每一枚等于一百 reis,此外又有 50-reis 及 20-reis 两种钱币。按镍之发见乃十九世纪之事,故当初系用银铸无疑。十六世纪时法国行一种银币,每枚价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三,《福建三》。

^② 崇祯六年梁兆阳修,蔡国楨,张燮,谢宗泽纂《海澄县志》(日本帝国图书馆藏)卷一第 11 页。张燮:《东西洋考》卷五,《吕宋物产》云:“银钱,大者七钱五分,夷名黄币峙,次三钱六分,夷名突唇;又次一钱八分,名罗料厘,小者九分,名黄料厘,俱自佛郎机携来。”此条所言少去“小者四分有奇”一种及“今漳人通用之”数字,至其自言自佛郎机携来而原言吕宋,则以本文附“吕宋传”之后,不必重书之故。

值十至十三 Sous, 名叫 teston; 意大利有一种古币名叫 testone 者, 亦以银铸, 以上 testão, teston, testone 种种的名称, 其字义上的来源, 皆由于钱币正面上的人首兽形得来(test the head), 亦可为 testão 用银铸的旁证。至于“罗料厘”(重一钱八分)及“黄料厘”(重九分), 疑即为葡币 50-reis 钱及 20-reis 钱的译音, 因他们与突唇(重三钱六分)及彼此间的重量的比率恰好为 $1 : \frac{1}{2} : \frac{1}{4}$ 。惟“罗料厘”或为西币 real 的译音, 似较相近, 但自其与黄币峙(七钱五分)的重量的比率言之, 则不尽相合(1peso 等于 8reals)。

由上可见葡、西两国银币, 大批自闽粤两地流入。《粤中见闻》云:“用银, 始于闽粤, 而闽粤银多从番舶而来。番有吕宋者, 在闽海之南, 产银。其行银, 如中国之行钱。西洋诸番银多输其中以通商, 故闽粤人多商贾于吕宋运银。”^①此系述明末清初时银自菲律宾输入中国的情形。顾亭林以为明末朝廷民间通行以银为常货, “盖市舶之来多矣”, 慕(天颜)氏注云:“……银两之所由生, 一则矿砾之银, 一则番舶之银, 本(清)朝顺治六、七年间(1647—1648), 海禁未设, 见市井贸易, 多以外国银钱, 各省流行, 所在多有。自一禁海之后, 绝迹不见, 是塞财源之明验也。”^②又可见直至清初, 各省民间交易皆通用外国银钱。

除葡、西两国自南洋输入我国的银币外, 当时自日本输来的数量也不少。据《日本考》载:“金, 陆岙州出; 银, 出云州出。”^③同书又载:“倭国所好之中国货物, 如丝、丝绵、红线、水银、针、铁锅、药材等, 其价值均以银计算。”又云:“倭不自铸(钱), 但用中国古钱而已, 每一千文

① 《岭南丛述》卷三四,《粤中见闻》(小竹文夫所引)。今按当时各国银钱的摹样, 可参看清倪模《古今钱略》卷一九,《外国品下》;及清孟麟《泉布统志》卷九,洋银。惟以上两书所载之式样, 仅存大概, 且多未能断定其究属何国者也。容异日考定之。

② 《日知录集释》卷一一,《银》。

③ 李添郝杰合著《日本考》(商务馆明万历刻本影印)卷二,《土产》。

价银四两。若福建私(铸)新钱每千价银一两二钱。惟不用永乐、开元二种。”^①可见日人以银交换中国的货物及钱币。《漳州府志》“洋税”云：“日本无货，只有金银。”^②考日本在庆长间(即万历二十四年至四十二年，1596—1614)，石见、佐渡、秋田各矿山产银甚多，当江户时代产银益丰。但与墨西哥、秘鲁的银矿相较，则仍远不及。当时日本所产之银，多由长崎港输出，系由在长崎贸易之华人及葡萄牙人以商品交换运出。此项华侨贸易所得之银，均运回中国，葡人则将银运至澳门重购华丝绸等运至日本易银，故日本流出之银，大半输至中国。据矢野博士所说，“他们每年在贩买中国绢于日本这宗生意上，获得了的银，年额达到二百二十五万两，以充作他们购买中国货往欧洲的资本”^③。据新井白石的调查，庆长六年至正保四年(即万历二十九年至清顺治四年 1601—1647)的四十七年中，自日本输出之银约为七千四百八十余万两^④。故如以西班牙银元折合，应在一亿四百万元以上(按每一两等于一元四角计算)。上数乃新井白石推算得来，但可惜其根据不甚清楚，小竹文夫谓为尚难确信。然若矢野所说的额数可靠，且

① 前书卷一，《倭好》，又卷二《贸易》云：“买卖亦用银，金，铜钱交易。凭经纪名曰乃隔依理。今用之铜钱，乃铸，天顺，永乐，洪武三样。每银一两换钱三百三十文为则，零用以三文抵白银一分，总钱一千称为一贯，值银三两。由琉球高丽以得中国之钱为样，本国照样铸之。……所用白银饼，如鞋底，无元宝课锭。亦有假银，外用银皮包打停当，若不剖辨，俨为白银……”所载与上条大相径庭，大约因所记非为同一时期。又，卷四“倭国草书珍宝类元宝”条：“本国虽无，银如鞋底，而中国有也。故云‘小马措尼’。又可见中国元宝亦间有输入彼国”。今按日本嘉隆银币的摹样，见清孟麟《泉布统志》卷八，《明日本国币》。

② 《盐邑志林》卷五四，姚叔祥：《见只编》卷中：“倭使小西飞来议封事，时以京营将佐杨贵绿为馆中伴，小西飞晒杨，有私觐之礼，如刀盒之类，一犹常见。惟银钱多作人马之状。更有银一片，形类像叶，厚二分，长七寸许，中有一脊，阳凸阴凹，两旁斜击数槌，酷似叶瓣，侧有一印，长寸余，隐起三字，曰‘石州银’，皆中国字，惟州字斜飞耳。”

③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三，《福建》。

④ 矢野：《关于长崎贸易之铜及银的向中国之输出》，《经济论丛》第26卷第2号。

⑤ 新井白石：《本朝宝货通路用史略》(小竹文夫所引)。王辑五：《中国日本交通史》页188，据一七〇九年长崎奉行之报告，自1648至1708年(日本)流出(至中国)之金额，概为二百余万两，银额约为三千七百余万两。

尽流到中国来，则更不止此；即以上数一半计算，亦在三千七百万两以上，较之我们在前面所推算的葡、西两国在约略相当的时期中所输入的总额，还要超过，可见我们对葡、西两国输入之数，一定估得太低了，因为它们输入中国之银，大部分还是从美洲或本国来的呢。但由此可以断定只就葡、西和日本三国输入的数目而言，必已远超过一亿元以上。

银元大量的输入，除掉葡、西、日三国的来源以外，如英国亦有些小的流入。据 C. F. Remer 计算所得，英国东印度公司在 1601—1620 年（万历二十九年 至 泰昌元年）输至东方的银条及银钱共值英镑 548, 090，这些数目大半是用西班牙银元支付的。至其中有多少数量流入中国已无法知道。^① 又根据 H. B. Morse 的记载，1635 年（崇祯八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有一船受雇于葡萄牙者，开至澳门，缴纳船钞一千四百西班牙银元（ $R \frac{8}{8}$ 即 reals of eight 后名曰 dollar）；1637 年（崇祯十年）英东印度公司有四船开至广州，带来十四万二千西班牙银元（ $R \frac{8}{8}$ ）。^②

自当时贸易的关系言之。荷兰尤远居英国之上，但可惜自荷兰人输入的银币的数目已无可考。《东西洋考》载：“我国商舶虽未有抵其地（指荷兰国）者，特暹罗、爪哇、渤泥之间，与相互市。彼国既富，裹蹶

^① Remer,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1926), pp. 21—22, 原书谓根据: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 II. Morse, *The Provision of Funds for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Trade at Canton during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22 四月份单印本。原书又谓: Robinson, *The Trade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p. 149, 所载数目与本书所揭数略有出入。

^② Morse,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 I, Table of Shipping, p. 307.

华夷,货有当意者,辄厚偿之,不甚较值,故货为红夷所售则价骤涌。”^①除了我国商船和他们在南洋的贸易以外,荷人又取得澎湖及台湾一部分为对我国贸易的根据地,并且他们和日本的贸易亦甚繁盛。关于华侨在南洋与荷人的交易情形,《东西洋考》“大泥(Datani)”条亦有记载,说该地市用金钱,“华人流寓甚多,趾相踵也。舶至……货卖,彼国不敢征税。惟与红毛(即荷兰)售货,则湖丝百斤,税红毛五斤,华人银钱三枚,他税称是。若华人买彼国货下船,则税如故”^②。可见荷人亦以银钱易我国之丝,同书下港(Jawa)条云:“其贸易,王置二涧,城外设立铺舍(原注引宋史阁婆传曰:‘中国贾人至者,待以宾馆’),凌晨,各上涧贸易,至午而罢。王自征其税。又有红毛番来下港者,起土库,在大涧东;佛郎机起土库,在大涧西。二夷俱哈板船,年年来往贸易用银钱。如本夷则用铅钱,以一千为一贯,十贯为一包,铅钱一包,当银钱一贯云。下港为四通八达之衢,我舟到时各州府未(疑为来字之误)到商人,但将本货兑换银钱铅钱,迨他国货到,然后以银铅钱转买货物。华船开驾有早晚者,以延待他国故也。”^③在这里可注意的是郑和下西洋时爪哇还行使中国历代铜钱,但至万历以后已改用银钱及铅钱为交易的媒介;并且国际贸易的支付系用银钱,铅钱则只限于国内流通。

除上述各国外,当时与中国贸易的还有马来半岛的吉兰丹,即《明史》卷三二六的急兰丹(Kelantan),亦“铸金为钱”^④。总之,自永乐宣德以来,行使金银钱的南洋诸国,至万历后仍然行使金银钱——但其中一部分是原来有的,另一大部分则由欧洲人自南北美洲运来。在前

① 《东西洋考》卷六,《外纪考·红毛番》。又载:物产:“产金银钱”等。《明史》卷三二五,《和兰传》亦云:“哆罗哇(Holland)国土既富,遇中国货物当意者,不惜厚资,故华人乐与为市。”

② 《东西洋考》卷三,《西洋列国考·大泥》。

③ 《东西洋考》卷三,下港。又同卷柬埔寨条所载的交易情形,亦与下港同:“夷性颇直,以所铸官钱售我,他日转售其他方物以归。”

④ 《东西洋考》卷三,《大泥传附》。

一时期中，即郑和下西洋的前后，南洋各国输来中国的银钱及银货的数量，已很难有比较完全的统计，但可知者，纵有输入，亦必不甚多。但在后一期中，即欧洲东航以后，银钱及银货大量地由欧洲人自南北美洲运至南洋又转运来中国。关于这方面的数字，虽然亦缺乏不堪，但根据前面所说，由万历元年至崇祯十七年（1573—1644）的七十二年间合计各国输入中国的银元由于贸易关系的至少远超过一万万元以上。此时中国为银的入超国家，已毫无疑问；关于中国出口银元的数量，无法知道，但决不会多的。又从上述各节推算，单就葡、西两国在万历十年（1582）以前由于贸易输入的银钱来说，数目至少已超过六百多万元；即葡国在嘉、隆两朝（1522—1572）输入一百万元以上，葡、西两国在万历元年至十年（1573—1582）的输入合计五百万元以上，并且以上数目皆指海舶输来申报的数量言之，走私及私人带来的还不计算在内。至于输入的港口亦仅就闽粤两地言之；他如浙江宁波等港口的输入的数目，一时限于材料，无法知道^①。由此我们亦可以知道一条鞭法得以用银普遍地缴纳的缘故。

（原载《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6卷，第2期，1939.12）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四，《浙江二·戌海篇》云：“国家仿宋元遗制开市舶宁波。嘉靖之三年（1524）因是有宋素卿宗设之关。既而革舶司禁番船往来。顾不能尽为禁革，船进澳，私与内豪市；内豪更狡猾，渐除负弗偿，诸奸商益仇愤，起为贼，勾倭人沿海寇犯不休。”所记走私的情形，虽为嘉靖间的事，悬想以后的状况亦大约相似的。嘉靖四十四年六月复有议开宰波府市舶之议，事寝不行）。《明大政纂要》卷六〇）

明代的民兵

明代兵制，行卫所制度，自京师达于府县，皆立卫所。大率以军一百一十二名为一百户所，以一千一百二十名为一千户所，以五千六百名（即千户所五）为一卫。随所在地的不同，卫军可分为三种：一、京军，二、腹内卫所军，三、边军。京军有二：其一、禁军——侍卫车驾则有锦衣卫及所属南北镇抚司等，守卫皇城则有十二卫亲军等。禁军的编制组织与一般的卫所军略有不同，然在国防上无甚重要。其二、京营，取在京卫所及在外卫所番上京师轮操的军队组成之，番上军定于中都、大宁、山东、河南附近卫所内抽选，名曰班军。京营职责，无事时拱护畿甸，有事时则任征伐。腹内卫所军，分布内地各省，分屯设守，控扼要害，大约系一府者设所，连府者设卫。边军，则屯戍沿边各要塞，以防外虏的侵入，如蓟镇、大宁等卫是。京师以外，内地各省及边境的卫所皆统于都指挥使司（简称都司）。

全国最高统领军队机关为五军都督府，设于京师，统领在外都司及在京卫所，惟锦衣及十二卫等为天子亲军不隶五军都督府。兵部为全国最高军事行政机关，掌天下武卫官军选授、简练、征讨的政令。遇有征伐，朝廷命武大臣一人挂印为总兵官，率领师旅，事毕，上所佩将印于朝，军归卫，将归府。兵部有出兵之令，而无领兵之权；五都督有领兵之权，而无出兵之令。武官不得下符征发，兵权一收于朝廷，兵无专将，将不私兵。可注意者一。

明初兵制，内外相羁维，京师约宿军三十余万，畿内约二十余万，合诸边及各省之军数，亦不过此。而京营又为全国最精锐的军队。盖取居重驭轻之意。可注意者二。

卫所军的来源不一,其最主要的方法为垛集法。开国初,令平民户内出丁为军,编入军籍,既编以后,便世世代代皆为军户,不许复改为民,且以后亦不得擅于民户内勾军,违者有禁。军饷的来源,由军的屯田所得支付,在边境则行商屯,以补军屯的不足。军士自足自给,平民不复负担军费。可注意者三。

卫所军是国家的,常备的军队。除此以外,又有地方的兵,其职责在防范宵小,守护城池,所以补助卫所军之不足,名曰民兵,其性质界乎侦缉队与警备队之间。本文即以此种民兵为研究的对象,为确定范围起见,先将他们的主要点指出如下:第一,从获取的对象来说,民兵是出于民户的丁,与出于军户的军不同;从获取的方法来说,民兵或为按户,按里,按钱粮抽丁,或从招募得来,但皆仅由入伍者的本身充当,与家族世系永著军籍的军不同;最后,从编制系统和职务来说,民兵是地方的警卫兵,与中央的国家的常备军不同。因为民兵是地方的队伍,所以训练组织及募集等项事宜,平时皆由地方政府主持;兵饷的支出,亦由地方政府筹措。然在非常时期,则往往由中央政府招集改编以为己用。

除上述以外,还应注意以下数事:第一,明代中叶以后,募兵制度出现,起而替代卫所军制度,这种募得来的兵,虽亦出于民户,但他们是属于国军的系统内,且为正规的常备军,故不应与地方的,或虽属中央而非正规与经常的民兵相混。第二,本文内所说的民兵,以一般的民兵为限,特种的民兵,如以善用短兵见称的毛葫芦,善用长竿的长竿手,善运石的蚂螂手……;或以地域得名的乡兵,如西蜀的川兵,粤西的狼兵,……或边境上的土兵等,均非所注重。^①

^① 本节请与吴晗先生:《明代的军兵》(《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1936年6月第5卷第2期)参看。

一、民兵的历史

民兵这个名称,在北宋时已有。入南宋以迄金元,民兵尤盛,当时名称种类甚繁。元末,天下大乱,盗贼蜂起,蒙古军队无力应战,乃听人民结堡自守,团集为兵,颇收守御之效,一时民兵四处纷纷设立,如顺帝至正中石抹宜孙之平处州山贼,迈里古思之守绍兴,汪睿之守婺源,皆得民兵之力。^①明代的民兵,可分以下三期叙述:

1. 前期 这个时期起自太祖起兵至宣德间。在这个时期内,起初多半是沿元代民兵之旧,其后或临时募集,或于乡农内简选,或按户抽丁,其法不一。本时期内民兵主要的职务,一为防御盗贼,一为屯戍要塞,立法的精神皆以寓兵于农为归依,以不远调他处及事平复业为原则。

明太祖依郭子兴时,即收定远张家堡民兵三千人以为己用^②。至正十八年(1358)十一月辛丑,乃立管领民兵万户府。诏于已定的州县的民间简拔武勇之士,编辑为伍,立民兵万户府领之。农时耕种,闲时训练,有事时则用之。事平,有功者一体升擢,无功者令还为民。^③民兵制度至此始有可考。及克衢州后,命置游击军,募保甲翼余丁及旧民兵,得六百人,以益戍守。兵食不足,则斥并城废田五万七千亩,使之耕以自给。籍江山、常山、龙游、西安四县丁壮,凡六丁之中简一以为兵,置甲首部长统之,于丁壮八万余中得兵一万一千八百。无事则

^① 《元史》卷一八八,《石抹宜孙传》;《明史稿》列传十八;章溢;《秘阁元龟政要》卷一;《明史》卷一三七,《汪睿传》。

^② 《明史稿》列传十五《费聚》,又《明史》卷一,《太祖本纪一》:“至正十三年春,太祖收里中兵得七百人,……南略定远,计降驴牌寨民兵三千与俱,……(元将陈)桢先寻为民兵所杀。”可见太祖乃收集元代民兵旧部起事。

^③ 《洪武实录》卷六。

为农，有警则当兵者出攻战，而其余五丁资其食用^①。

开国以后，洪武元年(1368)定卫所官军法，军民户籍自此后划然分开，不容相混。当时立法的本意，是以军户供应兵役，民户输纳赋税，如《王宗兴传》内所载可见：

(洪武初)改知嵩州，时方籍民为军。宗兴奏曰：元末聚民为兵，散则仍为民，今军民分矣，若籍为军，则无民何所征赋。^②

但在边境及沿海一带，兵力薄弱的地方，仍常金民为兵。如洪武十七年正月，以湖广布政司长阳、巴东二县地连容美诸洞，蛮人时出劫掠，乃于蛮人出没要路，选土民为巡检，集乡丁自为保障。二十一年二月，简四川天全六番招讨司土民为兵，以守御边境^③。以上在各边境设置的名曰土兵，原属特种民兵以内，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列，但因其为湖广及四川土兵之始，故顺及之。洪武中又从山西行都司言，听山西边民自备兵械，团结防边^④。

时闽浙沿海患倭寇，洪武十八年命信国公汤和巡视浙东西，采用指挥方谦的建议，于沿海筑城置卫，浙东民户四丁以上者户抽一丁为戍卒。二十年复命江夏侯周德兴于福建福、兴、漳、泉四府每三丁抽一为沿海卫所戍军。一般史书，如《明史·兵志》等，皆以以上两事系于民兵项内，但据我看来，当时似系金民为卫所军，而非编为民兵，两者实宜辨别。然考当时又于卫所间错置巡检司，以民兵策应，这才是真

① 瞿汝说：《臣略纂闻》卷二；《太祖实录》卷一〇，壬寅(至正二十二年)。

② 《明史》卷一四五，《王宗显传附》。

③ 乾隆《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一二八，《兵考·郡国兵》。按属巡检司者名曰弓兵，亦民兵的一种，元时已有此制。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天下冲要之地皆设巡检司，其属曰弓兵，于丁粮相应人户内金点应役，一年更替。凡往来奸细逃军逃囚贩卖私盐犯法面生可疑之人，皆得盘诘捕执。官军御盗时，亦与协力。参看《万历会典》卷一三九，《兵部二·关津二》，可见弓兵的职责，颇类今日的侦缉队。

④ 《明史》卷九一，《志第六七兵三》。又《明史》卷一三三，《濮英传》：“洪武二十五年……令(濮珂)籍山西民兵，所籍州县最多，事集而不扰。”

正的民兵^①。

初期民兵的组成,除用乡农外又收集逃民为之,使其不至流为“盗贼”。如洪武二十四年五月,指挥同知花茂收集广州东莞、香山等县逋逃蛋户为民兵。因为逋逃蛋户附居海岛,遇官军即称捕鱼,遇番贼则同为海寇,不时出没,劫掠人民,殊难管辖^②。大概,在初期内开国后的民兵,主要的任务是在守备乡土,用以实地作战的事例甚少。及建文元年(1399)靖难兵起,设丰沛军民指挥司,沛县知县颜伯玮乃集民兵五千人,筑七堡,为备御计。寻调其兵,益以山东所存疲弱残卒,以敌燕师^③。这时正在无兵可调的紧急关头,当然是一个例外。

民兵以屯驻本地为原则,如有警急,亦可征调他处,但事平即许以复就原业,从以下各例可见:元至正二十七年十一月,李文忠征福建,章存道以所部处州龙泉县乡兵万五千人从,洪武元年正月闽平,诏存道以所部从海道北征,存道父溢持不可,说:“乡兵皆农民,许以事平归农,今复调之,是不信也。”帝不怿。既而奏曰:“兵已入闽者,俾还乡里,昔尝叛逆之民,宜籍为军使北上,一举而恩威著矣。”帝喜。溢还处州,乡兵既集,命存道由永嘉浮海而北^④。是时天下丧乱未定,卫所军制度尚未完成,这种乡兵事实上便是正式的军队,故以之远征他处,在所不免。但在后来,遇有紧要时,民兵仍是许可调动的。如建文四年十二月掌北平布政司户部尚书郭资奏北平、保定、永平之民应募在伍者,乞籍记其名,放还耕种,候有警急,仍复征用,从之^⑤。然在初期内,调用民兵之事实,实不多见。如永乐二十年(1422)三月,下诏征阿鲁台,或请调建文时江西所集民兵,帝问大学士杨荣,荣曰:“陛下许民复

① 《明史》卷一二六,《汤和传》;《明史》卷一三二,《周德兴传》;《明大政纪》,《臣略纂闻》卷二。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7册,《广东上》页十一页。(商务影印本)。

③ 《明史》卷一四二,本传。

④ 《明史》卷一二八,《章溢传》,由此例又可见民兵间亦以“叛逆有罪”之民组成之。

⑤ 《明大政纪》。

业且二十年，一旦复征之，非示天下信也。”乃免调^①。

2. 中期 这个时期包括自正统以至嘉靖中年。在本期内民兵的势力渐增，应用渐广，除守卫乡里、捍御边境以外，内乱的救平以及外寇的应付，无不常倚民兵。又当京畿被虏患时，便下诏征州县民兵入卫。民兵至此，几已变成国军的一部分。还有，民兵的制度，亦在此时期内才建设起来。关于民兵的团集、组织、训练、额数及粮饷等项，至弘治间定下了金民壮法以后，才有详细的规定。这方面留在后面详细地谈。

民兵兴起，有两大原因：第一卫所军窳劣不堪用；第二，卫所军缺额。今依次分述：

明自正统至正德年间，浙、闽、两广、湖广、川、赣“盗贼”蚁聚蜂起，时卫所军已腐化不堪作战，诸将帅又怯不敢战，往往滥杀平民冒功，平民相率为“贼”，“贼”势愈盛。当地州县有司，知官军的不足恃，故团集乡民为兵以自卫，这是民兵发达起来的第一个原因。如正统七年（1442）浙江处州庆元县叶宗留聚众人入山盗矿，至十一、二年间声势大盛，十三年福建沙县民邓茂七亦起而响应，骚扰经年，攻掠赣、浙、闽州县数十，而将帅率玩寇，惟文吏督励民兵以拒贼，在江西则有永丰知县邓颙率广信府六县民壮以击敌，在福建则有张瑛，王得仁等，在浙江则有金华知府石瑁擒遂冒“贼”苏才于兰溪，处州知府张佑击败“贼”众，擒斩千余人。均著功绩^②。朝臣议事者亦纷纷请广募民兵，以助官军^③。而两广自正统、景泰、天顺以来，峒獠时时“寇乱”，亦常用民兵

① 《明史》卷一四八，本传。

② 《明史稿》列传四六《丁瑄》；《明史纪事本末》卷三一，《平浙闽盗》；《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3册，《江西》第52—54页，同书原编第26册，《福建》页6《兵事泉州》页44《延平府志》。

③ 例如景泰监国时，户科给事中李侃陈请招募民壮，《明史》卷一五九，本传。及景帝即位，侍讲刘定之上言：“多招乡勇，以助官军”。（《明史》卷一七六，本传）

以征讨^①。如景泰五六年(1454—1455),间广西“蛮贼”流劫廉州府,知府饶秉鉴等率民兵败之^②。天顺末年佥事毛吉分巡惠、潮二府,亦募壮士同官军击破潮州程乡“贼”杨辉。当时雷州海康知县王骥日以义激其民,“贼”至辄奋击,遂破之^③。又柘林民吴大等聚众劫掠惠州、潮州沿海,居民被害甚剧,嘉靖五年(1526),潮州卫指挥赖俊始督民兵驱灭之^④。其他各地以民兵破“贼”者亦多:如成化元年(1465)正月,典史萧让率四川绵竹乡兵击破“贼”赵铎^⑤。成化初,都指挥佥事王信守备荆襄,刘千斤反,乃以民兵守房县城,后又追击破“贼”众^⑥。正德六年(1511),南昌知府李承勋屡以民兵击赣州靖安华林“贼”,有功^⑦。

用民兵戡定内乱最著功绩的当推王守仁之平漳、汀“贼”及戡宸濠难两事。正德十二年,守仁巡抚南赣汀漳等地。南赣地连四省,山险林深,“盗贼”蚁聚,时谢志山则据横水左溪桶冈,池仲容则据浰头,皆称王,与大庚陈日能、乐昌高快马、柳州龚福全等攻剽府县,而福建大帽山“贼”詹师富等又起,窥伺剽掠,大为民患。当时卫所军丁,止存故籍,府县机快,半应虚文。守仁乃令四省兵备官,于各属弩手打手机快内挑选武艺超群胆力出众年在三十岁以下的勇士,每县多或十余人,少或八九人,务求魁杰异才,缺则悬赏于民间招募,勒为精兵,大约江西、福建二兵备各以五六百名为率,广东、湖广二兵备各以四五百名为率。每月给以工食,仍给与衣装器械,其中若有武勇绝伦者,优其廩饩,署为将领。所募精兵,专随各兵备官屯扎,听候征调。以上四兵备

① 参看《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9册《广东下》;《明史》卷一六五,《叶祯传》卷一七七《叶盛传》。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8册,《广东中》页23。

③ 《明史稿》列传四六,《毛吉》;《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9册,《广东下》页113以下;《明史》卷一六五《毛吉传》。

④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9册,《广东下》页122。

⑤ 《明史稿》列传五三,《何洪传附》。

⑥ 《明史稿》列传五三,本传。

⑦ 《明史》卷一九九本传。

仍于每县原设机快民壮额数内拣选精壮可用者量留三分之二，就委该县官吏统练，专以守城防隘为事，其余一分疲弱不堪者，尽行汰淘，免其服役，止出工食银两，以益召募犒赏精兵之费，又令所在团聚乡民，行保甲法自卫。于是积数十年未能铲平的漳南“遭寇”，始告肃清。正德十四年六月，宸濠反于江西，又发吉水县八九等都民兵平之^①。

民兵发达的第二个原因，是由于卫军营伍日亏。这正如《湖广省志》论说：“额军消缩，始募民之矫健者为民壮弓兵”^②。《隆庆泉州府志》记此中转变的经过尤详，可以参考：

太平日久，军政不修，逃放日多，清勾无法，于是所存视制额仅五分之一，屯因失额，操因失伍。及至有事时，乃抽选军户以兼团练，谓之余丁军；招集市井无赖，谓之募兵；调于各省，谓之客兵；又增派民户丁粮于旧制外，以为一乡防守，谓之民兵与乡兵。兵增于卫所之外，餉增于本折之外，皆一时权变，非国家经常之规矣。^③

在明代对外抗战的历史上，民兵的活动有两次特别显得重要：第一次是英宗北狩，也先入寇时；第二次是嘉靖间俺答围攻都城时。这两次都充分地表示民兵在全国兵制上的力量，同时也泄漏出京营卫所的缺伍的消息。

正统十四年(1449)八月，土木难作，英宗蒙尘，历来对外作战用以作主力军队的京营至是几乎全部溃散。也先将逼都城，景帝仓皇即位，急遣官分头召募官舍余丁义勇，起集民夫，更替沿河漕运官军，令

^① 《王文成公全书》卷一六，《选拣民兵》，及《十家牌法告谕各府父老子弟兵》卷一七，《调取吉水县八九等都民兵牌》；卷三〇，《行南诏二府招集民兵牌》。《明史》卷一九五，本传。又《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12册，《浙江下》页33，《绍兴府志》军制载：“卫军既骄，阵没者又以死事录功，有司悼用之，正德中王晋溪(琼)本兵，乃起民兵之议，今民壮快手捕盗等名色是也。”按守仁乃琼专任之人。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5册，《湖广下》页89。

^③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6册，《福建》页72—77。

悉隶神机等营^①。甚至有人奏请罢内府军匠,以备征操^②。时遣御史杨鼎、白圭、徐理,石璞等十五人分道往直隶、山东、山西、河南招募民兵入援——杨鼎往兖州,白圭往泽州,徐理往彰德^③。十月丁巳又敕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巡抚及直隶、山东、山西、河南分守各府监察御史等官躬自率领所选官军民壮来京策应^④。时应招遣民兵入援者,有山东莱州知府崔恭等^⑤。当时一方面又敕各边守将令招募壮士民兵以为保塞防虏之计^⑥。如命监察御史王伟集民壮以守广平^⑦。武清伯石亨请以山西义勇拨守大同,紫荆、倒马二关亦用民兵防守,事平免归。及后成化二年(1466)边警日亟,又复二关民兵^⑧。

第二次调遣民兵入卫是在嘉靖二十九年(1550)。是年秋九月丁丑,俺答大举入寇,攻古北口,薊镇兵溃,戊寅转掠通州,分掠畿甸州县,壬午进逼京师,兵部尚书丁汝夔核京营兵不及五六万人,驱出城门,皆流涕不敢前,诸将领亦相顾惴然变色。遂至诏城中居民及四方人应武举者,悉登陴以守。甲申寇退。冬十月,乃遣四御史分道募兵于畿辅、山东、山西、河南诸府,以二万名为率,每年四月终齐集京师操练,以备秋防,秋后各散去^⑨。入卫兵数,山东、河南共为两班,保定、河间二府一班,班各三千人(详后)。民兵至此,几已变成中央军队的一部分了。当京城被围时,诏遣兵部郎中征畿辅民兵入卫,大名知府张瀚立阅户籍,三十丁简一人,而以二十九人供其饷,得八百人,驰至真

① 《续通考》卷一二一,《兵考·兵制》;《明史》卷一七二,《朱鉴传》。

② 《明史稿》列传五五,《叶盛》。

③ 《明史》卷一一,《景帝本纪》;《明史》卷一五七,《杨鼎传》;《明史》卷一六〇,《石璞传》;《明史》卷一七二,《白圭传》;《明史稿》列传四八,《徐有贞》;《明史稿》列传四九,《于谦》。

④ 《景泰实录》卷一八三。

⑤ 《明史稿》列传四七,《崔恭》,“遣民兵数千人援京师”。《明史》卷一五九。

⑥ 同上,正统十四年九月辛丑条。

⑦ 《明史稿》列传四九,《王伟》。

⑧ 《明史稿》志六九,兵五。

⑨ 《明史》卷九一,《兵制三》;《明大政纪》。

定,请使者阅兵^①。时又诏发帑金五千两,命金都御史商大节以便宜募壮士。寇退,复命大节兼管民兵,经略京城内外。所募民兵得四千名,以三等授饷:上等每月二石,其次递减五斗^②。又起赵时春为兵部主事,赞理京营军务,统民兵训练^③。嘉靖三十年十一月,俺答复犯大同,边臣告警。明年三月,大将仇鸾请自将京军及民兵御虏。^④民兵至此更进一步,用于对外战争了。

嘉靖三十年以后,倭患渐起于东南,“于时卫所军无所用,而各州县乡团民兵,或时时扼杀倭,及婴城,时击却之”^⑤。王忬提督浙江军务,调募江南北、徐、邳官民以充战守。三十三年,张经总督南直军务,调拨山东民兵及青州水陆枪手千人赴淮阳听调用,复调广西瓦氏兵五千赴浙直。余如浙江义乌县及处、温、台三府的士兵,太仓、崇明、嘉定、上海的沙兵,松江、曹泾等地的商灶盐丁,亦屡收破敌之效。嘉靖四十二年福建莆田倭寇平后,巡抚谭纶条上守御事宜,其中有请令各县民壮以精悍丁壮补充,严加训练一条。他以为如此行之三年,八闽可转弱为强,客兵可罢,帝是之^⑥。以上俱可证明民兵在当日的力量。

3. 后期 此时期起自嘉靖中叶以迄明末。卫所军衰落以后乃用民兵,民兵衰落后乃用募兵。这转变,《义乌县志·民兵书》很正确地指示出来:

明兴,分军民籍,而民力农养兵,兵守戍卫民。天下久平,卫所军日耗而变剧。正统末,令府州县招募民壮,所在官率领操练,

① 《明史》卷二二五,本传。

② 《明史》卷二〇四,本传。

③ 《明史》卷二〇〇,本传。

④ 《明史》卷一七五,《仇钺传附》。

⑤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12册,《扬州府兵防考》页50下,同书原编第22册,《浙江下》第页136云:“自有倭患以来,官军一无所用,于是酌议募兵,率用土著,间收义乌武义之民。”

⑥ 《明史稿》志第六九,兵五,《防海·乡兵》;《明臣奏议》卷二六,《谭纶倭寇暂宁条陈普后事宜疏》。

有警调发，而民复有兵。正德中，计丁粮编机兵银，人岁工食七两有奇，大县至累千金，于卫兵外复取民财而购民为兵。其天下益多故，财耗兵脆，卫军仅名额，而机快徒虚名，曾不获一旅一卒之用，有急辄复议募以已难，而征兵之令，纷纷下郡县矣。^①

这里所说的募兵，是指编为国家的常备的军队，这是替代原日卫军地位的兵，故宜与地方的非经制的民兵分别清楚。

民兵衰败的端倪，自正德间已见。王守仁在选拣民兵公移内已经说到赣州府县机快，“半应虚文”。而当时提调长官又往往奉行不善，向平民需索。如最初规定鞍马器械，悉从官给。但正德中流贼扰山东，巡抚张凤选民兵，令自买马团操，民不胜其扰。或则所募民兵多为无赖子弟，如都御史宁杲便以此被劾^②。这种情形，至嘉靖中叶以后尤甚。当时逃亡日多，在伍者又多为老弱无用之徒，又或影占名籍，以冒领粮饷，甚至到处骚扰，纪律荡然。故以民兵调遣他处及入卫京师，至嘉靖三十年以后，便陆续停止了。

原本民兵僉取于土著乡民，且立法之始即采取寓兵于农的政策，故自以依附本土为原则，调发他处为例外。转而在前面已常看到民兵调遣及入卫的事例，这当然是由于事实上的需要，并且这种事实在正统以后便已制成法律，如正统十四年所定的招募民壮法，及弘治七年的僉民壮法，皆正式规定：遇警调用，事平还业。不过，调动频繁的结果，本业就不能不抛荒；并且远离乡井，非人情所愿，逃亡就禁止不住；又聚集缺乏组织与训练的乌合之众，骚扰事件也就在所不免。总合了以上种种的弊病，再加以民兵战斗能力本不甚强，无济于事。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2册，《浙江下》页190；顾炎武：《亭林文集》卷六，《军制论》中，亦表同样的意见：“……正统末始令郡县选民壮，……正德中计丁粮编机兵银，……此之谓机壮民快，而兵一增，制一变。又久，备益弛，盗发雍、豫，蔓延数省，民兵不足用。募新民倍其糈，以为长征之军，而兵再增，制再变。……故有机壮而屯卫为无用之人，……故有新募而民壮为无用之人。”

② 《明史》卷九一，《兵志三》。

民兵遂为政府所轻视,后来政府甚至下令免其入卫及调发,以其工食银改折另募新兵。原来民兵在被调发时,在原籍政府须给安家月粮,沿途又须给行粮,所费甚多。一达成地,又逃亡相继。因之下令免去原设民兵的服役,征收其工食银,即以所征免役代价,就地召募。在民兵既由此可免远离乡土,抛弃所业之苦,政府亦由此得收实饷实兵之用,较为经济。在制度上虽然可说是进步,可是民兵的地位却从此越发降低了。

先说民兵腐化的经过。此中最显而易见的就是队伍逃亡一事。如嘉靖二十九年被虏之后,诏募民兵四千为一营,设参将领之,于西教场操练,防御京师,但到嘉靖三十三年逃者已千余人。六月,兵部议裁汰老弱,所余精壮不足一营之数,请以之改充京营巡捕。^①三十四年兵部尚书杨博亦议说:“自庚戌(二十九年)虏患以后,仓卒召募,类多乌合。今欲尽汰之,则细民遽失月粮,于情不堪……。请敕汰老弱,存精锐,在外者发各道为民兵,在京者隶之巡捕参将,逃者不补。”世宗以影占数多,耗粮无用,乃遣官核其宜罢宜还者奏闻。^②由上可注意者两事:第一,驻在京城之民兵营已如此萎靡不振;第二,京城之民兵经过淘汰以后,又可分发各道为民兵。各地民兵积弱之势又可想见。

至于各地民兵的情形,更有甚于此者。或如福建巡按樊献科所言“所至骚扰”^③,或如南赣汀漳总督陆稳所言“隔省征发,至即亡去”^④。

① 《续文献通考》卷一二六,《禁卫兵》。

② 涂山:《明政统宗》。

③ 《嘉靖实录》三十八年十二月乙巳巡按福建御史樊献科言:“近岁军兴,募集武勇,四方无赖子弟,每以投兵报效为名,所至骚扰,今广、浙、闽俱有海警,宜以三省兵应调募者悉遣还原籍,收为乡兵,即以待客兵者养贍。”得旨允行。按卫所军有主兵客兵之分,主兵即本地卫所之兵,客兵乃调他卫军来戍者。主兵疲敝故调客兵;客兵疲敝则以民兵代之;民兵疲敝又练习土著或招募新兵以代之,这是嘉、万以来的趋势。(参看《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2册,《浙江下》页75—114;朱国桢:《湧幢小品》卷十二,《土兵》。)

④ 《嘉靖实录》卷四一,四十年十二月丁丑,兵部复总督南赣汀漳都御史陆稳言:“南赣所部机兵;多系两广、福建隔省征发,至即亡去,请罢勿调,而征其直,岁输军门,募近城骁勇充之。”报可。

在京及在各地的民兵,既皆如此朽腐,无裨实用,于是除了普遍地裁减外,往日常常调遣他处或入卫京师的活动,就次第停止了。

停止调遣民兵的事例,如前引樊献科所请“广、浙、闽三省兵应调募者悉遣还原籍”,及陆稳所请“罢两广、福建征发勿调”,两事均可证明。而陆稳“征价代输”的条议,尤宜注意。又嘉靖二十五年四月,令沿边各县金选民兵,大县五百人、中县三百人、小县二百人,专令防护城池,不必调遣^①。尤为重要的表示。万历末年南职方郎中邹维琏直陈调募之害,山西参政徐九瀚尤极言民兵不可调^②。

俺答寇京城后,诏畿辅、山东、山西、河南民兵每年分班入卫。但嘉靖三十一年九月已诏令量免各省入卫民兵^③。其后更分别下令各处裁减入卫兵数,且令征银以代。民兵至此,不必以身充当,但向国家缴纳代价便算义务了结,民兵的实质至此至少有一部分已消失。这些诏令都是由嘉靖三十四年至万历初年陆续颁布的:嘉靖三十四年三月庚子,诏简山东、河南两班民兵,止留精健三千人为一班入卫,汰去老弱三千,令每名每年征银三十六两,共计一十万八千两,输部以备修边^④。三十七年题准蓟镇自于密云、昌平、永平、遵化、通州募兵一万五千;河南民兵悉免入卫,止解银七万五千两赴蓟州给各兵安家^⑤。至四十一年三月,又免山西民兵入卫,令每人征银五两输蓟镇^⑥。初山东民壮改民兵戍蓟门,隆庆末令岁输银二万四千两,罢其戍役,寻命增输三万两,山东巡抚陆树德请如河南例罢之,世宗不从,但为免增输之数^⑦。然万历初又征银至五万六千,贫民大困^⑧。至万历五年,题准保定、河

① 《续通考》卷一二九,《郡国兵·边防》。

② 《明史》卷九一,《兵志三》。

③ 《续通考》卷一二三,《兵制》。

④ 《世宗实录》卷三五。

⑤ 《万历会典》卷一二八,《兵部十一·镇戍一》。

⑥ 《续通考》卷一二九。

⑦ 《明史》卷二二七,本传。

⑧ 《明史》卷九一,《兵志三》。

间二府入卫民兵三千名，常川操练^①。在隆庆及万历初年，大臣言事者如徐阶、张居正、霍冀、陈以勤诸人，皆先后建议于直隶、山西沿边各郡县积极设置民兵，以备虏寇。他们所拟的方案，都要寓兵于农，其中关于民兵的企取方法，队伍的组织编制与训练，以及官兵的赏罚等项，皆有很缜密具体的计划^②。但可惜大半都是抄袭正统、弘治以来金民壮法的成规，而无甚重要及新的贡献。且虽皆奉上诏切实举行，但并无多大的成绩可言。因为至万历初年以后，明代的兵制已整个的败坏不堪，不独民兵为然了。《歙志·兵防论》云：

至于郡邑卒伍之制，则犹有可议焉。我国初之郡，止以卫所之军供保障，迄成化间大司马马文升始因卫兵耗脆，更置民兵，而卫兵几为虚设，既而民兵亦弊。^③

及至末祚，民兵更不为人所重视，如崇祯末年令诸巡抚报募兵及额，惟陕西巡抚孙传庭疏独不至，兵部尚书杨嗣昌愤言军法不行于秦。传庭很滑稽地分辩说：“使臣如他抚籍郡县民兵上之，遂谓及额，则臣先所报屯兵已及额矣。”^④

不过在末年“流寇”之乱时，还是不能不凭借这些微弱的民众武力，为破碎山河苟延残喘，为明代民兵历史作最后的点缀。如天启二年(1622)山东白莲贼徐鸿儒反，巡抚赵彦檄所部练民兵以为守卫计^⑤。崇祯十一年(1638)从南太仆寺卿高倬请，募滁州乡人为兵，以

① 《万历会典》卷一二八。

② 参看《穆宗实录》隆庆元年十一月辛酉辅臣徐阶上言一条，二年九月戊辰兵部议复大学士张居正所陈飭武备事宜一条，四年正月乙亥兵部尚书霍冀条陈十事一条，四年六月乙卯大学士陈以勤上疏言一条。关于各地民兵的情形，正德间都御史周满上疏言：“畿甸所病，今在民兵。臣尝细询将领，咨问边人，知北直隶民兵可用，山东、山西、河南次之，若南直隶者不可用。”（瞿汝说：《臣略纂闻》卷二），有明一代情形大致亦是如此。

③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9册，《凤宁徽》页79，又参看朱国桢：《湧幢小品》卷十二，《士兵》。

④ 《明史》卷二六二，本传。

⑤ 《明史》二五七，《赵彦传》，《明史》卷二七〇，《马世龙传》。

保障乡土^①。崇祯十三年，长安知县吴从义到任时，值兵荒，练丁壮三百人杀“贼”^②。崇祯十五年，发援汴兵，监军御史王汉以其所监兵大半已溃散，乃简保管兵百余人，募邯郸、巨鹿壮士三百人，又取故治河内所练义兵及修武、济源素征剿者五百人，及亲故子弟，合千人，夜半袭“贼”，檄诸将合剿^③。以上皆为用民兵击“贼”有成绩者。在国家武力衰弛至极点的时候，利用民众的武力，使其组织起来以自卫，这是最自然不过的事。崇祯末年，中原“盗”益急，兵部尚书杨嗣昌议令贵州县训练土著为兵，御史米寿图言其害有十，谓不若简练民兵，增民壮快手备御地方为便^④。崇祯十二年庄烈帝用副将杨德政议，专练民兵，府千人、州七百人、县五百人，捍乡土，不他调。统领之官：在府设“练备”，其秩次于守备，汰通判为之；在州县设“练总”，秩次把总，州汰判官，县汰主簿为之，并受辖于正官。杨嗣昌以势有缓急，请先行于畿辅、山东、山西、河南，从之。于是增“练饷”七百三十万两，以练诸镇边兵及州县民兵。然民兵“无实，徒糜军饷”。后嗣昌死，练兵亦不行，明亡^⑤。

二、民壮的制度

我们讨论民兵的历史因而兼及民壮的制度，原因有二：第一，民壮是民兵中最重要及最普遍的一种；第二，民壮的系统组织较之他种的民兵尤为分明易考。但我们只注重在民壮的制度而不在此历史者，则以民壮的历史的趋势正与民兵的完全一致，无待重复。

1. 名称及其起源 民壮的名称，在明代及后来往往与民兵一名通

① 《明史》卷二七五，本传。

② 《明史》卷二六三，《冯师孔传附》。

③ 《明史》卷二六七，《高名衡传附》。

④ 《明史》卷九一，《兵志三》；卷二九五，《米寿图传》。

⑤ 《明史》卷二五二，本传。

用,且像民兵一样,别名非常之多。民壮在宋时名曰白茆子^①。至明代往往随地而异名,如在陕西、广西边郡等地名曰士兵^②,在广西又名民颖^③,在陕西亦名兵壮^④,江南等地名曰会手或刽手^⑤,在河南江西等地有时或称机兵,或称打手或快手^⑥,盖虽在同一地方,以时代的不同而名称亦异。如在福建泉州府永春县正德三年以前名曰快手,后更名民壮,至正德七年后又名机兵^⑦。更常以所隶机关之不同而异名,如属巡检司者名曰弓兵^⑧。以上种种名称虽常与民壮一名通用,但考其实质,与民壮有多少不同之处。即就民壮本身而言,亦有额设、新增、义募、马快手等等的称呼^⑨。

民壮与民兵的分别,大体上,民壮只是民兵的一种,民兵不只光是民壮,故民兵范围较广,民壮范围较狭。相对地说,民兵多数代表一种临时的组织,且多数是召募得来,可以自由参加,并无固定的额数;民壮则多数是一种比较有经常性的组织,且多采取金派(即按户抽丁)或摊派(即随钱粮摊派工食银两)的方式,是一种强制的手段,在负担者

① 朱国桢:《湧幢小品》卷十二,《民壮》;顾炎武:《日知录》卷二九:“成化三年国子监学录黄明言宋时多刚县夷为寇,用白茆子兵破之,白茆子者即今之民壮也。”

② 《明世法录》:“成化二年,以边警复紫荆、倒马二关民兵。毛里孩屡入塞,延绥巡抚卢祥言边民骁勇可练为兵,于是敕御史往延安、庆阳选壮者编什伍号为士兵,原金民壮者亦改此名,得五千人。”参看《菽园杂记》卷七。

③ 《钦定续通考》卷一二八:“宣德二年五月,广西巡按御史朱惠等言桂林诸卫军士,征行者多,防守不足,请如永乐中事例,于坊市乡镇起集民颖,协同牌兵巡守。从之。”

④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18册,《陕西》页82。

⑤ 参看《明大政纪》;《明史》卷九一,《兵志三》,《钦定续通考》卷一二八。

⑥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12册,《扬州》页49下作会手,同书《通行本》卷二八,《江南十六》《扬州府志》《兵防考》作刽手。

⑦ 《正德永春县志》卷四,《版籍志下·民兵》,及《嘉靖德化县志》卷三,《赋税》。

⑧ 《明史》卷九一,《兵志三》。

⑨ 《明世法录》:“嘉靖二十三年尚书戴金言州县民壮有额设,有新增,又有义募,有马快手,而往往不获实用,则以经理未善故也。”

个人并无自由的意志。又一地方的民壮多数有固定的名额^①。以上各点从下面的分析可以知道。

民壮的名称,根据现在的材料,大约在正统初年已有(详后)。据一般的记载,都说是明初没有卫所的扼要地方才设立民壮,其职责则在守护城池,如《太和县志》所说:

国初原无民壮,景泰间乃于天下之凡无卫所者,设民壮以足之,所以守护城池也。^②

但这种情形,只是起初如此,其后则凡天下所有州县差不多都设立民壮了。

2. 制度的变迁 最初的民壮是招募得来的,且为有给制,领受口粮,又许以事定复为平民,如《明史·兵志》所载:正统二年(1437)始募所在军余民壮愿自效者分隶操练,于是陕西得四千二百人,人给布二匹,月粮二斗^③。在这段记载,可注意的是,此时的民壮是给发月粮,招募得来。至正统十四年,又令各处召募民壮,就令本地官司率领操练,遇警调用,事定仍复为民。天顺元年(1457),又规定了召募民壮,鞍马器械悉从官给,及优免赋役的办法——“本户有粮,与免五石,仍免户下二丁,(杂役)以资供给。”这种优待,就是应充民壮的代价,不再给月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30册,《广西》页10,《梧州府志·兵防》云:“自民兵队伍不复存,而后为民壮之募——正统十四年。”说明了两者兴替的关系。

^② 万历《太和县志》卷二,《食货志·民壮》。又万历《福建宁德县志》云:“旧制县无卫所者乃设民壮,随其县之大小以为多寡,专以守护城池,非别差遣也。”(卷二,《食货志》);《天下郡国利病书》云:“国初无卫所者乃设弓兵,无巡检者乃设兵壮。”(原编第18册,《陕西上》页82下),又云:“国初卫所设置军伍,各寨巡司偏金弓兵,皆以防御寇盗,景泰中柄兵者建议,凡临敌失一军以上与失机同罪,而民兵之制起矣。”(原编第26册,《福建》页54)。亦以为民壮之设,所以补卫军之缺额者。

^③ 《明史》卷九一,《兵志三》。按《钦定续通考》卷一二八云:“臣等谨按此为召募民兵之始,兵志言陕西得四千二百人,择其最多者志之也。王圻本言民壮始于正统十四年,景帝立之初,误矣。”又按在卫军士本身为“正军”,正军的子弟,称作余丁或军余。

粮了。当时又规定了如应募的民壮，本身有了事故，不许于本户内勾丁^①，以防将吏的需索作弊。

民壮的制度，在弘治七年(1494)才有严密的规定可考。当时似是由招募改为金编，即由自动的应募变成被动的充应。政府所以要增设民壮的理由，是由于卫所额军之不足。当时这种需要，或者仅仅是暂时的，故行召募以应急，及后这种需要长期的存在，故不能不改为经常的组织。民壮既变为经常的组织以后，公家的支出定必不貲，因为招募需费，鞍马器械亦在在需费，故政府索性将这个负担移到人民的身上，实行改为向人民征发，这是废除召募，立金编法的来由。弘治七年十月己未用礼科给事中孙儒之议，立金民壮法，按里金丁(一百一十户为一里，详后)，凡州县的里数愈多者，每里所金的额数愈少——七八百里以上的州县，每里金民壮二名，五百里的，每里三名；三百里以上的，每里四名；百里以下的，每里五名。当时金取民壮，根据《实录》：“若原额数多者(以上开每里所编之数与旧额比较而言)，俱仍旧于丁粮相应之家选年力精壮者以充”一语推测，当是于每里中于财产丰厚人口最多之户内抽丁充应。关于年龄上的限制，《会典》上说须在二十以上五十以下的精壮之人。民壮的年貌，籍记之于官府。遇邻境有警急，许更调应援，由官发给行粮。平时优免赋役的待遇，仍依天顺元年例。官司私役民壮者，照依私役军例问罪。训练事宜，就令当地有司率领，有卫所的地方，抚民等官率领于卫军教场内与军士一体操练，无军卫处则另置教场，巡按及分巡等官各以时简阅。春夏秋三季每月操二次，至冬季操三次，歇三次^②。

民壮的编金，即以人户的丁粮为根据，则户口以及人事的清查，当

① 《万历会典》卷一三七，《兵部二十》。

② 《孝宗实录》及《万历会典》卷一三七，《兵部二十》。按州县每里所金名额，《会典》所载与《实录》稍异，今从《实录》。又《明史》卷九一，《兵志三》作：“州县七八百里以上，里金五人；五百里四；三百里三，百里以上二。”是里数与所金名额成正比例，与《实录》、《会典》所载皆大异。

然甚为重要。明初定里甲制度，以地域相邻接的一百一十户为一里，一里之中推家产殷富的十户为里长，余下的百户分作十甲，每甲十户，亦按家产的厚薄，依次排列，每年里长一人率领一甲十户应役，如今年由第一甲人户应役，明年便由第二甲人户，第三年由第三甲人户应役，这样每十年内每一里长及每甲人户皆轮流应役一次。及十年以后，复编审里甲人户的家产的消长，以求适合实际变迁的情形，重新排定里甲人户应役的次序，而同时每十年重新攒造“黄册”一次。黄册的作用，兼户口册与税册为一。凡里甲中各户的丁口财产及其所列的等次各项都一一载在黄册里。政府遇有新征发时，便按照册内所开户则之高下以定各户新加负担之重轻。民壮的金编，便跟随里甲人户等则同时决定的。所以弘治十一年题准，每十年通行查审民壮一次，其中如有年老残疾病故人丁消乏，悉与金换，不许仍于本户内勾丁。但若本户现有壮丁十名以上，家道殷实者则许于户内金取壮丁更替^①。

民壮一役，原本是重役之一，平民往往不能独立充当，于是各地常有朋充之法。即以丁粮排次，首户出身充当。余为贴户，年贴衣装费用，每十年重编一次^②。及在后来民壮得行雇募时，不必本身充当，便由各户合出粮米或银两以募人代充，仍由首户董理其事。但这种办法，流弊颇多，因正户往往勒索多取，又或逋负亏空，且所募之人，每为孱弱之辈，故后来各地多改为官府征收工食银，代为雇募，不复编正贴户等项名色^③。今举苏州府嘉定县为例：该县万历年间，共编六百六十八里，原先每一里编设民壮一名，共六百六十八名。其后减去一半，于排年甲内，每二里朋编一名，共三百三十四名。每名每日工食银二分，

① 《万历会典》卷一三七，《兵部二十》。

② 《嘉靖德化县志》卷三，《赋役民兵》云。“国初洪武间仅置弓兵，正统以后，渐置民兵，始曰快手，更曰民壮，皆无定制，随时纠集下户充之（按当时似是行召募制）。正德以来，世多扰攘，乃下廷议，凡县各置机兵，通以丁米均排，首户出身，从身戎行，余为贴户，年贴衣装，十年一替，弓兵照丁米编充云。”又参看《正德永春县志》卷四，《版籍志下》。

③ 《万历顺德县志》卷三，《赋役志第三》。

一年共工食银七两二钱。二甲平均分配，通共出银二千四百零四两八钱。但编过乡民各因住居不便，不愿亲身应当，俱雇在城及附郭居民代役。而应募者则又执称前定工食银两不够一年差占及置造盔甲器械等项盘用，不肯受雇，两相私议，工食银屡次增加，甚至有每名每年加至三十两者，皆由应募者自行下乡收取。通共阖县支出加至一万零二十两，除前原定银二千四百零四两八钱外，总计多索银七千六百一十五两二钱。其后知县李资坤申请裁减，以杜科扰，乃改定于原定每日工食银二分数外，量加银一分，以为置造盔甲器械之费，计每名每年支用工食银十两八钱。就于该年里甲银内扣算。愿自当者听从，不愿当者出银，所输之银随同“均徭”事例（即里甲徭役中之一种），自封投柜，收贮在库。民壮有旷役者，照数扣银留存公用^①。

由上可注意者数事：其一，民壮本由自身充当，改为可以出银雇人替代；其二，民壮一役自折纳工食价银后，初由应募者自行下乡向应出资者收取，继改为应出资者将此项银两随同里甲徭役银项内迳向官库投封，由官府募人应役，按月发给工食。又从上例，可知盔甲器械等项亦已折成价银，给与应募者自理，与往日“鞍马器械，悉从官给”的办法又不同了。

原来自弘治以来，民壮虽已由召募改为向人民征发，然实际负担此种兵役者只为家产丰厚及丁多的户，而非出于全民。这因为卫所军已金之于平民，若复于军外复金民为兵，则是人民要服两重的兵役，在法理两方面都说不过去，所以民兵只金于产厚丁多之户。然即此办法，亦遭受当时的攻击，如浙江《义乌县志·民兵书》所谓“于卫军之

^① 《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条议》。

外,民复有兵,或复取民财而购民为兵”^①便是这种意思。民兵既以里甲人户的丁粮的等第定,于是在有些地方军户置有田产的,亦要编民壮一役。《广东通志》说:“军户随田附籍,亦复编及,既当军役,又充民壮,军民以籍为定,果当尔乎?”^②

因为民壮的定,起初便以人户的丁粮为根据,并不是纯然以丁为根据,又因被定者往往由于事实上或心理上的原因,不愿意亲身充当,于是改为可以出米或出银雇人替代。雇募的事例既多,于是所出的代价,亦逐渐变成固定的了。民壮的提供,自此以后,逐渐无复兵役的意味在内,而仅为有产阶级对政府的一种租税上的负担,——特别指田产阶级而言,因当时最主要的资产是田地。所以各处民壮的工食,亦就陆续随同丁粮带征,各司府州县都有一定的额数^③。随丁粮带征的办法,例如福建永春县正德七年间额设民壮一百五十名,定以一县之丁粮通融编差,每六丁、米三十九石编民壮一名,亦名机兵。至嘉靖三年,又定除阖县官吏优免外,每三丁、米三十九石编民壮一名,永为定例^④。又如湖广宝庆府新化县总编民壮二百名,嘉靖九年奉例以一县之丁粮通融编定,二十四年又专以一县之粮编定^⑤。民壮工食专带征于田粮的,又如广东顺德县原本是每粮七八十石编民壮一人,往往合一二十户始编一人。至嘉靖十四年(1535)改为照原额以粮派银,随粮带征,官为召募^⑥。浙江海盐县民壮工食在嘉靖五年之初即照里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2册,《浙江下》页190;顾炎武:《亭林文集》卷六,《军制论》中,亦表同样的意见:“……正德末始令郡县选民壮,……正德中计丁粮编机兵银,……此之谓机壮民快,而兵一增,制一变。又久,备益弛,盗发雍、豫,蔓延数省,民兵不足用。募新兵倍其糈,以为长征之军,而兵再增,制再变。……故有机壮而屯卫为无用之人,……故有新募而民壮为无用之人。”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7册,《广东上》页8。

③ 例如浙江武康县民壮费用占本县税粮十分之一。(《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2册,《浙江下》页28下)。

④ 《正德永春县志》卷四,《版籍志下》。

⑤ 《嘉靖新化县志》卷四,《户口》。

⑥ 万历《顺德县志》卷三,《赋役志第三》。

配入秋粮内带征^①。并且自行一条鞭法后,许多地方的民壮工食不但随秋粮带征,而且混入粮内,变成秋粮的一部分;又往日之十年一编审里甲者,在后缩短期限改为五年、三年或每年编审一次^②。

民壮的工食在最初时曾用粮米实物支付,及至嘉隆间便普遍地开始用银缴纳。这种折银的趋势,我们在讨论民兵时已略略说到,今从民壮这一方面观察,这种趋势更为明显。略举数例:广东雷州府三县民壮计七百余,旧皆亲役,嘉靖间改用“银差”,输银入官招募,其后俱从丁粮派征^③。隆庆四年(1570)四月丁卯从浙江抚按官奏请,以浙中旧额设民壮一万六千二百九十名,每名日给工食银二分,率市井营差,无裨实用,酌留四千二百二十一名,备各府州县守城之役,而以汰去的一万二千六十九名,征收一年工食银八万九千八百九十六两,贮之各府,令别选壮丁以充原额^④。又南直隶、广东等地亦先后征收银^⑤。

3. 民壮的实质 我们从两方面去分析民壮的实质:第一,量的方面;第二,质的方面。全国的民壮的数目,据弘治末兵部议复户部侍郎李孟昫请实军伍疏说:“天下都司卫所原额官军二百七十余万,岁久逃故,尝选民壮三十余万。”^⑥由上可知民壮的设立所以补卫所官军的逃亡缺额,民壮的数目约占卫所军九分之一强。但这个数目是指全国额设的民壮而言,抑专指那班拨来补充卫军的民壮而言,我们无法十分断定,但不论怎样的说法,民壮至少拥有全国九分之一强的军队,这种武力实在不算小。又弘治七年所定的金民壮法是州县至七八百里以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2册,《浙江下》页10,原作民兵,按即民壮。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7册,《广东上》页54。

③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8册,《广东中》页47下《雷阳志略》又云:“分领以总小甲,统以哨官,每岁冬操三歇五,余月皆分派各衙门差用,遇警方遣海上巡视。”

④ 《穆宗实录》卷四。按民壮每名每日工食银二分,一年七两二钱,似为通行全国定例,浙江、福建、广东、陕西、北直隶等地皆如此。

⑤ 参看《帝乡纪略》卷五,《政治志·民壮》。《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7册,《广东上》页54以下,同书第29册,《广东下》第121—122页。

⑥ 《明史稿》志六九《兵五》;《明史》卷九一,《兵三》。

上者，每里金二名，五百里者三名，三百里以上者四名，百里以下者五名，根据以上所设的额数作估计，平均每里约金三点五名（算术平均），根据《明史·地理志》，全国共编六万九千五百五十六里^①，合计该设民壮二十四万二千四百四十六名。这个数目比上面所开三十余万之数略少，所以三十余万似是指全国额设的数目而言的成分居多。

但从量这方面去考察，民壮像卫军或其他种军兵一样，常常逃亡。这种现象，在招募时期内便已显著。如景泰二年（1415），兵部尚书于谦奏劾指挥郭亨、吴能受贿卖放民壮一百八十余名私逃回籍，冒支月粮^②。又正统末京师戒严时所募各地民壮，原在京分营训练，岁久亦多逃亡，或赴操不如期。景泰间建议编之于军籍，御史练纲言：“召募之初，激以忠义，许事定罢遣，今展转轮操，已孤所望。况其逃亡，实迫寒馁，岂可遽著军籍？边方多故，倘更召募，谁复应之？”始诏除前令^③。

自改召募为金编后，民壮的逃亡有加无已。逃亡的原因，从弘治十三年（1500）吏部尚书倪岳的奏中可以窥见一二：

山西、陕西非无民壮，但勾补或破其家，役使致妨其业，编之尺籍，遂同世军，今复金点，恐合家咨怨。曷若放已役者劳而劳之，未役者赏以来之，守御止留于本境，征调不至于远行，民何所畏而不从乎？^④

由上可知民壮一困于户内勾补，二困于官府私役，三困于征调远处，甚至抽编入军籍内，与世代的卫军无异。种种情形，无一不与设立时的初意大相违背了。嘉靖四十五年（1566）杨博《选练州县民壮疏》内所载情形，大致亦如此：

臣窃惟天下州县选立民壮，照依里社，以为额数，相沿日久。

① 《明史》卷四〇，志第十六《地理》。

② 乾隆御选：《明臣奏议》卷三，于谦：《劾郭亨等纵民壮私逃疏》。

③ 《明史》卷一六四，《左鼎传附》。

④ 黄光昇：《昭代典则》。

名在实亡，每遇地方有警，动称无兵，必须仍复旧制……（盖）迩年以来，寢失原意，或以之调防边塞，或以之抽补军役，徒有民壮之名，未见兵勇之实，即如近日四川、南直隶妖寇之变，守土官员束手无策，诚为后车之鉴。

因此他建议：

应即行南北直隶并十三省巡抚都御史转行兵备守巡该道著各府州县掌印官，照依曩年事例，即查本州县原额守城民壮若干，现在若干，逃亡未补若干，中间守边抽军各若干，即今应该作何处置，或将本处现有快手机兵等项改补，止要查复原额之数，不必多增一人，以致劳民伤财。^①

逃亡缺伍的情形，在嘉靖二十年后，曾经努力补救，但似没有多大功效。先是二十年（1541）都御史翟鹏言直隶、山东、河南民壮多缺，乞补如额，而别简壮丁为义勇，于农隙操练，其在山西者专戍雁门、宁武、偏头三关。世宗以虏入山西由雁门诸关失守，三关别无兵马，仅赖民壮，不足捍御，且当时所在灾伤，不宜骚动，事乃止^②。至二十二年正月丙寅兵部集廷议，亦以州县民壮旧额太少，请行督抚，大州县增至千名，其次八九百名，又次六七百名，最小五百名，报可^③。可注意的此时金编民壮，不复直接按里分摊，但以固定的额数指定各大小州县，依令设置。这恐怕是因为里甲制度渐紊乱的缘故。如依上设额数估计，就是

① 《明臣奏议》卷二七。同卷“谭纶嘉靖四十四年劾纵盗各官，议川省善后疏云：“民壮则论粮编丁，最为近古，……奈初，意寢失于承平之久，良法尽坏于不才之官，有司视役占为当然，以选练为长物，而先年又以采办之故，工费浩大，稍议折征，以济一时燃眉之急，后以民力告困，暂行停减，因循至今，额数皆失，而所存无几。又皆白徒市棍游手游食，责之披坚执锐，以待暴客，其将能乎？”

② 陈仁锡：《明世法录》。

③ 《世宗实录》卷二三。按《续通考》卷一二八载：“臣等谨按《实录》言大州县增至千人，其次八九百，又次五六百，小一百名，与兵志亦不相符。”今据《实录》所载，与兵志大致相符，兵志仅略去“其次八九百人”数字，《通考》所言不知《实录》哪一种本子？

平均每一州县约设七百六十名,根据《明史·地理志》全国共一百九十三州,一千一百三十八县,(羈縻州县除外)^①,合计应设民壮一百零一万一千五百六十名,较之弘治七年额设二十四万二千余的数目,已多出三倍余。这个数目恐怕太大了,事实上似乎达不到。所以到了万历二十三年(1595)北直隶“盗贼”窃发时,科臣耿随龙请复民壮旧制,只请于州县大者设二百名,次者一百五十名,小者百名^②。依此用前法推算,全国额设民壮共计不过一十九万九千六百五十名。并且前面所拟行的还只是欲于畿南复设的虚额而已。

再从实例上证明,知道不但是嘉靖二十二年所定的额数太高,即弘治七年的额数,亦未免高些。例如隆庆四年,浙江抚按官奏报内说,浙中旧额设民壮一万六千二百九十名^③。按浙江全省共一万零八百九十九里,领一州七十五县^④。如依弘治七年平均每里金三点五名推算,合计应为三万八千一百四十六点五名。如依嘉靖二十二年平均每一州县金七百六十名推算,合计应为五万七千七百六十名。均较隆庆间旧额一万六千余的数目高出许多。所以我以为弘治及嘉靖间的法令没有真正实行过。

再就民壮质的方面检讨。第一,孱弱不堪守卫。原本民兵设立之初,专以年青力壮的人充当,由提调正官认真挑选。其后这种事务,正

① 《明史》卷四十,志第十六《地理》。

② 《续文献通考》卷一二八。

③ 《穆宗实录》卷四。按民壮每名每日工食银二分,一年七两二钱,似为通行全国定例,浙江、福建、广东、陕西、北直隶等地皆如此。

④ 《明史》卷四四,志第二十《地理志五》。又按《明臣奏议》卷二六,谭纶嘉靖四十二年《倭寇暂宁条陈善后事宜疏》,“臣惟先年编金民壮,大县多至五六百名,中县三四百名,小县亦不下百五十二名,每名岁定工食银七两二钱,近年东南皆给帖,听募人自取,盖有倍收至十一二两者,兵有定数,粮有定额,所以救官军之敝,得寓兵于农之意……谓宜将各县额设民壮,责之驻扎守巡兵备,该道督责知府知县巡捕等官,通行查出,汰其老弱与市井棍徒,补以精悍丁壮,……(福建)八府一州,计可得兵万二千人。……”又,郭造卿《闽中兵食议》说,福建旧额共马步官军四万八千二百余员名,又有州县弓机兵万余(《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6册,《福建》页14)。

官漫不关心，率倭归胥吏及里甲长人等包办，弊病已所不免，及行招募制后，利藪所在，弊窳尤多。经手的人，但求有贿可得，有利可图，不问应充者年龄身体如何，但用廉价招集亲故及市井无赖之徒充之，甚至有“不知弓矢何物，击刺何技”者。又应募者既领得工食以后，往往只出所得的一小部分转而雇募与皂隍侏游手罪犯之辈代充。甚则以一人而包数人，冒支月饷。偶遇官司查点，则临时借募以代应。这种乌合之众，以之防御盗贼则不足，以之鱼肉乡民则有余^①。广西兵防志说：“民兵筋骨脆弱，斩木揭竿，左之不左，右之不右，则民兵不足恃也。”^②

第二，训练不足。民壮的组成，本不过就年力精壮的乡农以加以军事训练，编成队伍，以备警急，而非正式的军队。所以操练时期，皆在农隙。如嘉靖元年令江南机兵，较习武艺，但于农忙之时，非有紧急，仍听其务农。至六年又令各处抚按官通行各府州县量减民壮原设额数，其存留者分为上下两班轮操，一班务农，一班操练武艺^③。这种种规定，无非以不妨碍农作为前提。可是据我们计算，操练的次数未免太不充分。例如弘治七年和以后的规定，都是春夏秋每月操二次，至冬操三歇三。可见一年内操练的次数总计不过二十一次。无怪万历四十三年十一月乙丑陕西巡抚李楠疏奏：“迩来率以供差遣勾摄，训练无闻，器械朽钝，至教场且鞠为茂草，一遇盗贼结聚，统以追捕，望风

① 《万历广东普宁县志》卷八，《田赋》；《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2册，《浙江下》页75，《宁波府志兵政书》。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五，《广西一》（通行本，按此条不见原编内）。同书原编第7册，《常镇》页43以下“武镇县志”额兵云：“国初额设民壮一千二百有奇，正德间裁其三分之一，嘉靖初又几裁其半，而府县役占半之，于时民俗殷富，桴鼓不闻，以司关门之启闭，以备武事之观饰而已。嘉靖壬子（即三十一年）海氛顿起，……始议召募，县至三千人，人费四五十金，土既乌合，将不知兵，见敌辄奔，不敢回顾，稍后则背负创死矣。流血成川，哭声震野，乃议征兵远方。”民壮的孱弱情形可见一斑。

③ 《万历会典》卷一三七，《兵部二十》。

骇散。”并且，“此皆有司奉行之失，不独关陕为然！”^①

第三，官府私役。原本民壮的职务，在防守城池，警备盗贼。但其后因民壮多脆弱不堪倚任，故渐与守卫事宜脱离关系，只供衙门的差遣。或教以学习鼓吹（不再练习武艺了），使迎接使客上司；或押解囚犯罪人，或勾索公文牌票，或督催征解钱粮^②。例如嘉定县催征勾摄钱粮，向由“总里”负责，后又添差民壮，又以民壮在法本不应当差，故改名曰“甲首。”每甲首一名，招集逋逃光棍，少则三四人，多则五六人，群养在家，谓之次身。若遇催勾，领到牌票时，探其事之大小，随差前项光棍，事大者五六人，事小者亦不下二三人，持带铁链，虚张声势，直到各该催勾人户行凶锁打，勒索酒食，诛求无厌^③。又或使以濬河芟草及垦田，如万历中尚宝寺少卿徐贞明上疏议：“郡县民壮役止三月，使疏河芟草，而垦田则募专工。”^④从反面来看，往日一年以内定不止役使三月，并且垦田之事亦由民壮担任。

（原载《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1936年6月，第5卷第2期）

① 《神宗实录》卷五三九。

② 参看《帝乡纪略》第五卷，《政治志》，万历《南直隶太和县志》卷二，《食货志》，万历《广东普宁县志》卷八，《田赋》；《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18册，《陕西上》页82下。

③ 《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条议》。“以民壮起解粮银事例”，参看《崇祯北直隶文安县志》卷四，《贡赋志·门银》。

④ 《明史》卷二二三，本传。

ISBN 978-7-101-06244-1



9 787101 062441

定价：59.00元